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A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3. 股份公司/发行人：指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 冠宇有限：指股份公司的前身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5. 珠海普瑞达：指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6. 珠海普明达：指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珠海凯明达：指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珠海惠泽明：指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重庆普瑞达：指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珠海际宇：指珠海际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珠海旭宇：指珠海旭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珠海泽高普：指珠海泽高普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珠海普宇：指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珠海际宇二号：指珠海际宇二号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共青城浙银：指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易科汇华信一号：指厦门易科汇华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易科汇华信二号：指厦门易科汇华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易科汇华信三号：指厦门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旋木：指宁波旋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珠海冷泉：指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深圳拓金：指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珠海科创投：指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华金阿尔法三号：指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杭州融禧：指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杭州富阳明宇：指杭州富阳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杭州富阳晨宇：指杭州富阳晨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湖北小米：指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横琴华章玖号：指横琴华章玖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 北京国科瑞华：指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 盛铭咨询：指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 深圳惠友：指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东莞长劲石：指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东莞长恒：指东莞长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诸暨沃仑：指诸暨沃仑景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秋实兴德：指秋实兴德（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 海富长江：指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南京俱成：指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深创投：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 广东恒兆亿：指广东恒兆亿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盐城融盈：指盐城融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共青城泰复：指共青城泰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 常熟创富：指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3. 佛山今晟: 指佛山今晟优选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广东广祺: 指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珠海格力创投: 指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 共青城汇嘉: 指共青城汇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杭州长潘: 指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华金创盈八号: 指珠海华金创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上海颢晟: 指上海颢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湖北联想: 指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CASREV Fund: 指 CASREV Fund II-USD L.P.。
52. 珠海普云: 指珠海普云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珠海普泽: 指珠海普泽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哈光宇电源：指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5. 光宇国际：指光宇国际有限公司（Cosligh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56. 佳运科技：指佳运科技有限公司（Best Chance Technology Limited）。
57.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指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58. 哈光宇蓄电池：指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59. 哈光宇集团：指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江西合力泰：指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61. 北京易科汇：指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 华金阿尔法二号：指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东营昆宇新能源：指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 重庆冠宇：指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65. 冠宇电源：指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科斯

特电源有限公司)。

66. 冠宇动力电池：指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67. 冠宇微电池：指珠海冠宇微电池有限公司。
68. 冠宇新能源：指珠海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69. 冠宇动力电源：指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70. 冠宇香港：指冠宇电池（香港）有限公司（CosMX Battery (Hong Kong) Co., Limited）。
71. Mountain Top：指 Mountain Top Holdings Limited。
72. Everup Battery：指 Everup Batt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73. COSMX Power：指 COSMX Pow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74. 致同会计师：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5.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6.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7.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78.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79.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80.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81. 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
8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3.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致同会计师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512A11380号《审计报告》。
84.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

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制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制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元；
3. 发行数量： 发行股数为15,571.357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88%（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 定价方式： 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

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7. 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30%，战略配售的对象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
8.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承销方式：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该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该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冠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99386302M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99386302M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2,935,056,732.06 元、4,746,950,927.15 元、5,331,050,766.32 元及 2,696,158,754.73 元，持续增长；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

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6,081,723.68元、222,391,261.63元、430,316,609元、254,064,577.17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当年股份支付费用较大之影响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冠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冠宇有限设立于2007年5月11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

-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351ZA088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使用的部分商标系由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许可使用，该等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发行人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主要为新宁火灾相关诉讼或潜在诉讼，该等诉讼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相关设备和原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珠海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96,614,216.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为15,571,357.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88%（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参考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徐海忠、王振江、冯超群、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共青城浙银、共青城汇嘉、深圳拓金、珠海冷泉、湖北小米、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盛铭咨询、杭州富阳明宇、

杭州富阳晨宇、杭州融禧、杭州长潘、北京国科瑞华、CASREY Fund、华金阿尔法三号、华金创盈八号、珠海科创投、秋实兴德、海富长江、广东广祺、诸暨沃仑、盐城融盈、珠海格力创投、上海颢晟、湖北联想、深创投、南京俱成、横琴华章玖号、东莞长恒、东莞长劲石、深圳惠友、共青城泰复、常熟创富、广东恒兆亿和佛山今晟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冠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17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冠宇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为 2,446,878,412.52 元。

冠宇有限股东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冠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446,878,412.52 元按照 1: 0.394846823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 96,614.216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96,614.2169 万元，超出部分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冠宇有限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冠宇有限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冠宇有限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股权比例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

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6,614.2169 万元，股份总数为 96,614.2169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同时，选举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栗振华、谢浩、赵焱、李伟善、张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孙真知、陈兴利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锐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延铭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徐延铭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文德、刘铭卓、谢斌及牛育红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牛育红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铭卓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何锐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致同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10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6,614.2169 万元。

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99386302M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于珠海市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提交了变更报告。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176 号《审计报告》，对冠宇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后，致同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10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20017 号《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对冠宇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价值情况进行了评估。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用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部分商标系由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许可使用，该等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

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集团管理中心、研发中心、测试中心、采购中心、信息中心、运营中心、质量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项目管理中心等内部机构和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相关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50 名，分别为徐海忠、王振江、冯超群、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共青城浙银、共青城汇嘉、深圳拓金、珠海冷泉、湖北小米、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盛

铭咨询、杭州富阳明宇、杭州富阳晨宇、杭州融禧、杭州长潘、北京国科瑞华、CASREV Fund、华金阿尔法三号、华金创盈八号、珠海科创投、秋实兴德、海富长江、广东广祺、诸暨沃仑、盐城融盈、珠海格力创投、上海颢晟、湖北联想、深创投、南京俱成、横琴华章玖号、东莞长恒、东莞长劲石、深圳惠友、共青城泰复、常熟创富、广东恒兆亿和佛山今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50 名发起人中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瑞达持有发行人约 20.70%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时，珠海普瑞达已于 2018 年、2019 年先后与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在向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应当事先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珠海普瑞达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前述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

期为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冠宇有限/发行人股权/股份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14.37% 的股份，因此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珠海普瑞达实际可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约 35.07%，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普瑞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延铭持有珠海普瑞达约 60.72% 的股权，同时，徐延铭与珠海普瑞达其他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向珠海普瑞达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应当事先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事先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徐延铭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因此，徐延铭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的实际控制人。此外，徐延铭通过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泽控制发行人股东重庆普瑞达，为重庆普瑞达的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发行人股东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延铭通过控制发行人股东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控制发行人合计约 35.07% 的股份，且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因此，徐延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徐延铭始终为珠海普瑞达的实际控制人；且徐延铭一直担任冠宇有限/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参与冠宇有限/发行人日常经营与管理。最近两年内，徐延铭通过其控制的珠海普瑞达等上述发行人股东合计控制冠宇有限/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3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延铭，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操作规程等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中的珠海普瑞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为股份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员工持股平台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相关协议、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的约定及发行人确认，当出现相关协议或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约定退出的情形时，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

三方转让财产份额，或者从员工持股平台减资退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珠海普瑞达股东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确认，当出现珠海普瑞达股东协议约定退出情形时，珠海普瑞达股东应当转让其持有的珠海普瑞达股权。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但需事先征求股东徐延铭的书面同意，否则只能转让给徐延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经徐延铭书面同意，且同等条件下徐延铭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优先购买权，若未取得同意则只能转让给徐延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股权激励操作规程、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科创投、珠海格力创投均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为“SS”；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企业，其证券账户应标注为“CS”。珠海科创投作为股份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已按程序向国有资产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股份

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冠宇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冠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冠宇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依法缴销。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冠宇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宇有限于 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96,614.2169 万元，由珠海普瑞达、共青城浙银、重庆普瑞达、深圳拓金、湖北小米、珠海冷泉、易科汇华信三号、盛铭咨询、杭州富阳明宇、杭州富阳晨宇、杭州长潘、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杭州融禧、北京国科瑞华、徐海忠、珠海科创投、华金阿尔法三号、秋实兴德、海富长江、宁波旋木、广东广祺、诸暨沃仑、盐城融盈、珠海格力创投、上海颢晟、王振江、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华金创盈八号、湖北联想、深创投、南京俱成、横琴华章玖号、珠海惠泽明、易科汇华信一号、东莞长恒、珠海凯明达、深圳惠友、共青城泰复、易科汇华信二号、常熟创富、广东恒兆亿、佛山今晟、共青城汇嘉、CASREV Fund、东莞长劲石、珠海洋高普、珠海旭宇、冯超群分别以其持有的冠宇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光

宇国际集团科技的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的全资子公司。就哈光宇电源历次出售及最终退出持有冠宇有限股权事项，根据哈光宇电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宋殿权的确认，上述历次股权变动系哈光宇电源为改善其自身现金流状况、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其所属企业集团核心业务、决定剥离消费电子相关业务而实施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方纬谷律师事务所（与通力律师事务所联营）（以下简称“香港律师”）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书面意见（以下简称“香港律师意见”），就冠宇有限2017年9月股权转让即哈光宇电源转让所持57.83%股权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披露的主要公告情况如下：（1）于2017年7月4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上述交易事项；（2）于2017年7月24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就上述交易事项已取得控股股东宋殿权先生之书面股东批准，以代替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该交易协议、出售事项等；（3）于2017年8月25日发布有关上述交易事项之上市公司通函，再次确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取得控股股东宋殿权先生之书面股东批准，以代替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上述交易协议、出售事项等，并确认上述交易事项已获豁免遵守独立财务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上述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57.83%股权事宜已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发公告、取得股东批准及向股东发通函的程序。根据Walkers (Bermuda) Limited出具的备忘录（以下简称“百慕大律师意见”），上述股权转让未违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就冠宇有限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哈光宇电源转让所持冠宇有限剩

余全部股权，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披露的主要公告情况如下：（1）于2018年9月3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补充披露该等交易事项；（2）于2018年9月18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该等交易事项应与哈光宇电源转让所持57.83%股权及哈光宇蓄电池出售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合并计算，构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并计划寄发有关上市公司通函；（3）于2018年10月至12月期间多次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因需额外时间落实将载入通函之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之通函；（4）于2019年3月8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有关该等交易事项及哈光宇蓄电池出售冠宇电源全部股权的最新资料；（5）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31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再次披露因需额外时间落实将载入通函之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之通函；（6）于2019年6月21日发布有关该等交易事项之上市公司通函，披露该等交易事项等及发出股东特别大会通告；（7）于2019年7月9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2019年7月9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出席股东100%赞成通过，同意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交易事项等。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就该等交易事项，虽然从时间上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但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其持有的冠宇有限剩余股权已补充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该等交易事项未违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综上所述，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或补充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上述股权转让亦未违反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文所述，于江西合力泰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其母公司合力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由文开福变更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冠宇有限 2018 年 12 月增资、2019 年 3 月股权转让、2019 年 8 月增资及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江西合力泰所持冠宇有限股权变动事宜，根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确认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转让和增资事项的函》（闽电集综[2019]473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事项涉及的合力泰及所属江西合力泰的决策程序均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合力泰控股股东前发生，符合合力泰股份转让过渡期的协议约定，上述变更事项由合力泰自行审批决定，由合力泰按照有关决策程序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结果均合法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冠宇有限 2018 年 7 月增资、2018 年 10 月增资、2018 年 12 月增资、2019 年 8 月增资、2020 年 2 月股权转让、增资及 2020 年 2 月增资事项涉及珠海科创投所持股权变动事宜，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珠海科创投首次投资冠宇有限以来，珠海科创投一直为华发集团全权管理的企业，华发集团全权负责冠宇有限增资导致珠海科创投持股比例被稀释、珠海科创投转让冠宇有限部分股权等历次股权变动的决策管理、评估备案等事项；上述事项中涉及的珠海科创投向华金创盈八号转让其持有的冠宇有限股权的行为已经有权决策主体审批决策通过，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7 日颁发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及华发集团核准同意，珠海科创投作为国有创业投资企业，

就该次股权转让可以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并免于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该次交易程序合法，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上述事项中涉及的冠宇有限历次增资导致珠海科创投持股比例被稀释的行为均已经有权决策主体审批决策通过，虽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该等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等股权变动行为均真实、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最新的股权情况，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国有股权变动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导致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以来至 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期间的历次变更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等的规定及时提交变更报告事项，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珠海市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补交了上述历次变更事项的变更报告，且根据珠海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违反外商投资的不良记录，没有受到商务部门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外商投资变更报告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上述期间历次变更的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五)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相关设备和原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提供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许可及备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冠宇香港、Mountain Top、Everup Battery、COSMX Power 四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冠宇香港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贸易；Mountain Top 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Everup Battery 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封装；COSMX Power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除前述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发行人最近两年该等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总体收入、利润比例较

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之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延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珠海普瑞达和徐延铭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珠海普瑞达外，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为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的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股东中共青城浙银与共青城汇嘉（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9.5454% 的股份；珠海冷泉与深圳拓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8.8396% 的股份；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易科汇）及徐海忠（持有北京易科汇 5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7.6781% 的股份。前述股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组织、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联营企业。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的执行董事为徐延铭，监事为李俊义。前述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报告期内曾经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构成发行人的关联

方。

10.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商品购销、房屋租赁、担保、资金拆借、转让固定资产、债务偿还安排、收购资产、转贷及票据融资、商标及商号授权、关联方承诺补偿或有债务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赵焱、李伟善、张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已制定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 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其及其控制的以及其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其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其及其控制的以及其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其及其控制的及其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 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

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其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其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其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其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六)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已出具《关于避免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

诺函》，承诺：

-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有关

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7 项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冠宇电源目前正在使用的位于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7706 号国有建设用地的面积为 298.2 平方米的动力冷水机房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局无冠宇电源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计 6 项；发行人于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共计 21 项。

根据冠宇有限与天津市冠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合同》，天津市冠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将注册号为 7951879 号的商标（类别 0912-电缆、电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同轴电缆；类别 0913-电子芯片；类别 0915-电镀设备；类别 0922-电池）转让予冠宇有限，商标转让费为 150 万元（含税）；同时，冠宇有限授权天津市冠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继续免

费使用该商标项下的 0912 类别子商标 2 年。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共计 219 项，其中专利号为 ZL201510198444.5 及 ZL201520257801.6 的 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共同享有专利权。

根据冠宇有限与哈光宇电源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号为 ZL200510009620.2 的专利系冠宇有限以 1 万元的价格受让自哈光宇电源。

根据重庆冠宇与华南师范大学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专利号为 ZL201410419347.X 的专利系重庆冠宇以 7 万元的价格受让自华南师范大学。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或与第三方共有的上述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20 项。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


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情况

1. 商标许可

根据发行人与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哈光宇集团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协议》以及哈光宇蓄电池及发行人的确认，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确认授予冠字有

限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COSLIGHT”、“”、

“”商标(所对应的商标号分别为 1513880、1513883、1513862 和 1283743)以及“光宇”商号(以下简称“目标商标和商号”)，无偿使用期限为五年(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此外，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继续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偿使用目标商标和商号五年(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每年的授权许可费为 10 万元。在前述授权期限内及届满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终止或继续延长前述授权期限。

2. 专利许可

根据 Ube Industries, Ltd.、Advanced Electrolyte Technologies LLC 和冠字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SETTLEMENT & LICENSING AGREEMENT》，Ube Industries, Ltd.、Advanced Electrolyte Technologies LLC 在协议有效期内非排他地许可冠字有限及其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拟在 9 个授权专利簇所在地区生产、使

用、销售、进口、出口、处置涉及授权专利的所有非水电解质及锂离子电池，专利许可金为 508,800 美元（含税），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4 日起至授权专利最后的有效期限结束止。

(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此外，南昌光宇电池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注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045,074,662.93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生产辅助设备、电子设备、家具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六）项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主要自有财产亦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七)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物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租赁的主要物业共 16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及转租物业产权人同意转租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境内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外租赁的主要物业共4项。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而已被确定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项的相关披露。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居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增资扩股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中国证监会颁布规定所述的标准，发行人设立以来亦未进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经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提交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鉴于发行人拟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鉴于发行人拟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同意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珠海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适用的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发行人章程（草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发行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拟定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章程修订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事项，发行人相应修订《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栗振华、谢浩、赵焱、李伟善、张军等 9 人，其中，徐延铭为董事长，赵焱、李伟善、张军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何锐、孙真知、陈兴利等 3 人，其中何锐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徐延铭任发行人总经理，林文德、刘铭卓、谢斌、牛育红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铭卓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牛育红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徐延铭、付小虎、李涛、郭志华、方双柱、彭冲、李素丽、李俊义、靳玲

玲、曾玉祥、邹啸天、彭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化主要系因新股东委派董事、完善公司治理需要以及引入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赵焱、李伟善、张军等3人，其中赵焱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境外律师针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

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于相关税务主管机关查询情况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部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工商、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主

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社会保险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住房公积金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重大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项目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落实项目用地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目标，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防火监督大队于2017年12月18日出具的斗公防（消）行罚决字[2017]00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冠宇有限因利富成厂房一和厂房二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为违反《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相关规定，被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防火监督大队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上述厂房并处以罚款五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冠宇有限就使用上述利富成厂房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系因相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不合格，就此冠宇有限已进行了整改并重新申请竣工消防验收，取得了珠海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珠应急消验字[2019]第0313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且冠宇有限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

不停止使用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珠海市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严重的消防安全违法记录，未受到过消防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冠宇有限就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已整改完毕并已足额缴纳罚款，且该等罚款属于规定的罚款区间的中档以下水平，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拱斗关违字[2019]00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冠宇有限因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向斗门海关申报进口货物存在不实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规定，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罚款 1,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宇有限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因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进出口行为而受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冠宇有限上述行政处罚系规定的罚款区间的下限，罚款金额较小，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洪高新税简罚[2018]20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及发行人的确认,南昌光宇电池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被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1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光宇电池有限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昌东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南昌光宇电池有限公司的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处罚未有欠税、偷税之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昌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9094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冠宇有限因没有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等安全保护义务被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五十九条之规定给予警告的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冠宇有限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任命了网络安全负责人,负责公司网络安全等相关工作和安全保护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

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冠宇有限上述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行政处罚，但涉及的罚款金额均处于处罚区间的中档以下水平或不涉及罚款，涉及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对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宁火灾相关尚未了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冠宇有限委托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物流”）存放电池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8号的相关仓库（以下简称“涉案仓库”）于2015年12月22日发生火灾事故（以下简称“新宁火灾”）。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的深公坪消火重认字[2016]第1001号《火灾事故重新认定书》及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7日作出的深

公消火复字[2016]第 0017 号《火灾事故认定复核决定书》，新宁火灾的起火原因为“可排除放火、外来火源、遗留火种、雷击、电器故障等，不排除北面仓存储区由北向南西一柱东南侧及向东 1.1 米范围内存放的电池自燃引起火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就新宁火灾相关诉讼案件聘请的代理律师事务所广东摩金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涉诉案件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诉讼律师意见”）、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13）公开披露文件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由新宁火灾引起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情况主要如下：

(1)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新宁物流及发行人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租赁给新宁物流的房屋因新宁火灾受到损失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以新宁物流为被告、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宁物流赔偿损失共计 20,032,034.63 元，其后追加发行人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了（2017）粤 0307 民初 209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宁物流向原

告支付 3,112,857.05 元。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待二审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裁判。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新宁物流等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

因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涉案仓库的因新宁火灾受损的货物已获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保险理赔，华安保险受让赔款部分保险标的的一切权益，华安保险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新宁物流支付赔偿款 2,320,000 元及利息等。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7）粤 0307 民初 19572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宁物流之间的仓储合同尚未成立，判决驳回华安保险的全部诉讼请求。

华安保险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2019）粤 03 民终 11628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中，华安保险曾以冠宇有限有可能为涉案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方为由，申请追加冠宇有限为本案被告，有法律依据，一审法院未准予违反了法定程序，应发回重审，故裁定撤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深圳市龙岗区人

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待法院依法重审后作出裁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诉讼律师意见、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新宁物流向冠宇有限出具的相关索赔函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因新宁火灾事故涉及的已决的、尚未了结的及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其他潜在纠纷的标的总金额为3.14亿元，发行人根据该等总金额及预计的赔偿比例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计提预计负债0.94亿元。

根据珠海普明达、哈光宇电源与冠宇有限于2018年3月9日签署的《关于“新宁火灾案”相关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就新宁火灾案相关的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仲裁机构裁决/仲裁调解书、其他和解协议等确定冠宇有限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珠海普明达、哈光宇电源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进行承担。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上述新宁火灾事故尚未了结的及可预见的诉讼及其他主要潜在纠纷计提了预计负债；且珠海普明达及哈光宇电源已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按照相关金额及比例承担发行人因新宁火灾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宁火灾引发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类似诉讼。因此，发行人上述新宁火灾相关的尚未了结的及可预见的诉讼及其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等方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宇有限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19年9月6日以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为被告一、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为被告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三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拖欠的货款1,364,295.68元；（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接收冠宇有限已完成生产的10台电池包并支付货款913,497.6元；（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暂计至2019年9月6月的逾期支付预付款违约金12,684.07元；（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暂计至2019年9月6月的逾期付款违约金52,971.06元；（5）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63,000元；（6）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以及（7）判令被告三对上述第（1）至（6）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4日作出（2019）渝01民初10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欠付货款1,364,295.68元以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经原被告提起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9日作出（2020）渝民终505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法院对于案件的基本事实认定不清，裁定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民初1081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待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裁判。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共青城浙银、共青城汇嘉、深圳拓金、珠海冷泉、易科汇华信三号、徐海忠、宁波旋木、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等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发行人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的确认，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in black ink.

余泽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Zhezhi in black ink.

李琼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o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992号《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

1.1：关于控股股东、实控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1）珠海普瑞达持有公司 19,997.36 万股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0.698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珠海普瑞达通

过与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35.0717% 股份的表决权。珠海普瑞达与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签署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行使股东权利及处理与公司有关事宜应当采取一致行动，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珠海普瑞达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2) 徐延铭合计控制公司 35.0717% 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披露：珠海普瑞达与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及主要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2)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分歧，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3) 珠海普瑞达与珠海普云、珠海普泽、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的合伙协议约定，徐延铭能否实质控制其表决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珠海普瑞达与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及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与重庆普瑞达，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与珠海普明达及珠海凯明达，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

与珠海惠泽明，于2018年12月28日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于2019年12月31日与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均为如下：

1. 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作为发行人的合法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及处理与发行人有关事宜时，协议各方应当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向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当保持一致。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意一方拟就有关发行人有关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方案之前，或在行使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并最终形成一致意见。
3. 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各方保证在参加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否则将就此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在参与发行人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应事先形成一致意见。
5. 协议各方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各方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限售、减持、信息披露等义务。
6. 协议各方未能就第1条至第4条约定事先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珠海普瑞达的意见为最终意见提交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

类似的决策会议、表决等。

7. 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无偿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0.1% 股权作为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 冠宇有限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1. 自冠宇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哈光宇电源对外转让冠宇有限 57.83% 股权完成前，冠宇有限控股股东为哈光宇电源，实际控制人为宋殿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披露的公告，自冠宇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哈光宇电源对外转让冠宇有限 57.83% 股权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持有冠宇有限的股权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期间	变动情况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	冠宇有限设立后至首次 股权变动前	哈光宇电源	350	70.00%
			光宇国际	50	10.00%
2	201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佳运科	哈光宇电源	3,450	98.57%

	2013年5月	技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予哈光宇电源，哈光宇电源对发行人增资	光宇国际	50	1.43%
3	2013年5月至 2014年7月	2013年5月，光宇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予哈光宇电源	哈光宇电源	3,500	100.00%
4	2014年7月至 2017年6月	2014年7月哈光宇电源增资	哈光宇电源	9,500	100.00%
5	2017年6月至 2017年9月	2017年6月哈光宇电源增资	哈光宇电源	47,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冠宇有限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9月哈光宇电源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冠宇有限57.83%股权完成前，哈光宇电源均持有冠宇有限70%以上股权，为冠宇有限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宋殿权为哈光宇电源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和光宇国际，间接持有冠宇有限股权比例均在80%以上，为冠宇有限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在此期间，冠宇有限控股股东为哈光宇电源，实际控制人为宋殿权。

2. 自2017年9月哈光宇电源对外转让冠宇有限57.83%股权完成后至2017年12月珠海普瑞达对冠宇有限增资前，冠宇有限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2017年9月哈光宇电源对外转让冠宇有限57.83%股权完成后至2017年12月珠海普瑞达对冠宇有限增资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主要理由如下：

- (1) 上述期间内，冠宇有限已不属于哈光宇电源控股子公司，且冠宇有限股权结构较分散，除哈光宇电源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

哈光宇电源于 2017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23.13%、19.03%、8.67%和 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西合力泰、共青城浙银、易科汇华信二号和易科汇华信三号；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光宇电源	19,862.27	42.17
2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23.13
3	共青城浙银	8,963.69	19.03
4	易科汇华信二号	4,084.55	8.67
5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7.00
合计		47,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哈光宇电源于 2017 年 9 月转让冠宇有限股权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由 100%减少至 42.17%。同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披露的公告，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冠宇有限不再为哈光宇电源的控股子公司。此外，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均为徐海忠控制的企业，其合计持有冠宇有限 15.67%的股权，江西合力泰和共青城浙银分别持有冠宇有限 23.13%和 19.03%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的股权转让给徐海忠。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哈光宇电源	17,978.27	38.17
2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23.13
3	共青城浙银	8,963.69	19.03
4	易科汇华信二号	4,084.55	8.67
5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7.00
6	徐海忠	1,884.00	4.00
合计		47,100.00	100.00

哈光宇电源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冠宇有限股权后，其持有的冠宇有限股权比例由 42.17% 进一步减少至 38.17%。徐海忠、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合计持有冠宇有限 19.67% 的股权；江西合力泰和共青城浙银分别持有冠宇有限 23.13% 和 19.03% 的股权。

基于上述，自 2017 年 9 月哈光宇电源对外转让冠宇有限 57.83% 股权完成后至 2017 年 12 月珠海普瑞达对发行人增资前，冠宇有限股权结构较分散，且徐海忠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西合力泰、共青城浙银之间未达成过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相关安排；除哈光宇电源外，无单独或合计持股 30% 以上的股东，且冠宇有限不再属于哈光宇电源的控股子公司。

- (2) 任一股东提名或由管理层担任的董事均未超过冠宇有限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2017 年 8 月 21 日，经冠宇有限股东会决议，冠宇有限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徐延铭、李俊义、徐海忠、盛亚滨和牛育红。

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冠宇有限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上述期间内的董事会成员中，徐延铭和李俊义为冠宇有限管理层成员，徐海忠由股东易科汇华信二号和易科汇华信三号提名担任，盛亚滨和牛育红由股东哈光宇电源提名担任。因此，任一股东提名或由管理层担任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无法单独控制冠宇有限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基于上述，自 2017 年 9 月哈光宇电源对外转让冠宇有限 57.83% 股权完成后至 2017 年 12 月珠海普瑞达对冠宇有限增资前，冠宇有限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 自 2017 年 12 月珠海普瑞达对冠宇有限增资后至今，冠宇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为徐延铭
 - (1) 珠海普瑞达于 2017 年 12 月认购发行人增资后，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徐延铭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于 2017 年 12 月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983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冠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20,983.00	30.82
2	哈光宇电源	17,978.27	26.41
3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6.00
4	共青城浙银	8,963.69	13.17
5	易科汇华信二号	4,084.55	6.00

6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4.84
7	徐海忠	1,884.00	2.77
合计		68,083.00	100.00

上述增资完成后，珠海普瑞达成为冠宇有限控股股东，徐延铭成为冠宇有限实际控制人，主要理由如下：

- i. 珠海普瑞达为冠宇有限单一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

如上表所示，上述增资完成后，珠海普瑞达持有冠宇有限 30.82%的股权；除珠海普瑞达外，冠宇有限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且均低于 30%；虽然哈光宇电源持有冠宇有限股权比例为 26.41%，与珠海普瑞达持有冠宇有限股权比例相近，但基于哈光宇电源及其所属集团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不再将冠宇有限作为其控股子公司，哈光宇电源所持有的股权不会影响珠海普瑞达的控股地位。

- ii. 由珠海普瑞达提名的董事超过冠宇有限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2017 年 12 月 26 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冠宇有限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徐延铭、林文德、文璟、李俊义、徐海忠、盛亚滨和付小虎。其中，徐延铭、林文德、李俊义和付小虎均为发行人管理层成员，由股东珠海普瑞达提名担任；文璟由股东江西合力泰提名担任；徐海忠由股东徐海忠、易科汇华信二号和易

科汇华信三号提名担任；盛亚滨由股东哈光宇电源提名担任。

因此，珠海普瑞达于2017年12月对冠宇有限增资后，冠宇有限董事会7名成员中4名为珠海普瑞达提名人员担任，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由珠海普瑞达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可产生重大影响。

iii. 冠宇有限当时章程规定珠海普瑞达可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2017年12月26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根据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冠宇有限设董事会，成员7名，股东珠海普瑞达推荐4名董事候选人，其他股东推荐3名董事候选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方可通过；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方可通过。

因此，冠宇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珠海普瑞达可提名4名董事候选人，且冠宇有限当时无单独或合计控制三分之二以上股权表决权的股东，任一股东无法单独决定对公司章程该等规定作出修改，珠海普瑞达对冠宇有限董事会表决结果的控制具有稳定性。

- iv. 徐延铭为珠海普瑞达的控股股东，且长期担任冠宇有限/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珠海普瑞达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设立。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珠海普瑞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9,107.87	60.72
2	李俊义	581.25	3.87
3	付小虎	741.05	4.94
4	牛育红	1,842.95	12.29
5	李雪勇	147.48	0.98
6	吴英莲	722.24	4.81
7	柳亚梅	432.93	2.89
8	刘厚东	432.93	2.89
9	袁安景	362.43	2.42
10	珠海普云	628.87	4.19
	合计	15,0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徐延铭持有珠海普瑞达 60.72%的股权，为珠海普瑞达的控股股东。同时，徐延铭自冠宇有限设立至珠海普瑞达对冠宇有限增资期间均担任冠宇有限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冠宇有限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 v. 徐延铭成为冠宇有限实际控制人符合冠宇有限当时各股东共同作出的安排

根据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北京易科汇和徐延铭（代表徐延铭及其指定的管理层）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第 9.5 条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在哈光宇电源转让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57.83% 股权后，如冠宇有限经营发展需要，各方将共同推动管理层（即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成员）成为冠宇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并为此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股权收购协议》交易项下新增受让方江西合力泰、共青城浙银亦承诺认可、遵守《股权收购协议》的全部约定。

因此，徐延铭成为冠宇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冠宇有限当时各股东共同作出的安排。

基于上述，珠海普瑞达于 2017 年 12 月对冠宇有限增资完成后，其持有冠宇有限 30% 以上的股权，且其提名的董事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珠海普瑞达成为冠宇有限控股股东；徐延铭为珠海普瑞达的控股股东，且长期担任冠宇有限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冠宇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 (2) 自 2017 年 12 月珠海普瑞达完成对冠宇有限增资后至今，冠宇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为徐延铭，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7 年 12 月珠海普瑞达完成对冠宇有限增资后至今，珠海普瑞达均为冠宇

有限/发行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为冠宇有限/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该期间内，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冠宇有限/发行人股权/股份比例合计高于 30%，徐延铭作为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计可控制冠宇有限/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权/股份比例均超过 30%，对冠宇有限/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可产生重大影响；在该期间内，由珠海普瑞达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均超过冠宇有限/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对冠宇有限/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可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徐延铭为冠宇有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冠宇有限/发行人股权/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变动情况	珠海普瑞达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出资额 (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1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	2017 年 12 月珠海普瑞达增资	珠海普瑞达	20,983.00	30.82%
2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3 月珠海普瑞达从哈光宇电源受让股权	珠海普瑞达	22,700.46	33.34%
3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5 月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从珠海普瑞达受让股权；重庆普瑞达从哈光宇电源受让股权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	29,434.24	43.23%

4	2018年7月至 2018年10月	2018年7月珠海惠泽明及其他股东增资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	30,150.90	39.69%
5	2018年10月至 2018年12月	2018年10月其他股东增资导致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	30,150.90	35.98%
6	2018年12月至 2019年8月	2018年12月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增资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	33,057.55	38.13%
7	2019年8月至 2020年2月	2019年8月其他股东增资导致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	33,057.55	36.54%
8	2020年2月	2020年2月珠海普宇、珠海际宇和珠海际宇二号增资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普宇	34,410.02	37.47%

9	2020年2月至今	2020年2月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普宇	33,884.2965	35.07%
---	-----------	--	-------------	--------

自2017年12月至今，冠宇有限/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珠海普瑞达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及同期章程关于董事提名权的规定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构成	由珠海普瑞达提名或推荐的董事人数及构成	同期章程关于董事提名权的规定
1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	共7人，分别为徐延铭、林文德、文璟、李俊义、徐海忠、盛亚滨和付小虎	共4人，分别为徐延铭、林文德、李俊义和付小虎	冠宇有限设董事会，成员7名，股东珠海普瑞达推荐4名董事候选人，其他股东推荐3名董事候选人
2	2018年5月至2018年6月	共7人，分别为徐延铭、林文德、文璟、李俊义、徐海忠、牛育红和付小虎	共5人，分别为徐延铭、林文德、李俊义、付小虎和牛育红	冠宇有限设董事会，成员7名，股东珠海普瑞达提名4名董事候选人，非管理层股东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杭州融禧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
3	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	共7人，分别为徐延铭、林文德、文璟、李俊义、徐海忠、栗振华和付小虎	共4人，分别为徐延铭、林文德、李俊义和付小虎	发行人参照上市
4	2020年4月	共9人，分别为徐延铭、	共7人，分别为徐延	

	至今	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栗振华、谢浩、赵焱、张军和李伟善	铭、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赵焱、张军和李伟善	公司的治理要求，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提案
--	----	------------------------------	-------------------------	--

(三)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分歧，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1.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履行协议约定，不存在纠纷或分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自2018年5月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珠海际宇、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中的表决规则，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表决意见相同。各方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中表决规则及表决程序进行表决的情形，亦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分歧。

2. 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保证公司控制权和治理结构的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均为徐延铭担任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延铭。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徐延铭依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可控制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表决权。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徐延铭对各主体的控制；徐延铭作为各方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亦具有稳定性。

因此，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2)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分散，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较分散，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制度的前提下，形成有效的决议，保证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8年4月）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要求，且均能形成有效决议。

- (3) 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发行人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发行人章程等发行人内部制度的约定，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可依法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并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并监督其执行。因此，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未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发行人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控制权和治理结构的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珠海普瑞达与珠海普云、珠海普泽、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的合伙协议约定，徐延铭能否实质控制其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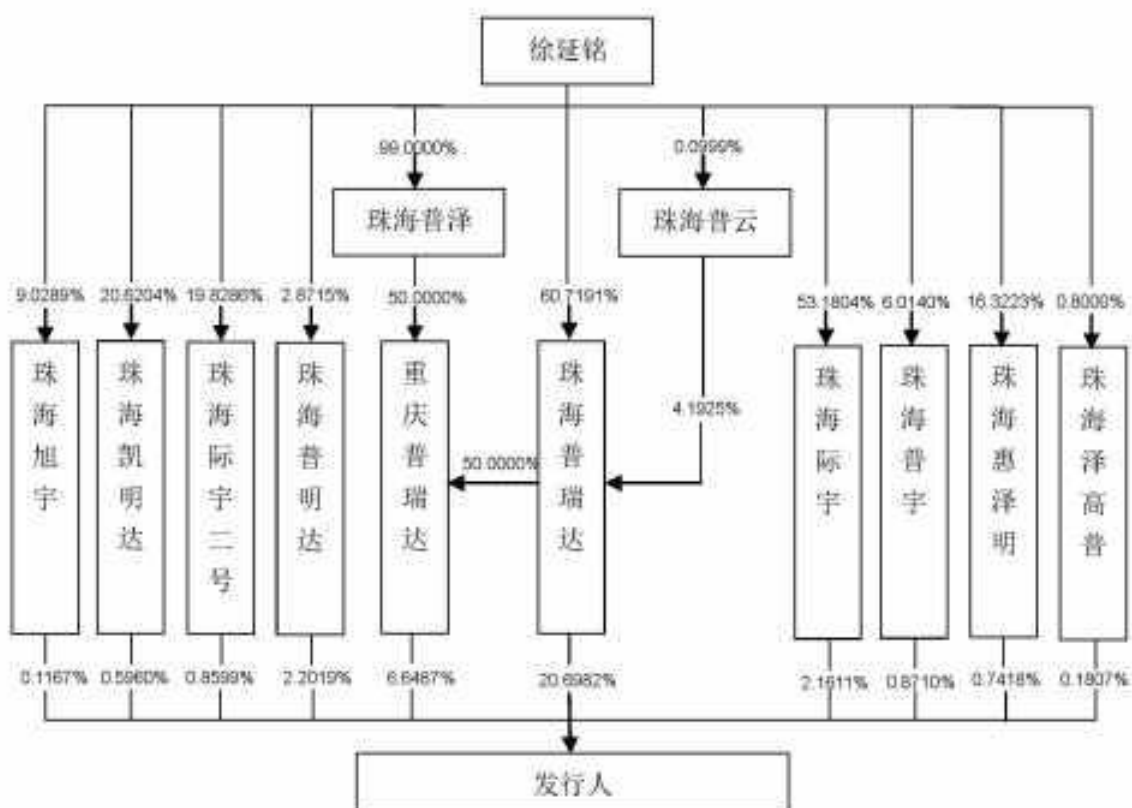
1. 珠海普瑞达与珠海普云、珠海普泽、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分别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普瑞达与珠海普云、珠海普泽、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1) 各方真实享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权利，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之间的权益结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中，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和珠海旭宇均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目的且制定明确员工激励持股方案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已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普瑞达系管理层为进一步增强控制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珠海普泽为重庆普瑞达股东，其合伙人为发行人管理层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珠海普云为珠海普瑞达股东，其合伙人为发行人管理层徐延铭和林文德。该等主体的股东/合伙人均已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安排。

(2) 除《一致行动协议》外，各方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分别与重庆普瑞达、珠海际宇、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行使股东权利及处理与发行人有关事宜应当采取一致行动；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珠海普瑞达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各股东亦于2018年3月23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珠海普瑞达经营发展相关事项以及珠海普瑞达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徐延铭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延铭、李俊义、付小虎、林文德和珠海普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珠海普瑞达及发行人经营发展相关事项以及珠海普瑞达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徐延铭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各方未签署与股东行使表决权有关的其他协议，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珠海普瑞达与珠海普云、珠海普泽、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均真实享有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权利，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的合伙协议约定，徐延铭能否实质控制其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和珠海旭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就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等事宜，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等文件（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与操作规程”），该等合伙协议与操作规程对各合伙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该等合伙协议与操作规程，徐延铭能实质控制该等合伙企业

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理由如下：

- (1) 行使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表决权为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之一，且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与操作规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且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作出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同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一项职权，其有权行使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表决权，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行使该项职权时，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因此，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行使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表决权，且其作出表决意见时，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与操作规程相关约定内容主要如下：

序号	主体	约定内容
1	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	1、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

		<p>不限于： (3) / (5) 代表有限合伙企业行使对发行人的管理权和表决权；</p>
2	<p>珠海际宇、 珠海旭宇、 珠海普宇、 珠海际宇二 号、珠海洋 高普</p>	<p>1、徐延铭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 务。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 对象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徐延铭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对全体激励对象负责，并行使 下列日常职责： (9) 行使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 表决权</p>

- (2) 徐延铭作为该等合伙企业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行使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与操作规程，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各合伙企业均有一名普通合伙人，且均为徐延铭。因此，徐延铭作为各合伙企业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该等合伙企业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表决权，且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表决意见，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并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3) 除徐延铭外，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与操作规程，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除徐延铭外，其他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亦无权行使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表决权。徐延铭因而可排他地行使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与操作规程相关约定内容主要如下：

序号	主体	约定内容
1	珠海普明达、 珠海凯明达、 珠海惠泽明	1、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 2、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2	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泽高普	徐延铭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	-----------------------------	--

基于前述，徐延铭作为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和珠海旭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与操作规程的规定，有权排他地行使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表决权，且其作出表决意见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因而能实质控制该等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五) 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手段、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手段及方式如下：

- (1) 本所律师取得和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披露的公告；访谈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了解哈光宇电源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历次股权演变有关事宜。
- (2) 本所律师取得和查阅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北京易科汇及徐延铭（代表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冠宇有限管理层其他成员）于2017年7月4日签署的《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珠海

普瑞达与冠宇有限及其股东于2017年12月26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增资款的支付凭证。

- (3) 本所律师取得和查阅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自2018年5月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情况。
- (4) 本所律师取得和查阅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分别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了解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 (5) 本所律师取得和查阅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的合伙协议及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了解关于合伙事务的执行主要内容、徐延铭对该等主体的控制情况。
- (6) 本所律师取得和查阅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泽高普和珠海旭宇各合伙人提供的简历、出资凭证，了解其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2.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哈光宇电源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57.83% 股权完成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哈光宇电源，实际控制人为宋殿权；自 2017 年 9 月哈光宇电源对外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完成后至 2017 年 12 月珠海普瑞达对发行人增资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12 月珠海普瑞达对发行人增资后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为徐延铭。
- (2) 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珠海际宇、珠海普明达、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或分歧；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保证发行人控制权和治理结构的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珠海普瑞达与珠海普云、珠海普泽、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均真实享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权利，不存在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合伙协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的约定，徐延铭作为上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质控制该等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1.2: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披露：（1）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人；（2）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请发行人说明：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立即加入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侵权等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人

1. 董事的具体提名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冠宇有限各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关于设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授权冠宇有限董事会代表各方和冠宇有限，办理股份公司筹备和设立的各项事务。因此，本届董事会的产生程序是由股份公司筹委会（即冠宇有限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中，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赵焱、张军和李伟善均由珠海普瑞达向股份公司筹委会推荐；栗振华由杭州融禧向股份公司筹委会推荐；谢浩由华金阿尔法三号向股份公司筹委会推荐。

2. 监事的具体提名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冠宇有限各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订的《关于设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授权冠宇有限董事会代表各方和冠宇有限，办理股份公司筹备和设立的各项事务。因此，本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程序是由股份公司筹委会（即冠宇有限董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至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何锐）的产生程序，是由发行人员工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中，孙真知由共青城浙银向股份公司筹委会推荐；陈兴利由深圳拓金向股份公司筹委会推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二)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发行人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障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与核心技术人员李俊义目前担任珠海普瑞达的监事，但未在该企业领取收入；发行人

监事何锐目前担任重庆普瑞达的监事，但未在该企业领取收入。除此之外，最近一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及领取收入。此外，最近一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亦未在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立即加入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离职证明、无竞业限制的证明、本所律师对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是否需履行竞业限制约定向其原任职单位进行函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自前一任职单位离职后加入公司未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一任单位不存在离职后竞业禁止的约定，未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

除彭宁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前一任职单位不存在离职后竞业禁止的约定，且其自前一任职单位离职后，未领取竞业禁止补偿金，其自前一任职单位离职后加入发行人未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彭宁与其前一任职单位签订了离职后竞业禁止的协议，但其加入发行人未违反相关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彭宁与其前一任职单位签订了离职后竞业禁止的协议。根据其前一任职单位出具的《无需继续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通知书》，彭宁于2018年8月5日起无需继续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

发行人与彭宁于2018年5月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为避免违反其前一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彭宁自该《劳动合同书》签署日至2018年8月5日期间未在发行人处工作及领取薪酬，彭宁获得书面通知无需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后开始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彭宁自2018年8月5日后开始在发行人处工作未违反其前一任职单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虽然彭宁在2018年8月5日前未在发行人处实际工作，但由于其与发行人于2018年5月已签订《劳动合同书》，可能存在被其前一任职单位主张违反了竞业限制规定并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根据彭宁与其前一任职单位签订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如彭宁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则其需要承担向前一任职单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彭宁已出具承诺，其个人将承担就该风险可能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鉴于彭宁自2018年8月5日后开始在发行人处工作未违反其前一任职单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且其已承诺承担因其在2018年5月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书》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保证发行

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彭宁因其于 2018 年 5 月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书》可能面临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竞业禁止有关的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未涉及与竞业禁止有关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不存在与竞业限制相关的纠纷。

(四)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侵权等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权等潜在纠纷，主要理由如下：

1.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共有 18 项，涉及专利（含正在申请的专利）73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该等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对应的专利或软件均已申请专利权或著作权保护。

2. 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侵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涉及与核心技术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

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有关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且均已申请专利权或著作权保护，不存在侵权等潜在纠纷。

1.3：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20年2月12日，珠海普宇、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以2.561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2020年2月27日，珠海格力创投等9家机构以7.7373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2）发行人股东中较多为机构股东，最近一年存在较多新增股东入股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2020年2月的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列表说明公司所有的私募基金股东，所有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3）结合较多机构股东入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第2问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20年2月的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2月12日

增资系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该次增资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的净资产确定为 2.56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实施的增资为发行人为扩大资本规模，引入看好发行人发展的投资者，该次增资系由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前述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2 月 12 日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增资的认购主体珠海普宇、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均为发行人员工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而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本次增资的价格为发行人与股东、股权激励对象在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2.56 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020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351FC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冠宇有限已收到珠海普宇、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合计缴纳的出资款 3,464.51 万元。

2. 2020 年 2 月 27 日增资

本次增资的认购主体珠海格力创投、共青城汇嘉、易科汇华信一号、上海颢晟、湖北联想、杭州长潘、华金创盈八号为外部投资人，本次增资系发行人为扩大资本规模，引入看好发行人发展的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提高发行人竞争力。此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亦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愿意以和外部投资人相同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各方根据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定价，增资每股价格为 7.74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351FC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冠宇有限已收到珠海格力创投、共青城汇嘉、易科汇华信一号、上海颢晟、湖北联想、杭州长潘、华金创盈八号、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合计缴纳的出资款 37,072.32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该次增资的价格与 2020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各方不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 列表说明公司所有的私募基金股东，所有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47 名，其中私募基金股东 31 名，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股东 16 名。发行人现有 31 名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相关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 编号
1	共青城浙银	SY0697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64748
2	深圳拓金	SED547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34470
3	湖北小米	SEE20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4	珠海冷泉	SR6396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999
5	易科汇华信三号	SCG433	北京易科汇	P1033319
6	杭州富阳明宇	SJA395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622
7	杭州富阳晨宇	SJA412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0791
8	杭州长潘	SM5452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05
9	杭州融禧	SCL331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P1009828
10	北京国科瑞华	SE1802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00510
11	华金阿尔法三号	SY6445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P1061681
12	秋实兴德	SGS708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76
13	海富长江	SM4696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00839
14	宁波旋木	SEF023	北京易科汇	P1033319

15	广东广祺	SJA838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63917
16	诸暨沃仑	SGX029	上海沃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02467
17	盐城融盈	SGR072	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15475
18	华金创盈八号	SGU179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34045
19	湖北联想	SEJ081	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64825
20	深创投	SD2401	深创投	P1000284
21	南京俱成	SGE506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9480
22	横琴华章玖号	SEP671	深圳市盛世华章投资有 限公司	P1066263
23	易科汇华信一号	SJR269	北京易科汇	P1033319
24	东莞长恒	SGZ845	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11110
25	深圳惠友	SW3058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26	易科汇华信二号	SCG108	北京易科汇	P1033319
27	常熟创富	SJL290	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P1068335
28	广东恒兆亿	SJA448	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27129
29	共青城汇嘉	SJR040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64748

30	佛山今晟	SJH016	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8775
31	东莞长劭石	SED122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648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备案、登记的 31 名私募基金股东外，其他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具体原因如下：

1. 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重庆普瑞达等 10 名股东系发行人员工搭建的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盛铭咨询为自然人段要辉持股 100%的企业，其系以自筹资金对发行人出资，其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珠海科创投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企业，其系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其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

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珠海格力创投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其系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其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上海颢晟普通合伙人为刘同，有限合伙人为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猛。上海颢晟系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其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共青城泰复普通合伙人为董德伟，有限合伙人为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张忠新。共青城泰复系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其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

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CASREV Fund 系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CASREV Capital Co., Ltd 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ASREV Fund 不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三) 结合较多机构股东入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与部分机构股东签署了含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条款的协议，主要包括回购权、业绩承诺与补偿、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条款，该等条款均未触发及执行，且均已解除，协议条款的主要具体内容以及解除情况如下：

1. 华金阿尔法三号、华金阿尔法二号与徐延铭、哈光宇电源和发行人签订的《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相关约定及解除情况

2018年2月11日，华金阿尔法三号、华金阿尔法二号与徐延铭、哈光宇电源和发行人签订《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约定华金阿尔法三号和华金阿尔法二号享有反稀释权。相关约定目前已解除，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p>9.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公司发行任何新增注册资本时，未经投资方（即华金阿尔法三号、华金阿尔法二号）书面同意，增资认购人在认缴增资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下称“稀释估值”）不应低于投资方实施本次投资对公司的估值（下称“投资方估值”），以确保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价值不被稀释。其中，稀释估值和投资方估值的计算公式分别如下：</p> <p>9.1.1 投资方估值为不高于18.15亿（含）的投后估值。</p> <p>9.1.2 稀释估值=增资认购人拟投资金额/增资认购人拟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增资认购人拟投资金额</p> <p>如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稀释估值低于投资方估值，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即徐延铭）在增资认购人认缴增资之前，按照稀释估值以无偿转让股权或支付现金补偿的方式对投资方予以补偿，以保证补偿后的投资方估值不高于稀释估值。</p> <p>9.2 如投资方选择行使本条第9.1款规定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投资方的要求，充分履行其对投资方的补偿义务。</p>	<p>华金阿尔法三号、华金阿尔法二号、徐延铭与珠海普瑞达于2020年9月30日签订《关于解除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为使发行人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第九条之“反稀释权”等条款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果发行人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则华金阿尔法二号、华金阿尔法三号有权要求恢复前述相关权利，珠海普瑞达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文件等予以配合。</p>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经投资方同意后，公司以任何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投资方有权按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

2. 珠海科创投与徐延铭、哈光宇电源和发行人签订的《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相关约定及解除情况

2018年2月，珠海科创投与徐延铭、哈光宇电源和发行人签订《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约定珠海科创投享有反稀释权。相关约定目前已解除，主要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p>9.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公司发行任何新增注册资本时，未经投资方（即珠海科创投）书面同意，增资认购人在认缴增资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下称“稀释估值”）不应低于投资方实施本次投资对公司的估值（下称“投资方估值”），以确保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价值不被稀释。其中，稀释估值和投资方估值的计算公式分别如下：</p> <p>9.1.1 投资方估值为不高于 18.15 亿（含）的投后估值。</p> <p>9.1.2 稀释估值=增资认购人拟投资金额/增资认购人拟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增资认购人拟投资金额。</p> <p>如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稀释估值低于投资方估值，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增资认购人认缴增资之前，按照稀释估值以无偿转让股权或支付现金补偿的方式对投资方予以补偿，以保证补偿后的投资</p>	<p>珠海科创投、徐延铭与珠海普瑞达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订《关于解除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为使发行人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第九条之“反稀释权”等条款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果发行人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则珠海科创投有权要</p>

<p>方估值不高于稀释估值。</p> <p>9.2 如投资方选择行使本条第 9.1 款规定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投资方的要求，充分履行其对投资方的补偿义务。</p> <p>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经投资方同意后，公司以任何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投资方有权按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p>	<p>求恢复前述相关权利，珠海普瑞达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文件等予以配合。</p>
---	--

3. 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与徐延铭、珠海普瑞达签订的《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及解除情况

2018 年 6 月 28 日，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与徐延铭、珠海普瑞达签订《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享有回购权。相关约定目前已解除，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p>3.1 回购权</p> <p>3.1.1 如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交割完成后四（4）年之内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材料；或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交割完成后五（5）年之内完成 A 股 IPO（因证券监管机构审核、暂停或延缓 IPO 审核等原因的除外）；或如果公司主动终止 IPO 程序或出现其他情况造成公司实质无法完成 IPO 的情况，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即徐延铭）、管理层持股实体（即珠海普瑞达）或其安排的其他主体对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得低于初始投入以及投资期内按 10%</p>	<p>珠海普瑞达、徐延铭、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关于终止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为使发行人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第 3.1 条之“回购权”、第 3.2 条之“拖售权”</p>

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期间收益并扣除投资期内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全部分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后的金额。

3.1.2 根据任何投资方（“回购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持股实体应当连带地、并且应促使公司现有股东提名的董事作出相关同意回购的决议（如需），由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持股实体以法律允许的方式组织资金赎回回购方要求回购的其在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回购价格应当为如下三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回购价格”）：（A）回购方进行本次投资时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款（以下简称“每股价格”）加上按照每股价格自交割日至回购价款被完全偿付之际计算的每年10%的单利（不足一年的时间，按照一年365天计算相应年份），并加上回购方要求回购的权益比例所对应的公司董事会已经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红利（如有）并扣除投资期内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全部分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后的金额；（B）公司董事会届时确定的并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该等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或者（C）回购方要求回购的权益比例×回购时点之上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3.1.3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持股实体应或应确保第三方受让方在回购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当日起的90天内（“回购期限”）与回购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减资协议等转让或回购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

3.1.4 如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持股实体未能根据上述规定履行其回购义务，回购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持股实体处置所持公司股权筹集资金以履行公

等条款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关于终止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果发行人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则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有权要求恢复前述相关权利，珠海普瑞达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文件等予以配合。

<p>司、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持股实体的（视情况而定）回购义务（详见“3.2 拖售权”），所得资金应优先向回购方支付回购价格。</p> <p>3.1.5 在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持股实体向回购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回购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投资方在此期间仍有权按本协议向公司的董事会提名董事。公司及管理层持股实体应促使现有股东批准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现有股东及各自提名的董事批准该等董事选举，并签署确保该等董事选举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p> <p>3.1.6 为避免疑义，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条项下回购方在进行本次投资时的每股价格应按比例稀释递减。</p>	
---	--

2018年6月28日，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与徐延铭、珠海普瑞达签订《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约定》，进一步约定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享有回购权、业绩补偿权和反稀释权。相关约定目前已解除，主要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p>3.1 回购权</p> <p>除《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第3.1.1条约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外，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即徐延铭）、管理层持股实体（即珠海普瑞达）或其安排的其他主体对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进行回购，</p>	<p>珠海普瑞达、徐延铭、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与杭州富阳明宇于2020年9月30日签署《关于终止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为使发行人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关</p>

回购价格不得低于初始投入以及投资期内按 10%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期间收益，如持股期间有分红的，投资方所得红利应当从回购价格中扣减。

3.1.1

(i)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持股实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约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公司及集团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持股实体或公司及集团公司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或实际控制人和/或、管理层持股实体严重违反了法律、法规等适用法律或与投资方之间的任何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补充协议》第九条规定的不竞争义务等；

(ii) 实际控制人无法实际参与公司管理；

(iii) 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无论是直接持有或是间接持有）或者控制权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合格上市造成重大障碍的；

(iv) 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v) 本次增资后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明示放弃进行合格上市；

(vi) 如果利润承诺期（即 2018 年度-2020 年度）任意一年公司的经审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以上市申报报表口径和审计报告为准）

（利润承诺期三年内分别为 1 亿、1.4 亿、1.6 亿人民币）的 70%。为免歧义，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利润情况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各方应当就当年

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约定》项下第 3.1 条之“回购权”、第 3.2 条之“拖售权”、第 3.3 条“业绩承诺与补偿”、第 3.5 条“反稀释”等条款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关于终止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果发行人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则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有权要求恢复前述相关权利，珠海普瑞达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文件等予以配合。

业绩承诺调减进行协商，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对当年业绩承诺进行调整。

根据任何投资方（“回购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持股实体应当连带地、并且应促使公司现有股东提名的董事作出相关同意回购的决议（如需），由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持股实体以法律允许的方式组织资金赎回回购方要求回购的其在中国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回购价格应当为如下三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回购价格”）：（A）回购方进行本次投资时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款（以下简称“每股价格”）加上按照每股价格自交割日至回购价款被完全偿付之际计算的每年 10% 的单利，并加上回购方要求回购的权益比例所对应的公司董事会已经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红利（如有）并扣除投资期内回购方从公司获得的全部分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后的金额；（B）公司董事会届时确定的并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该等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或者（C）回购方要求回购的权益比例×回购时点之上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3.1.2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持股实体应或应确保第三方受让方在回购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当日起的 90 天内（“回购期限”）与回购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减资协议等转让或回购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

3.1.3 如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持股实体未能根据上述规定履行其回购义务，回购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持股实体处置所持公司股权筹集资金以

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持股实体的（视情况而定）回购义务（详见“3.2 拖售权”），所得资金应优先向回购方支付回购价格。

3.1.4 在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持股实体向回购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回购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投资方在此期间仍有权按本协议向公司的董事会提名董事。管理层持股实体应促使现有股东批准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现有股东及各自提名的董事批准该等董事选举，并签署确保该等董事选举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3.1.5 为避免疑义，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条项下回购方在进行本次投资时的每股价格应按比例稀释递减。

3.3 业绩承诺与补偿

3.3.1 管理层持股实体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每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 亿、1.4 亿、1.6 亿人民币（“业绩承诺”，以上市申报报表口径和审计报告为准），管理层持股实体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实现上述业绩目标。为免歧义，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利润情况未达到业绩承诺的，管理层持股实体和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对当年业绩承诺进行调整。

3.3.2 业绩补偿按三年累计实施，即累计三年利润总额未达到 4 亿元或各方协商一致调减后的其他金额的，则触发本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业绩承诺

期内，若未能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投资方有权要求管理层持股实体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偿，但按以下补偿方式计算的补偿股权（份）以投资方本次增资获得股权的 30%为限。

投资方有权自主要求管理层持股实体和实际控制人按照下述公式向投资方（或投资方指定关联方等主体）以名义对价转让公司的股权或股权收益权：

向投资方（或投资方指定关联方等主体）转让股权或股权收益权对应的注册资本=（1-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之和）×投资方本次增资后持有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3.3.3 如果因上市申报需要，投资方同意终止并按照如下方式处理业绩补偿安排：

- （i）如果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则业绩补偿终止；
- （ii）如果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原终止的业绩补偿安排仍继续有效，管理层持股实体和实际控制人需要根据业绩承诺期的实际业绩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3.5 反稀释

交割日后，除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从而增发股本，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持股实体应尽力促使公司股东会不得审议通过以低于本次投资后公司实际估值增资扩股的议案，亦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仅为本条之目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称为“增资股东”，增资股东认缴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称为“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后公

<p>司的估值金额（为免歧义，为 21.2 亿元人民币）+ 年化 15% 单利计算的估值（但经投资方同意的情形除外），否则管理层持股实体应当投反对票。</p>	
---	--

4. 深圳拓金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的《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及解除情况

2018 年 8 月 7 日，深圳拓金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深圳拓金享有回购权。相关约定目前已解除，主要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p>3.1 回购权</p> <p>3.1.1 如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交割完成后四（4）年之内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材料；或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交割完成后五（5）年之内完成 A 股 IPO（因证券监管机构审核、暂停或延缓 IPO 审核等原因的除外）；或如果公司主动终止 IPO 程序或出现其他情况造成公司实质无法完成 IPO 的情况，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即徐延铭）、管理层持股实体（即珠海普瑞达）或其安排的其他主体对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得低于初始投入以及投资期内按 10% 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期间收益并扣除投资期内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全部分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后的金额。</p> <p>3.1.2 根据投资方（“回购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持股实体应当连带地、并且应促使公司现有股东提名的董事作出相关同意回购的决议（如需），由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持股实体以法律允许的方式组织资金赎回回购方要求回购的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p>	<p>深圳拓金、珠海冷泉、珠海普瑞达与徐延铭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订《关于解除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为使发行人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第 3.1 条之“回购权”、第 3.2 条之“拖售权”等条款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发行人发</p>

<p>回购价格应当为如下三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回购价格”）：</p> <p>（A）回购方进行本次投资时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款（以下简称“每股价格”）加上按照每股价格自交割日至回购价款被完全偿付之际计算的每年 10% 的单利（不足一年的时间，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相应年份），并加上回购方要求回购的权益比例所对应的公司董事会已经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红利（如有）并扣除投资期内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全部分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后的金额；（B）公司董事会届时确定的并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该等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或者（C）回购方要求回购的权益比例×回购时点之上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p> <p>3.1.3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持股实体应或应确保第三方受让方在回购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当日起的 90 天内（“回购期限”）与回购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减资协议等转让或回购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p> <p>3.1.4 如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持股实体未能根据上述规定履行其回购义务，回购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持股实体处置所持公司股权筹集资金以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持股实体的（视情况而定）回购义务（详见“3.2 拖售权”），所得资金应优先向回购方支付回购价格。</p> <p>3.1.5 在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持股实体向回购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回购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p> <p>3.1.6 为避免疑义，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条项下回购方在进行本次投资时的每股价格应按比例稀释递减。</p>	<p>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关于解除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果发行人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则深圳拓金有权要求恢复前述相关权利，珠海普瑞达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文件等予以配合。</p>
--	--

5. 深圳拓金、珠海冷泉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的《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约定》相关约定及解

除情况

2018年8月7日，深圳拓金、珠海冷泉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约定》，约定深圳拓金、珠海冷泉享有回购权、业绩补偿权、反稀释权。相关约定目前已解除，主要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p>2.1 回购权</p> <p>除《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外，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即徐延铭）、管理层持股实体（即珠海普瑞达）或其安排的其他主体对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得低于初始投入以及投资期内按 10% 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期间收益，如持股期间有分红的，投资方所得红利应当从回购价格中扣减。</p> <p>2.1.1</p> <p>（i）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持股实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约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公司及集团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持股实体或公司及集团公司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或实际控制人和/或、管理层持股实体严重违反了法律、法规等适用法律或与投资方之间的任何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补充协议》第九条规定的不竞争义务等；</p> <p>（ii）实际控制人无法实际参与公司管理；</p> <p>（iii）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无论是直接持有或是间接持有）或者控制权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合格上市造成重大障碍的；</p>	<p>深圳拓金、珠海冷泉、珠海普瑞达与徐延铭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关于解除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为使发行人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约定》第 2.1 条之“回购权”、第 2.2 条之“拖售权”、第 2.3 条之“业绩承诺与补偿”、第 2.5 条“反稀释”等条款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关于解除</p>

(iv) 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v) 本次增资后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明示放弃进行合格上市；

(vi) 如果利润承诺期（即 2018 年度-2020 年度）任意一年公司的经审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以上市申报报表口径和审计报告为准）（利润承诺期三年内分别为 1 亿、1.4 亿、1.6 亿人民币）的 70%。为免歧义，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利润情况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各方应当就当年业绩承诺调减进行协商，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对当年业绩承诺进行调整。

根据任何投资方（“回购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持股实体应当连带地、并且应促使公司现有股东提名的董事作出相关同意回购的决议（如需），由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持股实体以法律允许的方式组织资金赎回回购方要求回购的其在中国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回购价格应当为如下三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回购价格”）：（A）回购方进行本次投资时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款（以下简称“每股价格”）加上按照每股价格自交割日至回购价款被完全偿付之际计算的每年 10% 的单利，并加上回购方要求回购的权益比例所对应的公司董事会已经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红利（如有）并扣除投资期内回购方从公司获得的全部分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后的金额；（B）公司董事会届时确定的并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该等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或者（C）回购方要求回购的权益比例×回购时点之上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2.1.2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持股实体应或应确保第三方受让方在回购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当日起的 90 天内（“回购期

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果发行人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则深圳拓金、珠海冷泉有权要求恢复前述相关权利，珠海普瑞达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文件等予以配合。

限”)与回购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减资协议等转让或回购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

2.1.3 如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持股实体未能根据上述规定履行其回购义务，回购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持股实体处置所持公司股权筹集资金以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持股实体的（视情况而定）回购义务（详见“3.2 拖售权”），所得资金应优先向回购方支付回购价格。

2.1.4 在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持股实体向回购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回购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投资方在此期间仍有权按本协议向公司的监事会提名监事。管理层持股实体应促使现有股东批准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现有股东及各自提名的监事批准该等监事选举，并签署确保该等监事选举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2.1.5 为避免疑义，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条项下回购方在进行本次投资时的每股价格应按比例稀释递减。

2.3 业绩承诺与补偿

2.3.1 管理层持股实体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每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 亿、1.4 亿、1.6 亿人民币（“业绩承诺”，以上市申报报表口径和审计报告为准），管理层持股实体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实现上述业绩目标。为免歧义，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利润情况未达到业绩承诺的，管理层持股实体和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对当年业绩承诺进行调整。

2.3.2 业绩补偿按三年累计实施，即累计三年利润总额未达到 4 亿元或各方协商一致调减后的其他金额的，则触发本条

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业绩承诺期内，若未能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投资方有权要求管理层持股实体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偿，但按以下补偿方式计算的补偿股权（份）以投资方本次增资获得股权的 30%为限。

投资方有权自主要求管理层持股实体和实际控制人按照下述公式向投资方（或投资方指定关联方等主体）以名义对价转让公司的股权或股权收益权：

向投资方（或投资方指定关联方等主体）转让股权或股权收益权对应的注册资本=（1-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之和）×投资方本次增资后持有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2.3.3 如果因上市申报需要，投资方同意终止并按照如下方式处理业绩补偿安排：

（i）如果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则业绩补偿终止；

（ii）如果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原终止的业绩补偿安排仍继续有效，管理层持股实体和实际控制人需要根据业绩承诺期的实际业绩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5 反稀释

交割日后，除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从而增发股本，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持股实体应尽力促使公司股东会不得审议通过以低于本次投资后公司实际估值增资扩股的议案，亦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仅为本条之目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称为“增资股东”，增资股东认缴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称为“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后公司的估值金额（为免歧义，为 25.4 亿元人民币）+年化 15%单利计算的估值（但经投资方同意的情形除外），否则管理层持股实体应当投反

对票

6. 湖北小米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的《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及解除情况

2018年8月7日，湖北小米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湖北小米享有回购权、反稀释权。相关约定目前已解除，主要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p>3.1 回购权</p> <p>3.1.1 如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交割完成后四（4）年之内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材料；或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交割完成后五（5）年之内完成 A 股 IPO（因证券监管机构审核、暂停或延缓 IPO 审核等原因的除外）；或如果公司主动终止 IPO 程序或出现其他情况造成公司实质无法完成 IPO 的情况，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即徐延铭）、管理层持股实体（即珠海普瑞达）或其安排的其他主体对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得低于初始投入以及投资期内按 10% 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期间收益并扣除投资期内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全部分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后的金额。</p> <p>3.1.2 根据投资方（“回购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持股实体应当连带地、并且应促使公司现有股东提名的董事作出相关同意回购的决议（如需），由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持股实体以法律允许的方式组织资金赎回回购方要求回购的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回购价格应当为如下三者中的较高者为</p>	<p>湖北小米、珠海普瑞达与徐延铭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关于解除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为使发行人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回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拖售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关于解除特别权利条</p>

准（“回购价格”）：（A）回购方进行本次投资时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款（以下简称“每股价格”）加上按照每股价格自交割日至回购价款被完全偿付之际计算的每年10%的单利（不足一年的时间，按照一年365天计算相应年份），并加上回购方要求回购的权益比例所对应的公司董事会已经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红利（如有）并扣除投资期内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全部分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后的金额；（B）公司董事会届时确定的并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该等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或者（C）回购方要求回购的权益比例×回购时点之上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3.1.3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持股实体应或应确保第三方受让方在回购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当日起的90天内（“回购期限”）与回购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减资协议等转让或回购文件，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

3.1.4 如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持股实体未能根据上述规定履行其回购义务，回购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持股实体处置所持公司股权筹集资金以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持股实体的（视情况而定）回购义务（详见“3.2 拖售权”），所得资金应优先向回购方支付回购价格。

3.1.5 在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持股实体向回购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回购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公司及管理层持股实体应促使现有股东批准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现有股东及各自提名的董事批准该等董事选举，并签署确保该等董事选举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3.1.6 为避免疑义，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条项下回购方在进行本次投资时的每股价格应按比例稀释递减。

款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果发行人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则湖北小米有权要求恢复前述相关权利，珠海普瑞达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文件等予以配合。

<p>3.3 反稀释</p> <p>交割日后，除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从而增发股本，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持股实体应尽力促使公司股东会不得审议通过以低于本次投资后公司实际估值增资扩股的议案，亦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仅为本条之目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称为“增资股东”，增资股东认缴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称为“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后公司的估值金额+年化 15%单利计算的估值（但经投资方同意的情形除外），否则管理层持股实体应当投反对票。</p>	
---	--

7. 深圳惠友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的《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协议》相关约定及解除情况

2019年7月15日，深圳惠友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协议》，约定深圳惠友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相关约定目前已解除，主要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p>4. 反稀释保护</p> <p>交割日后，除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而增发股本的情况外，在未得到投资人同意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应以其投票权及其他公司治理权力使得公司不得使任何投资人以外的第三方以低于投资人购</p>	<p>深圳惠友、珠海普瑞达与徐延铭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关于解除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各方不</p>

<p>买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人民币 3,979 元的价格投资公司。公司发生股份分拆、分配股份股利、合并、资本结构调整等情况时，应按比例调整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单价。</p>	
<p>5. 回购权</p> <p>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股东（“回购义务人”）连带受让投资人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在本次投资交割日起算五（5）年之内，公司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p> <p>（2）在本次投资交割日起算四（4）年之内，因公司或者管理层股东、管理层的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p> <p>若投资人行使回购权的权利，要求回购义务人受让投资人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该投资人应书面通知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应依就该投资人要求其受让的股权所对应的投资人投资额加该等金额按照 8% 的年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并扣除投资人持股期内投资人从公司获得的全部分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后的价格（下称“回购价格”）受让投资人要求其受让的股权。</p> <p>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条项下投资人在进行本次投资时的每股价格及注册资本数额应相应调整。</p> <p>虽有以上，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以拥有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限保证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对于回购价格超出该等全部权益价值的部分，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无需就此部分履行回购义务。</p>	<p>可撤销地同意，为使发行人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协议》项下第 4 条之“反稀释保护”、第 5 条之“回购”等条款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关于解除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果发行人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则深圳惠友有权</p>

	要求恢复前述相关权利,珠海普瑞达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文件等予以配合。
--	--

8. 盛铭咨询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的《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协议》相关约定及解除情况

2019年7月15日,盛铭咨询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协议》,约定盛铭咨询享有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回购权。相关约定目前已解除,主要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p>4. 反稀释保护</p> <p>交割日后,除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而增发股本的情况外,在未得到投资人同意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应并应使非投资人股东以其投票权及其他公司治理权力使得公司不得使任何投资人以外的第三方以低于投资人购买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人民币 3.979 元的价格投资公司。</p> <p>如果公司以低于投资人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对价人民币 3.979 元的价格进行增发注册资本(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任何新增股权、期权或股权类和/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低价融资”),则投资人有权获得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提供的以 0 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进行的股权转让补偿,或现金补偿,以使投资人获得</p>	<p>盛铭咨询、珠海普瑞达与徐延铭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关于解除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为使发行人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管理</p>

<p>前述新发股权或补偿后，投资人实际获得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付出的对价（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补偿所涉的交易作价及税费等）等于低价融资时公司增发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单价，除非投资人同意豁免前述补偿。</p> <p>公司发生股份分拆、分配股份股利、合并、资本结构调整等情况时，应按比例调整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单价。</p> <p>如因公司其他股东之优先权或表决致使前述约定不可履行的，本协议签约各方将另行协商，以投资人满意的方式实现本条款约定的经济效果，具体以届时协商签订的新的协议的约定为准。</p>	<p>层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协议》项下第4条之“反稀释保护”、第5条之“清算”、第6条之“回购”等条款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发行人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关于解除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果发行人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则盛铭咨询有权要</p>
<p>5. 清算</p> <p>公司若因破产、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或发生视同清算事件的，就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缴付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或视同清算事件中公司或全体股东享有的款项而言，投资人应获得的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优先分配额”）：（1）按照投资人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2）投资人的全部投资款项加上按年化收益率10%的单利计算的最低收益之和（下称“投资最低收益保障”）并扣除投资人持股期内投资人从公司获得的全部分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后的价格。在投资人足额获得上述投资最低收益保障后，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由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若投资人实际清算分配的金额低于投资最低收益保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承诺以其清算所得补足投资人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与实际清算分配所得的差额部分，补偿金额=投资最低收益保障-投资人清算所得，对于补偿金额超过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从公司清算分配所得金额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无需补偿。</p> <p>视同清算事件”</p> <p>（i）公司发生合并、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换股、增资扩股或</p>	

<p>其他类似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p> <p>(ii) 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或通过一系列交易导致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p> <p>(iii) 独家且不可撤销向第三方许可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p> <p>(iv) 法律规定的其他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p>	<p>求恢复前述相关权利，珠海普瑞达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文件等予以配合。</p>
<p>6. 回购</p> <p>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回购义务人”）受让投资人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 在本次投资交割日起算五（5）年之内，公司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p> <p>(2) 在本次投资交割日起算四（4）年之内，因公司或者管理层股东、管理层的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p> <p>(3)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股东存在严重违反交易文件及本协议之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行为，或 50% 以上的管理层在重大方面实质性违反其作出的如本协议附件一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行为；</p> <p>(4) 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或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p> <p>(5) 公司管理层中 50% 或以上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五年内从集团公司离职（不包含因死亡或宣告死亡、退休或非因其主动行为而导致的不能履行职务或被集团公司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情形的离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p> <p>(6) 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或与管理层股东、非投资人股东、管理层约定的管理层股东、非投资人股东、管理层应受让其他股东股权的情形发生，且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7) 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其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p>	

<p>且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条款之“重大不利影响”，系指对实际控制人履行本协议或对实际控制人之履行能力造成实质性阻止或延误，或对公司于上交所和深交所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形。</p> <p>若投资人行使回购权的权利，要求回购义务人受让投资人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该投资人应书面通知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应依就该投资人要求其受让的股权所对应的投资人投资额加该等金额按照 10%的年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并扣除投资人持股期内投资人从公司获得的全部分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后的价格(下称“回购价格”) 受让投资人要求其受让的股权。</p> <p>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人关于股权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按照回购价格受让投资人本次投资取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如果投资人未能依据前述约定实现股权转让的，则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届时有义务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向除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企业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以获得款项向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格。</p> <p>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条项下投资人在进行本次投资时的每股价格及注册资本数额应相应调整。</p> <p>虽有以上，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以拥有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限保证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对于回购价格超出该等全部权益价值的部分，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无需就此部分履行回购义务。</p>	
---	--

9. 杭州长潘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的《关于投资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10 月 23 日，杭州长潘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关于

投资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协议》，约定杭州长潘享有退出权、反摊薄保护权。相关约定目前已解除，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p>3. 退出权</p> <p>3.1 退出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p> <p>（a）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p> <p>（b）目标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当中的任意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少于 1.8 亿元；为免歧义，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定义见下文）导致目标公司利润情况未达本项承诺的，各方应当就当年业绩承诺调减事宜进行协商，经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对当年业绩承诺进行调减；或</p> <p>（c）实际控制人（即徐延铭）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或签署将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的协议、合同或类似安排，但因非实际控制人自身原因发生的被动丧失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情况除外。</p> <p>3.2 控股股东（即珠海普瑞达）承诺，自任一退出事件发生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投资人有权通过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收到该通知日称“收到退出通知日”）的方式要求控股股东购买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基于产权交易合同取得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退出价格（“退出价格”）应按照下述方式确定，且控股股东应于收到退出通知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完成退出价格的支付（投资人同意届时可由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代为支付，或者由控股股东推荐的第三方以受让股权的方式支付，前提是该等第三方满足投资人对其的背景调查。如届时未能实现投资人与该等第三方的受让股权交割，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继续履行本第 3 条约定的退出价格支付义务；控股股东确保第三方支付退出价格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投资人有完全的权利使用和支配该等资金而不受任何产权负担）。各方确</p>	<p>《关于投资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协议》约定，杭州长潘在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及任何特殊权利（即本协议第 3 条之“退出权”、第 4 条之“反摊薄保护”），自发行人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终止；如发行人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p>

<p>认，如投资人要求控股股东购买的投资人基于产权交易合同取得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的部分或全部存在任何产权负担，控股股东有权拒绝支付退出价格，且不构成任何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p> <p>3.3 就上述第 3.1 条所列退出事件，退出价格为投资成本加上截至投资人收到退出价格之日投资成本以单利计算的 8%的年化内部收益率。但是，如控股股东按本第 3 条约定支付退出价格前，投资人已经收到任何股息或红利，则该等款项及自投资人收到该等款项之日起以 8%的年化内部收益率（单利）计算出来的该等款项的后续收益应从退出价格中扣除。</p> <p>3.4 如果本第 3 条所述退出权的行使导致一方需要缴纳任何税项，应由该方自行依法承担。</p> <p>3.5 各方确认，为免疑义，除投资人通过产权交易合同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基于本协议第 3 条享有退出权外，投资人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不享有本协议第 3 条所述的退出权。</p> <p>3.6 虽有以上，各方同意，控股股东中的实际控制人承担本第 3 条项下的退出价格支付义务仅以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或该等股权变现后所获得的对价的价值为限。</p>	<p>申请文件，则杭州长潘有权要求恢复前述相关权利。珠海普瑞达、徐延铭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文件等予以配合。</p>
<p>4. 反摊薄保护</p> <p>4.1 反摊薄权</p> <p>(a) 于成交日之后合格上市实现之前，如目标公司拟向任何人发行股份/由任何人认缴目标公司增资（但目标公司向全体股东为进行股息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仅为股份拆细而发行的股份除外），且该次发行/增资的每股股份发行价格或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认缴价格（“新股东股份单价”）低于投资人在基于产权交易合同取得目标公司相关股权时所支付的目标公司每股股份的价格或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成本价格（即投资人的“投资人股份单价”）的，则除非取得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或属于实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p>	

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则控股股东承诺：其自身，且其确保其可以实施控制或采取一致行动的表决权或其委派的董事，将在与该次发行/增资相关的目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会议上投反对票，并将积极促使目标公司不予通过与该次发行/增资相关的审议；

(b) 如控股股东违反上述第 (a) 项承诺，则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控股股东以及由其促使目标公司进行股价调整：(i) 按照第 4.2 条的程序获得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人免遭损失；或者 (ii) 其他经投资人事先同意的反摊薄措施。在另行获得现金补偿后，投资人在目标公司持有股份的每股价格或持有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成本价格（“投资人调整后的股份单价”）应等于新股东股份单价。

4.2 现金补偿程序

如发生需依据上述第 4.1 (b) 条约定的调整机制调整且投资人选择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应向投资人支付足额的现金补偿金额（“补偿金额”），以使得投资人在获得补偿金额后投资人在目标公司届时持有的股份的每股价格或持有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成本价格等于新股东股份单价。投资人应于行使上述第 4.1 (b) 条的权利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应于收到上述通知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支付至投资人以事先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的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就现金补偿产生的任何税费由各方依法承担。

4.3 前述第 4.1 条、4.2 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目标公司的股权类权益。

2020 年 2 月 24 日，杭州长潘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关于投资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对《关于投资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协议》有关杭州长潘享有的退出权作出补充约定。相关约定目前已解除，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p>3. 退出权</p> <p>3.1 退出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p> <p>(a) 目标公司未能于成交日次日起的第四年期限届满之日前实现合格上市；</p> <p>(b) 目标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当中的任意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少于 1.8 亿元；为免歧义，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目标公司利润情况未达本项承诺的，各方应当就当年业绩承诺调减事宜进行协商，经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对当年业绩承诺进行调减；或</p> <p>(c) 实际控制人（即徐延铭）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或签署将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的协议、合同或类似安排，但因非实际控制人自身原因发生的被动丧失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情况除外。</p> <p>3.2 控股股东（即珠海普瑞达）承诺，自任一退出事件发生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投资人有权通过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收到该通知日称“收到退出通知日”）的方式要求控股股东购买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基于增资协议取得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退出价格（“退出价格”）应按照下述方式确定，且控股股东应于收到退出通知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完成退出价格的支付（投资人同意届时可由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代为支付，或者由控股股东推荐的第三方以受让股权的方式支付，前提是该等第三方满足投资人对其的背景调查。如届时未能实现投资人与该等第三方的受让股权交割，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继续履行本第 3 条约定的退出价格支付义务；控股股东确保第三方支付退出价格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投资人有完全的权利使用和支配该等资金而不受任何产权负担）。各方确认，如投资人要求控股股东购买的基于投资人基于增资协议取得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的部分或全部存在任何产权负担，控股股东有权拒绝支付退出价格，且不构成任何本补充</p>	<p>《关于投资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第 4.3 条约定，杭州长潘在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及任何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上市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终止；如发行人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上市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则杭州长</p>

<p>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p> <p>3.3 就上述第 3.1 条所列退出事件，退出价格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指投资人基于增资协议相应取得的新增标的股权而向目标公司支付的投资金额）加上截至投资人收到退出价格之日投资成本以单利计算的 8% 的年化内部收益率。但是，如控股股东按本第 3 条约定支付退出价格前，投资人已经收到任何股息或红利，则该等款项及自投资人收到该等款项之日起以 8% 的年化内部收益率（单利）计算出来的该等款项的后续收益应从退出价格中扣除。</p> <p>3.4 如果本第 3 条所述退出权的行使导致一方需要缴纳任何税项，应由该方自行依法承担。</p> <p>3.5 各方确认，为免疑义，除转股标的股权基于转股投资协议第 3 条享有退出权、投资人通过增资协议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基于本补充协议第 3 条享有退出权外，投资人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不享有本补充协议第 3 条所述的退出权。</p> <p>3.6 虽有以上，各方同意，控股股东中的实际控制人承担本第 3 条项下的退出价格支付义务仅以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或该等股权变现后所获得的对价的价值为限。</p>	<p>潘有权要求恢复前述相关权利。珠海普瑞达、徐延铭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文件等予以配合。</p>
--	--

10. 秋实兴德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的《关于回购权等事项之协议》相关约定及解除情况

2019 年 11 月 19 日，秋实兴德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关于回购权等事项之协议》，约定秋实兴德享有退出权。相关约定目前已解除，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p>3. 退出权</p> <p>3.1 退出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p>	<p>《关于回购权等事项之</p>

<p>(a) 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p> <p>(b) 目标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当中的任意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少于 1.8 亿元；为免歧义，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定义见下文）导致目标公司利润情况未达本项承诺的，各方应当就当年业绩承诺调减事宜进行协商，经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对当年业绩承诺进行调减；或</p> <p>(c) 实际控制人（即徐延铭）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或签署将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的协议、合同或类似安排，但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联合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而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情况除外。</p> <p>3.2 控股股东（即珠海普瑞达）承诺，自任一退出事件发生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投资人有权通过发出书面通知（控股股东收到该通知日称“收到退出通知日”）的方式要求控股股东购买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退出价格（“退出价格”）应按照下述第 3.3 条约定的方式确定，且控股股东应于收到退出通知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完成退出价格的支付（投资人同意届时可由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代为支付或者由控股股东推荐的第三方以受让股权的方式支付，前提是如收到退出通知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该等第三方未能足额支付退出价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在十（10）日内支付投资人已收到金额与本第 3 条约定的退出价格的差额部分）。各方确认，如投资人要求控股股东购买的投资人届时持有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的部分或全部存在任何产权负担，控股股东有权拒绝购买该部分存在产权负担的股权并不支付该部分股权对应的退出价格，且不构成任何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p> <p>3.3 就上述第 3.1 条所列退出事件，退出价格为投资成本加上从成交日起截至投资人收到退出价格之日投资成本以单利计算的 8% 的年化内部收益率。但是，如控股股东按本第 3 条约定支付退出价格前，投资人已经收到任何股息或红利，则该等款项及自投资人收到该等款项之日</p>	<p>协议》约定，秋实兴德在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及任何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取得其所在地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如发行人未能在收到上述通知文件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递交合格上市申请，则秋实兴德有权要求恢复前述权利。珠海普瑞达、徐延铭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文件等予以配合。</p>
--	---

<p>起以 8%的年化内部收益率（单利）计算出来的该等款项的后续收益应从退出价格中扣除。</p> <p>3.4 如果本第 3 条所述退出权的行使导致一方需要缴纳任何税项，应由该方自行依法承担。</p> <p>3.5 各方确认，为免疑义，除投资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基于本第 3 条享有退出权外，投资人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不享有本第 3 条所述的退出权。</p> <p>3.6 虽有以上，各方同意，控股股东中的实际控制人承担本第 3 条项下的退出价格支付义务仅以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权益或该等权益变现后所获得的对价的价值为限。</p>	
---	--

11. 珠海格力创投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的《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及解除情况

2020 年 2 月 24 日，珠海格力创投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珠海格力创投享有回购权。相关约定目前已解除，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p>2. 回购权</p> <p>(1) 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回购事件”）的，投资人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回购义务人”）受让投资人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p> <p>(a) 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p> <p>(b) 实际控制人（即徐延铭）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包括非因实际控制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被动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p>	<p>《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p>

<p>(c) 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或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p> <p>(2) 管理层股东（即珠海普瑞达）承诺，自任一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投资人有权通过发出书面通知（管理层股东收到该通知日称“收到回购通知日”）的方式要求管理层股东购买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应按照下述本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方式确定，且管理层股东应于收到回购通知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完成回购价格的支付（投资人同意届时可由管理层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代为支付或者由管理层股东推荐的第三方以受让股权的方式支付；为免疑义，在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格前，管理层股东应就相关第三方的回购价格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各方确认，如投资人要求管理层股东购买的投资人届时持有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的标的股权的部分或全部存在任何产权负担，管理层股东有权拒绝购买该部分存在产权负担的标的股权并不支付该部分标的股权对应的回购价格，且不构成任何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p> <p>(3) 就上述第 2 条第 (1) 款所列回购事件，回购价格为回购的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成本加上从交割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回购价格之日投资成本以单利计算的 8% 的年化收益率。但是，如管理层股东按本第 2 条约定支付回购价格前，投资人已经收到任何股息或红利，则该等款项及自投资人收到该等款项之日起以 8%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出来的该等款项的后续收益应从回购价格中扣除。</p> <p>(4) 虽有以上，各方同意，管理层股东以拥有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限保证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对于回购价格超出该等全部权益价值的部分，管理层股东无需就此部分履行回购义务。</p> <p>(5) 如果本条所述回购权的行使导致一方需要缴纳任何税项，应由该方自行依法承担。</p> <p>(6) 各方确认，为免疑义，除投资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标的股权基于本条享有回购权外，投资人通过其他交易等方式取得的公司</p>	<p>的补充协议》</p> <p>约定，为使发行人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该协议项下珠海格力创投享有的全部及任何回购权利自发行人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失效。如果发行人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则珠海格力创投有权要求恢复前述相关权利，珠海普瑞达应采取所有必要的</p>
---	---

<p>股权不享有本条所述的回购权。</p>	<p>行动包括签署文件等予以配合。</p>
-----------------------	-----------------------

12. 上海颀晟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的《上海颀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及解除情况

2020年2月24日，上海颀晟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上海颀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上海颀晟享有回购权。相关约定目前已解除，主要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p>2. 回购权</p> <p>(1) 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回购事件”）的，投资人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回购义务人”）受让投资人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p> <p>(a) 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p> <p>(b) 实际控制人（即徐延铭）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包括非因实际控制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被动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p> <p>(c) 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或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p> <p>(2) 管理层股东（即珠海普瑞达）承诺，自任一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投资人有权通过发出书面通知（管理层股东收到该通知日称“收到回购通知日”）的方式要求管理层股东购买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应按下述本第2条第（3）款约定的方式确定，且管理层股东应于收到回购通知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p>	<p>《上海颀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为使发行人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该协议项下上海颀晟享有的全部及任何回</p>

<p>完成回购价格的支付（投资人同意届时可由管理层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代为支付或者由管理层股东推荐的第三方以受让股权的方式支付）。各方确认，如投资人要求管理层股东购买的投资人届时持有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的标的股权的部分或全部存在任何产权负担，管理层股东有权拒绝购买该部分存在产权负担的标的股权并不支付该部分标的股权对应的回购价格，且不构成任何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p> <p>（3）就上述第 2 条第（1）款所列回购事件，回购价格为回购的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成本加上从交割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回购价格之日投资成本以单利计算的 8%的年化收益率。但是，如管理层股东按本第 2 条约定支付回购价格前，投资人已经收到任何股息或红利，则该等款项及自投资人收到该等款项之日起以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出来的该等款项的后续收益应从回购价格中扣除。</p> <p>（4）虽有以上，各方同意，管理层股东以拥有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限保证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对于回购价格超出该等全部权益价值的部分，管理层股东无需就此部分履行回购义务。</p> <p>（5）如果本条所述回购权的行使导致一方需要缴纳任何税项，应由该方自行依法承担。</p> <p>（6）各方确认，为免疑义，除投资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标的股权基于本条享有回购权外，投资人通过其他交易等方式取得的公司股权不享有本条所述的回购权。</p>	<p>购权利自发行人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失效。</p>
--	---

13. 广东广祺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的《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及解除情况

2020 年 2 月 24 日，广东广祺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广东广

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广东广祺享有回购权。相关约定目前已解除，主要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p>2. 回购权</p> <p>(1) 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回购事件”）的，投资人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回购义务人”）受让投资人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p> <p>(a) 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p> <p>(b) 实际控制人（即徐延铭）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p> <p>(c) 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或破产清算程序，或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p> <p>(2) 管理层股东（即珠海普瑞达）承诺，自任一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投资人有权通过发出书面通知（管理层股东收到该通知日称“收到回购通知日”）的方式要求管理层股东购买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应按照下述本第 2 条第（3）款约定的方式确定，且管理层股东应于收到回购通知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完成回购价格的支付（投资人同意届时可由管理层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代为支付回购价格，或者由管理层股东推荐的第三方以受让股权的方式支付回购价格；为免疑义，在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格前，管理层股东应就相关第三方的回购价格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各方确认，如投资人要求管理层股东购买的投资人届时持有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的标的股权的部分或全部存在任何产权负担，管理层股东有权拒绝购买该部分存在产权负担的标的股权并不支付该部分标的股权对应的回购价格，且不构成任何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p>	<p>《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为使发行人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该协议项下广东广祺享有的全部及任何特殊权利（包括本协议第 2 条之“回购权”项下的全部约定）自发行人取得其</p>

<p>(3) 就上述第 2 条第 (1) 款所列回购事件，回购价格为回购的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成本加上从交割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回购价格之日投资成本以 8%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但是，如管理层股东按本第 2 条约定支付回购价格前，投资人已经收到任何标的股权的股息及/或红利等，则该等款项及自投资人收到该等款项之日起以 8%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出来的该等款项的后续收益应从回购价格中扣除。</p> <p>(4) 虽有以上，各方同意，管理层股东以拥有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限保证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对于回购价格超出该等全部权益价值的部分，管理层股东无需就此部分履行回购义务。</p> <p>(5) 如果本条所述回购权的行使导致一方需要缴纳任何税项，应由该方自行依法承担。</p> <p>(6) 各方确认，为免疑义，除投资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标的股权基于本条享有回购权外，投资人通过其他交易等方式取得的公司股权不享有本条所述的回购权。</p>	<p>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果发行人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则广东广祺有权要求恢复前述相关权利，珠海普瑞达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文件等予以配合。</p>
---	---

2020 年 2 月 27 日，广东广祺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签订《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之补充约定》，对广东广祺享有的回购权作出补充约定。相关约定目前已解除，主要条款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情况
<p>1. 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向广祺投资人声明并确认，在《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2 条之“回购权”条款生效的前提下，如果管理层股东未按照《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价款的，则管理层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同意广祺投资人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同时，本补充协议的签署视为管理层股东已根据《股东协议》第 3.6 条第 i 款及第 ii 款的约定书面同意了广祺投资人该等股权转让，以及视为实际控制人已根据《股东协议》第 3.6 条第 iv 款的约定书面同意了广祺投资人的该等股权转让。</p> <p>2. 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向广祺投资人声明并确认，《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第 2 条之“回购权”条款不属于《股东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任何可能构成公司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IPO 上市”）或借壳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该等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p> <p>3. 在前述基础上，各方进一步共同确认并承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第 2 条之“回购权”条款的终止适用于《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3 条的约定，即自公司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果公司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则广祺投资人有权要求恢复前述相关权利，管理层股东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文件等予以配合。</p>	<p>《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之补充约定》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字及/或盖章后生效，并随《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解除、终止而一并解除、终止。</p>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述表格所示，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上海颢晟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上海颢晟享有的特殊权利于发行人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述表格所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中包含的对赌条款或相关类似安排的协议条款，均已在发行人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或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果发行人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则相关机构股东有权要求恢复回购权等特殊权利。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因此外部投资机构已不再享有要求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权利。

此外，根据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的协议的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该等机构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享有要求恢复的权利；该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其他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相关的约定，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中包含的对赌条款或相关类似安排的协议条款已经彻底解除，外部投资机构已不再享有要求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权利，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规定。

(四) 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 2 问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 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日	股东名称	认购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增资总额（万元）
1	2020年2月27日	珠海格力创投	904.7084	7.74	7,000.00
2		共青城汇嘉	258.4881		2,000.00
3		易科汇华信一号	646.2203		5,000.00
4		上海颀晟	904.7084		7,000.00

5		湖北联想	775.4643		6,000.00
6		杭州长潘	387.7322		3,000.00
7		华金创盈八号	147.3382		1,140.00
8		珠海普宇	386.7072		2,992.07
9		珠海际宇二号	380.0098		2,940.25
10	2020年2月12日	珠海普宇	454.7600	2.56	1,164.93
11		珠海际宇	450.8200		1,154.83
12		珠海际宇二号	446.8900		1,144.75

(2) 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1	2020年2月27日	重庆普瑞达	佛山今晟	258.4881	7.74	2,000.0000
2		重庆普瑞达	广东广祺	51.6976		400.0000
3		珠海际宇	广东广祺	925.2362		7,158.8300
4		珠海旭宇	广东广祺	57.0186		441.1700
5	2020年2月25日	淄博盛世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盛世”)	共青城泰复	485.4249	6.2	3,000.0000
6		淄博盛世	常熟创富	323.6165		2,000.0000
7	2020年2	杭州长潘	秋实兴德	1,487.9857	6.2	9,195.9798

8	月 20 日	杭州长潘	海富长江	1,206.9092		7,458.8838
9		杭州长潘	南京俱成	733.4229		4,532.6659
10		杭州长潘	深创投	735.0656		4,542.8180
11		杭州长潘	广东恒兆亿	305.8204		1,890.0167
12		杭州长潘	杭州融禧	298.1391		1,846.3953
13		杭州长潘	盐城融盈	970.8497		6,000.0000
14		杭州长潘	淄博盛世	809.0414		5,000.0000
15	2020 年 2	珠海科创投	华金创盈 八号	316.3530	6.16	1,950.0000
16	月 12 日	华金阿尔 法三号	华金创盈 八号	316.3530		1,950.0000
17	2020 年 1 月 22 日	江西合力泰	CASREV Fund	195.5200	3.58 (注)	700.0000
18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江西合力泰	杭州长潘	8,651.8500	6.16	53,330.0000
19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易科汇华 信二号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5.2	1,000.0000
20		易科汇华 信二号	东莞长恒	577.4704		3,000.0000
21		易科汇华 信二号	诸暨沃仑	1,005.0594		5,221.0000

注：该次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0 年 1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

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珠海格力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格力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W7664P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易晓明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889（集中办公区）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格力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于上述核查，珠海格力创投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

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共青城汇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汇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240M2J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出资总额	2,09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0日至2039年12月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汇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59913X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牛亮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9号平房26号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27日至2035年1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东	1,800.00	90.00
2	黄蓓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汇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JR040；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 P1064748。

基于上述核查，共青城汇嘉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易科汇华信一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科汇华信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CCP09M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8日
出资总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科汇华信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易科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7945672Q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海忠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62幢2层65522号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6日至2045年8月2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易科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海忠	1,100.00	55.00
2	厦门咕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45.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科汇华信一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JR269；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易科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33319。

基于上述核查，易科汇华信一号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上海颢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颢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1CQ6R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出资总额	7,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同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8日至2039年12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颢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同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201021987*****，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颢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上海颢晟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 湖北联想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联想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YKX45J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6日
出资总额	3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A座18楼149室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联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T3UA1E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1日
出资总额	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知己行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9号联想产业基地FB栋-1F-110室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31日至2047年3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想知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86.67
2	松鹤长青（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0.00
3	知己行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联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J081；其基金管理人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64825。

基于上述核查，湖北联想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 杭州长潘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长潘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WUW66R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9日
出资总额	285,855.6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708室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9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长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WP3C78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8日
出资总额	8,575.6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702室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8日至2036年1月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5.67	67.70
2	杭州泰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0.00	32.30
合计		8,575.67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长潘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M5452；其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00805。

基于上述核查，杭州长潘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7) 华金创盈八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金创盈八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UUB11H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31日
出资总额	10,8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6937(集中办公区)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1日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金创盈八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N2EA31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瑾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855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金创盈八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GU179；其基金管理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34045。

基于上述核查，华金创盈八号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

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8) 珠海普宇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宇为发行人员工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为徐延铭。珠海普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T24J3P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7日
出资总额	4,15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9号四楼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7日至2034年9月27日

珠海普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9)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际宇二号为发行人员工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为徐延铭。珠海际宇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84Q18W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出资总额	4,08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588号10栋2102房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5日

珠海际宇二号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0)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为发行人员工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为徐延铭。珠海际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ND72XN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9日
出资总额	46.89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550（集中办公区）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9日至2033年12月

	19 日
--	------

珠海际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1) 佛山今晟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今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T9JY0F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9 日
出资总额	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今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MB80D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梧林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 华一路 138 号国际商会大厦 A 栋 2406-2411 的 2410 室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合谊长晟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2	成晓雨	250.00	25.00
3	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	曾明柳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今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 JH016；其基金管理人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 P1068775。

基于上述核查，佛山今晟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

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2) 广东广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广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JP553C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30日
出资总额	14,40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广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WAF77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锋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H2264（仅限办公用途）（JM）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8日至长期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广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JA838；其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63917。

基于上述核查，广东广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3) 共青城泰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泰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0L3D2W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日
出资总额	8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德伟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泰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德伟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24291973*****，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泰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共青城泰复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4) 常熟创富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熟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0HE992Y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日
出资总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5 幢 201-16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熟创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T6R1244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忠新
注册地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5 幢 201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00
2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熟创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 JL290；其基金管理人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68335。

基于上述核查，常熟创富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5) 秋实兴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秋实兴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EHG2M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1日
出资总额	240,606.3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9号楼3层301房间-433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1日至2031年4月1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秋实兴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46639X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5日
出资总额	1,3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TG第141号）
营业期限	2011年3月25日至2035年3月2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83.33
2	胡元满	220.00	16.67
	合计	1,3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秋实兴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GS708；其基金管理人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01276。

基于上述核查，秋实兴德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6) 海富长江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富长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560F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4日
出资总额	252,72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C4栋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富长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2396E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6日
出资总额	3,121.99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C4栋1楼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85.91	2.75
2	李保国	393.68	12.61
3	张均宇	393.68	12.61
4	顾弘	393.68	12.61
5	朱庆莲	341.23	10.93
6	司马非	357.16	11.44
7	毛旭峰	112.39	3.60
8	李卫国	112.39	3.60
9	曾建	112.39	3.60
10	白璐	83.05	2.66
11	冯鑫	74.93	2.40
12	蔡戎熙	78.05	2.50
13	戴向华	74.93	2.40
14	姜星河	56.20	1.80
15	杨子	34.97	1.12
16	曹佳颖	24.35	0.78
17	陈喆	9.74	0.31
18	孙翔	24.35	0.78
19	夏明	32.03	1.03
20	聂弋哲	24.35	0.78
21	葛珉	90.54	2.90
22	孔尔欣	25.60	0.82
23	黄祐宁	30.28	0.97
24	桑腾飞	56.20	1.80
25	张春艳	37.78	1.21

26	刘嘉	37.78	1.21
27	胡妍蕊	24.35	0.78
合计		3,121.99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富长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M4696；其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00839。

基于上述核查，海富长江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7) 南京俱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俱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0W1U9U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6日
出资总额	11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3幢104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俱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俱成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XA5FJ8K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殷一民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南京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03栋104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1日至2068年10月1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一民	750.00	50.00
2	谢建良	375.00	25.00
3	赵樱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俱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GE506；其基金管理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69480。

基于上述核查，南京俱成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

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8) 深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0,304.671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 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 公司	33,118.11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24,448.162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 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SD2401，登记号为P1000284。

基于上述核查，深创投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

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9) 广东恒兆亿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恒兆亿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M9CQ2N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0日
出资总额	2,45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恒兆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26181W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锦洪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9日至长期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肖安	5,000.00	50.00
2	陈武源	2,500.00	25.00
3	高锦洪	1,500.00	15.00
4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恒兆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JA448；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27129。

基于上述核查，广东恒兆亿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0) 盐城融盈

经本所律师核查，盐城融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1XXJ7F8Y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0日
出资总额	1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新城美食休闲街8幢101室
营业期限	2019年2月20日至2028年12月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盐城融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3157063664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1,405.479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詹志斌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158号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709.8200	50.5038
2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266.9795	18.9956

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65.6900	18.9039
4	孙武	89.9050	6.3967
5	淄博达源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850	2.6457
6	刘健	35.9000	2.5543
合计		1,405.479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盐城融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GR072；其基金管理人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 P1015475。

基于上述核查，盐城融盈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1) 淄博盛世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盛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QX6CW00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6日
出资总额	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志鹏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218号

	医药创新中心 B 座 2206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淄博盛世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盛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志鹏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241994*****，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 11 号 102 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盛世于 2020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泰复和常熟创富。

(22) CASREV Fund

根据 CASREV Fund 提供的《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及其确认以及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CASREV Fund 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MC-81821，注册地址为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

根据 CASREV Fund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CASREV Fund 的合伙人共 16 名，总计认缴出资 7,195.888 万美元，CASREV Fund 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

1	CASREV Capital Co., Ltd	215.8880	3.00
2	Hong Kong Bao Chuang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00	27.79
3	ORIX Asia Capital Limited	1,580.0000	21.96
4	Orient Great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000	13.90
5	Adams Street 2011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93.4125	6.86
6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2010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51.2123	6.27
7	Adams Street 2012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355.9370	4.95
8	Adams Street 2013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294.3529	4.09
9	Adams Street 2014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305.0853	4.24
10	Nehemia Lemelbaum Haia Lemelbaum	150.0000	2.08
11	Avinoam Naor	75.0000	1.04
12	Mario Segal	75.0000	1.04
13	Netta Segal	75.0000	1.04
14	Dov Baharav	50.0000	0.69
15	Robert Arnold Minicucci	50.0000	0.69
16	Harel Kodesh	25.0000	0.35
	合计	7,195.8880	100.00

根据 CASREV Fund 的确认，CASREV Fund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CASREV Capital Co., Ltd.; CASREV Capital Co., Ltd. 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于上述核查，CASREV Fund 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

(23) 东莞长劲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长劲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34R49G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出资总额	38,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 2 号大学创新城 B-2 栋 213 室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长劲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X9D0K2X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出资总额	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忠民
注册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1号楼307室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7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恭彬	878.20	43.91
2	吴经胜	300.00	15.00
3	虞培清	181.80	9.09
4	丁忠民	140.00	7.00
5	周昌	100.00	5.00
6	王建	100.00	5.00
7	姜浩	100.00	5.00
8	广东广智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9	东莞渐开线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长劲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ED122；其基金管理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 P1069648。

基于上述核查，东莞长劲石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

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4) 东莞长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长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GBQD8D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1日
出资总额	3,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1栋312室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长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487129P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恭彬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A0201街坊744号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0日至2034年10月9日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石长炬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90.00
2	鲍璐璐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长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GZ84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11110。

基于上述核查，东莞长恒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5) 诸暨沃仑

经本所律师核查，诸暨沃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9B8595
----------	--------------------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5日
出资总额	6,02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沃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诸暨市陶朱街道良塔西路138号第五层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25日至2067年1月2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诸暨沃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沃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64346274T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亮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4号222室
营业期限	2007年7月5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沃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亮	510.00	51.00
2	郑赛红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诸暨沃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GX029；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沃

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 P1002467。

基于上述核查，诸暨沃仑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各股东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有合理原因，相关受让方和增资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款，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与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原因和背景	转让/增资价格	对应发行人估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19年11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易科汇华信二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5.059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诸暨沃仑；易科汇华信二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考虑到发行人整体估值上升，股东易科汇华信二号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	东莞长劲石：5.14元/注册资本； 东莞长恒：5.20元/注册资本； 诸暨沃仑：5.19元/注册资本	东莞长劲石约46.52亿元； 东莞长恒和诸暨沃仑约47亿元	本次转让定价较前次转让价格3.98元/注册资本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发展较快，2019年度业绩基本确定，在前次投后估值的基础

		192.4902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东莞长劲石；易科汇华信二号将其持有的 发行人 577.4704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东莞长恒				上，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以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对应市盈率约为 11 倍，具有合理性。本次各方转让价格存在较小差异，主要是因为转让时计算存在一定尾差，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调整导致
2	2019 年 12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江西合力泰将其持有的 发行人 8,651.85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杭州长潘	江西合力泰本次拟转让所持有的 发行人股权，系因合力泰拟进一步优化其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控制对外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完成其整体发展战略	6.16 元/注册资本	约 55.77 亿元	本次转让价格系投资人通过参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竞价形成，且不低于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以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对应市

						盈率约为 13 倍，具有合理性
3	2020 年 1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江西合力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5.5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CASREV Fund	CASREV Fund 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基金，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系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签署，2020 年 1 月 14 日经各方进一步确认后继续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整体协商确定	3.58 元/注册资本	约 32.39 亿元（由于 CASREV Fund 用美元支付转让价款，由此计算的估值差异系汇率差导致）	本次股权转让与江西合力泰于 2019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冯超群和国科瑞华的价格一致，系因该两次股权转让由江西合力泰和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发行人整体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虽然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的前次股权转让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注）
4	2020 年 2	珠海科创投将其持有的	珠海科创投、华金阿尔法三号向	6.16 元/注册资本	约 55.77 亿元	本次转让价格参考江西合力

	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316.35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华金创盈八号,华金阿尔法三号将其持有的316.35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华金创盈八号	华金创盈八号转让发行人股权,主要是发行人整体估值有所提升,为获取投资回报,珠海科创投、华金阿尔法三号拟减持部分发行人股权			泰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5	2020年2月第九次增资	珠海普宇、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0,470.37万元增加至91,822.84万元	珠海普宇、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均为员工持股主体,为提升员工积极性,发行人通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珠海际宇二号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56元/注册资本	约71.05亿元(考虑股份支付后)	本次增资价格较同次股权转让价格6.16元/注册资本低,主要系实施员工激励导致,具有合理性
6	2020年2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杭州长潘将其持有的6,547.23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秋实兴德、海富长江、南京俱成、深创投、	基于各方签署的《联合收购协议》及分散投资风险考虑,杭州长潘在进场交易竞拍取得江西合力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后,根	杭州融禧:6.19元/注册资本; 其余股东:6.18元/注册资本	杭州融禧约56.87亿元;其余股东约56.75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杭州长潘根据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的联合收购安排进行的,转让价格包含杭州长潘参与竞价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

		广东恒兆亿、杭州融禧、盐城融盈和淄博盛世	据《联合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协商情况，将部分股权对外转让			交易费用。剔除交易费用影响后，本次转让价格为 6.16 元/注册资本，与杭州长潘受让取得江西合力泰股权的价格相同，具有合理性
7	2020 年 2 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淄博盛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85.424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共青城泰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3.616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常熟创富	共青城泰复和常熟创富看好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拟作为淄博盛世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投资发行人；后变更投资方式为直接投资发行人，本次转让系投资方式变更后实施的股权转让	6.18 元/注册资本	约 56.75 亿元	本次转让价格与淄博盛世受让杭州长潘的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8	2020 年 2 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重庆普瑞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8.488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佛山今晟，将其持	本次转让方重庆普瑞达、珠海际宇、珠海旭宇均为员工搭建的持股主体；因重庆普瑞达、珠海际宇、珠海旭宇均	7.74 元/注册资本	约 74.75 亿元	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187.91 万元协商确定，对应市盈率约

		有的发行人 51.6976 万 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广东 广祺；珠海际 宇将其持有 的发行人 925.2362 万 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广东 广祺；珠海旭 宇将其持有 的发行人 57.0186 万 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广东 广祺	存在对外负债， 为缓解上述主体 还债压力，故通 过减持部分股 权，获取现金			为 17 倍，具有 合理性
9	2020 年 2 月第 十次 增资	珠海格力创 投、共青城汇 嘉、杭州长潘、 华金创盈八 号、易科汇华 信一号、上海 颢晟、湖北联 想、珠海普宇 与珠海际宇二 号对发行人进 行增资	本次增资系公司 基于自身发展资 金需求实施的股 权融资，参与增 资的各方分为两 类：（1）珠海普 宇、珠海际宇二 号为发行人员工 持股主体，为提 高员工积极性， 发行人实施了本	7.74 元/注 册资本	约 74.75 亿元	本次增资价格 系参考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 净利润 43,187.91 万 元协商确定， 对应市盈率约 为 17 倍，具有 合理性

			次员工持股安排；(2)员工持股主体以外的投资者为外部投资者，该部分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拟向发行人增资			
--	--	--	--	--	--	--

4.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新增股东的确认，上述股权变动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

- (1) 新增股东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与股东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控制的企业，且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均与珠海普瑞达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延铭系珠海际宇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付小虎、李俊义、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文德、副总经理谢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牛育红系珠海际宇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延铭系珠海普宇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延铭系珠海际宇二号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文德、副总经理谢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牛育红、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铭卓系珠海际宇二号有限合伙人。

- (2) 新增股东易科汇华信一号与股东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易科汇，北京易科汇的控股股东为徐海忠。因此，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均为徐海忠控制的企业。
- (3) 新增股东华金创盈八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华金阿尔法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金阿尔法三号和华金创盈八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谢浩系新增股东华金创盈八号关联方华金阿尔法三号推荐的董事，其担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及发行人股东珠海科创投的董事长。
- (4) 新增股东共青城汇嘉与股东共青城浙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孙真知系新增股东共青城汇嘉关联方共青城浙银推荐的监事。

- (5) 新增股东 CASREV Fund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CASREV Capital Co., Ltd., 其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北京国科瑞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冯超群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
- (6) 新增股东东莞长劲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委派代表为汪恭彬; 新增股东东莞长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委派代表亦为汪恭彬。

除上述关系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境外股东存续证明文件, 并经网络检索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 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7.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股份锁定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均不存在于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无需出具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锁定 3 年的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亦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无需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上述新增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权具有合理原因，涉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定价合理；相关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1.4: 关于公司变更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导致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期间的历次变更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的规定及时提交变更报告事项。2013 年 4 月 15 日，冠宇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光宇国际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1.43% 的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哈光宇电源，冠宇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未及时提交变更报告事项的原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上述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上述瑕疵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上述期间历次变更的效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3）发行人中外合资企业运行时间是否满十年，是否存在税务调整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未及时提交变更报告事项的原因，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上述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导致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以来至 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的期间内，历次变更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及时提交变更报告，其原因系经办人员对国家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存在不足。发行人已督促经办人员及时学习相关规则，必要时及时咨询主管机关。自 2020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第二十五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相应金额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尚未收到商务主管部门要求补报或更正的通知时，即已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于珠海市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补交了上述历次变更事项的变更报告，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珠海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违反外商投资的不良记录，没有受到商务部门的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二) 发行人上述瑕疵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上述期间历次变更的效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导致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以来至 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的期间内历次变更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历次变更均已完成交割，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事宜，不属于商务主管部门对相关投资行为设置的行政许可事项，且《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未规定延迟报送投资信息将导致相关经济行为无效。因此，发行人上述延迟填报外商投资变更报告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上述期间历次变更的效力。

此外，如上述问题（一）回复所述，发行人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中外合资企业运行时间是否满十年，是否存在税务调整的风险

1. 相关法律规定及发行人的适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公布，2008年1月1日实施，已于2017年2月24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后企业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通知》，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在2007年3月16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成立的企业。2007年3月17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成立的企业，在2007年12月31日前，分别依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1月1日起，上述企业统一适用新税法及国务院相关规定，不享受新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2007年5月11日成立。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于2007年5月1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自2008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运行时间不满十年，但不存在税务调整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5月，

成立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2013年4月15日，冠宇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光宇国际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1.43%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哈光宇电源。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宇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因此，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运行时间为自2007年5月至2013年4月，运行时间不满十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可享受税收的期间内（即2007年5月1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尚未盈利，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自2008年1月1日起，发行人根据新的规定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因此，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税务调整的风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运行时间不满十年，但是发行人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调整风险。

二、 问题 2：关于增资及股份转让

2.1：关于出资

根据申报材料：（1）2017年12月，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将对冠宇有限增资3亿元取得冠宇有限20,983万股股权，占冠宇有限注册资本的30.82%，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普瑞达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延铭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前述增资资金来源于珠海普瑞达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珠海普瑞达向珠海思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珠海思陆”）借款16,000万元，其中与珠海思陆的借款合同中存在业绩承诺、股权

质押担保等条款。2020年8月，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向珠海普瑞达提供1.8亿元贷款，用于置换珠海普瑞达对珠海思陆的债务，其相关协议同样约定了股权质押担保，目前珠海普瑞达质押的全部股权已经解除质押。

请发行人说明：（1）逐笔列示珠海普瑞达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来源、金额、缴款时间。珠海思陆提供借款的原因，穿透后的最终资金来源情况；（2）结合借款协议、保证合同、股权质押等合同内容，逐项核查发行人是否满足了珠海思陆的诉求，珠海普瑞达对珠海思陆借款的偿还进度、偿还的资金来源，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等是否存在还款等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珠海思陆的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增资入股，如增资入股，请详细说明新增股东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徐延铭提供保证担保、珠海普瑞达以其持有的29.37%发行人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是否均已解除；（4）云南信托提供贷款用于置换珠海普瑞达对珠海思陆的债务的背景及原因，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云南信托、珠海思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珠海思陆、云南信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借款协议等合同内容，逐项核查发行人是否满足了云南信托的诉求，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等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珠海普瑞达预计还款的时间及资金来源，如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可能被债权人处分，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可能变更，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是否存在有效的解决措施；（6）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牛育红等股东提供的担保措施是否彻底解除，如解除，请说明详细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解除担保措施是否履行了云南信托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信托监管规则的规定；（7）发行人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及终止情况，是否已全部终止，终止是否为附条件、有期限的终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

发表明确意见；就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逐笔列示珠海普瑞达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来源、金额、缴款时间。珠海思陆提供借款的原因，穿透后的最终资金来源情况

1. 逐笔列示珠海普瑞达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来源、金额、缴款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宇有限股东会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决议，同意珠海普瑞达以30,000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983万元；同日，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的众环珠验字（2018）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12日，珠海普瑞达已向冠宇有限缴付出资14,000万元。该项资金来源于珠海普瑞达自有资金。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的众环珠验字（2018）0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23日，珠海普瑞达已向冠宇有限缴付出资16,000万元。该项资金来源于珠海普瑞达自筹资金。

(1) 珠海普瑞达自有资金的来源、金额、缴款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珠海普瑞达股东实缴出

资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普瑞达自有资金来源于珠海普瑞达股东向其缴付的出资。该等股东向珠海普瑞达缴付出资时间、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缴款时间	缴款金额 (万元)
1	徐延铭	9,107.87	2017年12月 22日	8,000.00
			2017年12月 28日	1,107.87
2	牛育红	1,842.95	2017年12月 21日	1,842.95
3	付小虎	741.05	2017年12月 22日	690.00
			2017年12月 29日	51.05
4	吴英莲	722.25	2017年12月 21日	650.00
			2017年12月 29日	72.25
5	珠海普云	628.87	2018年1月 8日	628.87
6	李俊义	581.25	2017年12月 21日	350.00
			2018年1月 2日	231.24

			2018年1月 18日	0.01
7	柳亚梅	432.93	2017年12月 22日	100.00
			2017年12月 22日	230.00
			2017年12月 28日	97.00
			2017年12月 29日	5.93
8	刘厚东	432.93	2017年12月 22日	330.00
			2017年12月 28日	102.93
9	袁安景	362.43	2017年12月 22日	180.00
			2017年12月 29日	182.43
10	李雪勇	147.48	2017年12月 22日	50.00
			2017年12月 22日	50.00
			2017年12月 22日	47.48
合计		15,000.01		15,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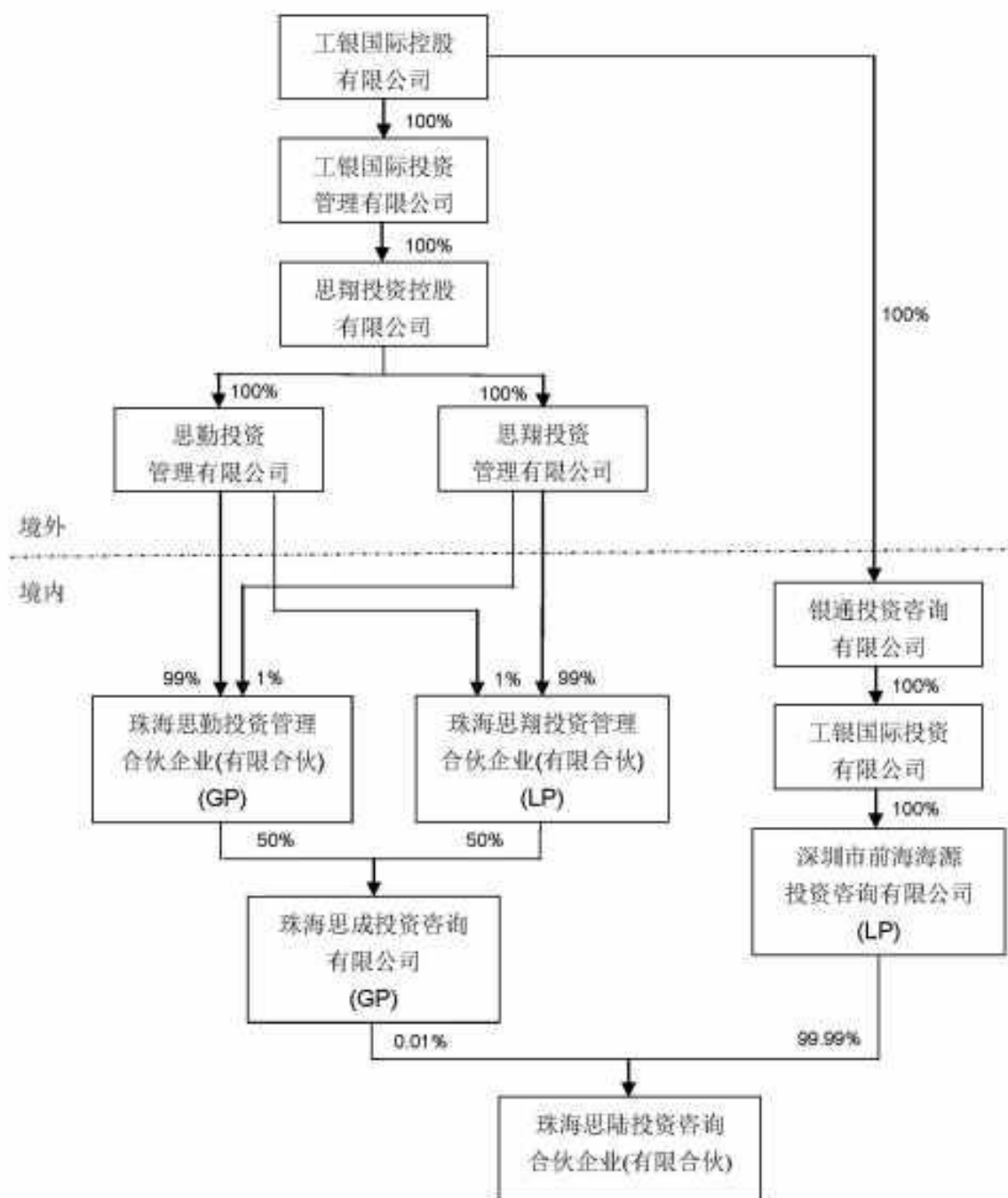
(2) 珠海普瑞达自筹资金的来源、金额、缴款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思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思陆”）的确认，珠海普瑞达自筹资金为珠海思陆提供的借款。2018年3月20日，珠海思陆与珠海普瑞达签订《珠海思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及《珠海思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补充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约定珠海思陆向珠海普瑞达提供借款16,000万元，用于珠海普瑞达向发行人增资。2018年3月23日，珠海思陆向珠海普瑞达转入借款16,000万元。

2. 珠海思陆提供借款的原因，穿透后的最终资金来源

(1) 珠海思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珠海思陆的确认，珠海思陆为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国际”）在境内设立的投资载体，主要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和债权投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思陆的出资结构如下：



(2) 珠海思陆向珠海普瑞达提供借款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拟以 30,000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时，存在一

定的资金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思陆的确认，2017年8月，工银国际实际控制的杭州融禧有意向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过程中，获悉珠海普瑞达上述资金需求后，将相关业务机会介绍给其关联基金珠海思陆。

在与珠海普瑞达就借款用途、借款利率、期限、增信措施商业条款进行沟通和谈判后，珠海思陆同意向珠海普瑞达提供借款 16,000 万元。

(3) 珠海思陆提供的借款穿透后最终资金来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珠海思陆的审计报告及珠海思陆的确认，如上所述，珠海思陆为工银国际在境内设立的投资载体，主要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和债权投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珠海思陆向珠海普瑞达提供借款时，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000.1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81,505 万元；珠海思陆向珠海普瑞达提供的 16,000 万元借款均为其合伙人实缴出资资金，最终来源于工银国际实际投入的资金。

- (二) 结合借款协议、保证合同、股权质押等合同内容，逐项核查发行人是否满足了珠海思陆的诉求，珠海普瑞达对珠海思陆借款的偿还进度、偿还的资金来源，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等是否存在还款等未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结合借款协议、保证合同、股权质押等合同内容，逐项核查发行人是否满足了珠海思陆的诉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思陆与珠海普瑞达及相关方就 16,000 万元借款事宜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珠海思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人）与徐延铭（保证人）之间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珠海思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质权人）与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之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等合同。发行人未作为该等合同的签约方，不涉及发行人需满足珠海思陆诉求的相关约定。该等合同中涉及珠海普瑞达和徐延铭应满足珠海思陆诉求的约定，且珠海思陆的主要诉求均已满足，相关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与珠海思陆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珠海思陆向珠海普瑞达提供借款 16,000 万元。该合同涉及珠海思陆主要诉求的条款内容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珠海思陆的主要诉求	履行情况
1	借款用途：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及贷款人同意的用途。	借款用于向发行人增资，符合贷款人同意的用途。
2	借款利率：借款本金的年利率为 12%（单利），自提款日按照借款人占用借款本金的实际天数计收。借款人应于每个利息周期（年）的结息日支付不低于以 7%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	借款人已按约定还本付息。借款人在提前还款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提前还款费。

	<p>剩余部分利息应于借款到期日前完成支付。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提前还款全部或部分本金的，应当在提前还款日一并清偿至该日的全部应付未付利息；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日未完成资本化（指发行人以首发上市、借壳上市、与上市公司进行重组方式实现股份的证券化，下同）的，则借款人应当于提前还款日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费（为提前还款本金的1%）。</p>	
3	<p>还款承诺：借款人承诺，借款期内质押标的（即借款人持有的发行人29.37%的股权）的任何现金收益，包括股息、分红等孳息及处置等所得净额，均应优先用于偿还贷款人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借款人向贷款人的应付款项；借款人账面现金不足以支付应付未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借款人向贷款人的应付款项的，借款人股东应向借款人提供资金支持。</p>	<p>借款期内质押标的无现金收益。</p>
4	<p>陈述和保证：</p> <p>（1）借款期内，借款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各年的分红不低于各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p> <p>（2）借款人应促使发行人在2018年内以不低于18.15亿元估值完成的股权融资中，优先确保给予贷款人关联方3亿元额度的股权增资认购权。</p>	<p>（1）借款期内，发行人未实施分红，贷款人确认借款人已努力实现该项约定；</p> <p>（2）贷款人的关联基金已对发行人增资。</p>
5	<p>借款人不得存在如下违约情形：</p> <p>（1）发行人未能在2018年内以不低于18.15亿元估值完成总金额不少于5亿元的股权融资。</p>	<p>（1）发行人2018年内以不低于18.15亿元估值完成股权融资约5.11亿元，不少于5亿元；</p>

	<p>(2) 2018-2021 年，发行人聚合物锂电芯合计新增产能未达到 960 万只/月；借款期内，发行人于每自然年度年初向贷款人提供的该年度产能扩张计划及于该年度年末向贷款人提供的该年度产能扩张计划落实情况的书面说明未令贷款人满意。</p> <p>(3) 借款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半年报之后的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数据显示发行人以下任一财务指标约束未达到，且借款人未能提供合意解释：（EBITDA/财务费用）高于 4.0x；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有息负债率不超过 35%。</p>	<p>(2) 发行人 2017 年度平均产能为 1,207.37 万只/月，2020 年 1-9 月平均产能为 2,194.98/月，月均产能新增 987.61 万只；</p> <p>(3) 发行人 2018 年半年报之后的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数据中，（EBITDA/财务费用）低于 4.0x；资产负债率低于 75%；有息负债率低于 35%。</p>
--	---	---

(2) 《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与珠海思陆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对《借款合同》作出补充约定。该合同涉及珠海思陆主要诉求的条款内容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珠海思陆的主要诉求	履行情况
1	借款用途：借款用途为用于向发行人增资。	借款实际用于向发行人增资。
2	陈述保证：借款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1.4 亿元、1.6 亿元。业绩承诺按三年累计实施，如三年累计未达 4 亿元整，则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业绩承诺期内，如果任一年发行人经审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89.10 万元、54,315.09 万元和 29,034.57 万元，合计不低于 4 亿元。

	<p>的 70%，则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如果因上市申报需要，贷款人同意暂时终止业绩承诺安排，如果发行人完成资本化，则业绩承诺终止；如果发行人未能完成资本化，则原终止的业绩承诺安排仍继续有效。</p>	
3	<p>陈述保证：借款期限内，发行人资本化完成且股票上市后，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及其附属协议的约定将其届时持有的质押标的形成的股票质押予贷款人，资本化完成时点的质押率（贷款余额/质押股票市值）不得高于 31%。贷款人应每日实施市值监测，若质押率高于或等于 40%，则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借款人股东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贷款人监管账户追加资金或借款人、借款人股东向贷款人追加股票质押，以使得“借款本金余额/（贷款人质押股票总市值+借款人监管账户账面资金”低于或等于 31%。</p>	<p>借款人已于 2020 年 8 月提前归还全部借款本息。截至借款到期日，发行人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借款人无需将质押标的形成的股票质押予贷款人。</p>

(3) 《保证合同》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思陆与徐延铭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徐延铭为珠海普瑞达履行《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珠海普瑞达已于 2020 年 8 月提前归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徐延铭无需继续履行《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4) 《股权质押协议》履行情况

i. 《股权质押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思陆与珠海普瑞达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珠海普瑞达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29.37% 的股权以及对应的相关权益（含质押存续期内，发行人就质押股权进行的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后的股权，及相关股权形成的股票），为珠海普瑞达在《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及其他相关义务、责任提供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上述股权质押事宜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因此，珠海普瑞达已根据上述《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ii. 《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思陆与珠海普瑞达于 2020 年 4 月签订《借款合同及股权质押补充协议》，约定因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目的，珠海思陆同意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前解除珠海普瑞达持有的发行人 20.6967% 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19,996 万元）的质押登记；珠海普瑞达承诺配合珠海思陆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持有的发行人 19,996 万股股份质押予珠海思陆。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为上述解除股权质押事宜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iii. 《股份质押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思陆与珠海普瑞达于 2020 年 5 月签订《股份质押合同》，约定珠海普瑞达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9,996 万股股份以及对应的相关权益（含质押存续期内，发行人就质押股份进行的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后的股份，及相关股份形成的股票），为珠海普瑞达在《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及其他相关义务、责任提供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已于 2020 年 8 月提前归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相关股权质押担保已解除，珠海普瑞达无需继续履行上述《股权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为珠海普瑞达解除股份质押事宜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5) 《账户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思陆与珠海普瑞达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订《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珠海普瑞达在工商银行开立

人民币账户，该账户作为珠海普瑞达接收珠海思陆借款资金、收取质押标的投资收益的唯一账户，珠海思陆对该账户实施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已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心南支行开立监管账户，账号为200202311910013****。因此，珠海普瑞达已履行上述《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义务。

(6) 《融资顾问委任协议》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和珠海思陆于2018年3月20日签订《融资顾问委任协议》，约定珠海普瑞达委任珠海思陆为融资顾问。该合同涉及珠海思陆主要诉求的条款内容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珠海思陆的主要诉求	履行情况
1	委任事项：珠海普瑞达同意委任珠海思陆为融资项目（即珠海思陆拟向珠海普瑞达提供1.6亿元借款）的独家融资顾问。	珠海普瑞达已委任珠海思陆为融资顾问
2	融资顾问费：融资顾问费按照发行人资本化或整体股权出售后，借款到期日借款本金余额对应股权价值的升值价值的5%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融资顾问费=（借款到期日发行人100%股权的股权价值-18.15亿元）*借款到期日借款本金余额/18.15亿元（持股比例根据后续增发、上市发行的摊薄影响同比例调整）*5%。其中：	珠海普瑞达已于2020年8月提前归还全部借款本息。截至借款到期日，发行人未完成资本化或整体股权出售。根据《融资顾问委任协议》的约定，融资顾问费为零。

	<p>(1) 融资顾问费应在发行人资本化完成或整体股权出售后计算，借款到期日发行人未完成资本化或整体股权出售的，融资顾问费为零；</p> <p>(2) 借款到期日发行人 100% 股权的股权价值，按以下方式计算：借款到期日甲方所持发行人股份尚在锁定期内的，借款到期日发行人 100% 股权的股权价值按照借款到期日前的 90 个交易日的加权交易均价计算；借款到期日甲方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在锁定期内的，借款到期日发行人 100% 股权的股权价值按照锁定期到期前的 90 个交易日的加权交易均价计算。</p>	
--	--	--

2. 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等是否存在还款等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珠海普瑞达对珠海思陆借款的偿还进度、偿还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思陆的确认，2020 年 8 月 24 日，珠海普瑞达向珠海思陆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提前还款费合计 18,862.90 万元，其中 18,000 万元来源于云南信托提供的信托贷款，500 万元来源于重庆普瑞达提供的借款，剩余 362.90 万元为珠海普瑞达账户结余资金。

(2) 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等不存在还款等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i. 就珠海思陆向珠海普瑞达提供借款事宜，珠海普瑞达

及徐延铭不存在还款等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有关珠海思陆借款协议履行情况所述，珠海普瑞达和徐延铭已根据《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珠海思陆在合同项下的诉求均已满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已于2020年8月提前向珠海思陆归还了全部借款，并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了提前还款费用。借款全部归还后，《借款合同》等与借款相关的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或无须继续履行，相关合同的效力已终止。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不存在还款等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思陆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思陆、珠海普瑞达和徐延铭不存在与借款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ii. 就重庆普瑞达向珠海普瑞达提供借款事宜，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所述，珠海普瑞达用于归还珠海思陆借款的资金部分来源于重庆普瑞达提供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瑞达该等借款尚未归还。珠海普瑞达持有重庆普瑞达50%的股权，且双方均为徐延铭实际控制的企业，并根据珠

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的确认，双方就借款及还款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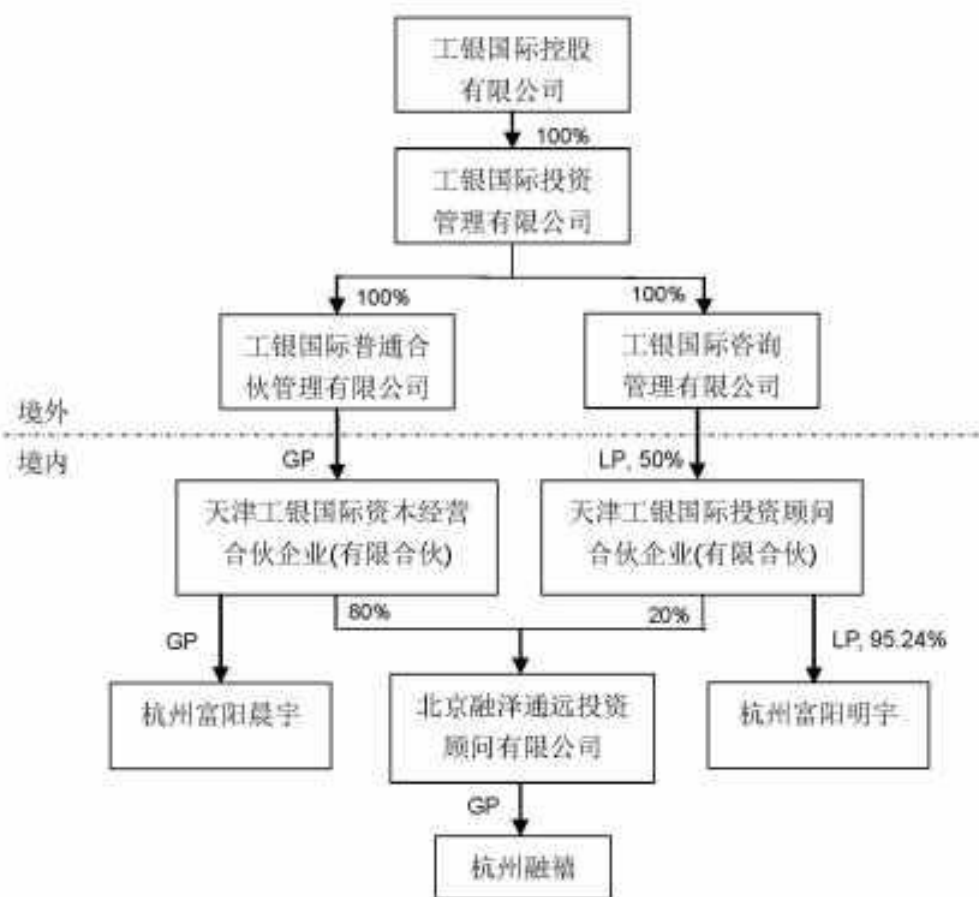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珠海思陆曾提供的借款，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等不存在还款等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珠海思陆的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增资入股，如增资入股，请详细说明新增股东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徐延铭提供保证担保、珠海普瑞达以其持有的 29.37%发行人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是否均已解除

1. 珠海思陆的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增资入股，如增资入股，请详细说明新增股东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年6月28日，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和杭州富阳明宇作为投资方，与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新增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惠泽明及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和杭州富阳明宇以 2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7,166.63 万元，其中杭州融禧以 4,901.96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756.49 万元，杭州富阳晨宇以 7,156.86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564.54 万元，杭州富阳明宇以 7,941.18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845.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和杭州富阳明宇的权益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杭州融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晨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工银国际控制的企业。杭州富阳明宇自设立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工银国际间接持有其 47.62% 的合伙份额，对其有重大影响。因此，上述增资前后，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与杭州富阳明宇为工银国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均为珠海思陆的关联方。因此，珠海思陆的关联方已对发行人增资入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思陆及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思陆与珠海普瑞达于 2018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珠海普瑞达

应促使发行人在 2018 年内以不低于 18.15 亿元估值完成的股权融资中，优先确保给予珠海思陆关联方 3 亿元额度的股权增资认购权。经珠海思陆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当时股东协商，并根据各方签署的最终增资协议的约定，实际增资金额为 2 亿元。珠海思陆确认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等相关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因此珠海思陆关联方不再享有差额部分的认购权。

就本次增资，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的入股价格约为 2.79 元/注册资本、杭州富阳明宇的入股价格约为 2.78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整体估值约为 21.20 亿元。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和杭州富阳明宇均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最终来源于其投资人缴付的投资款。

2. 徐延铭提供保证担保、珠海普瑞达以其持有的 29.37% 发行人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是否均已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普瑞达已于 2020 年 8 月提前向珠海思陆归还了全部借款，并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了提前还款费用。借款全部归还后，《借款合同》等与借款相关的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或无须继续履行，相关合同的效力已终止。徐延铭提供的保证担保和珠海普瑞达提供的股份质押担保均已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为珠海普瑞达解除其向珠海思陆提供的股份质押担保事宜，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四) 云南信托提供贷款用于置换珠海普瑞达对珠海思陆的债务的背景及原因，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云南信托、珠海思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珠海思陆、云南信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借款协议等合同内容，逐项核查发行人是否满足了云南信托的诉求，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等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云南信托提供贷款用于置换珠海普瑞达对珠海思陆的债务的背景及原因，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云南信托、珠海思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

(1) 云南信托提供贷款用于置换珠海普瑞达对珠海思陆的债务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珠海普瑞达与珠海思陆于 2018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12%（单利），利率较高；同时，珠海普瑞达需承担业绩承诺等合同义务，且珠海普瑞达需在发行人上市或被整体出售后向珠海思陆支付融资顾问服务费。

根据《借款合同》第 4.1 条和第 5.3 条的约定，自提款日起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珠海普瑞达有权要求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提前还款；如提前还款日发行人未完成资本化的，则珠海普瑞达应当于提前还款日向珠海思陆支付提前还款费（为提前还款本金的 1%）。

为降低资金成本，珠海普瑞达根据《借款合同》上述有关提前还款的约定，寻找其他资金以置换珠海思陆的借款。经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及云南信托协商，中信银行同意委托云南信托向珠海普瑞达发放贷款，用于置换珠海普瑞达对珠海思陆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 (2) 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云南信托、珠海思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
- i. 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云南信托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信托及委托方中信银行均为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为其业务之一。中信银行委托云南信托向珠海普瑞达发放信托贷款为双方正常开展的贷款业务，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利率（即 9%/年）亦属于合理的市场化利率。除以下协议外，珠海普瑞达、徐延铭、云南信托和中信银行就贷款事宜未签订其他协议。各方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安排。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约方	签约时间	主要内容
1	《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	中信银行、云南信托	2020年8月	约定中信银行委托云南信托成立资金信托，由云南信托按中信银行的意愿和指定，以其自己的名义，向中信银行指定的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

2	《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	云南信托、珠海普瑞达	2020年8月	约定云南信托向珠海普瑞达发放信托贷款18,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贷款利率为9%/年。
3	《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保管协议》	云南信托、中信银行	2020年8月	约定云南信托委托中信银行作为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保管人。
4	《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协议》	云南信托、珠海普瑞达	2020年8月	约定由珠海普瑞达缴纳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对应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的专项资金。
5	《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1）》	徐延铭、云南信托	2020年8月	约定徐延铭为《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云南信托对珠海普瑞达所享有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6	《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2）-（10）》	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林文德分别与云南信托	2020年8月	约定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林文德为《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云南信托对珠海普瑞达所享有的债权按一定的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7	《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质押合同》	珠海普瑞达、云南信托	2020年8月	约定珠海普瑞达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9,997.36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为《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云南信托对珠海普瑞达所享有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ii. 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珠海思陆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

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所述，珠海思陆为工银国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和债权投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因此，珠海思陆以自有资金向珠海普瑞达提供借款，为其开展的正常业务活动。珠海普瑞达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且珠海思陆于2018年3月向珠海普瑞达提供借款前，发行人2017年度的业绩不佳，因此珠海思陆提供借款时除约定较高的贷款利率（12%/年）之外，珠海思陆及珠海普瑞达还通过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等协议约定了保证担保、股权质押等其他条件，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约方	签约时间	主要内容
1	《借款合同》	珠海普瑞达、珠海思陆	2018年3月	约定珠海思陆向珠海普瑞达提供贷款16,000万元，贷款期限为48个月，贷款利率为12%/年。
2	《借款合同补充合同》	珠海普瑞达、珠海思陆	2018年3月	对借款用途等事项作出补充约定。
3	《保证合同》	珠海思陆、徐延铭	2018年3月	约定徐延铭为珠海普瑞达履行《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股权质押协议》	珠海思陆、珠海普瑞达	2018年3月	约定珠海普瑞达以其持有的公司29.37%股权以及对应的相关权益，为珠海思陆在《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及其他相关义务、责任提供质押担保。

5	《账户监管协议》	珠海思陆、珠海普瑞达	2018年3月	约定珠海普瑞达在工商银行开立监管账户。
6	《融资顾问委任协议》	珠海普瑞达、珠海思陆	2018年3月	约定珠海普瑞在发行人上市或被整体出售后向珠海思陆支付融资顾问服务费。
7	《股权质押补充协议》	珠海思陆、珠海普瑞达	2020年4月	约定解除珠海普瑞达所持发行人20.6967%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19,996万元）的质押登记。
8	《股份质押协议》	珠海思陆、珠海普瑞达	2020年5月	约定珠海普瑞达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9,996万股股份以及对应的相关权益，为珠海思陆在《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及其他相关义务、责任提供质押担保。

除上述协议外，珠海普瑞达、徐延铭和珠海思陆就借款事宜未签订其他协议。各方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安排。

2. 珠海思陆、云南信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借款协议等合同内容，逐项核查发行人是否满足了云南信托的诉求，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等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珠海思陆、云南信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i. 珠海思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珠海思陆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思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珠海思陆与发

行人部分股东（非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i) 珠海思陆与发行人股东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问题（三）所述，发行人股东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均为工银国际控制的企业，为珠海思陆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融禧与杭州富阳晨宇合计持有发行人 4.7810% 股份，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 (ii) 珠海思陆与发行人股东杭州富阳明宇曾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问题（三）所述，发行人股东杭州富阳明宇于 2018 年 6 月对发行人增资时，工银国际通过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杭州富阳明宇 47.62% 的财产份额，对杭州富阳明宇有重大影响。因此，在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富阳明宇财产份额期间，珠海思陆与杭州富阳明宇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6月19日，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签订《杭州富阳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杭州富阳明宇的财产份额。2018年12月，杭州富阳明宇就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杭州富阳明宇财产份额后，杭州富阳明宇不再属于工银国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与珠海思陆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ii. 云南信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云南信托为经批准设立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向珠海普瑞达提供信托贷款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结合借款协议等合同内容，逐项核查发行人是否满足了云南信托的诉求，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等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信托与珠海普瑞达及相关方就信托贷款事宜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信托保管协议等合同。发行人

未作为该等合同的签约方，不涉及发行人应满足云南信托诉求的约定。该等合同中涉及珠海普瑞达和徐延铭等相关担保方应满足云南信托诉求的约定，且云南信托的主要诉求均已满足，相关情况如下：

i. 《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银行与云南信托于2020年8月24日签订《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委托云南信托向珠海普瑞达发放信托贷款。珠海普瑞达和徐延铭未作为该协议的签约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ii. 《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保管协议》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信托与中信银行于2020年8月24日签订《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保管协议》，约定云南信托委托中信银行作为“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保管人。珠海普瑞达和徐延铭未作为该协议的签约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iii. 《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信托（“甲方”）与珠海普瑞达（“乙方”）于2020年8月24日签订《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云南信托根据中信银行的意愿，向珠海普瑞达发放信托贷款。该合同涉及云南信托的主要诉求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云南信托的主要诉求	履行情况
1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于由乙方用于置换有息债务（包含债务本金及利息）。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不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土地一级开发，不得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规定投资于有价证券、期货或金融衍生产品风险投资等领域，也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珠海普瑞达使用该笔信托贷款置换其对珠海思陆的欠款本息，符合该协议借款用途的约定。
2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为9%/年，该利率为固定利率，一年按360天计算。	珠海普瑞达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
3	贷款的担保：乙方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份合计19,997.36万股及其派生的权益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乙方股东徐延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珠海普瑞达于2020年9月14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9,997.36万股股份质押登记给云南信托。
4	贷款发放的条件：乙方已在中信银行指定银行开立股票分红账户。该账户专门作为乙方接受发行人分配的股票分红的账户，该账户所获资金仅用于偿还本信托贷款本息及应付甲方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应付款项或进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还款保证金专户。	珠海普瑞达于中信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营业部开立账号为811090101320119****

		的银行账户
5	贷款结息：本合同项下贷款按季度结息，结息日为每自然季末月的第 21 日、贷款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及提前还款日。乙方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	珠海普瑞达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
6	<p>乙方承诺：</p> <p>(1) 本信托贷款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p> <p>(2) 乙方承诺本信托贷款存续期间若处置发行人股权的，则处置股权产生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本信托贷款本息及对甲方的其他应付款项，且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每年分红不低于（含）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的 15%；如甲方发放本合同项下资金之日起 27 个月内发行人未成功上市，则从甲方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之日起第 30 个月内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当年分红不低于（含）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的 30%。</p> <p>(3)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后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p>	<p>(1) 信托贷款存续期内，珠海普瑞达未新增借款，未对外提供担保。</p> <p>(2) 信托贷款存续期内，珠海普瑞达未处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于 2020 年实施分红，分红金额不低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的 15%。</p> <p>(3) 经云南信托同意，珠海普瑞达向云南信托提供的股份质押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且未将珠海普瑞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p>

iv. 《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协议》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信托与珠海普瑞达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订《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协议》，约定珠海普瑞达按信托贷款本金的 1% 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专项基金。

2020 年 8 月 24 日，珠海普瑞达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180 万元。

v. 《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股东（含间接自然人股东）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与林文德分别和云南信托签订《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约定该等股东为《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项下云南信托对珠海普瑞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与林文德均按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vi. 《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质押合同》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与云南信托于 2020 年 8 月签订《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质押合同》，约定珠海普瑞达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9,997.36 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为《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项下云南信托对珠海普瑞达所享有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因此，珠海普瑞达已根据上述质押合同的约定，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贷款存续期间，云南信托将根据中信银行的指令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事项。同时，根据《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的约定，经云南信托的书面同意，珠海普瑞达可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因此，如珠海普瑞达拟解除其股份质押登记，需取得中信银行和云南信托的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银行出具《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指令》，指令云南信托办理《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质押合同》项下已出质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云南信托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质权人通知函》，同

意珠海普瑞达办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登记。2020年10月26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珠海普瑞达上述解除股份质押事宜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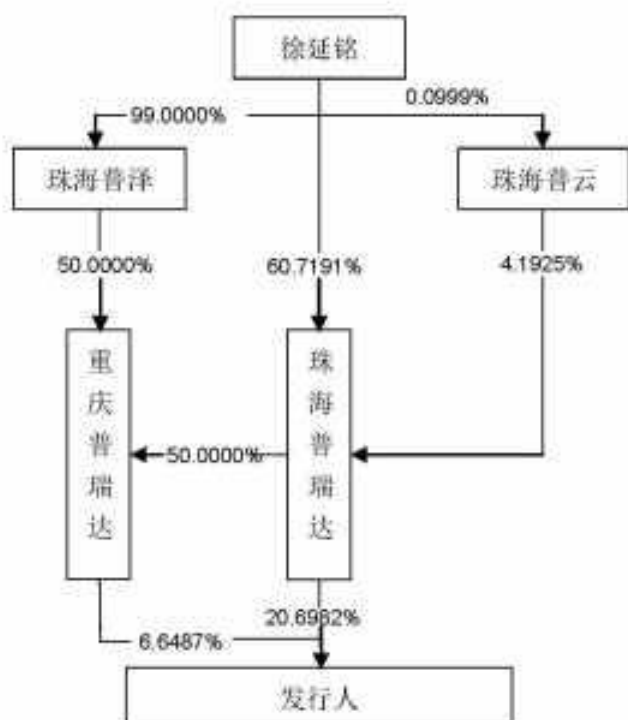
因此，珠海普瑞达已根据《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质押合同》的约定履行股份质押相应义务，并就解除股份质押事宜取得中信银行和云南信托的同意。

基于上述核查，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等担保方已根据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上述信托贷款尚在存续期内，相关协议均正常履行，珠海普瑞达、徐延铭及其他贷款担保方不存在到期未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珠海普瑞达预计还款的时间及资金来源，如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可能被债权人处分，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可能变更，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是否存在有效的解决措施

1. 珠海普瑞达及其他股东对外借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珠海普瑞达存在对外借款外，珠海普瑞达子公司重庆普瑞达亦存在对外借款。实际控制人与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放款主体	借款起始日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本息偿付约定
珠海普瑞达	云南信托	2020年8月24日	18,000.00	2023年8月24日	9%	先付息后还本，到期息随本清，按季度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第21日
重庆普瑞达	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	2018年4月27日	7,500.00	2024年4月27日	8%	每年末向放款方支付当年利息的50%，借款到期之日一次性支付余下的
		2018年4月28日	10,000.00	2024年4月27日		

	设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700.00	2024年4月27日		借款本息
--	-------	-----------	--------	------------	--	------

上述借款合计金额为 36,20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重庆普瑞达向贷款方归还借款 1,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珠海普瑞达向贷款方归还借款 3,000 万元。重庆普瑞达及珠海普瑞达还款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实施的现金分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平台合计借款余额为 32,200.00 万元，珠海普瑞达账面尚有剩余资金 796.54 万元，重庆普瑞达账面尚有剩余资金 30.62 万元。根据珠海普瑞达相关借款合同，如不考虑提前归还借款等情形，则未来各年度的本息偿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付款日	利息	本金	本息合计
2021 年度	2021年3月21日	337.50		337.50
	2021年6月21日	345.00		345.00
	2021年9月21日	345.00		345.00
	2021年12月21日	341.25		341.25
	合计	1,368.75	-	1,368.75
2022 年度	2022年3月21日	337.50		337.50
	2022年6月21日	345.00		345.00
	2022年9月21日	345.00		345.00
	2022年12月21日	341.25		341.25
	合计	1,368.75	-	1,368.75
2023 年度	2023年3月21日	337.50		337.50
	2023年6月21日	345.00		345.00

	2023年8月24日	240.00	15,000.00	15,240.00
	合计	922.50	15,000.00	15,922.50
	合计	3,660.00	15,000.00	18,660.00

根据重庆普瑞达相关借款合同，如不考虑提前归还借款等情形，则未来各年度的本息偿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付款日	利息	本金	本息合计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688.00		688.00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688.00		688.00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688.00		688.00
2024年度	2024年4月24日	4,393.62	17,200.00	21,593.62
	合计	6,457.62	17,200.00	23,657.62

考虑到重庆普瑞达为珠海普瑞达的控股的企业，当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其中之一资金不足以及时完成还款时，经履行必要程序后，则另一平台的资金可拆借至缺少资金的平台用于归还本息。

2.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预计还款的时间及资金来源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均为发行人主要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其他实际经营活动，主要收入来源为发行人向股东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及净利润快速增长。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69,583.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57.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提升41.84%。发行人预计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为67.08亿元至69.43

亿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9 亿元至 8.04 亿元。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条件为：（1）发行人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发行人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沛，具有足够的分红基础，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通过取得分红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行性较高。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归还借款的时间将根据发行人分红情况确定。

3.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可能性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分红款可以覆盖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借款本息外，珠海普瑞达亦可通过股东提供借款、借款置换等方式避免出现借款违约情形，具体如下：

- （1）珠海普瑞达各自然人股东收入稳定，且拥有较多不动产，必要时可向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提供资金保障

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穿透到自然人的股东为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和林文德等 10 名发行人员工，前述人员均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且为云南信托对珠海普瑞达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 10 名自然人于 2019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合计金额

为 1,964.47 万元，另外，上述自然人及家人在珠海、上海等地拥有多套房产，合计价值约 1.4 亿元，亦可在必要时通过抵押借款、出售等方式筹集资金，避免出现借款到期无法及时偿还的情形。

- (2) 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可通过借款置换、展期等方式避免出现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融资时，投后整体估值为 74.75 亿元。按照该估值，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分别持有的发行人 20.6982%、6.6487% 股份对应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15.47 亿元和 4.97 亿元，远超两个平台合计对外负债金额；如上所述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通过取得分红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行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此，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未来可通过借款置换、与借款方协商展期等方式避免出现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4.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债权人处分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可保持稳定，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如珠海普瑞达出现欠息及其他违反该合同约定的情形，云南信托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和终止发放合同项下未发放的贷款，并有权要求珠海普瑞达提前支付所有欠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款项）及追究珠海普瑞达的违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庆普瑞达等于 2018 年 4 月签订的《借款合同》，如重庆普瑞达逾期还款，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有权追究重庆普瑞达的违约责任。

根据上述约定，如珠海普瑞达和/或重庆普瑞达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相关债权人有权追究珠海普瑞达和/或重庆普瑞达的违约责任。该等情形下，如珠海普瑞达和/或重庆普瑞达未按债权人的要求归还借款本金及支付违约金（如有），则债权人可能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查封、拍卖珠海普瑞达和/或重庆普瑞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清偿相应款项。

因此，如珠海普瑞达和/或重庆普瑞达不能按期偿还借款，且其具有连带担保责任的自然人股东也未能及时代其清偿，则相关债权人可能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查封、拍卖珠海普瑞达和/或重庆普瑞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珠海普瑞达和/或重庆普瑞达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能因此被处分。

但鉴于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且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年收入、个人资产可为及时还款提供保障，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无法按时还款的可能性较小。同时，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通过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为该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该部分股份被债权人处分的可能性较低。

基于上述核查，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还款资金来源足以覆盖剩余待偿还的贷款本息，且相关贷款担保人具有担保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债权人处分的可能性较小，发

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5. 发行人存在有效的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避免因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处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 (1) 继续合规和稳健经营，不断提高发展质量，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
- (2) 保证员工的合理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
- (3) 督促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按期向云南信托、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息，避免出现违反贷款合同约定的情形；
- (4)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在符合现金分红和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下，积极实施利润分配；
- (5) 加强发行人内部控制，防范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保障发行人利益。

- (六) 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牛育红等股东提供的担保措施是否彻底解除，如解除，请说明详细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解除担保措施是否履行了云南信托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信托监管规则

的规定

1. 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牛育红等股东提供的担保措施是否彻底解除，如解除，请说明详细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贷款存续期间，云南信托将根据中信银行的指令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事项。同时，根据《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经云南信托的书面同意，珠海普瑞达可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因此，如珠海普瑞达拟解除其股份质押登记，需取得中信银行和云南信托的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银行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指令》，指令云南信托办理《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质押合同》项下已出质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云南信托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质权人通知函》，同意珠海普瑞达办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登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为珠海普瑞达解除股份质押事宜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珠海普瑞达已根据合同的约定，就解除股份质押事宜，取得中信银行和云南信托的同意，并办理了股份质押注销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担保已解除。

此外，珠海普瑞达股东徐延铭、牛育红等（含间接股东）提供的保证担保尚未解除，不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根据珠海普瑞达股东（含间接自然人股东）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

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与林文德分别和云南信托签订的《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该等股东为《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云南信托对珠海普瑞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徐延铭承担全额的担保责任，其余股东按其在签约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珠海普瑞达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担保责任。

2. 解除担保措施是否履行了云南信托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信托监管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贷款存续期间，云南信托将根据中信银行的指令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事项。中信银行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指令》，指令云南信托办理《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质押合同》项下已出质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因此，云南信托就解除担保措施已取得中信银行的同意，符合信托贷款相关协议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云南信托出具的《询证函复函》，云南信托已就上述解质押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信托监管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云南信托解除股份质押担保措施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决策程序，取得了中信银行的同意，且未违反信托监管规则的强制性规定。

(七) 发行人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及终止情况，是否已全部终止，终止是否为附条件、有期限的终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

定

1. 珠海思陆借款相关业绩承诺约定、履行及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思陆与珠海普瑞达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的约定，珠海普瑞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1.4亿元、1.6亿元。业绩承诺按三年累计实施，如三年累计未达4亿元整，则珠海思陆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业绩承诺期内，如果任一年发行人经审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70%，则珠海思陆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如果因上市申报需要，珠海思陆同意暂时终止业绩承诺安排，如果发行人完成资本化，则业绩承诺终止；如果发行人未能完成资本化，则原终止的业绩承诺安排仍继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589.10万元、54,315.09万元和29,034.57万元，合计不低于4亿元。预计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仍不低于4亿元。因此，珠海普瑞达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业绩承诺预计可实现。

鉴于珠海普瑞达已于2020年8月24日提前归还全部借款，珠海思陆与珠海普瑞达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因借款提前归还而终止效力，相关业绩承诺的约定亦已终止效力，且不为附条件或有期限的终止。

2. 云南信托借款相关业绩承诺约定、履行及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普瑞达与云南信托及相关方就信托贷款签订的《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珠海普瑞达与云南信托等签约方未作出业绩承诺约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珠海思陆借款相关业绩承诺履行及终止情况符合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相关业绩承诺约定已全部终止，且不为附条件或有期限的终止，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律师说明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手段、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方式如下：

- (1) 本所律师取得和查阅了珠海普瑞达股东实缴出资凭证；
- (2) 本所律师取得和查阅了珠海普瑞达与珠海思陆及其他相关方就借款事宜签署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借款凭证和还款凭证；
- (3) 本所律师取得和查阅了珠海普瑞达与云南信托及其他相关方就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股份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贷款凭证和还款凭证；
- (4) 本所律师取得和查阅了珠海思陆关联方杭州融禧、杭州富阳

晨宇和杭州富阳明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相关的《增资协议》及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和杭州富阳明宇填写的相关确认文件；

- (5) 本所律师就珠海思陆借款和云南信托贷款有关事宜，对珠海思陆、云南信托等相关方进行访谈/函证确认；
- (6) 本所律师取得和查阅了珠海普瑞达股份解除质押担保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文件、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登记通知书等文件；
- (7) 本所律师取得和查阅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和珠海普瑞达股东（含间接股东）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领取薪酬情况等文件；
- (8) 本所律师取得和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股东所填写的股东调查文件；
- (9) 本所律师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珠海普瑞达、徐延铭与珠海思陆、云南信托和中信银行的纠纷情况。

2.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由于珠海普瑞达存在资金需求，且经珠海思陆关联方工银国际介绍，经双方协商，珠海思陆向珠海普瑞达提供借款。珠海思陆向珠海普瑞达提供借款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 (2) 发行人未作为珠海普瑞达与珠海思陆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等合同项下的签约方，不涉及发行人应满足珠海思陆诉求的约定。珠海普瑞达以满足珠海思陆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主要诉求，珠海普瑞达和徐延铭不存在还款等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珠海思陆的关联方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和杭州富阳明宇已对发行人增资入股，入股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因珠海普瑞达已提前还款，徐延铭向珠海思陆提供的保证担保、珠海普瑞达向珠海思陆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均已解除；
- (4) 因珠海普瑞达存在资金需求，经协商，中信银行委托云南信托向珠海普瑞达提供贷款；除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质押合同等已披露的协议外，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云南信托、珠海思陆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珠海思陆、云南信托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作为珠海普瑞达与珠海思陆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等合同项下的签约方，不涉及发行人应满足珠海思陆诉求的约定。珠海普瑞达以满足珠海思陆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主要诉求，珠海普瑞达和徐延铭等相关方均正常履行协议，不存在还款等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还款资金来源足以覆盖剩余待偿还的贷款本息，且相关贷款担保人具有担保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债权人处分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珠海普瑞达因逾期还款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 (6) 珠海普瑞达向云南信托提供的股份质押担保措施已解除，徐延铭及珠海普瑞达其他股东（含间接股东）的保证担保措施未解除，不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云南信托解除担保措施履行了其决策和审批程序，取得了中信银行的同意，未违反信托监管规则的强制性规定；
- (7) 珠海思陆借款相关业绩承诺履行及终止情况符合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因珠海普瑞达提前归还借款，相关业绩承诺约定已全部终止，且未附终止条件或终止期限，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九) 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核查情况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瑞达持有发行人 19,997.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为 20.6982%；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通过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合计控制发行人 35.0717%股份的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股东及其出资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股东均真实享有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权利，未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上述股东出资人的访谈、对部分出借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取得时间	支付对价 (万元)	资金来源及还款情况
1	珠海普瑞达	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	30,000.00	其中 14,000 万元来源于珠海普瑞达股东缴付的出资；剩余 16,000 万元来源于珠海思陆提供的借款。后来珠海普瑞达取得了云南信托提供的贷款，用于置换其对珠海思陆的借款本息。珠海

					普瑞达目前向云南信托正常还本付息。
		受让哈光宇电源转让的股权	2018年3月	4,578.50	其中1,000万元来源于珠海普瑞达股东缴付的出资；剩余3,578.50万元来源于珠海普明达和珠海凯明达预付的股权转让款。
2	重庆普瑞达	受让哈光宇电源转让的股权	2018年5月	17,951.44	来源于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及股东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重庆普瑞达目前向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正常还本付息。
3	珠海普明达	受让珠海普瑞达转让的股权	2018年5月	3,482.50	来源于其合伙人缴付的出资。
4	珠海际宇	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	4,484.32	来源于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珠海际宇已归还该笔借款。
		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020年2月	1,154.83	来源于阳光奇迹（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该笔借款的期限为四年，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	珠海普宇	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020年2月12日	1,164.93	来源于其合伙人缴付的出资。
			2020年2月27日	2,992.07	
6	珠海际宇二号	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020年2月12日	1,144.75	来源于其合伙人缴付的出资。
			2020年2月27日	2,940.25	
7	珠海惠泽明	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18年7月	2,000.00	来源于其合伙人缴付的出资。
8	珠海凯明达	受让珠海普瑞达转让的股权	2018年5月	1,096.00	来源于其合伙人缴付的出资。
9	珠海泽高普	认购发行人新增中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	625.00	来源于其合伙人缴付的出资。
10	珠海旭宇	认购发行人新增中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	297.10	来源于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珠海旭宇已归还该笔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出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上述股东的出资人向其实缴出资的资金凭证、对上述股东出资人的访谈、借款出资的相关借款协议、本金和利息还款凭证，对部分出借人的访谈等，并经查询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股东就其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均已真实出资，相关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于借款的，相关方就借款

约定了合理的利率，且相关股东均正常还本付息，具有还款能力，不存在与借款有关的纠纷。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股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过查询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 关于增资

2019年11月20日，杭州长潘与秋实兴德、海富长江、南京俱成、深创投、广东恒兆亿、富阳明宇签署了《联合收购协议》，约定上述主体拟联合收购江西合力泰持有的本次进场转让的股权，由杭州长潘参与竞价。2019年12月24日，江西合力泰以进场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9.5632%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8,651.85万元）以53,330万元转让给杭州长潘。2020年1月10日，杭州长潘根据《联合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了转让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1）杭州长潘取得江西合力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2）上述杭州长潘收购江西合力泰持有的发行人9.5632%股权履行的程序，相关联合收购安排是否已向转让方披露并取得其同意，如未向转让方披露联合收购安排是否影响本次转让的效力，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杭州长潘取得江西合力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

杭州长潘通过与其他意向受让方签署《联合收购协议》，为分散投资风险的合理商业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安排，杭州长潘通过竞价取得江西合力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具体理由如下：

1. 杭州长潘与其他意向受让方签署《联合收购协议》为合理商业安排

根据杭州长潘的说明，杭州长潘经过对发行人尽职调查后，拟参与江西合力泰转让发行人股权项目的竞价。

根据杭州长潘的说明，江西合力泰拟转让发行人 9.5632% 股权，对应 8,651.85 万元出资额。参考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完成的股权转让估值测算，发行人 9.5632% 股权对应的市场价值为 4.49 亿元，由于江西合力泰拟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值较高，且公开竞价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为分散投资风险，杭州长潘与其他意向受让方签署《联合收购协议》，提前锁定部分意向受让方。该项安排属于合理的商业安排。

2. 杭州长潘与其他意向受让方签署《联合收购协议》不属于股权代持安排

- (1) 各方签署《联合收购协议》时，杭州长潘能否取得江西合力泰拟转让的发行人股权存在不确定性，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基础

由于江西合力泰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权，潜在竞买方数量、报价及成交价等均不确定。同时，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江西合力泰拟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应当经珠海普瑞达同意，且珠海普瑞达及其他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各方签署《联合收购协议》时，杭州长潘能否取得江西合力泰拟转让的发行人股权存在不确定性，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基础。

- (2) 《联合收购协议》主要约定杭州长潘取得发行人股权后进一步转让的安排，其他意向受让方享有从杭州长潘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权利，并非直接享有发行人股权的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收购协议》第一条约定，杭州长潘参与在江西合力泰“届时确定的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挂牌项目的竞价工作并按照交易所有关目标股权的产权转让信息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和交易所相关规则取得目标股权后，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相关约定将届时确定的目标股权相应份额转让给各收购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收购协议》第五条第1款约定，杭州长潘在取得“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将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各最终受让方应获得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额及相应的股权比例书面通知各最终受让方”；杭州长潘与各最终受让方应在杭州长潘“依据其与卖方届时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规定而被确定为目标公司持有目标股权的股东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合收购协议》的上述约定，杭州长潘竞拍取得江西合力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后，应根据《联合收购协议》的约定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他意向受让方。该等安排为杭州长潘取得发行人股权后进一步转让的安排，其他意向受让方通过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前，仅享有从杭州长潘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权利，并非发行人股权的所有权，该等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的安排。

- (3) 各意向受让方根据《联合收购协议》缴纳的预付款不属于股权转让款，且杭州长潘未对各意向受让方取得发行人股权作出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收购协议》第三条约定，各收购方应自交易所发布挂牌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杭州长潘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一笔预付款，“如果某一收购方在预付期限内未支付全部或部分预付款的，该收购方无需承担违约金、滞纳金或损失赔偿等责任”。该条同时约定，“各收购方向收款账户缴纳的全部预付款（包括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后续补足的款项），将不作为各收购方向甲方（即杭州长潘）提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而应在各收购方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成为最终受让方（定义见下文）并与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转换为股权转让款，甲方不因各收购方缴纳预付款而对各收购方取得目标公司股权作出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合收购协议》的上述约定，各意向受让方缴纳的预付款不属于股权转让款，且杭州长潘不因各意向受让方缴纳了预付款而对各意向受让方取得发行人股权作出承诺。因此，各意向受让方支付预付款后，并不因

此取得发行人股权，不属于股权代持的安排。

- (4) 《联合收购协议》各方均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长潘及《联合收购协议》其他签约方确认，各方均无股权代持的意思表示，亦未达成过关于股权代持的任何安排，各方对《联合收购协议》的签署、履行及后续股权转让的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杭州长潘取得江西合力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

- (二) 上述杭州长潘收购江西合力泰持有的发行人 9.5632% 股权履行的程序，相关联合收购安排是否已向转让方披露并取得其同意，如未向转让方披露联合收购安排是否影响本次转让的效力，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1. 上述杭州长潘收购江西合力泰持有的发行人 9.5632% 股权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长潘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M5452，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杭州长潘的确认，杭州长潘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参与江西合力泰拟转让发行人 9.5632% 股权的竞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出具

编号为 MCJJ2019118-1 (S) 的成交确认书，确认江西合力泰拟转让的发行人 9.5632% 股权的受让方为杭州长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西合力泰将其持有的公司 9.5632% 股权转让给杭州长潘。根据公司当时章程的规定，珠海普瑞达同意本次转让，珠海普瑞达及其他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均放弃江西合力泰本次转让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就杭州长潘收购江西合力泰持有的公司 9.5632% 股权事宜，杭州长潘及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相关联合收购安排是否已向转让方披露并取得其同意，如未向转让方披露联合收购安排是否影响本次转让的效力，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长潘未向转让方披露其与意向受让方签署《联合收购协议》项下相关交易安排，但不会影响本次转让的效力，不违反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具体理由如下：

- (1) 杭州长潘符合江西合力泰拟转让发行人 9.5632% 股权项目的竞买人资格

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就江西合力泰拟转让发行人

9.5632%股权项目制定的《竞买人须知》，竞买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如下：

- i. 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ii. 竞买人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与良好的商业信用；
- iii. 竞买人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 iv. 若竞买人为联合体受让，则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名（含3名）；
- v.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杭州长潘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M5452，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作为单一竞买人，符合《竞买人须知》规定的资格条件，可参与竞买江西合力泰拟转让的发行人9.5632%股权。

- (2) 杭州长潘与意向受让方不构成联合体，无需向转让方披露《联合收购协议》相关交易安排并取得其同意

杭州长潘与意向受让方签署的《联合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

安排较松散，意向受让方不与杭州长潘共同向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相关交易安排无需向转让方披露并取得其同意。具体理由如下：

- i. 如多个受让方构成“联合体”，各方应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且投标时应明确约定各自受让的比例，并共同向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制定的《竞价须知》未明确“联合体”的概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参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及北京产权交易所《非国有产权转让常见问题》等规定，多个意向受让方组成联合体联合受让的，联合体的《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应载明各成员的受让比例；各成员应当在《联合受让协议》中约定，各方对受让方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多个受让方构成“联合体”，各方应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且投标时应明确约定各自受让的比例，并共同向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ii. 根据《联合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杭州长潘及其他签约方不属于“联合体”

(i) 杭州长潘与其他签约方不存在以一个投标人共同投标的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收购协议》虽约定由杭州长潘代表各方参与产权交易所竞价，但未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也未约定竞价事宜的协商机制。同时，根据《联合收购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各方分别向杭州长潘通知其能够接受的最高竞价价格，各方未事先约定共同认可的最高竞价价格，且未约定价格调整机制。此外，根据《联合收购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各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杭州长潘缴纳一笔预付款，但一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或部分预付款的，该方无需承担违约金、滞纳金或损失赔偿等责任。

因此，《联合收购协议》项下各方未约定竞价事宜的协商机制，由杭州长潘独立参与竞价，各方不存在以一个投标人共同投标的意思表

示。

- (ii) 《联合收购协议》未约定对各方具有约束力的股权受让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合收购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各方初步约定各自拟受让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但根据《联合收购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如杭州长潘成功取得江西合力泰拟转让的股权，且实际成交价格高于一方接受的竞价上限，则杭州长潘应将该方支付的预付款全额退还，且该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实际成交价格低于一方接受的竞价上限，该方实际可受让的股权视其缴纳的预付款及补充缴纳的款项而定，实际受让的股权与初步约定的股权可能不一致。

因此，《联合收购协议》虽然约定了各方拟受让股权的比例，但该约定不具有约束力，各方实际受让的股权仍应视实际成交价格及各方缴纳的款项而定。

- (iii) 杭州长潘与其他签约方不具有共同向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意思表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合收购协议》第十二条第8款的约定，协议各方对于《联合收购协议》中述及的各方义务的条款，包括但不限

于支付预付款、交易所服务费或其他款项、费用、支出、陈述及保证等，均应承担各自而非连带的责任。

因此，杭州长潘与其他签约方不具有共同向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意思表示。

基于上述，杭州长潘与意向受让方签署的《联合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较松散，不属于“联合体”，各方无需向转让方披露《联合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并取得其同意。

(3) 杭州长潘未向转让方披露《联合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不影响本次转让的效力

i. 《联合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不影响价格形成机制

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制定的《竞价须知》，江西合力泰拟转让公司 9.5632% 股权项目广泛征集竞买人，不排斥任何有资格的潜在竞买人。因此，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均可参与竞价。杭州长潘与其他意向受让方签署《联合收购协议》，不会导致《联合收购协议》各签约方之外的其他潜在竞买方无法参与竞价，亦不会导致江西合力泰拟转让发行人 9.5632% 股权项目无法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的机制形成有效的竞买价格。

- ii. 杭州长潘将受让的股权再转让给意向受让方未违反产权交易所的规定，且未损害转让方的利益

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制定的《竞价须知》，杭州长潘通过参与竞价取得江西合力泰拟转让的发行人股权后，再转让给其他意向受让方未违反《竞价须知》的规定。同时，杭州长潘已足额向转让方和产权交易所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及相关交易费用，其向其他意向受让方转让所取得的发行人股权不会影响转让方的利益。

- iii. 杭州长潘通过参与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的方式合法取得江西合力泰拟转让的发行人股权

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制定的《竞买人须知》，杭州长潘具备竞买人资格，其有权参与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并取得江西合力泰拟转让的发行人股权，相关交易过程及竞价结果符合产权交易所的规定。

基于上述，杭州长潘未向转让方披露《联合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未违反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制定的《竞价须知》的相关规定，也未损害转让方的利益，不会影响杭州长潘受让取得江西合力泰转让的发行人9.5632%股权行为的效力。

- (4) 杭州长潘未向转让方披露《联合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不违反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合力泰拟转让发行人 9.5632% 股权项目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任意意向竞买方均可参与竞价。杭州长潘与其他意向受让方签署的《联合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不会导致其他意向竞买方无法参与竞价或竞价不充分的后果，不会导致相关竞价行为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杭州长潘与其他意向受让方不属于“联合体”，根据杭州长潘参与竞价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声明与保证，及对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国资相关法规的梳理情况，杭州长潘无须向产权交易所披露《联合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未违反国有产权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长潘未向转让方披露其与意向受让方签署《联合收购协议》项下相关交易安排，但不会影响本次转让的效力，未违反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三、 问题 3：关于资产来自上市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2017 年 7 月 4 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注册地：百慕大群岛，以下简称“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公告通过其附属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光宇电源”）转让其持有发行人 57.83% 的股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57.83% 的股权以 72,624 万元转让给北京易科汇等主体。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哈光宇电源向徐海忠等人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全部股权，不再持有公司股权；2017 年 12 月，管理层（代指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通过珠海普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瑞达”）增资完成后，管理层持股平台珠海普瑞达持有发行人 30.8197% 的股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就上述交易事项已取得控股股东宋殿权先生之书面股东批准,以代替举行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该交易协议、出售事项等。上述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剩余股权事宜从时间上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管理层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针对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的上述交易,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与哈光宇电源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历次评估作价依据、转让价格、受让人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发行人2017年利润大幅亏损,2018年以后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该等情形,说明哈光宇电源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故意做低2017年利润及股权转让价格的情形,是否存在对股权受让方的利益输送;(3)请提供《股权收购协议》的具体条款,并说明哈光宇电源分步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主要考虑,各方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控制权、转让价格、客户及业务划分、资产重组等协议安排;(4)请说明“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具体指哪些人员,该等人员2017年在发行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及关联公司的任职和持股情况。逐项说明哈光宇电源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各受让人的股东、权益人情况,是否均属于“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及关联方,该等受让人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宋殿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的任职情况,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6)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7)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是否存在损害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8)2017年-2018年,发行人资产、业务、业绩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中的占比情况;(9)控股股东宋殿权之书面批准以代替举行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该交易协议、出售事项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与哈光宇电源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是否损害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与哈光宇电源股东利益。宋殿权先生与该等交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应当回避;(10)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剩余股权事宜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的背景及原因。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之通函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取得了联交所的确认,是否影响决议效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逐一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管理层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针对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的上述交易,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与哈光宇电源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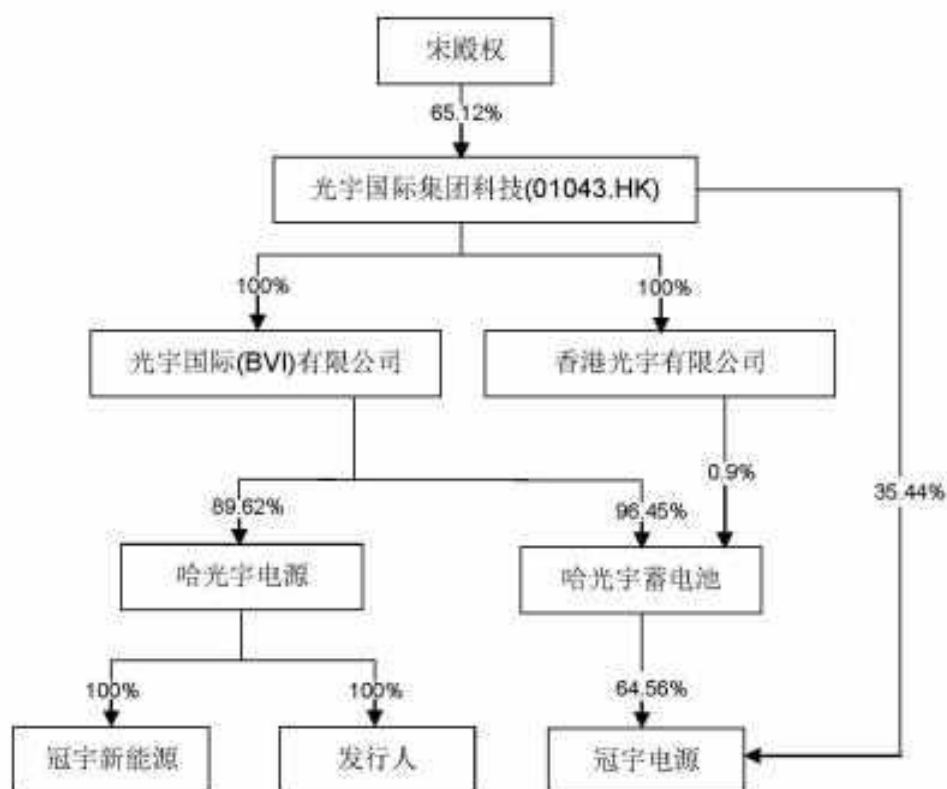
1. 哈光宇电源首次转让发行人 57.83%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1) 哈光宇电源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简介

哈光宇电源成立于1999年12月,其自设立之日起主要经营

锂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通讯用铁锂电池后备电源和电动汽车用锂电池系统、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消费锂电池等。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于1999年11月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1043.HK。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核心业务主要由哈光宇电源及哈光宇蓄电池经营。哈光宇电源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宋殿权，截至2016年底股权结构如下：



(2) 哈光宇电源设立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消费锂离子电池领域，哈光宇电源本部主要从事方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为独立发展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业务，哈光宇电源、佳运科技及光宇国际于 2007 年 5 月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冠宇有限，经营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考虑到徐延铭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及技术研发实力，自设立之日起，发行人董事会即聘任徐延铭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

冠宇有限自设立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哈光宇电源一直为冠宇有限的控股股东，其中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哈光宇电源为冠宇有限的唯一股东，宋殿权为冠宇有限及哈光宇电源的实际控制人。

哈光宇电源作为冠宇有限股东期间，向冠宇有限累计投入金额为 9,35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	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冠宇有限 注册资本 (万元)
设立出资	2007 年 7 月	350.00	货币出资	500.00
第一次增资 3,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600.00	货币出资	3,500.00
	2012 年 4 月	1,400.00	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1,000.00	货币出资	
第二次增资 6,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5,000.00	货币出资	9,500.00
	2016 年 2 月	1,0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9,350.00		

哈光宇电源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冠宇有限股权累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23.5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	金额（万元）
受让佳运科技持有的冠宇有限 20% 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873.5
光宇国际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1.43% 的股权（对应冠宇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13 年 4 月	50
合计		923.5

(3)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i. 在行业背景驱动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逐步战略转型并重点向动力电池领域发展

(i)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中国动力电池领域投资大规模增加，消费电池领域发展相对平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益于国家的政策优惠，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迅速崛起，2014 年以来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动力电池的需求增长迅猛。与此同时，由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经过多年发展，2015 年起进入存量替换时代，消费电子行业增速逐渐放缓，消费锂电的预计出货量增速低于动力电池产业增速。

- (ii)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加大对动力电池领域投资，并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领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早在 2010 年就已布局建设铁锂动力电池产业并实现部分投产，动力电池产品主要包括铁锂动力电池和三元材料动力电池，适用于各种电动车领域，包括客车、商用车和轿车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顺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形势，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自 2015 年起进一步加大了在动力电池领域的投资，通过采取紧急增加产线、将原有的密封铅酸蓄电池厂房更改为动力电池生产车间等措施扩大产能，当年动力电池交货量为 6,612 套。2016 年，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动力电池业务快速发展，当年动力电池交货量达 19,982 套，较 2015 年交货量增长 202%。为满足市场对动力电池的快速增长需要，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计划建设高效率的自动化电池生产工厂。为实现新增产能规划，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资本支出快速增长。

此外，2016 年 2 月，哈光宇电源与其关联企业北京光宇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秦皇岛科斯特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哈光宇电源、北京光宇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简称为“雄韬股份”，股票代码为“002733.SZ”)约定共同对秦皇岛科斯特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48,000 万元，其中哈光宇电源增资 18,020 万元。该公司以新能源汽车产品为基础，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计划通过对新能源汽车的技术研究与投入，带动公司电池业务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提升。

ii.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资金紧张且融资渠道受限

(i)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较为紧张

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公告，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合计金额高达 11.51 亿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合计金额仅为 7.60 亿元，需要通过增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外部借款以满足投资需要。因此，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其中 2016 年底资产负债率高达 75.19%，通过外部借款取得融资的难度较大。

此外，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常年处于较低水平，其中截至 2016 年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 亿元，难以满足在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入需要。

(ii)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难以通过香港资本市场实现大额融资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自 1999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除 2014 年通过配股方式融资 1.62 亿港元外，未进行其他融资。

2014 年以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受经营业绩等因素影响，整体市值呈现波动下降趋势，每股价格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难以通过香港资本市场取得大额融资。

(iii) 发行人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以及独立发展和证券化的可能性，但亦长期处于资金紧张状态，难以对光宇集团科技其他业务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领域。虽然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附属公司主营业务与电池相关，但不存在其他经营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相同的情形。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约 30%，其中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达 22 亿元。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2016 年，

发行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均排名全球第五。

虽然哈光宇电源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陆续向发行人增资 6,000 万元，但资金无法满足发行人快速扩张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负债经营的方式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经营规模。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 2.25 亿元，但同期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平均每年增加 2.80 亿元，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1.5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0.61 亿元，发行人每年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平均值为 0.13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79.85%。资金紧张和较高的负债率不仅制约发行人自身的发展，亦使得光宇集团科技难以通过发行人获得足够的长期资金去支持其他业务。

综上，发行人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旗下运行相对独立且具备一定投资价值的资产，具有独立发展和证券化的可能性，但其资金紧张和较高的负债率不仅制约发行人的发展，亦使得光宇集团科技难以通过发行人获得足够的长期资金去支持其他业务。

- iii. 出售发行人股权不仅可以减轻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因发行人发展需持续投入资金产生的资金压力，还可以进

一步获取资金用于发展以动力电池业务为重心的核心业务

如前所述，在自身资金较为紧张背景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难以同时满足投资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及发行人扩产的需求，发行人自身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水平，资金紧张亦已成为制约发行人发展的关键因素。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动力电池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及发行人均需要投入资金，且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认定后续发展的战略重心为动力电池业务。因此，如出售发行人股权，则一方面可以缓解因发行人发展需持续投入资金产生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取得资金发展及扩大核心业务，尤其是适用于各种电动车（包括客车，商用车和轿车）的动力电池产品，以便充分利用行情日益上涨的新能源汽车市场。

基于上述背景和原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自 2015 年起开始考虑出售发行人的控股权，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先后与中信产业基金、深圳惠友、中植金控资本等多个投资机构谈判协商出售发行人的控股权，但因多种因素未达成一致。

2017 年 9 月，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7.83%股权转让给江西合力泰、共青城浙银、易科汇华信二号和易科汇华信三号，并约定后续由徐延铭及指定管理层以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 30.82%股权。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合计收取本次股权受让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7.26 亿元，解决了其投资动力电池

业务的部分资金需要。管理层增资资金到位后，亦有效缓解了发行人自身的资金需求。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完成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自 2017 年下半年起不再对发行人合并报表，但仍保留发行人 42.17% 股权（2017 年 12 月将其中的 4% 的股权转让给徐海忠，此后又在管理层增资取得 30.82% 股权完成后稀释至 26.41%），主要目的是希望继续保留获取发行人股权后续资本增值收益的可能性。

2.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国家补贴政策及电池性能参数的影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2017 年迎合政策需求的动力电池投产时间延迟，影响了电动车电池的交货数量，2017 年交货量较去年减少约 25%，动力电池业务发展不及预期，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预计 2018 年电动车电池市场需求较大，仍需持续加大对动力电池的投入。

与此同时，受国家防风险、去杠杆等金融监管政策的影响，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银行授信额度快速下降。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年度报告，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各年年底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 21.51 亿元、19.00 亿元和 14.73 亿元，其中 2018 年末度信贷额度相比 2017 年底显著下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信贷融资渠道受限。

尽管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采取垂直生产方法、提高动力电池标准化、改建子公司哈光宇蓄电池的生产设施和厂房等多种措施减少成本压力，但仍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无法满足对动力电池的持续投

入需求。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佳，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亦无法通过获取股东分红的方式取得资金。因此，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信贷融资渠道受限、无法通过香港资本市场实现大额融资或通过获取发行人股东分红取得资金的背景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决定出售发行人剩余股权以缓解资金压力，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哈光宇电源陆续出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所有股权，合计取得股权出让款 5.29 亿元。

3. 管理层增资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背景及原因

(1) 管理层对于企业可持续发展较为重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锂离子电池行业为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在生产结构中，技术知识所占比重较大。核心管理人员是公司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不断发展业务的核心所在。因此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发展非常重要。

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在锂离子电池行业从业多年，熟悉适合行业特征的管理模式，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锂离子电池行业宏观走势、市场方向以及技术路线。其中，徐延铭从事锂离子电池行业超过 25 年，对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技术方向的把握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和前瞻性；李俊义从事锂电池研发工作近 20 年，能够准确把握下游客户的需求，使研发工作始终处于前沿；林文德、牛育红等人同样拥有非常丰富的锂离子电池行业经验。

因此，核心管理人员对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发展

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发行人管理层取得控制权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发展。

(2) 管理层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发展，增资可快速解决发行人资金困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83.25%，资金链较为紧张，同时受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当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在经营业绩不佳以及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的背景下，如管理层不先实施增资，发行人难以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外部融资。

发行人管理层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深耕多年，且长期在公司任职，认为该行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基于对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发行人经营现状的专业判断，管理层认为增资并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投资决策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决策效率较高，并且入股资金可直接用于公司扩产，改善发行人经营状况。

此外，在管理层通过珠海普瑞达向发行人增资前，为尽快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2017 年 7 月 4 日起，徐延铭及其指定的管理层将拟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入股的资金先以个人借款方式提供给发行人，合计金额为 1.02 亿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全部归还。此举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支持，以及为解决发行人困难的应对效率。

(3) 管理层增资取得控制权是各股东协商一致后的最优选择

发行人管理层取得控制权后可长期伴随发行人成长，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通过增资方式可快速解决发行人资金困难，更有利于股权受让方易科汇、江西合力泰、共青城浙银等机构坚定投资信心，哈光宇电源也可以按合理估值出让发行人股权。

因此，2017年7月4日，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北京易科汇及管理层于签署《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时即约定哈光宇电源转让股权交割完成后，管理层将对发行人增资3亿元取得公司20,983万股权，占发行人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0.82%，增资完成后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此外，为保证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各方在《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徐延铭及其指定的管理层其他成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经受让方确认的自交割完成日起期限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同，以及保密、知识产权和竞业限制协议。

4. 针对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的上述交易，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与哈光宇电源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57.83%股权

- i. 哈光宇电源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电源于2017年7月3日召开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发行人57.83%股权对外转让至北京易科汇（及其联合投资者）。哈光宇电源已依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ii. 哈光宇电源所属上市公司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情况符合香港联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 (i)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披露的公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57.83%股权事宜已经董事会批准，并取得控股股东宋殿权书面股东批准，以代替举行股东大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以其控股股东宋殿权书面股东批准代替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 a.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规定，哈

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的股权构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一项主要交易。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44 条的规定，主要交易所须的股东批准，必须来自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大多数票。但是，在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86 条的情况下，如下述条件完全符合，则可接受股东基于书面批准代替召开股东大会：

- (a) 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有关交易，没有股东需要放弃表决权利；
及
- (b) 有关的股东书面批准，须由在批准有关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持有或合计持有投票权 50%以上的一名股东或有一批有密切联系的股东所给予。若上市公司向任何股东秘密披露内幕消息以取得股东书面批准，上市公司必须确信该股东知道其不得在该等资料公开之前，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

同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和第 2.16 条的规定，对于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如任何股东在该项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则该股东需放弃表决

权利。股东在一项交易中是否拥有重大权益需根据个案情况判断。一般情况下，如存在以下情形的，该股东视为在该项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

- (a) 该股东为交易对手方，或交易对手方为该股东的关联方；
 - (b) 该股东或其关联方通过该项交易可获得利益（无论经济或其他利益），而该利益其他股东无法获得。
- b.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以其控股股东宋殿权书面股东批准代替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上述规定
- (a) 宋殿权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其他股东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相关交易中未拥有重大权益，没有股东需要放弃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收购协议》主要约定：（1）出售发行人 57.83% 股权；（2）徐延铭及其指定的管理层在哈光宇电源出售发行人 57.83% 股权后向发行人增资 3 亿元取得发行人 30.82% 的股权；（3）上市公司集团为发行人当时已存在的

728,910,100 元借款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公告，《股权收购协议》签订时，发行人仍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附属公司，徐延铭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关联方。因此，《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徐延铭及其指定的管理层拟对发行人增资的交易，构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一项关联交易。

如上所述，《股权收购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关联交易，并非基于宋殿权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其他股东在该等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披露信息、宋殿权的确认及方纬谷律师事务所（与通力律师事务所联营）出具的书面意见（以下简称“香港律师意见”），没有股东或其关联方于该等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如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该项交易，没有股东需要放弃表决权权利。

(b) 宋殿权当时持有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50%以上的投票权

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披露的公告，宋殿权作出书面批准，同意《股权收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时，宋殿权持有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261,523,300 股股份，约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 66.51%，持有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50%以上的投票权。

- (c)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告知宋殿权不得《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相关交易信息公开之前，买卖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股票

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和宋殿权的确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向宋殿权披露《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相关交易信息时，已告知宋殿权不得在该等交易信息公开之前，买卖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股票；宋殿权在获知该等交易信息至作出书面股东批准期间，实际亦未买卖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股票。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取得控股股东宋殿权的书面股东批准以代替举行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相关交易，

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86 条的规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股股东宋殿权的书面股东批准可代替召开股东大会。

(ii)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公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经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履行了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1	2017 年 7 月 4 日	发布公告，披露其 57.83% 股权转让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计划将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或之前遵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寄发通函予股东
2	2017 年 7 月 24 日	发布公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表明已经取得控股股东宋殿权书面股东批准，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41 (a) 条（即 15 个营业日寄发通函的期限），且联交所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向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授出上述豁免，寄发通函的限期推迟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或之前
3	2017 年 8 月 25 日	寄发通函，通函中表明该次出售已获得豁免独立财务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并再次表明已取得控股股东宋殿权书面股东批准，以代替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的股权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通知联交所、刊发公告、取得股东批准及向股东发通函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香港联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iii.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未违反百慕大群岛法律法规、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公司章程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系注册于百慕大群岛的公司。根据 Walkers (Bermuda) Limited 出具的书面意见（以下简称“百慕大律师意见”），百慕大群岛公司法和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需要取得获得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股东或董事会的批准，该次交易未违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哈光宇电源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哈光宇电源所属上市公司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该股权转让事宜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香港联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亦未违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 iv.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不存在未决诉讼。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没有在香港牵涉于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所待决的诉讼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未检索到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事宜的相关诉讼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发行人的确认，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受让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亦已将所转让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

- i. 哈光宇电源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电源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针对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股 权比例	决议机构及时间	
					哈光宇电 源董事会	光宇国际集团 科技董事会
1	2017年 12月	徐海忠	5,000.000	4.0000%	2017年12 月4日	2017年12月 6日
2	2018年 1月	宁波旋木	3,000.000	1.6529%	2018年1月 4日	2018年1月 5日
		珠海冷泉	10,000.000	5.5096%		
3	2018年 3月	珠海普瑞达	4,578.500	2.5226%	2018年2月 24日	2018年2月 26日
		王振江	2,397.800	1.3211%		
4	2018年 5月	珠海科创投	5,000.000	2.7548%	2018年3月 20日	2018年3月 21日
5	2018年 5月	重庆普瑞达	17,951.439	9.8906%	2018年4月 22日	2018年4月 23日
6	2018年 5月	珠海华金阿 尔法三号	5,000.000	2.7548%	2018年4月 30日	2018年4月 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表所示，哈光宇电源就其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期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权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ii. 哈光宇电源所属上市公司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i)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已经分次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补充履行了股东特别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a.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的董事会决议程序

详见本问题回复（一）4.（2）i. 所列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董事会表决信息。

- b.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补充履行了股东特别大会决议程序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22 条的规定，“如一连串交易全部均于 12 个月内完成或属彼此相关者，联交所或也会要求上市发行人，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作为一项交易处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通过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和剩余股权全部于 12 个月内完成，该等交易

需要合并计算，且合并后构成一项非常重要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需要履行股东特别大会决议程序，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陆续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权时未及时履行股东特别大会决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9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批准、确认及追认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的交易。因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补充履行了相应程序。

(ii)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公告及其确认，因未及时发现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及其转让发行人 57.83%股权事宜需合并计算并遵守公布、通函的规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未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自2018年9月3日起，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程序：

序号	时间	事件
1	2018年9月3日	发布公告，补充披露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拟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
2	2018年9月18日	发布公告，披露该等交易事项应与哈光宇电源转让所持57.83%股权及哈光宇蓄电池出售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合并计算，构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并计划寄发有关上市公司通函
3	2018年10月29日	发布公告，披露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需的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的通函
4	2018年11月28日	发布公告，披露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需的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的通函
5	2018年12月27日	发布公告，披露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需的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的通函
6	2019年3月8日	发布公告，披露有关该等交易事项及哈光宇蓄电池出售冠宇电源全部股权的最新资料
7	2019年3月29日	发布公告，披露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需的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的通函
8	2019年5月31日	发布公告，披露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需的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的通函
9	2019年6月21日	发布有关该等交易事项之上市公司通函，披露该等交易事项等及发出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10	2019年7月9日	发布公告，披露2019年7月9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出席股东100%赞成通过，同意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交易事项等。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虽然从时间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

及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了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

基于上述，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权虽然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要求，但已补充履行相关程序。

iii.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未违反百慕大群岛法律法规、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公司章程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系注册于百慕大群岛的公司。根据 Walkers (Bermuda) Limited 出具的书面意见（以下简称“百慕大律师意见”），百慕大群岛公司法和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需要取得获得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股东或董事会的批准，因此，该次交易未违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iv.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不存在未决诉讼。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截至 2021 年 1 月 14，就该次股

权转让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没有在香港牵涉于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所待决的诉讼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未检索到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事宜的相关诉讼记录。

基于上述，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发行人的确认，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受让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亦已将所转让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事宜，哈光宇电源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所履行的程序未违反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股权事宜已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哈光宇电源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虽然存在延迟，但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了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已对前述瑕疵进行了弥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存在的瑕疵不影响该等交易的法律效力。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事项已完成价款支付和工商变更登记，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历次评估作价依据、转让价格、受让人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发行人 2017 年利润大幅亏损，2018 年以后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该等情形，说明哈光宇电源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故意做低 2017 年利润及股权转让价格的情形，是否存在对股权受让方的利益输送

1. 发行人 2017 年利润大幅亏损，2018 年以后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4,608.17 万元，亏损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因珠海普瑞达折价增资而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5,931.11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发行人净利润为 1,322.94 万元，扣除所有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33.64 万元。

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利润规模较小，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7 年度资金较为紧张、生产经营效率相对较低，此外，当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钴酸锂价格持续上涨、美元兑人民币持续贬值等因素亦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受上述多重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6 年仍提高 28.69%。

2017 年底在管理层增资 3 亿元之后，发行人于 2018 年起进一步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资金 10.66 亿元，有效解决了制约发行人发展的资金及产能问题。同时通过提高员工薪资待遇、实施多轮股权激励等方式充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发行人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此外，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在笔记本电脑电池及智

能手机电池中的市场份额亦逐年提升。受前述多重有利因素影响，2018 年以后发行人利润大幅上升。

发行人 2017 年利润大幅亏损及 2018 年以后利润大幅上升均具有合理客观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 2017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7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净利润为 1,322.94 万元，利润较低，主要受当年资金紧张、原材料大幅涨价及美元兑人民币贬值等因素影响，具体如下：

i. 2017 年度发行人资金极度紧张，生产经营效率相对较低

冠宇有限自设立以来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资本金长期无法满足营运需要，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到 2016 年底达到 79.85%，2017 年底达到 83.25%。

受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业务重心转向动力电池、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原股东哈光宇电源无意对发行人追加资金投入，叠加发行人厂房等大额固定资产均系向关联企业租用，自身并无核心资产可用作抵押融资，发行人资金极度紧缺。

发行人管理层曾多次努力以缓解发行人资金紧张，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延铭先生于2017年8月起陆续以个人名义向发行人提供借款6,000万元，但是发行人资金缺口仍然较大，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效率。

- ii. 2017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钴酸锂价格持续上涨，产品售价未实时调整使得毛利下降

钴酸锂为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17年1月发行人钴酸锂平均采购单价为181.19元/千克，2017年6月发行人钴酸锂平均采购单价提升至306.54元/千克，涨幅高达69.18%。2017年度发行人因采购钴酸锂的支出为106,027.52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42.66%，钴酸锂价格大幅上涨使得发行人的单位采购成本大幅提升。

钴酸锂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毛利，虽然发行人会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与下游客户协商调高产品售价，但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协商调整产品售价需要一定时间，调价周期内钴酸锂的价格波动仍影响发行人毛利。

- iii. 2017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持续贬值对发行人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结算以美元为主，2017

年度发行人以美元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36,507.6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9.36%。2017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跌，发行人美元结算的收入折算为人民币也相应减少。

美元持续下跌对发行人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同时，2017 年度，发行人未大量开展锁汇业务，美元持续下跌造成美元结算的贷款自收入确认至实收贷款期间的汇兑损失，2017 年度发行人确认汇兑损失 1,648.72 万元，亦对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 发行人 2018 年以后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8 年以后利润大幅上升具有合理原因，具体如下：

i. 2018 年以前发行人已具备较好的业务基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其中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达 29.35 亿元，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25%。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2017 年，发行人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合计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五，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六，发行人已进入惠普、联想、华硕、戴尔、小米等优质终端客户的认证并建立合作关系，具备较好的业务基础。

ii. 制约发行人发展的资金及产能问题均通过增资扩股得到有效解决

(i) 2017 年底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融资达 13.66 亿元，有效解决发行人资金困难

2017 年底以来，发行人先后进行了 7 次融资，累计收到增资款 13.66 亿元，其中 2018 年到账增资款 8.11 亿元，有效解决了发行人资金困难，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ii) 发行人引入资金快速扩产，产能规模大幅提升

发行人 2017 年产能为 14,488.45 万只，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受益于上述融资，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裕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珠海生产基地扩产并对原先老旧生产线及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同时新设子公司重庆冠宇建设新的锂电池生产线，提升公司整体产能。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产能分别达到 18,524.01 万只、23,534.30 万只，相比 2017 年产能分别提升 27.85%、62.43%，为发行人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iii. 发行人通过提高员工薪资待遇、实施多轮股权激励，充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

为留住发行人现有优秀员工，引入外部的高端人才，发行人自 2018 年起逐步提高了员工的薪资待遇。2019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平均年薪较 2017 年均提升幅度大，分别增长了 22.29%，52.7% 和 42.4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人员 人均年薪	9.38	18.98	19.45	15.52
研发人员 人均年薪	7.39	16.35	13.45	10.71
销售人员 人均年薪	12.27	30.72	25.74	17.81

此外，为建立健全发行人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回报员工对发行人做出的贡献，发行人采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持股平台包括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该等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28.4230% 股权。

2017年至2019年各期，发行人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5,931.11万元、7,671.61万元、7,000.00万元，合计金额4.06亿元。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了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治理结构，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发行人员工的积极性，全面激发员工的凝聚力，提高发行人综合竞争实力。

- iv.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与行业发展主流趋势契合，带动发行人业务发展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相对于圆柱形金属壳、方形金属壳电池，发行人生产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采用铝塑包装膜作为包装材料，并在正负极和隔膜界面使用聚合物进行粘接，具有轻薄化、安全性较高、循环寿命长、外形设计灵活的特点，能够较好满足消费类电子产品对轻薄、安全、能量密度、尺寸多变等方面的需求。

2017年以来，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经历了从圆柱电池、方形电池向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转变。根据Techno Systems Research统计显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在笔记本电脑锂电池市场份额由2017年的50.04%提升至2019年的75.29%，在智能手机锂电池市场份额由2017年的71.62%提升至2019年的

84.94%。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在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锂电池市场的出货量明显增长。

受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在笔记本电脑电池及智能手机电池中的市场份额较圆柱电池、方形电池明显提升和发行人自身优势影响，发行人客户订单及收入规模增长较快。

此外，消费者对远程办公、在线学习的切实客观需求以及 5G 智能手机的普及与流行使得下游应用终端如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市场向好发展，发行人业绩也因此得到改善。

2.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历次评估作价依据、转让价格、受让人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哈光宇电源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故意做低 2017 年利润及股权转让价格的情形，是否存在对股权受让方的利益输送

- (1) 哈光宇电源历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格、受让人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电源首次转让及后续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时，股权受让方中部分为市场知名投资机构，且与哈光宇电源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哈光宇电源历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格、受让人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转让注册资本 数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每股价格 (元)	受让人资 金来源	支付方式
1	2017年 9月	江西合力泰	合力泰 (股份代码: 002217) 之子公司	10,892.93	29,043.00	2.67	自有资金	转账支付
		共青城浙银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8,963.69	23,900.00			
		易科汇华信二号 易科汇华信三号	北京易科汇管理的私募基金	4,084.55 3,296.56	10,891.00 8,790.00			
2	2017年 12月	徐海忠	北京易科汇之实际控制人	1,884.00	5,000.00	2.65	自有资金	转账支付
3	2018年 1月	宁波旋木	北京易科汇管理的私募基金	1,125.34	3,000.00	2.67	自有资金	转账支付
		珠海冷泉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	3,751.13	10,000.00			

			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4	2018年 3月	珠海普瑞达	发行人控股股东	1,717.46	4,578.50	2.67	自有资金	转账支付					
		王振江	个人投资者	899.44	2,397.80		自有资金	抵账支付					
5	2018年 5月	华金阿尔法三号	珠海铤盈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珠海华金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管理的私募基金	1,875.56	5,000.00	2.67	自有资金	抵账支付					
		珠海科创投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企业	1,875.56	5,000.00		自有资金						
6	2018年 5月	重庆普瑞达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 人, 员工搭建的平台	6,733.78	17,951.44	2.67	借款及自 有资金	转账支付					

(2) 哈光宇电源历次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价格公允

- i. 哈光宇电源首次转让发行人股权时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定价，估值情况与同行业并购案例十分接近，定价公允

哈光宇电源首次转让发行人股权前，江西合力泰、北京易科汇共同委托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简称“鹏信评估”）对发行人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鹏信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使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发行人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其中使用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数据为发行人提供的盈利预测。

发行人基于过往业务开展情况、2017 年已实现的业绩（2017 年 1 月到 5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419.25 万元、净利润 244.68 万元）及发行人实际情况预测未来盈利情况，其中 2017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77,258.21 万元，预计净利润 3,681.42 万元，预计 2018 年及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10,878.50 万元、15,735.27 万元。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054 号”《评估报告》，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发行人全部股权价值的结果为 55,937.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23%，使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24,833.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5.99%，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珠海冠宇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哈光宇电源首次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整体估值系转让各方以上述收益法估值结果 12.48 亿元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全部股权的整体估值为 12.50 亿元，略高于《评估报告》估值，对应每股价格为 2.67 元。该估值对应发行人未来三年预测净利润的 PE 为 2017 年 33.95 倍、2018 年 11.49 倍、2019 年 7.94 倍，2017 至 2019 年平均 PE 倍数 12.38 倍。本次估值 PE 倍数与欣旺达 2018 年 7 月收购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 PE 倍数基本相当。

- ii.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时间距离前次转让间隔较短，发行人估值参考前次定价，定价公允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时每股定价主要参考前次定价情况，发行人估值未提升的主要原因为前后转让时间间隔较短，发行人未发生明显有利于提升价值的变化，且受客观因素影响，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综上，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定价，估值情况与同行业并购案例十分接近，定价公允。

- (3) 发行人 2017 年实现收入规模高于预测数，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实际利润略低于预测数，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做低 2017 年利润情形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预测的 2017 年全年经营数据及实际实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预测数	2017 年实际数	差额	股份支付费用
营业收入	277,258.21	293,505.67	16,247.46	
营业成本	247,410.02	260,765.44	13,355.42	740.30
毛利率	10.77%	11.15%	0.39%	
销售费用	2,552.88	3,116.05	563.17	769.32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9,447.34	44,765.09	25,317.75	24,421.49
财务费用	3,560.29	6,431.10	2,870.81	
净利润	3,681.42	-24,608.17	-28,289.59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	3,681.42	1,322.94	-2,358.48	

营业收入方面，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3,505.67 万元，相比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预测的全年收入金额提高 16,247.46 万元，相比 2016 年营业收入提高 28.69%。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 2017 年度实际毛利率与预测毛利率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方面，发行人 2017 年度实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均高于预测数，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 2017 年底因珠海普瑞达折价增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费用金额与预测数据基本相当。

财务费用方面，2017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发生额为 6,431.10

万元，其中利息费用 3,063.22 万元，汇兑损失 1,648.72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费用实际发生额较 2017 年预测数提高 2,870.81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受美元兑人民币贬值因素影响产生大额汇兑损失。

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1,322.94 万元，相比 2017 年预测净利润减少 2,358.4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财务费用影响。如扣除财务费用变化的影响，则发行人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基本相当。

此外，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做低发行人 2017 年利润的动机。2017 年度发行人资金流较为紧张，哈光宇电源转让股权完成及珠海普瑞达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仍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需求，如发行人盈利情况较差，则不利于公司后续融资及进一步发展。因此尽管发行人 2017 年度在受资金紧张、原材料涨价等不利因素影响下经营较为困难，但发行人及管理层仍努力克服困难、积极开展业务，全年营业收入相比去年保持高速增长且高于盈利预测，不存在故意做低 2017 年利润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 2017 年利润大幅亏损及 2018 年以后利润大幅上升均具有合理客观原因，不存在人为主观故意做低 2017 年利润或做低股权转让价格的情形。哈光宇电源出让发行人股权主要以未来盈利预测情况为基础，以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转让价格公允，且股权受让方与哈光宇电源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故意做低股权转让价格、向股权受让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 请提供《股权收购协议》的具体条款，并说明哈光宇电源分步对外转

让发行人股权的主要考虑，各方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控制权、转让价格、客户及业务划分、资产重组等协议安排

1. 《股权收购协议》的具体条款

(1) 各方就哈光宇电源首次转让发行人57.83%股权签署的协议情况

哈光宇电源就其转让发行人持有的 57.83%股权事宜签署了如下协议：

- i. 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北京易科汇及徐延铭（代表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冠宇有限管理层其他成员）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57.83%的股权（对应 27,237.73 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 72,6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易科汇及其管理的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和易科汇华信三号。
《股权收购协议》还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冠宇有限管理层将对冠宇有限增资 3 亿元、取得冠宇有限 20,983 万元出资额。
- ii. 哈光宇电源、北京易科汇与共青城浙银于 2017 年签署《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投资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及北京易科汇同意将《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中的冠宇有限 19.031%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浙银，共青城浙银同意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受让该等股权。

- iii. 哈光宇电源、北京易科汇与江西合力泰于 2017 年签署了《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投资权转让协议》，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与江西合力泰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哈光宇电源及北京易科汇同意将《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中的冠宇有限 23.127% 的股权转让给江西合力泰，江西合力泰同意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受让该等股权。
- iv. 根据上述协议，哈光宇电源与江西合力泰、共青城浙银、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共同签署了于工商部门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持有的冠宇有限 23.127% 股权（对应 10,892.93 万元出资额）以 29,0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合力泰，将持有的冠宇有限 19.031% 股权（对应 8,963.69 万元出资额）以 23,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浙银，将持有的冠宇有限 8.672% 股权（对应 4,084.55 万元出资额）以 10,8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科汇华信二号，将持有的冠宇有限 6.999% 股权（对应 3,296.56 万元出资额）以 8,7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科汇华信三号。

上述 ii-iv 项列示的协议未对《股权收购协议》的实质条件进行修改。

(2) 《股权收购协议》的具体条款

《股权收购协议》主要条款的约定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约定事项	约定内容
1	签署方	哈光宇电源（“转让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实际控制人”）、北京易科汇（“受让方代表”）、徐延铭（“管理层代表”）。
2	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冠宇有限57.83%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共计为72,624万元。
3	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p>(1)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款是根据各方同意之冠宇有限估值约125,580万元为基础，根据转让方此次转让的股权占冠宇有限的股权比例进行确定。以此为计算基础，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款为72,624万元。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该交易价款已包含了转让方因收取股权转让款而应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p> <p>(2) 交易价款应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支付：</p> <p>i. 受让方根据《框架协议》已于2017年6月13日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中的500万元定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受让方无需再行支付；</p> <p>ii. 2017年7月4日之前，受让方应向第3.3条约定的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10%，即7,262.4万元，减除《框架协议》项下已支付的定金500万元，即6,762.4万元。自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应向第3.3条约定的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10%，即7,262.4万元。上述交易价款的20%作为股权转让之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及《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之定金。</p> <p>iii. 《股权收购协议》第4.1条约定的各项交割先决条件均获满足且转让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标的股权</p>

		<p>过户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当日，受让方先向第3.3条约定的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60%，即43,574.4万元，作为第二笔股权转让款。</p> <p>iv. 转让方将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第3.3条约定的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20%，即14,524.8万元，作为第三笔股权转让款。</p> <p>如果受让方迟延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超过5个工作日，受让方应自次日起每日支付万分之七的违约金。</p>
4	交割先决条件	<p>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的交割完成应以下列全部条件均得以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际控制人已召开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收购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 (2) 若协议的签署或履行根据法律规定或相关约定需要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所有该等第三方同意的相关书面文件已经获得； (3) 若协议的签署或履行根据香港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任何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所有该等审批或备案的相关书面文件已经获得； (4) 徐延铭及其指定的管理层其他成员均已与冠宇有限签署经受让方确认的自交割完成日起期限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同，以及保密、知识产权和竞业限制协议； (5) 转让方和冠宇有限均遵守了《股权收购协议》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所有约定； (6) 转让方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直至交割完成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全面、有效和准确，并且受让方未发现使《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交易不能继续进行或完成的现实的及预期存在的其他重大事实、事项和情形；

		<p>(7) 冠宇有限已依据其签署的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就本次交易通知相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并取得该等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的同意；</p> <p>(8) 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授权冠宇有限继续无偿使用“光宇”商标及商号，且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冠宇有限签署经受让方认可的有效期限为五年的授权许可协议（因冠宇有限未来上市需要，冠宇有限可选择提前终止该授权许可协议）；</p> <p>(9) 直至交割完成日，冠宇有限未出现或发生已带来或合理预期将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p>
5	交割完成	<p>(1) 工商变更登记</p> <p>转让方应自转让方和北京易科汇共同确认《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文件，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股权的权属变更至受让方名下，完成交割。受让方根据需要向转让方提供必要的协助。</p> <p>(2) 交割完成日</p> <p>完成将标的股权由转让方转让予受让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即交割完成。该等交割完成的当日，为交割完成日。</p>
6	不竞争承诺	<p>(1) 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承诺并保证，交割完成后，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单独或与其他方合作从事如下任一行为：</p> <p>i. 向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与冠宇有限从事相同或竞争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手机、平板、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的锂聚合物电池）的任何公司投资，或受雇于该等公司；</p> <p>ii. 雇用或协助雇用冠宇有限的任何现任、既往中层职员（主任工程师及以上）（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两年以上</p>

		<p>的除外)或与任何该等中层职员(主任工程师及以上)共同从事任何与冠宇有限业务相竞争的业务。</p> <p>(2) 各方确认并理解,转让方、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条约定履行不竞争承诺义务完全源自本次交易,受让方无需就转让方履行该等不竞争承诺义务再向转让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3) 徐延铭及其指定的管理层其他成员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应继续担任冠宇有限管理人员,并应与冠宇有限签署自交割完成日起期限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同以及保密、知识产权及竞业限制协议并遵守该等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及竞业限制条款。</p>
7	后续股权变动	<p>(1) 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管理层将对冠宇有限进行增资3亿元取得冠宇有限20,983万元股权,占后者注册资本的30.82%。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管理层以现金认缴,其中20,983万元计入冠宇有限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9,017万元计入冠宇有限的资本公积。</p> <p>(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将共同努力促使冠宇有限2017、2018、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目标分别为8,000万元、11,000万元、13,000万元,或冠宇有限2017、2018、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3,000万元。</p> <p>(3) 冠宇有限目前租用转让方关联企业冠宇电源土地房屋资产用于生产经营。各方一致同意,冠宇有限按公允价格继续租用上述资产,且各方同意在《股权收购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7个月内,受让方负责对冠宇有限进行再融资,用于购买冠宇电源土地房屋资产,该等再融资金额以及方式(以资产收购方式或股权收购方式)由各方届时协商确定,但收购价格不低于21,500万元。如冠宇电源此后被要求补缴历史上取得其土地而享受的优惠差价,该等差价由转让方承担。</p>

		<p>(4) 于《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时，冠宇有限部分销售订单来自转让方（最终客户为华为、金立、中兴、探宇、西可等）。就该等冠宇有限通过转让方从事的业务，转让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由转让方、冠宇有限及最终客户协商，尽力实现由冠宇有限以自身名义履行承接该等订单，对于继续由转让方经手的订单在转让方扣除合理费用后不向冠宇有限收取额外差价。</p> <p>(5)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割完成后，如冠宇有限经营发展或上市需要，各方将共同推动管理层成为冠宇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并为此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p>(6) 转让方同意，未来如因IPO上市要求，转让方所持冠宇有限股比需要进一步降低，则按照届时相关方协商一致的价格予以减持股权配合冠宇有限完成上市目标。</p>
8	交易完成后冠宇有限治理结构	<p>(1) 交易完成后，各股东按照届时各自持有的冠宇有限股权比例在冠宇有限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p> <p>(2) 交割完成后，冠宇有限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提名2名董事，转让方提名2名董事，管理层提名1名董事，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冠宇有限设董事长1名，在受让方提名的董事中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p> <p>(3) 交割完成后，冠宇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受让方委派。</p> <p>(4) 交割完成后，冠宇有限现有管理层保持不变，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由徐延铭担任，并由董事会聘任。</p> <p>(5) 交割完成后，在遵守法律法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冠宇有限章程和受让方的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管理层负责冠宇有限的日常运营，受让方有权对冠宇有限日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冠宇有限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应按照受让方及</p>

		其控股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办理。 (6) 冠宇有限的董事、监事、管理层应遵守《公司法》规定的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冠宇有限章程以及廉洁、保密等制度。
9	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 说明哈光宇电源分步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主要考虑

哈光宇电源首次对外转让发行人 57.83%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动力电池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及发行人业务均需要投入资金，且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认定后续发展的战略重心为动力电池业务。出售发行人股权一方面可以缓解因发行人发展需持续投入资金产生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取得资金发展及扩大动力电池业务。因此 2017 年 9 月，哈光宇电源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57.83%股权，合计收取本次股权受让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7.26 亿元。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股权完成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自 2017 年下半年起不再对发行人合并报表，但仍保留发行人 42.17%股权，主要目的是希望继续保留获取发行人股权后续资本增值收益的可能性。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的原因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动力电池业务发展不及预期，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预计 2018 年电动车电池市场需求较大，仍需持续加大对动力电池的投入，因此在信贷融资渠道受限、无法通过香港资本市场实现大额融资或通过获取发行人股东分红取得资金的背景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决定出售发行人剩余股权以缓解资金压力，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哈光宇电源陆续出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所有股权，合计收取本次股权受让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29 亿元。

关于哈光宇电源首次转让发行人 57.83%股权及转让剩余全部股权的原因及背景详见本问题（一）1. 和 2. 的回复。

3. 各方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控制权、转让价格、客户及业务划分、资产重组等协议安排

哈光宇电源首次转让发行人 57.83%股权时，各方关于发行人控制权、转让价格、客户及业务划分、资产重组等安排主要约定在《股权收购协议》中，相关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制权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各方对发行人控制权、转让价格、客户及业务划分、资产重组等作出了一定的安排，具体如下：

i. 管理层增资

(i) 约定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股权交割完成后，管理层将对冠宇有限增资 3 亿元取得冠宇有限 20,983 万元股权，占冠宇有限注册资本的 30.82%。

(ii) 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26日，冠宇有限管理层搭建的持股平台珠海普瑞达与冠宇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珠海普瑞达对冠宇有限增资30,000万元以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983万元，取得冠宇有限增资后30.82%的股权。

同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由47,100万元增加至68,0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983万元由珠海普瑞达以货币认缴，超出所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2018年2月12日出具的众环珠验字（2018）0023号《验资报告》、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的众环珠验字（2018）0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23日止，冠宇有限已收到珠海普瑞达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20,983万元。

2017年12月26日，管理层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ii. 董事的组成

(i) 约定情况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股权交割完成后，冠宇有限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提名 2 名董事，转让方提名 2 名董事，管理层提名 1 名董事，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冠宇有限设董事长 1 名，在受让方提名的董事中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发行人现有管理层保持不变，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由徐延铭担任。

(ii) 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 57.83%股权交易完成后，冠宇有限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转让方提名盛亚滨和牛育红担任董事，受让方提名徐海忠，由于受让方尚未确定另一名提名董事人选，先由管理层提名 2 名董事，管理层提名徐延铭担任董事、李俊义担任董事，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徐延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iii. 控制权的安排

(i) 约定情况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股权交割完成后，如冠宇有限经营发展需要，各方将共同推动管理层成为冠宇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并为此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ii) 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26日，冠宇有限管理层持股主体珠海普瑞达以30,000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983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珠海普瑞达持有冠宇有限30.82%的股权，成为冠宇有限的控股股东；同时，冠宇有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徐延铭、李俊义、林文德、付小虎、盛亚滨、徐海忠和文璟，其中徐延铭、李俊义、林文德、付小虎由珠海普瑞达提名担任，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对冠宇有限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可产生重大影响。

(2) 转让价格

i. 约定情况

哈光宇电源同意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冠宇有限57.83%的股权，转让价格共计为72,624万元。

ii. 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江西合力泰、共青城浙银、易科汇华信二号和易科汇华信三号已向哈光宇电源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支付金额为72,624万元。

(3) 客户及业务划分

i. 约定情况

- (i) 冠宇有限部分销售订单来自哈光宇电源（最终客户为华为、金立、中兴、探宇、西可等）。就冠宇有限通过哈光宇电源从事的业务，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哈光宇电源、冠宇有限及最终客户协商，尽力实现由冠宇有限以自身名义履行承接该等订单，对于继续由哈光宇电源经手的订单在哈光宇电源扣除合理费用后不向冠宇有限收取额外差价。
- (ii) 哈光宇电源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承诺，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哈光宇电源和/或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不得直接或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单独或与其他方合作从事如下任一行为：
- a. 向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与冠宇有限从事相同或竞争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手机、平板、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的锂聚合物电池）的任何公司投资，或受雇于该等公司；
- b. 雇用或协助雇用冠宇有限的任何现任、既往中层职员（主任工程师及以上）（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两年以上的除外）或与任何该等中层职员（主任工程师及以上）共同

从事任何与冠宇有限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ii. 执行情况

- (i) 目前发行人已不再通过哈光宇电源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发生的交易下游客户主要为华为、中兴。2019年起，发行人已取得了华为、中兴的供应商认证，发行人即可与前述客户直接进行交易。发行人取得供应商代码之后仍有部分交易通过哈光宇电源与前述客户进行，主要为继续执行前期哈光宇电源与终端客户签订的未完成供货协议，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之间不再产生新的该类供货协议。

-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公告及其确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转让发行人股权后，2018年度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密封铅酸蓄电池、网络游戏；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未直接或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单独或与其他方合作从事消费电子的锂聚合物电池业务。

(4) 资产安排

i. 约定情况

(i) “光宇”商标及商号使用

作为《股权收购协议》交割先决条件之一为，哈光宇集团同意授权冠宇有限继续无偿使用“光宇”商标及商号，且哈光宇集团已与冠宇有限签署经受让方认可的有效期限为五年的授权许可协议（因冠宇有限未来上市需要，冠宇有限可选择提前终止该授权许可协议）。

(ii) 冠宇电源土地房屋资产租赁及收购

冠宇有限目前租用哈光宇电源关联企业冠宇电源土地房屋资产用于生产经营。冠宇有限按公允价格继续租用上述资产，且各方同意在《股权收购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7个月内，受让方负责对冠宇有限进行再融资，用于购买冠宇电源土地房屋资产，该等再融资金额以及方式（以资产收购方式或股权收购方式）由各方届时协商确定，但收购价格不低于21,500万元。如冠宇电源此后被要求补缴历史上取得其土地而享受的优惠差价，该等差价由转让方承担。

ii. 执行情况

(i) “光宇”商标及商号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后，冠宇有限无偿使用“光

宇”商标及商号，并于2020年5月20日与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签署《关于哈光宇集团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协议》，进一步明确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已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

偿使用“”、“COSLIGHT”、

”、“”商标（所

对应的商标号分别为1513880、1513883、1513862和1283743）及“光宇”商号（以下简称“目标商标和商号”），无偿使用期限为五年（2017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此外，在前述无偿使用期限届满后，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继续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偿使用目标商标和商号五年（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每年的授权许可费为10万元。在前述授权期限内及届满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终止或继续延长前述授权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使用“光宇”商号，仅在少量BIS认证报告及电芯本体上使用授权的光宇商标，目前主要使用发行人自有的“冠宇”“Cosmx”等商标。

(ii) 冠宇电源土地房屋资产租赁及收购情况

a. 房产租赁

冠宇有限与冠宇电源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签署《租赁合同》，冠宇有限从冠宇电源租赁锅炉房、污水站、四期厂房 B、四期食堂二、四期宿舍 1，租赁面积为 43,553.99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326,655 元，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根据冠宇有限与冠宇电源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冠宇有限从冠宇电源租赁前述物业的每月租金调整为 435,539.9 元。

冠宇有限与冠宇电源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署《租赁合同》，冠宇有限从冠宇电源租赁厂房 A、综合楼 2、宿舍 4、装配车间、厂房 C、综合楼 1，租赁面积为 24,851.7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186,387.6 元，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根据冠宇有限与冠宇电源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冠宇有限从冠宇电源租赁前述物业面积调整为 25,382.44 平方米，每月租金调整为 190,368.3 元。根据冠宇有限与冠宇电源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冠宇有限从冠宇电源租赁前述物业的每月租金调整为 253,824.4 元。

b. 收购冠宇电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蓄电池、冠宇有限与冠宇电源于2018年9月18日签署《关于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哈光宇蓄电池将其持有的冠宇电源100%的股权（对应6,018.393万元出资额）以7,750万元转让给冠宇有限，此外，冠宇电源截至2018年5月25日对哈光宇蓄电池债务15,855.07万元由冠宇有限直接承付。自2018年12月起，冠宇电源成为冠宇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四) 请说明“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具体指哪些人员，该等人员2017年在发行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及关联公司的任职和持股情况。逐项说明哈光宇电源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各受让人的股东、权益人情况，是否均属于“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及关联方，该等受让人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宋殿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请说明“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具体指哪些人员，该等人员2017年在发行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及关联公司的任职和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徐延铭的确认，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具体包括：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林文德、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徐延铭及其指定的管理层的确认，2017年，徐延铭及其指定的管理层除通过珠海普瑞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权外，其未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公司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徐延铭及其指定的管理层的确认，2017年，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在发行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及关联公司的任职和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持股情况
1	徐延铭	冠宇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12月直接持有珠海普瑞达60.7191%股权，通过珠海普云间接持有珠海普瑞达0.0042%的股权；其通过珠海普瑞达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18.7147%的股权
2	牛育红	2017年1-12月担任哈光宇电源消费电池业务负责人（主管哈光宇电源下属的冠宇有限、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消费电池业务）、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光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起担任冠宇有限证券部总负责人	2017年12月通过珠海普瑞达间接持有发行人3.7866%的股权
3	付小虎	冠宇有限高级副总裁、项目管理中心负责人、董事	2017年12月通过珠海普瑞达间接持有发行人1.5226%的股权
4	吴英莲	冠宇有限采购中心总监	2017年12月通过珠海普瑞达间接持有发行人1.4839%的股权
5	林文德	冠宇有限市场部总负责人	2017年12月通过珠海普云间接

			持有珠海普瑞达 4.1883%的股权，通过珠海普瑞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1.2908%的股权
6	李俊义	冠宇有限研发中心总工程师，2017年8月前担任监事，2017年8月起担任董事；冠宇香港的董事；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2017年12月通过珠海普瑞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1.1943%的股权
7	柳亚梅	冠宇有限质量中心总监	2017年12月通过珠海普瑞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0.8895%的股权
8	刘厚东	冠宇有限市场部总监	2017年12月通过珠海普瑞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0.8895%的股权
9	袁安景	2017年8月前冠宇有限制造部总监，2017年8月起总经办总监	2017年12月通过珠海普瑞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0.7447%的股权
10	李雪勇	冠宇有限副总裁	2017年12月通过珠海普瑞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0.3030%的股权

2. 逐项说明哈光宇电源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各受让人的股东、权益人情况，是否均属于“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及关联方，该等受让人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宋殿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哈光宇电源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的各受让人中，除珠海普瑞达和重庆普瑞达外，其余均不属于“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及关联方持股的主体；哈光宇电源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的各受让人中，除珠海普瑞达和重庆普瑞达外，其余受让方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哈光宇电源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的各受让人与哈光宇电源、宋殿权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哈光宇电源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各受让人及其股东、权益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更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受让方股东/权益人
1	2017年9月	哈光宇电源	江西合力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浙银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黄蓓、何玉荣、李晓君、孙真知、韩传求、何志勇、彭渝、伍琳英、谢以丽、杨积敢、李安岭、刘金英、汪飞明、王苏申、王翊、周依、史玲荣、王跃、许书芳、牛健荣、屈峰、沈桂玲、孙培东、王春红、胡三明
			易科汇华信二号	北京易科汇、王冠群、何鸥
			易科汇华信三号	北京易科汇、陈翠萍、袁绍勇、潘兴午、单巍、金正国、郭军喜、王茜
2	2017年12月	哈光宇电源	徐海忠	徐海忠
3	2018年1月	哈光宇电源	宁波旋木	北京易科汇、李凤香、陈易梅、丘小勤、薛庆芝、袁绍勇、上海启益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芯空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中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珠海冷泉	西安善美启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蓝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2018年3月	哈光宇电源	珠海普瑞达	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珠海普云、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
			王振江	不适用
5	2018年5月	哈光宇电源	华金阿尔法三号	珠海华发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科创投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2018年5月	哈光宇电源	重庆普瑞达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普泽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万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各受让方中属于“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及关联方持股的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徐延铭及其指定其他管理层”的确认，受让方中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为“徐延铭及其指定其他管理层”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除此以外，其他受让方不属于“徐延铭及其指定其他管理层”及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权益人
1	珠海普瑞达	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	不适用
		珠海普云	徐延铭
			林文德
2	重庆普瑞达	珠海普瑞达	股东/权益人情况如上
		珠海普泽	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
		重庆万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最终权益人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各受让方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宋殿权不存在关联关系

i. 珠海普瑞达与重庆普瑞达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曾存在关联关系

珠海普瑞达与重庆普瑞达均为徐延铭控制的主体。在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前，发行人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附属公司，徐延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在徐延铭不再作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董事的 12 个月

内，徐延铭及其控制的企业仍属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关联方。因此，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的各受让方中，珠海普瑞达和重庆普瑞达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各受让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就其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确认文件、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确认，除珠海普瑞达与重庆普瑞达外，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的其他受让方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ii.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各受让方与哈光宇电源、宋殿权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时至今的股东名册、受让方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宋殿权就其与各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确认文件、各受让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就其与哈光宇电源和宋殿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确认文件，网络核查宋殿权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任职及投资情况，该等受让人与哈光宇电源、宋殿权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虽然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各受让方中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存在关联关系，但是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并非宋殿权的关联人士，宋殿权

在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的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中无需回避表决。

(五)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的任职情况，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徐延铭、李俊义、牛育红、鞠长郁、柳亚梅曾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任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担任职务
1	徐延铭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冠宇新能源、冠宇电源、冠宇动力电池执行董事、经理	哈光宇电源	1998年3月至2003年10月	常务副总、董事

2	李俊义	发行人董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冠宇香港董事、冠宇新能源监事	哈光宇电源	1998年9月至 2003年5月	技术部经理
			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至2020年1月	董事
3	牛育红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哈光宇电源	2000年1月至 2017年12月	消费电池业务负责人(主管哈光宇电源下属的冠宇有限、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消费电池业务,负责冠宇有限国内市场开拓)
			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至 2017年12月	副总经理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 至2018年4月	董事
			深圳光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至 2018年1月	董事、总经理
4	鞠长郁	冠宇动力电源经理、发行人销售中心副总	哈光宇集团	1999年11月 至2005年5月	国贸部经理
				2005年5月至 2019年10月	销售中心集团副总及美国分公司总裁
5	柳亚梅	冠宇微电池监事、发行人质量中心总监	哈光宇电源	1997年1月至 2003年11月	质量部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确认，上述人员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制的企业任职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的行为，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徐延铭、李俊义、牛育红、鞠长郁、柳亚梅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除外）。

2.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的任职情况，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 (1) 2017年7月哈光宇电源签署对外转让发行人57.83%股权收购协议至2018年5月哈光宇电源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的任职情况

2017年7月哈光宇电源签署对外转让发行人57.83%股权收购协议至2018年5月哈光宇电源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徐延铭、李俊义、牛育红、盛亚滨、徐海忠、何锐、蒲杨、杨枫、文璟、孙真知、林文德，其中当时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

源任职的人员为牛育红、盛亚滨，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i. 牛育红（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200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哈光宇电源消费电池业务负责人（即主管哈光宇电源下属的冠宇有限、深圳力可兴消费电池业务）；
 - ii. 盛亚滨（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200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哈光宇电源董事、董事会秘书。
- (2) 2017 年 7 月哈光宇电源签署对外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收购协议至 2018 年 5 月哈光宇电源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不需要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公告及其确认，2017 年 7 月哈光宇电源签署对外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收购协议至 2018 年 5 月哈光宇电源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间，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董事包括宋殿权、罗明花、李克学、邢凯、张立明、刘兴权、李增林、高云智（2017 年 8 月委任）、肖建敏（2018 年 9 月辞任）、尹鸽平（2017 年 8 月辞任），无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当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确认，2017 年 7 月哈光宇电源签署对外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收购协议至 2018 年 5 月哈光宇电源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相关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7 月哈光宇电源就对外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中除约定出售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外，还包括徐延铭及其指定的管理层在哈光宇电源出售发行人 57.83% 股权后向发行人增资 3 亿元取得发行人 30.82% 的股权、上市公司集团为发行人已存在的 728,910,100 元之借款提供担保。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由北京易科汇及其管理的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调整为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江西合力泰、共青城浙银，前述股权转让经哈光宇电源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牛育红担任哈光宇电源消费电池业务负责人，非董事会会议的决策方，其不涉及回避表决事宜。盛亚滨在哈光宇电源董事会审议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投赞成票，但此时盛亚滨非发行人董事，亦不属于徐延铭指定的管理层，当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根据哈光宇电源公司章程的约定，此次交易时，盛亚滨不需要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时，受让方分别为徐海忠、宁波旋木、珠海冷泉、珠海普瑞达、王振江、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重庆普瑞达，哈光宇电源在审议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时分别经哈光宇电源董事会

审议通过。牛育红担任哈光宇电源消费电池业务负责人，非董事会会议的决策方，且于 2017 年 12 月离任，其不涉及回避表决事宜。盛亚滨自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完成后成为发行人董事，其一直担任哈光宇电源董事，盛亚滨在哈光宇电源董事会审议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投赞成票，但是由于盛亚滨与前述股权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根据哈光宇电源公司章程的约定，在哈光宇电源董事会审议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其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履行股东书面批准/补充履行股东特别大会程序。哈光宇电源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受让方已向哈光宇电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股权转让交割。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发行人的确认，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之间就上述转让股权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七)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是否存在损害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1. 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事宜，哈光宇电源已履行审议必要的审议程序，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

行或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事宜，哈光宇电源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的程序未违反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已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哈光宇电源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虽然存在延迟，但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了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已对前述瑕疵进行了弥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存在的瑕疵不影响该等交易的法律效力。

2.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相关交易定价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 57.83% 股权时系参考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由各方协商确定；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剩余股权价格系哈光宇电源与各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各受让方均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故意做低 2017 年利润及股权转让价格的情形，不存在对股权受让方的利益输送。

3.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相关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股股东宋殿权与各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相关程序履行过程中，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发行人的确认，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之间就上述转让股权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交易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哈光宇电源不存在损害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 2017年-2018年，发行人资产、业务、业绩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中的占比情况

2017年9月，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7.83%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附属公司，故2017-2018年度发行人资产、业务、业绩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中的占比情况为模拟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发行人资产、业务、业绩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中占比情况

(1) 2017年发行人资产、业务、业绩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中占比情况

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公告，2017年度，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年度报告中仅包括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4日营业收入和利润，截至2017年底的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资产情况未包括发行人。

2017年，发行人资产、业务、业绩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中的占比情况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模拟合并	比例
总资产	349,905.33	771,165.00	1,121,070.33	31.21%
净资产	58,618.39	246,077.40	304,695.79	19.24%
营业收入	293,505.67	371,349.30	541,041.58	54.25%
净利润	-24,608.17	27,791.20	2,385.66	-

注：模拟合并的总资产及净资产金额为两主体相同科目简单相加；模拟合并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金额为在相关科目简单相加的基础上扣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合并的发行人2017年1-6月数据。

(2) 2018年发行人资产、业务、业绩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中占比情况测算

发行人资产及业绩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中的占比情况模拟测

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发行人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模拟合并	比例
总资产	487,206.92	717,824.30	1,205,031.22	40.43%
净资产	156,490.12	248,526.00	405,016.12	38.64%
营业收入	474,695.09	319,637.90	794,332.99	59.76%
净利润	22,239.13	22,527.10	44,766.23	49.68%

注：模拟合并的金额在两主体相同科目简单相加。

2018年，发行人不属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除珠海普瑞达向发行人增资3亿元外，发行人于2018年内通过引入外部投资5.11亿元，前述资金有效解决了制约发行人发展的资金及产能问题，同时通过提高员工薪资待遇、实施多轮股权激励等方式充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发行人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此外，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在笔记本电脑电池及智能手机电池中的市场份额亦逐年提升。受前述多重有利因素影响，2018年以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大幅上升。

因此，2018年度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指标占模拟合并的比例较高。

- (九) 控股股东宋殿权之书面批准以代替举行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该交易协议、出售事项的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与哈光宇电源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是否损害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与哈光宇电源股东利益。宋殿权先生与该等交易所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是否应当回避

1. 控股股东宋殿权之书面批准以代替举行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该交易协议、出售事项的原因

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披露信息，由于没有股东或其关联方在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的交易中拥有任何重大权益，如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该协议和出售事项，无股东须放弃投票。因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44 条和第 14.86 条的规定，取得其控股股东宋殿权的书面股东批准，以代替举行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该协议和出售事项。

2. 宋殿权先生与该等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如本问题回复（一）4. 所述，由于《股权收购协议》签订时，发行人仍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附属公司，徐延铭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关联方。因此，《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徐延铭拟对发行人增资的交易，构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一项关联交易，而非基于宋殿权作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当时控股股东与《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因。

同时，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宋殿权没有持有《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受让方的权益，该等受让方及徐延铭均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股股东宋殿权先生的关连人士（包括联系人），宋殿权 and 该等受让方及徐延铭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宋殿权先生就该次出售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因此，宋殿权先生无需在审批该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联交所上市规则亦无限

制其行使投票权的其他规定。

3.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股股东宋殿权以书面批准代替举行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该交易协议、出售事项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未违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哈光宇电源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与哈光宇电源股东利益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就哈光宇电源出售冠宇有限 57.83% 股权事宜，上市公司已取得控股股东宋殿权先生（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2017 年 8 月 22 日持有 261,523,300 股股份，相当于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66.51%）之书面股东批准，以代替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该协议、出售事项及持续提供公司担保，故该书面股东批准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该次交易未违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电源就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股股东宋殿权以书面批准代替举行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该交易协议、出售事项未损害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与哈光宇电源股东利益。

- (十) 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剩余股权事宜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的背景及原因。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

项之通函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取得了联交所的确认，是否影响决议效力

1. 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剩余股权事宜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22 条的规定，如一连串交易全部均于 12 个月内完成或属彼此相关者，联交所或也会要求上市发行人，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作为一项交易处理。由于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股权和剩余股权全部于 12 个月内完成，该等交易需要合并计算，且合并后构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一项非常重大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需要就该等交易履行股东特别大会决议程序。

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披露的信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剩余股权事宜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系由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未意识到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剩余股权需要与之前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 57.83%股权合并计算导致。

2. 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之通函存在程序瑕疵，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之通函构成不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38A、14.48、14.49 及 14.51 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根据联交所上述规则，针对任何违反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主体，除停牌或除牌的职权外，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可作出若干制裁，该等制裁可施加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或其任何附

属公司、其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高级管理阶层的成员、主要股东、专业顾问、授权代表、监事会（仅限中国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但有关的制裁的针对对象不包括已经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合法完成交易的第三方以及交易的标的公司（即发行人）。

由此可见，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之通函存在程序瑕疵，但作为交易标的公司的发行人以及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合法完成交易的第三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律师意见，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联交所上市规则执行的公告没有披露任何关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公开处罚、谴责的信息。

3.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寄发该等交易事项通函前已将通函草稿呈交联交所审阅，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方面仍存在被联交所处罚的风险。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2 条规定、有关公告须由联交所预先审阅规定的指引，在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所规定就有关交易或事宜刊发的通函，上市公司在刊发前须先将公告草拟本呈交交易所审阅。除非联交所已向发行人确认其对该等文件再无其他意见，否则有关文件不得予以刊发。

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确认，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的交易与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的交易合并计算，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下非常重大的交易，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2 条的规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寄发该等交易事项通函前已将通函草稿呈交联交所审阅。

虽然如此，但是如上所述，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之通函存在合规问题及程序瑕疵，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其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高级管理阶层的成员、主要股东、专业顾问、授权代表、监事会（仅限中国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仍存在被联交所处罚的风险。

4. 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之通函不影响决议的效力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 2A.09 条，针对任何违反上市规则的主体，除停牌或除牌的职权外，上市委员会可作出若干制裁。但是联交所上市规则没有明确赋予上市委员会撤销、宣告或使得已经批准的股东决议无效，联交所上市规则下未规定可以导致已经批准的股东决议无效的条款，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决议效力由其注册地百慕大群岛法律管辖。

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剩余股权，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的情形，不会影响决议的效力，未违反百慕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虽然存在延迟，但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了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全部程序，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已完成交割，受让方均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影响该等交易的法律效力。

（十一）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结论及依据

1. 核查方式及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方法及依据如下：

- (1) 本所律师取得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哈光宇电源就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决策文件；登录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查询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对于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公示信息；取得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哈光宇电源公司章程；就《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相关交易披露前，宋殿权被告知不得买卖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股票及其实际买卖股票的情况，取得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宋殿权出具的确认函；
- (2) 本所律师查阅《股权收购协议》，了解《股权收购协议》具体条款；
- (3) 本所律师取得了“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任职及持股情况；取得“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关于其与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受让人关系说明；
- (4) 本所律师取得了受让人当时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了解受让人股东及权益人情况；取得了除江西合力泰外的受让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与“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宋殿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 本所律师取得了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的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以及确认函，了解其任职情况；并取得了当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的说明；

- (6)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律师及百慕大律师出具的关于哈光宇电源出售发行人股权的书面意见、查阅了香港律师就宋殿权是否与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各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尽职调查报告、取得了百慕大律师关于延迟寄发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剩余股权事宜之通函是否影响决议效力的书面意见；
- (7) 本所律师访谈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宋殿权，了解转让原因、转让是否存在纠纷、与“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曾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任职员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等；
- (8) 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关于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是否存在诉讼记录。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事宜，哈光宇电源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所履行的程序未违反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57.83%股权事宜已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哈光宇电源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虽然存在延迟，但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了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已对前述瑕疵进行了弥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存在的瑕疵不影响该等交易的法律效力。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事项已完成价款支付和工商变更登记，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2017年利润大幅亏损及2018年以后利润大幅上升具有合理原因，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价格公允，不存在故意做低2017年利润及股权转让价格情形，不存在对股权受让方输送利益情形。
- (3)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各方对发行人控制权、转让价格、客户及业务划分、资产重组等作出了相应安排。
- (4) 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具体包括：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林文德、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哈光宇电源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受让方中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为“徐延铭及其指定其他管理层”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存在关联关系，但与哈光宇电源、宋殿权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其他受让方不属于“徐延铭及其指定其他管理层”及关联方，且

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宋殿权不存在联关系。

-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徐延铭、李俊义、牛育红、鞠长郁、柳亚梅曾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控制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任职，上述人员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制的企业任职期间合法合规，其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时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牛育红、盛亚滨曾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任职，牛育红担任哈光宇电源消费电池业务负责人，非董事会决议决策方且于2017年12月从哈光宇电源辞职，不涉及回避表决；在哈光宇电源对外转让发行人57.83%股权时盛亚滨尚未成为发行人董事，亦不属于徐延铭指定的管理层，不需要回避表决；在哈光宇电源对外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时，盛亚滨与前述股权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相关程序履行过程中，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6)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之间就上述转让股权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 (7)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就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履行或补充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上述股权转让亦未违反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截至目前，光宇国际

集团科技未因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发生任何诉讼。

- (8) 2017年9月，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7.83%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附属公司，故2017-2018年度发行人资产、业务、业绩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中的占比情况为模拟测算，2017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相应指标比例为31.21%、19.24%、54.25%；2018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相应指标比例为40.43%、38.64%、59.76%、49.68%。
- (9) 由于没有股东或其关连人士就该次交易拥有重大权益，因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该次交易，没有股东需要放弃投票。宋殿权当时持有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约66.51%的股份，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14.86条的规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通过控股股东宋殿权书面批准代替举行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该交易协议、出售事项，故该书面股东批准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 (10)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未能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剩余股权事宜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系由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未意识到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剩余股权需要与之前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57.83%股权合并计算导致。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之通函不合规，存在程序瑕疵，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其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高级管理阶层的成员、主要股东、专业顾问、授权代表、监事会（仅限中国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存在被处罚的可能性。但是有关的处

罚的针对对象亦不包括已经与上市发行人合法完成交易的第三方及交易标的公司。在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所规定就有关交易或事宜刊发的通函，上市公司在刊发前须先将公告草拟本呈交交易所审阅。除非联交所已向发行人确认其对该等文件再无其他意见，否则有关文件不得予以刊发。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哈光宇电源转让剩余股权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的情形，不会影响决议的效力。

四. 问题 5：关于注销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曾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设立子公司南昌光宇，并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注销。南昌光宇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从事实际经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设立并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况；（2）南昌光宇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发行人设立并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况

1. 发行人设立并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及原因

（1） 设立南昌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宇”）的情况及原因

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发行人拟在中部地区设立生产基地。

2017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聚合物锂电池生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昌光字的工商登记资料，南昌光字于2018年3月9日经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2,000万元，尚未实缴，发行人持有南昌光字100%的股权。

(2) 注销南昌光字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昌光字设立后，因在南昌投资的条件不成熟，发行人决定取消在南昌投资设立生产基地的计划，并决定注销南昌光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洪高新税通〔2018〕3005号），对南昌光字的税务登记予以注销；2018年9月27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南昌冠宇注销登记。

2. 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洪高新税简罚〔2018〕20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南昌光字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以100元的罚款。南昌光字已于2018年8月23日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昌东税务所2020年7月22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南昌光宇电池有限公司系我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经查询，在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8月23日期间，有以下违规记录：2018年8月23日被昌东税务所予以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0元（洪高新税简罚[2018]205号），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前述处罚外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南昌光宇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南昌光宇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昌光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况。

(二) 南昌光宇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南昌光宇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未购置资产及聘用员工。因此，南昌光宇注销时，不存在需处置的资产和安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对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公开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南昌光宇不存在与资产处置或人员安置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问题 6：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持股平台包括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该等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28.4230%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重庆普瑞达设立的背景及原因，珠海普云、珠海普泽是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减持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2）设置较多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背景。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出资是否足额到位、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请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及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问答》”）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以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共有 12 家由发行人员工搭建的用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企业，包括：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重庆普瑞达、珠海普云、珠海普泽。该 12 家企业股东分为以下三类：

1. 为实施股权激励目的且制定了明确的员工激励方案的由员工搭建的持股平台，亦即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员工持股平台，包括：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

2. 为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政府产业基金“重庆万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合作取得资金以受让发行人股权，进一步增强管理层控制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即重庆普瑞达。2019年7月，重庆万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退出。
3. 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用以持有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股权的企业，即珠海普云和珠海普泽。

(一)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要适用“闭环原则”需要满足如下条件：（1）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36个月的锁定期；（2）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1.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因此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市后股份锁定的要求，发行人的9个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普瑞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和珠海际宇二号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发行人的 9 个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普瑞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和珠海际宇二号均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的规定。

2. 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安排

根据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及其补充约定，发行人上市前及合格上市锁定期（即合格上市满 3 年）届满前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延铭或者其指定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合伙人在发行人合格上市前及合格上市锁定期届满前在发行人发生离职（不包括依据国家法律和公司规定的退休情形）、不能履行职务或者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退伙。

根据珠海普瑞达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珠海普瑞达的股东在发行人上市前及合格上市锁定期（即合格上市满 3 年）届满前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但需事先征得股东徐延铭的书面同意，否则只能转让给股东徐延铭或者其指定的珠海冠宇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只能转让给徐延铭或其指定的珠海冠宇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珠海普瑞达股东自珠海普瑞达成立之日起 10 年内在发行人发生离职（不包括依据国家法律和公司规定的退休情形）、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转让其所持珠海普瑞达全部股权彻底退出珠海普瑞达。

因此，发行人的 9 个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普瑞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和珠海际宇二号均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中关于“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珠海普瑞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适用“闭环原则”。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员工持股平台共有 9 家，即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激励员工共计 126 人。该 126 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其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员工姓名	职位	所在持股平台名称
1	徐延铭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普瑞达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普宇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惠泽明

			珠海凯明达
			珠海泽高普
			珠海旭宇
2	方双柱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惠泽明
3	郭志华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4	林文德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负责人	珠海普瑞达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凯明达
5	裘晓龙	质量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6	王治钢	设备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7	韦金花	财务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8	谢继春	工艺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9	段凤勇	工业工程部总监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10	范红	质量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旭宇
11	高新良	财务部总监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12	郭亮	总裁办总监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泽高普
13	何锐	监事会主席、信息部副 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14	胡中华	计划与物流管理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旭宇
15	黄军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制 造部经理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珠海凯明达
16	蒋志科	重庆冠宇工艺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17	靳玲玲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18	李桂萍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质量部资深主任	珠海惠泽明
			珠海凯明达
			珠海旭宇
19	李素丽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20	李涛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21	李雪勇	总裁办副总裁	珠海普瑞达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22	廖文敏	制造部总监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23	宁燕慧	重庆冠宇项目工程部经理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24	牛育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珠海普瑞达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25	裴祖奎	工艺部副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26	彭冲	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27	彭清松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行政部副经理	珠海惠泽明
			珠海凯明达
			珠海旭宇
28	曲黎	营销中心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29	吴英莲	采购中心副总裁	珠海普瑞达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30	谢斌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惠泽明
31	徐子丽	营销中心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旭宇
32	杨家文	质量部副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33	于锡明	冠宇动力营销中心总监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凯明达
34	余可强	信息部副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35	郑军	市场部经理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珠海凯明达
36	邹浩	项目工程部高级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37	曹金巧	采购部副经理	珠海泽高普
			珠海旭宇
38	曹小勇	信息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旭宇
39	曾玉祥	制造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40	沈涛	冠宇动力质量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41	丁希坤	制造部副经理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42	付小虎	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 负责人、核心技术 人员、 工会主席	珠海普瑞达
			珠海际宇
43	郭富荣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 经理	珠海泽高普
			珠海旭宇
44	郝尚书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工 程部经理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45	黄官亮	工艺部副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旭宇
46	黄民辉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行	珠海际宇

		政部高级经理	珠海凯明达
47	黄雪	项目管理部经理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48	姜春营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工 程部副经理	珠海凯明达
			珠海旭宇
49	姜华	营销中心副经理	珠海凯明达
			珠海旭宇
50	蒋春森	重庆冠宇工业工程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旭宇
51	李春	重庆冠宇制造部副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旭宇
52	李俊义	董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珠海普瑞达
			珠海际宇
53	李智慧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中心 副经理	珠海泽高普
			珠海旭宇
54	刘春洋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 经理	珠海泽高普
			珠海旭宇
55	刘宏德	设备部副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旭宇
56	刘厚东	营销中心副总裁	珠海普瑞达
			珠海际宇
57	柳亚梅	质量中心副总裁	珠海普瑞达
			珠海际宇
58	麻澎	制造部副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旭宇
59	莫建斌	制造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60	彭宁	制造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61	滕文华	质量部高级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62	田伟	计划与物流管理部副经理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63	王燕青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结构研发部副经理	珠海凯明达
			珠海旭宇
64	文立华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制造部总监	珠海际宇
			珠海凯明达
65	吴琼	测试中心副经理	珠海泽高普
			珠海旭宇
66	徐日平	制造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67	许金亮	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旭宇
68	杨成	政府事务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69	袁安景	总裁办总监	珠海普瑞达
			珠海际宇
70	张国栋	冠宇动力工艺部经理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71	张红	质量部副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旭宇
72	赵芊芊	营销中心经理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73	朱兆海	重庆冠宇设备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74	邹啸天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75	吴春艳	市场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76	张文轩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77	唐铭镁	市场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78	汪燕	市场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79	王建鹏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80	王双龙	工艺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81	柏瀚文	设备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82	李红菊	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83	张秦岳	制造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84	刘洋	工业工程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85	贺飞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86	蒋崇鹏	冠宇动力营销中心副经理	珠海普宇
87	李扬	工艺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88	于丽秋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89	陈秀梅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90	郭乙生	设备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91	谭微琴	质量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92	朱峰	冠宇动力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93	张建	信息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94	王海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 经理	珠海普宇
95	汪涛	工艺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96	王岩	工艺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97	汪嘉伟	质量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98	薛佳宸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 经理	珠海普宇
99	肖焕新	采购中心副经理	珠海普宇
100	唐洋	冠宇动力设备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01	潘国君	人事行政中心 EHS 经理	珠海普宇
102	曾家江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 经理	珠海普宇
103	郑雅敏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采购 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04	曹雷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质量 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05	宗彦震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结 构研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06	唐强	重庆冠宇质量部经理	珠海普宇
107	李容	重庆冠宇人事行政部副 经理	珠海普宇
108	唐红艳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09	钟季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 经理	珠海普宇
110	蔡梦云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项目 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11	穆爱婷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12	王紫娟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13	申红光	冠宇动力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14	王美丽	冠宇动力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15	阙祥哲	市场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16	袁昊晟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17	马新周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18	曾思翰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研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19	刘铭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珠海际宇二号
120	鞠长郁	冠宇动力营销中心副总裁	珠海际宇二号
121	仇茂坤	人事行政中心总监	珠海际宇二号
122	张志国	冠宇动力系统研发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珠海际宇二号
123	刘建伟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研发部经理	珠海际宇二号
124	陈洪海	审计部经理	珠海际宇二号
125	林臻	重庆冠宇总裁办副总裁	珠海际宇二号
126	李泽标	集团管理中心经理	珠海际宇二号

(三)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遵循“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人股东珠海普瑞达、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

二号、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已分别出具了《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其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珠海普云作为珠海普瑞达的股东，非发行人直接股东，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作出相关锁定及减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激励计划操作规程及其补充约定/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员工的减持存在一定的限制，具体详见本问题（一）2. 的回复。

（四）规范运作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权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历次合伙人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的确认，其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已实际支付到位；其均系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权利人，各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

(五) 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出具的《确认函》，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六. 问题 7：关于公司员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4,588 人、10,072 人、8,435 人、3,547 人；（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

司为 93%以上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存手续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增长的具体原因，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列表分类统计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员的人数；（3）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量化测算需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的具体原因，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员工总数 (人)	14,588	10,072	8,435	3,547
相比上年末 增长率	44.84%	19.41%	137.81%	-
同期产能增 长率	-	27.05%	27.85%	-

注：员工人数为各期末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逐年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137.81%、19.41%及 44.84%。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于 2018 年底完成对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和 Everup Battery 的收购，因收购产生新增员工 4,085 人；（2）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新设子公司重庆冠宇而新招聘员工 803 人。

2019 年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员增加比例与产能增加比例基本相当。

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增加 44.84%，增长较多除因产能增加导致的用工需求增加外，其他原因包括：（1）员工人数为期末时点数，受人员流动季节性影响，年末临近农历春节，存在一定人员流动，而期中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旺季；（2）发行人基于布局动力电池业务考虑，发行人子公司冠宇动力电池、冠宇动力电源逐步新增招聘员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及企业并购，员工人数变动与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二）列表分类统计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员的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共有员工 14,566 人，发行人为超过 93%的员工缴纳了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需待次月办理缴纳手续，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的关联规定；（2）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为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外籍员工未缴纳、员工自行缴纳、委托第三方代缴、自愿放弃缴纳等其他原因。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员情况及其原因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总人数 (人)	实缴人 数(人)	未缴人 数(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14,566	13,631	935	1、新入职员工需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724 人；2、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64 人；3、外籍员工 27 人；4、其他原因 120 人，包括自行缴纳、委托第三方代缴等原因。
医疗保险		13,722	844	1、新入职员工需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724 人；2、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64 人；3、外籍员工 27 人；4、其他原因 29 人，包括自行缴纳、委托第三方代缴等原因。
生育保险		13,722	844	1、新入职员工需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724 人；2、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64 人；3、外籍员工 27 人；4、其他原因 29 人。包括自行缴纳、委托第三方代缴等原因。
工伤保险		13,737	829	1、新入职员工需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724 人；2、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64 人；3、外籍员工 27 人；4、其他原因 14 人。包括委托第三方代缴、未与上家解除社保关系等原因。
失业保险		13,716	850	1、新入职员工需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724 人；2、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64 人；3、外籍员工 27 人；4、

				其他原因 35 人，包括委托第三方代缴等原因。
公积金		13,729	837	1、新入职员工需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717 人；2、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3 人；3、外籍员工 25 人；4、其他原因 62 人。包括委托第三方代缴、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

(三)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量化测算需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社保补缴金（万元）	366.71	447.85	345.99	120.21
公积金补缴金（万元）	62.57	418.95	380.44	146.81
合计补缴金（万元）	429.28	866.80	726.43	267.02
利润总额（万元）	28,780.45	48,248.68	25,269.20	-25,241.23
占利润总额比例	1.49%	1.80%	2.87%	-1.06%
净利润（万元）	25,389.35	43,187.91	22,239.13	-24,608.17
占净利润比例	1.69%	2.01%	3.27%	-1.09%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每年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2.87%、1.80%和 1.49%，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9%、3.27%、2.01%及 1.69%；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和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结论

1. 核查方式及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方式及过程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住所地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政策、法规文件，了解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法定要求；
-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并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凭证，获取发行人最近三年社保、公积金的未缴纳情况的说明，了解未缴纳的具体原因；
- (3) 查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人数，获取如补缴所需的测算金额，以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 (4) 核查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机关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的证明；
- (5) 核查发行人所在地劳动稽查部门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等事项出具的访谈文件；
- (6) 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相关产品的产能等情况，并核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数量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及企业并购，员工人数变动与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 (2) 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外籍员工未缴纳等，发行人已回复不同原因的未缴纳人数。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每年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2.87%、1.80%和 1.49%，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1.09%、3.27%、2.01%及 1.69%，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问题 8：关于超额分配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6 月，冠宇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2020 年 4 月 18 日，冠宇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不再要求当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股东哈光宇电源返还未分配利润的差额；同意以公司 2019 年之前（含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对未分配利润的差额进行弥补。

请发行人说明：（1）超额分配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损害了公司后来股东的合法权益；（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规定，“不再要求当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股东哈光宇电源返还未分配利润的差额”等事项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是否有权决策该等事项，其他股东是否知晓此事，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超额分配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后来股东的合法权益

1. 超额分配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哈光宇电源的确认，由于哈光宇电源拟出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规模及进行税收筹划的考虑，哈光宇电源作为发行人当时唯一股东，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7年6月，发行人以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7,660.27万元（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基础转增实收资本37,600.00万元，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500万元变更为47,100万元。

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期初经审计调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31,772.10万元，调整主要系追溯调整2015年新宁物流火灾案存货损毁损失、调整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等原因调减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5,888.17万元所致，从而导致发行人2017年6月转增注册资本金额超过发行人2016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2. 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后来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次超额分配因发行人结转存货

损毁损失，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发行人调整后的未分配利润与转增时存在差异。2020年4月，发行人现有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不再要求哈光宇电源返还未分配利润的差额，同意以发行人2019年之前（含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对未分配利润的差额进行弥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16,817.94万元，发行人已对未分配利润的差额进行弥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超额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已弥补，且已取得发行人现有全部股东的同意，未损害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规定，“不再要求当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股东哈光宇电源返还未分配利润的差额”等事项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是否有权决策该等事项，其他股东是否知晓此事，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宜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由于超额分配及弥补公司未分配利润差额可能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及未分配利润的调整，需要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对超额分配事项予以确认，并同意以发行人2019年之前（含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对未分配利润的差额进行弥补。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知晓此事，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八、 问题9：关于对赌协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部分机构股东在投资时约定业绩承诺与补偿、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目前，上述主体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终止特别权利条款相关约定；但如果发行人未于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 24 个月内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将触及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彻底解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存在与部分机构股东签署含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的协议条款，主要包括回购权、业绩承诺与补偿、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条款，该等条款均未触发及执行，且均已解除。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3（三）的回复。

2. 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华金阿尔法三号、华金阿尔法二号、珠海科创投、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深圳拓金、珠海冷泉、湖北小米、深圳惠友、盛铭咨询签署的《关于解除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关于终止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上述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的协议条款于《关于解除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关于终止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果发行人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则外部投资机构有权要求恢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杭州长潘、秋实兴德、珠海格力创投、广东广祺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的协议条款于发行人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果发行人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则外部投资机构有权要求恢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上海颢晟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上海颢晟享有的特殊权利于发行人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的协议的机构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鉴于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1日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因此上海颢晟享有的特殊权利已终止效力且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与上海颢晟签署的相关协议未约定上海颢晟享有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权利。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即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因此除上海颢晟外的上述其他外部投资机构已不再享有要求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相关权利，亦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3. 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上述机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无任何实际存在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部分机构股东签署的《关于解除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的约定，外部投资机构放弃以任何方式追究包括发行人、管理层持股实体及实际控制人在内相关方在特别权利条款下的任何违约责任（如有）。各方确认，各方就原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以及其他权利义务（无论是否履行），各方均无任何异议，且互不追究责任及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述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彻底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上海颢晟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上海颢晟享有的特殊权利于发行人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且未约定上海颢晟享有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机构股东签署的含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的协议条款，均已在发行人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或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自动终止效力。虽然各方另约定，如果发行人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则相关机构股东有权要求恢复回购等特殊权利，但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即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1 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各方另行约定的效力恢复的条件已无法满足，相关机构股东无权要求恢复回购等特殊权利，因此上述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的协议条款已经彻底解除。

此外，根据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的协议的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该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相关的约定，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的协议条款已经彻底解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对赌各方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问题 10：关于董事及高管

2019 年 12 月，栗振华辞任杭州凯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7 月，刘铭卓先生向酷派集团董事会发出辞职报告，声明辞任在江西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酷派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西安酷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南昌酷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自 2020 年 7 月起，刘铭卓先生不再担任深圳市汇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变动较大。许金亮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素丽的配偶，陈秀梅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彭冲的配偶，韦惊霄为公司监事孙真知的配偶。

请发行人说明：（1）栗振华、刘铭卓辞职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2）请结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规定，说明发行人董事及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请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参照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要求作出锁定和减持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栗振华、刘铭卓辞职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1. 栗振华

根据栗振华的说明，栗振华担任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后，工作重心逐步转移至北京及珠海地区，因此于2019年

12月辞任杭州凯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职务。根据栗振华及杭州凯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栗振华辞任杭州凯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后，由于杭州凯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直未确定监事人选，于2020年12月30日才办理监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并经栗振华及杭州凯能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杭州凯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栗振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栗振华不存在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2. 刘铭卓

刘铭卓于2007年8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同时兼任其关联公司江西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酷派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西安酷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汇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酷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或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酷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酷派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酷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为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前曾为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刘铭卓的说明，刘铭卓因看好消费类电池行业发展前景，有志于在该行业内企业任职，于2019年7月解除与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故而辞去宇龙计算机通信

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董事、监事等职务。根据刘铭卓及酷派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确认，由于江西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确定新的监事人选，酷派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西安酷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南昌酷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确定新的董事人选，因此尚未办理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等工商变更手续。

2020年6月，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汇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对外转让，新的股东委派新的监事，并于2020年7月完成了监事变更工商登记，至此，刘铭卓不再被登记为深圳市汇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并经刘铭卓及酷派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确认，酷派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刘铭卓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刘铭卓不存在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二) 请结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规定，说明发行人董事及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人数	变动的背景情况
2018年1月	徐延铭、林文德、文璟、李俊义、徐海忠、盛亚滨、付小虎	7	-
2018年5月	徐延铭、林文德、文璟、李俊义、徐海忠、牛育红、付小虎	7	盛亚滨系哈光宇电源委派董事，哈光宇电源退出，因此盛亚滨不再担任董事，为保持董事人数不变，选举内部董事牛育红
2018年6月	徐延铭、林文德、文璟、李俊义、徐海忠、栗振华、付小虎	7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杭州融禧，栗振华系杭州融禧委派董事，同时为保持董事人数不变，因此牛育红辞职
2020年4月	徐延铭、林文德、李俊义、徐海忠、栗振华、付小虎	6	曾经的股东江西合力泰委派的董事文璟辞职
2020年4月	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栗振华、谢浩、赵焱、张军、李伟善	9	股份公司设立，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增设3名独立董事，同时调整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

2. 发行人最近2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2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变动的背景情况
2017年1月	总经理徐延铭	1	-
2020年4月	总经理徐延铭、副总经理林文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牛育红、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铭卓、副总经理谢斌	5	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管理层人员，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的规定，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最近2年内，徐延铭、李俊义、付小虎、林文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的变化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增资引入新股东而更换董事、股东股权转让退出而更换董事以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新聘任4名高级管理

人员，该4名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刘铭卓外，其他3名人员原本即为发行人的管理层人员，熟悉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务，其中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中副总经理林文德于2008年10月加入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牛育红于2017年12月加入发行人，副总经理谢斌于2018年6月加入发行人，该等人员的聘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新聘任的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铭卓于2019年8月加入发行人，具有丰富和专业的财务管理能力，聘任其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财务管理水平。因此，发行人2020年4月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请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参照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要求作出锁定和减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为许金亮、陈秀梅、韦惊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孙真知的配偶韦惊霄已出具《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锁定期满后，本人配偶作为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配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素丽的配偶许金亮、核心技术人员彭冲的配偶陈秀梅已分别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配偶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 问题 11：关于市场竞争状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经掌握了覆盖

电芯、模组及 PACK 等多个环节的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已成为行业内少数几个可充分满足全球一流客户对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性能及品质要求的锂离子电池供应商；（2）公司作为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要与 ATL、三星 SDI、LG Chem 开展竞争。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2019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总出货量的 20.87%，全球排名第二，仅次于 ATL；公司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手机锂离子电池总出货量的 7.27%，全球排名第四。

请发行人披露：（1）按照《招股书准则》第 50 条要求，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2）结合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客观充分披露竞争劣势。

请发行人说明：（1）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内衡量技术和产品先进性的主要指标或标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产品是否趋于同质化，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如何体现及维持；（2）更新招股书中相关行业数据情况，结合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趋势、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出货量、销售量，说明消费类、动力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增长趋势以及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招股书准则》第 50 条要求，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

1) 经营情况比较

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ATL	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芯和电池组生产商之一，产品广泛运用于世界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无人机以及各种可穿戴和智能家居产品等。
三星SDI	三星集团在电子领域的附属企业，产品包含小型锂离子电池、汽车电池、电子材料等。
LG Chem	LG集团的子公司，业务领域涵盖石油化学、电池、尖端材料、生命科学等。
比亚迪锂电池	产品主要包括锂离子电芯、电池PACK等，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数码产品、后备电源、UPS、电动工具、EV/HEV等。
欣旺达	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手机数码类、笔记本电脑类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公司产品还涵盖锂离子电芯、电源管理系统等多个领域。
亿纬锂能	主营业务为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鹏辉能源	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数码、新能源汽车、轻型动力以及储能等领域。
珠海冠宇	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2) 市场地位比较

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地位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ATL	2019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一，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一。
三星SDI	2019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四，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二。
LG Chem	2019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三，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五。
比亚迪锂电池	2019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六，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三。
欣旺达	国内消费电池模组领域龙头企业，在手机和笔记本电池领域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技术优势；2019年国内方形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第八。
亿纬锂能	国内锂原电池龙头和锂离子电池优质企业，2019年国内方形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第四。
鹏辉能源	国内较大的电池生产厂家之一，2019年国内方形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第九。
珠海冠宇	2019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二，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四。

注1：上述排名情况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以及 GGII 数据统计；

注2：比亚迪锂电池未上市，相关排名以其上市主体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统计。

3) 技术实力比较

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技术实力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境内专利数量 (项)	研发人员数量 (名)	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
ATL	1,110	约1,200	-	-	-
三星SDI	1,376	约2,300	-	-	-
LG Chem	1,547	约5,700	2.28%	632,262.81	3.96%
比亚迪锂电池	1,173	-	-	-	-
欣旺达	217	5,919	24.23%	152,267.12	6.03%
亿纬锂能	235	1,443	15.85%	45,865.55	7.15%
鹏辉能源	79	687	10.23%	11,983.93	3.62%
珠海冠宇	158	1,187	11.79%	31,886.44	5.98%

注1：上述数据统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统计口径除消费类电池业务外，也包括动力电池业务；

注2：专利数据来源为incoPat专利数据库，统计口径为境内电池领域相关专利（IPC分类号为H01M，LOC分类号为13-02），比亚迪锂电池以其上市主体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统计；

注3：ATL、三星SDI研发人员数据来自官方网站，LG Chem的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数据来自官方网站，使用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5249人民币）换算；欣旺达、鹏辉能源、亿纬锂能的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数据来自年度报告；

注4：ATL、LG Chem、比亚迪锂电池为非上市公司，部分数据未公开披露。

4) 关键财务数据和指标比较

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关键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货币单位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ATL	日元	44,392,500.00	11,412,500.00	47,510,900.00	29,482,700.00
三星SDI	韩元	1,009,742,616.41	40,236,642.96	1,985,209,644.80	1,266,034,519.51
LG Chem	-	-	-	-	-
比亚迪锂电池	-	-	-	-	-
欣旺达	人民币	2,524,065.79	75,011.72	2,358,910.81	599,368.29
亿纬锂能	人民币	641,164.16	154,882.36	1,629,454.88	771,175.96
鹏辉能源	人民币	330,844.80	18,113.83	539,824.08	250,524.05
珠海冠宇	人民币	533,105.08	43,187.91	534,800.22	222,200.77

注1：上述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ATL 数据来源为其上市母公司 TDK 年报，只统计主要子公司宁德新能源数据；LG Chem、比亚迪锂电池为非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未公开披露；

注2：除 ATL 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19 财年数据（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外，其他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19 年度数据，总资产、净资产统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3：使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人民币=15.604 日元、1 人民币=165.790 韩元）换算后，ATL 的 2019 财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2,844,943.60 万元人民币和 731,382.98 万元人民币，三星 SDI 的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6,090,491.68 万元人民币和 242,696.44 万元人民币”

- (二) 结合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客观充分披露竞争劣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之“6、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市场占有率较低。在智能手机领域,公司已与华为、小米和OPPO等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苹果、三星、VIVO等智能手机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但受制于产能有限,公司智能手机类锂离子电池业务规模相对行业龙头仍较小。根据Techno Systems Research统计显示,2019年公司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手机锂离子电池总出货量的7.27%,ATL同期占比为31.08%。公司在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市场占有率较低,与行业内龙头企业ATL仍有较大差距,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

(4)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数量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对研发投入并加强在专利方面的布局。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219项,已取得的专利已经涵盖了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关键技术。但公司起步较晚,受资金、规模、人员等方面的限制,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的数量与竞争对手相比较少。

(5)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包括笔电类(含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

类和其他消费类。报告期各期，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主营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78%、99.85%和 99.84%。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摩托、汽车启停系统等，尚处于布局阶段。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ATL 与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三星 SDI、LG Chem 等竞争对手的产品除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外，还包括圆柱电池、方形电池等。在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尚处于前期布局阶段，与竞争对手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三)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内衡量技术和产品先进性的主要指标或标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产品是否趋于同质化，发行人市场竞争优势如何体现及维持

1.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内衡量技术和产品先进性的主要指标或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用户对产品的使用需求主要为待机时间长、充电速度快、安全性好和使用寿命长，其对应的锂离子电池先进性衡量指标分别为体积能量密度、充电倍率、安全型式试验和循环寿命，具体如下：

用户需求	衡量指标	衡量单位	指标定义	市场主流水平
待机时间长	体积能量密度	Wh/l	电池的能量与其体积之比。该指标可直观表示在一定体积下电池可以提	700-750Wh/l

			供的能量。体积能量密度越高说明电池在同体积下提供的能量越多，或在提供同样的能量下体积越小。	
充电速度快	充电倍率	C	C 代表电池的标称容量，如电池标称容量为 2000mAh，1C 电流即为 2000mA，理论上1小时即可充满电池，容量=充电电流*充电时间=2000mA*1h=2000mAh。电池充电倍率越高（如 3C/5C），所需充电时间越短。	0.7-3C
安全性好	安全型式试验	-	电池产品中随机抽样按照国标 GB/T31241-2014 或其他国家、地区标准试验要求进行安全测试，包括：短路、过充电、强制放电等电安全试验，及低气压，振动，挤压，热滥用等环境安全试验，通过测试的电池安全性好。	满足国标 GB/T31241-2014
使用寿命长	循环寿命	次数	蓄电池每充电、放电一次，叫做一次充放电循环。蓄电池在保持输出一定容量情况下所能进行	600-800次循环后，输出容量大于初始80%

			的充放电循环次数,叫做蓄电池的循环寿命(使用寿命)。循环次数越多证明电池使用寿命越长。	
--	--	--	---	--

2. 同行业公司产品未趋于同质化

- (1) 同行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存在一定差异,下游应用场景存在区别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锂离子电池的下游应用场景和客户类型较多,同行业公司依据其主营业务、研发水平和技术特点,在供应链中所处位置不相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锂离子电池的主要下游应用场景
ATL	锂离子电芯和电池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无人机以及各种可穿戴和智能家居产品
三星 SDI	小型锂离子电池、汽车电池、电子材料	新能源汽车、智能手机、电动工具等
LG Chem	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储能电池、基础材料等	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储能电池等
比亚迪锂电池	锂离子电芯、电池 PACK	手机、笔记本、数码产品、后备电源、UPS、电动工具、EV/HEV
欣旺达	锂离子电池模组	主要提供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动力电池的 PACK 业务,在

		供应链中处于发行人下游
亿纬锂能	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	电子雾化器、可穿戴设备、蓝牙设备、无线耳机等
鹏辉能源	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消费数码、新能源汽车、轻型动力以及储能等领域
发行人	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涵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汽车启停系统和电动摩托

- (2) 同行业公司选择生产的产品外观形态不同，锂离子电池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锂离子电池按外形和包装材料可分为圆柱锂离子电池、方形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三类锂离子电池之间的对比如下：

类别	能量密度	安全性	重量	标准化程度	工艺要求	充放电倍率
圆柱电池	中	低	较重	高	低	低
方形电池	中	中	轻	低	中	中
软包电池	高	高	轻	低	高	高

由于各公司的战略布局、发展路线及技术储备不同，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产品类型存在区别。消费锂离子电池领域，ATL主要生产软包电池，三星 SDI、LG Chem 等主要竞争对手的

主营产品既包括圆柱电池和方形电池，也包括软包电池。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与同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 (3) 同行业公司的产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进行开发，产品性能、指标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行业内公司技术特点和研发水平各不相同，其实际产品的体积能量密度、充电倍率、循环寿命以及安全性等指标均存在一定的差异。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下游应用场景和客户较多，不同客户根据其品牌定位以及终端产品的不同适用场景和需求，对锂离子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提出差异化要求，各家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厂商根据其各自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下游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使得同行业公司在性能、指标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

基于上述核查，受下游应用场景的不同、选择生产的产品外观形态不同、客户的需求不同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公司产品未趋于同质化。

3. 发行人市场竞争优势的体现及维持

(1) 发行人市场竞争优势的体现

i. 技术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通过多年持续的大量研发

投入，基于对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理论机理、关键材料、制程工艺、设备产线及过程管控的深入理解和深厚积累，在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快充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等深刻影响终端应用的关键方向上取得突破，形成了自己的产品特色及技术储备，取得了高温电池技术、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等 18 项核心技术，有力支撑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长及市场影响力的大幅提升。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高能量密度、快速充电、高安全和长寿命四个方面。

ii. 研发及人才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积累了从产品结构、工艺设计、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质材料及设备工艺的研发与改进经验，具备强大的持续研发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 219 项。

发行人拥有一支具有竞争力、行业经验丰富、掌握着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团队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1,322 人。此外，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发行人与北卡罗莱纳大学夏洛特分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武汉大学等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实现科研资源的高效整合。

iii. 生产制造优势

作为珠海市智能制造协会会长单位，发行人始终以智能制造为导向，在产线升级和新产线建设时持续推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善产品品质，提高产品制造良品率和人均效率以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发行人制造水平。2018年，发行人获得由中国船级社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9年，发行人获得“珠海市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称号。此外，发行人已经实现了从电芯到PACK的全产业链发展布局，拥有覆盖锂离子电池完整产业链的生产制造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iv. 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深耕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依托高效的技术创新能力、严格的生产制造管理体系以及突出的产品质量，已成功进入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华为、小米、OPPO、VIVO、苹果等多家全球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v. 质量优势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已通过多家知名品牌商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与知名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智能手机等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靠优异的综合性能和安全可靠性，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在下游客户中形成了极高的认可度

和美誉度。

vi. 核心管理团队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一支专业背景突出、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锂离子电池行业从业多年，熟悉适合行业特征的管理模式，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锂离子电池行业宏观走势、市场方向以及技术路线，制定了适应市场变化及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发展。

(2) 发行人市场竞争优势的维持

发行人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维持市场竞争优势：

i. 建立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吸引人才，鼓励创新；

ii. 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布局；

iii. 维护和发展优质的客户资源；

iv. 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利用新增产能。

(四) 更新招股书中相关行业数据情况，结合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趋势、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出货量、销售量，说明消费类、动力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增长趋势以及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1. 更新招股书中相关行业数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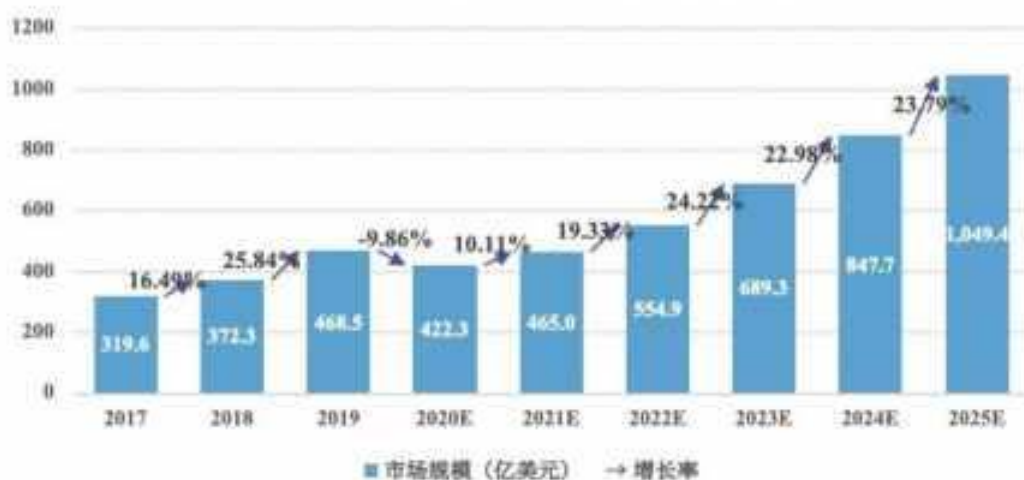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之“1、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中将相关行业数据情况更新如下：

“（1）电池制造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

相比之下，锂离子电池具有体积小、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环境污染小等优点，正在逐渐替代铅酸电池，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汽车、储能装置等领域的应用逐渐加深，市场需求较大且保持快速增长。根据 GGII 公开数据，2019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到 227.30GWh，其中，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含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其他消费电子）出货量占总市场规模 33.00%，对应市场规模为 75.00GWh。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中，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总市场规模 4.40%，对应市场规模为 10.00GWh；手机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总市场规模 8.73%，对应市场规模为 19.84GWh。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统计，2019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到 468.50 亿美元，预计于 2025 年达到 1,049.40 亿美元，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19.97%。

2017-2025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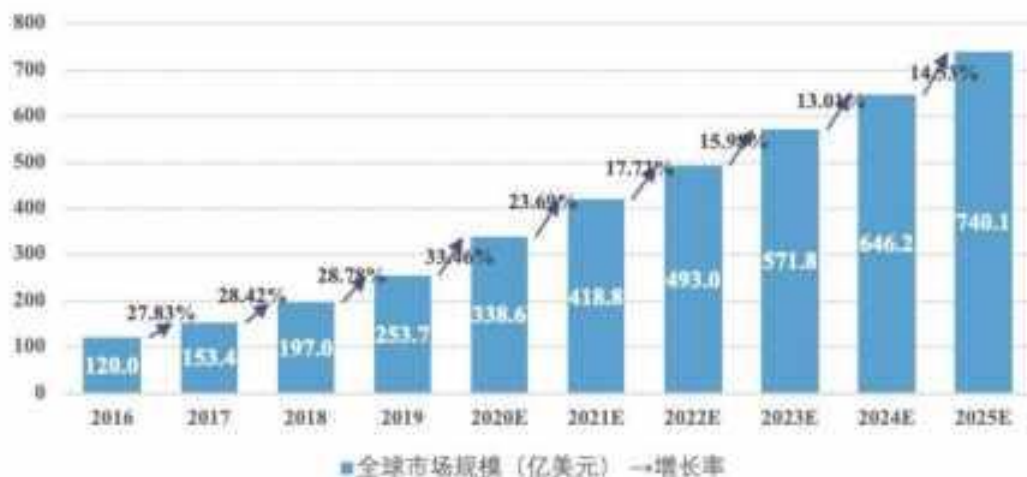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之“2、所属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中将相关行业数据情况更新如下：

“5) 无人机

无人机是智能制造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国家例如欧美、日本等都将无人机作为发展重点。目前，我国无人机产业发展势头迅猛，具备了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配套齐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体系，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Mordor Intelligence 发布的《Unmanned Aerial Vehicle Market (2020-2025)》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就已突破 120.0 亿美元大关，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到 740.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可达到 22.40%。未来，随着无人机产

业的蓬勃发展，锂离子电池需求也将迎来较高的增长态势。

2016-2025年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 Mordor Intelligence

2. 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增长趋势以及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1) 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迅猛，消费锂电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锂离子电池行业历经 30 余年发展，已经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储能装置。同时，工业智能化、民用便利化以及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城市的快速发展也推动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消费类电子产品是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伴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这为消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应用基础。

- (2) 消费锂电下游市场稳定发展，存量市场更新换代以及新兴领域应用将是主要增长点

传统消费电子领域增速放缓，但整体仍呈现增长态势。疫情期间，由于企业运营交流、学校远程授课等各类活动都需要在线上完成，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出货量也大幅增长。根据 Omdia 的预测，2020 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由 2019 年的 1.72 亿台增长至 1.96 亿台，增长率达到 14.11%；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0 年第三季度，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超过 5 千万台，同比增长约 34%。同时伴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智能手机市场也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Canalys 预测 2023 年 5G 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8 亿台，市场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非洲、南亚和南美等新兴市场智能手机渗透率还处于较低水平，存在较大发展潜力。此外，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蓝牙音箱等新兴电子领域也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5G 技术的普及、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将给锂离子电池市场带来更多机遇。

- (3) 软包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占比逐年提高

凭借其重量较轻、安全性能好、外观设计灵活等优势，软包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占比逐年提高。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2019 年全球消费类软包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 22.75 亿只，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比例为 84%，预计 2022 年出货量将达到 24.43 亿只，占比达到 91%。

- (4) 发行人产品产量、销量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其产量和销量迅速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	10,021.62	19,613.76	16,857.78	11,673.72
同比增长	-	16.35%	44.41%	-
销量	10,187.01	19,907.90	16,287.56	11,564.28
同比增长	-	22.23%	40.84%	-
产销率	101.65%	101.50%	96.62%	99.06%

注：PACK 产品包含多只电芯，折算为实际电芯只数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产量及销量快速增长，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销量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0.84%和 22.23%。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报告显示，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年份/项目		2020E	2019	2018	2017
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	市占率	22.51%	20.87%	16.54%	11.33%
	排名	2	2	3	5
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	市占率	7.69%	7.27%	5.36%	5.45%
	排名	5	4	5	6

3. 动力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增长趋势以及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1) 动力电池需求增长迅速

经过 30 余年的应用发展，锂离子电池技术趋于成熟，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上大规模使用，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成本不断降低。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 至 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7.9 万辆和 7.5 万辆增长至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 73.50%和 74.28%。2014 年以来，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各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动力电池需求增长迅猛。根据 GGI 公开数据，2019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出货量达 227GWh，动力电池的出货量为 128GWh，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6.56%和 19.63%。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快速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加强，电动摩托车因其低碳、经济、节能及便捷深受欢迎，整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 软包动力电池是新能源乘用车领域主流技术路线之一

根据封装方式和形状不同，动力电池可分为方形电池、软包电池和圆柱电池。软包动力电池具备重量较轻、安全性能好、外观设计灵活等重要优势，是动力电池技术路线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根据 GGI 数据，2019 年全球软包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26.31 GWh，占全部动力电池比例为 20.6%，预计 2025 年出货量将达到 286 GWh，高于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增速。随着软包动力电池成组效率的不断提升、成本的不断降低，软包动力电池预计将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选择之一。

(3) 发行人动力电池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主要采用软包电池技术，目前已经进入豪爵控股有限公司、Cummins Inc.、中华汽车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其动力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产量和销量统计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	8.07	9.96	13.59	9.98
销量	4.91	9.42	12.76	6.15

注：PACK 产品包含多只电芯，折算为实际电芯只数计算

发行人动力电池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市场占有率较小，但发行人重视动力电池领域的发展，已成立冠宇动力电池和冠宇动力电源两家子公司并构建完善的研发团队，布局软包动力电池领域，目前产品各项性能已达到市场主流水平。发行人正通过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利用好中国完善的动力电池产业链以及发行人在消费锂电产品积累的口碑和客户资源等，合理扩大产能规模，从当前的汽车启停电池、电动摩托电池等业务逐步延伸至纯电动汽车电池上，不断扩大动力电池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十一、 问题 12：关于环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但整体披露较为简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的费用成本支出金额为 1,041.79 万元、995.66 万元、1,285.28 万元和 2,609.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0%、0.25%、0.34%及 1.38%，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

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请发行人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环保费用支出情况、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的具体依据，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职业病防治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纠纷，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涉及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统计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产污环节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废水(吨)	生活废水	125,325	270,000	207,000	140,400	食堂、洗手间、宿舍等

		工业污水	9,750	22,500	1,950	无	负极配料清洗废水、二封清洗封头废水、浸泡电芯产生的废水、清洗地面的废水
2	废气 (吨)	颗粒物、VOCs 等工业废气	54,388.33	95,014.92	42,310.49	63,858.96	正/负极配料、浸泡电芯产生的废气(含颗粒物) 正极涂布产生的NMP 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 注液、二封产生电解液废气(含VOC) 包装喷码产生的油墨废气(含VOC)
3	噪声 (dBA)	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昼间≤65 夜间≤55	昼间≤65 夜间≤55	昼间≤65 夜间≤55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吨)	一般固体废弃物	1,343	3,100	2,248	1,120	生产、生活环节
		危险废弃物	106.21	99.59	28.20	10.50	注液、二封、设备维保、设备清洁

注：2017年公司配料罐、封头、地面使用酒精布擦拭，未产生工业污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年起发行人危险废弃物排放量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珠海与重庆厂区的新增产线陆续投产，以及发行人研发项目增多，导致试运行报废量及研发报废量较大，发行人的危险废弃物已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处理、清运。

2. 主要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以及处理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购建了相应的处

理设备对主要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噪声污染无专用处理设备，发行人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阻隔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主要污染物的具体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及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备	数量(个/套)	处理能力	主要处理措施
1	废水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16	珠海园区和重庆园区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园区化粪池体积为 9m ³ /个，共有 16 个。	工业废水经工业园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污水	污水处理站	3	珠海园区有 2 个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均为 50m ³ /d，重庆园区的工业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100m ³ /d，处理后的工业污水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 150mg/L，悬浮物 < 140mg/L，总磷 < 2.0mg/L，总氮 < 40mg/L，氨氮 < 30mg/L，总钴 < 0.1mg/L。	
2	废气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设备	16	每栋厂房配备两套除尘系统，风量为 20,000m ³ /h，且对投料区收集、循环除尘不设外排口，投料区洁净度控制在 30 万级以上。	对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配备布袋除尘系统，废气内循环不外排；正极涂布烘烤废气配备 NMP 回收系统，经三级冷凝回收、两级水喷淋吸收后达
			喷淋塔、抽风机	2	每个喷淋塔储备 1 吨循环水，风量为 18,000m ³ /h，废气停留时间为 8S，喷淋后检测粉尘浓度低于规定值。	
		非甲烷	余热回	20	每套设备处理能力从	

		总烃/VOC	收设备、冷凝器、表冷器、喷淋塔、冷却塔、风冷散热设备等		2,000m ³ /h~48,000m ³ /h不等,总处理能力达237,000m ³ /h,排放浓度<50mg/m ³ 。	标排放:注液、二封等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经紫外线光解、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碳槽	11	每套设备处理能力从10,000m ³ /h~30,000m ³ /h不等,总处理能力达182,000m ³ /h,排放浓度<50mg/m ³ 。	
			UV光解设备、鼓风机、活性炭吸附碳槽			
3	噪声	噪声	无	无	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阻隔等措施使噪声达标。	采取消声、减震、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规定。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	6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池和有回收价值的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固废贮存池和有回收价值的一般固废仓库状况良好。	工业园内建设合规的生活垃圾收储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工业园内建设合规的固废贮存点,由相应的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收运;工业园内建设合规的危险废物仓库进行收储,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收运。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	4	危险废物车间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危险废弃物暂存仓库状况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相应的废弃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的费用成本支出金额为1,041.79万元、995.66万元、1,285.28万元和2,609.79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40%、0.25%、0.34%及1.38%，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申请开具合规证明的复函》以及重庆市万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部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8月31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珠环建表[2020]332号《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计划的环保相关投入金额为650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处理环保措施
颗粒物废气（含粉尘）	工业集尘系统
NMP 废气（含 VOC）	三级冷凝回收+两级水洗喷淋
电解液废气（含 VOC）、 喷码废气（含 VOC）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生活污水	三级生化沉淀处理
工业污水	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仓
危险废弃物	危险废物仓库
噪声	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利用建筑物阻隔等措施使噪声达标

2.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8月28日，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渝（万盛经开）环准[2020]047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计划的环保相关投入金额为130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处理环保措施
喷码废气（含 VOC）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化处理
工业污水	依托重庆现有的工业污水处理站进行 处理
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仓库

污染物类别	污染处理环保措施
危险废弃物	危险废物仓库
噪声	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阻隔等措施使噪声达标。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8月28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珠环建表[2020]327号《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计划的环保相关投入金额为400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处理环保措施
NMP 废气（含 VOC）	三级冷凝回收+两级水洗喷淋
电解液废气（含 VOC）、喷码 废气（含 VOC）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废气（测试电芯燃烧）	二级水喷淋系统
颗粒物废气（材料性能测试废 气）	一级水喷淋系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化处理
工业污水	依托珠海园区现有的工业污水 处理站进行处理
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废弃物	危险废物仓库

噪声	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阻隔等措施使噪声达标。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相应的废弃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的费用成本支出金额为 1,041.79 万元、995.66 万元、1,285.28 万元和 2,609.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0%、0.25%、0.34%及 1.38%，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申请开具合规证明的复函》、重庆市万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批复，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珠环建表[2020]332号《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邮箱报告表的批复》，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渝（万盛经开）环准[2020]047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珠环建表[2020]327号《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7、环保影响及措施”、“（二）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之“7、环保影响及措施”以及“（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之“7、环保影响及措施”部分披露了相关内容。

- (四) 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环保费用支出情况、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的具体依据，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投入以及日常环保费用支出。其中环保设备投入主

要是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及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的购入以及老旧设备、元器件更换；日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污染物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以及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等。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日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设备投入	2,166.88	719.09	643.50	816.00
日常环保费用	442.91	566.19	352.16	225.79
合计	2,609.79	1,285.28	995.66	1,041.7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2020年1-6月的环保设备投入大幅增加。2020年，因珠海园区老旧污水管网破损，发行人对原有雨污分流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以及重庆一期制造三厂新添废气处理设备以满足投产需要，新增环保设备投入金额共计1,404.38万元，导致当期环保设备投入较报告期前三年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主要包括VOC废气处理系统、NMP回收系统、电解液废气处理系统以及污水处理站，上述环保设施实际运行状态良好，主要污染物经相关设施处置后可以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发行人日常环保费用呈逐年稳定上涨趋势，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致。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当前的环保措施可以处理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环保设备投入及日常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

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未来发行人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持续增加环保投入，提高污染物处置能力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及规定。

(五) 发行人职业病防治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纠纷，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职业病防治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根据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了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任命了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实施方案，建立了职业卫生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重大职业病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职业病防治、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信用中国、职业病防治、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的公开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职业病防治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纠纷。

2. 发行人职业病防治、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得

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职业病防治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发行人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任命了通过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考核的人员为发行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发行人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实施方案，建立了职业卫生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应急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持续完善前述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进行职业病防护现状评价，以年为单位组织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年为单位安排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工种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了解各岗位有毒有害因素对在岗工人职业健康的影响情况，对具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进行调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职业病防治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信用中国、职业病防治主管部门官网进行的公开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职业病防治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业病防治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 环保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辨识与评价及运行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其内容涵盖了环境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环境因素识别与辨识、环境管理合规性评价、环境运行绩效测量、监视和管控、废弃物管理、废水管理、废气管理、厂界噪声管理、给排水管理、应急管理、能源资源管理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环保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运行，基本满足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内容规定的要求以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进行的公开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环保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 (3)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存在一起消防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防火监督大队于2017年12月18日出具的斗公防（消）行罚决字（2017）00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利富成厂房一和厂房二投入使用后抽检不合格违反了《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被责令停止使用利富成厂房一和厂房二，并处五万元罚款。对于该起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不合格情形进行整改，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及责令整改要求，发行人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开展安全生产的专项培训，相应修改、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不断提高设备的安全性能，加强对火灾重点区域的管控。此外，发行人已加入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建立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和珠海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协会核发的编号为粤AQB4404QG111201800001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安全生产责

任落实到个人，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绩效考评制度》，将安全生产与员工绩效挂钩，不断完善发行人安全标准化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持续改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信用中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进行的公开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的消防安全违法情形、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曾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对前述处罚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开展安全生产的专项培训，相应制定、修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具体落实到个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的消防安全违法情形、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安全生产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十二、 问题 13：关于外销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9.32%、65.66%、68.74%、49.45%。

请发行人披露：（1）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大陆以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2）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2）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外贸合同违约、争议，是否存在违反海关、商检、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大陆以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销售及收入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按照区域划分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

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销售产品 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保税区	笔电类	164,620.98	90.87%	284,289.57	83.60%	222,802.41	72.76%	106,378.52	77.80%
	手机类	2,092.66	1.16%	8,447.52	2.48%	42,247.46	13.80%	11,671.19	8.54%
	其他消费类	2,298.31	1.27%	5,861.20	1.72%	4,774.89	1.56%	3,026.78	2.21%
	动力类	-	-	-	-	0.32	0.00%	-	-
印度	笔电类	-	-	-	-	-	-	-	-
	手机类	8,905.70	4.92%	35,326.29	10.39%	29,745.00	9.71%	5,273.40	3.86%
	其他消费类	-	-	-	-	-	-	-	-
	动力类	-	-	-	-	-	-	-	-

香港	笔电类	1,738.59	0.96%	4,806.87	1.41%	4,213.42	1.38%	3,684.80	2.69%
	手机类	-	-	-	-	12.77	0.00%	3,470.58	2.54%
	其他消费类	-	-	-	-	-	-	-	-
	动力类	-	-	-	-	-	-	-	-
其他	笔电类	1,036.24	0.57%	4.87	0.00%	25.41	0.01%	420.55	0.31%
	手机类	1.17	0.00%	3.85	0.00%	1,197.34	0.39%	1,347.69	0.99%
	其他消费类	161.02	0.09%	581.31	0.17%	396.25	0.13%	1,027.69	0.75%
	动力类	307.29	0.17%	732.74	0.22%	794.51	0.26%	432.40	0.32%
合计	-	181,161.96	100.00%	340,054.23	100.00%	306,209.79	100.00%	136,733.59	100.00%

注：其他包括中国台湾、美国、巴西、加拿大、德国等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主要面向国内保税区，报告期各期国内保税区的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5%、88.12%、87.81%和 93.29%。”

(二) 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销销售的模式与发行人通用的销售模式基本相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5、销售模式”中披露了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对于电芯产品，公司将电芯销售给终端客户指定的电池组装PACK厂。终端客户授权的组装PACK厂按照终端客户指定的价格和份额向发行人采购锂离子电芯，包括新普科技、加百裕、飞毛腿等。公司直接和终端客户进行议价，整个销售过程都受到终端客户的管理。

（2）对于PACK产品，分为由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采购和终端客户指定的代工厂向公司下单采购两种情形。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采购的客户包括惠普、小米等，终端客户指定的代工厂向公司下单采购的客户包括富士康、广达、仁宝等。随着公司自有PACK产能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PACK产品的规模和比例有望进一步提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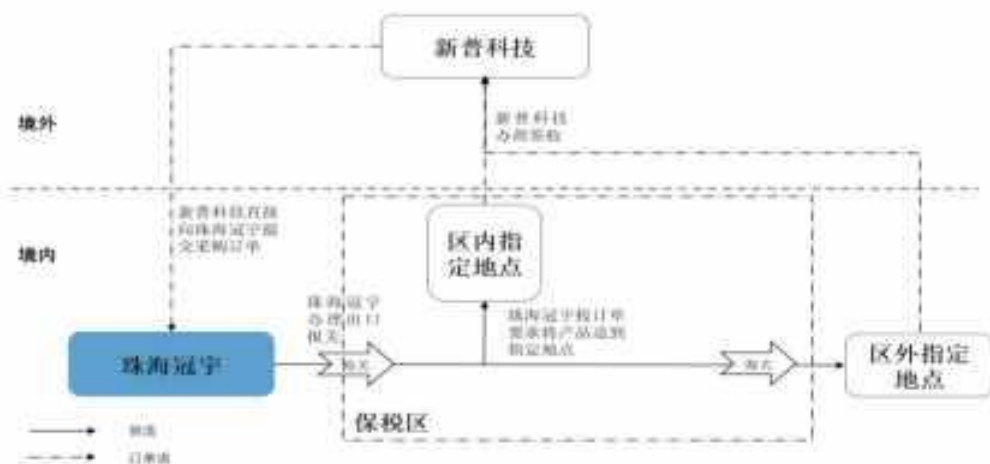
之“1、主要产品销售及收入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具体境外销售流程，内容如下：

“（2）按照区域划分

.....

3) 主要外销销售流程

发行人的外销主要面向保税区，外销客户主要包括新普科技、加百裕、顺达、HP、华硕等，交易的主要流程如下：客户（以新普科技为例）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发行人接受后进行生产制造，并按有关出口要求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客户在保税区内办理签收后，发行人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由财务部门开具发票。对于信用结算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账期，在发货后由市场部门按账期跟客户对账，以保证按期收款；对于款到发货的客户，发货前公司会核实是否收到货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销售及收入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按照区域划分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主要集中在国内保税区，相关进出口政策具体如下：

主要出口地	主要贸易方式	有关政策
国内保税区	一般贸易方式	根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的退税、免税；根据《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 号），区内与境内外之间货物贸易项下的交易，可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海关根据《关于公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管理事宜》（总署公告[2010]10 号）等对保税区进行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关根据《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5 年第 71 号）对进出保税区的货物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5) 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集中在国内保税区，外销产品为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是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核心零配件之一，一般由终端客户指定的电池组装PACK厂或代工厂将其组装，最终销往全球。公司产品主要与日本ATL、韩国LG Chem及三星SDI开展竞争，前述竞争对手均参与在国内保税区业务的竞争。

公司竞争优势在于：第一，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是目前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主流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已完整掌握该领域所需的关键技术，并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加大投入，拥有强大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布局，具备强大的持续研发能力；第二，相对于LG Chem及三星SDI，公司业务和产品相对更为聚焦，长期专注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在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Techno Systems Research统计显示，2019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总出货量的20.87%，全球排名第二；第三，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紧密，建立了贴近客户的销售团队和售后服务团队，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提供个性化专业技术解决方案和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与竞争对手相比，能够更好地响应客户差异化需求和出货需求。

公司竞争劣势在于：第一，根据Techno Systems Research统计显示，公司2019年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手机锂离子电池总出货量的7.27%，ATL占比31.08%，相较之下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已与华为、小米和OPPO等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苹果、三星、VIVO等智能手机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但受制于产能有限，公司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业务规模与行业龙头相比仍较小，市场占有率

有待提升。第二，公司起步较晚，规模较小，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研发投入、研发团队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的数量较其他竞争对手相对较少。”

”

(三) 主要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开始交易的背景情况以及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如下：

主要境外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背景	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
新普科技	2009年	新普科技是惠普和联想等终端客户指定的电池组装 PACK 厂，为发行人长期合作伙伴。	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加百裕	2012年	加百裕是惠普、小米、联想、华硕等终端客户指定的电池组装 PACK 厂，为发行人长期合作伙伴。	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顺达	2010年	顺达是惠普、华为、微软和华硕等终端客户指定的电池组装 PACK 厂，为发行人长期合作伙伴。	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惠普	2012年	惠普系发行人长期合作终端客户，2012年通过其供应商资质认证，成为电芯供应商，向其指定电池组装 PACK 厂供货。2018年开始直接合作，向其供应 PACK 产品。	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欣旺达	2012 年	欣旺达是华为、大疆、联想、戴尔、苹果等终端客户指定的电池组装 PACK 厂，为发行人长期合作伙伴。	欣旺达为多家终端客户指定电池组装 PACK 厂，一般签署订单式合同
Everup Battery	2017 年	Everup Battery 曾是发行人董事林文德控制的企业，配套发行人从事电池封装业务，2018 年底已被发行人收购。	未被发行人收购前，签订框架协议
华硕	2013 年	华硕系发行人长期合作终端客户，2013 年通过供应商资质认证，成为其电芯供应商，向其指定电池组装 PACK 厂供货。2014 年开始直接合作，向其供应 PACK 产品。	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注：“新普科技”指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惠普”指 HP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其关联公司；“联想”指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加百裕”指加百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小米”指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华硕”指 AsusTek Computer Inc. 及其关联公司；“顺达”指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华为”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微软”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欣旺达”指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大疆”指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戴尔”指 Dell Inc. 及其关联公司；“苹果”指 Apple Inc. 及其关联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大额合同订单的交易执行过程如下：依据框架协议，发行人首先与境外客户确定技术方案，之后进行打样和小批量试产，通过客户测试后开始量产。正式量产时，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主要

根据客户订单和预测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完成后由发行人安排将货物经报关出口，直接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四) 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外贸合同违约、争议，是否存在违反海关、商检、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销售管理制度包括《客户满意度控制程序》《客户提供财产控制程序》《服务控制程序》《顾客特殊要求控制程序》《客户质量管理规定》《销售订单处理流程》《客户退换货流程》等具体制度及相应审批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业务严格执行前述销售管理制度和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8846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2. 不存在外贸合同违约、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主要外销客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销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外销收入规模由 2017 年的 13.67 亿上升至 2019 年的 34.01 亿，期间不存在外贸合同违约、争议的情况。

3. 是否存在违反海关、商检、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

规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严格依照海关、商检、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通过设立相关内部机构、招聘相关专业领域员工、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等方式，确保相关制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海关、商检、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与外销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拱斗关违字[2019]00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向斗门海关申报进口货物存在不实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因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系规定的罚款区间的下限，罚款金额较小，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进出口行为而受处罚的记录。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海关、商检、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相关证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2019）》，发行人涉及的报关商品种类为其他锂离子蓄电池，商品编号为 8507600090，监管条件为 A，即进口其他锂离子蓄电池时需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出口其他锂离子蓄电池时不需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海关、税收、外资、外汇等方面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海关、税收、外资、外汇、商检主管部门官网进行的公开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业务不存在违反海关、税收、商检、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 问题 14：关于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 17 处房产和 3 处土地使用权均已设置了抵押；（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承租的部分用于仓储的房屋租赁期限已经/即将到期；（3）冠宇电源目前正在使用的面积为 298.2 平方米的动力冷水机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请发行人披露：（1）以列表的形式披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

相关房屋租赁的出租人是否提供了产权证书，是否有续租安排，是否存在续租障碍，若因无法续租发生搬迁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3）冠宇电源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预计完成的时间进度，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以列表的形式披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 17 项房产涉及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号	抵押合同概况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8560 号	根据《抵押合同》（A11160602190-5）及《抵押担保业务变更协议》（A11160602190-5-1）的约定，冠宇电源以本表格第 1-3 号房产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发行人在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	浮动利率，每 1 日为一个浮动周期，按贷款入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6 个月-1 年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
2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8566 号				

3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339号	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		期(含1年)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178%。	付的款项或相应的利息;(2)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4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433号	根据《抵押合同》(A11160602190-8)及《抵押担保业务变更协议》(A11160602190-5-1)的约定,冠宇电源以本表格第4-17号及下述表格第1号土地房产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发行人在2018年9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6,500万元。			
5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563号				
6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011号				
7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562号				
8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939号				
9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813号				
10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810号				
11		粤(2019)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68172 号				
12		粤（2019） 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68559 号				
13		粤（2019） 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67809 号				
14		粤（2019） 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68348 号				
14		粤（2019） 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68171 号				
16		粤（2019） 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68561 号				
17		粤（2019） 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67808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抵押合同均尚未到期，报告期内冠宇电源严格按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之间的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合同义务，与前述银行不存在逾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的风险较小，抵

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上述房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 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3 项土地使用权涉及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	抵押合同概况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7706 号	根据《抵押合同》（A11160602190-8）及《抵押担保业务变更协议》（A11160602190-5-1）的约定，冠宇电源以上述表格第 4-17 号房产及本表格第 1 号的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	浮动利率，每 1 日为一个浮动周期，按贷款入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6 个月-1 年期（含 1 年）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178%。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的利息；（2）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发行人在2018年9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6,500万元。			
2	重庆冠宇	渝(2020)万盛区不动产权第000720408号	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2020年渝中银綦抵押字004号),重庆冠宇以上述本表格第2、3号的土地使用权为与中	2020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8日	浮动利率,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85基	如果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清偿,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p>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0 年渝中银綦长借字 0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 2.9 亿元。</p>	<p>点：在重新定价日，在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截至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85 基点</p>	
--	--	--	--	---	--

			<p>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碁江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2020年渝中银碁抵押字 005 号），重庆冠宇以本表格 2、3 号土地使用权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碁江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0 年渝中银碁长借字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p>	<p>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p>	<p>浮动利率，每 1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5 基点；在重新定价日，在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截至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5 基点</p>	
--	--	--	---	---	--	--

			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借款金额为 2.7 亿元。		
3		渝 (2020) 万盛区不动产权第 000675579 号	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2020 年渝中银綦抵押字 005 号), 重庆冠宇以本表第 2、3 号土地使用权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8 年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浮动利率, 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39 基点; 在重新定价日, 在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截

			渝中银綦长借字 00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 3 亿元。		至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39 基点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抵押合同均尚未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之间的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合同义务,与前述银行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信状况和经营状

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的风险较小，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二) 相关房屋租赁的出租人是否提供了产权证书，是否有续租安排，是否存在续租障碍，若因无法续租发生搬迁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租赁的主要房屋中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物业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点	租赁期限	用途
1	珠海市凯信达 投资策划有限 公司	发行人	10,400	珠海市斗门区 珠峰大道153 号厂房	2018年9月1 日至2020年8 月31日	仓储
2	珠海斗门新大 展针织制衣有 限公司	发行人	1,404.79	珠海市斗门区 斗门镇斗门大 道南42号之二 (仓库1)	2019年10月 15日至2020 年10月14日	仓储
3	珠海斗门新大 展针织制衣有 限公司	发行人	1,365.4	珠海市斗门区 斗门镇斗门大 道南42号之二 (仓库2)	2020年1月1 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仓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对上述第 2 项及第 3 项物业的续租（其中上述第 2 项物业续租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述第 3 项物业续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续租障碍。对于上述第 1 项物业，发行人在合同到期后未进行续租，发行人已与珠海市广丰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丰仓库租赁和服务合同》并已完成搬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坐落在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湾路一号的仓库 10,05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主要集中在珠海和重庆，两地可供选择的厂房、仓库较多，如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发行人可快速寻找其他物业替代到期物业。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中除发行人从珠海市艺富物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 4,577.6 平方米的物业外均已取得产权证书，而珠海市艺富物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 4,577.6 平方米的物业虽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发行人使用该处物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三) 冠宇电源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预计完成的时间进度，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冠宇电源目前正在使用的动力

冷水机房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取得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286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局无冠宇电源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动力冷水机房为辅助性建筑，面积较小，且截至目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动力冷水机房未取得建设证照的情况下使用动力冷水机房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十四、 问题 15：关于专利与在研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 2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2）发行人存在共有专利及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况；（3）发行人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表。

请发行人披露：在研项目的参与人员、经费投入。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 1 月 29 日后，发行人未取得新的发明专利的原因，结合竞争对手相关专利布局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确保其持续研发能力和

竞争优势；（2）共有专利、受让取得的专利在发行人业务中所起的作用，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关键性资产，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3）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均未投入商业应用。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在研项目的参与人员、经费投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六）研究开发情况”之“1、在研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经费投入预算（万元）	主要参与人员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的比较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1	第五代高能量密度平台的研究	样品阶段	2,031.83	李涛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二代高能量密度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能量密度提升5%以上
2	第六代高能量密度电池的研究	概念及计划阶段	2,109.45	陈博	超前布局更高能量密度材料及技术，在第五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体积能量密度，并可满足终端产品的基本性	能量密度在第5代基础上可继续提升3.5%以上

					能需求。	
3	第五代 1.5C 快充平台的研究	开发阶段	1,413.29	曾佳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满足 1.5C 快充的基础上,能量密度提升 5%以上
4	2C 快充第二代平台的研究	开发阶段	1,303.06	李红菊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在满足 30 分钟可充入 80% 电量的 2C 快充的基础上,能量密度提升 6%以上。
5	3C 快充第三代平台的研究	开发阶段	1,734.89	方双柱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在满足 30 分钟可充入 90% 电量的 3C 快充的基础上,能量密度提升 5%以上。
6	5C 快充第二代平台的研究	开发阶段	516.98	彭冲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在满足 15 分钟可充入 85% 电量的 5C 快充的基础上,能量密度提升 5%以上。
7	耐机械滥用安全改善电池的研究	样品阶段	918.19	张健	电池能耐受针刺、重物冲击等机械滥用测试,并且倍率、循环寿命等可达到终端产品应用	机械滥用安全性大幅提升并满足消费

					要求。	电子产品各项性能要求
8	三元低成本平台的研究	开发阶段	1,791.02	彭冲	能量密度适中，成本具有竞争力，循环寿命及高温特性可达到钴酸锂电池水平。	率先将纯三元电池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产品
9	高性能材料开发研究	样品阶段	1,028.31	赵君义	超前布局高强度隔膜、快充负极材料、高压实正负极材料、低阻抗极耳及高性能铜、铝箔材料。	提升未来产品在高能量密度、快充及高安全等性能方面的竞争力
10	锂离子电池高电压高容量材料研发	样品阶段	948.80	李素丽	针对高能量密度平台开发需求，研发高电压正极、高比容量负极、超薄隔膜及耐氧化高电导率电解液材料。	高电压正极材料、高压实快充负极材料并配合先进的电解液，可以满足未来1-2年公司高能量密度快充电池的开发需求
11	消费类高电压高能量密度配	开发阶段	866.62	孙云龙	提升正负极配方中活性物质的含量以提升能量密度	活性物质含量可提升0.4%

	方的研究					
12	超高能量密度半固态电池开发	实验室研究阶段	1,800.00	赵伟	半固态电解质及专用正极材料的开发, 尝试进一步拓宽半固态电池的电化学窗口, 并提升循环寿命。实现半固态电池工艺开发及小批量制备。	实现电池兼顾超高能量密度与长循环寿命, 可为3~5年后的高端电池产品开发奠定基础。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1	LFP HEV 第二代电池的研究	开发阶段	1,400.00	何江龙	在第一代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功率密度及低温冷启动性能, 并增强高温及安全性能。	功率性能提升 25%, 低温放电电压可提升 0.1V
2	NCM HEV 三代电池的研究	开发阶段	1,034.33	申红光	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功率密度及质量能量密度。	功率密度可提升 17%
3	LFP EV 四代电池的研究	开发阶段	1,155.94	樊晓乔	进一步提升 LFP EV 电池的能量密度并符合国家标准 GB/T31484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实验方法)、GB/T3148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GB/T31486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	能量密度可提升 5% 以上

					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4	300Wh/Kg NCM EV 第四代电池的研究	开发阶段	736.70	刘城	单电芯重量能量密度达到 300Wh/kg; 并满足国标各项要求	2020 年底, 单电芯重量能量密度实现 300Wh/kg 是国家战略性目标。本项目开发的单电芯重量能量密度可达到 300Wh/kg, 能够实现国家战略性目标。
5	工业无人机电池的研究	样品阶段	1,022.27	靳玲玲	通过开发新体系, 提升满充电压以提升电芯重量能量密度, 并进一步加强低温放电能力, 及满足大功率充放下的长寿命要求	该项目通过提高上限电压来提高电芯的能量密度, 在成本方面也拥有更大的优势。
智能制造及制造能力提升						
1	快速换型	转量	1,703.00	张玄	快速换型自动线实现	目前行业

	技术研究	产阶段			70%设备的一键换型功能，整线单机换型时间≤2H；实现全自动物流，工业机器人完成上下料，物料周转由AGV车和自动运输线完成。	内消费类电芯自动线较为成熟，但产线切换不够灵活，本技术实现自动线生产效率提升与换型时间的缩减。
2	Mini cell 电芯技术研究	转量产阶段	1,426.00	王涛	<p>(1) Mini Cell 自动线实现整线 30PPM 高效生产；</p> <p>(2) Mini Cell 自动线实现整线 100% 自动化生产；</p> <p>(3) Mini Cell 自动线整线 70% 设备具备一键换型功能。</p>	目前行业内 Mini Cell 自动线生产效率大多在 15-20PPM，且设备不具备一键换型能力；生产效率相对较低且换型耗时长；该项目通过并行封装技术、快速烘烤技术以

						及柔性智能元素的开发, 实现自动线生产效率提升与换型时间的缩减。
3	电芯尺寸 COV 提升	试产阶段	3,172.00	裴祖奎	提升电池尺寸(长、宽、厚)一致性	尺寸 sigma 减小 30%

”

- (二) 2018 年 1 月 29 日后, 发行人未取得新的发明专利的原因, 结合竞争对手相关专利布局情况, 说明发行人如何确保其持续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势

1. 2018 年 1 月 29 日后发行人取得多项新的发明专利

“2018 年 1 月 29 日”为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一次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的申请日期, 并非发行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的时间, 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均有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 项

日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 之前
发行人当期取得发明专利数量	1	9	4	4	8

发行人当期新增申请 发明专利数量	133	201	66	11	48
发行人当期新增申请 所有专利数量	223	298	100	30	14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之后取得多项新的发明专利，且仍在持续进行专利申请，但由于发明专利审核周期较长，该日期之后申请的发明专利尚未取得授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10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其中 15 项已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间取得授权。

2. 结合竞争对手相关专利布局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确保其持续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势

(1) 竞争对手相关专利布局情况

通过公开检索，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 ATL、三星 SDI、LG Chem 拥有的与电池技术相关的境内专利数量对比如下：

单位：项

竞争对手名称	成立时间	获得授权专利 数量	各年度新增专利申请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ATL	1999 年	1,193	168	167	131
三星 SDI	1970 年	1,481	182	108	194
LG Chem	1947 年	1,790	427	655	365
珠海冠宇	2007 年	300	298	100	30

数据来源：incoPat 专利数据库，统计口径为电池领域相关

专利（IPC 分类号为 H01M, LOC 分类号为 13-02）；其中 ATL 统计包括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星 SDI、LG Chem 分别统计 Samsung SDI Co., Ltd 和 LG Chem, Ltd.，发行人统计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专利涵盖了发行人业务开展所需的关键技术，但取得授权的专利数量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较少，主要原因有：

- i.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成立时间均远早于发行人。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成立初期，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研发实力较弱，因此取得的专利较少，截至 2016 年底累计获得 55 项专利。但随着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实力迅速提升，2017 年以来发行人申请专利数量迅速提升；
- ii. 发行人发展初期，业务较为集中，专注于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发行人主要围绕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进行研发并申请专利，相较竞争对手多领域、多产品的技术开发布局，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较少。随着发行人规模增长，在巩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技术优势的同时，发行人已经逐步拓展新技术、新产品，专利申请数量增加明显。

(2) 发行人如何确保其持续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势

- i. 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布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布局，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积累了从产品结构、工艺设计、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质材料及设备工艺的研发与改进经验，具备强大的持续研发能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2,208.40 万元、17,037.85 万元、31,886.44 万元及 17,125.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3.59%、5.98%及 6.35%。发行人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实现对自身技术积累的整合和加强，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创新竞争力。

ii. 提升研发团队实力

发行人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建立了一支具有竞争力、行业经验丰富、掌握着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团队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1,322 人。发行人研发团队技术实力雄厚，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具备前瞻的研发理念，高度关注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的实时动向，并积极与行业内知名专家、客户、供应商等合作开展研发与创新工作，结合对于下游领域的现实与潜在需求的准确把握，提前进行技术布局。此外，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发行人与北卡罗莱纳大学夏洛特分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武汉大学等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实现科研资源的高效整合。

iii. 积极加强专利储备

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研发攻关，发行人在消费电子、轻型动力、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自主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对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300 项，已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673 项。

(三) 共有专利，受让取得的专利在发行人业务中所起的作用，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关键性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共有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梯形电芯卷绕装置及方法	ZL201510198444.5	发明	2015 年 4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2	梯形电芯卷绕装置及其贴胶机构	ZL201520257801.6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两项专利为发行人与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共有，系与梯形电芯技术相关，目前仅为技术储备阶段，尚未投入业务应用，不属于发行人目前 18 项核心技术。上述专利有利于发行人技术和产品应用拓展，属于发行人重要资产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技术合作开发协议》，专利“梯形电芯卷绕装置及方法”及“梯形电芯卷绕装置及其贴胶机构”系双方合作研发的成果，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全部归属为双方共有。根据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两项专利系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有专利，专利权属归双方共有，双方各自均享有无偿使用权，双方同意转让或许可共用专利的，产生的相关收益由双方共同拥有，就上述共有专利，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2. 受让取得的专利

(1) 发行人将专利转让予重庆冠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冠宇有限与重庆冠宇签署的《专利权转让证明》，冠宇有限将其持有的发明专利ZL201611112927.X（复合固态电解质膜、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无偿转让予重庆冠宇。前述专利转让已于2019年11月28日办理完成专利过户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转让系因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对发行人研发团队和研发布局进行内部调整。上述专利是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之固态金属锂电池技术的组成部分，目前处于研发及技术储备阶段，属于发行人关键性资产。该专利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受让取得专利

- 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冠宇有限与哈光宇电源于2008年11月15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发明专利ZL200510009620.2（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二次电池）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冠宇有限。前述专利转让已于2009年9月25日办理完成专利过户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转让时哈光宇电源为冠宇有限的控股股东，转让上述专利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充实专利储备。上述专利申请时间较早，不属于发行人18项核心技术之一，上述专利有利于发行人技术和产品应用拓展，是发行人的重要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哈光宇电源与冠宇有限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哈光宇电源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项发明专利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 ii. 根据重庆冠宇与华南师范大学于2019年11月20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重庆冠宇将其持有的发明专利ZL201410419347.X（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功能电解液及制备方法与应用）以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重庆冠宇。前述专利转让已于2019年12月13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重庆冠宇购买上述专利的主要原

因系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和研发储备，不属于发行人18项核心技术之一。上述专利有利于发行人技术和产品应用拓展，是发行人的重要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华南师范大学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项发明专利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四) 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均未投入商业应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2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5项登记为“未发表”，统计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是否投入商业应用
1	光宇MES(PACK)系统V1.0	2017SR451563	2015年12月30日	是
2	光宇MES(后工序)系统V1.0	2017SR450730	2015年9月8日	是
3	光宇MES(前工序)系统V1.0	2017SR447573	2016年6月9日	是
4	光宇喷码系统V1.0	2017SR447676	2013年9月11日	是
5	光宇QMS系统V1.0	2019SR0082835	2018年10月30日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未发表的主要原因系该等软件著作权仅用于发行人对外购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调整，使其更好适配产线，无对外发表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据此发行人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不影响对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持

有和有效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法定保护期内，且均已投入发行人内部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相关著作权使用不存在限制。

十五、 问题 18：关于主要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及终端客户指定的 PACK 厂，如新普科技、加百裕、顺达、飞毛腿等。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 PACK 厂客户销售金额及前五大终端客户销售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 PACK 厂客户及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包括主要经营业务及所在地、主要股东及实控人情况等，前述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变化情况，分析变化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客户访谈及函证核查的情况，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未实地走访或通过邮件函证的，说明相关替代核查程序过程及认定相关核查程序有效的依据。

(一)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

问卷、对主要客户的访谈，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客户资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于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任职情况以及主要客户工商信息进行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直接客户存在的关联关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已披露外，发行人与其他直接客户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属于法定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客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直接股东湖北小米（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均为雷军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客户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直接股东湖北联想（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均为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人员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交叉任职和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及函证核查的情况，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未实地走访或通过邮件函证的，说明相关替代核查程序过程及认定相关核查程序有效的依据

1. 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客户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内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受新冠疫情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对境外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询问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重要信息。

(2) 函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根据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情况选取函证对象，通过邮寄或客户系统方式进行函证。收到回函后，对回函不符的客户获取发行人编制的函证差异调节表，并对差异事项进行核实，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以验证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3) 未实地走访或通过邮件函证的，说明相关替代核查程序过程及认定相关核查程序有效的依据

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对境外客户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访谈，并执行了严格的控制程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函证程序通过邮寄以及部分客户指定通过客户系统发函，不存在邮件函证的情况。

视频访谈的具体程序过程如下：

- i. 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客户资信报

告，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

- ii. 选定客户的采购人员作为视频访谈对象，正式访谈前询问访谈对象姓名、公司、职位等信息，并要求对方出示名片以证实其身份；
- iii. 通过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并与访谈前获取的资料进行验证，同时，视频访谈过程全程保持录像；
- iv. 访谈结束后，要求客户签字确认并获取客户签署版访谈问卷，并请客户相关人员用带有客户公司后缀的邮箱发送邮件确认访谈事项，进一步证实访谈对象身份。

同时，对视频访谈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并核查了确认收入的相关订单、发票、送货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验证视频访谈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综上，基于新冠疫情影响，对境外客户执行视频访谈程序，执行了严格的控制程序以保证视频访谈的有效性，并以函证及查验交易原始性支持凭证进行交叉验证；报告期内不存在邮件函证的情况，相关核查程序有效。

2.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及函证结果可验证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情况、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

新冠疫情影响对境外客户采取视频访谈作为替代核查程序有效；
不存在邮件函证的情况。

十六、 问题 19：关于收购冠宇电源和冠宇新能源

冠宇电源由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于 2002 年 8 月 10 日设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于 2006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冠宇电源 45.48% 的股权转让给哈光宇蓄电池；于 2018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冠宇电源剩余全部股权转让给哈光宇蓄电池。2018 年 12 月，哈光宇蓄电池将其持有的冠宇电源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8 年 12 月，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将冠宇电源股权分两次转让给哈光宇蓄电池，再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计划。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原因；（2）上述交易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电源处履行了何种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电源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上述股权转让的评估作价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电源的利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参照《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4 条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取得冠宇电源全部股权

(1) 发行人取得冠宇电源全部股权的背景

冠宇电源主要从事电池封装业务，是电芯下游领域，发行人为冠宇电源的主要客户。2018年5月，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出售发行人全部股权后，后续发展的战略重心转为动力电池业务，保留冠宇电源对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核心业务无明显协同作用，且出售冠宇电源可缓解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决定出售冠宇电源股权。

冠宇电源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电芯封装服务，且发行人收购冠宇电源前无自有土地及房产，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及厂房均从冠宇电源租赁，收购冠宇电源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因此，经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与发行人协商谈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将冠宇电源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 发行人取得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i. 受让方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于2018年8月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投资计划及

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投资并开展包括收购冠宇电源股权项目等多个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以 7,750 万元收购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且直接承付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 15,855.07 万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赵焱、李伟善、张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取得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 ii. 转让方哈光宇蓄电池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哈光宇蓄电池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蓄电池股东大会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作出决议，同意哈光宇蓄电池将其持有的

冠宇电源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哈光宇蓄电池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iii. 转让方哈光宇蓄电池所属上市公司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的审批程序未违反其公司章程及其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已补充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

(i)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履行的主要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1	2018年9月17日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哈光宇蓄电池将其持有的冠宇电源 100%股权以 7,7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 15,855.07 万元债务由发行人直接承付
2	2018年9月18日	发布公告，披露哈光宇蓄电池向发行人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事宜，预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
3	2018年10月29日	发布公告，披露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需的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的通函
4	2018年11月28日	发布公告，披露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需的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的通函
5	2018年12月27日	发布公告，披露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需的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的通函

6 4	2019年3月8日	发布公告，披露有关哈光宇蓄电池出售冠宇电源全部股权的最新资料。
7	2019年3月29日	发布公告，披露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需的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的通函。
8	2019年5月31日	发布公告，披露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需的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的通函。
9	2019年6月21日	发布有关该等交易事项之上市公司通函，披露该等交易事项等及发出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10	2019年7月9日	发布公告，披露2019年7月9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出席股东100%赞成通过，同意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交易事项等。

- (ii)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未违反百慕大群岛法律法规、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公司章程，已补充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相关程序。

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未违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虽然从时间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未能在冠宇电源的出售完成前遵守通函及股东批准的规定，但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 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及哈光宇蓄电池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亦未违反其注册地百慕大群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虽然未能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冠宇电源的出售完成前遵守通函及股东批准的规定，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经补充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已对上述瑕疵进行了弥补。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 100%股权事宜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交割，发行人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承接债务款项，且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股权存在的瑕疵不影响该等交易的法律效力。

(3) 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已根据前述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清偿了承接的全部债务。

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不存在未决诉讼。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就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转让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没有

在香港牵涉于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所待决的诉讼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公开查询，不存在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事宜的诉讼记录。

基于上述，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

(1) 发行人取得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的背景

冠宇新能源由哈光宇电源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主要配套发行人从事电芯生产后工序环节，包括注液至包装等环节，发行人系其唯一客户。

哈光宇电源在 2018 年上半年完成出售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后，将业务发展重点转变为动力电池方向；由于冠宇新能源的现有人员及业务侧重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且冠宇新能源主要经营地在珠海；哈光宇电源考虑到冠宇新能源与哈光宇电源动力业务的协同性较小，且哈光宇电源主要经营场地在哈尔滨等地区，跨区域管理难度较大。因此，哈光宇电源决定关闭或出售冠宇新能源股权。

经哈光宇电源与发行人协商谈判，哈光宇电源将冠宇新能源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 发行人取得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i. 受让方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计划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投资并开展包括收购冠宇新能源股权项目等多个项目，同意授权发行人总经理徐延铭及其他管理层负责并办理与该等项目的实施及开展相关的一切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徐延铭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总经理决定，同意发行人以 150 万元收购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赵焱、李伟善、张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 ii. 转让方哈光宇电源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电源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决议，同意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新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哈光宇电源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 iii. 转让方哈光宇电源所属上市公司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的审批程序未违反其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已补充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

- (i)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披露的其履行的主要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公告及联交所发布的相关问答，由于冠宇新能源的出售与对冠宇有限剩余股权出售及冠宇电源的出售合并计算后，冠宇新能源的出售将不会

导致构成较高交易类型，冠宇新能源的出售构成须予披露交易，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仅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未在交易发生时及时进行申报及公告，但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补充发布公告。

- (ii)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未违反百慕大群岛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已补充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相关程序

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未违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公司章程。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虽然从时间上履行有关申报、公布的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但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已补充履行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新能源 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亦不存在违反其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情形；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虽然未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申报及公告，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经补充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已对上述瑕疵进行了弥补。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 100%股权事宜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交割，发行人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股权存在的瑕疵不影响该等交易的法律效力。

(3) 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 100%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已根据前述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不存在未决诉讼。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没有在香港牵涉于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所待决的诉讼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公开查询，不存在哈光宇

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事宜的诉讼记录。

基于上述，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五）1. 的回复。

2.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哈光宇蓄电池签署收购冠宇电源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至 2018 年 12 月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徐延铭、李俊义、付小虎、林文德、徐海忠、栗振华、文璟、

何锐、孙真知、钟荣，发行人收购冠宇电源全部股权时该等人员均未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蓄电池任职。根据该等人员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确认，前述人员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签署收购冠宇新能源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至 2018 年 12 月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徐延铭、李俊义、付小虎、林文德、徐海忠、栗振华、文璟、何锐、孙真知、钟荣。发行人收购冠宇电源全部股权时该等人员均未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任职。根据该等人员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确认，其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不涉及回避表决，不涉及非关联股东问题。

(三) 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1. 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履行或补充履行必须的内部审议程序，其中受让方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9 月 6 日作出股东会

决议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哈光宇蓄电池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补充履行股东特别大会程序，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哈光宇蓄电池与发行人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发行人已向哈光宇蓄电池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清偿了全部承债款项。

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不存在未决诉讼。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就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转让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没有在香港牵涉于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所待决的诉讼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公开查询，不存在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事宜的相关诉讼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之间就上述转让股权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2. 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其中受让方发行人已于

2018年8月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哈光宇电源已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前述转让事宜，转让方所属上市公司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披露程序。哈光宇电源与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12月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发行人已向哈光宇电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截至2021年1月6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不存在未决诉讼。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截至2021年1月14日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没有在香港牵涉于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所待决的诉讼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公开查询，不存在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事宜的诉讼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发行人的确认，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之间就上述转让股权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 (四)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受让取得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股权、哈光宇蓄电池就转让冠宇电源股权、哈光宇电源就转让冠宇新能源股权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符合《公司法》及各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未违反其注册地百慕大群岛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虽然就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通函及股东批准的规定存在迟延、就转让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事宜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申报及公布规定存在延迟，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该等股权转让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该等交易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转让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股权时，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在相关程序履行过程中，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股权、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股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发行人作为受让方均已支付了全部款项，不存在损害转让方、受让方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发行人的确认，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股权后、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股权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之间就上述转让股权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在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股权、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股权交易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虽然未能在冠宇电源的出售完成前遵守通函及股东批准的规定、未能就转让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事宜及时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申报及公布，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均已补充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且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公平、合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就前述股权转让收到了全部款项。因此就上述出售资产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除在信息披露上存在瑕疵一定程度上影响其中小股东知情权外，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该等交易中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2 月起，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发行人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冠宇电源	比例	冠宇新能源	比例	发行人合并口径
总资产	25,160.89	5.16%	5,134.85	1.05%	487,206.92
净资产	-548.87	-0.35%	1,473.37	0.94%	156,490.12
营业收入	9,072.69	1.91%	38,927.59	8.20%	474,695.09
净利润	-1,453.12	-6.53%	383.66	1.73%	22,239.13

注：2018 年度，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未纳入合并范围；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数据取自账面价值数据；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合并口径数据取自归属于母公司数据。

2019 年度，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发行人处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冠宇电源	比例	冠宇新能源	比例	发行人合并口径
总资产	28,670.75	5.36%	4,857.49	0.91%	534,800.22
净资产	216.52	0.10%	1,850.72	0.83%	222,073.81
营业收入	48,120.11	9.03%	24,385.34	4.57%	533,105.08
净利润	476.09	1.11%	377.97	0.88%	43,031.66

2020 年 1-6 月，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发行人处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冠宇电源	比例	冠宇新能源	比例	发行人合并口径
总资产	33,437.26	4.97%	4,955.67	0.74%	673,345.72
净资产	2,438.41	0.85%	2,005.42	0.70%	288,107.29
营业收入	23,645.06	8.77%	8,606.62	3.19%	269,615.88
净利润	2,119.25	8.34%	154.70	0.61%	25,406.46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 10%，占比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冠宇新能源、冠宇电源前后，冠宇新能源及冠宇电源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其中冠宇新能源主要从事注液、包装等工序，是发行人电芯生产过程的一部分；冠宇电源主要从事电池封装业务，是发行人自电芯生产向下游电池生产延伸的重要组成部分。

(六) 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收购冠宇电源和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系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剥离消费类电池业务，交割完成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不再持有任何冠宇电源和冠宇新能源股权，故不涉及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十七. 问题 20：关于收购安排

(1) 2020年2月，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应向哈光宇电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72亿元支付给发行人，以抵销哈光宇电源应付发行人相应金额的货款。同时将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质押给发行人。目前，发行人已收到东营昆宇新能源支付的11,500.00万元款项，尚余5,700.00万元未支付。(2) 2018年9月18日，公司与哈光宇蓄电池、冠宇电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7,750万元收购哈光宇蓄电池持有的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就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15,855.07万元债务，由发行人直接承付。(3) 2018年8月11日，发行人与HUANG HSIU-YING（黄秀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87.76万美元向HUANG HSIU-YING（黄秀颖）收购Mountain Top78.22%的股权。上述转让股权系HUANG HSIU-YING（黄秀颖）代公司董事林文德持有。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发行人的一项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1.72 亿元支付给发行人以抵销哈光宇电源应付发行人相应金额的贷款的背景及原因，履行了何种决策程序，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2）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 15,855.07 万元债务是否具有真实背景，由发行人直接承付的原因，在发行人处履行了何种决策程序，发行人目前的承付进度及资金来源，相关债务在发行人报表中的列示情况。此项收购的价格及评估作价情况，此种收购安排是否实质提高了发行人的收购成本，是否损害了发行人的利益，收购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HUANG HSIU-YING（黄秀颖）代公司董事林文德持有 Mountain Top 股权的原因及证据，林文德是否存在不能持股的障碍，此项收购是否符合印度当地的法律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1.72 亿元支付给发行人以抵销哈光宇电源应付发行人相应金额的贷款的背景及原因，履行了何种决策程序，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

1. 1.72 亿元支付给发行人以抵销哈光宇电源应付发行人相应金额的贷款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哈光宇电源享有 20,760.34 万元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发行人之前通过哈光宇电源向华为、中兴等客户销售产品形成，即发行人将产品销售至哈光宇电源，再由哈光宇电源向客户销售。哈光宇电源由于资金紧张，在收取客户货款后未及时支付给发行人，形成了发行人对哈光宇电源的应收账款。

根据哈光宇电源、东营昆宇新能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东营昆宇新能源以 86,000 万元从哈光宇电源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营昆宇新能源应向哈光宇电源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光宇电源已将其持有的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85%股权转让至东营昆宇新能源。

鉴于东营昆宇新能源对哈光宇电源负有支付股权转让款义务且哈光宇电源对发行人负有债务，哈光宇电源、东营昆宇新能源、昆宇（东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等经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2 月共同签订《关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欠款的相关方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东营昆宇新能源代哈光宇电源向发行人支付 17,200 万元以抵销哈光宇电源应付发行人 17,200 万元的货款。同时东营昆宇新能源将其持有的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质押给发行人为上述 17,2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2. 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债务抵销，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东营昆宇新能源、昆宇（东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欠款的相关方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东营昆宇新能源具备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昆宇新能源已累计向发行人偿还 11,800.00 万元款项，尚余 5,400 万元未支付。

根据《关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欠款的相关方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约定，东营昆宇新能源已将其持有的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质押给发行人。根据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昆宇估值情况说明》，深创投及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与东营昆宇新能源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深创投及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按照投前估值 129,384.6154 万元对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以上述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投前估值为基础，发行人享有质权的该 20%股权对应的估值约为 25,877 万元，足以覆盖东营昆宇新能源尚余向发行人支付的 5,400 万元款项。

此外，东营昆宇新能源持有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85%的股权（含上述已质押至发行人的 20%股权）对应估值约为 109,976.93 万元，该 85%股权亦足以覆盖其尚余向发行人支付的款项，东营昆宇新能源具备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就上述债务抵销，发行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昆宇新能源尚余 5,400 万元未偿还，发行人享有质权的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对应估值及东营昆宇新能源持有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85%的股权对应估值，均足以覆盖东营昆宇新能源未付款项，东营昆宇新能源具备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 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 15,855.07 万元债务是否具有真实背景，由发行人直接承付的原因，在发行人处履行了何种决策程序，发行人目前的承付进度及资金来源，相关债务在发行人报表中的列示情况。此项收购的价格及评估作价情况，此种收购安排是否实质提高了发行人的收购成本，是否损害了发行人的利益，收购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 15,855.07 万元债务是否具有真实背景，由发行人直接承付的原因，在发行人处履行了何种决策程序，发行人目前的承付进度及资金来源，相关债务在发行人报表中的列示情况。

(1) 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 15,855.07 万元债务具有真实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发行人的确认，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 15,855.07 万元债务系哈光宇蓄电池向冠宇电源提供的借款，借款用途为支付冠宇电源固定资产建设的相关款项，具有真实背景。

(2) 由发行人直接承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直接承付的原因如下：

i. 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 15,855.07 万元债务为哈光宇蓄电池作为冠宇电源原股东提供的借款以支持冠宇电源固定资产建设，因冠宇电源短期无充足现金向

哈光宇蓄电池清偿该等债务，哈光宇蓄电池将受让方承接哈光宇电源的该等债务并及时偿还作为其出售冠宇电源的条件；

- ii. 发行人购买冠宇电源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冠宇电源的主要资产为土地及房产，本次收购完成前，发行人无自有土地及房产，部分经营用地及厂房从冠宇电源租赁，通过本次收购，冠宇电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巩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且冠宇电源为发行人配套企业，主要为发行人从事电芯封装；
- iii. 发行人收购冠宇电源 100%股权后，冠宇电源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先行代冠宇电源向哈光宇蓄电池承付债务，有利于冠宇电源经营发展。

(3) 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计划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投资并开展包括收购冠宇电源股权项目等多个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以 7,750 万元收购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且直接承付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 15,855.07 万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赵焱、李伟善、张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事宜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的相关约定。

- (4) 发行人目前的承付进度及资金来源，相关债务在发行人报表中的列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已向哈光宇蓄电池支付了 15,855.07 万元，该等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 12,900 万元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其余资金为发行人自有资金。相关债务在发行人报表中的列示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列示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冠宇电源应付哈光宇蓄电池 15,855.07 万元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为冠宇电源代为偿还 12,800 万元，剩余 3,055.07 万元未偿还，列示为其他应付款-应付往来款-哈光宇蓄电池 3,055.07 万元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发行人为冠宇电源代为偿还剩余 3,055.0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冠宇电源代为偿还全部款项
---	---------------------	---

2. 此项收购的价格及评估作价情况，此种收购安排是否实质提高了发行人的收购成本，是否损害了发行人的利益，收购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此项收购的价格及评估作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蓄电池将其持有的冠宇电源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根据冠宇电源净资产及其评估值，以及冠宇电源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之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协商确定。

2018 年 2 月 10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092 号的《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冠宇电源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8,307.15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 20,233.4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073.71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哈光宇蓄电池、冠宇有限与冠宇电源签署《关于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光宇蓄电池将其持有的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对应 6,018.3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冠宇有限。由于冠宇电源于 2018 年 1 月至 5 月经营亏损，各方基于冠宇电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协

商确定冠宇电源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750.00 万元。此外，冠宇电源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对哈光宇蓄电池债务 15,855.07 万元由冠宇有限直接承付。

因此，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的价格公平、合理。

- (2) 此种收购安排未实质提高发行人的收购成本，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收购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未实质提高发行人的收购成本，理由如下：

- i. 本次交易价格系由发行人与冠宇电源股东参考评估报告估值并结合资产的使用现状所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 ii. 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 15,855.07 万元债务系哈光宇蓄电池向冠宇电源提供的借款，借款用途为支付冠宇电源固定资产建设的相关款项，具有真实背景；
- iii. 即使发行人本次收购未承接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 15,855.07 万元债务，发行人收购冠宇电源 100% 股权后，冠宇电源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述债务亦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需要承担的债务。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蓄电池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安排未实质提高发行人的收购成本，不存在

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收购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HUANG HSIU-YING (黄秀颖) 代公司董事林文德持有 Mountain Top 股权的原因及证据，林文德是否存在不能持股的障碍，此项收购是否符合印度当地的法律规定。

1. HUANG HSIU-YING (黄秀颖) 代公司董事林文德持有 Mountain Top 股权的原因及证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HUANG HSIU-YING (黄秀颖) 代发行人董事林文德持有 Mountain Top 股权，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2014 年 11 月，Mountain Top 注册资本由 1 美元增加至 100 万美元，HUANG HSIU-YING (黄秀颖) 认缴出资 100 万美元，持股比例 100%，但 HUANG HSIU-YING (黄秀颖) 一直未实缴出资。HUANG HSIU-YING (黄秀颖) 系林文德朋友，二人协商后确认由 HUANG HSIU-YING (黄秀颖) 向林文德转让 Mountain Top 尚未实缴出资的 803,476 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并由林文德履行实缴出资义务。2017 年 3 月至 9 月，林文德本人及通过其他汇款方 ADVANCE INTERNATIONAL LTD, YI CHUANG, TAIPEI DIGITAL ADVERTISING INC、鞠长郁向 Mountain Top 实缴出资 803,476 美元，取得 Mountain Top 80.3476% 股权，该等股权由 HUANG HSIU-YING (黄秀颖) 代持。

根据 HUANG HSIU-YING (黄秀颖) 及林文德的确认，采取股权代持的原因系由于 HUANG HSIU-YING (黄秀颖) 原为 Mountain Top 登记股东，为了操作便利性，减少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上述股权代持的证据包括：

- (1) 林文德汇款至 Mountain Top 的银行回单、出借方 ADVANCE INTERNATIONAL LTD、YI CHUANG、TAIPEI DIGITAL ADVERTISING INC、鞠长郁直接汇款至 Mountain Top 的银行回单
- (2) HUANG HSIU-YING（黄秀颖）、林文德的访谈记录；
- (3) 向林文德提供借款的资金出借方 ADVANCE INTERNATIONAL LTD、YI CHUANG、TAIPEI DIGITAL ADVERTISING INC、鞠长郁的访谈记录。

2. 林文德持股不存在法律障碍

- (1) 林文德持股 Mountain Top 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Mountain Top 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在萨摩亚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 LEUNG WAI LAW FIRM 出具的书面意见（以下简称“萨摩亚律师书面意见”），一个年龄超过 21 岁并且心智健全而没有破产的成年人可以是股票的受托人和股票的实益所有人（即实际控制人），林文德符合前述要求，其持有 Mountain Top 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林文德通过 Mountain Top 持有 Everup Battery 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文德及 HUANG HSIU-YING（黄秀颖）均为台湾居民，Mountain Top 是发行人印度子公司 Everup Battery 的控股股东。根据 Link Legal India Law Services 出具的书面意见（以下简称“印度律师书面意见”），2020 年 4 月前印度公司母公司层面的股权代持不受印度法律管辖，当时印度相关法律规定并不限制台湾居民就印度公司的母公司的委托持股达成协议，亦不限制印度公司的母公司股东为台湾居民。因此，林文德通过 Mountain Top 持有 Everup Battery 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此项收购符合萨摩亚法律规定，不适用印度当地的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HUANG, HSIU-YING（黄秀颖）与冠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 HUANG, HSIU-YING（黄秀颖）、发行人董事林文德的确认，发行人以 87.76 万美元向 HUANG HSIU-YING（黄秀颖）收购 Mountain Top 78.22% 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系 HUANG HSIU-YING（黄秀颖）代发行人董事林文德持有。

Mountain Top 为在萨摩亚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萨摩亚律师书面意见，上述发行人收购 Mountain Top 股权符合萨摩亚各项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

Mountain Top 是印度公司 Everup Battery 的控股股东，根据印度律师书面意见，2018 年印度公司母公司的股权变动不受印度法律管辖，不适用印度当地法律的法律法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林文德持有的 Mountain Top 80.3476% 股权

由 HUANG HSIU-YING (黄秀颖) 代持, 主要是为了操作便利, 减少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林文德不存在直接持有 Mountain Top 股权和通过 Mountain Top 间接持有 Everup Battery 股权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收购符合 Mountain Top 注册地萨摩亚各项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 发行人通过收购 Mountain Top 间接收购 Everup Battery, 不受印度法律管辖, 不适用印度当地的法律法规。

十八. 问题 21: 关于火灾事故

冠宇有限委托新宁物流存放电池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 8 号的相关仓库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生火灾事故。根据《火灾事故重新认定书》及《火灾事故认定复核决定书》, 公安机关认定起火原因“可排除放火、外来火源、遗留火种、雷击、电气故障等, 不排除北面仓存储区由北向南西一柱东南侧及向东 1.1 米范围内存放的电池自燃引起火灾”。新宁火灾发生后, 多家公司向新宁物流提出赔偿要求, 新宁物流根据被索赔的情况向发行人发出了索赔函主张赔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因新宁火灾事故涉及的已决的、尚未了结的及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其他潜在纠纷的标的总金额为 31,365.84 万元, 发行人根据该等总金额及预计的赔偿比例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已计提预计负债 9,409.7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新宁物流根据被索赔的情况向发行人发出了索赔函主张赔偿的原因。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爆炸等风险缺陷,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的具体损失情况, 涉及到的电池数量、金额; (2) 31,365.84 万元的具体测算依据, 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案件需要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 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新宁物流根据被索赔的情况向发行人发出了索赔函主张赔偿的原因。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爆炸等风险缺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的具体损失情况，涉及到的电池数量、金额

1. 新宁物流根据被索赔的情况向发行人发出了索赔函主张赔偿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宁物流向发行人出具的《索赔函》，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火灾事故重新认定书》（深公坪消火重认字[2016]1001 号），新宁物流火灾事故起火原因不排除北面仓存储区由北向南西一柱东南侧及向东 1.1 米范围内存放的电池自燃。新宁物流认为，在上述起火范围内存放的货物包括发行人生产的锂电池，因此新宁物流向发行人发出了索赔函，主张赔偿。

2. 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爆炸等风险缺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中心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终端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较为稳定，不存在因产品缺陷导致爆炸的情形，亦未因产品质量与客户发生过诉讼、仲裁等纠纷。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爆炸等风险缺陷，具体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在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以及质量监控等方面把控产品质量：

- i. 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发行人通过开发安全涂层、电解液安全添加剂等技术，提升电池的安全性能；
 - ii. 在生产制造方面，发行人严格把控生产制造过程中所用设备、原材料质量以及工艺流程，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与管理制度；发行人持续推进产线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善产品品质，提升制造水平，降低产品不良率，减少潜在质量问题；
 - iii. 在质量监控方面，发行人严格管控产品关键点，质控部门全程在线监测，负责发行人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并对产品定期进行抽样测试，在产品正式出厂前按出货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查，确保出厂产品质量达标。
- (2) 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已通过多家知名品牌商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和相关质量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通过多家知名品牌商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与知名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智能手机等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涉及出口的产品，严格按照各个国家和地区规定，通过了 UL、CB、CQC、MIC、BIS 等安规认证。

(3) 发行人产品获得客户较好评价，出货量持续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成功进入多家全球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出货量持续攀升。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了联想颁发的最佳服务奖和品质金奖、华为颁发的优秀项目奖和现场精益及质量改善奖优胜奖，以及小米颁发的核心供应商最佳交付奖、全球核心供应商、2019年最佳交付奖等奖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缺陷导致爆炸的情形，亦未因产品质量与客户发生过诉讼或仲裁。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把控产品质量，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爆炸等风险隐患，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与客户发生过诉讼或仲裁。

3. 发行人的具体损失情况，涉及到的电池型号、数量以及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因新宁火灾案件而损失的电池型号、数量以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型号	数量(万只)	金额(万元)
1	锂电池 CA356070HV (BL242)	18.84	374.86

2	锂电池 CA396370 (BL208)	0.96	12.96
3	锂电池 CA514752HV-A (BL253)	43.22	703.92
合计		63.02	1,091.7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宁火灾事故发生于2015年12月22日，事故发生后涉及到的电池型号正常出货，即在火灾发生后该型号的电池依然保持较高出货量，2017年后因客户产品型号生产周期原因，该型号电池不再进行供货。此外，新宁火灾事故后，发行人与当时存放在仓库中的电池客户联想仍保持稳定合作。

(二) 31,365.84 万元的具体测算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案件需要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1. 31,365.84 万元的具体测算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案件需要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物流”）向发行人发出的《索赔函》、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13）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与新宁火灾事故相关的诉讼案件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新宁火灾事故相关案件中，发行人作为案件当事人参与的诉讼案件共有7起，该等案件涉诉总金额为6,053.18万元，发行人未作为一方参与但根据新宁物流索赔函及相关公开信息计算的标的总金额为25,312.66万元。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参与的7起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索赔方	索赔金额 (万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 展情况
1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738.90	二审已判决，发行人承担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损失 738.90 万元中 30% 的赔偿责任（221.67 万元）	此案已提出再审申请，等待法院再审审查。
2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74.49	二审已判决，发行人承担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损失 474.49 万元中 30% 的赔偿责任（142.35 万元）	此案已提出再审申请，等待法院再审审查。
3	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4.93	一审已判决，因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张的事实仓储合同关系不成立，不具备请求权基础，驳回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无进展
4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20	一审法院认定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损失金额为 469.95 万元，判决新宁物流承担 70% 的责任，发行人承担 30% 的责任。由于原告在本案中未向发行人提出诉讼请求，法院未判决发行人承担责任。	本案已上诉至二审法院，等待二审法院审理。

5	新宁物流	546.15	一审正在诉讼审理中	原告已撤回起诉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1,650.00	一审已判决，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新宁物流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提起诉讼，二审正在审理中	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45.51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无进展
	小计	6,053.18		

除上述发行人作为一方参与的 7 起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未作为一方参与但根据新宁物流索赔函及相关公开信息计算的标的总金额为 25,312.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部分公司就其在新宁火灾案中遭受的损失向新宁物流索赔，新宁物流转面向发行人发出索赔函，索赔函中共涉及 14 家公司，剔除发行人已作为诉讼参与方的 4 家后，合计涉及 10 家公司。发行人根据以下原则确认前述 10 家的潜在赔偿金额：对于新宁物流作为被告的已决诉讼（发行人未作为一方参与）以判决赔偿金额为准，未有判决结果的以新宁物流索赔函金额为准，据此计算的潜在索赔金额合计为 25,312.66 万元。

发行人根据上述基础事实及广东摩金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涉诉案件法律意见书》，

按照 30%的比例合计计提了预计负债 9,409.7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诉讼、仲裁和其他潜在纠纷外，发行人新增两起与新宁火灾案相关且作为第三人/被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0 年 10 月，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宁物流为被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宁物流向其赔偿新宁火灾损失 1,175.47 万元，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发行人与该案有直接利害关系，2020 年 12 月 15 日将发行人列为该案第三人。该案尚等待法院开庭审理。针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追加发行人为该案第三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了《关于不对珠海冠宇公司提起诉讼及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在本案中，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仅对新宁物流提起诉讼，仅要求新宁物流承担 70%的赔偿责任，不要求珠海冠宇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故该案件不会增加发行人的赔偿总额，不会影响发行人已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 (2) 因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涉案仓库的因新宁火灾受损的货物已获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保险理赔，华安保险受让赔款部分保险标的的一切权益，华安保险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新宁物流支付赔偿款 2,320,000 元及利息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7）粤 0307 民初 19572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深

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宁物流之间的仓储合同尚未成立，判决驳回华安保险的全部诉讼请求。华安保险于2019年3月2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2019）粤03民终116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重审。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9月8日立案，将发行人列为被告，该案尚等待法院开庭审理。

鉴于该案件已包含在新宁物流向发行人提起的索赔函清单中，发行人已根据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宁物流主张的赔偿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单位，其行使代位求偿权而向发行人主张赔偿的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增加赔偿总额，不会影响发行人已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新宁火灾案，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而可能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未决诉讼案件。

2. 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五条，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案件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情况且涉及多个项目，因此发行人应当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计负债。

（1）总标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新宁火灾事故相关的诉讼案件、索赔函等文件及新宁物流公告，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因新宁火灾事故涉及的已决的、尚未了结的及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其他潜在纠纷的标的总金额为 31,365.84 万元。

（2）赔偿比例及发生概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结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案，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案的二审判决结果中判决发行人承担 30% 的责任，以及诉讼律师对于案件结果及可能性的判断意见“基于

最高人民法院类案检索同案同判原则，新宁火灾系列案件判决珠海冠宇承担过错责任的比例预估为 30%的可能性较大”，采用最佳估计的方法认为判赔承担 30%的发生概率最大为 75%，判赔比例为 15%、20%、25%、40%、50%的发生概率分别为 5%，以总标的金额计算出各种判赔比例下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再结合可能发生的概率计算出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

发行人预计负债的计提范围包括了发行人作为案件当事人参与的诉讼案件和仅收到索赔函所涉的潜在赔偿义务的所有案件，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司法实践中的同案同判原则，判断已决案件判赔比例 30%发生概率最大，同时也充分考虑其他判赔比例的潜在可能性，对预计负债计提范围和计提比例都有明确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足额、审慎。

十九. 问题 22：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钴酸锂、隔膜、石墨、温度保险丝、铝塑包装膜、铜箔、保护板、电解液等；（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其中最主要材料钴酸锂年采购均价变动幅度为 14.29%、-43.26%、-10.23%。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分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公司应对策略，充分揭示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量化分析）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钴酸锂、隔膜、石墨、温度保险丝、铝塑包

装膜、铜箔、保护板、电解液等主要材料目前市场竞争及供应情况；（2）公司对供应商管理的机制、选取标准；（3）前述主要材料及其他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主要经营业务及所在地、主要股东及实控人情况等，与前述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各期采购额及变化情况，变化原因，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4）同类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不同期间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涉及公开市场报价材料（如钴酸锂）公司分月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的对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形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情况，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供应商访谈及函证核查的情况，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未实地走访或通过邮件函证的，说明相关替代核查程序过程及认定相关核查程序有效的依据。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1.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

- (1) 核查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穿透核查了主要股东信息，报告期各期核查确认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0.04%、70.01%、76.47%和 75.50%；
- (2) 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获取了原材料供应商关于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报告期各期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确认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89%、77.31%、75.54%和 73.18%；
- (3) 核查了董监高（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个人银行流水，并以调查问卷的形式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与所有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情况；
- (4) 与采购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统计了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关键采购人员清单，并以问卷调查的方式核查了关键采购人员与各自负责的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情况，核查覆盖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 83.99%。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材料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其他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规定的

属于法定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同时，发行人关键采购人员与其主要负责的原材料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属于法定关联关系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供应商访谈及函证核查的情况，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未实地走访或通过邮件函证的，说明相关替代核查程序过程及认定相关核查程序有效的依据

1. 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1) 访谈供应商选择方法

- i.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较大的供应商
- ii. 本期新增重要供应商
- iii. 当期采购额变化较大的重要供应商

(2) 函证供应商选择方法

- i.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较大的供应商
- ii.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预付余额较大的供应商
- iii. 当期采购额变化较大的重要供应商

对于未实地走访的供应商，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访谈，具体程序如下：

- (1) 访谈前查询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数据，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和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 (2) 选定供应商对接发行人业务的人员作为视频访谈对象，正式访谈前询问访谈对象姓名、任职单位、职位等信息，并要求对方出示名片或工牌以证实其身份；
- (3) 通过视频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并与访谈前获取的资料进行验证；
- (4) 访谈结束后，要求供应商对访谈文件盖章、签字确认。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进行视频访谈的供应商均通过执行上述程序以确认相关替代核查及认定相关核查程序的有效性。

二十、 问题 23：关于委外加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金额为 42,734.00 万元、56,006.45 万元、11,878.39 万元、5,426.20 万元，除负责委外 PACK/电芯加工的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已被发行人收购外，其他外协工序还包括隔膜涂覆、铝塑膜分切、SMT 贴片、铜铝箔涂炭等，主要外协供应商包括惠州友恒、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景旺柔

性电路有限公司、中山市天伟电子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前述涉及外协工序中，外协量占业务总量的比重，相关工序在公司生产活动中是否为主要或核心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加工的原因，外协单价与自产单位支出的对比情况，相关外协服务市场供应是否充足，是否对相关外协服务商存在依赖；（2）外协供应商选取标准，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包括主要经营业务及所在地、主要股东及实控人情况等，与前述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各期采购额及变化情况，变化原因，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3）结合相同工序不同外协供应商价格差异、定价方式及过程等，分析对各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主要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情况，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外协供应商访谈及函证核查的情况，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未实地走访或通过邮件函证的，说明相关替代核查程序过程及认定相关核查程序有效的依据。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1.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

（1）核查了主要外协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穿透核查了主要股东

信息，报告期各期核查确认的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除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外的外协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1.86%、98.75%、99.06%和 99.28%；

- (2) 通过实地走访，获取了外协供应商关于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报告期各期走访确认的外协采购金额占除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外的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5%、99.78%、95.63%和 93.73%；
- (3) 核查了董监高（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个人银行流水，并以调查问卷的形式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与所有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情况；
- (4) 与采购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统计了 2020 年 6 月 30 日外协前五大供应商的关键采购人员清单，并以问卷调查的方式核查了关键采购人员与各自负责的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情况，核查覆盖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金额的 99.32%。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其他外协供应商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属于法定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

排。同时，发行人关键采购人员与其主要负责的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属于法定关联关系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外协供应商访谈及函证核查的情况，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未实地走访或通过邮件函证的，说明相关替代核查程序过程及认定相关核查程序有效的依据

1. 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1) 访谈外协供应商选择方法

- i.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较大的外协供应商
- ii. 本期新增重要外协供应商
- iii. 当期采购额变化较大的重要外协供应商

(2) 函证供应商选择方法

- i.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较大的外协供应商
- ii. 本期新增重要外协供应商
- iii. 当期采购额变化较大的重要外协供应商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已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纸质邮寄函证，不存在未实地走访或电子邮件函证的情

况，且函证均已回函，对于回函不符的均通过双方确认后的差异调节表调节后可以确认。

二十一、问题 24：关于发行人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为公司 2017 年第 3 大直接客户，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初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之子公司，哈光宇电源为华为、中兴等终端客户认证的供应商，公司通过哈光宇电源间接与华为、中兴等终端客户合作。根据发行人与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光宇蓄电池签订的《关于哈光宇集团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无偿使用 1513880、1513883、1513862 和 1283743 商标及“光宇”商号，无偿使用期限为五年（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此外，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光宇蓄电池继续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偿使用前述商标和商号五年（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每年的授权许可费为 10 万；在前述授权期限内及届满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终止或继续延长前述授权期限。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何时通过了下游客户的正式认证，与哈光宇电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构成、主营业务、核心技术、资产、人员、收入、利润等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或依赖关系；（3）发行人的商标、商号等无形资产由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光宇蓄电池授权使用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专利、专有技术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计划。请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

成发行上市障碍。请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何时通过了下游客户的正式认证，与哈光宇电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发生的交易以通过哈光宇电源与下游客户交易为主，还存在少量销售废品及原材料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为电芯及PACK。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与下游客户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30,856.81 万元、22,382.78 万元、13,995.25 万元及 879.4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6%、5.02%、2.70%及 0.34%，呈逐年下降趋势。

发行人通过与哈光宇电源开展业务对应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华为和中兴。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间接与终端客户开展业务形成的收入中，终端客户为华为和中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间接与终端客户开展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75%。除华为、中兴外，其他终端客户还包括金立、西可、天珑、飞利浦等，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华为	408.84	46.49%	12,674.27	90.56%	15,548.49	69.47%	13,974.70	45.29%
2	中兴	473.96	53.89%	1,386.46	9.91%	5,882.07	26.28%	9,275.61	30.06%
3	金立	-	-	-	-	23.06	0.10%	2,964.93	9.61%
4	西可	-	-	-53.94	-0.39%	726.63	3.25%	2,383.82	7.73%
5	天珑	-	-	-8.54	-0.06%	209.85	0.94%	1,887.07	6.12%
6	飞利浦	-	-	-	-	-5.81	-0.03%	285.42	0.92%
7	国内其他	-3.30	-0.38%	-2.99	-0.02%	-1.51	-0.01%	85.27	0.28%
	合计	879.49	100.00%	13,995.25	100.00%	22,382.78	100.00%	30,856.81	100%

注：上表中数据为负主要为退货所致。

2019 年以后，由于下游客户金立、天珑、飞利浦产品型号不再生产等原因，发行人未再与该等下游客户开展业务，发行人无需再取得该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发行人单独取得中兴、西可、华为认证的时间如下：

序号	下游客户名称	发行人通过正式认证的时间
1	中兴	2019年1月
2	西可	2019年3月
3	华为	2019年7月

2. 与哈光宇电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北京易科汇（受让方代表）、徐延铭（管理层代表）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1)因该协议签署时，发行人部分销售订单来自哈光宇电源（终端客户为华为、金立、中兴、探宇、西可等），转让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哈光宇电源、发行人与终端客户协商，尽力实现发行人取得终端客户的资质认证后由发行人以自身名义承接该等订单，直接与终端客户开展交易；(2)对于在发行人完成资质认证直接与终端客户开展交易前需要继续由哈光宇电源经手的订单，哈光宇电源仅扣除合理费用，不向发行人收取额外差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及发行人的确认，就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开展业务系履行《股权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构成、主营业务、核心技术、资产、人员、收入、利润等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或依赖关系

1.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的股权结构、董事高人员构成、主营业务、核心技术、资产、人员、收入、利润等情况

(1)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类型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注	宋殿权持股 53.43%	宋殿权持股 68.43%	宋殿权持股 67.37%
董事	注		宋殿权、罗明花、李克学、刘兴权、邢凯、张立明、李增林、高云智、朱艳玲	宋殿权、罗明花、李克学、刘兴权、邢凯、张立明、李增林、高云智、肖建敏
监事	未设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未设高级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该集团主要通过其附属公司在中国从事充电电池及电池相关配件（尤其是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及锂离子电池）之研究与发展、制造及销售。			
核心技术描述	注			
员工人数（人）	注		6,850	6,861
总资产			717,824.30	771,165.00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248,526.00	246,077.40
营业收入 (万元)		319,637.90	371,349.30
净利润 (万元)		22,527.10	27,791.20

注：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核心技术；鉴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尚未公告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因此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度、董事人员变动情况、员工人数、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 2020 年度上半年股权结构。

(2) 哈光宇电源

类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股东为光宇国际(B.V.I)有限公司持股 88.92%、启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98%、立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98%、哈尔滨亚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9%、哈光宇蓄电池持股 1.03%；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股东为光宇国际(B.V.I)有限公司持股 92.9%、启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98%、哈尔滨亚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9%、哈光宇蓄电池持股 1.03%；2018 年 8 月至今，光宇国际(B.V.I)有限公司持股 94.99%、启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98%、哈光宇蓄电池持股 1.03%
董事	李延平、罗明花、朱延春、张春涛、盛亚滨
监事	何元伟、秦东年、孙长亮
高级管理 人员	朱延春
主营业务	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其配件

注：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哈光宇电源核心技术、员工人数、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3) 哈光宇蓄电池

类型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光宇国际（B.V. I）有限公司持股 96.45%、环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65%、香港光宇有限公司持股 0.9%
董事	罗明花、宋殿权、邢凯、盛亚滨、王洪伟
监事	朱延春、郑志民、冯文善
高级管理人员	罗明花
主营业务	制造及销售密封铅酸蓄电池

注：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哈光宇蓄电池核心技术、员工人数、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4) 冠宇电源

类型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018年1月至 2018年3月光宇 国际集团科技持 股 35.44%，哈光 宇蓄电池持股 64.56%；2018年 3月至2018年12	光宇国际集团 科技持股 35.44%，哈光宇 蓄电池持股 64.56%

		月，哈光宇蓄电池持股 100%；自 2018 年 12 月起发行人持股 100%	
董事	徐延铭	杨枫（2018 年 3 月辞任）、张立明（2018 年 3 月辞任）、于洪光（2018 年 3 月辞任）、盛亚滨（2018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徐延铭（自 2018 年 12 月起）	杨枫、张立明、于洪光
监事	何锐	吴丽萍（2018 年 12 月起辞任）、何锐（自 2018 年 12 月起担任）	吴丽萍
高级管理人员	徐延铭	杨枫（2018 年 12 月起辞任）、徐延铭（自 2018 年 12 月起担任）	杨枫
主营业务	从事电池封装业务		
核心技术描述	电源管理技术保证电池包满足产品的电性能要求，控制系统异常状态。机构技术保证电池包正常使用中不发生形变和功能异常，滥用状态下有足够的安全防护。热管理技术解决加热、散热、保温、热均衡等方面问题，满足产品内外部热管理的要求。		

员工人数 (人)	1,487	987	722	-
总资产 (万元)	33,437.26	28,670.75	25,160.89	21,443.83
净资产 (万元)	2,438.41	216.52	-548.87	895.43
营业收入 (万元)	23,645.06	48,120.11	9,072.69	8,270.80
净利润 (万元)	2,119.25	476.09	-1,453.12	-2,475.77

注：冠宇电源财务数据取自账面价值数据。

(5) 冠宇新能源

类型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 月31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018年1月至 2018年12月哈光 宇电源持股 100%；自2018年 12月起发行人持 股 100%	哈光宇电源持股 100%
董事	徐延铭		徐延铭、蒲杨 (2018年12月辞 任)、杨枫(2018 年12月辞任)	徐延铭、蒲杨、杨枫
监事	何锐		李俊义	李俊义
高级管理 人员	徐延铭		徐延铭	徐延铭
主营业务	从事电芯生产后工序环节，包括注液至包装等环节			

核心技术描述	冠宇新能源为发行人的配套企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锂电池的注液、包装等环节加工服务			
员工人数(人)	2,550	2,109	3,342	-
总资产(万元)	4,955.67	4,857.49	5,134.85	4,632.01
净资产(万元)	2,005.42	1,850.72	1,473.37	1,089.70
营业收入(万元)	8,606.62	24,385.34	38,927.59	34,806.18
净利润(万元)	154.70	377.97	383.66	116.91

注：冠宇新能源财务数据取账面价值数据。

2.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或依赖关系

(1)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或依赖关系

发行人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不存在混同或依赖关系，具体体现如下：

- i. 资产方面，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虽然发行人使用的部分商标系由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许可使用，但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起陆续取得“冠宇”“COSMX”相关注册商标，正逐步减少被授权使用商标的使用，该等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

的资产独立完整，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不存在混同或依赖。

- ii. 人员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目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任职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 iii. 财务方面，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
- iv. 机构方面，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等内部机构和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不存在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v. 业务方面,因终端客户供应商管理政策的客观原因(华为、中兴等客户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供应商仅为其中一家进行供应商资质认证并提供供应商代码,因哈光宇电源已经取得了该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供应代码,所以发行人无法再单独取得该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并取得供应商代码,仅能通过哈光宇电源间接与该等客户开展交易),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在通过哈光宇电源间接与中兴、华为等终端客户开展业务的情况,但在该等业务中交易定价均是由发行人与中兴、华为等终端客户自行协商确定,定价决策不依赖于哈光宇电源;且2017年9月发行人不再为哈光宇电源的控股子公司后,发行人逐步通过了中兴、华为等终端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并取得供应商代码,开始直接与该等客户开展交易,亦因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与下游客户交易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16%、5.02%、2.70%及0.34%,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后期尚有的部分交易系履行以前年度已签订的订单合同所致)。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开展业务的情形,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不存在混同或依赖关系。

(2) 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为发行人的配套企业,2018年底被发行人收购前,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业务开展依赖于发行人,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为发行人的配套企

业，2018 年底被发行人收购前，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业务开展依赖于发行人，且存在发行人管理人员兼任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管理人员的情形，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具体体现如下：

- i. 发行人与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或依赖关系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对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冠宇电源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及 PACK 产线中的机器设备，冠宇新能源无大额固定资产。发行人与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在资产方面不存在混同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冠宇电源转让电池封装业务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以及向冠宇电源承租厂房的情况，但固定资产转让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厂房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三方之间不存在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况，且涉及固定资产转让以及厂房租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混同或依赖关系。

- ii. 在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与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虽然存在发行人管理人员和董事兼任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的情形，但该等兼任仅为增强发行人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的控制和提升该等公司对发行人的业务协调效率，且兼职人员未从冠宇电源、冠宇新

能源领取薪酬，不存在人员混同和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与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各自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但为便于业务管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担任冠宇新能源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李俊义曾担任冠宇新能源的监事。

因此，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与发行人存在董监高人员兼职的情况，但是对整体的人员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三方在人员上不存在混同或依赖关系。

iii. 发行人与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财务独立核算，不存在混同或依赖关系

发行人与冠宇电源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系统、设置了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冠宇新能源于 2018 年底被发行人收购前，存在发行人财务人员在冠宇新能源兼职的情形，但冠宇新能源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财务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三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独立核算，不存在混同或依赖

关系。

- iv. 发行人与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机构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或依赖关系

发行人与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任命董事及监事，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职能中心，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制期间，三方均接受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下属公司的管理，定期向母公司报送财务报表，重大经营决策、关键岗位的人事任免以及大额支出等事项均需报请母公司审批同意，不存在其中一方对其他方拥有控制及影响经营的权力。发行人与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机构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或依赖关系。

- v. 在业务开展方面，报告期初至 2018 年底，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为发行人的业务配套企业，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开展业务依赖于发行人，但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

冠宇电源由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于 2002 年 8 月 10 日设立，报告期内主要作为发行人的业务配套企业，为发行人生产的电芯进行锂电池封装加工。发行人为满足正常经营需求，将锂电池的封装工序委托冠宇电源完成；冠宇新能源由哈光宇电源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设立，自设立之初即为发行人业务配套，为发行人提供锂电池注液、包装等部分工序的加工服务。

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开展业务依赖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冠宇电源的收入主要是对发行人生产的电芯进行锂电池封装加工收入；冠宇新能源的收入主要直接来源于发行人。但是，发行人对冠宇电源以及冠宇新能源的采购金额占同期总采购金额比例较小，并且发行人可选择委托其他外协加工供应商进行注液、包装、封装等部分工序的加工，对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在业务方面不存在依赖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合物锂离子电芯的研发和生产，而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电池生产的配套工序，并不直接研发和生产电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不重合，业务上不存在混同关系。

- (三) 发行人的商标、商号等无形资产由哈光宇集团、哈光宇蓄电池授权使用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专利、专有技术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计划。请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请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1. 发行人的商标、商号等无形资产由哈光宇集团、哈光宇蓄电池授权使用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专利、专有技术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计划

(1) 商标、商号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9月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57.83%股权完成前,发行人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基于集团公司的管理,发行人需要使用“光宇”相关的商标及商号。2017年9月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57.83%股权完成后,由于发行人产品、纸箱、BIS认证等方面仍需使用光宇相关的商号及商标,因此与光宇相关的部分商标、商号等无形资产由哈光宇集团、哈光宇蓄电池继续授权发行人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8月起陆续申请自有商标,并于2019年11月起陆续取得“冠宇”“COSMX”相关注册商标,对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光宇蓄电池相关商标的需求度逐渐降低。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少量BIS认证报告及电芯本体中使用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光宇蓄电池的商标,且不再使用“光宇”商号。

因发行人对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光宇蓄电池授权使用的商号、商标依赖性降低,且发行人已取得了自有商标,所以发行人没有收购授权使用商号、商标的计划。




(2) 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目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集团、哈光宇蓄电池均不存在专利、专有技术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亦无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集团、哈光宇蓄电池受让取得专利的计划。

2. 请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

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1) 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不再使用“光宇”商号，对于哈光宇蓄电池、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的“”、“COSLIGHT”、“”、“”商标（以下简称“授权商标”），发行人目前主要在少量 BIS 认证报告及电芯本体中使用上述商标，其中 BIS 认证为发行人产品销售给印度市场所需的市场准入认证，不属于客户对供应商的质量等准入方面的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进行认证并出口至印度并实现最终销售的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仅会应少数客户要求，在电芯、PACK 本体喷涂授权商标。

i. 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的具体情况

(i) 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进行 BIS 认证并出口至印度且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进行 BIS 认证并出口至印度且实现最终销售的产品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应产品收入	1,047.40	19,439.60	29,745.00	5,273.40
当期总收入	269,615.88	533,105.08	474,695.09	293,505.67
相关产品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	0.39%	3.65%	6.27%	1.80%

(ii) 发行人电芯、PACK 本体上直接喷涂授权商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部分产品型号前期供应商认证时已使用授权商标，下游客户小米、魅族等终端客户已按前期认证情况对发行人进行管理，为不额外增加客户管理成本，发行人于电芯、PACK 本体上延续使用前期认证时喷涂的授权商标。报告期内，该部分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芯本体	67.89	3,160.97	1,400.87	14,309.87
PACK本体	0.00	0.00	202.70	965.13
合计	67.89	3,160.97	1,603.56	15,275.01
当期总收入	269,615.88	533,105.08	474,695.09	293,505.67
相关产品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	0.03%	0.59%	0.34%	5.20%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IS认证报告并出口	1,047.40	19,439.60	29,745.00	5,273.40
电芯本体	67.89	3,160.97	1,400.87	14,309.87
PACK本体	0.00	0.00	202.70	965.13
合计	1,115.28	22,600.57	31,348.57	20,548.40
当期总收入	269,615.88	533,105.08	474,695.09	293,505.67
相关产品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	0.41%	4.24%	6.60%	7.00%

由上表可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占当期总收入比例分别为7.00%、6.60%、4.24%、0.41%，占比较小且占比持续下降；随着客户产品的迭代，发行人前述型号产品实现的收入将进一步降低；同时，发行人新的产品型号均已通过自有商标进行认证。

- ii. 如授权商标授权使用期限届满且不再续期，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往印度或相关客户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i) 发行人取得授权商标的合法授权期限较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哈光宇集团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可在2022年7月3日前无偿使用授权商标，在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期间有偿使用，授权使用费为10万元/年。发行人取得授权商标的合法授权期限较长，且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发行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或继续延长授权期限，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 (ii) 发行人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占比逐步降低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BIS认证报告使用授权商标并出口及在电芯、PACK本体上直接喷涂授权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且持续下降。同时，发行人单一产品型号与终端客户产品如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周期基本相同，通常为2年左右，更新换代较快。随着发行人产品的更新换代，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将逐步减少，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也将逐步降低。

- (iii) 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商标，且新型号产品均使用自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起陆续取得“冠宇”“COSMX”相关注册商标，且发行人在新型号产品中均使

用自有商标。因此，如上述商标授权使用期限届满且不再续期，发行人可使用自有商标予以替换。

- (iv) 发行人使用自有商标替换授权商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发行人将授权商标更换为“冠宇”“COSMX”相关注册商标，需履行客户的供应商认证、产品销售区域所需的相关认证，需花费一定的时间，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客户通常会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交付周期等方面进行考察，商标、商号通常不会构成客户决策的关键因素。因此，如授权商标授权使用期限届满且不再续期，发行人可使用自有商标予以替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授权商标授权使用期限届满且不再续期，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往印度或向相关客户进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尚需因自身业务使用授权商标及商号。此外发行人目前以使用自主申请的商标、商号为主，且已不再使用光宇商号，仅在少数场合使用授权商标，该等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商标，因此发行人未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蓄电池

和哈光宇集团协商将该等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商号转让给发行人。

(3) 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北京易科汇和徐延铭（代表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冠宇有限管理层其他成员）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作为该协议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哈光宇集团同意授权冠宇有限继续无偿使用“光宇”商标及商号，授权期限为 5 年，冠宇有限可以选择提前终止该授权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哈光宇集团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及哈光宇蓄电池的确认，根据 2017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

集团已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COSLIGHT”、“”、“”商标（所对应的商标号分别为 1513880、1513883、1513862 和 1283743）及“光宇”商号，无偿使用期限为五年（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此外，在前述无偿使用期限届满后，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继续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偿使用目标商标和商号五年（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每年的授权许可费为 10 万元。在前述授权

期限内及届满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终止或继续延长前述授权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偿授权使用“光宇”商标及商号是哈光宇电源转让 57.83% 股权的交割先决条件，同时考虑到目前发行人对“光宇”商标及商号的使用场合较少，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在免费使用期后以每年 10 万元继续授权使用，授权使用费用公平、合理。

- (4) 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授权商标、商号的使用期限，目前没有购买授权商标及商号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哈光宇集团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的约定，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在 2022 年 7 月 3 日前授权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偿使用“光宇”商标及商号，并继续授权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偿使用目标商标和商号五年（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在前述授权期限内及届满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终止或继续延长前述授权期限。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授权商标、商号的使用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鉴于目前发行人已不再使用授权商号，仅在少数场合使用授权商标，目前发行人没有购买授权商标、商号的计划。

- (5) 哈光宇集团、哈光宇蓄电池授权发行人使用商号、商标该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

如上所述，发行人目前主要在少量 BIS 认证报告及电芯本体中使用上述商标。目前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进行 BIS 认证实现最终销售的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电芯本体上直接喷涂授权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也较小。




目前发行人主要使用冠宇商号，并已于 2019 年 11 月起陆续取得“冠宇”“COSMX”相关注册商标，正逐步减少使用哈光宇集团、哈光宇蓄电池授权使用的商号、商标。

基于上述，发行人使用哈光宇集团、哈光宇蓄电池授权使用的商号、商标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

3. 请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4、注册商标权”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光宇蓄电池签订的《关于哈光宇集团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无偿使用“”、“COSLIGHT”、“”、“”

商标（所对应的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1513880、1513883、1513862 和 1283743）及“光宇”商号，无偿使用期限为五年（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此外，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光宇蓄电池继续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偿使用前述商标和商号五年（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每年的授权许可费为 10 万；在前述授权期限内及届满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终止或继续延长前述授权期限。

哈光宇蓄电池、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偿授权使用“光宇”商标及商号是哈光宇电源转让 57.83% 股权的交割先决条件，同时考虑到目前发行人对“光宇”商标及商号的使用场合较少，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在免费使用期后以每年 10 万元继续授权使用，授权使用费用公平、合理。鉴于目前发行人已不再使用授权商号，仅在少数场合使用授权商标，因此发行人没有购买授权商标、商号的计划。

发行人已不再使用“光宇”商号，对于被授权使用的“”、“**COSLIGHT**”、“”、“”商标，发行人目前在少量 BIS 认证报告及电芯本体中使用上述商标，其中 BIS 认证为发行人产品销售给印度市场所需的市场准入认证，而电芯本体喷涂上述商标主要系应少数客户要求。对于原来使用被授权商标的产品，随着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相关产品的需求量逐步减少，该类产品销售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将逐步降低。”

二十二. 问题 25：关于关联担保及资金拆借

发行人曾作为担保方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相关关联方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目

前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2017年及2018年，公司曾向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企业拆出资金，主要为短期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说明：（1）解除担保措施后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措施，相关债务是否偿还完毕，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还款责任的风险；（2）公司向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企业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相关资金是否偿还完毕，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用是否公允；（3）上述情形是否属于违规关联担保和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解除担保措施后不存在其他替代措施，相关债务均已偿还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承担还款责任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合同及主合同、《所有权转移证书》及其他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作为担保方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相关关联方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该等债务均已偿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解除
1	哈光宇蓄电池	38,408,000.00	2015年1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哈光宇电源	300,000,000.00	2017年4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哈光宇电源	15,942,960.00	2017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哈光宇电源	69,084,000.00	2017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	54,000,000.00	2018年4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 发行人为哈光宇蓄电池提供的担保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公司连带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哈光宇蓄电池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售后回租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发行人为保证人，哈光宇蓄电池为被保证人，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为权利人，担保金额为 38,408,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所有权转移证明》，哈光宇蓄电池已履行完毕前述《售后回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租赁物的所有权已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转移至哈光宇蓄电池。

因此，相关债务已清偿完毕，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无需替代措施，发行人也不存在承担还款责任的风险。

2. 发行人为哈光宇电源提供的担保解除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哈光宇电源和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到 2018 年 4 月 11 日期间（最高额期间）签署的所有《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合同/协议/法律文件而形成的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300,000,000 元，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4 月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期间内哈光宇电源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际签署了编号为 FEHTJ17D03QGPJ-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根据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所有权转让证书》，哈光宇电源已履行完毕前述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因此，相关债务已清偿完毕，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无需替代措施，发行人也不存在承担还款责任的风险。

- (2) 根据发行人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公司连带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哈光宇电源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售后回租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发行人为保证人，哈光宇电源为被保证人，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为担保权人，担保金额为 15,942,960 元，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8 月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发行人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公司连带保证合同》，发行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所有权转移证明》，哈光宇电源已履行完毕前述《售后回租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租赁物的所有权已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转移至哈光宇电源。

因此，相关债务已清偿完毕，发行人在该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无需替代措施，发行人也不存在承担还款责任的风险。

- (3)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发行人为哈光宇电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售后回租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发行人为保证人，哈光宇电源为被保证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权利人，担保金额为 69,084,00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8 月至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哈光宇电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 2017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售后回租协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终止。

因此，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债务已不存在，发行人就前述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无需替代措施，发行人也不存在承担还款责任的风险。

3. 发行人为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编号为 QZ520801[2018]0002 的《最高额信贷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保证人，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为被保证人，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为债权人，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5,400 万元。

根据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街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对《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的函复，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街支行确认上述担保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担保责任已经终止。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被担保的编号为 QZ520801[2018]0002 的《最高额信贷合同》项下债务 5,4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已补足，发行人对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街支行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未解除的担保责任。

因此，发行人提供担保责任的主债务已不存在，发行人就前述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无需替代措施，发行人也不存在承担还款责任的风险。

(二) 向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企业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相关资金是否偿还完毕，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用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拆出资金

(1) 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偿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拆出资金合计金额为 29,700 万元，具体用途及偿还情况具

体如下：

序号	拆借金额 (万元)	实际起始日	实际偿还日	具体用途	收取的资金占用 费(万元)	约定的 年利率
1	500.00	2018年1月 24日	2018年1月 29日	生产经营	0.48	7%
2	10,000.00	2018年2月 11日	2018年4月 23日	生产经营	155.83(注)	11%
3	3,000.00	2018年2月 8日	2018年2月 24日	生产经营	9.21	7%
4	1,000.00	2018年2月 8日	2018年3月 15日	生产经营	6.71	7%
5	1,000.00	2018年2月 27日	2018年3月 15日	生产经营	3.07	7%
6	1,200.00	2018年4月 17日	2018年4月 20日	生产经营	0.23	7%
7	2,400.00	2018年4月 23日	2018年5月 7日	生产经营	6.44	7%
8	1,000.00	2018年4月 23日	2018年5月 8日	生产经营	2.88	7%
9	600.00	2018年4月 23日	2018年11月 5日	生产经营	22.55	7%
10	6,000.00	2018年4月 23日	2018年11月 5日	生产经营	225.53	7%
11	2,400.00	2018年10月 11日	2018年11月 5日	生产经营	11.51	7%
12	600.00	2018年10月 11日	2018年12月 27日	生产经营	8.86	7%

注：发行人依据华金阿尔法三号及珠海科创投向发行人收取的实际资金占用费金额向哈光宇电源收取该笔资金占用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拆出的资金均用于哈光宇电源生产经营，且均已偿还完毕。

(2) 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用公平、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为以下两类：

- i. 以向股东华金阿尔法三号及珠海科创投支付的占用费为依据收取资金占用费

就上述表格中序号 2 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提供的 1 亿元借款，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年利率为 11%。该笔借款中 5,000 万元来源于华金阿尔法三号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5,000 万元来源于珠海科创投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该等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借款背景情况如下：

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通过受让哈光宇电源的方式投资发行人。但因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尚未履行完毕尽职调查程序，而哈光宇电源资金需求较为急迫，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为控制项目风险，经各方协商确定投资方

案为：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先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再由发行人定向向哈光宇电源提供借款，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分别可以选择在借款发放之日起3个月内任一时点上，将借款一次性全额转为发行人2.7548%股权（转股方式为哈光宇电源向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转让股权，或在前述方式存在障碍时，由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对公司增资取得股权）。

因此，待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尽职调查后，华金阿尔法三号及珠海科创投分别与冠宇有限、徐延铭、哈光宇电源等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上述借款及股权投资事宜，其中借款事宜中约定华金阿尔法三号及珠海科创投分别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年利率为11%。

发行人取得华金阿尔法三号及珠海科创投提供的借款资金后，将资金出借给哈光宇电源，用于哈光宇电源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依据与华金阿尔法三号及珠海科创投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约定的资金占用费向哈光宇电源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公平、合理。

- ii. 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经双方协商后确认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序号2的资金拆借外，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的

其他资金拆借约定的年利率均为 7%，该等利率为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协商确定，2018 年商业银行向发行人贷款的利率区间为 3.4%至 5.87%，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提供借款的利率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略有上浮，费用公平、合理；就上述序号 6 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实际按一天收取相应资金占用费，虽然本次拆借实际使用时间为三天，但因本次拆借为短期拆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向冠宇新能源拆出资金

(1) 发行人向冠宇新能源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偿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冠宇新能源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拆借金额 (万元)	实际起始日	实际到期日	具体用途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万元)
1	1,442.26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6月15日	生产经营	0
2	5,455.00	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28日	生产经营	0
3	2,280.99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5月31日	生产经营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冠宇新能源拆出资金均用于冠宇新能源生产经营，且均已偿还完毕。

(2) 发行人未向冠宇新能源收取资金占用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因冠宇新能源资金紧张，无法支付职工薪酬，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1 月向冠宇新能源拆出资金合计金额 9,178.25 万元。同时冠宇新能源为发行人业务配套，发行人向其拆借资金维持其正常运营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但 2017 年 6 月及 7 月，发行人向冠宇新能源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冠宇新能源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进行贴现，并将相应款项转回给发行人，以达到发行人融资的目的，合计金额 11,800 万元，该笔贴现业务手续费 300.04 万元由冠宇新能源承担。

冠宇新能源实际为发行人承担贴现手续费的票据金额与发行人向冠宇新能源提供上述无息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相近，因此发行人未向冠宇新能源收取资金占用费，冠宇新能源亦未向发行人收取票据贴现手续费。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冠宇新能源 100% 股权，且上述关联交易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补充确认，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向冠宇电源拆出资金

(1) 发行人向冠宇电源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偿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冠宇电源拆

出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拆借金额 (单位：万元)	实际起始日	实际到期日	具体用途	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单 位：万元)
1	61.69	2018年11月 16日	不适用	生产经营	0
2	676.30	2018年11月 28日	不适用	生产经营	0
3	4,800.00	2018年11月 30日	不适用	偿还对哈光宇蓄电 池的债务	0
4	8,000.00	2018年11月 30日	不适用	偿还对哈光宇蓄电 池的债务	0
5	202.67	2018年12月 5日	不适用	生产经营	0
6	115.38	2018年12月 8日	不适用	生产经营	0
7	333.66	2018年12月 12日	不适用	生产经营	0
8	865.41	2018年12月 31日	不适用	生产经营	0

注 1：冠宇电源于 2018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注 2：上表所列示的第 3 项至第 4 项的资金拆借具体用途情况如下：根据哈光宇蓄电池、冠宇有限与冠宇电源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哈光宇蓄电池将其持有的冠宇电源 100%的股权（对应 6,018.393 万元出资额）以 7,750 万元转让给冠宇有

限，同时，冠宇电源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对哈光宇蓄电池债务 15,855.07 万元由冠宇有限直接承付。冠宇有限于 2018 年度替冠宇电源向哈光宇蓄电池偿还前述债务中的 12,800 万元，账务上相应的表现为发行人向冠宇电源拆出资金，对冠宇电源形成其他应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冠宇电源拆出资金后冠宇电源已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且相关资金亦已偿还完毕。

(2) 发行人未向冠宇电源收取资金占用费用

哈光宇蓄电池、冠宇有限与冠宇电源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署《关于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哈光宇蓄电池将其持有的冠宇电源 100%的股权（对应 6,018.393 万元出资额）以 7,750 万元转让给冠宇有限，同时，冠宇电源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对哈光宇蓄电池债务 15,855.07 万元由冠宇有限直接向哈光宇蓄电池承付。发行人向哈光宇蓄电池偿还前述债务后，账务上相应的表现为发行人向冠宇电源拆出资金（具体为上表所列示的第 3 项至第 4 项），即形成冠宇有限对冠宇电源的其他应收款。因冠宇电源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为冠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所以冠宇有限未向冠宇电源收取资金占用费用。

- (三) 上述情形是否属于违规关联担保和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对外担保

(1) 发生在 2018 年 6 月之前的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关联对外担保均发生在 2018 年 6 月之前，虽然当时发行人章程中未明确规定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但发行人仍然履行了如下的决策程序：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哈光宇蓄电池	3,840.80	2015 年 12 月	董事会决议
2	哈光宇电源	30,000.00	2017 年 4 月	股东决定
3	哈光宇电源	1,594.30	2017 年 8 月	股东决定
4	哈光宇电源	6,908.40	2017 年 8 月	股东决定
5	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	5,400.00	2018 年 4 月	董事会决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6 月之前的关联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或者股东决定决策程序，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发生在 2018 年 6 月之后的对外担保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订立的《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章程》第二十三条约定，发行人提供以下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审议通过（同意的过半数董事中须包括一名非由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i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单笔担保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对同一关联方在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 1,000 万元；ii 为公司及集团公司以外的第三人提供保证，或以公司及集团公司的资产为公司及集团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之后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6 月之前的关联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或者股东决定决策程序，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8 年 6 月之后，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关联担保的情形。

2. 资金拆借

(1) 发生在 2018 年 6 月之前的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 6 月之前发行人章程未对包含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约定，同时《公司法》亦未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之前的资金拆借系由各方协商确定，虽未形成书面决议，但不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亦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发生在 2018 年 6 月之后的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订立的《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约定“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同意方可通过，但董事会就本条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同意的过半数董事中须包括一名非由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十）对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借款、担保、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指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对于同一个关联方而言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是历史期间已经在关联方存在的正常业务往来除外；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及集团公司之间的交易不视为关联交易”。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后续订立章程亦有前述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之后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单位：万元)	实际起始日	实际到期日	履行的 决策程序
1	冠宇电源	61.69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
2	冠宇电源	676.3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
3	冠宇电源	4,8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
4	冠宇电源	8,0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
5	冠宇电源	202.67	2018 年 12 月 5 日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

6	冠宇电源	115.38	2018年12月8日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
7	冠宇电源	333.66	2018年12月12日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
8	冠宇电源	865.41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
9	哈光宇电源	2,4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1月5日	董事会决议
10	哈光宇电源	6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2月27日	董事会决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6月之后的资金拆借均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6月28日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2020年5月，冠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关联担保及资金拆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赵焱、李伟善、张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

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0年5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上述内部治理规则进行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351ZA088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十三、问题 26：关于内部控制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转贷、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人员收取供应商赞助款、废纸皮销售款用于支付员工过节费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转贷和票据贴现的详细过程、形成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述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性质、时间、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后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主管部门是否明确知悉该等事项,并就该等事项的法律责任出具明确意见;(2) 发行人各项整改措施执行的具体时点,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设计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3) 报告期内转贷、票据融资及大额资金拆入拆出的资金流向、具体用途、约定的借款利率是否符合市场水平;(4) 相关供应商信息,其提供赞助款、废纸皮销售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相关赞助款、销售款是否归还;(5) 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对上述违规事项的性质及法律后果进行明确确认,该等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第14问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转贷和票据贴现的详细过程、形成原因。

1.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转贷的详细过程、形成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转贷的详细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收到贷款日	收款金额	发行人将贷款转付给哈光宇电源之日	转付金额	哈光宇电源是否归还银行贷款
1	2017年1月4日	7,000.00	2017年1月5日	7,000.00	是
2	2017年2月20日	5,000.00	2017年2月20日	5,000.00	是
3	2017年3月20日	3,419.01	2017年3月21日	3,419.01	是
4	2017年4月7日	10,000.00	2017年4月7日	10,000.00	是
5	2017年4月20日	500.00	2017年4月21日	500.00	是
6	2017年4月25日	2,116.67	2017年4月26日	2,116.67	是

7	2017年5月19日	2,000.00	2017年5月17日	450.00	是
			2017年5月22日	1,550.00	
8	2017年5月22日	2,000.00	2017年5月23日	2,000.00	是
9	2017年5月24日	8,000.00	2017年5月24日	8,000.00	是
10	2017年6月29日	6,000.00	2017年6月29日	6,000.00	是
11	2017年7月5日	989.00	2017年7月5日	989.00(注)	是
12	2017年9月27日	5,000.00	2017年9月27日	5,000.00	是
13	2017年10月26日	5,200.00	2017年10月26日	5,200.00	是
14	2017年11月29日	3,000.00	2017年11月30日	3,000.00	是
15	2017年11月23日	5,000.00	2017年11月24日	5,000.00	是
合计		65,224.68	-	65,224.68	是

注：发行人收款后，冠宇新能源于当日支付哈光宇电源 989 万元。发行人与冠宇新能源、哈光宇电源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签订《三方冲账协议》，约定冠宇新能源以其对哈光宇电源的 989 万元债权转让给发行人，冲减冠宇新能源对发行人的等额债务。

上述转贷行为均发生在 2017 年。根据哈光宇电源及发行人的确认，哈光宇电源由于经营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因此通过发行人发生上述银行转贷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之“1、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超过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详细过程、形成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的超过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详细过程如下：

(1) 关联方通过发行人票据融资

序号	开票日期	票据金额	贴现及资金转付过程	出票人是否归还银行贷款
1	2017年1月20日	共一笔，金额为4,000万元	发行人于2017年1月22日贴现3,897.16万元，于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2,897.16万元，剩余1,000万元冲减发行人应收哈光宇电源的款项。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2,897.16万元。	是
		共一笔，金额为4,000万元	发行人于2017年1月23日贴现3,882万元，于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3,882万元。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3,882万元。	是
2	2017年2月15日	共三笔，其中两笔金额均为3,000万元，剩余一笔金额为2,300万元，合计金额8,300万元	发行人于2017年2月16日贴现8,300万元，于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300万元，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8,000万元。冠宇新能源于2017年2月17日转入哈光宇电源8,000万元。	是
3	2017年2月24日	共一笔，金额为570万元	发行人于2017年3月1日贴现570万元，于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570万元。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570万元。	是
4	2017年2月24日	共一笔，金额为900万元	发行人于2017年2月24日贴现900万元，于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900万元。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900万元。	是
5	2017年2月24日	共两笔，金额均为900万	发行人于2017年3月6日贴现1,800万元，于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1,800	是

		元,合计 1,800 万元	万元。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1,800 万元。	
6	2017 年 2 月 24 日	共一笔,金额为 9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贴现 900 万元,于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 900 万元。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900 万元。	是
7	2017 年 3 月 3 日	共两笔,金额分别为 2,300 万元和 2,400 万元,合计金额 4,7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6 日贴现 4,700 万元,于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 4,700 万元。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4,700 万元。	是
8	2017 年 3 月 10 日	共一笔,金额为 4,67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贴现 4,670 万元,于当日转入冠宇新能源 4,670 万元。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4,670 万元。	是
9	2017 年 5 月 9 日	共六笔,其中一笔金额为 100 万元,剩余金额均为 500 万元,合计金额 2,6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贴现 2,600 万元,于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 2,600 万元。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2,600 万元。	是
10	2017 年 6 月 26 日	共六笔,金额均为 500 万元,合计金额 3,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贴现 3,000 万元,于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 3,000 万元。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3,000 万元。	是
11	2017 年 8 月 15 日	共一笔,金额为 8,2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贴现 8,200 万元,于次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7,500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700 万元。	是
12	2017 年 8 月 17 日	共十六笔,金额均为 500 万元,合计金额 8,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贴现 8,000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8,000 万元。	是
13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共五笔,其中一笔金额为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贴现 3,900 万元,于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3,900	是

		700 万元，剩余金额均为 800 万元，合计金额 3,900 万元	万元。	
14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共九笔，其中一笔金额为 496 万元，剩余金额均为 500 万元，合计金额 4,496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贴现 4,496 万元，于次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4,496 万元。	是
15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共八笔，其中一笔金额为 400 万元，剩余金额均为 500 万元，合计金额 3,9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贴现 3,900 万元，于次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3,900 万元。	是
16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共八笔，其中一笔金额为 500 万元，两笔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剩余金额均为 200 万元，合计金额 1,7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自有资金转入冠宇新能源 3,000 万元，冠宇新能源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转入哈光宇电源 3,000 万元。	是
17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共八笔，其中三笔金额为 100 万元，剩余金额均为 200 万元，合计金额 1,300 万元		
18	2017 年	共十笔，其中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贴现 4,885	是

	12月6日	一笔金额为385万元，剩余金额均为500万元，合计金额4,885万元	万元，于次日转入冠宇新能源4,885万元。冠宇新能源于收款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4,885万元。	
19	2018年1月16日	共一笔，金额为500万元	发行人于2018年1月24日贴现500万元，于当日转入哈光宇电源500万元。	是
	合计	72,321万元	-	-

根据哈光宇电源及发行人的确认，哈光宇电源由于经营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因此通过发行人发生上述票据融资行为。

(2) 关联方通过发行人票据融资

序号	开票日期	票据金额	贴现及转付过程	出票人是否归还银行贷款
1	2017年6月14日	共四笔，其中一笔金额为300万元，其余金额均为500万元，合计金额1,800万元	冠宇新能源收到票据后，于2017年6月15日贴现1,800万元，于次日转入发行人1,720万元，剩余80万元冲减应收发行人款项。	是
2	2017年6月28日	共四笔，金额均为500万元，合计金额2,000万元	冠宇新能源收到票据后，于2017年6月29日贴现1,000万元，于2017年7月13日贴现1,000万元，于2017年7月5日代发行人支付哈光宇电源989万元。剩余1,011万元冲减应收发行人款项。	是
3	2017年7月13日	共两笔，金额分别为1,500万元和6,500万元，合计	冠宇新能源收到票据后，于2017年7月13日贴现8,000万元，于次日转入发行人7,525万元，	是

	金额 8,000 万元	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转入发行人 150 万元，剩余 325 万元冲减冠宇新能源应收发行人款项。	
合计	11,800 万元	-	-

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均发生在 2017 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因经营周转需要，存在资金需求，因此通过冠宇新能源发生上述票据融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之“2、公司报告期期初存在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二) 结合上述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性质、时间、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后续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主管部门是否明确知悉该等事项，并就该等事项的法律风险出具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的情况

- (1) 报告期内转贷发生的原因、性质、时间、频率、金额及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均发生在 2017 年，涉及银行贷款共 15 笔，涉及贷款资金共 65,224.68 万元，涉及发行人客户仅哈光宇电源 1 家。哈光宇电源通过发行人转贷的原因系其资金紧张，为满

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超过真实业务支持的情况下，由发行人作为其与银行贷款协议项下的供应商（收款方），通过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发行人收到该等转贷资金后，除 989 万元用于冲减哈光宇电源应付发行人的款项外，均转付给哈光宇电源，发行人不存在占有该等转贷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哈光宇电源已向贷款银行归还借款，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2) 上述转贷行为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转贷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i. 上述转贷行为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转贷均发生在 2017 年，自 2018 年 1 月起，发行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行为，未再发生其他转贷行为。上述转贷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或恶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配合哈光宇电源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

付要求，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并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同时，哈光宇电源已向贷款银行归还借款，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因此，发行人不构成《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罪。

此外，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发行人作为相关银行贷款的收款方，与银行不存在借贷关系，未直接违反《贷款通则》的该条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上述转贷行为中，仅作为相关银行贷款的收款方，不存在占有该等转贷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且哈光宇电源已归还贷款资金，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不构成贷款诈骗罪，未直接违反《贷款通则》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iii. 发行人因上述转贷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鉴于上述转贷行为发生时间至今已超过两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贷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初，且

发行人已通过停止发生其他转贷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的方式，规范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行为，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在上述转贷行为中，仅作为相关银行贷款的收款方，不存在占有该等转贷资金的主观故意，且哈光宇电源已归还贷款资金，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为发生至今已超过两年，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况

(1) 报告期内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发生的原因、性质、时间、频率、金额及比例

i. 关联方通过发行人票据融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哈光宇电源通过发行人进行超过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行为均发生在2017年及2018年1月，涉及银行票据共91笔；涉及票据金额共72,321万元，涉及客户仅哈光宇电源1家。哈光宇电源通过发行人票据融资的主要原因系其资金紧张。哈光宇电源向发行人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收到票据后，除将少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给哈光宇电源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冠宇新能源外，其余均向银行贴现。贴现资金中，除1,000万元用于冲减应收哈光宇电源的款项外，其余资金均转回给哈光宇电源或冠宇新能源。冠宇新能源收到发行人转入的贴现资金后，将相应资金支付给哈光宇电源。

ii. 发行人通过关联方票据融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冠宇新能源进行超过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均发生在2017年，发行人向冠宇新能源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冠宇新能源收到票据后向银行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发行人或冲减应收发行人款项。

发行人通过冠宇新能源票据融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资金紧张。该等票据融资发生于2017年，涉及银行票据共10笔，涉及票据金额共11,800万元，涉及供应商仅冠宇新能源1家。发行人收到该等贴现资金后，用于经营周转，并已根据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借款，不存在非法占用该等贴现资金的主观恶意，未给出票银行和贴现银行造成损失。

- (2) 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i. 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期初，其中哈光宇电源通过发行人进行票据融资均发生在哈光宇电源作为发行人股东

期间，自 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和票据融资行为，未再发生其他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或恶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i)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的，构成票据诈骗罪：（一）明知是伪造、

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关联方通过发行人进行的票据融资，发行人作为收票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票据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诈骗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的票据融资，所获资金均用于发行人的经营周转，发行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票据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同时，发行人已向出票行归还借款，未损害出票行和贴现行的利益，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 (ii)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行为，虽然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

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上述签发、取得和转让不具有真实交易关系的票据的行为，未严格遵守该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哈光宇电源和发行人的确认，哈光宇电源和发行人已向银行归还了借款，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不存在非法占用票据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未损害出票行和贴现行的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iii) 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和《关于珠海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暂未发现你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票据融资、资金拆借重大违法行为，你公司暂无因违反票据融资、资金拆借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 iii. 发行人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鉴于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发生至今已超过两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

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发行人已通过不再发生其他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的方式，规范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行为，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在上述票据融资中，不存在占有票据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且相关方已归还贷款资金，未给出票银行和贴现银行造成损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为发生至今已超过两年，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原因、性质、时间、频率、金额及比例

i. 发行人自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发行人自关联方徐延铭、李俊义等拆入资金，涉及资金金额为10,170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约为3.71%。该等资金拆借均为短期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资金紧张，资金主要来源于徐延铭等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已于2018年3月前向资金拆入方归还全部拆借资金，合计支付利息166.02万元。

ii.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企业等拆出资金，涉及资金金额分别为9,178.25万元和48,755.11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03%和63.35%。该等资金拆借均为短期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主要为相关方资金紧张。该等关联方已向发行人归还全部拆借资金，发行人因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合计459.10万元。

(2)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i.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已经结清。自2019年1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了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因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虽然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

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撤销或无效情形外，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系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出借人与借款人均不存在以借款为业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和《关于珠海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暂未发现你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票据融资、资金拆借重大违法行为，你公司暂无因违反票据融资、资金拆借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因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鉴于发行人相关行为发生至今已超过两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基于上述，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初，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为发生至今已超过两年，发行人

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4. 发行人财务人员收取供应商赞助款、废纸皮销售款用于支付员工过节费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财务人员收取供应商赞助款的原因、性质、时间、频率、金额及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财务人员个人账户收取供应商赞助款，收款金额为 36.83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收取供应商赞助款总额的比例为 83.27%。发行人该等行为发生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工作人员规范意识薄弱，且供应商支付的赞助款单笔金额较小，通过财务人员个人账户收支较为简便。发行人已将相应款项纳入账务核算。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财务人员收取废纸皮销售款的原因、性质、时间、频率、金额及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初，发行人通过财务人员个人账户收取废纸皮销售款，其中 2017 年收款金额为 93.81 万元，2018 年收款金额为 28.37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废纸皮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和 29.4%。发行人该等行为发生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工作人员规范意识薄弱，相关款项均已纳入账务核算。

(3) 上述行为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占用发行人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i. 上述行为不存在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占用发行人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财务人员收取供应商赞助款、废纸皮销售款及用于支付员工过节费的行为中，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故意或恶意，且涉及的资金金额较小，未给发行人造成资金损失。同时，发行人已通过计提员工薪酬、确认营业外收入的方式，将上述款项纳入账务核算，规范了相关资金收付行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通过制定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加强了相关内部控制。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收付供应商或客户款项、支付员工过节费的行为。因此，上述行为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发行人通过财务人员个人账户收取供应商赞助款、废纸皮销售款用于支付员工过节费，不符合《公司法》规定，但《公司法》未明确规定公司违反上述规定应适用的处罚规则。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财务人员收取供应商赞助款、废纸皮销售款用于支付员工过节费的行为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 发行人各项整改措施执行的具体时点，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设计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1. 发行人各项整改措施执行的具体时点

(1) 发行人整改规范情况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哈光宇电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哈光宇电源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为发行人重要股东；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延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主要集中在 2017 年，少量发生在 2018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12 月变更后，自 2018 年 1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仅发生了一笔票据融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集中在 2017 年，因发行人当时资金较为紧张。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于 2017 年 12 月变更后，发行人自身融资能力逐步增强，未再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集中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拆借给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哈光宇电源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随着哈光宇电源于 2018 年 5 月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后，发行人逐渐减少及规范资金拆借行为，于 2019 年 1 月起未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使用财务人员个人账户收取供应商赞助款、废纸皮销售款及用于支付员工过节费的行为主要发生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初。发行人已加强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于 2018 年 3 月后未再新增相关行为。

(2) 发行人各项整改措施执行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使用财务人员个人账户收取供应商赞助款、废纸皮销售款及用于支付员工过节费的行为，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执行具体时点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时点
1	转贷	不再新增转贷行为	2017 年 12 月
		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制定和实施《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发行人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	于 2018 年 7 月重新制定公司章程；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20 年 5 月修订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4 月制订和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有关的关联交易，应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内部审计制度》
2	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	不再新增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	2018年1月
		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制定和实施《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发行人票据管理和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有关的关联交易，应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于2018年7月重新制定公司章程；于2018年12月和2020年5月修订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于2020年4月制订和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再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1月
		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制定和实施《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有关的关联交易，应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于2018年7月重新制定公司章程；于2018年12月和2020年5月修订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于2020年4月制订和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4	财务人员收取供应商赞助款、废纸皮销售款用于支付员工过节费	不再通过财务人员个人账户收取供应商赞助款	2017年4月
		不再通过财务人员个人账户收取废纸皮销售款	2018年3月
		不再通过财务人员个人账户向员工支付过节费	2018年3月
		发行人通过计提员工薪酬、确认营业外收入的方式进行了规范	2018年3月
		制定和实施《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于2018年12月和2020年5月

		《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发行人由财务部统一设立银行账户，禁止非财务部门开立账户，禁止在发行人账务体系外开立账户，禁止收款不入账	修订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于2020年4月制订和实施了《内部审计制度》
--	--	--	--

2. 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设计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1)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加强发行人资金、关联交易和内控管理，发行人制定和实施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该等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公司章程》 (2018年7月重新制定及后续修订版本)	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任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一定金额以上的贷款或财务资助，或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相应的程序。
2	《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规定发行人备用金、费用报销、采购付款、工资支付、现金管理、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财务印章等事项的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 明确规定发行人由财务部统一设立银行账户，禁止非财务部门开立账户，禁止在发行人账务体系外开立账户，禁止收款不入账。
3	《关联交易管	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原则及审

	理制度》	议程序、关联交易的表决（含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明确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	《内部审计制度》	规定发行人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职权、工作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事宜。 明确发行人审计机构应当定期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往来情况，了解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发行人货币资金、关联交易和内部审计等事项的操作程序和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设计合理。该等制度自实施以来均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2020年9月29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51ZA08846号），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6月30日后，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及使用员工个人账户收付供应商和客户款项和发放员工过节费的情形，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均有效执行。

(四) 报告期内转贷、票据融资及大额资金拆入拆出的资金流向、具体用途、约定的借款利率是否符合市场水平

1. 报告期内转贷的资金流向、具体用途、约定的借款利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哈光宇电源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项下的供应商（收款方），在收到银行受托支付的款项后，除约 989 万元用于冲减哈光宇电源应付发行人的款项外，其余资金均已转回给哈光宇电源。根据哈光宇电源的确认，哈光宇电源收到该等资金后，用于经营周转，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

由于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和哈光宇电源未约定借款利率。

2. 报告期内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相关资金流向、具体用途、约定的借款利率

(1) 关联方通过发行人进行票据融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哈光宇电源通过发行人进行票据融资均发生在 2017 年和 2018 年 1 月。哈光宇电源向发行人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收到票据后，除少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给哈光宇电源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冠宇新能源外，其余票据均向银行贴现。贴现资金中除 1,000 万元用于冲减应收哈光宇电源的款项外，其余资金均转回给哈光宇电源或冠宇新能源。

冠宇新能源收到发行人转入的贴现资金后，将相应资金支付给哈光宇电源。根据哈光宇电源的确认，哈光宇电源将相应资金用于经营周转，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

由于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资金拆借，发行人和哈光宇电源未约定借款利率。

(2) 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票据融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冠宇新能源进行票据融资均发生在 2017 年。发行人向冠宇新能源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冠宇新能源收到票据后向银行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发行人或冲减应收发行人款项。发行人收到该等资金均用于经营周转，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

由于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资金拆借，发行人和冠宇新能源未约定借款利率。

3. 报告期内大额拆借的资金流向、具体用途、约定的借款利率

(1) 报告期内大额拆入资金流向、具体用途、约定的借款利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借款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资金周转，未用于非法用途；资金拆借约定借款利率的，相关利率符合市场水平；部分资金拆借未约定借款利率，主要因借款期限较短，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相关利息

费用较少，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支付该部分拆借资金的利息费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相关资金拆借及借款利率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徐延铭	3,000.00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12月21日	7%/年
	1,000.00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21日	7%/年
	1,000.00	2017年11月6日	2017年12月21日	7%/年
	1,00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7年12月21日	7%/年
李俊义	70.00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2月21日	7%/年
付小虎	690.00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2月21日	7%/年
林文德	100.00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2月21日	7%/年
	100.00	2017年8月26日	2017年12月21日	7%/年
	100.00	2017年8月27日	2017年12月21日	7%/年
	30.00	2017年8月29日	2017年12月21日	7%/年
	50.00	2017年10月16日	2017年12月21日	7%/年
牛育红	1,850.00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12月21日	7%/年
何锐	80.00	2017年8月28日	2018年3月9日	7%/年
潘武	510.00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8月26日	未约定利率
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90.00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8月26日	
合计	10,170.00	-	-	-

(2) 报告期内大额拆出资金流向、具体用途、约定的借款利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借款合同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包括

向哈光宇电源拆出资金 29,700.00 万元、向冠宇新能源拆出资金 9,178.25 万元、向冠宇电源拆出资金 15,055.11 万元以及向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4,000.00 万元。

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冠宇新能源拆出资金均用于哈光宇电源和冠宇新能源的生产经营，且哈光宇电源、冠宇新能源已向发行人完全清偿了发行人向其拆出的资金。发行人按照其取得资金的成本或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哈光宇电源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公平、合理。由于冠宇新能源实际为发行人承担贴现手续费的票据金额与发行人向冠宇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金额相近，因此发行人未向冠宇新能源收取资金占用费，冠宇新能源亦未向发行人收取票据贴现手续费。发行人向冠宇电源拆出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需要及偿还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应付款项，发行人向冠宇电源拆出资金后，冠宇电源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相关资金亦已偿还完毕。

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冠宇新能源、冠宇电源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5（二）的回复。

发行人向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4,000.00 万元的拆借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7 日，期限为 1 天，收取了 5.80 万元利息。

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拆出的资金主要用于关联方经营周转，未用于非法用途；资金拆借约定借款利率的，相关利率符合市场水平；部分资金拆借未约定借款利率均具有合理原因，

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相关利息费用较少，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收取该部分拆借资金的利息费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五) 相关供应商信息，其提供赞助款、废纸皮销售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相关赞助款、销售款是否归还

1. 供应商赞助款相关情况

- (1) 发行人通过财务人员个人账户收取赞助款相关供应商信息及赞助款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财务人员个人账户收取赞助款共涉及 70 家供应商，合计涉及金额为 36.83 万元，供应商赞助平均金额为 0.53 万元，其中单笔赞助金额最高的为 3.50 万元，单笔赞助金额最低的为 0.06 万元，前述赞助主要集中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

- (2) 发行人通过自有账户收取供应商提供赞助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除于报告期初通过财务人员个人账户收取供应商提供的赞助款外，发行人另通过自有账户收取供应商赞助款，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提供赞助款的供应商数量(家)	22	39	29	3

提供赞助款金额（万元）	15.26	39.52	19.27	7.40
-------------	-------	-------	-------	------

(3) 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赞助款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每年召开年会时，部分供应商基于与发行人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年会抽奖活动等提供赞助款。该等赞助款的金额较小，且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赞助款符合社会习俗，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 除提供赞助款外，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相关赞助款无需归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赞助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存在业务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由于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赞助款为其赠与发行人的资金，发行人无需归还。发行人已通过确认营业外收入的方式，将上述款项纳入账务核算。

2. 废纸皮销售款相关情况

(1) 发行人通过财务人员个人账户收取废纸皮销售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林福有作为经营者的斗门区井岸镇福兴废品收购站销售废品，发行人通过财务人员个人账户收取废纸皮销售款来自于

自然人林福有，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收款金额分别为 93.81 万元、28.37 万元，合计金额为 122.18 万元。

- (2) 客户向发行人支付废纸皮销售款属于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林福有为发行人废纸皮销售客户，其基于向发行人采购废纸皮的业务合作关系，向发行人支付废纸皮销售款，属于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 (3) 除支付废纸皮销售款外，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相关废纸皮销售款无需归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向发行人财务人员个人账户支付少量废纸皮销售款外，林有福作为经营者的斗门区井岸镇福兴废品收购站为发行人客户，其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废纸皮并向发行人账户支付废纸皮销售款。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林有福及斗门区井岸镇福兴废品收购站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林有福向发行人财务人员个人账户支付的废纸皮销售款，为发行人与林有福基于废纸皮购销业务所产生的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无需归还相应资金。发行人已通过确认营业外收入的方式，将上述款项纳入账务核算。

- (六) 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对上述违规事项的性质及法律后果进行明确确认，该等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票据融资及资金拆借行为出具了《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关于珠海冠宇新能源无违规证明的复函》，具体详见本问题（一）的回复。

(七) 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 14 问的规定发表意见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2.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通过财务人员收取供应商赞助款、废纸皮销售款用于支付员工过节费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条件；
3.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通过财务人员收取供应商赞助款、废纸皮销售款用于支付员工过节费所进行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通过财务人员收取供应商赞助款、废纸皮销售款用于支付员工过节费的行为均已整改和规范，发行人与相关方

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二十四. 问题 27：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1）部分关联方披露较为简单，未详细披露关联方信息；（2）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多种关联交易，如关联租赁、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拆借、固定资产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收购等；（3）报告期初至公司单独取得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代码期间，公司通过哈光宇电源与客户发生间接交易。对于该类客户，公司与客户直接沟通确认合同、订单等事项，由哈光宇电源与客户直接发生交易，具体交易模式为：公司将产品销售至哈光宇电源，再由哈光宇电源向客户销售；哈光宇电源收取客户支付的货款后再支付给公司；（4）发行人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且相关担保已经解除；（5）部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期限已经届满但尚未解除；（6）2018年3月9日，哈光宇电源、珠海普明达与公司签署《关于“新宁火灾案”相关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约定对于赔偿总金额在6,000万元（含6,000万元）以下的赔偿责任，由哈光宇电源、珠海普明达各承担50%。

请发行人披露：（1）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避免使用概括性语言笼统描述；（2）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67条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3）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的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未来拟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是否有效执行；（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

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华为、中兴等客户是否明确产品最终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交易模式是否违反客户采购政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需向哈光宇电源支付相关费用；（4）对外提供担保的债务及担保履行状况，发行人是否为此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5）相关关联担保预计解除时间，尚未解除的原因及合理性；（6）珠海普明达分担新宁火灾赔偿责任的理由及合理性，哈光宇电源是否按照责任分担协议书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其应承担的赔偿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避免使用概括性语言笼统描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一）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补充内容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包括：共青城浙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汇嘉、深圳拓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冷泉、徐海忠及其一致行动人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包括：共青城浙银与共青城汇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卫东，珠海冷泉与深圳拓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拓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栗洋，易科汇华信一号、

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易科汇。

此外，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其中，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宁市海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海忠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济宁市海富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75.9494%的财产份额
3	济宁市海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20%的财产份额
4	济宁市海富精密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济宁市海富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29.85%的财产份额
6	济宁牧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精密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济宁市海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精密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济宁朝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精密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长，济宁市海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1.84% 的股权
10	济宁市飒露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1	济宁市海豚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
12	佳音智创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
13	苏州凡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0.0035% 的股权
14	厦门彗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厦门易科汇华信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40% 的财产份额
16	东营易科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东营盛联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营易科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厦门易科汇华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11.7674% 的财产份额
19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北京易科汇华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49% 的财产份额
22	厦门易科汇华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44.65% 的财产份额
23	宁波乡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厦门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33.8% 的财产份额
25	济宁经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厦门咕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厦门易科汇华信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史威福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执行董事
29	史威福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长
30	速电(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长
31	北京盗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
32	山东华溢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
33	北京大道动感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
34	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
35	北京易科汇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忠配偶的兄弟袁绍勇持有其10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6	厦门易科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海忠持有其34%的财产份额
37	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卫东控制的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且王卫东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8	南通君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卫东控制的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中通金域(北京)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王卫东担任其董事, 并已于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董事职位
40	上海铂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卫东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90%的财产份额
41	上海格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卫东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90%的财产份额
42	合肥德美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王卫东弟弟持有其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2020年8月注销
43	合肥立凭文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王卫东弟弟持有其8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珠海拓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栗洋控制的拓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栗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5	共青城拓金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25.2525%的财产份额

46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栗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 51% 的财产份额
47	西安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栗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 10% 的财产份额
48	思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栗洋持有其 10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9	深圳拓金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栗洋持有其 9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珠海横琴长信金控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栗洋持有其 25% 股权, 并担任董事
51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栗洋担任董事
52	深圳久安富赢新能源股权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栗洋控制的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栗洋控制的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共青城拓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栗洋持有 49.95% 的财产份额
55	共青城复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 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67 条要求, 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 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1.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变化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1	哈光宇电源	报告期期初至2017年9月持有发行人100%股权；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自2018年5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2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哈光宇电源的间接控股股东。哈光宇电源自2018年5月至今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该公司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3	宋殿权	哈光宇电源的实际控制人。哈光宇电源自2018年5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宋殿权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不适用
4	宋洋	宋殿权之子。宋殿权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宋洋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不适用
5	哈光宇蓄电池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制的企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哈光宇蓄电池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6	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哈光宇蓄电池的全资子公司。哈光宇蓄电池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7	潘武	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潘武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不适用
8	哈光宇集团	宋洋控制的企业。宋洋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

			员的处置安排
9	哈尔滨光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哈光宇集团控制且宋殿权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哈光宇集团和宋殿权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0	深圳光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哈光宇电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牛育红曾于报告期期初至2018年1月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哈光宇电源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1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间接控制的企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2	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	报告期期初至2019年11月，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制的企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3	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	哈光宇电源董事罗明花担任董事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哈光宇电源自2019年5月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4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枫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杨枫自2017年9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该公司自2018年9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5	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枫之配偶宋清伟持股30%的企业。杨枫自2017年9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该公司自2017年9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6	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俊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李俊义自2020年1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自2021年1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7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铭卓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刘铭卓自2020年3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该公司自2021年3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8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徐海忠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徐海忠自2020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该公司自2021年4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2. 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冠宇新能源	委托加工	成本加成法	-	-	38,927.42	34,803.42
冠宇电源	委托加工及材料等	成本加成法	-	-	6,000.47	2,319.05
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	成本加成法	-	860.17	252.33	5.86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成本加成法	-	37.61	159.37	394.93
哈光宇电线电缆	备品备件	成本加成法	-	2.33	212.52	271.65
哈光宇电源	电池、材料	成本加成法	43.62	229.51	-	-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	成本加成法	2.97	0.07	-	-
合计			46.60	1,129.69	45,552.11	37,794.91
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0.02	0.30	11.55	14.49

注：冠宇新能源、冠宇电源自2018年12月起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向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为内部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和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9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哈光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哈光宇电源和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在该等主体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向该等主体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不再作为关联交易，但仍参照关联交易列示。下表中就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交易信息的列示标准参照本表。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哈光宇电源	电池、电芯及服务费	公司和终端客户直接商	863.07	14,174.25	23,541.55	34,999.44

		定价格				
Everup Battery	电芯、电池及材料	成本加成法	-	-	37,500.12	6,544.30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认证费及服务	成本加成法	1.60	1.32	-	-
冠宇电源	电芯、材料、电费	成本加成法	-	-	2,856.65	17.03
冠宇新能源	电费	成本加成法	-	-	285.27	94.96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成本加成法	-	-	12.32	4.78
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成本加成法	-	-	-	0.04
合计			864.67	14,175.57	64,195.92	41,660.54
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32	2.66	13.52	14.19

注：Everup Battery 自 2018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此后向 Everup Battery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为内部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不再作为关联交易，但仍参照关联交易列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详见本问题（二）2. 的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

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未来拟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1.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逐年减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37,794.91 万元、45,552.11 万元、1,129.69 万元及 46.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4.49%、11.55%、0.30%及 0.0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41,660.54 万元、64,195.92 万元、14,175.57 万元及 864.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9%、13.52%、2.66%及 0.32%。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融资、转贷、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自 2019 年 1 月起均不再发生。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与管理层，在委外加工、产品销售、厂房租赁、票据融资、转贷、债务担保和资金拆借等方面产生的经常性或偶发性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分阶段主动采取各种措施大幅减少了上述各项交易的类别和金额，提升了独立性。

(1) 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期初至 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为原控股股东哈光宇电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是哈光宇电源旗下相对独立运作的资产，主营业务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之初，由徐延铭等主要管理层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哈光宇电源陆续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仍为发行人重要股东。哈光宇电源于 2018 年 5 月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同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经冠宇有限股东会决议，原哈光宇电源代表盛亚滨不再担任董事。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后与哈光宇电源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但仍参照关联交易列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类型、金额以及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46.60	1,129.69	45,552.11	37,794.91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2%	0.30%	11.55%	14.49%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63.07	14,174.25	26,695.79	35,116.2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32%	2.66%	5.62%	11.96%
（3）承租关联方房产	-	-	787.84	655.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	-	5,400.00	38,502.70
②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	-	136,489.82	92,672.90
(2)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入	-	-	-	1,100.00
②资金拆出	-	-	44,755.11	9,178.25
③拆借取得的利息	-	-	453.30	-
④拆借支付的利息	-	-	-	-
(3)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	-	1,989.95	-
(4) 收购关联方资产				
①收购关联方股权	-	-	7,900.00	-
②收购关联方债权	-	-	15,855.07	-
(5) 关联方通过发行人转贷	-	-	-	65,224.68
(6) 关联方票据融资				
①关联方通过发行人票据融资	-	-	500	71,821.00
②发行人通过关联方票据融资	-	-	-	11,800.00
(7) 使用关联方商标、商号	2017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 无偿使用关联方商标; 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 每年使用费为10万元			
(8) 关联方承诺补偿本公司承担的或有债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i. 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逐年降低，自2019年1月起，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类型及金额已降至较低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i) 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以及承租关联方房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37,794.91万元、45,552.11万元、1,129.69万元和46.60万元，从其承租厂房的金额分别为655.4万元、787.84万元、0万元和0万元。2017年及2018年，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委托为其提供业务配套的关联方进行产品加工以及租赁其厂房，发行人于2018年12月收购了为发行人提供厂房租赁及业务配套的冠宇电源、提供业务配套的冠宇新能源所有股权。

自2019年起，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金额大幅减少，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30%、0.02%，同时，自2019年起，发行人因收购冠宇电源而拥有自有厂房，不再承租关联方厂房，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ii)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5,116.25万元、26,695.79万元、14,174.25万元和863.07万元。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产品主要由于部分终端客户的供应商代码是以哈光宇电源为主体取得，发行人自2019年陆续单独取得上述终端客户的供应商代码后，与哈光宇电源之间的销售金额大幅减少。2020年1-6月，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32%，已降至较低水平，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ii. 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方面的往来和收购关联方资产，上述关联交易均自2019年1月起未再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i)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初至2018年5月期间，哈光宇电源是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为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对应的相关主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承担还款责任的风险，担保责任已解除，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2018年5月哈光宇电源不再是发行人股东后，未再发生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初，前期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合计136,679.82万元。报告期初至2018年11月，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新增及更新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29,162.72万元。上述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承担还款责任的风险，担保责任已解除，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2018年12月，发行人收购原土地厂房配套关联方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后续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担保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管理层提供。

(ii)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于2018年12月到期，且拆借资金均已归还。自2019年1月起，发行人未再与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有资金拆借往来，该类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8年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冠宇电源转让机器设备合计1,989.95万元，转让设备原值占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比例较小。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转让资产，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v) 收购关联方资产

2018年12月，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哈光宇蓄电池收购其持有的冠宇新能源以及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冠宇新能源及冠宇电源为发行人的业务配套企业，完成收购后，发行人独立性进一步加强。

(v) 关联方通过发行人转贷

2017年期间，哈光宇电源作为发行人股东，通过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合计65,224.68万元。自2018年起，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转贷的情形，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vi) 关联方票据融资

报告期初至2018年2月，哈光宇电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哈光宇电源通过发行人进行票据融资金额合计72,321万元。同时，发行人通过冠宇新能源进行票据融资金额合计11,800万元。上述票据融资涉及的票据均已到期承兑完毕，并且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自2018年2月开始，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关联方票据融资

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与管理层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12月，管理层增资完成后，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珠海普瑞达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管理层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类型、金额以及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60	1.32	37,500.12	6,544.3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7.90%	2.2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27,000.00	144,789.30	12,799.20	-
(2) 资金拆入	-	-	-	9,070.00
(3) 拆借支付的利息	-	-	2.96	163.06
(4) 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	-	-	12.16	131.33
(5) 收购关联方资产	-	-	602.31	-

发行人与管理层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向董事林文德控制的企业 Everup Battery 销售商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 及 7.90%。自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 Everup Battery 控股股东 Mountain Top 的控股权后，发行人与管理层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下降。

发行人与管理层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1) 2017 年，管理层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 发行人收购董事林文德持有的 Mountain Top 股权；3) 因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管理层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其中，发行人向管理层的资金拆入在 2017 年末管理层向发行人增资后不再发生；发行人收购董事林文德持有的 Mountain Top 股权系收购印度配套公司 Everup Battery 所需，以提高发行独立性。除因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管理层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外，自 2019 年 1 月起，发行人与管理层不再有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发行人与管理层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阶段主动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发生，2020 年 1-6 月期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已降至 0.5% 以下，发行人票据融资、转贷、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自 2019 年 1 月起均不再发生。发行人独立性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强，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未来拟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有效执

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12月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延铭。徐延铭除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之外，其控制的其他11个企业均为持股平台，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股东因日常经营需要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以及徐延铭控制的珠海普明达可能因新宁火灾案而分担发行人部分赔偿责任外，其他持股平台因无实际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较小。

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此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进行了约定。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控制程序》，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对外担保的申请、审议、日常管理、披露做出了相关规定，

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达到一定标准的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后及时公告。发行人制定《资金管理控制程序》加强公司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完整，规范投融资运作，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发行人制定上述制度后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执行。对于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 (五)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以及定价原则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冠宇新能源	委托加工	成本加 成法	-	-	38,927.42	34,803.42

冠宇电源	委托加工及材料等	成本加成法	-	-	6,000.47	2,319.05
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	成本加成法	-	860.17	252.33	5.86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成本加成法	-	37.61	159.37	394.93
哈光宇电线电缆	备品备件	成本加成法		2.33	212.52	271.65
哈光宇电源	电池、材料	成本加成法	43.62	229.51	-	-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	成本加成法	2.97	0.07	-	-
合计			46.60	1,129.69	45,552.11	37,794.91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0.02	0.30	11.55	14.49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的交易主要为 2017 年及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委托冠宇新能源以及冠宇电源加工产品。

(1) 发行人与冠宇新能源的关联方采购

冠宇新能源由哈光宇电源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设立，自设立之初即为发行人业务配套，为发行人提供锂电池注液、包装等部分工序的加工服务。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与冠宇新能源发生的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所需，且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已收购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发行人与冠宇新能源的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冠宇新能源一家公司采购电芯后工序

的加工服务，为了保证价格公允性，冠宇新能源采用成本加成的报价模式。2017年及2018年，冠宇新能源的毛利率分别为6.31%及6.46%。冠宇电源仅为人工劳务配套，无大额固定资产及核心技术，其提供的电池注液包装等服务主要为简单、重复性的人工服务，因此其毛利率水平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冠宇电源的关联方采购

冠宇电源由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于2002年8月10日设立，为发行人的业务配套，为发行人生产的电芯进行锂电池封装加工。发行人为满足正常经营需求，将锂电池的封装工序委托冠宇电源完成。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收购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后续该交易为合并范围内部交易。上述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从冠宇电源一家公司采购PACK加工服务，同时发行人为冠宇电源的主要客户。冠宇电源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封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及2018年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年毛利率	2017年毛利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65%	14.32%
冠宇电源	15.73%	13.79%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关联交易持续期间，冠宇电源的销售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发行人与冠宇电源的关

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以及定价原则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哈光宇电源	电池、电芯及服务费	发行人和终端客户直接商定价格	863.07	14,174.25	23,541.55	34,999.44
Everup Battery	电芯、电池及材料	成本加成法	-	-	37,500.12	6,544.30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认证费及服务费	成本加成法	1.60	1.32	-	-
冠宇电源	电芯、材料、电费	成本加成法	-	-	2,856.65	17.03
冠宇新能源	电费	成本加成法	-	-	285.27	94.96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成本加成法	-	-	12.32	4.78
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成本加成法	-	-	-	0.04
合计			864.67	14,175.57	64,195.92	41,660.5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32	2.66	13.52	14.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主要为发行人与

哈光宇电源、Everup Battery 发生的交易。

(1) 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的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初，发行人为哈光宇电源的子公司，哈光宇电源为华为、中兴等终端客户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并被授予了供应商代码。虽然发行人通过了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但作为哈光宇电源子公司期间未单独取得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代码。

报告期初至发行人单独取得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代码期间，发行人只能通过哈光宇电源与华为、中兴等客户发生间接交易。具体交易模式为：发行人将产品销售至哈光宇电源，再由哈光宇电源向客户销售；哈光宇电源收取客户支付的货款后再支付给发行人。2019年，发行人陆续取得了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代码后，发行人即可与前述客户直接进行交易。发行人取得供应商代码之后仍有部分交易通过哈光宇电源与前述客户进行，主要为继续执行前期哈光宇电源与终端客户签订的未完成供货协议，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之间不再产生新的该类供货协议。因此，发行人与哈尔滨电源的关联方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交易的客户主要为华为和中兴，其中终端客户为华为和中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关联交易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75%以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交易最终销售至华为和中兴的各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产 品	终端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关联交 易主营业 务比例	单价 (元/只)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关联交 易主营业 务比例	单价 (元/只)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关联交 易主营业 务比例	单价 (元/只)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关联交 易主营业 务比例	单价 (元/只)
电 芯	华为	-	-	-	-	-	-	5,157.05	23.04%	23.95	13,974.70	45.29%	23.73
	中兴	451.39	51.32%	24.09	285.40	2.04%	22.44	4,016.17	17.94%	23.01	9,275.61	30.06%	19.57
PA	华为	408.84	46.49%	30.52	12,674.27	90.56%	30.29	10,391.44	46.43%	33.91	-	-	-
CK	中兴	22.57	2.57%	24.06	1,101.06	7.87%	31.76	1,865.90	8.34%	28.22	-	-	-

对于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至终端客户的业务，虽然由哈光宇电源与客户直接交易，但业务开展由发行人直接参与。发行人与客户直接沟通确认合同、订单等事项。终端客户的采购价格由发行人直接与客户商定，同时发行人销售给哈光宇电源的价格为终端客户的采购价格。

i. 电芯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初至2018年5月，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至华为和中兴的均为电芯产品。发行人直接销售生产的电芯产品给哈光宇电源，同时哈光宇电源委托电池封装业务配套的关联方冠宇电源进行封装，再销售PACK产品至华为和中兴。2018年6月后，哈光宇电源与发行人协商计划将电池封装业务配套企业冠宇电源转让给发行人。除终端客户中兴自身原因导致发行人后期陆续交付部分电芯产品外，发行人直接销售PACK产品给哈光宇电源，再由哈光宇电源销售至终端客户华为和中兴。

报告期内，除上述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电芯给华为的情况外，发行人也通过第三方PACK厂销售给终端客户华为。对于终端客户为华为和中兴的电芯产品，发行人通过哈光宇销售与通过第三方PACK厂销售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终端客户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华为	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	-	-	23.95	23.73
	第三方 PACK 厂	20.80	20.20	22.55	22.08
	差异率	-	-	-5.81%	-6.96%
中兴	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	24.09	22.44	23.01	19.57
	第三方 PACK 厂	-	-	-	-
	差异率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给华为的电芯产品单价与销售给第三方 PACK 厂再至终端客户华为的平均单价相近，差异较小，主要系销售产品型号差异，同时，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给华为电芯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华为向哈光宇电源采购该产品的价格一致，发行人无需向哈光宇电源支付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给华为的电芯产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先销售电芯给第三方 PACK 厂再至终端客户中兴的情况，对应终端客户中兴销售电芯给哈光宇电源的价格无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直接和终端客户中兴确定采购订单中电芯的价格，并以此价格作为哈光宇电源关联交易的对价，关联方哈光宇电源无定价权，也不收取额外价差。因此，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销售电芯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ii. PACK 产品

2018 年 6 月后，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向华为、中兴销售的主要为 PACK 产品。同时，发行人单独取得华为、中兴供应商代码后，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 PACK 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 PACK 产品给华为和中兴与直接销售 PACK 给终端客户华为与中兴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终端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华为	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	30.52	30.29	33.91	-
	发行人直接与华为交易	32.98	16.50	38.89	-
	差异率	8.04%	-45.53%	14.69%	-
中兴	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	24.06	31.76	28.22	-
	发行人直接与中兴交易	30.21	29.32	-	-
	差异率	25.56%	-7.67%	-	-

自 2019 年 7 月起，发行人单独取得华为供应商代码后直接向华为销售，发行人直接销售给华为的产品仅为 2 个型号的平板类电池以及穿戴类电池。2018 年，发行人单独取得华为供应商代码前向华为直接销售的仅为 42 只样品，单价不具有可比性。2019 年，发行人单独取得供应商代码后，与华为的电池产品交易尚处

在起步阶段，全年仅销售 550 只电池产品，且均为可穿戴类电池，单价低于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的电池产品。2020 年起，发行人向华为大规模直接销售电池产品，直接向华为销售的单价与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的单价相近。

自 2019 年 1 月起，发行人单独取得中兴的供应商代码后直接向中兴销售电池。同时，该期间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将取得单独供应商代码之前已下订单产品销售给中兴。2019 年，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给中兴电池的单价与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中兴的单价相近。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直接向中兴销售了较多新型号的产品，由于产品型号迭代以及性能更新，平均单价高于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的旧型号产品。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直接向中兴销售的电池型号中与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的重合型号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只

重合型号	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中兴	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	差异率
电池型号 A	20.45	20.61	0.77%
电池型号 B	26.72	26.76	0.17%

剔除型号差异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给中兴的电池产品与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中兴的电池产品单价相近，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商品给哈光宇电源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发行人与 Everup Battery 的关联方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Everup Battery 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印度，主要在当地从事电池封装业务。发行人为拓展印度业务及满足终端客户小米在印度的采购需求，在印度当地与 Everup Battery 合作，将电芯产品销售给 Everup Battery 并由 Everup Battery 封装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 Everup Battery 控股股东 Mountain Top 的控股权，后续发行人与 Everup Battery 的交易为合并范围内部销售，不作为关联交易。发行人与 Everup Battery 发生的交易系发行人开拓海外市场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Everup Battery 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对第三方外销手机类电芯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Everup Battery	29,745.00	22,943.72	22.87%	5,273.40	4,740.52	10.11%
外销手机电芯-第三方	19,637.06	15,617.64	20.47%	4,707.48	4,022.52	14.55%

发行人 2017 年销售给 Everup Battery 的毛利率比向第三方

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低 4.45%，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原材料钴酸锂价格处于上升趋势，但发行人考虑与 Everup Battery 处于合作初期且为开拓印度市场，并未进行大幅涨价，故销售给 Everup Battery 的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向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发行人 2018 年销售给 Everup Battery 与向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为 2.40%，差异较小。发行人与 Everup Battery 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承租关联方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向冠宇电源承租厂房、宿舍、办公楼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员工住宿等。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冠宇电源全部股权，此后上述房产为合并范围内自有房产。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承租关联方房产的交易系历史延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冠宇电源租赁厂房等房产的租赁单价，与同时期同区域发行人租赁第三方厂房与仓库的租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

承租人	出租人	单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合同期
发行人	冠宇电源	7.50	68,405.69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	冠宇电源	10.00	68,405.69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年9月1日
发行人	珠海华尔美照明有限公司	10.90	16,070.00	2015年6月23日至 2018年6月22日
发行人	珠海斗门新大展针织有限公司	11.50	2,770.19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人	珠海市利富成制衣有限公司	11.09	31,220.00	2017年6月16日至 2020年6月15日

报告期初至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向冠宇电源租赁厂房的价格低于第三方交易价格，主要系该阶段发行人以及冠宇电源同为哈光宇电源子公司，该交易对于哈光宇电源为内部交易，房屋租赁协议自2014年签署后未调整价格，交易对价为历史价格。

2017年9月，哈光宇电源计划转让发行人股权，发行人与冠宇电源及时就前述物业进行价格调整，租金单价调整为10元/平方米/月。除冠宇电源外，发行人在相同地区同时承租第三方厂房，存在同期可比第三方市场价格。上述租赁单价调整的依据为同期发行人向珠海华尔美照明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单价。由于发行人租赁冠宇电源厂房面积较大，租赁规模较大，其租赁单价略低于第三方租赁单价，具有合理性。2017年9月单价调整后，关联方租赁价格合理且公允。

2018年12月，发行人收购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上述关联租赁交易变为发行人内部交易，发行人独立性提升。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及时调整了关联租赁价格，调整后定价与第三方价格相比合理且公允。发行人承租冠宇电源厂房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初至2018年5月哈光宇电源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电源及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方担保未涉及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承担还款责任的风险，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已解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5（一）的回复。

2018年5月后，未再发生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初至2018年5月，哈光宇电源为发行人股东，因发行人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新增及更新担保金额合计117,672.90万元。

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关联方冠宇电源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及其控制持股平台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合计金额111,489.82万元。该阶段哈光宇电源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但其关联方冠宇电源仍为发行人土地厂房配套企业，以其土地及厂房向银行对发行人日常融资需求作出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自发行人于2018年12月收购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之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担保，主要由发行人管理层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均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主要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授信以及融资租赁进行担保，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未涉及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资金拆出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资金占用费 (万元)	资金占用费 依据	起始日	到期日
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执行董	1,100.00	-	未支付资金 占用费	2017年5 月26日	2017年8 月26日

事潘武					
发行人管理层	9,070.00	166.02	银行基准利率以及民间借贷利率	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
合计	10,170.00	166.02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均发生在2017年，且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入均于2018年3月前偿还完毕。

2017年5月，发行人从原控股股东哈光宇电源关联方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执行董事潘武拆入资金合计1,100.00万元，并于2017年8月偿还完毕，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该资金拆入系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当时发行人为哈光宇电源全资子公司，属于内部资金拆借。

2017年8月至11月，发行人因资金紧张向徐延铭等管理层拆入资金合计9,070.00万元，缓解日常经营资金压力，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资金拆入于2018年3月均已偿还完毕，并且按照实际利率7%收取发行人资金占用费，主要参考银行基准利率以及民间借贷利率确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用公允。

2017年12月起，未再发生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子公司冠宇新能源拆出资金合计金额9,178.25万元，并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止2018年5月，冠宇新能源已将该笔资金拆借偿还完毕。2018年，哈光宇电源自身资金短缺，自2018年1月至10月陆续从发行人借入资金合计2.97亿元，哈光宇电源已于2018年12月偿还完毕该笔资金及对应资金占用费。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发行人向冠宇电源拆出资金合计15,055.11万元以解决冠宇电源日常经营资金紧张的问题，其中2,255.11万元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冠宇电源，其余12,8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哈光宇蓄电池签订的冠宇电源股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哈光宇蓄电池以偿还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债务，发行人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发行人与冠宇新能源、哈光宇电源及冠宇电源的资金拆借交易公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5（二）的回复。

此外，发行人于2018年5月7日向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短期拆出资金4000万元，借款期间为1天，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费5.8万元。该关联交易期间较短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8年12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冠宇电源	转让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	-	1,989.95	-
Everup Battery	转让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	-	12.16	131.33
合计			-	-	2,002.11	131.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冠宇电源及 Everup Battery 转让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池封装业务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冠宇能源主要从事锂电池的封装工序，Everup Battery 主要在印度从事电池封装业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 Everup Battery 控股股东 MountainTop 的控股权，收购冠宇电源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冠宇电源以及 Everup Battery 为发行人之子公司，负责锂电池的封装工序。固定资产转售关联方系整合固定资产资源，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以及合理性。上述向关联方转售固定资产交易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确认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与关联方之间的债务偿还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销售商品形成了应收哈光宇电源款项，该款项未及时结清累积形成了大额应收款。2020年2月，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东营昆宇新能源、昆宇（东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东营昆宇新能源就其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应向哈光宇电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72亿元支付给发行人，以抵销哈光宇电源应付发行人相应金额的货款。截至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对哈光宇电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1,121.66万元，通过上述债权置换后，发行人对哈光宇电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921.66万元。

上述关联方之间债务偿还安排以解决欠款问题，维护发行人利益为目的，具有必要性以及合理性。达成债务偿还安排协议后，发行人账面相关资产并无增加或减少，该关联方之间的债务偿还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收购关联方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年底，为提升业务及资产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了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及MountainTop78.22%股权，前述股权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定价依据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收购哈尔滨光宇蓄电持有的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各方同意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092号的《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冠宇电源于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净资产评估值：8,073.71万元）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2日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1246号的冠宇电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净资产：3,454,607.35元）以及冠宇电源2018年5月25日之资产负债表（净资产：5,742,138.70元）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为7,750万元。此外，冠宇电源截至2018年5月25日对哈光宇蓄电池债务15,855.07万元由发行人承担后直接向哈光宇蓄电池偿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向哈光宇蓄电池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和承接的债务。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年12月25日，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新能源100%的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以15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系各方参考2018年11月30日冠宇新能源未经审计净资产协商确定。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说明，2018年11月30日冠宇新能源未经审计净资产为约12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向哈光宇电源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上

述关联方股权转让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年8月11日，发行人以87.76万美元收购了董事林文德持有的Mountain Top 78.22%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时，除持有Everup Battery 股权外，Mountain Top 无其他主要资产和负债。股权转让价格以Everup Battery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发行人和转让方协商确定。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031号），Everup Battery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56.94万元。Mountain Top 持有Everup Battery 94.91%的股权，发行人收购了Mountain Top 78.22%的股权，对应价值为561.94万元；2017年12月31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为6.5342，上述股权价值86万美元。发行人以87.76万美元的价格收购了Mountain Top 78.22%的股权，交易定价符合商业逻辑，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 与关联方的转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17年，哈光宇电源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在收到款项后将相应款项转回给哈光宇电源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合计金额65,224.68万元。发行人为哈光宇电源提供银行贷款转贷，资金在发行人账面停留时间极短，一般为当日收到，当日或次日即转出，最长在发行人账上停留时间不超过1周。同时，贷款相应的银行利息费用由哈光宇电源直接承担，除此之外，该笔贷款未涉及其他任何费

用。上述转贷涉及资金已经归还给银行，哈光宇电源与相关银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 与关联方的票据融资

(1) 关联方通过发行人票据融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和2018年1月，哈光宇电源向发行人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收到票据后向银行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哈光宇电源，票据融资金额合计72,321.00万元。

根据哈光宇电源的确认，上述票据融资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相关贴现业务手续费均由哈光宇电源承担，除此之外，该笔票据融资未涉及任何其他费用。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在2018年6月6日前到期，资金已经归还给银行，哈光宇电源与相关银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通过关联方票据融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6月及7月，发行人存在向供应商冠宇新能源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冠宇新能源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进行贴现，并将相应款项转回给发行人，以达到发行人融资的目的，合计金额11,800.00万元。

该笔贴现业务手续费 300.04 万元由冠宇新能源承担，主要原因为该阶段发行人与冠宇新能源同为哈光宇电源全资子公司，存在许多无息资金往来。上述票据融资冠宇新能源以现金形式支付发行人 9,395 万元，剩余 2,405 万元抵消发行人对冠宇新能源及其母公司哈光宇电源的债务，同时 2017 年发行人向冠宇新能源无息拆出资金合计 9,178.25 万元。冠宇新能源实际为发行人承担贴现手续费的票据金额与发行人向冠宇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金额相近，由冠宇新能源承担上述票据融资贴现费用具有合理性。

上述票据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涉及的票据均已承兑完毕，且发行人已按照与付款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按时还款，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9. 使用关联方商标、商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2 年 1 月 1 日，哈光宇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哈光宇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在第 9 类商品使用其注册号为 1513883 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标无效时止，许可方式为一般许可。2017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哈光宇电源出售发行人股权，作为股权收购协议下的先决交割条件，哈光宇集团同意授权发行人继续无偿使用“光宇”商标及商号，授权期限为 5 年。2020 年 5 月，为满足发行人后续某些型号的正常销售，哈光宇蓄电池和哈光宇集团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无偿使用其部分商标及商号，并在上述期间后五年以每年

10 万元授权许可费继续有偿使用。

上述关联交易系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偿授权使用“光宇”商标及商号是哈光宇电源转让 57.83% 股权的交割先决条件，同时考虑到目前发行人对“光宇”商标及商号的使用场合较少，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在免费使用期后以每年 10 万元继续授权使用，授权使用费用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0. 关联方承诺补偿本公司承担的或有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哈光宇电源、珠海普明达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签署《关于“新宁火灾案”相关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就新宁火灾案经济责任分担事宜约定：如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仲裁机构裁决/仲裁调解书、其他和解协议等确定发行人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金额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以下的，由哈光宇电源和珠海普明达各承担 50%；如确定发行人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超过部分由哈光宇电源承担。

上述关联方承诺补偿发行人承担的或有债务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捐赠行为，目的在于稳定公司的经营，减少或有负债对公司的影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未有股东实际补偿发行人的情况发生。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

或者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 华为、中兴等客户是否明确产品最终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交易模式是否违反客户采购政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需向哈光宇电源支付相关费用；

1. 华为、中兴等客户明确产品最终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交易模式不违反客户采购政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初，发行人为哈光宇电源子公司，哈光宇电源为华为、中兴等终端客户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并被授予了供应商代码。虽然发行人通过了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但作为哈光宇电源子公司期间未单独取得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代码。发行人单独取得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代码之前，只能通过哈光宇电源与华为、中兴等客户发生间接交易。对于该类客户，发行人与客户直接沟通确认合同、订单等事项，华为、中兴等终端客户明确所采购产品最终来源于发行人，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供应商资质认证

华为、中兴等终端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以及审核的对象为发行人位于珠海的工厂。当终端客户有供应商现场质量审核的要求时，其技术以及采购人员直接联系发行人市场部员工确定行程，并由发行人员工直接陪同终端客户的审核人员对发行人的来料控制、实验室、电芯产线等进行检查。

(2) 样品认证

华为、中兴等终端客户用于产品认证的测试样品，由发行人市场部员工直接联系终端客户采购相关人员安排测试样品送样，同时，测试的样品由发行人按照终端客户要求张贴产品标签后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

(3) 技术支持

对于业务合作中发生的技术以及产品评估，终端客户的工程师直接邮件联系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对接。

(4) 产品定价

虽然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产品至华为、中兴等终端客户，但与终端客户的定价商定由发行人直接与客户对接，并由发行人市场部员工直接登录终端客户的供应商系统进行报价及确认。

基于上述，华为、中兴等客户在供应商认证、产品认证、技术支持与产品定价阶段均与发行人直接对接，终端客户知悉其所采购产品最终来源于发行人。

2. 相关交易模式不违反客户采购政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华为、中兴等终端客户对同一集团内的供应商只提供一个供应商代码。发行人脱离哈光宇电源，独立进行运营之后，发行人和哈光宇电源向客户提交供应商非直接更名申请，由发行人作为主体取得更新的单独的供应商代码。发行人取得单独供应商代码后，后续新型号产品均以发行人作为主体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采购协议。后续通过哈光宇电源的销售均为旧型号订单以及继续执行前期签订的未完成订单，交易量逐渐下降直至旧型号完全被迭代且已下订单全部交付。发行人单独取得供应商代码前后的交易均依据终端客户的采购政策执行。发行人与华为、中兴等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对于上述相关交易客户已支付相关交易之货款，且未发生纠纷与诉讼。

3. 发行人无需向哈光宇电源支付任何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的销售，发行人直接参与华为、中兴等终端客户的价格商定。同时，发行人销售给哈光宇电源的价格为终端客户向哈光宇电源的采购价格，哈光宇电源收取客户支付的货款后再支付给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发行人无需向哈光宇电源支付任何费用。

(七) 对外提供担保的债务及担保履行状况，发行人是否为此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至2018年5月哈光宇电源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电源及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承担还款责任的风险，发行人的担

保责任已解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5（一）的回复。

（八） 相关关联担保预计解除时间，尚未解除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部分关联担保尚未解除，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主债权履行期限是否届满
1	冠宇电源、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李俊义、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重庆普瑞达	30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	徐延铭	55,000,000.00	2019 年 3 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	徐延铭	150,000,000.00	2019 年 7 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	徐延铭	50,000,000.00	2019 年 9 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	徐延铭	650,000,000.00	2019 年 9 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6	徐延铭、珠海普瑞达	230,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7	哈光宇电源、徐	35,120,160.00	2017 年 9 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否

	延铭（注1）			届满之日起两年	
8	哈光宇电源、徐延铭（注1）	3,518,676.00	2017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9	哈光宇电源、徐延铭（注1）	4,105,116.00	2017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0	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29,320,024.92	2019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1	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24,132,342.00	2019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2	珠海普瑞达、冠宇电源、徐延铭	75,118,172.00	2018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3	珠海普瑞达、冠宇电源、徐延铭	39,780,000.00	2018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4	徐延铭	57,992,003.99	2018年1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5	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80,676,000.00	2019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6	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62,211,936.00	2019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7	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23,902,889.44	2019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8	徐延铭	42,649,820.83	2019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9	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	270,000,000.00	2020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1：2019年5月解除原担保协议，担保方替换为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2 项关联担保项下对应的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徐延铭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已解除。徐延铭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与该担保合同项下的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H 综字 3862（02）2020002《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发行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4 项关联担保项下对应的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徐延铭在该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已解除。徐延铭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该担保合同项下的授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20）珠银字第 000083 号《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发行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7 项关联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即发行人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17A1767001）已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终止，因此上述第 7 项关联担保已解除；上述第 8 项关联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即发行人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17A1767003）已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终止，因此上述第 8 项关联担保已解除；上述第 9 项关联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即发行人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L17A1767004）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终止，因此上述第 9 项关联担保已解除。

除上述第 2、4、7、8、9 项关联担保已解除外，上表中其他关联担保尚未解除系因关联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符合担保合同及对应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关联担保将解除，或根据担保合同约定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两年/三年后，关联担保将解除。

(九) 珠海普明达分担新宁火灾赔偿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哈光宇电源是否按照责任分担协议书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其应承担的赔偿款。

1. 珠海普明达分担新宁火灾赔偿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普明达分担新宁火灾案赔偿责任系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延铭为避免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其作为珠海普明达的实际控制人与珠海普明达的有限合伙人达成一致，由珠海普明达代替发行人承担新宁火灾案部分赔偿责任。鉴于发行人处于融资阶段，外部投资人较为关注新宁火灾赔偿责任及损失情况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投资人利益，因此珠海普明达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各合伙人均同意由珠海普明达替发行人承担新宁火灾案部分赔偿责任，以避免该等赔偿责任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资本运作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2. 哈光宇电源是否按照责任分担协议书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其应承担的赔偿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普明达、哈光宇电源与冠宇有限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签署《关于“新宁火灾案”相关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对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生的“新宁火灾案”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仲裁机构裁决/仲裁调解书、其他和解协议等确定冠宇有限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金额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以下的，由珠海普明达、哈光宇电源各承担 50%；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仲裁机构裁决/仲裁调解书、其他和解协议等确定冠宇有限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超过部分由哈光宇电源承担。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的(2019)粤 03 民终 34625 号和(2019)粤 03 民终 32735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应承担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的损失 221.67 万元，承担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损失 142.35 万元。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发送《通知函》，要求哈光宇电源按上述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即 182.0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光宇电源尚未向发行人支付前述款项。

(十) 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依据、方法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方法如下：

- (1)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同，查看相关协议条款，了解具体业务内容、结算方式等；
- (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关联方开展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和持续性，获取了关联方销售的相关凭证；
- (3)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分别比较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与非关联方交易、可比市场、第三方市场的价格、毛利率水平，从而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章程，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
- (5) 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进行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业务模式，结合客户采购政策，分析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在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查询与哈光宇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 (6)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公司连带保证合同》、哈光宇蓄电池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售后回租协议》及《所有权转移证明》；
- (7)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哈光宇电

源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FEHTJ17D03QGPJ-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所有权转让证书》；

- (8)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公司连带保证合同》、哈光宇电源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售后回租协议》、发行人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解除协议》及《所有权转移证明》；
- (9)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哈光宇电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售后回租协议》、哈光宇电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 (10)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编号为 QZ520801[2018]0002 的《最高额信贷合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街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对《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的回复；
- (11) 本所律师查阅截止目前尚未解除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债权合同；

(12) 本所律师查阅珠海普明达、哈光宇电源与冠宇有限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签署《关于“新宁火灾案”相关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的 (2019) 粤 03 民终 34625 号和 (2019) 粤 03 民终 32735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向哈光宇电源发送的《通知函》。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按披露要求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已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补充披露了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未来减少关联交易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相关制度已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3) 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4) 发行人向哈光宇销售的相关交易模式不违反客户采购政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无需向哈光宇电源支付相关费用；
- (5) 发行人与华为、中兴等客户直接沟通确认合同、订单等事项，明确产品最终来源于发行人；
- (6) 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均为发行人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相关关联方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对应的相关主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由发行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已解除，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措施。
- (7) 部分关联担保尚未解除系因关联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符合担保合同及对应主合同的约定。主债权履行完毕后上述关联担保将解除，或根据担保合同约定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两年/三年后，关联担保将解除。
- (8) 珠海普明达分担新宁火灾案赔偿责任系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延铭为避免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其作为珠海普明达的实际控制人与珠海普明达的有限合伙人达成一致，由珠海普明达代替发行人承担新宁火灾案部分赔偿责任。鉴于珠海普明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普明达各合伙人均同意由珠海普明达替发行人承担新宁火灾案部分赔偿责任，以避免该等赔偿责任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资本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自身利益，具有合理性。

- (9) 2020年8月，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发送《通知函》，要求哈光宇电源按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的约定承担赔偿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光宇电源尚未向发行人支付其应承担的赔偿款。

二十五. 问题 32：关于市场竞争状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7年，公司非常损失支出 323.11 万元主要系珠海冠宇受“天鸽”台风自然灾害影响造成损失；（2）2019年，公司就新宁火灾案计提预计负债 7,126.09 万元；（3）2020年1-6月，重庆冠宇设备电气故障引起的起火损失 1,052.80 万元；（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中包括其他项目金额合计 656.77 万元，营业外支出其他项目金额合计 82.96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新宁火灾案目前的进展情况，相关预计负债预估是否足够审慎。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非常损失的主要构成情况，并结合公司产品特性、生产经营场所自然环境等，分析公司非经营性损失较大的原因，并充分揭示相关经营风险；（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营业外收入与支出中其他项目的构成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等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全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绩效考评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落实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不断提高设备的安全性能，加强对火灾重点区域的管控，并设置了应急处理安全措施。发行人已加入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建立的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和珠海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协会核发的编号为粤 AQB4404QG111201800001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防火监督大队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斗公防(消)行罚决字[2017]00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冠宇有限因利富成厂房一和厂房二投入使用后

抽检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为违反《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被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防火监督大队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上述厂房并处以罚款五万元。冠宇有限就使用上述利富成厂房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系因相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不合格，就此冠宇有限已进行了整改并重新申请竣工消防验收，取得了珠海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珠应急消验字[2019]第0313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且冠宇有限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珠海市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无严重的消防安全违法记录，未受到过消防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冠宇有限就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已整改完毕并已足额缴纳罚款，且该等罚款属于规定的罚款区间的中档以下水平，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信用中国、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公开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

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存在因消防
安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
并验收合格，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六. 问题 35：关于应收账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1）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180,325.99
万元，账龄主要在 6 个月以内；（2）公司对哈光宇电源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
账，并通过债权置换了 17,200.00 万元哈光宇对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款；（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司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披露：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变化原因；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的主要客户，逾期金额逾期的主
要原因；（3）应收账款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4）对哈光宇销售的业务背景，
其目前的经营状况，其对东营昆宇该笔应收款的业务背景，分析相关应收款的
回收风险，相关债权置换是否需要取得哈光宇其他债权人的同意及是否存在被
认定置换无效的风险，未来的还款安排；（5）2019 年末即 2020 年 6 月末预
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6）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
趋势的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4)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东营昆宇相关应收款存在性的核查情况，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一) 对哈光宇销售的业务背景，其目前的经营状况，其对东营昆宇该笔应收款的业务背景，分析相关应收款的回收风险，相关债权置换是否需要取得哈光宇其他债权人的同意及是否存在被认定置换无效的风险，未来的还款安排

1. 对哈光宇销售的业务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哈光宇电源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4,999.44 万元、23,541.55 万元、14,174.25 万元和 863.07 万元。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产品主要由于华为、中兴等部分终端客户的供应商代码在报告期初是以哈光宇电源为主体取得，发行人自 2019 年陆续单独取得上述终端客户的供应商代码后，与哈光宇电源之间的销售金额大幅减少。发行人对哈光宇电源销售的业务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7（五）2.（1）的回复。

2. 哈光宇电源目前的经营情况

鉴于哈光宇电源母公司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尚未公告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因此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哈光宇电源 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根据哈光宇电源母公司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2019 年未经审计的业绩公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总资产合计人民币 694,972.9 万元，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252,264.7 万元，较 2018 年末金额未有大幅下降。基于上述信息判断，哈光宇电源目前仍

在存续中。

3. 对东营昆宇的债务置换的业务背景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0（一）1. 的回复。

4. 相关债权置换无需取得哈光宇其他债权人的同意，不存在被认定置换无效的风险

(1) 债权置换不涉及影响其他债权人债权实现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债权置换涉及的主体为发行人、哈光宇电源、东营昆宇新能源。

根据债权置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自

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1、无偿转让财产的；2、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3、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4、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5、放弃债权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权置换系东营昆宇新能源将其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应向哈光宇电源支付的17,2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发行人，以抵销哈光宇电源应付发行人17,200万元的货款，不存在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损害哈光宇电源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哈光宇电源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不存在其他债权人有权要求撤销债务人行为的情形。

- (2) 哈光宇电源未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债权置换不属于申请破产前单独向个别债权人清偿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债权置换发生在2020年2月，截至目前哈光宇电源未提出或被

提出破产申请，因此债权置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申请破产前单独向个别债权人清偿的情形，不属于应被撤销的清偿行为。

(3) 债权置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债权置换无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哈光宇电源、冠宇有限、东营昆宇新能源、昆宇（东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欠款的相关方协议》，本次债权置换系东营昆宇新能源将其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应向哈光宇电源支付的 17,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发行人，以抵销哈光宇电源应付发行人相应金额货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债权置换事宜。上述债权置换事宜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债权置换无效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权置换不存在被认定置换无效的风险。

5. 相关应收款的回收及期后还款安排

(1) 应收东营昆宇新能源款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0（一）3. 的回复。

(2) 应收哈光宇电源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对哈光宇电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1,121.66 万元；通过上述债权置换后，发行人对哈光宇电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921.6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哈光宇电源仅余 1,009.07 万元尚未偿还，发行人预计相关应收账款未来可收回金额为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十七. 问题 43：关于协助哈光宇资金往来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哈光宇电源通过公司票据融资 71,821.00 万元、转贷 65,224.68 万元，公司通过冠宇新能源票据融资 11,8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转贷及票据融资到期是否全部偿还或结算；（2）票据融资的过程，融资过程中是否结算利息费用，相关利息费用在公司报表科目的列示情况，若未结算利息是否侵害发行人利益，模拟匡算影响金额。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票据融资的过程，融资过程中是否结算利息费用，相关利息费用在发行人报表科目的列示情况，若未结算利息是否侵害发行人利益，模拟匡算影响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为哈光宇电源提供票

据贴融资时，贴现利息费用由哈光宇电源承担，未使用发行人自有资金，故相关利息费用未列示在发行人的报表中。发行人收票后即进行贴现，收到贴现款后转出给哈光宇电源或其子公司，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发行人未结算利息费用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息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通过冠宇新能源进行票据融资的过程中，相关的利息费用由冠宇新能源承担，故相关利息费用未列示在发行人的报表中，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十八. 问题 44：关于未分配利润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 2017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0,427.90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0,504.16 万元；（2）当年合并未分配利润变动项目包括转做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7,600 万元，直接导致公司合并报表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由正转负。

请发行人说明：（1）2017 年普通股股利转为股本的业务背景、涉及的主体及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超额结转的情况；（2）未分配利润转为股本发生的时点，以结转时点为界限，2017 年结转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包括结转时点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前后收入、成本、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等。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普通股股利转为股本操作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普通股股利转为股本操作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应以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股东

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6月27日由原股东哈光宇电源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分配事项，以2016年末发行人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数额进行利润分配；由于调整2015新宁物流火灾案存货损毁损失、调整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等原因调减2017年期初未分配利润5,888.17万元。上述报告期前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母公司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由37,660.27万元调整为31,772.10万元，从而导致发行人母公司2017年6月转增实收资本金额超过发行人2016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形，超额分配利润5,827.9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受会计追溯调整的影响，致使前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存在超额分配，同意以发行人2019年之前（含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对未分配利润的差额进行弥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当时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系以当时发行人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扣除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基础，且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经过了当时发行人股东的决定；但由于受报告期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追溯调整的影响，致使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存在超额分配。为弥补瑕疵，该事项经发行人现有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2019年之前（含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对未分配利润的差额进行弥补，因此，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超额分配事项已经股东会进行追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余泽之 律师

李 琼 律师

二〇二一年 - 月二十七日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1]129号《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问题 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结构、股权变动及资金来源较为复杂，存在交易价格偏低的情形。

请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由发行人出具专项承诺，披露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别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明确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基于上述核查情况，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宋殿权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股东的专项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专项核查报告中明确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 (二)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宋殿权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 冠宇有限系由哈光宇电源与其他主体共同设立并真实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独立发展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业务，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及外部投资人佳运科技于2007年5月共同出资500万元设

立冠宇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哈光宇电源一直为冠宇有限的控股股东，其中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哈光宇电源为冠宇有限的唯一股东，宋殿权为冠宇有限及哈光宇电源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及宋殿权的确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光宇国际、哈光宇电源在持有冠宇有限股权期间，登记在光宇国际、哈光宇电源名下的冠宇有限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受托持有股权的情形。

2. 哈光宇电源已真实出售冠宇有限全部股权，不再持有冠宇有限任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电源已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价格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哈光宇电源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权益。

(1) 承接哈光宇电源所持冠宇有限股权的受让方均为真实受让，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股东填写的股东核查表等资料，承接哈光宇电源所持冠宇有限股权的受让方包括江西合力泰、共青城浙银、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徐海忠、宁波旋木、珠海冷泉、珠海普瑞达、王振江、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资、重庆普瑞达。该等受让方均已向哈光宇电源

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承接哈光宇电源所持冠宇有限股权的受让方的工商资料、部分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该等受让方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该等受让方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该等受让方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受让方不存在为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宋殿权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宋殿权直接/间接/通过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受让方股权/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该等受让方对发行人资金未来源于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宋殿权及其关联方。

(2) 哈光宇电源出售冠宇有限股权的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哈光宇电源首次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时以未来盈利预测情况为基础，以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转让价格公允；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时间距离首次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间隔时间较短，发行人未发生明显有利于提升估值的变化，发行人估值参考前次定价，定价公允。且股权受让方与哈光宇电源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故意做低股权转让价格、向股权受让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哈光宇电源出售冠宇有限股权已履行或补充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股权转让相关凭证、哈光宇电源的董事会决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公告、方纬谷律师事务所（与通力律师事务所联营）出具的书面意见（以下简称“香港律师意见”）、Walkers (Bermuda) Limited 出具的书面意见（以下简称“百慕大律师意见”）、香港律师就宋殿权是否与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各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尽职调查报告等，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事宜，哈光宇电源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所履行的程序未违反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已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哈光宇电源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虽然存在延迟，但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了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已对前述瑕疵进行了弥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存在的瑕疵不影响该等交易的法律效力。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事项已完成价款支付和工商变更登记，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哈光宇电源出售冠宇有限股权后，发行人引入的其他股东亦为真

实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利益输送

-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及 CASREV Fund 的入股价格较相近时间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情形，但该等股东入股资金未来源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宋殿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凭证、珠海普瑞达股东的实缴出资凭证及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函等，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资金未来源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宋殿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CASREV Fund 境外股东存续证明文件、股东股权穿透文件、CASREV Fund 出具的承诺函，CASREV Fund 入股资金未来源于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宋殿权。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及 CASREV Fund 入股价格较相近时间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情形外，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股权转让/增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股东填写的股东核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哈光宇电源出售冠宇有限股权后，发行人引入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该等新股东以股权进行不

当利益输送的情形；该等新股东不存在为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宋殿权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宋殿权直接/间接/通过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新股东股权/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新股东对发行人出资资金未来源于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宋殿权。

4.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宋殿权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宋殿权出具的承诺函，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宋殿权未直接/间接/通过任何第三方持有发行人股份。

基于上述，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宋殿权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 问题 2：关于股权变动

2.1：关于资金来源

根据问询回复：（1）2018 年，珠海普瑞达向珠海思陆借款 16,000，并约定优先确保给予珠海思陆关联方 3 亿元额度的股权增资认购权，但最终实际增资 2 亿元，且珠海思陆关联方不再享有差额部分的认购权；（2）2018 年 4 月，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约定向重庆普瑞达提供 20,000 万元借款，用于重庆普瑞达收购哈光宇电源持有的公司 9.8906%的股权，后重庆普瑞

达合计收到借款资金 1.75 亿元。上述情况未在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报告等申报材料中披露说明；（3）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还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分红；（4）2020 年 8 月，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向珠海普瑞达提供 1.8 亿元贷款，用于置换珠海普瑞达对珠海思陆的债务，其相关协议约定了股权质押担保，目前珠海普瑞达质押的全部股权已经解除质押；（5）2018 年 12 月，珠海际宇、珠海旭宇对发行人增资，出资资金来源于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2020 年 2 月，珠海际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资金来源于阳光奇迹（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6）2018 年 2 月，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211% 的股权转让给王振江，王振江通过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7）2018 年，哈光宇电源将 1875.5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

请发行人说明：（1）珠海思陆关联方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是否公允。珠海思陆未按约定额度行使增资认购权的原因，认定“珠海思陆关联方不再享有差额部分的认购权”是否得到珠海思陆的明确确认，珠海思陆关联方是否仍存在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2）结合借款协议具体条款，说明重庆万盛向重庆普瑞达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主要诉求、还款情况，重庆普瑞达是否满足相关诉求，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未按照约定向重庆普瑞达全额提供借款的合理性。重庆普瑞达、徐延铭是否就该等借款事项提供股份质押或担保措施。该等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披露说明的原因，是否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核查职责；（3）珠海普瑞达预计何时偿还重庆普瑞达的借款及还款来源。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能否按期完成还款义务，是否有明确的还款计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管理层是否因此承担大额债务影响任职资格，是否使用募投资金进行还款，请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完善风险提示；（4）中信银行及云南信托同意解除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履行了哪些内部决策和审批程

序，是否符合中信银行及云南信托的内部控制要求，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担保措施；（5）华金瑞信、阳光奇迹提供借款的背景、金额、相关诉求，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的偿还进度、偿还资金来源，是否能够满足借款方诉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王振江通过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存在损害亚光科技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效力；（7）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先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再由发行人定向向哈光宇电源提供借款，而非直接向哈光宇电源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金额转为股权价款前的利息支付情况；（8）珠海思陆是否明确确认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之间的借款及担保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的业务，各方就业绩承诺、增资额度、融资顾问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9）珠海普瑞达、徐延铭、重庆普瑞达等主要股东是否就偿还上述借款、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性、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存在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珠海思陆关联方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是否公允。珠海思陆未按约定额度行使增资认购权的原因，认定“珠海思陆关联方不再享有差额部分的认购权”是否得到珠海思陆的明确确认，珠海思陆关联方是否仍存在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1. 珠海思陆关联方对发行人增资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思陆关联方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和杭州富阳明宇作为投资方，与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新增股东珠海惠泽明及发行人于2018年6月28日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和杭州富阳明宇合计以20,000万元认购发

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7,166.63 万元，其中杭州融禧以 4,901.96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756.49 万元，杭州富阳晨宇以 7,156.86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564.54 万元，杭州富阳明宇以 7,941.18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845.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发行人的投后估值约为 21 亿元，珠海思陆关联方的增资价格与同次增资的股东珠海惠泽明的增资价格相同，且略高于发行人前一次股权转让（即哈光宇电源于 2018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重庆普瑞达）对发行人的估值 18.15 亿元，增资价格公允。

2. 珠海思陆未按约定额度行使增资认购权的原因，认定“珠海思陆关联方不再享有差额部分的认购权”得到珠海思陆的明确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思陆与珠海普瑞达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珠海普瑞达应促使发行人在 2018 年内以不低于 18.15 亿元估值完成的股权融资中，优先确保给予珠海思陆关联方 3 亿元额度的股权增资认购权。珠海思陆关联方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和杭州富阳明宇基于其自身资金情况及与当时各方协商情况，实际对发行人增资金额为 2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珠海思陆的访谈，珠海思陆确认珠海普瑞达已努力实现《借款合同》的上述约定，且珠海普瑞达、徐延铭等相关方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同时，珠海思陆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关联方基于自身资金情况及与当时各方协商情况实际对发行人增资 2 亿元；就实际增资金额与《借

款合同》约定的 3 亿元股权增资认购权额度的差额部分，珠海思陆及其关联方不再享有认购权。

基于上述，珠海思陆关联方基于自身资金情况及与当时各方协商情况实际对发行人增资 2 亿元；认定“珠海思陆关联方不再享有差额部分的认购权”已得到珠海思陆的明确确认。

3. 珠海思陆及其关联方不会向珠海普瑞达或发行人主张行使差额部分的认购权，且各方就此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思陆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确认函，就其关联方对发行人实际增资金额 2 亿元与《借款合同》约定的 3 亿元股权增资认购权额度的差额部分，确认：（1）珠海思陆及其关联方不再享有差额部分的认购权，且珠海思陆及其关联方不会向珠海普瑞达或发行人主张行使该差额部分的认购权；及（2）珠海思陆及其关联方就向珠海普瑞达提供借款及珠海思陆关联方增资事宜，与珠海普瑞达、发行人、徐延铭及其他相关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各方亦不存在珠海思陆及其关联方未来认购发行人股份、股份代持等相关的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珠海普瑞达与珠海思陆及其关联方就珠海思陆向珠海普瑞达提供借款及珠海思陆关联方对发行人增资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各方亦不存在与珠海思陆及其关联方未来认购发行人股份、股份代持等相关的协议安排。

基于上述，珠海思陆及其关联方不会向珠海普瑞达或发行人主张

行使差额部分的认购权，且各方就此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 (二) 结合借款协议具体条款，说明重庆万盛向重庆普瑞达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主要诉求、还款情况，重庆普瑞达是否满足相关诉求，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未按照约定向重庆普瑞达全额提供借款的合理性。重庆普瑞达、徐延铭是否就该等借款事项提供股份质押或担保措施。该等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披露说明的原因，是否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核查职责

1. 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万盛”）向重庆普瑞达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还款情况

- (1) 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借款的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24日签订《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计划在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鱼田堡高新技术产业园投资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制造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控制的重庆普瑞达拟以17,951.439万元的价格受让哈光宇电源所持有的发行人9.8906%股权（对应6,733.78万元出资额），以增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但重庆普瑞达除股东投入资金外，尚有较大的资金缺口。经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为切实全面履行投资协议约定事

项，高效推进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制造项目落户建设，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重庆万盛向重庆普瑞达提供借款 2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受让哈光宇电源持有发行人 9.8906%股权的转让款和支付本项借款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普瑞达与重庆万盛、哈光宇电源、珠海普泽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重庆万盛向重庆普瑞达提供借款 20,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 月 7 日，重庆万盛分别向重庆普瑞达放款 7,500 万元、10,000 万元、700 万元，截至目前已放贷款金额合计 18,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普瑞达与哈光宇电源于 2018 年 5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7,951.439 万元的价格受让哈光宇电源持有的发行人 9.8906%的股权，重庆普瑞达使用重庆万盛提供的借款及股东出资支付了 17,951.439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2) 重庆普瑞达的还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重庆普瑞达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取得借款 7,50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取得借款 700 万元，合计借款金额为 18,200 万元。自重庆普瑞达取得借款以来，重庆普瑞达均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借款利息，并于 2020 年 10 月提前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普瑞达应付重庆万盛借款余额为 17,200 万元。

2. 重庆万盛与重庆普瑞达借款协议的具体条款，重庆万盛的主要诉求、重庆普瑞达是否满足相关诉求，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普瑞达与重庆万盛、哈光宇电源、珠海普泽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重庆万盛向重庆普瑞达提供借款 20,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9 日，重庆普瑞达与重庆万盛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延长了原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变更了债务担保主体。除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外，重庆普瑞达与重庆万盛等相关方还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重庆万盛在相关协议项下的主要诉求均已满足，重庆普瑞达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重庆万盛的主要诉求及履行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重庆万盛的主要诉求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2018年 4月25日 签署)	借款用途：重庆普瑞达借得的款项须全部用于收购哈光宇电源所持有的发行人9.8906%股权和支付本项借款利息；若重庆普瑞达未成功受让上述股权的，应在确定受让失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向重庆万盛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重庆普瑞达严格按照协议要求使用了借款。
	借款利息：借款利息按照8%的年化利率计算，以	重庆普瑞达按照协议约

	重庆万盛实际出借款项之日起算，重庆普瑞达在每年年末向重庆万盛支付当年度借款利息的50%，在借款到期之日，重庆普瑞达一次性向重庆万盛支付余下的借款利息。	定支付了利息。
	检查权：重庆万盛有权到重庆普瑞达现场检查企业经营及项目进展情况，有权查阅重庆普瑞达会计账簿、凭证、报表等财务资料。	重庆万盛正常行使相关权利。
	担保：哈光宇电源自愿用其名下的所有资产，为重庆普瑞达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为自重庆普瑞达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8年4月24日，哈光宇电源作出董事会决议，按照合同约定为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并在担保解除前履行了告知义务。
《股权质押合同》 (2018年4月25日签署)	约定重庆普瑞达持有的发行人9.8906%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为重庆万盛在《借款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有效期至该项质押项下借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	2018年5月24日，重庆普瑞达将持有的发行人9.8906%股权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符合合同约定。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2020年5月19日签署)	延长借款期限：将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的借款期限由“借款期限为3年，以重庆万盛实际出借第一笔款项之日起算；根据IPO进程可以将借款期限再延长2年”调整为“借款期限为6年”。	已按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延长借款期限
	变更担保主体：约定《借款合同》项下由哈光宇电源提供的保证担保，变更为由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以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2.1611%、0.1167%、0.1807%、0.8710%、0.8559%，合计4.1854%的	2020年5月19日，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将持有的发行人合计4.1854%股权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原协议中哈光宇电源的义务由珠海普泽、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承担连带责任。	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符合合同约定；哈光宇电源担保已按合同约定解除。
《股权质押合同》 (2020年5月19日签署)	约定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以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2.1611%、0.1167%、0.1807%、0.8710%、0.8559%，合计4.1854%的股权为重庆万盛在《借款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有效期至该项质押项下借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	2020年5月19日，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将持有的发行人合计4.1854%股权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符合合同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合同》签订时，哈光宇电源仍为发行人股东。由于该项《借款合同》项下款项主要用于重庆普瑞达支付受让哈光宇电源所持发行人9.8906%股权的款项，哈光宇电源当时资金较为紧张，为尽快获取股权转让价款，经哈光宇电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为重庆普瑞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2020年5月19日，珠海普泽、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为该笔借款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后，哈光宇电源该项保证担保义务自动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万盛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确认函对相关协议条款履行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重庆普瑞达已满足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借款的所有相关协议条款诉求，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未按照约定向重庆普瑞达全额提供借款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普瑞达与重庆万盛签署的《借款合同》，重庆万盛提供借款时间约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编号	协议约定	执行情况
1	借款合同生效（2018年4月25日）后3个工作日内，重庆万盛将第一笔借款17,500万元支付到重庆普瑞达账户	重庆普瑞达于2018年4月27日取得借款7,500万元、于2018年4月28日取得借款10,000万元，合计取得借款17,500万元，符合协议约定
2	第一笔借款支付之日起一年内，重庆万盛将第二笔借款700万元支付到重庆普瑞达账户	重庆普瑞达于2020年1月7日取得借款700万元，晚于第一笔借款支付之日起一年内（2019年4月27日）
3	第二笔借款支付之日起一年内，重庆万盛将第三笔借款728万元支付到重庆普瑞达账户	重庆普瑞达无进一步取得借款的需求，未执行
4	第三笔借款支付之日起一年内，重庆万盛将第四笔借款760万元支付到重庆普瑞达账户	条件尚未成就，不涉及执行
5	第四笔借款支付之日起一年内，重庆万盛将合同约定的应借款项的余额部分全部支付到重庆普瑞达账户	条件尚未成就，不涉及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借款合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普瑞达累计向重庆万盛借款18,200万元。重庆普瑞达于2020年10月向重庆万盛提前归还借款1,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普瑞达应付重庆万盛借款余额为17,2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重庆普瑞达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取得剩余借款的主要原因为重庆普瑞达目前暂无进一步的取得借款需求，主动提出中止借款。重庆万盛确认上述借款合同的执行情况符合借款合同的约定，重庆普瑞达与重庆万盛对于借款合同的执行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 重庆普瑞达、徐延铭是否就该等借款事项提供股份质押或担保措施

(1) 重庆普瑞达就该等借款提供股权质押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普瑞达与重庆万盛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重庆普瑞达在持有冠宇有限 9.8906% 股权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9.8906% 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质押给重庆万盛。重庆普瑞达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将持有的冠宇有限 9.8906% 股权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重庆普瑞达已按《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 11 月，重庆冠宇因生产建设资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经重庆万盛同意，重庆普瑞达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9.8906% 股权解除质押，并将该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人更换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根据珠海市斗门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重庆普瑞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提供的股权质押已解除，并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2) 珠海际宇等 5 个主体就该等借款提供股权质押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万盛、重庆普瑞达、哈光宇电源及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共同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i. 2018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中哈光宇电源为重庆普瑞达借款提供的担保变更为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分别用其实际持有的冠宇有限 2.1611%、0.1167%、0.1807%、0.8710%、0.8559%，合计 4.1854% 的股权为重庆普瑞达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ii. 原协议中哈光宇电源的义务由珠海普泽、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承接，自协议生效且珠海普泽、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与重庆万盛完善相关协议并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哈光宇电源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万盛、重庆普瑞达及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共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将其实际持有的冠宇有限 2.1611%、0.1167%、0.1807%、0.8710%、0.8559%，

合计 4.1854% 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质押给重庆万盛，为重庆普瑞达的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20 年 5 月 19 日，前述股权质押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为了保证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各方在《股权质押合同》中约定，在重庆普瑞达提供足额有效担保的情况下，重庆万盛同意于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申报 IPO 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重庆万盛按照《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4.1854% 股权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3) 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就该等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重庆普瑞达和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等六方及自然人徐延铭、牛育红于 2020 年 10 月向重庆万盛出具担保函，为重庆普瑞达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重庆万盛的确认，前述担保是足额有效的，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措施。

5. 该等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

披露说明的原因，是否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核查职责

- (1)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未在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说明重庆普瑞达借款事项不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普瑞达持有发行人 6,423.594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487%，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借款事项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则明确规定的披露信息。

保荐机构基于重要性原则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资金来源，其中包括珠海普瑞达向珠海思陆的借款情况、后续的借款置换情况等。本所律师基于重要性原则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未在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借款事项，不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具体原因如下：

- i. 重庆普瑞达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借款用于受让哈光宇电源所持发行人股权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权的过程，该次股权变动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ii. 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借款事实清晰，借款距离到期期限较长，重庆普瑞达具备及时偿还重庆万盛借款本息的能力，不能及时偿还的风险较小；
- iii. 截至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重庆普瑞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借款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 iv.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不存在遗漏或隐瞒的主观故意，发行人已于首轮问询问题 2.1 测算珠海普瑞达预计还款情况时一并考虑了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的借款情况，并对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的借款基本情况进行了说明。

此外，为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全面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大额借款风险”部分披露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借款的基本信息，并提示大额借款风险。

- (2)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于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前及本次

问询回复期间充分核查了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借款事项，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核查职责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于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前充分核查了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借款事项，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核查职责，具体如下：

- i. 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借款时，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联系，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在借款发生时重点关注了借款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质押及解除安排、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能力、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 ii. 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前，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要求重庆普瑞达填写《非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并核查了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借款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重庆普瑞达的银行账户流水、借款使用情况及归还情况、股权质押的解除情况等。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的借款事实清楚，重庆普瑞达按照约定使用了借款，与重庆万盛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iii. 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前，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风险管理部于2020年9月对本项目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场核查报告》中提出了“历次股权受让、增资中，员工提供资金及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质押融资的占比情况，上述借款的利息、支付方式及支付

情况”，“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等相关问题，项目组结合核查情况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在保荐工作报告之“十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述问题的核查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是否权属清晰”章节对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予以说明；

- iv. 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前，本所律师对于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借款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查验计划及操作程序记录索引》“第五部分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终极自然人、上市公司或政府机构）”中予以记录。结合前述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之第4点明确发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的结论意见。

此外，回复本轮问询问题期间，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结合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具体条款，逐条核查了重庆普瑞达是否满足了重庆万盛的相关诉求，确认重庆普瑞达是否存在应履

行但未履行的义务，并取得重庆万盛及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于前述事项の確認文件。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并收集了相应底稿资料，在此基础上发表了审慎的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核查职责。

- (三) 珠海普瑞达预计何时偿还重庆普瑞达的借款及还款来源。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能否按期完成还款义务，是否有明确的还款计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管理层是否因此承担大额债务影响任职资格，是否使用募投资金进行还款，请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完善风险提示

1. 珠海普瑞达预计何时偿还重庆普瑞达的借款及还款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普瑞达于2019年12月及2020年8月合计向重庆普瑞达借款2,500万元，并于2020年12月提前还款150万元，重庆普瑞达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重庆普瑞达转让发行人股权所得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瑞达待偿还重庆普瑞达借款金额为2,350万元，具

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待偿还金 额(万元)	期限	固定 利率	协议约定的 还款安排
1	珠海普 瑞达	重庆普 瑞达	2019年12 月17日	2,000.00	2,000.00	5年	8%	借款到期后 还本付息
2			2020年8 月21日	500.00	350.00	5年	8%	借款到期后 还本付息
合计				2,500.00	2,35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普瑞达向重庆普瑞达的 2,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剩余 35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预计于 2025 年 8 月到期。珠海普瑞达计划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归还本息，还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为珠海普瑞达因持有发行人股权而取得的现金分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普瑞达持有重庆普瑞达 50% 股权，且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均为徐延铭控制的企业，如未来借款到期时珠海普瑞达无法及时偿还，珠海普瑞达将通过与重庆普瑞达协商延长借款期限。

2.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能否按期完成还款义务，是否有明确的还款计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管理层是否因此承担大额债务影响任职资格，是否使用募投资金进行还款

(1)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具有按期完成还款义务的能力，计

划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完成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放款主体	借款起始日	累计借款金额（万元）	尚未还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本息偿付约定
珠海普瑞达	云南信托	2020年8月24日	18,000.00	15,000.00	2023年8月24日	9%	先付息后还本，到期息随本清，按季度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第21日
重庆普瑞达	重庆万盛	2018年4月27日	7,500.00	17,200.00	2024年4月27日	8%	每年末向放款方支付当年利息的50%，借款到期之日一次性支付余下的借款本金
		2018年4月28日	10,000.00		2024年4月27日		
		2020年1月7日	700.00		2024年4月27日		
合计			36,200.00	32,2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合计借款金额为 36,200 万元，重庆普瑞达于 2020 年 10 月提前归还借款 1,000 万元，珠海普瑞达于 2020 年 12 月提前归还借款 3,0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现金分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合计借款余额为 32,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相关借款合同，如不考虑提前归还借款等情形，则未来各年度的本息偿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珠海普瑞达		重庆普瑞达		本息合计
	偿付利息	偿付本金	偿付利息	偿付本金	
2021 年度	1,368.75	-	688.00	-	2,056.75
2022 年度	1,368.75	-	688.00	-	2,056.75
2023 年度	922.50	15,000.00	688.00	-	16,610.50
2024 年度	-	-	4,393.62	17,200.00	21,593.62
合计	3,660.00	15,000.00	6,457.62	17,200.00	42,317.62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合计持有发行人 26,420.9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27.346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15,571.3578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3.55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及净利润快速增长。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69,583.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57.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提升 41.84%。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67.08 亿元至 69.43 亿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9 亿元至 8.04 亿元。

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沛，具有足够的分红基础，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通过取得分红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行性较高，具有按期完成还款义务的能力，计划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完成还款，具体分析如下：

- i. 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的借款利息金额较小，按时支付利息不存在障碍

根据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的借款相关合同，珠海普瑞达于 2021 年及 2022 年仅需归还利息，每年待偿还金额为 2,056.75 万元，金额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发行人未来每年净利润均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且均按照预计净利润的平均值 7.76 亿元测算，假设发行人未完成发行上市，则发行人保持每年 9.69% 的分红比例时，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即可按约定归还借款利息；假设发行人已完成发行上市，则发行人保持每年 11.25% 的分红比例时，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即可按约定归还借款利息。

- ii. 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可通过多种渠道归还借款本金，具有按期完成还款义务的能力

根据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借款合同，珠海普瑞达需于 2023 年归还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重庆普瑞达需于 2024 年归还借款本金 17,200 万元。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可通过多种渠道归还借款本金，具有按期完成还

款义务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 (i) 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可通过取得现金分红及时归还借款本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完成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不同的利润情形下，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均可通过取得现金分红完成借款本息归还。

- (ii) 珠海普瑞达各自然人股东收入稳定，且拥有较多不动产，必要时可向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提供资金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穿透到自然人的股东为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和林文德 10 名发行人员工，前述人员均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上述 10 名自然人于 2019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合计金额为 1,964.47 万元。另外，上述自然人及家人在珠海、上海等地拥有多套房产，合计价值约 1.4 亿元，亦可在必要时通过抵押借款、出售等方式筹集资金，避免出现借款到期无法及时偿还的情形。

- (iii) 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可通过借款置换、展期

等方式避免出现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融资时，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74.75 亿元。按照该估值，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分别持有发行人 20.6982%、6.6487% 股份对应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15.47 亿元和 4.97 亿元，远超两个平台合计对外负债金额；且根据测算，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每年可取得的分红款远高于每年应付利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此，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未来可通过借款置换、与借款方协商展期等方式避免出现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 (2)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偿还借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借款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管理层亦不会因承担大额债务而影响任职资格

如上所述，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的借款利息金额较小，按时支付利息不存在障碍，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可通过多种渠道归还借款本金，具有按期完成还款义务的能力。即使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未来不能及时按借款合同相关约定偿还借款，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 i. 根据珠海普瑞达 10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的确认函，如珠海普瑞达借款到期后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借款的，则徐延铭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将使用个人收入及处置房产资金归

还珠海普瑞达借款，或通过其他方式妥善解决

珠海普瑞达穿透到自然人的股东为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和林文德 10 名发行人员工，前述人员于 2019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合计金额为 1,964.47 万元，前述人员及其家人在珠海、上海等地拥有多套房产，合计价值约 1.4 亿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瑞达应付云南信托借款本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珠海普瑞达穿透到自然人的股东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和林文德均出具承诺，如珠海普瑞达在贷款到期后无法偿还，将使用个人收入向珠海普瑞达提供资金，以偿还上述信托贷款；如珠海普瑞达取得本人提供资金后仍不足以清偿上述信托贷款，将处置名下房产并以处置房产所得向珠海普瑞达提供资金，以清偿全部信托贷款，保证珠海普瑞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被查封、冻结、拍卖或变卖。

珠海普瑞达穿透到自然人的股东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处置其名下房产所得资金向珠海普瑞达提供还款资金，可增加珠海普瑞达还款的资金来源。珠海普瑞达取得相关股东提供的资金后，属于珠海普瑞达自有资金的一部分，可直接用于归还云南信托的借款。云南信托亦可直接向珠海普瑞达主张以该等资金还款，而无需向珠海普瑞达股东（含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要求清偿。因此，

对于云南信托而言，珠海普瑞达股东（含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处置房产所得向珠海普瑞达提供借款，不会导致向其清偿债务的债务人顺位发生变化。

此外，珠海普瑞达借款资金最终来源方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于2021年3月5日出具《关于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还款事项の確認函》，对珠海普瑞达借款事项确认如下：

“

- (i) 珠海普瑞达自借款以来均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归还利息，履约情况良好；珠海普瑞达投资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运营状况良好，未来行业增长空间广阔，我行认可徐延铭先生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和珠海冠宇的发展前景，截至目前未有不能按期收回委托发放的信托贷款借款本息的风险；
- (ii) 我行已同意解除珠海普瑞达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的股份质押担保，并指示云南信托办理解除股份质押担保手续，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该项股份质押担保已解除。除珠海普瑞达股东（含间接股东）就《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为珠海普瑞达提供的保证担保外，当前我行与珠海普瑞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iii) 在意愿上, 我行不谋求珠海冠宇的控制权, 不谋求改变徐延铭先生对珠海冠宇的实际控制。若《信托贷款合同》有效期内珠海普瑞达有任何违反《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 或借款到期后由于各种原因珠海普瑞达无法在借款到期日清偿借款本息的, 我行将与珠海普瑞达及珠海普瑞达股东友好协商, 可通过处置珠海普瑞达股东个人资产等多种方式予以妥善解决。”

ii. 重庆普瑞达出借方重庆万盛已出具确认函, 若借款到期后由于各种原因重庆普瑞达无法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的, 重庆万盛愿通过延长借款期限、或协助重庆普瑞达通过新的金融渠道融资等方式解决, 确保不会处置/要求处置重庆普瑞达、徐延铭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不对徐延铭先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重庆普瑞达应付重庆万盛借款本金余额为 17,200 万元。重庆万盛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关于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还款事项の確認函》, 对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借款事项确认如下:

“

(i) 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 针对重庆万盛向重庆普瑞

达提供借款事项，重庆普瑞达和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等六个持股平台及自然人徐延铭、牛育红向重庆万盛出具了担保函，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是足额有效的，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措施，不存在股权质押安排或其他安排；

- (ii) 重庆普瑞达自借款以来均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利息，履约情况良好；发行人运营状况较好，未来行业增长空间广阔，本公司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考虑到企业股权价值取决于企业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对企业未来发展的预期，因此发行人良好的公司经营与未来健康稳定的发展是本公司借款资金安全性的最重要保证，本公司充分认可重庆普瑞达的还款能力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截至目前不存在不能按期收回借款本息的风险；
- (iii) 鉴于重庆普瑞达过往和本公司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不会取得要求借款人重庆普瑞达、徐延铭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 (iv) 若《借款合同》有效期内重庆普瑞达有任何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或借款到期后由

于各种原因重庆普瑞达无法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的，本公司愿与重庆普瑞达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妥善解决，通过延长本公司与重庆普瑞达的借款期限、或协助重庆普瑞达通过新的金融渠道融资等方式解决本次借款的还款事项，确保不会处置/要求处置重庆普瑞达、徐延铭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对徐延铭先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均具有按期完成还款义务的能力，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上层自然人股东年收入、个人资产可为及时还款提供保障，不会因承担大额债务而影响任职资格。

(3) 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均不会使用募投资金进行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均出具承诺：鉴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归还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借款，不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利益。

3. 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完善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大额借款风险”提示大额借款风险。

(四) 中信银行及云南信托同意解除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履行了哪些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中信银行及云南信托的内部控制要求，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担保措施

1. 中信银行及云南信托同意解除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信银行与云南信托同意解除股份质押的原因主要为：

(1) 解除股份质押为各方事先作出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珠海普瑞达为保证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在其与中信银行、云南信托协商信托贷款事宜时，作为借款条件之一，各方即协商同意，如珠海普瑞达申请且

经中信银行和云南信托的同意，云南信托可配合珠海普瑞达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信托与珠海普瑞达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订《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经云南信托书面同意，云南信托可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珠海普瑞达与云南信托于 2020 年 8 月签订《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质押合同》，约定当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审核上市后，经珠海普瑞达申请及云南信托同意，云南信托可配合珠海普瑞达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中信银行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指令》，指令云南信托办理《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质押合同》项下已出质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云南信托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质权人通知函》，确认珠海普瑞达符合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的条件，同意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中信银行及云南信托同意解除股份质押，为各方在《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和《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质押合同》中事先作出的安排，解除程序符合该等合同的约定。

(2) 除股份质押外还存在其他担保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普瑞达股东（含间接自然人股东）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与林文德分别和云南信托签订的《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该等股东为《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项下云南信托对珠海普瑞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徐延铭承担全额的担保责任，其余股东按其在签约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珠海普瑞达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担保责任。股份质押解除后，珠海普瑞达股东（含间接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未解除。

基于上述，虽然股份质押已解除，《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项下珠海普瑞达股东（含间接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未解除，云南信托仍享有对珠海普瑞达股东（含间接自然人股东）的担保权利。

(3) 珠海普瑞达正常还款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信托-云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贷款按季度结息，结息日为每自然季末月的第 21 日、贷款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及提前还款日，珠海普瑞达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该借款合同同时约定，股份解除质押后，珠海普瑞达不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瑞达贷款归还及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及其构成	待偿还本金
1	2020年9月16日	126.00万元，均为利息	18,000万元
2	2020年12月10日	3,000.00万元，均为本金	15,000万元
3	2020年12月21日	401.25万元，均为利息	15,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瑞达贷款归还情况符合《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且珠海普瑞达在该贷款合同签订后，未新增借款，亦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因此，珠海普瑞达正常还款付息，不存在违反《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

- (4)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珠海普瑞达不存在预期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3.64万元、29,589.10万元、54,315.09万元和29,034.57万元。珠海普瑞达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珠海普瑞达通过获取发行人股利分配的方式取得还款资金，不存在预期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

基于上述，中信银行及云南信托同意解除股份质押，未导致其面临借款本息无法收回的风险，且珠海普瑞达股东（含间接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未解除，解除股份质押具有合理性。

2. 中信银行及云南信托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其内部控制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银行及云南信托就解除股份质押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其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 中信银行就解除股份质押履行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信银行的确认，中信银行就解除股份质押事宜，已经其授信审批部门和投资银行部门会签同意，并经其负责人同意。中信银行就解除股份质押事宜，已按照其内部规定完成内部会签审批流程。

- (2) 云南信托就解除股份质押履行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云南信托的确认，云南信托就解除股份质押事宜，已经其信托部门和合规部门审批同意。云南信托就解除股份质押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信托监管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中信银行及云南信托就解除股份质押事宜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其内部控制的要求。

3. 不存在其他替代担保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普瑞达股东（含间接自然人股东）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与林文德分别和云南信托签订的《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该等股东为《云南信托-云安5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云南信托对珠海普瑞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徐延铭承担全额的担保责任，其余股东按其在签约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珠海普瑞达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担保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云南信托的确认，股份质押解除后，珠海普瑞达股东（含间接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未解除。除此之外，根据云南信托和中信银行的确认，各方不存在其他替代担保措施或其他协议安排。

(五) 华金瑞信、阳光奇迹提供借款的背景、金额、相关诉求，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的偿还进度、偿还资金来源，是否能够满足借款方诉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华金瑞信提供借款的背景、金额、相关诉求，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的偿还进度、偿还资金来源，是否能够满足借款方诉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华金瑞信提供借款的背景、金额和相关诉求

i. 华金瑞信向珠海际宇、珠海旭宇提供借款的背景及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18年12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际宇和珠海旭宇分别以4,484.32万元和297.1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由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存在资金需求，珠海际宇和珠海旭宇经与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瑞信”）协商后，由华金瑞信向珠海际宇、珠海旭宇提供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年12月，华金瑞信分别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华金瑞信分别向珠海际宇和珠海旭宇提供借款5,158.25万元和341.7499万元。

ii. 华金瑞信的相关诉求已满足，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际宇和珠海旭宇已向华金瑞信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和支付相关费用，华金瑞信在借款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主要诉求均已满足，或因借款本金已归还而终止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金瑞信的确认，珠海际宇和珠海旭宇已履行完毕《合作协议书》项下全部约定义务，其在借款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诉求均已满足，珠海际宇和珠海旭宇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之义务，各方对

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华金瑞信的相关诉求均已满足或因借款本息已归还而终止效力，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华金瑞信借款的归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际宇、珠海旭宇已归还华金瑞信提供的全部借款本息。该等借款本息归还情况及偿还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i. 珠海际宇和珠海旭宇归还借款本息情况

珠海际宇向华金瑞信归还借款本息情况如下：

序号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及其构成	待偿还本金
1	2019年1月8日	618.99万元，均为利息	5,158.25万元
2	2020年1月17日	36.04万元，均为利息	5,158.25万元
3	2020年1月17日	5,158.25万元，均为本金	0万元

珠海旭宇向华金瑞信归还借款本息情况如下：

序号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及其构成	待偿还本金
1	2019年1月8日	40.01万元，均为利息	341.7499万元
2	2020年1月17日	2.39万元，均为利息	341.7499万元
3	2020年1月17日	341.7499万元，均为本金	0万元

ii. 还款资金来源

珠海际宇和珠海旭宇上述还款的资金中，主要来源于华金瑞信提供借款的余额、其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及珠海际宇二号和珠海普宇以自有资金提供的借款。珠海际宇和珠海旭宇以其转让发行人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归还了珠海际宇二号和珠海普宇提供的借款。

2. 阳光奇迹提供借款的背景、金额及相关诉求，珠海际宇的偿还进度、偿还资金来源，是否能够满足借款方诉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际宇拟以 1,154.83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50.82 万元。由于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存在资金需求，经珠海际宇与阳光奇迹（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奇迹”）协商后，由阳光奇迹向珠海际宇提供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际宇与阳光奇迹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阳光奇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160 万元。除《借款协议》外，双方就该借款事宜未签订其他协议。珠海际宇未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阳光奇迹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借款项下亦不存在其他担保安排。《借款协议》约定的阳光奇迹主要诉求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阳光奇迹的主要诉求	履行情况
1	借款用途：珠海际宇向阳光奇迹借款用于经营需要，珠海际宇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	珠海际宇使用该笔借款对发行人缴付出资，符合借款用

	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途的约定。
2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四年，可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	本项借款尚在借款期限内，珠海际宇未提前还款。
3	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按实际放款数及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占用费，年利率为7%（单利）的固定利率，资金占用费从借款到账之日起计算，到期一次性还本付费。	本项借款尚在借款期限内，珠海际宇尚未还本付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阳光奇迹的确认，珠海际宇使用《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用于向发行人增资，符合《借款协议》约定的用途；就借款事宜，阳光奇迹与珠海际宇未签订其他协议，阳光奇迹不享有对珠海际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权；阳光奇迹与珠海际宇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双方就该笔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阳光奇迹的相关诉求已满足；阳光奇迹向珠海际宇提供的借款尚在借款期限内，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王振江通过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存在损害亚光科技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振江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亚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振江	256.00	85.33
2	孙桂娟	15.00	5.00

3	王丹阳	15.00	5.00
4	赵天奇	7.00	2.33
5	于继东	7.00	2.33
合计		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光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亚光科技股东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作出决议，确认债务抵销事宜合法有效，未损害亚光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根据亚光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确认，亚光科技签署及实施债务抵销相关协议，符合亚光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债务抵销事宜未损害亚光科技及亚光科技全体股东的利益，亚光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对相关交易均予以认可；各方就债务抵销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债务抵销事宜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哈光宇电源的确认，交易各方对王振江通过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亚光科技股东会已作出决议，确认债务抵销事宜合法有效，未损害亚光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亚光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均认可王振江通过债务抵销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有关事宜，王振江通过债务抵销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未损害亚光科技的利益，交易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

- (七) 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先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再由发行人定向向哈光宇电源提供借款，而非直接向哈光宇电源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金额转为股权价款前的利息支付情况

1. 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先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再由发行人

定向向哈光宇电源提供借款，而非直接向哈光宇电源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通过受让哈光宇电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方式投资发行人。但因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尚未履行完毕尽职调查程序，而哈光宇电源资金需求较为急迫，各方协商后，由华金阿尔法三号和珠海科创投先向哈光宇电源提供借款，后转为受让哈光宇电源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转让款。

由于哈光宇电源及其所属上市公司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现金流紧张、资产负债率较高，为降低投资风险，经各方协商，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先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再由发行人定向向哈光宇电源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

2. 借款金额转为股权价款前的利息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分别与哈光宇电源、发行人等相关方签订的协议，华金阿尔法三号和珠海科创投合计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借款金额转为股权价款前，发行人合计向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支付利息 155.83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签订的借款协议，发行人取得华金阿尔法三号及珠海科创投提供的借款资金后，将资金出借给哈光宇电源，用于哈光宇电源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依据与华金阿尔法三号及珠海科创投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向哈光宇电源收取资金

占用费 155.83 万元。

- (八) 珠海思陆是否明确确认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之间的借款及担保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就业绩承诺、增资额度、融资顾问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珠海思陆的访谈及确认，珠海思陆已明确确认，其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之间的借款及担保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就业绩承诺、增资额度、融资顾问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九) 珠海普瑞达、徐延铭、重庆普瑞达等主要股东是否就偿还上述借款、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性、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存在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瑞达应付借款本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重庆普瑞达应付借款本金余额为 17,200 万元。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具备及时偿还借款的能力，若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的，则徐延铭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将按照个人出具的承诺及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确认函，使用个人收入及处置房产资金归还珠海普瑞达借款，并根据重庆万盛出具的确认函与重庆万盛协商延长重庆普瑞达的借款期限或通过新的金融渠道融资归还借款，以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具体措施如下：

1.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具备及时偿还借款的能力，自取得借款以来均按照借款合同相关约定归还利息，并已提前偿还 4,000 万

元借款本金，履约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好，且保持持续增长，预计 2020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9 亿元至 8.04 亿元，与 2019 年相比增长 73.96%至 86.91%，具备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作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股东身份积极向发行人提案进行现金分红，并将取得的分红款及时归还相关借款，继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

2. 珠海普瑞达借款资金最终来源方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珠海普瑞达自借款以来均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归还利息，履约情况良好，截至目前未有不能按期收回委托发放的信托贷款借款本息的风险；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不谋求改变徐延铭先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若《信托贷款合同》有效期内珠海普瑞达有任何违反《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或借款到期后由于各种原因珠海普瑞达无法在借款到期日清偿借款本息的，将与珠海普瑞达及珠海普瑞达股东友好协商，可通过处置珠海普瑞达股东个人资产等多种方式予以妥善解决；
3. 珠海普瑞达穿透到自然人的股东为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和林文德 10 名发行人员工，上述 10 名自然人于 2019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合计金额为 1,964.47 万元，收入较高且信用记录较好，上述自然人及家人在珠海、上海等地拥有多套房产，合计价值约 1.4 亿元，其收入及房产价值可覆盖珠海普瑞达借款本金；同时，前述 10 名自然人承诺，如珠海普瑞达在贷款到期后无法偿还，将使用个人收入向珠海普瑞达提供资金，以偿还上述信托贷款；如珠海普瑞达取得本人提供资金后仍不足以清偿上述信托贷款，将处置名下房产并以处置房产所得向珠海普瑞达提供资金，以清偿全部信托

贷款，保证珠海普瑞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被查封、冻结、拍卖或变卖；

4. 重庆普瑞达出借方重庆万盛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重庆普瑞达自借款以来均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利息，截至目前不存在不能按期收回借款本息的风险，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内重庆万盛不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权；若《借款合同》有效期内重庆普瑞达有任何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或借款到期后由于各种原因重庆普瑞达无法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的，重庆万盛愿与重庆普瑞达友好协商，通过延长借款期限、或协助重庆普瑞达通过新的金融渠道融资等方式解决本次借款的还款事项，确保不会处置/要求处置重庆普瑞达、徐延铭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对徐延铭先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5. 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和林文德 10 名员工作为发行人重要管理人员未来将继续维持较好的个人信用记录，继续合规和稳健经营发行人，不断提高发展质量，促进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提高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价值。

(十) 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借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盛铭咨询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借款，具体情形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宇有限股东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盛铭咨询以 13,000 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266.99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铭咨询持有发行人 3,266.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3.3815%。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铭咨询为段要辉个人独资公司，段要辉同时担任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PO 通信”）互联网事业部的负责人。盛铭咨询上述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于 OPPO 通信提供的借款。OPPO 通信与盛铭咨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盛铭咨询因开展投资业务，需要资金支持；OPPO 通信向盛铭咨询提供借款，用于盛铭咨询开展投资业务的相关支出及经 OPPO 通信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

根据 OPPO 通信的确认，其知悉并同意盛铭咨询使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且 OPPO 通信未要求盛铭咨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供质押，其亦不会对盛铭咨询所持发行人股份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质押权等他项权利）；如盛铭咨询未来无法按时归还借款，OPPO 通信同意以延长借款期限等方式解决，不会要求处置盛铭咨询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用于归还借款。

根据 OPPO 通信和盛铭咨询的确认，双方均正常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借款合同》外，OPPO 通信和盛铭咨询就借款事宜未签订其他协议，双方就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披露的借款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以借款资金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安排。

(十一) 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手段、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手段、过程、依据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方式如下：

- (1) 取得和查阅了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和杭州富阳明宇对发行人增资时签订的《增资协议》及相关文件；
- (2) 取得和查阅了珠海思陆签署的访谈文件及其就其关联方不再享有差额部分认购权及未来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意向出具的确认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公开信息，核查各方就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 (3) 取得和查阅了重庆普瑞达与重庆万盛及其他相关方就借款事宜签署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股份质押合同、重庆普瑞达银行账户流水，逐条核查了重庆普瑞达是否满足了重庆万盛的相关诉求，确认重庆普瑞达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并取得重庆万盛及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于前述事项的确认文件；
- (4) 取得和查阅中信银行广州分行、重庆万盛出具的借款相关确认文件；
- (5) 取得和查阅中信银行与云南信托与珠海普瑞达及相关方签

署的资金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珠海普瑞达归还贷款本息有关还款凭证，以及云南信托就珠海普瑞达新增对外担保出具的确认文件；

- (6) 取得和查阅中信银行及云南信托就解除珠海普瑞达股份质押担保事宜的内部决策文件；
- (7) 取得和查阅华金瑞信、阳光奇迹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借款有关借款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珠海际宇、珠海旭宇还款凭证及还款资金来源相关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以及华金瑞信和阳光奇迹就借款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公开信息，核查各方就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 (8) 取得和查阅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向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支付利息相关付款凭证；
- (9) 取得和查阅珠海思陆就“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之间的借款及担保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就业绩承诺、增资额度、融资顾问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有关事宜签署的访谈文件及确认文件；
- (10) 取得和查阅 OPPO 通信和盛铭咨询签订的《借款合同》，OPPO 通信和盛铭咨询就借款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取得和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文件、出资凭证。

2.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珠海思陆关联方对发行人增资价格公平、合理；珠海思陆关联方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和杭州富阳明宇基于其自身资金情况及与当时各方协商情况，未按约定额度行使增资认购权，认定“珠海思陆关联方不再享有差额部分的认购权”得到珠海思陆的明确确认；珠海思陆及其关联方不会向珠海普瑞达或发行人主张行使差额部分的认购权，且各方就此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 (2) 重庆普瑞达因受让哈光宇电源所持发行人股权存在资金缺口而向重庆万盛借款，重庆万盛在相关协议项下的主要诉求均已满足，重庆普瑞达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重庆普瑞达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取得剩余借款的主要原因为重庆普瑞达目前暂无进一步的取得借款需求，原因具有合理性；重庆普瑞达及珠海际宇等主体曾就该等借款提供股权质押并已全部解除；重庆普瑞达和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六方及自然人徐延铭、牛育红向重庆万盛出具担保函，为重庆普瑞达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措施；基于重庆普瑞达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借款事实清晰、重庆普瑞达具备及时偿还重庆万盛借款本息的能力、不能及时偿还的风险较小且重庆普瑞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借款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等原因，该等事项未

在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披露说明，未说明该等事项不属于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于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前及本次问询回复期间充分核查了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借款事项，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核查职责；

- (3) 珠海普瑞达将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偿还重庆普瑞达的借款，还款的主要资金来源珠海普瑞达因持有发行人股权而取得的现金分红；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具有按期完成还款义务的能力，计划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完成还款；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偿还借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借款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管理层亦不会因承担大额债务而影响任职资格；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均不会使用募投资金进行还款；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大额借款风险；
- (4) 中信银行及云南信托同意解除股份质押的原因合理，且均履行了其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信银行及云南信托的内部控制要求，不存在其他替代担保措施；
- (5) 珠海际宇和珠海旭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因参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向华金瑞信和阳光奇迹借款。珠海际宇和珠海旭宇已向华金瑞信归还借款，资金来源合法，且华金瑞信相关诉求均已满足；珠海际宇尚未向阳光奇迹归还借款，符合借款合同的约定；各方就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6) 王振江通过债务抵销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损害

亚光科技利益的情形，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不会影响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

- (7) 因哈光宇电源及其所属上市公司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现金流紧张、资产负债率较高，为降低投资风险，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先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再由发行人定向向哈光宇电源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在借款金额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前，发行人向华金阿尔法三号和珠海科创投支付了利息；
- (8) 珠海思陆已明确确认，其与珠海普瑞达、徐延铭之间的借款及担保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其他未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就业绩承诺、增资额度、融资顾问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9) 徐延铭、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就偿还上述借款、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性、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存在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 (10) 发行人股东盛铭咨询对发行人出资资金来源于 OPPO 通信提供的借款。除该项情形及其他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以借款资金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安排。

2.2 关于决策程序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自设立至今，部分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2013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深创投未就上述投资冠宇有限、持有冠宇有限股权比例被稀释的事宜办理评估及备案手续。

发行人说明：（1）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中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可能影响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有效性，公司形式变更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2）深创投投资冠宇有限履行了何种内部审议程序，未履行国有资产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或批准，是否取得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意见；（3）江西合力泰、珠海科创投、珠海格力创投和深创投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进场交易等程序，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江西合力泰变更为国有企业后，其持股比例被稀释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是否履行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珠海华发集团、珠海格力集团等确认机关是否属于有权确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中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可能影响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有效性，公司形式变更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中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的情况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可能影响股权转让及增资有效性的情形；公司形式变更决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中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的情况不存在程序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中，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与事项	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佳运科技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20%股权（对应1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转让给哈光宇电源	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2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冠宇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哈光宇电源认缴	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3	2013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光宇国际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1.43%股权（对应5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转让给哈光宇电源，股权转让后冠宇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冠宇有限股东光宇国际为境外企业，冠宇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冠宇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冠宇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冠宇有限的一切重大问题。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由冠宇有限董事会审批决定，无需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中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的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不会影响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有效性。

2.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变更公司形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宇国际与哈光宇电源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光宇国际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1.43% 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光宇电源。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宇有限变更为哈光宇电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形式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公司形式变更事宜，冠宇有限履行了如下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

- (1) 冠宇有限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冠宇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 (2) 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作出斗科工贸信外[2013]12 号《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冠宇有限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
- (3) 哈光宇电源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作出股东决定，经斗科工贸

信外[2013]12号《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公司改由哈光宇电源独资经营，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制定公司章程。

- (4) 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形式变更事宜，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5月29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形式变更前，发行人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形式变更事宜。

此外，冠宇有限该次形式变更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且在取得主管部门即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后，哈光宇电源作为冠宇有限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等，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深创投投资冠宇有限履行了何种内部审议程序，未履行国有资产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或批准，是否取得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意见

深创投为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综合性投资集团，其注册资本100亿元。

根据深创投网站介绍信息，深创投目前管理各类资金总规模约 4,093 亿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深创投已投资项目 1,233 个，累计投资金额约 617 亿元，其中 180 家投资企业分别在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在内的全球 16 个资本市场上市，339 个项目已退出。

根据深创投的确认，其投资冠宇有限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颁布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问题的通知》及《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是为持有一段时间后转让退出而持有的，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

根据深创投的说明，其对发行人的投资系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是为持有一段时间后转让退出而持有的，其将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发行人上市成功后根据其内部决策择机退出。

因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问题的通知》及《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深创投的公司章程，并经深创投确认，深创投作为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其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深创投向发行人投资及持股比例被稀释已履行了内部的审议程序，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 (三) 江西合力泰、珠海科创投、珠海格力创投和深创投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进场交易等程序，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

办法》的规定，江西合力泰变更为国有企业后，其持股比例被稀释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是否履行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珠海华发集团、珠海格力集团等确认机关是否属于有权确认

1. 江西合力泰持股期间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进场交易等程序，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江西合力泰变更为国有企业后，其持股比例被稀释是否履行评估、备案、是否履行国有股权变动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9月，江西合力泰受让取得冠宇有限23.1270%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0,892.93万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江西合力泰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7.SZ，以下简称“合力泰”）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9月28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与合力泰原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文开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文开福将其持有的合力泰的股份转让给电子信息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力泰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2018年12月17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合力泰控股股东由文开福变更为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文开福变更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2018年12月17日起，合力泰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江西合力泰作为合力泰的全资子公司，亦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

- (1) 江西合力泰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之前,不涉及国资及国有股权监管相关事宜

自 2017 年 9 月江西合力泰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后至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前,冠宇有限下列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或江西合力泰的决策程序及协议签署均发生于江西合力泰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之前,不涉及需要履行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程序的情况: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江西合力泰决策时间及事项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7 年 9 月, 受让股权	江西合力泰与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江西合力泰从哈光源电源处受让取得冠宇有限 23.127% 的股权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0,892.93 万元), 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17 年 12 月, 持股比例被稀释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8,083 万元, 新增 20,983 万元注册资本由珠海普瑞达以 30,000 万元认缴。江西合力泰在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比例被稀释至 15.9995%。 本次增资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
3	2018 年 7 月, 持股比例被稀释	2018 年 6 月 28 日, 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75,966.29 万元。江西合力泰在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14.3392%。 本次增资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
4	2018 年 10 月, 持	2018 年 8 月 7 日, 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冠宇有限

	股比例被稀释	<p>注册资本增加至 83,794.12 万元，江西合力泰在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12.9996%。</p> <p>本次增资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p>
5	2018 年 10 月，转让股权	<p>2018 年 10 月 25 日，江西合力泰与科技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江西合力泰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2,241.08 万元出资额以 8,02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技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或其指定方。</p> <p>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江西合力泰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与科技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北京国科瑞华、其子公司管理的基金 CASREV Fund 和其员工冯超群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 2,241.08 万元出资额以 8,02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国科瑞华、CASREV Fund 和冯超群。</p> <p>上述转让分两次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江西合力泰转让股权至北京国科瑞华、冯超群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江西合力泰转让股权至 CASREV Fund 于 2020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p>
6	2018 年 10 月，持股比例被稀释	<p>2018 年 10 月 22 日，合力泰管理层会议决议和江西合力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江西合力泰不再参与冠宇有限相关增资；同意冠宇有限实施管理层超额业绩股权激励并按照 30 亿估值增资。</p> <p>2018 年 12 月 15 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6,700.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06.65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以合计 5,406.42 万元认缴。江西合力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12.5638%。</p> <p>本次增资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p>
7	2018 年 11 月，持	2018 年 11 月 12 日，冠宇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 2018

	<p>股比例被稀释</p>	<p>年下一轮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8 年底 2019 年初完成股权融资 1.5 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融资事宜。</p> <p>2018 年 11 月 27 日，合力泰管理层会议决议和江西合力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冠宇有限在 2018 年底 2019 年初按照 34.5 亿元估值所完成外部新投资者股权融资 1.5 亿元。</p> <p>2019 年 7 月，冠宇有限确定具体融资对象后作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90,470.37 万元，江西合力泰持有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9.7793%。</p> <p>本次增资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江西合力泰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之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的第 5、6、7 项股权变动，合力泰目前的国资主管企业电子信息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确认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转让和增资事项的函》确认，上述第 5、6、7 项股权变动事项决策程序发生于江西合力泰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之前，且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由合力泰自行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负责其权属企业（即出资企业的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下同）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确定权属企业的审批管理权限。电子信息集团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属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所出资企业，有权决定对权属

企业的审批管理权限。因此，电子信息集团属于有权确认主体。

综上所述，上述江西合力泰取得、转让发行人股权及其所持股因发行人增资被稀释，均不涉及需要履行国有股权变动的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的情况。

- (2) 江西合力泰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后，就股权变动事宜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履行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合力泰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仅发生了一次新的变动，即 2019 年 12 月江西合力泰将持有的冠字有限 9.5632% 的股权（对应冠字有限注册资本 8,651.85 万元）以 53,330 万元转让给杭州长潘。本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i. 2019 年 4 月 15 日，江西合力泰股东合力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西合力泰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所持冠字有限 9.5632% 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
- ii. 2019 年 7 月 9 日，江西合力泰母公司的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江西合力泰转让其持有的冠字有限 9.5632% 股权。
- iii. 2019 年 9 月 28 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

有限责任公司以《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9）第 KR30027 号）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对象冠宇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满足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的评估值为 511,993.3 万元。

- iv. 根据电子信息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转让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9.5632%股权评估备案情况的函》及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电子信息集团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提交省国资委产权处并通过审核，最终冠宇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备案值为 511,993.3 万元，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 v.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挂牌“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9.5632%股权转让”项目，杭州长潘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签署《成交确认书》，杭州长潘成为“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9.5632%股权”项目的受让方，成交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成交金额为 53,330 万元。
- vi. 江西合力泰与杭州长潘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9.5632%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江西合力泰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9.5632%的股权（对应 8,651.85 万元出资额）以 53,3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

州长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杭州长潘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冠宇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vii.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合力泰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出售珠海冠宇股权的议案》。合力泰就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2020 年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文开福、陈贵生、金波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18 号），合力泰转让发行人 9.5632% 股权预计产生投资收益占合力泰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69%，对合力泰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但合力泰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才对外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文开福、陈贵生、金波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合力泰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决定对合力泰及文开福、陈贵生、金波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并经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已完成交割。虽然合力泰就本次股权转让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情形，但截至目前其已补充履行，且证券监管部门已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因此，合力泰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转让资产的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程序。

综上，江西合力泰持股期间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持股比例被稀释中需要履行国资程序的，已经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

2. 珠海科创投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进场交易等程序，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属于有权确认

(1) 珠海科创投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履行进场交易程序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科创投于 2018 年 5 月受让取得冠宇有限 2.7548%的股权（对应 1,875.56 万元出资额）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珠海科创投持有冠宇有限股权期间发生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持股比例被稀释及履行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等程序的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履行的国资程序
1	2018 年 5 月， 受让取得股权	珠海科创投以 5,000 万元的价格从哈光源电源处受让取得冠宇有限 2.7548%股权（对应 1,875.56 万元出资额）	于 2020 年 8 月补充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并由其国资主管企业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转让

			行为已经有权决策主体审批决策通过，并履行完毕了评估及备案程序，程序合法，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国有资产流失。
2	2018年7月，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及珠海惠泽明对冠宇有限增资，珠海科创投持股比例稀释至2.4689%	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国资主管企业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冠宇有限增资导致珠海科创投持股比例被稀释，均已经有权决策主体审批决策通过，虽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该等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等股权变动行为均真实、有效。
3	2018年10月，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深圳拓金、湖北小米及横琴华章玖号对冠宇有限增资，珠海科创投持股比例稀释至2.2383%	
4	2018年12月，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对冠宇有限增资，珠海科创投持股比例稀释至2.1633%	
5	2019年8月，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盛铭咨询、深圳惠友对冠宇有限增资，珠海科创投持股比例稀释至2.0731%	
6	2019年12月，股权转让	珠海科创投将持有的冠宇有限0.3497%的股权（对应316.353万元出资额）以1,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金创盈八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科创投仍持有冠宇有限2.0731%的股权	
			转让时，由其国资主管企业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出具《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核准表》，同意珠海科创投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0.3497%的股权（对应316.353万元出资额）协议转让给华金

			创盈八号，并免于评估备案。
7	2020年2月，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珠海普宇、珠海际宇和珠海际宇二号对冠宇有限增资，珠海科创投持股比例稀释至1.6981%	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国资主管企业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冠宇有限增资导致珠海科创投持股比例被稀释，均已经有
8	2020年2月，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珠海格力创投、共青城汇嘉、杭州长潘、华金创盈八号、易科汇华信一号、上海颢晟、湖北联想、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对冠宇有限增资，珠海科创投持股比例稀释至1.6138%。	权决策主体审批决策通过，虽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该等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等股权变动行为均真实、有效。

如上表所示，珠海科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生权益变动共8次，分为：i. 2018年5月，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ii. 2018年7月至2020年2月期间，6次持股比例因发行人增资被动稀释；以及iii. 2019年12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1次。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国资程序或者取得了国资主管企业出具的确认，详情如下：

i. 2018年5月，珠海科创投受让取得冠宇有限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电源与珠海科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2.7548%股权（对应1,875.56万元出资额）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科创投。冠宇有限股东会于

2018年5月2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冠宇有限于2018年5月7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科创投于本次出资时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是其聘请的广东南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粤评资(珠)字第202007000155号《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而涉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81,933.53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于2020年8月经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珠海科创投已于2020年8月补充履行了评估及备案程序。

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珠海科创投一直属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全权管理的企业，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有权负责珠海科创投投资冠宇有限评估备案等事项。上述珠海科创投投资冠宇有限的行为已经有权决策主体审批决策通过，并履行完毕了评估及备案程序，程序合法，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国有资产流失。

因此，虽然珠海科创投本次受让取得冠宇有限股权时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已于2020年8月补充履行了评估及备案程序，并由其国资主管企业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该次投资已经有权决策主体审批决策通过，并履行完毕了评估及备案程序，程序合法，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ii. 2018年7月至2020年2月期间，珠海科创投持股比例因发行人增资被动稀释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7月至2020年2月期间，珠海科创投持股比例因发行人增资被动稀释。珠海科创投未就其持有冠宇有限股权比例被稀释的事宜办理评估及备案手续。

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冠宇有限增资导致珠海科创投持股比例被稀释，均已经有权决策主体审批决策通过，虽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该等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等股权变动行为均真实、有效。

因此，珠海科创投上述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虽然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已由珠海科创投的国资主管企业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该等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等股权变动行为均真实、有效。

- iii. 2019年12月，珠海科创投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股权对外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科创投、华金阿尔法三号分别与华金创盈八号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科创投将持有的冠宇有限0.3497%的股权（对应316.353万元出资额）以1,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金创盈八号，华金阿尔法三号将持有的冠宇有限0.3497%的股权（对应316.353万元出资额）以1,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金创盈八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3月7日颁发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条的规定，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应按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及备案，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合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在确保国有权益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第十三条规定，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三）被投资企业实施后续融资或股权重组，与其他股东联合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第十四条规定，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涉及协议转让或免于资产评估的，由所属市管企业或受托管理的市管企业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科创投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具体如下：

- (i) 珠海科创投就该次股权转让编制了估值报告。珠海科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 (ii)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市属企业及全权管理珠海科创投的企业，其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核准表》，同意珠海科创投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0.3497%的股权（对应 316.353 万元出资额）协议转让给华金创盈八号，并免于评估。
- (iii)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a. 珠海科创投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0.3497%的股权（对应 316.353 万元出资额）以 1,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金创盈八号；b. 该次转让估值参考冠宇有限近期招拍挂转让的公允估值，与华金阿尔法三号共同转让，免于国有资产相关评估。

同时，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珠海科创投转让冠宇有限 0.3497%的股权（对应 316.353 万元出资额）事宜已经有权决策主体审批决策通过，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7 日颁发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同意，珠海科创投作为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就本

投资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2月31日前除超过3亿元的市内主业投资（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超过1.5亿元的市外主业投资（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非主业投资、新设立（合资）公司、企业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参与或不参与上市公司股份配售等可能影响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权益的投资由市属企业自主决策；2019年12月31日后除投资额超过5亿元的非主业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10亿元的境外投资项目、风险较大或预期收益较低的投资项目、市国资委认为需报市政府批准的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投资项目由市属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根据《珠海州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由市属企业决策的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属企业负责备案。

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为市属企业。自珠海科创投首次投资发行人以来至今，珠海科创投一直属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全权管理的企业。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珠海科创投投资冠宇有限、冠宇有限增资导致珠海科创投持股比例被稀释、珠海科创投转让冠宇有限部分股权等历次股权变动的决策管理、评估备案等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珠海科创投属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全权管理的企业，就珠海科创投投资发行人、发行人增资导致珠海科创投持股比例被稀

释、珠海科创投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等历次股权变动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有权确认主体。

3. 珠海格力创投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进场交易等程序，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属于有权确认

- (1) 珠海格力创投于 2020 年 2 月增资取得发行人股权，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补充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且珠海格力创投自取得发行人股权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格力创投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货币 7,000 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04.7084 万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且自其取得发行人股权后，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格力创投于 2020 年 2 月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时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已于 2020 年 9 月补充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详情如下：

2020 年 9 月 23 日，广东南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粤评资（珠）字第 202009000231 号《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而涉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冠宇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为

721,891.59 万元。

珠海格力创投的国资主管市属企业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办理备案。

- (2) 珠海格力创投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已取得国资主管企业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且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有权确认主体

如前所述，珠海格力创投虽然于投资冠宇有限时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已经补充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同时，就国资程序的瑕疵已取得了国资主管企业关于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的确认，详情如下：

根据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珠海格力创投的唯一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次股权投资的有权决策主体，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批准上述股权投资事项，珠海格力创投投资冠宇有限的行为已经有权决策主体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行为，珠海格力创投投资冠宇有限决策流程完备且合规。格力创投投资冠宇有限的行为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除投资额超过 5 亿元的非主业投资项

目、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的境外投资项目、风险较大或预期收益较低的投资项目、市国资委认为需报市政府批准的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投资项目由市属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该等由市属企业决策的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属企业负责备案。

根据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为市属企业，珠海格力创投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因此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珠海格力创投投资冠宇有限的决策管理、评估备案等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就上述珠海格力创投投资发行人的行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有权确认主体。

4. 深创投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进场交易等程序，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如本问题（二）回复所述，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问题的通知》及《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深创投的公司章程，并经深创投确认，深创投向发行人投资及持股比例被稀释已履行了内部的审议程序，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2.3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问询回复：（1）部分员工持股平台以市场价格参与发行人增资，或在同一次增资过程中，不同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存在不同；（2）2017年12月，珠海普瑞达增资3亿元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此次增资价格明显低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3）《联合收购协议》虽约定由杭州长潘代表各方参与产权交易所竞价，但未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也未约定竞价事宜的协商机制，杭州长潘与其他签约方不存在以一个投标人共同投标的意思表示。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员工持股平台未以激励价格增资的合理性，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差异性的判断标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利益输送；（2）珠海普瑞达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方式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协议安排；（3）结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联合收购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杭州长潘代表各方参与产权交易所竞价，但是杭州长潘与其他签约方不存在以一个投标人共同投标的意思表示的结论是否审慎合理，杭州长潘收购江西合力泰持有的发行人9.5632%股权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相关联合收购安排未向转让方披露并取得其同意，是否影响本次转让的效力，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部分员工持股平台未以激励价格增资的合理性，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差异性的判断标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不同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情况存在差异，为体现股权激励的差异性，发行人部分员工持股平台未以激励价格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时间	未以激励价格增资的原因
1	珠海惠泽明	2018年7月	冠宇有限已于2018年5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以低于市场价格受让珠海普瑞达持有的冠宇有限股权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对于仍有认购意向及新任的经理级以上的员工，按与同期其他投资人相同的价格对冠宇有限增资。
2	珠海泽高普	2018年12月	本次股权激励时，冠宇有限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珠海际宇、珠海旭宇以低于市场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对于仍有认购意向及新任的经理级以上的员工，按市场价格对冠宇有限增资。
3	珠海普宇	2020年2月	珠海普宇和珠海际宇二号同期已以低于市场价格参与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由于珠海普宇和珠海际宇二号合伙人仍存在认购意向，其按与同期其他投资人相同的价格对冠宇有限增资。
4	珠海际宇二号	2020年2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就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差异性制定具体的判断标准。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各方就部分员工持股平台未以激励价格对发行人增资事宜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二) 珠海普瑞达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方式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协议安排

1. 珠海普瑞达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方式及公允性

(1) 珠海普瑞达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为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2017年12月26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由47,100万元增加至68,083万元，新增20,983万元注册资本由珠海普瑞达以30,000万元认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珠海普瑞达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为1.43元，本次定价由徐延铭及其指定的管理层与哈光宇电源、北京易科汇等增资前股东协商确定，并在2017年7月4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明确约定，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时主要考虑了管理层的历史贡献、作用、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市场管理等情况，具体为：

- i. 本次增资时，徐延铭及其指定的管理层其他成员均已在发行人任职期限较长，为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 ii. 由于徐延铭及其指定的管理层其他成员拥有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且该等人员的稳定性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 iii. 按照发行人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计算的每股净资产约为1.08元；
- iv.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当时适用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的规定，不低于发行人同期股权转让每一注册资本价格（即 2.67 元）的 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对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成员进行股权激励，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各方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43 元/股。本次增资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以及发行人同期股权转让每一注册资本价格的 50%，且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 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珠海普瑞达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徐延铭及其指定的管理层，均在发行人任职、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已对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全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珠海普瑞达以 30,000.00 万元认购珠海冠宇新增注册资本 20,983.00 万元，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55,931.11 万元，认购价格与公允价格之差 25,931.11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2. 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利益输送或其他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普瑞达本次增资未损害发行人当时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协议安排，

理由如下：

- (1)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冠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冠宇有限当时股东均同意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17年12月26日，冠宇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冠宇有限当时股东均出席会议。经审议，冠宇有限股东一致同意珠海普瑞达以30,000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983万元，冠宇有限当时股东均同意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冠宇有限股东事先作出的安排

根据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科汇”）和徐延铭（代表徐延铭及其指定的管理层）于2017年7月4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第9.1条的约定，各方同意管理层对冠宇有限增资30,000万元取得冠宇有限20,983万元注册资本，占冠宇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0.82%。

根据共青城浙银、江西合力泰分别与哈尔滨光宇电源、北京易科汇签订的《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投资权转让协议》，共青城浙银、江西合力泰均认可及遵守《股权收购协议》的全部约定。

因此，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冠宇有限股东在《股权收购协议》中事先作出的安排。

(3) 本次增资为对冠宇有限管理层实施的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时，珠海普瑞达股东均为冠宇有限管理层或管理层出资的合伙企业。基于冠宇有限管理层对冠宇有限发展的贡献及重要性，本次增资为对冠宇有限管理层实施的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冠宇有限已参考同期外部入股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珠海普瑞达增资价格由各方根据冠宇有限管理层对冠宇有限发展的贡献及重要性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合理，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次增资已经冠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冠宇有限股东事先作出的安排，未损害冠宇有限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为对冠宇有限管理层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协议安排。

- (三) 结合《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联合收购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杭州长潘代表各方参与产权交易所竞价，但是杭州长潘与其他签约方不存在以一个投标人共同投标的意思表示的结论是否审慎合理，杭州长潘收购江西合力泰持有的发行人 9.5632%股权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相关联合收购安排未向转让方披露并取得其同意，是否影响本次转让的效力，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长潘受让江西合力泰持有的发行人 9.5632%股权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杭州长潘已向江西合力泰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

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函件，江西合力泰转让发行人 9.5632% 股权项目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程序已全部完成。

1. 认定杭州长潘与其他签约方不存在以一个投标人共同投标的意思表示的结论是审慎合理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第三十三条，公开竞价方式包括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的公告，江西合力泰转让发行人 9.5632% 股权项目采用网络竞价的竞价方式。由于江西合力泰转让发行人 9.5632% 股权项目未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该次股权转让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就江西合力泰转让发行人 9.5632% 股权项目制定的《竞买人须知》，如竞买人为联合体受让，需满足一定条件。但该《竞买人须知》未说明“联合体”的概念。为便于说明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对照《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联合体”的规定，判断杭州长潘与其他签约方是否属于“联合体”。相关分析如下：

- (1) 《招标投标法》有关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即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规定情况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

标。《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投标法》上述规定虽未明确“联合体”的定义，但规定了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的法律特征，即联合体各方具有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意思表示，具体表现为：i.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ii.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杭州长潘及其他签约方不具有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意思表示

根据杭州长潘与其他签约方签订的《联合收购协议》，杭州长潘与其他签约方不具有《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意思表示，具体如下：

- i. 杭州长潘虽与其他签约方签订了《联合收购协议》，但其他签约方并不承担投标相关工作和责任

《联合收购协议》虽约定由杭州长潘代表各方参与产权交易所竞价，但主要约定了杭州长潘取得江西合力泰拟转让公司股权后进一步转让的安排。除杭州长潘外，其

他签约方不承担投标相关工作，各方未就投标有关申请、报价、成交、签约、交割、法律责任的承担等事项作出明确安排或约定相应的协商机制，其他签约方实际亦未承担投标相关工作和责任。

因此，《联合收购协议》虽约定由杭州长潘代表各方参与产权交易所竞价，但其他签约方实际未作为“联合体”一方，承担与投标相关的工作和责任。

ii. 其他签约方不就投标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联合收购协议》第十二条第8款的约定，各签约方对于《联合收购协议》中提及的各方义务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预付款、交易所服务费或其他款项、费用、支出、陈述及保证等，均应承担各自而非连带责任。因此，各签约方已明确约定不就投标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根据《联合收购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如杭州长潘成功取得江西合力泰拟转让的股权，且实际成交价格高于一方接受的竞价上限，则杭州长潘应将该方支付的预付款全额退还，且该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实际成交价格低于一方接受的竞价上限，该方实际可受让的股权视其缴纳的预付款及补充缴纳的款项而定。因此，《联合收购协议》虽约定由杭州长潘代表各方参与产权交易所竞价，但各方并不当然承担杭州长潘竞价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他签约方就江西合力泰拟转让

公司股权项目，未共同与杭州长潘向江西合力泰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9.5632%股权转让项目”的复函》，“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9.5632%股权转让”项目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期间，杭州长潘作为单一主体报名参与本转让标的的竞买，非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买，并通过意向受让方资格审核确认。

综上所述，对照《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联合体”的规定，杭州长潘及其他签约方签署的《联合收购协议》，不具有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主要法律特征，同时，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的确认，认定杭州长潘与其他签约方不存在以一个投标人共同投标的意思表示的结论是审慎合理的。

2. 杭州长潘收购江西合力泰持有的冠宇有限 9.5632%股权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长潘就收购江西合力泰持有的冠宇有限 9.5632%股权履行了以下内部和外部审批、登记程序：

- (1) 2019年11月27日，杭州长潘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杭州长潘参与江西合力泰拟转让冠宇有限 9.5632%股权的竞价；
- (2) 杭州长潘通过参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竞价取

得江西合力泰拟转让的冠宇有限 9.5632%的股权。2019 年 12 月 21 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编号为 MCJJ2019118-1 (S) 的成交确认书，确认江西合力泰拟转让的冠宇有限 9.5632%股权的受让方为杭州长潘；

- (3) 2019 年 12 月 24 日，冠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西合力泰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9.5632%股权转让给杭州长潘。根据冠宇有限当时章程的规定，珠海普瑞达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珠海普瑞达及其他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均放弃江西合力泰本次转让冠宇有限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 (4) 2019 年 12 月 27 日，冠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杭州长潘就收购江西合力泰持有的冠宇有限 9.5632%股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登记程序，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3. 联合收购安排未向转让方披露并取得其同意，不影响本次转让的效力，符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 (1) 联合收购安排未向转让方披露并取得其同意，不影响本次转让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长潘未向转让方披露《联合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不影响本次转让的效力，具体理由如下：

- i. 杭州长潘与其他签约方不构成联合体，无需向转让方披露《联合收购协议》相关交易安排并取得其同意

如本问题回复（三）1.所述，杭州长潘与其他签约方不构成联合体。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制定的《竞买人须知》，杭州长潘无需向转让方披露《联合收购协议》相关交易安排并取得其同意。

- ii. 杭州长潘符合江西合力泰拟转让冠宇有限 9.5632%股权项目的竞买人资格

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制定的《竞买人须知》，杭州长潘符合《竞买人须知》规定的资格条件，可参与竞买江西合力泰拟转让的冠宇有限 9.5632%股权。

- iii. 《联合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不影响价格形成机制

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制定的《竞价须知》，江西合力泰拟转让冠宇有限 9.5632%股权项目广泛征集竞买人，不排斥任何有资格的潜在竞买人。因此，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均可参与竞价。杭州长潘与其他签约方签署《联合收购协议》，不会导致潜在竞买方无法参与竞价，亦不会导致江西合力泰拟转让冠宇有限 9.5632%股权项目无法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的机制形成公允的竞买价格。

- iv. 杭州长潘将受让的股权再转让给其他签约方未违反产权交易所的规定，且未损害转让方的利益。

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制定的《竞价须知》，杭州长潘通过参与竞价取得江西合力泰拟转让的冠宇有限股权后，再转让给其他意向受让方未违反《竞价须知》的规定。同时，杭州长潘已足额向转让方和产权交易所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及相关交易费用，其向其他意向受让方转让所取得的冠宇有限股权不会影响转让方的利益。

因此，杭州长潘符合江西合力泰拟转让公司 9.5632%股权项目的竞买人资格；杭州长潘未向转让方披露《联合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未违反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制定的《竞价须知》的相关规定，也未损害转让方的利益，不会影响本次转让行为的效力。

- (2) 杭州长潘未向转让方披露《联合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未违反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如本问题回复（三）1. 所述，杭州长潘与其他签约方不属于“联合体”。根据杭州长潘参与竞价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声明与保证，及对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国资相关法规的梳理情况，杭州长潘未向产权交易所披露《联合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程》等国有产权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综上所述，杭州长潘未向转让方披露《联合收购协议》项下相关交易安排，不影响本次转让的效力，且未违反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4: 股权转让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1）2020年2月，淄博盛世从杭州长潘处受让发行人股份后转让给常熟创富、共青城泰复；（2）2017年，北京易科汇从哈光宇电源处受让冠宇有限57.83%的股权，后分别与共青城浙银、江西合力泰签订协议，转让其中19.031%、23.127%股权；（3）江西合力泰向CASREV Fund转让发行人股权时，该次股权转让双方于2018年12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2020年1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股份转让价格明显偏低。

请发行人说明：（1）常熟创富、共青城泰复不直接参与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杭州长潘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2）北京易科汇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又转让给共青城浙银、江西合力泰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相关安排未对《股权转让协议》构成实质修改的依据；（3）江西合力泰向CASREV Fund转让发行人股权时，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差异较大的原因，受让人层层穿透后的背景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常熟创富、共青城泰复不直接参与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杭州长潘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1. 常熟创富、共青城泰复不直接参与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淄博盛世、共青城泰复和常熟创富的说明，共青城泰复、常熟创富原计划通过作为淄博盛世的有限合伙人，由淄博盛世受让杭州长潘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方式间接投资发行人。

2020年1月，临近淄博盛世与杭州长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共青城泰复、常熟创富计划调整投资方式，不再作为淄博盛世的有限合伙人，调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经淄博盛世与共青城泰复、常熟创富协商，确定淄博盛世先向杭州长潘受让发行人的股权，再以原价分别转让给共青城泰复、常熟创富。

因此，共青城泰复、常熟创富复基于上述安排，未直接参与受让杭州长潘拟转让的发行人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2. 常熟创富、共青城泰复与杭州长潘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1) 常熟创富、共青城泰复与杭州长潘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长潘、常熟创富及共青城泰复提供的资料及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长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与常熟创富和共青城泰复不属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时，杭州长潘的有限合伙人与常熟创富、共青城泰复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重合。

常熟创富、共青城泰复与杭州长潘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常熟创富、共青城泰复与杭州长潘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杭州长潘、共青城泰复、常熟创富分别出具的确认，常熟创富与共青城泰复自淄博盛世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均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淄博盛世向常熟创富、共青城泰复转让发行人股权，与其自杭州长潘受让股权的价格相同，系因各方调整投资方式导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熟创富、共青城泰复和杭州长潘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该等股东确认，常熟创富、共青城泰复和杭州长潘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常熟创富、共青城泰与杭州长潘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二) 北京易科汇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又转让给共青城浙银、江西合力泰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相关安排未对《股权转让协议》构成实质修改的依据

1. 北京易科汇受让发行人股份后又转让给共青城浙银、江西合力泰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电源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北京易科汇

和徐延铭（代表徐延铭及其指定的管理层）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7.83% 的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27,237.73 万元）以 72,624 万元转让给北京易科汇及北京易科汇管理的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和易科汇华信三号。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资产的价值较大，为分散投资风险，北京易科汇向意向受让方共青城浙银和江西合力泰转让《股权收购协议》项下部分股权的受让权，具有合理性。

2. 认定相关安排未对《股权收购协议》构成实质修改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7 月 4 日，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北京易科汇及徐延铭（代表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冠宇有限管理层其他成员）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57.83% 的股权以 72,6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易科汇及其管理的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和易科汇华信三号。2017 年，哈光宇电源、北京易科汇分别与共青城浙银、江西合力泰签订《投资权转让协议》，哈光宇电源和北京易科汇同意将《股权收购协议》项下部分哈光宇电源拟转让的冠宇有限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浙银和江西合力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签署和执行《投资权转让协议》，变更了《股权收购协议》的受让主体。鉴于新增受让方共青城浙银、江西合力泰在签署《投资权转让协议》时，均不可撤销地确认和承诺，将认可和遵守《股权收购协议》的全部约定，除变更受让方外，《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其余交易条款和条件（包括拟转让股权的数量、

交易价款和支付安排、交割先决条件、过渡期安排、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等)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在《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中,基于《股权收购协议》项下除受让方外的其他相关交易条款和条件均未发生变化,认为北京易科汇与意向受让方签订投资权转让协议“未对《股权收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实质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易科汇向共青城浙银和江西合力泰转让《股权收购协议》项下部分股权的受让权,未损害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的利益,具体理由如下:

- (1) 北京易科汇与共青城浙银、江西合力泰签署的《投资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哈光宇电源亦作为签约一方,哈光宇电源对相关安排均知悉,且通过签署相关协议的方式认可相关安排;
- (2) 除变更受让方外,《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拟转让股权的数量、交易价款和支付安排等交易条款和条件均未发生变化,未导致转让方哈光宇电源应转让股权的数量、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和承担的义务发生不利变化,未损害哈光宇电源的利益;
- (3) 变更后的受让方共青城浙银和江西合力泰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价格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受让哈光宇电源拟转让的发行人股权,各方不存在以低价转让的方式向变更后的受让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各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北京易科汇向共青城浙银和江西合力泰转让《股权收购协议》项下部分股权的受让权，不构成一项新的交易，无需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重新获得股东批准；相关交易安排没有影响哈光宇电源拟出售的股权（即冠宇有限 57.83% 股权），亦不影响哈光宇电源收取股权转让款的权利和转让股权的责任，不构成对《股权收购协议》的重大变更，相关补充协议的内容并不构成重大变更，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没有违反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交易安排未损害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就北京易科汇向共青城浙银和江西合力泰转让部分股权受让权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无需另行履行通知联交所、刊发公告、取得股东批准及向股东发通函的程序。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履行了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通知联交所、刊发公告、取得股东批准及向股东发通函的程序。

综上，北京易科汇向共青城浙银和江西合力泰转让《股权收购协议》项下部分股权的受让权，未对《股权收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实质修改，未损害哈光宇电源的利益，各方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履行了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通知联交所、刊发公告、取得股东批准及向股东发通函的程序。

- (三) 江西合力泰向 CASREV Fund 转让发行人股权时，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差异较大的原因，受让人层层穿透后的背

景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等情形

1. 江西合力泰向 CASREV Fund 转让发行人股权时，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合力泰与 CASREV Fund、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合力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2333% 的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195.52 万元）转让给 CASREV Fund。如 CASREV Fund 立即办理工商变更，发行人将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也将由股东会变更为董事会。

由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该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因此，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将于几个月内生效实施，为避免发行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保证发行人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各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生效后办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导致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差异较大。

2. CASREV Fund 层层穿透后的背景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CASREV Fund 为专业化投资机构，CASREV Fund 除投资发行人外，其投资了科创板上市公司容百科技（688005）、孚能科技（688567）等，CASREV Fund 的执

行事务合伙人为 CASREV Capital Co., Ltd. CASREV Capital Co., Ltd 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北京国科瑞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冯超群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CASREV Fund 提供的境外股东存续证明文件、股东股权穿透文件，投资人的出资协议、出资凭证及 CASREV Fund 出具的股东说明，CASREV Fund 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	权益持有人情况
1	CASREV Capital Co., Ltd (普通合伙人)	3.00	注册地为开曼群岛，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Hong Kong Bao Chuang Investment Limited	27.79	注册地为香港，是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制的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3	ORIX Asia Capital Limited	21.96	注册地为香港，是东京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RIX Corporation 直接及间接 100% 控制的子公司。
4	Orient Great Management Limited	13.90	注册地为香港，是王宽诚教育基金 (K. C. WONG EDUCATION FOUNDATION) 全资控股的孙公司。王宽诚教育基金由王宽诚于 1985 年出资一亿美元在香港设立。
5	Adams Street 2011	6.86	注册地均在美国，系美国投资机构雅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dams Street partners, LLC) 管理的母基金。
6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2010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6.27	
7	Adams Street 2012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95	
8	Adams Street 2013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09	
9	Adams Street 2014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24	
10	Nehemia Lemelbaum & Haia Lemelbaum	2.08	均为以色列籍自然人投资人, 双方为夫妻关系, 均投资了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11	Avinoam Naor	1.04	均为以色列籍自然人投资人, 均投资了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12	Mario Segal	1.04	
13	Netta Segal	1.04	
14	Dov Baharav	0.69	
15	Robert Arnold Minicucci	0.69	均为美国籍自然人投资人, 均投资了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16	Harel Kodesh	0.35	
合计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 CASREV Fund 已出具承诺函, 股东核查表对以下事项进行确认:

- (1) CASREV Fund 不存在代他人（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企业）代 CASREV Fund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 CASREV Fund 及 CASREV Fund 直接及间接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 (3)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通过 CASREV Fund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4) CASREV Fund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 CASREV Fund 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CASREV Fund 自江西合力泰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受让价格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同期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同，定价合理。CASREV Fund 不存在代他人（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企业）代 CASREV Fund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直接及间接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通过 CASREV Fund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CASREV Fund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 CASREV Fund 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5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取得其控股股东宋殿权书面股东批准，以代替举行股东大会；(2)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哈光宇电源陆续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权时，未及时履行股东特别大会决议程序。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剩余股权事宜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存在合规问题及程序瑕疵，存在被联交所制裁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结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详细说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未举行股东大会，是否损害了光宇国际集团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他股东对此是否持有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2)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哈光宇电源陆续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权时存在瑕疵，该等瑕疵是否损害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被联交所制裁，是否可能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结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详细说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未举行股东大会，是否损害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他股东对此是否持有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以股东书面批准代替举行股东大会，未损害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具体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主要交易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 14.06 条、14.07 条的规定，若上市公司某宗交易或某连串交易，就有关交易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包括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等）为 25%或以上者（如属于出售事项，须低于 75%），则属于主要交易。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44 条的规定，主要交易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多数股东的批准。但是，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86 条的规定，如下述条件完全符合，则可接受股东基于书面批准代替召开股东大会：

- (1) 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有关交易，没有股东需要放弃表决权利；及
- (2) 有关的股东书面批准，须由在批准有关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持有或合计持有投票权 50%以上的一名股东或多名有密切联系的股东所作出。若上市公司向任何股东秘密披露内幕消息以取得股东书面批准，上市公司必须确信该股东知道其不得在该等资料公开之前，买卖上市公司的证券。

同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和第 2.16 条的规定，对于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如任何股东在该项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则该股东需放弃表决权利。股东在一项交易中

是否拥有重大权益需根据个案情况判断。一般情况下，如存在以下情形的，该股东视为在该项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

- (1) 该股东为交易对手方，或交易对手方为该股东的关联方；
 - (2) 该股东或其关联方通过该项交易可获得利益（无论经济或其他利益），而该利益其他股东无法获得。
2.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以其控股股东宋殿权书面股东批准代替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上述规定
- (1) 《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主要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7月4日，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北京易科汇及徐延铭（代表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公司管理层）签署的《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主要约定：（1）出售冠宇有限 57.83% 股权；（2）徐延铭及其指定的管理层在哈光宇电源出售发行人 57.83% 股权后向冠宇有限增资 3 亿元取得冠宇有限 30.82% 的股权；（3）上市公司集团为冠宇有限当时已存在的 728,910,100 元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公开披露的文件及香港律师意见，出售冠宇有限 57.83% 股权适用的百分比率高于 25% 且低于 75%，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规定，构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主要交易；上市公司集团为发行人当时已存在的

728,910,100 元借款提供担保，由于财务资助金额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25%，因此将在前述出售事项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一项主要交易。

(2) 《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满足可以通过书面股东批准代替召开股东大会的全部条件

- i. 宋殿权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其他股东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相关交易中未拥有重大权益，没有股东需要放弃表决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收购协议》签订时，发行人仍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附属公司，徐延铭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关联方。因此，《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徐延铭及其指定的管理层拟对发行人增资的交易等，构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一项关联交易。

如上所述，虽然《股权收购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关联交易，但系基于徐延铭作为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参与交易，并非基于宋殿权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其他股东在该项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

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披露信息、宋殿权及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含变更后的受让方）的确认、香港律师意见，宋殿权没有持有受让方的权益，宋殿权及该等受让方、

徐延铭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宋殿权就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此外，该等受让方均不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关联人士；就该次股权转让，该等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其股东及其附属公司没有任何利益冲突。因此，没有股东（包括宋殿权）在该项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该项交易，没有股东（包括宋殿权）需要放弃表决权。

ii. 宋殿权当时持有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50%以上的投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披露信息，宋殿权作出书面批准同意《股权收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时，宋殿权持有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261,523,300 股股份，约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 66.51%，其持有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50%以上的投票权。

iii.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告知宋殿权不得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相关交易信息公开之前，买卖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和宋殿权的确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向宋殿权披露《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相关交易信息时，已告知宋殿权不得在该等交易信息公开之前，买卖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股票；宋殿权在获知该等交易信息至作出书面股东批准期间，实际亦未

买卖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股票。

基于上述，并结合香港律师意见，《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86 条规定的可以通过股东批准代替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的全部条件；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取得宋殿权的书面股东批准以代替举行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以控股股东宋殿权的书面股东批准代替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以股东书面批准代替举行股东大会，未损害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未损害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注册地为百慕大群岛。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百慕大群岛公司法和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为发行人提供担保需要取得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股东或董事会的批准。哈光宇电源转让发

行人 57.83% 股权事宜未违反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此外，如上所述，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以控股股东宋殿权的书面股东批准代替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因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以控股股东宋殿权的书面股东批准代替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亦未违反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未损害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2) 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未涉及相关诉讼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不存在未决诉讼。根据香港律师意见，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没有在香港牵涉于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所待决的诉讼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未检索到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事宜的相关诉讼记录。

同时，就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受让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亦已将所转让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发行人的确认，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未涉及相关诉讼或程序，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哈光宇电源陆续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权时存在瑕疵，该等瑕疵是否损害了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被联交所制裁，是否可能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哈光宇电源陆续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权时除在信息披露上存在瑕疵一定程度上影响其中小股东知情权外，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该等交易中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22 条的规定，“如一连串交易全部均于 12 个月内完成或属彼此相关者，联交所或也会要求上市发行人，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作为一项交易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和剩余股权全部于 12 个月内完成，该等交易需要合并计算，且合并后构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一项非常重大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需要就该等交易履行股东特别大会决议程序。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哈光宇电源陆续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剩余股权时，未及时履行股东特别大会决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9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批准、确认及追认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因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补充履行了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未及时发现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及其转让发行人57.83%股权事宜需合并计算并遵守公布、通函的规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未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自2018年9月3日起，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程序：

序号	时间	事件
1	2018年9月3日	发布公告，补充披露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拟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
2	2018年9月18日	发布公告，披露该等交易事项应与哈光宇电源转让所持57.83%股权及哈光宇蓄电池出售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合并计算，构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并计划寄发有关上市公司通函
3	2018年10月29日	发布公告，披露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需的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的通函
4	2018年11月28日	发布公告，披露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需的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的通函
5	2018年12月27日	发布公告，披露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需的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的通函

6	2019年3月8日	发布公告，披露有关该等交易事项及哈光宇蓄电池出售冠宇电源全部股权的最新资料
7	2019年3月29日	发布公告，披露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需的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的通函
8	2019年5月31日	发布公告，披露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需的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的通函
9	2019年6月21日	发布有关该等交易事项之上市公司通函，披露该等交易事项等及发出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10	2019年7月9日	发布公告，披露2019年7月9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出席股东100%赞成通过，同意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交易事项等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虽然从时间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了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注册地为百慕大群岛。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百慕大群岛公司法和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需要获得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股东或董事会的批准。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未违反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基于上述，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权虽然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要求，但已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哈光宇电源陆

续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权时除在信息披露上存在瑕疵一定程度上影响其中小股东知情权外，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该等交易中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如被联交所制裁，不会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如被联交所制裁，不会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

- i. 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制裁的相关规定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2A.09 条、第 2A.10 条和香港律师意见，针对任何违反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主体，除停牌或除牌的职权外，上市委员会可作出若干制裁。前述制裁可施加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其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高级管理阶层的成员、主要股东、专业顾问、授权代表、监事会（仅限中国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有关制裁的针对对象不包括已经与上市发行人合法完成交易的第三方以及交易的标的公司。

- ii. 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履行/补充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如上所述，就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哈光宇电源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所履行的程序未违反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

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程序存在延迟，但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了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已对前述瑕疵进行了弥补。

iii.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交易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时每股定价主要参考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股权的定价情况，发行人估值未提升的主要原因为前后转让时间间隔较短，发行人未发生明显有利于提升估值的变化。而哈光宇电源首次转让发行人 57.83%股权时以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转让价格公允。因此，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价格公允。

iv. 哈光宇电源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该等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期间哈光宇电源陆续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受让方已向哈光宇电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亦已将所转让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综上所述，鉴于哈光宇电源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哈光宇电源转

让剩余股权价格公允且已完成股权交割，哈光宇电源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结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联交所对上市公司方面进行制裁，不会影响该等股权转让的效力。

(2) 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不存在未决诉讼。根据香港律师意见，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没有在香港牵涉于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所待决的诉讼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公开查询，未检索到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的相关诉讼记录。

基于上述，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发行人的确认，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受让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亦已将所转让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方式、依据、核查意见

1. 核查方式及依据

(1) 取得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哈光宇电源就本次资产出售的相

- 关决策文件；登录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查询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对于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公示信息；取得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哈光宇电源公司章程；就《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相关交易披露前，宋殿权被告知不得买卖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股票及其实际买卖股票的情况，取得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宋殿权出具的确认函；
- (2) 取得了受让人当时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了解受让人股东及权益人情况；取得了除江西合力泰外的受让人股东填写的问卷、宋殿权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受让人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宋殿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查阅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了解协议条款及其履行情况；
- (4) 查阅联交所上市规则、查阅香港律师及百慕大律师出具的关于哈光宇电源出售发行人股权的书面意见、查阅香港律师就宋殿权是否与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各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尽职调查报告；
- (5) 访谈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宋殿权，了解转让原因、转让是否存在纠纷等；
- (6) 查询天眼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关于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是否存在诉讼记录。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57.83%股权事宜未举行股东大会，未损害光宇国际集团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 (2)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哈光宇电源陆续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权时除在信息披露上存在瑕疵一定程度上影响其中小股东知情权外，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该等交易中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如被联交所制裁，不会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6：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11月5日，即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因此除上海颢晟外的上述其他机构股东无权要求恢复回购等特殊权利，因此上述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的协议条款已经彻底解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上海颢晟是否有权要求恢复回购等特殊权利，上述结论是否准确，所有对赌协议是否彻底终止，是否仍存在可能恢复生效的对赌协议；（2）对赌方是否明确确认对赌条款未触发生效，未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履行股份回购等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海颢晟是否有权要求恢复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上述结论是否准确，所有对赌协议是否彻底终止，是否仍存在可能恢复生效的对赌协议

1. 上海颢晟无权要求恢复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的协议条款已经彻底解除”的结论准确

(1) 上海颢晟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完全解除，其无权要求恢复该等特殊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颢晟与发行人、徐延铭及其他投资者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签署《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上海颢晟以 7,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904.7084 万元；同日，上海颢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签署《上海颢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管理层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约定上海颢晟享有在特定条件下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同时约定为使发行人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协议项下上海颢晟享有的全部及任何回购权利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失效。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均未另行约定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内容。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广东省证

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上海颢晟享有的包含回购权在内的特殊权利自动终止失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颢晟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补充协议有关上海颢晟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经终止效力；上海颢晟与发行人、发行人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相关的约定，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基于上述，上海颢晟享有的回购权利等特殊权利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已自动终止失效，相关对赌协议已经彻底解除。

(2) 已披露的内容的相关结论准确

为便于理解，本所律师按照对赌条款或相关类似安排协议是否约定恢复条款将曾签订过对赌条款或相关类似安排协议的股东进行分类表述：（1）上海颢晟，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条款或相关类似安排的协议条款解除时点为发行人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且未约定恢复条款；2、上海颢晟之外的其他曾签订对赌条款或相关类似安排的协议条款的机构股东，该等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的解除时点为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发行人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1 日），同时各方约定了如果发行人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

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则相关机构股东有权要求恢复回购权等特殊权利。

基于上述分类表述，本所律师于《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描述“……上海颢晟享有的特殊权利于发行人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且未约定上海颢晟享有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权利。”、“……因此除上海颢晟外的上述其他外部投资机构已不再享有要求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相关权利，亦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其中“……因此除上海颢晟外的上述其他外部投资机构已不再享有要求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相关权利”的描述，系为区分上海颢晟与其他对赌机构股东在对赌协议解除时点及恢复安排的差异所作，并非指上海颢晟有权要求恢复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正如上文所述，上海颢晟享有的回购权利自动终止失效，相关对赌协议已经彻底解除。因此，“上述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的协议条款已经彻底解除”的结论准确。

2. 所有对赌协议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可能恢复生效的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投资发行人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事项の確認函，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过对赌条款或相关类似安排协议条款的外部投资机构共计 16 个，按解除情形及恢复情形的不同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解除情形	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恢复情形	是否存在可能恢复生效的对赌协议
华金阿尔法三号、华金阿尔法二号、珠海科创投、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深圳拓金、珠海冷泉、湖北小米、深圳惠友、盛铭咨询	《关于解除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关于终止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自动终止效力	如果发行人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则外部投资机构有权要求恢复	不存在
杭州长潘、秋实兴德、珠海格力创投、广东广祺	发行人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自动终止效力	如果发行人未在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则外部投资机构有权要求恢复	不存在
上海颢晟	发行人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自动终止效力	无	不存在

鉴于华金阿尔法三号、华金阿尔法二号、珠海科创投、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深圳拓金、珠海冷泉、湖北小米、深圳惠友和盛铭咨询等 11 家机构股东均已签订《关于解除特别权

利条款的协议》/《关于终止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因此其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于该等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自动终止效力；同时又因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即其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因此该等机构股东已不再享有要求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权利。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因此杭州长潘、秋实兴德、珠海格力创投、广东广祺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已终止；又因发行人已在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所以杭州长潘、秋实兴德、珠海格力创投、广东广祺已不再享有要求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权利。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因此上海颢晟享有的特殊权利已终止效力且不存在恢复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上述已经彻底终止且不存在可能恢复生效情形的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其他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相关的约定，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 (二) 对赌方是否明确确认对赌条款未触发生效，未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履行股份回购等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解除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关于终止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截至各方签订的对赌条款效力终止之日，协议约定的对赌条件均未触发，对赌权利方无权要求对赌义务方承担对赌义务。

根据全部对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曾签署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现相关条款均已终止效力且不存在可能恢复生效的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该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不存在触发情形，该等机构股东未曾要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履行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该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相关的约定，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基于上述，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订对赌协议的对赌方已明确确认对赌条款未触发生效，未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履行股份回购等义务，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问题 3：关于收购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

根据问询回复：（1）哈光宇电源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决议，同意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时，未及时履行股东特别大会决议程序，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2）

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 15,855.07 万元债务系哈光宇蓄电池向冠宇电源提供的借款，借款用途为支付冠宇电源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款项；（3）公司 2018 年 12 月以 7750 万元向哈光宇蓄电池收购了冠宇电源 100% 股权；（4）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冠宇电源营业收入为 9072.69 万元、48120.11 万元、23645.06 万元，净利润为-1453.12 万元、476.09 万元、2119.0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5892.91 万元、3422.23 万元、1519.09 万元，2019 年开始冠宇电源主要收入来源于集团内采购；（5）光宇国际集团出售冠宇电源主要考虑保留冠宇电源对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核心业务无明显协同作用，且出售冠宇电源可缓解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股份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是否合规，光宇国际集团程序瑕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是否可能损害香港投资者利益；（2）冠宇电源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内容及进度，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债务是否真实，相关借款是否已经出借到位，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利益；（3）被发行人收购前冠宇电源主要业务来源，主要交易对象情况，发行人未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冠宇电源被发行人收购前 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量化分析收购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公允性分析该笔交易与 2017 年至 2018 年珠海冠宇股权变更事宜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具体安排，若否，分析光宇国际集团以 7750 万元价格出售冠宇电源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股权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是否合规，光宇国际集团程序瑕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是否可能损害香港投资者利益

1. 哈光宇电源就转让冠宇新能源股权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电源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8年11月30日，哈光宇电源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及哈光宇电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股权事宜属于哈光宇电源决定公司的具体投资项目，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无需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根据哈光宇电源的确认，哈光宇电源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符合其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哈光宇电源就转让冠宇新能源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时存在的程序瑕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香港投资者的知情权，但不影响相关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时存在程序瑕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香港投资者的知情权，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

审批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未违反其公司章程及其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不会影响相关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 (1)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审批程序、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22 条和第 14.23 条的规定，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事项，应与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事项合并计算，构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一项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的事项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公布、通函和股东批准规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时，未及时履行股东特别大会决议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6 月 21 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发布关于出售冠宇电源全部权益等事宜的通函，披露相关交易；2019 年 7 月 9 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批准、确认及追认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事宜。因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就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事宜补充履行了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虽然从时间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事宜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但光宇国际集团科

技已补充履行了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

- (2)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未违反其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注册地为百慕大群岛。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百慕大群岛公司法和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需要获得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股东或董事会的批准。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未违反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交易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09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冠宇电源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8,307.15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 20,233.4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073.7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根据哈光宇蓄电池、发行人与冠宇电源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哈光宇蓄电池将其持有的冠宇电源 100%的股权以 7,7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该股权转让价格为各方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结合冠宇电源 2018 年 1-5 月的亏损状况协商确定。此外，根据《关于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冠宇电源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对哈光宇蓄电池债务 15,855.07 万元由冠宇有限直接承付。前述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 15,855.07 万元债务为哈光宇蓄电池作为冠宇电源原股东提供的借款以支持冠宇电源固定资产投资，发行人收购冠宇电源 100% 股权后，冠宇电源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先行代冠宇电源向哈光宇蓄电池承付债务，有利于冠宇电源经营发展。因此，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交易价格公允。

- (4) 哈光宇蓄电池已收到发行人支付的全部交易款项，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蓄电池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签署《关于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股权转让交割。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已向哈光宇蓄电池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7,750 万元，并为冠宇电源代为偿还全部 15,855.07 万元的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时，除在信息披露上存在的瑕疵一定程度上影响其香港投资者的知情权外，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该等交易中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股权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作为受让方均支付了全部款项，不存在损害哈光宇蓄电池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合法利益的情形，股权转让交割已经完成。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哈光宇蓄电

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时存在的程序瑕疵一定程度上影响其香港投资者的知情权，但不影响相关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 (二) 冠宇电源固定资产建设的具体内容及进度，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债务是否真实，相关借款是否已经出借到位，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利益

1. 冠宇电源固定资产建设的具体内容及进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冠宇电源固定资产建设的具体内容和进度如下：

年度	固定资产类别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具体内容
2009 年之前	房屋及建筑物	2,758.87	厂房 A、厂房 C、食堂、综合楼二、综合楼一、厂区道路、厂区外网电缆
	运输设备	32.6	其他
	机器设备	25	其他
	家具及办公设备	13.71	其他
	小计	2,830.18	
2009 年	辅助生产设备	208.69	电缆设施
	机器设备	169.55	高低压柜设备、变压器、变电站、开关柜
	小计	378.24	
2010 年	房屋及建筑物	6,979.24	极板车间、污水站、宿舍 3、宿舍 4、装配车间、室外给

			水及排水外网工程
2011年	房屋及建筑物	122.56	锅炉房储油罐区、开闭所、 锅炉房锅炉主体
2012年	机器设备	32.54	其他
	运输设备	16.68	其他
	家具及办公设备	12.17	其他
	小计	61.39	
2013年	房屋及建筑物	1,445.92	厂房 A2
	辅助生产设备	60.62	其他
	机器设备	20.97	其他
	家具及办公设备	3.39	其他
	小计	1,530.90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	6,672.14	厂房 B、食堂二、宿舍 1
	机器设备	110.71	配电柜、配电箱、变压器
	家具及办公设备	32.63	其他
	小计	6,815.48	
2015年	房屋及建筑物	119.77	公司外围墙、西门车棚
	机器设备	16.99	其他
	运输设备	16	其他
	家具及办公设备	9.82	其他
	小计	162.58	
2016年	机器设备	167.28	10KV 开关柜/0.4 低压柜/ 直流屏
	家具及办公设备	0.72	其他
	小计	168	
2017年	房屋及建筑物	445.48	四期道路及外网
	家具及办公设备	40.78	其他

	小计	486.26	
2018年	机器设备	3,426.85	内置电池自动生产线（前半段）
	房屋及建筑物	212.44	冷却机房、PACK车间屋面及幕墙工程
	电子设备	204.14	3D显微镜、影像测量仪、厚度测量机等
	家具及办公设备	144.98	电脑、服务器等
	辅助生产设备	14.26	其他
	运输设备	0.55	其他
	小计	4,003.22	
2019年	机器设备	3,555.65	笔记本电池自动组装线、网络设备、数据中心设备
	家具及办公设备	437.5	综合布线、机房及配电间设备、监控设备
	电子设备	190.57	影像测量仪、电池测试仪
	辅助生产设备	70.8	其他
	运输设备	19.96	其他
	小计	4,274.48	
2020年1-6月	机器设备	1,920.79	手机自动线、笔电半自动线、穿戴类半自动线
	家具及办公设备	109.65	电脑
	电子设备	92.73	其他
	辅助生产设备	10.37	其他
	小计	2,133.54	
合计		29,946.0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冠宇电源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主要建成于 2010 年、2013-2014 年、2018 年-2020 年三个阶段。除原股东截至 2017 年末的资本性投入约 6,000 万元，考虑收购前 3 年冠宇电源持续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10 年、2013-2014 年的固定资产建设主要依靠股东借款投入，2010 年冠宇电源当年新增固定资产 6,979.24 万元，2009 年-2011 年累计自股东处新增借款 6,488.97 万元。2013 年-2014 年新增固定资产 8,346.38 万元，2012 年-2015 年累计自股东处新增借款 8,960.09 万元，冠宇电源的固定资产建设与其对哈光宇蓄电池的债务金额及期间基本匹配。

2. 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债务是否真实，相关借款是否已经出借到位，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债务主要形成于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此期间冠宇电源和哈光宇蓄电池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01043.HK）的附属公司，哈光宇蓄电池为冠宇电源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借款根据其固定资产建设用款等需求，由哈光宇蓄电池逐笔按需以借款形式投入冠宇电源。前述借款属于集团内子公司间统一资金调配，因此未有计提及支付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债务形成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借款余额 (A)	当年新增 (B)	期末借款余额 (C=A+B)	是否检查明 细账	是否获取银行回单 (100 万以上)
2009 年	-	1,260.81	1,260.81	是	是
2010 年	1,260.81	3,183.89	4,444.70	是	是
2011 年	4,444.70	2,044.27	6,488.97	是	是
2012 年	6,488.97	444.11	6,933.08	是	是
2013 年	6,933.08	5,339.42	12,272.50	是	是
2014 年	12,272.50	2,891.87	15,164.36	是	是
2015 年	15,164.36	284.69	15,449.06	是	是
2016 年	15,449.06	275.61	15,724.67	是	是
2017 年	15,724.67	145.71	15,870.38	是	是
2018 年	15,870.38	-15.31	15,855.07	是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冠宇电源审计报告、冠宇电源借款明细账、冠宇电源收到哈光宇蓄电池转账的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债务真实，相关借款已经出借到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冠宇电源的固定资产建设进度与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借款基本匹配，前述债务真实，相关借款已经出借到位。哈光宇蓄电池借款给冠宇电源具有合理的借款用途和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未变相提高发行人收购成本损害发行人利益。

- (三) 被发行人收购前冠宇电源主要业务来源，主要交易对象情况，发行人未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冠宇电源于 2002 年 8 月 10 日设立，从事电芯的下游业务-电池封装，主要是为发行人生产的电芯进行封装，主要交易对象为发行人、哈光宇电源，2016 年-2018 年，对前述两家销售金额占冠宇电源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冠宇电源与发行人（母公司）的具体交易模式为：发行人将自产电芯通过冠宇电源加工成 PACK 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冠宇电源与哈光宇电源的具体交易模式为：发行人（母公司）直接销售自产的电芯产品给哈光宇电源，由哈光宇电源委托冠宇电源进行封装，再销售 PACK 产品至终端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将锂电池的封装工序委托冠宇电源完成，发行人从冠宇电源租赁厂房，均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母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受让取得冠宇电源的全部股权后，发行人（母公司）与冠宇电源的交易为合并范围内交易。发行人向冠宇电源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合并范围内交易		关联交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冠宇电源	发行人	委托加工及材料等	22,763.21	46,736.29	6,000.47	2,319.05
冠宇电源	发行人	厂房租赁	449.19	942.96	787.84	655.40
冠宇电源	发行人	机器设备等 固定资产	28.20	224.66	-	-

基于上述核查，冠宇电源被收购前后生产活动的主要业务来源均系为发行人生产的电芯进行封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冠宇电源承租厂房、宿舍、办公楼等房产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员工住宿等。发行人收购前后均向冠宇电源进行采购，随着 PACK 产品业务的销售增长及原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的 PACK 产品逐渐替换为由发行人直接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对冠宇电源采购的封装加工服务交易金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四) 结合冠宇电源被发行人收购前 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量化分析收购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公允性分析该笔交易与 2017 年至 2018 年珠海冠宇股权变更事宜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具体安排，若否，分析光宇国际集团以 7,750 万元价格出售冠宇电源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光宇国际集团以 7,750 万元价格出售冠宇电源的合理性以及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冠宇电源被发行人收购前 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072.69	8,270.80	8,696.16 (注)
净利润	-1,453.12	-2,475.77	-1,21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2.91	395.36	649.26
净资产	-548.87	895.43	3,343.56
固定资产原值	25,805.91	22,524.95	21,850.50
固定资产净值	18,629.54	16,391.96	16,919.44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上表中 2016 年营业收入已扣除为第三方代收代付水电费收入 6,726.84 万元，与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列报口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冠宇电源的生产活动主要为电池封装业务，是电芯下游业务领域。同时，冠宇电源向发行人出租厂房、宿舍、办公楼等房产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员工住宿等获取租赁收入。冠宇电源被发行人收购前 3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和哈光宇电源，较为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冠宇电源与发行人、哈光宇电源的交易综合衡量各交易主体的业务定位、交易内容、人员成本等因素后，采用了成本加成法确定购销价格，因期间费用中员工薪酬、折旧费用较高支出相对较大，期间费用率超过毛利率，造成其持续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冠宇电源被收购前 3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正数，主要系其电池封装业务基本处于微利状态，租赁业务的相关成本无实际现金流出所致。2018 年，冠宇电源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显著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当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对外支付供应商款项较少。

整体而言，冠宇电源为发行人的配套加工企业，被收购前 3 年不具备市场化大规模承接除发行人、哈光宇电源以外客户的能力。

(2) 发行人收购冠宇电源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冠宇电源的主要资产为土地及房产，主要从事电池封装业务，是电芯下游领域，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前，发行人无自有土地及房产，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及厂房均从冠宇电源租赁。通过本次收购，冠宇电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巩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同时，通过本次收购，冠宇电源成为发行人自产 PACK 产品的配套企业，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向下游延伸，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发行人收购冠宇电源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出售冠宇电源的原因及出售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

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发行人的说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在其 2018 年 5 月完成出售发行人全部股权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后续发展的战略重心转为动力电池业务，保留冠宇电源对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核心业务无明显协同作用，且出售冠宇电源可缓解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冠宇电源由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于 2002 年 8 月 10 日设立，主要从事电池封装业务，2017 年末股东累计资本性投入（实收资本）约 6,000 万

元，后续原股东无进一步的资本性投入，冠宇电源 2016-2018 年经营性亏损，其业务亦主要依托于发行人，且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蓄电池主要经营场地在哈尔滨等地区，跨区域管理难度较大。因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决定出售冠宇电源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协同效应较弱及冠宇电源本身亏损情况，冠宇电源对出售方的经营价值较低，出售方出售冠宇电源的价格主要考虑冠宇电源本身的房产、土地价值并相应扣减冠宇电源的债务后确定，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层面是通过出售股权的方式而达到出售冠宇电源土地、房产的效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本次出售价格 7,750 万元能覆盖股东累计资本性投入且减少集团内亏损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092 号）及评估说明，冠宇电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8,073.71 万元，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评估价值 21,557.15 万元。前述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果，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增值 7,602.05 万元，增值原因为：i. 采用市场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增值 5,383.19 万元；ii. 由于建筑人工成本上涨及房屋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增值 2,218.8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基于冠宇电源主要资产土地、房产价值并相应扣减冠宇电源的债务后依据前述评估结果为 8,073.71 万元，并结合冠宇电源 2018 年 1-5 月的亏损 674.42 万元，最终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署《关于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商以 7,75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冠宇电源 100% 股权。考虑哈光宇蓄电池前期对冠宇电源的真实债务，发行人代为支付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债务 15,855.07 万元，发行人的综合收购成本 23,605.07 万元，与冠宇电源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的评估价值 21,557.15 万元较为接近。

综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出售冠宇电源具有合理原因、出售价格 7,750 万元具有明确依据，前述出售价格具有公允性；基于交易价格公允及本次出售方的专项确认函，出售冠宇电源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冠宇电源被发行人收购与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股权变更事宜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具体安排

基于本问题回复（四）1. 的分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出售冠宇电源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以及 2018 年 12 月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前述两项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具体安排，具体原因如下：

(1) 有关冠宇电源出售事项的约定仅属意向性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北京易科汇及徐延铭（代表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冠宇有限管理层其他成员）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各方就冠宇电源出售事项的约定内容为：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后受让方负责对目标公司（即发行人）进行再融资，用于购买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即冠宇电源）土地房屋资产，该等再融资金额以及方式（以资产收购方式或股权收购方式）由各方届时协商确定，但收购价格不低于 21,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股权收购协议》外，哈光宇电源就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签署的其他协议中，未就冠宇电源出售事宜作出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上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了冠宇电源出售事宜，但相关条款仅为意向性约定，收购方式、收购价格、作价依据等都尚未确定，《股权收购协议》中相关条款仅为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发行人收购冠宇电源的承诺，《股权收购协议》亦未有就后续未实现对冠宇电源的收购约定违约责任。

- (2) 两项交易系独立决策、分别开展的交易，两项交易不互为交易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事宜，经哈光宇电源董事会独立决策；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 100% 股权的决策程序系独立进行，另行经哈光宇蓄电池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项交易系独立决策的交易活动。

虽然发行人收购冠宇电源可能在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股权变更后发生，但是发行人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的股权变动不会因冠宇电源是否被发行人收购而撤销或更改，

《股权收购协议》及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股权变更相关的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均未对发行人后续是否收购冠宇电源约定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收购冠宇电源并非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后必须进行的交易，两项交易不互为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两项交易虽然存在联系，但是以独立的条件、经过独立的审批程序进行，两项交易不互为条件。

(3) 两项交易的定价具有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9 月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的股权以整体估值 12.56 亿元（约 2.70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定价参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054 号），冠宇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4,833 万元，评估范围未包含冠宇电源及其所属资产。哈光宇电源后续转让发行人股权由各方协商确定，评估范围均未包含冠宇电源及其所属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冠宇电源参考广东中广信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092 号）所确认的冠宇电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并结合冠宇电源 2018 年 1-5 月的亏损状况确定。

基于上述，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以及 2018 年 12 月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交易的定价相互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对后续收购冠宇电源存在意向性约定，但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股权变更事宜与后续发行人收购冠宇电源系独立决策、分别开展的交易，两项交易不互为交易条件，且定价具有独立性，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四、 问题 4：关联交易

根据问询回复：（1）2018 年 6 月之前，发行人存在多项对哈光宇电源的关联担保，且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2）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之前的资金拆借未形成书面决议，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018 年 6 月之后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担保发生时，哈光宇电源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是否对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对此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

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年6月之后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由出席/全部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决议通过, 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关联担保发生时, 哈光宇电源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是否对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对此存在异议,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关联对外担保均发生在2018年6月之前, 相关担保、发行人履行决策程序及关联担保发生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
1	哈光宇蓄电池	3,840.80	2015年12月	董事会决议	哈光宇电源
2	哈光宇电源	30,000.00	2017年4月	股东决定	哈光宇电源
3	哈光宇电源	1,594.30	2017年8月	股东决定	哈光宇电源
4	哈光宇电源	6,908.40	2017年8月	股东决定	哈光宇电源
5	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	5,400.00	2018年4月	董事会决议	珠海普瑞达

1. 上述关联担保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中被担保方分别为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电源及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发行人为哈光宇电源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哈光宇电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发行人就其为哈光宇电源提供担保履行了股东决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被担保方哈光宇蓄电池及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非发行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为哈光宇蓄电池及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鉴于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约定发行人为非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就该等担保履行董事会决议审议程序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哈光宇电源及哈光宇蓄电池提供担保时，哈光宇电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唯一股东，发行人为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珠海普瑞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上述关联担保均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决策程序或者股东决定决策程序，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上述关联担保发生时，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无需对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表第 1-4 项关联担保，被担保方为哈光宇电源及哈光宇蓄电池。上述关联担保发生期间，发行人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哈光宇电源及哈光宇蓄电池同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确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哈光宇电源及哈光宇蓄电池均不属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关联人士（包括关联人士的联系人、关联附属公司），且发行人为哈光宇电源及哈光宇蓄电池提供的担保不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包括主要交易），亦不涉及内幕交易或内幕消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无需就该等关联担保进行信息披露。因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未就该等担保进行信息披露。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就该等担保，联交所上市规则没有要求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规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未就该等担保进行信息披露未违反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确认，就上表第 5 项关联担保，关联担保发生时，担保方发行人及被担保方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就该项担保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因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未就该项担保进行信息披露。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就该项担保，联交所上市规则没有要求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规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未就该项担保进行信息披露未违反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确认，哈光宇电源本身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就上述担保不涉及信息披露问题。

基于上述，上述关联担保发生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未对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其他股东对此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哈光宇蓄电池及哈光宇电源提供担保时，哈光宇电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哈光宇电源通过其委任的董事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同意上表第 1 项关联担保，通过股东决定的方式同意上表第 2-4 项关联担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除哈光宇电源外，发行人股东还有珠海普瑞达、江西合力泰、共青城浙银、易科汇华信二号、珠海冷泉、易科汇华信三号、徐海忠、宁波旋木、王振江。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前述关联担保，且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该项担保事项予以补充确认。截至目前，就上表第 5 项关联担保，发行人担保责任已解除，发行人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且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未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该等股东与发行人、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等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哈光宇蓄电池及哈光宇电源提供担保时，除哈光宇电源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东。就发行人为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沈阳东北

蓄电池有限公司等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年6月之后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由出席/全部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决议通过，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均发生在2018年6月以前。2018年6月之前发行人章程未对包含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约定，同时《公司法》亦未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发行人于2018年6月之前的资金拆借系由各方协商确定，虽未形成书面决议，但不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2018年6月之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6月28日订立的《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约定“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同意方可通过，但董事会就本条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同意的过半数董事中须包括一名非由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十）对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借款、担保、投资处置等。“重大”指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

万元或对于同一个关联方而言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是历史期间已经在关联方存在的正常业务往来除外；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及集团公司之间的交易不视为关联交易。”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后续订立章程亦有前述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之后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实际起始日	履行的决策程序	表决情况
1	冠宇电源	61.69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成员共七人，出席并投赞成票的董事共六人，分别为徐延铭、林文德、李俊义、徐海忠、栗振华和付小虎，其中徐海忠、栗振华为非由珠海普瑞达提名的董事
2	冠宇电源	676.3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董事会决议	
3	冠宇电源	4,8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成员共七人，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参与表决的董事徐海忠、栗振华、文璟为非由珠海普瑞达提名的董事
4	冠宇电源	8,0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会决议	
5	冠宇电源	202.67	2018 年 12 月 5 日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成员共七人，出席并投赞成票的董事共六人，分别为徐延铭、林文德、李俊义、徐海忠、栗振华和付小虎，其中徐海
6	冠宇电源	115.38	2018 年 12 月 8 日	董事会决议	
7	冠宇	333.66	2018 年 12 月	董事会决议	

	电源		12日		忠、栗振华为非由珠海普瑞达提名的董事
8	冠宇电源	865.41	2018年12月31日	董事会决议	
9	哈光宇电源	2,400.00	2018年10月11日	董事会决议	
10	哈光宇电源	600.00	2018年10月11日	董事会决议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2018年6月之后的资金拆借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经全体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同意且同意的过半数董事中均包括一名非由珠海普瑞达提名的董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审议上述关联拆借时，参与表决的董事并非冠宇电源、哈光宇电源的关联方，不涉及关联方回避。

(三)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6月28日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2020年5月，冠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关联担保及资金拆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赵焱、李伟善、张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5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上述内部治理规则进行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88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五、 问题 5：关于主要供应商

根据回复材料：（1）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铝塑包装膜主要供应商包括华旭商贸，华旭商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控人为尹在善，2017 年至 2019 年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主要隔膜涂覆供应商包括惠州友恒，实控人为门玉文，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3）公司与德赛集团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业务；（4）公司湿法基材隔膜主要供应商为 Sojitz 和 Toray，且部分型号尚不能被国产替代。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华旭商贸、惠州友恒合作的主要背景，2020年不再与华旭商贸合作的原因及未来安排；（2）华旭商贸、惠州友恒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关联情况，发行人选择其作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3）发行人与交易的具体内容，与其他供应商供应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差异情况，结合分析与华旭商贸和惠州友恒交易的公允性；（4）报告期各期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相关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相关交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相关销售是否为应使用净额法处理的情况；（5）湿法基材隔膜在发行人产品中发挥的作用及是否为关键原材料，目前该等材料的国际市场供应情况，结合国际贸易环境分析相关缺货的风险，充分揭示相关分析，必要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华旭商贸、惠州友恒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关联情况，发行人选择其作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1. 华旭商贸

（1） 华旭商贸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关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对华旭商贸的访谈，华旭商贸的主要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主要人员	身份
1	尹在善	持有华旭商贸 1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为中山市华旭商贸有

		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尹海石	担任华旭商贸监事
3	钟小伟	担任华旭商贸销售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华旭商贸的确认，发行人与华旭商贸及上述主要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属于法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2) 发行人选择华旭商贸作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华旭商贸的说明，发行人选择华旭商贸作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如下：

- i. 因初期采购金额较小及合作关系不成熟，铝塑包装膜原厂 Showa Denko 要求发行人通过代理商采购其产品。华旭商贸作为 Showa Denko 向发行人推荐的代理商，具备代理 Showa Denko 产品的资质；
- ii. 华旭商贸提供的服务包括协调 Showa Denko 日本工厂与发行人间的交货期，协助办理进口产品的报关通关等手续，及时向 Showa Denko 日本工厂反馈发行人关于产品的相关需求，及时安排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等，整体服务质量较高；
- iii. 华旭商贸经营场所及仓库地址位于中山市，毗邻发行人

总部珠海市，地理位置具备优势。

基于上述，华旭商贸作为 Showa Denko 向发行人推荐的区域代理商，地理位置及服务质量具备一定优势，因此发行人选择华旭商贸作为主要供应商之一。

2. 惠州友恒（包含惠州友恒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友恒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远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惠州友恒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关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惠州友恒的确认，惠州友恒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主要人员	身份
1	门玉文	惠州友恒实际控制人
2	燕继红	持有惠州友恒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担任重庆远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	侯立山	持有惠州友恒实业有限公司 30%股权，担任监事
		持有惠州友恒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4	罗樟华	担任惠州友恒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惠州友恒的确认，发行人与惠州友恒及上述主要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属于法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2) 发行人选择惠州友恒作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惠州友恒的说明，发行人选择惠州友恒作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如下：

- i. 惠州友恒属于国内较早一批生产隔膜涂覆的供应商，工艺技术较为领先，产品质量稳定且产能规模充足，具备市场化的向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提供隔膜涂覆服务的能力。
- ii. 惠州友恒在技术认证、产品交付以及售后服务方面配合度高，且以发行人为中心客户的原则，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的关系。2019年，惠州友恒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设立子公司，更便利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冠宇提供隔膜涂覆外协服务。

基于上述，惠州友恒隔膜涂覆工艺具备技术、质量优势，且其服务质量较高，因此发行人选择惠州友恒作为主要供应商之一。

六、 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大部分在研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中不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彭宁与其前一任职单位签订了离职后竞业禁止的协议。

根据其前一任职单位出具的《无需继续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通知书》，彭宁于 2018 年 8 月 5 日起无需继续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公司与彭宁于 2018 年 5 月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彭宁入职时间为该《劳动合同书》的签订时间。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前述主要参与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为规避锁定期遗漏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技术发展中的贡献及作用，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2）彭宁早于 2018 年 8 月 5 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违反了前单位的竞业禁止义务，是否存在被前单位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前单位的明确确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前述主要参与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存在为规避锁定期遗漏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技术发展中的贡献及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准确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符合认定标准，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如下：

i. 具备突出的专业技术理论知识和科研能力，具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匹配的工作资历；

- ii. 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岗位或重要研发岗位担任主要管理职务，职级为 10 级及以上；
- iii. 长期、持续地参与发行人关键技术攻关或核心产品研发过程，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突破、产品体系建设有突出贡献；
- iv. 与发行人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具有长期为发行人服务的意愿；
- v.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工作表现优异，业绩突出，未受到发行人通报批评以上程度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认定的 12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岗位或重要研发岗位担任主要管理职务，长期、持续地参与了发行人关键技术攻关或核心产品研发过程，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突破、产品体系建设有突出贡献，并主导了发行人多项专利的编写和申请工作，工作表现优异，业绩突出，符合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准确的。

- (2) 发行人部分在研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不是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项目开展过程中主要起技术指导作用，负责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未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列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是由发行人 PAC (Product Approval Committee, 产品决策委员会) 及 TAC (Technical Approval Committee, 技术决策委员会) 选拔和任命，一般是由相关研发职能部门经验丰富或技术实力较强的部门副经理或主任工程师担任，相关研发职能部门的 core 技术人员全程参与，但 core 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技术方向指导，不定期参与重要在研项目的技术研讨会，参与在研发项目验收评审等工作，参与具体研发实施较少，故未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列示。当项目实现难度较高，所需研发资源较多且涉及跨部门资源协调时，才会由 core 技术人员直接担任主要参与人员。

基于上述，发行人 core 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准确的，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参与的在研项目数量较少具有合理性。

2. 主要在研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中共有 8 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 5 人为 core 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共有 19 人，共有 8 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其中李涛、方双柱、彭冲、李素丽、靳玲玲等 5 人为 core 技术人员，李红菊、申红光、裴祖奎等 3 人为非 core 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负责的在研项目	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情况	合计 (%)
1	李涛	第五代高能量密度平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和珠	0.1715

		台的研究	海惠泽明持有发行人权益	
2	李红菊	2C 快充第二代平台的研究	通过珠海普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210
3	方双柱	3C 快充第三代平台的研究	通过珠海惠泽明、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和珠海际宇二号持有发行人权益	0.0791
4	彭冲	5C 快充第二代平台的研究、三元低成本平台的研究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和珠海际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781
5	李索丽	锂离子电池高电压高容量材料研发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和珠海际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824
6	申红光	NCM HEV 第三代电池的研究	通过珠海普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115
7	靳玲玲	工业无人机电池的研究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和珠海际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707
8	裘祖奎	电芯尺寸 COV 提升	通过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和珠海旭宇持有发行人权益	0.0416
合计			-	0.5559

3. 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锁定期遗漏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锁定期遗漏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是严格按照上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认定，不存在遗漏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2) 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中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员工共有 8 名，其中李涛、方双柱、彭冲、李素丽、靳玲玲等 5 人为核心技术人员，已按照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要求做出股份锁定承诺；李红菊、申红光、裴祖奎等 3 人虽然为非核心技术人员，但 3 人均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员工持股平台已做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4. 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技术发展中的贡献及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12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徐延铭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从事锂电行业超过 25 年，资深锂电专家，主要负责发行人锂电新产品研发、新工艺研究和锂电精细化生产。付小虎任发行人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主管集团项目管理中心工作，主要负责项目的开发、导入和生命周期管理。李俊义任发行人董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自发行人建立以来，带领研究人员研究与开发了大量有价值且能迅速进行生产的新品种锂电池，为发行人锂电产业的良性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李涛、邹啸天、郭志华、方双柱、彭冲、李素丽、靳玲玲、曾玉祥、彭宁等 9 人均在发行人重要研发岗位担任主要管理职务，长期、持续地参与了发行人关键技术攻关或核心产品研发过程，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突破、产品体系建设有较大贡献，并主导了发行人多项专利的编写和申请工作，工作表现优异，业绩突出。

5.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方面具有先进性，具体体现如下：

- (1) 发行人通过多年持续的大量研发投入，形成了自己的产品特色及技术储备，取得了高温电池技术、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等 18 项核心技术，其成果荣获多项奖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受到政府部门及科技主管机关、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荣获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 2020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的 2019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发明）以及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布的 2019 全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企业等重要奖项。此外，发行人还凭借其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核心技术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多部门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研究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 (2) 依托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具有轻薄化、安全性较高、循环寿命长、外形设计灵活的特点，能够较好满足消费类电子产品对轻薄、安全、能量密度、尺寸多变等方面的需求。发行人已与众多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已进入的主要终端

品牌厂商包括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以及大疆、BOSE、Facebook 等无人机、智能穿戴厂商，并已进入苹果、三星、VIVO 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 (3) 依托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发行人产品获得客户的深度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产量和销量持续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销量分别为 16,287.56 万只和 19,907.90 万只，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0.84%和 22.23%，主要产品销量快速提升。

同时，发行人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且不断提升，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534.11 万元、445,458.89 万元、517,891.44 万元和 261,344.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3.64 万元、29,589.10 万元、54,315.09 万元和 29,034.57 万元。

- (二) 彭宁早于 2018 年 8 月 5 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违反了前单位的竞业禁止义务，是否存在被前单位追究法律风险的风险，是否存在前单位的明确确认

1. 彭宁自 2018 年 8 月 5 日后开始在发行人工作，未违反其前一任职单位竞业禁止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彭宁前一任职单位出具的《无需继续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通知书》，彭宁于 2018 年 8 月 5 日起无需继续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彭宁虽早于2018年8月5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但为避免违反其前一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彭宁在《劳动合同书》签署后至2018年8月5日期间未在发行人工作及领取薪酬。彭宁在获得其前一任职单位书面通知无需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后才开始在发行人工作，发行人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彭宁于2018年8月5日才开始在发行人工作，未违反其前一任职单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2. 彭宁早于2018年8月5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存在被其前一任职单位主张违反竞业限制规定并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虽然彭宁在2018年8月5日前未在发行人工作，但由于其与发行人于2018年5月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可能存在被其前一任职单位主张违反了竞业限制规定并被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根据彭宁与其前一任职单位签订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如彭宁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则其需要承担向前一任职单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彭宁已出具承诺，其个人将承担就该风险可能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 彭宁未取得其前一任职单位的明确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宁未取得其前一任职单位就其是否违反竞业限制规定的明确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鉴于彭宁在 2018 年 8 月 5 日前实际未在发行人工作，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同时，彭宁自 2018 年 8 月 5 日后开始在发行人工作未违反其前一任职单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且其已承诺承担因其在 2018 年 5 月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书》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彭宁因其于 2018 年 5 月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书》可能面临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问题 9.5 请发行人说明：2018 年至 2019 年为发行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供应商情况，相关业务交付成果的具体体现，相关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2018 年至 2019 年为发行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程咨询费用主要为聘请工程咨询公司等就生产流水线设计、智能工厂总体设计、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相关项目提供建设技术规划方案或者验收意见等支付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程咨询费用	0.80	976.06	311.65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至 2019 年为发行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供应商及工程咨询费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咨询费金额	占比
2019年度	1	江西才博创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62.56	67.88%
	2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70	20.66%
	3	江西博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4.34	9.67%
	4	珠海横琴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53	1.59%
	5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1.92	0.20%
	合计			976.06
2018年度	1	江西才博创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6.12	95.02%
	2	珠海横琴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53	4.98%
	合计			311.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年至2019年为发行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供应商共5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	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江西才博创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食品、农产品、电子产品、电子材料收购、销售。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街道胜利村委会所属5号门面	深圳市才博创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	胡忠明、袁小平、钟小明
2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生产自动化装置、计算机软件	北京市	机械科学研	王振林、徐可

	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及网络系统、机器人及涂装设备、液压元件及系统、电气物理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数字智能化产品、洁净能源、建材设备及生产线；《制造业自动化》及《液压与气动》期刊发行；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制造业自动化》及《液压与气动》杂志发布广告；工程总承包；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检测；技术开发；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出租办公用房；销售纺织品及针织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	西城区德胜门外教场口1号	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强、王彦、张红新、李金村
3	江西博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街道南荒安置房8栋2单元	唐新儿持股90.00%，刘安华持股2.00%，郭龙持股2.00%，乐著浩、唐桂珍、谢贤祥、	唐新儿、唐小文、郭龙

		软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	402室	乐著锋、唐小文、唐桂香等6人各持股1.00%	
4	珠海横琴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及节能设备、照明产品、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超纯水设备及水处理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水处理滤芯、滤材的设计、研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开关电源设备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理，节能评估，能源审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清洁生产，水土保持方案、环保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环境评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 务，商务服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销售；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915（集中办公区）	陈子华持股100%	陈子华、张琦连

		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汽车技术、生物与医药、生物工程及生物制品研制、开发、销售; 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工程、给排水管道安装、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环境修复工程; 电子商务; 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酒店设备、家具、纺织品、服装、床上用品、空气净化设备及其它商业批发、零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	大连市 化工设计 院有限 公司	化工工程、建筑工程设计; 技术咨询服务; 绘图、晒图; 化工产品研发;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 技术推广服务; 国内一般贸易; 建筑工程施工; 机械、电气部件组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辽宁省 大连市 甘井子 区辛虹 西园 30 号中冶 商务园B 区 22 号 楼	北京安维恒 智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持 股71.5686%, 大连新承信 经济信息咨 询中心(有限 合伙)持股 14.7059%, 王	王新峰、安琪

				新峰持股 6.8627%，王军星持股 4.9020%，大连新德信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9608%	
--	--	--	--	--	--

(二) 相关业务交付成果的具体体现，相关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工程咨询服务的费用分别为0万元、311.65万元、976.06万元、0.8万元。2018年至2019年为发行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供应商所涉及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接受工程咨询服务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江西才博创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IPD(集成产品开发)专项辅导	958.68
		发行人	PMP(项目管理)专项辅导	
		发行人	六西格玛专项辅导	
		发行人	智能工厂总体设计方案	
		重庆冠宇	六西格玛专项辅导	
		重庆冠宇	智能制造体系咨询服务	
		重庆冠宇	年产5000万只高能量高密度3C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	

			工业互联网平台与信息化集成建设技术规划方案	
2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重庆冠宇	年产5400万只高能量高密度3C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之智能工厂总体设计	201.70
3	江西博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冠宇	年产5000万只高能量高密度3C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国家项目申报	94.34
4	珠海横琴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项目环保验收项目	13.59
		发行人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白蕉项目环保验收项目	17.48
5	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年产5.0GAh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1.92
合计				1,287.71

1. 江西才博创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咨询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初，发行人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以及经营管理现状，建设智能化的工厂及装备产线并且进一步改善企业科学管理体系以配合智能化生产。经过综合考量咨询团队的专业能力、工作模式、项目经验和报价高低等要素，发行人选择了江西才博创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涉及的项目为各项专项辅导培训、设

设计发行人的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方案，设计重庆冠宇的高能量高密度 3C 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方案并作为其申报国家项目的支持材料等。该咨询团队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为发行人编制智能化工厂及装备产线的建设设计规划方案，并选派经验丰富的教练对发行人相关工作组进行系统的管理方法培训，协助发行人建立智能制造体系。

(2)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以及交付成果

i. IPD（集成产品开发）专项辅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专项辅导内容包括产品开发流程体系设计、产品线组织运作体系设计、研发项目管理体系设计、研发绩效管理体系设计以及各阶段总结。交付成果的具体体现为需求调研 2 天、IPD 前期辅导课程 14 天、中期导入辅导课程 14 天、后期辅导课程和实践课程 14 天。

ii. PMP（项目管理）专项辅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专项辅导内容包括项目管理总体框架与项目经理职责、项目启动、项目核心计划、项目执行保障以及项目控制。交付成果的具体体现为十批次培训，单批次培训包括需求调研 1 天、PMP 前期辅导课程 2 天、中期导入辅导课程 2 天、后期辅导课程和实践课程 2 天。

iii. 六西格玛专项辅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专项辅导内容包括六西格玛管理概论、六西格玛界定、六西格玛测量、六西格玛分析以及六西格玛设计简介。交付成果的具体体现为四批次培训，单批次培训包括需求调研 1 天、六西格玛前期辅导课程 5 天、中期导入辅导课程 5 天、后期辅导课程和实践课程 5 天。

iv. 智能工厂总体设计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工程咨询的内容为完成发行人智能工厂总体设计方案，并使发行人能够根据此设计进行分项实施，最终达到验收目标。

交付成果的具体体现为最终形成的《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智能工厂总体设计方案》，以发行人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确认设计方案通过验收。

v. 智能制造体系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智能制造体系的咨询系前期配合重庆冠宇高能量高密度 3C 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咨询服务内容为协助发行人建立智能制造体系，使发行人深刻理解智能制造体系的导向与原则、框架与方法等内容。交付成果的具体体现为相关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文档和体系认知程度评测

结果。

- vi. 年产 5000 万只高能量高密度 3C 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工程咨询的内容以及交付成果为《年产 5000 万只高能量高密度 3C 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工业互联网平台与信息化集成建设技术规划方案》。该技术规划方案用作重庆冠宇高能量高密度 3C 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申报国家项目的支持性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智能工厂设计方案由发行人评审通过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确认验收通过。

(3) 相关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西才博创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各项工程咨询服务的价格主要参考服务成果、所需的人员、工作量以及工作难度,并结合相关工程项目的规模以及对应的交付内容等因素,由供应商进行报价后,双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江西才博创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江西才博创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与江西才博创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规定属于法定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1) 咨询项目实施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从事经营生产自动化装置、建材设备及生产线等的企业，具有丰富的自动化生产线以及工厂的设计经验。2019年，重庆冠宇依其发展战略，规划建设年产5400万只高能量高密度3C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的智能化工厂，经过综合考量咨询团队的专业能力、工作模式、项目经验和报价高低等要素，选择了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工程咨询设计服务。

(2)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以及交付成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工程咨询内容及交付成果为《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年产5400万只高能量高密度3C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之智能工厂总体设计》方案。该总体设计方案用作为重庆冠宇进行年产5400万只高能量高密度

3C 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申报国家项目的申报支持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智能工厂设计方案由发行人评审通过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确认验收通过，具体设计方案包括总论、总体框架、总体规划方案以及项目建设路线图。

(3) 相关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各项工程咨询服务的价格主要参考服务成果、所需的人员、工作量以及工作难度，并结合相关工程项目的规模以及对应的交付内容等因素，由供应商进行报价后，双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确认，且发行人与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规定属于法定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江西博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 咨询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西博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以及技术咨询。2019年，重庆冠宇将高能量高密度 3C 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进行国家项目申报，经过综合考量咨询团队的专业能力、工作模式、项目经验和报价高低等要素，选择了江西博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发行人申报国家项目。

(2)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以及交付成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西博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协助发行人制作用于申报高能量高密度 3C 电池国产智能装备（系统）运用项目的相关申报材料，工作内容为：负责制定项目总体方案、项目咨询，主要包括解读政策、提供申报方案、组织编撰项目申报书等；负责按照政府规定的时间及时进行项目申报；负责协助发行人把握申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点。工程咨询服务的交付成果解读政策、提供申报方案、组织编撰项目申报书；按照政府规定的时间及时进行项目申报。

(3) 相关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西博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各项工程咨询服务的价格主要参考服务成果、所需的人员、工作量以及工作难度，并结

合相关工程项目的规模以及对应的交付内容等因素，由供应商进行报价后，双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江西博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江西博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与江西博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规定属于法定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其他工程咨询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况外，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还聘请珠海横琴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工程环保验收咨询以及安全设施设计咨询。交付成果的具体体现为环保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和环境保护部门备案以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报告。发行人结合上述两家供应商提供服务及报价的情况，通过友好协商，选择与珠海横琴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大连市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

人与上述两家供应商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规定属于法定关联关系的情形，交易价格均通过报价、协商确定，交易定价过程市场化，价格公平、合理，发行人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的工程咨询费用的具体交付成果主要为专项辅导培训课程、项目设计方案报告、项目申报书以及环保验收报告等。上述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参考服务成果及其所需的人员，并结合相关工程项目的规模以及对应的交付内容等因素，由供应商进行报价后，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规定属于法定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问题 9.6：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公司印度子公司相关业务、财务及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 合法合规性核查

- (1) 取得了发行人收购印度子公司 Everup Battery 和设立印度子公司 COSMX Power 的决议文件、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审批文件、出资凭证，核查印度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收购印度子公司 Everup Battery 和设立印度子公司 COSMX Power 的目的、收购或设立过程以及业务开展情况；访谈境外子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子公司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确认境外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
- (3) 本所律师取得了印度律师就印度子公司的境外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2. 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核查

- (1) 取得并核查印度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人员构成、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经营性资料。
- (2) 取得印度子公司的收入明细表，对印度子公司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并就销售收入与采购、存货变动等匹配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 (3) 取得印度子公司的销售明细，核查相关合同/订单、签收单、发票及银行回单；取得印度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全部客户的回款情况。
- (4) 本所律师就印度子公司 Everup Battery 实地盘点情况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就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存货存在性执行替代性核查程序；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保荐机构、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和 2020 年 7 月采取视频盘点的形式对印度子公司 Everup Battery 的存货、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

并检查了盘点日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视频盘点资料；

- (5) 通过函证方式对印度子公司的采购额、销售额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情况进行核查；

Everup Battery 自 2018 年末成为发行人子公司，故未将其 2017 年、2018 年的销售数据以及 2017 年末的往来余额纳入函证范围，下文客户走访范围同。报告期各期印度子公司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通过邮寄发函金额	513.51	8,905.70	10,253.90	35,326.29	16,193.17	-	-	-
通过邮寄发函比例	100.00%	99.94%	100.00%	99.66%	100.00%	-	-	-
通过邮寄回函金额	513.51	8,905.70	10,253.90	35,326.29	16,193.17	-	-	-
通过邮寄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注 1：应收账款通过邮寄发函比例=通过邮寄发函金额/子公司剔除内部往来后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2：营业收入通过邮寄发函比例=通过邮寄发函金额/子公司剔除内部交易后的销售金额

注 3: 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Everup Battery 自 2018 年末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故未将其 2017 年、2018 年的采购数据以及 2017 年末的往来余额纳入函证范围, 下文供应商走访范围同。报告期各期印度子公司供应商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付 账款	采购 金额	应付 账款	采购 金额	应付 账款	采购 金额	应付 账款	采购 金额
通过邮寄 发函金额	687.30	1,359.59	600.97	1,262.78	38.34	-	-	-
通过邮寄 发函比例	91.02%	99.36%	90.57%	99.17%	4.64%	-	-	-
通过邮寄 回函金额	687.30	1,359.59	600.97	1,262.78	38.34	-	-	-
通过邮寄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注 1: 应付账款通过邮寄发函比例=通过邮寄发函金额/子公司剔除内部往来后的应付账款余额

注 2: 采购金额通过邮寄发函比例=通过邮寄发函金额/子公司剔除内部交易后的采购金额

注 3: 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3. 业务真实性核查

- (1) 访谈印度子公司管理层，了解印度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方式、交易背景、执行过程，未来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计划，了解未来发展思路及发展计划；
- (2) 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对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采取了电话、视频等形式的访谈，对印度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各期印度子公司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剔除内部交易后的销售金额	8,910.92	35,446.17	-	-
视频访谈客户覆盖销售金额	5,197.88	22,518.44	-	-
视频访谈金额覆盖销售比例	58.33%	63.53%	-	-

注 1：视频访谈金额覆盖销售比例=视频访谈客户覆盖销售金额/子公司剔除内部交易后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印度子公司供应商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剔除内部交易后的采购金额	1,368.35	1,273.33	-	-
视频访谈供应商	1,359.59	1,262.78	-	-

覆盖采购金额				
视频访谈金额	99.36%	99.17%	-	-
覆盖采购比例				

注 1：视频访谈金额覆盖采购比例=视频访谈供应商覆盖采购金额/子公司剔除内部交易后的采购金额

(二)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印度子公司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真实、准确。
2. 印度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真实，交易金额真实、准确。
3. 印度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九. 问题 9.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设备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控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对发行人主要设备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控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过程，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

针对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外部检索了设备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了主要设备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控人信息，并与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关键采购人员进

行比对，报告期各期核查覆盖的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设备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3.10%、61.34%、45.93%和 66.25%。

2. 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获取了主要设备供应商关于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报告期各期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确认的设备采购金额占设备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设备采购总额 (a)	47,282.17	68,197.89	56,577.34	36,802.14
实地走访覆盖采购额 (b)	29,904.22	40,211.20	42,422.69	28,835.05
视频访谈覆盖采购额 (c)	388.94	-	-	-
访谈覆盖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 (d= (b+c) /a)	64.07%	58.96%	74.98%	78.35%

3.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个人银行流水，并查阅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了发行人与所有设备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情况，核查比例为 100%；
4. 与采购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统计了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关键采购人员清单，并以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发行人关键采购人员与各自负责的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情况进行确认，核查覆盖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设备采购总金额的 82.74%。

（二）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规定属于法定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十、问题 9.1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金额、已缴纳税金额、尚未缴纳税金额，预计何时缴纳税完毕。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已缴纳或无需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的纳税证明、完税缴纳证明、银行回单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已缴纳或无需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股东履行的纳税情况	已缴纳税金额 (万元)
1	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佳运科技将100万元出资额以87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光宇电源	哈光宇电源代扣代缴佳运科技应缴纳税款	77.35
2	2013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光宇国际将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光宇电源	虽然光宇国际是平价转让，但是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计算股	11.32

			权转让溢价并缴税。光宇国际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7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将持有的冠宇有限 10,892.93 万元出资额以 29,0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合力泰, 将持有的冠宇有限 8,963.69 万元出资额以 23,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浙银, 将持有的冠宇有限 4,084.55 万元出资额以 10,8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科汇华信二号, 将持有的冠宇有限 3,296.56 万元出资额以 8,7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科汇华信三号	根据哈光宇电源提供的缴纳所得税说明及银行回单, 哈光宇电源已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4	201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将 1,884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海忠		
5	2018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珠海普瑞达将 575.78 万元出资额以 1,0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凯明达, 珠海普瑞达将 2,127.32 万元出资额以 3,482.5 万元的价	珠海普瑞达溢价转让, 已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格转让给珠海普明达		
6	2018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易科汇华信二号将1,843.47万元出资额以6,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小米	易科汇华信二号溢价转让,已经代扣代缴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217.1
7	2019年3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江西合力泰将2,000.73万元出资额以7,163万元转让给国科瑞华,将44.83万元出资额以160.5万元转让给冯超群	江西合力泰溢价转让,已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8	2019年11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易科汇华信二号将1,005.0594万元出资额以5,2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诸暨沃仑;易科汇华信二号将192.4902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长劲石;易科汇华信二号将577.4704万元出资额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长恒	易科汇华信二号溢价转让,已经代扣代缴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932.03
9	2019年12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江西合力泰将其8,651.85万元出资额以53,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长潘	江西合力泰溢价转让,已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10	2020年2月第十	杭州长潘将1,487.9857万	杭州长潘平价	0

	五次股权转让	元出资额以 9,195.9798 万元转让给秋实兴德；杭州长潘将 1,206.9092 万元出资额以 7,458.8838 万元转让给海富长江；杭州长潘将 733.4229 万元出资额以 4,532.6659 万元转让给南京俱成；杭州长潘将 735.0656 万元出资额以 4,542.818 万元转让给深创投；杭州长潘将 305.8204 万元出资额以 1,890.0167 万元转让给广东恒兆亿；杭州长潘将 298.1391 万元出资额以 1,846.3953 万元转让给杭州融禧；杭州长潘将 970.8497 万元出资额以 6,000 万元转让给盐城融盈；杭州长潘将 809.0414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转让给淄博盛世	转让股权，不涉及应纳税所得	
11	2020 年 2 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淄博盛世将其 485.4249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泰复，将 323.6165 万元出资额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	淄博盛世平价转让股权，不涉及应纳税所得	0

		熟创富		
--	--	-----	--	--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或其合伙人尚未缴纳/尚未完全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股东履行的纳税情况	预计缴税时间
1	2018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将1,125.34万元出资额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旋木,将3,751.13万元出资额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冷泉	哈光宇电源已按期进行税务申报,目前尚有部分税款尚未缴纳	由转让方自行确定缴纳安排
2	2018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将其1,717.46万元出资额以4,57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普瑞达,将899.44万元出资额以2,39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振江		
3	2018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将1,875.56万元出资额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金阿尔法三号,将1,875.56万元出资额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科创投		
4	2018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将6,733.78万元出资额以17,951.4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普瑞达		
5	2020年1	江西合力泰将其195.52万元出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资额以 700 万元人民币对应的等值美元转让给 CASREV Fund	2020 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行确定缴纳安排
6	2020 年 2 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珠海科创投将 316.353 万元出资额以 1,950 万元转让给华金创盈八号，华金阿尔法三号将 316.353 万元出资额以 1,950 万元转让给华金创盈八号	珠海科创投尚未缴纳企业所得税，预计在完成珠海科创投 2020 年度汇算清缴后确认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华金阿尔法三号的合伙人均为法人，目前尚未缴纳企业所得税，预计在完成 2020 年度汇算清缴后确认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转让方自行确定缴纳安排
7	2020 年 2 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重庆普瑞达将其 258.4881 万元出资额以 2,000 万元转让给佛山今晟，将 51.6976 万元出资额以 400 万元转让给广东广棋	重庆普瑞达尚未缴纳企业所得税，预计在完成重庆普瑞达 2020 年度汇算清缴后确认是否	重庆普瑞达预计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珠海际宇将 925.2362 万元出资额以 7,158.83 万元转让给广东广祺；珠海旭宇将 57.0186 万元出资额以 441.17 万元转让给广东广祺	珠海际宇溢价转让，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已经代扣代缴部分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合计 695.88 万元。珠海旭宇溢价转让，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已经代扣代缴部分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合计 10.82 万元。	珠海际宇、珠海旭宇预计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合伙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十一、 问题 9.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新增的诉讼或仲裁案件进行核查，说明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进度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首次申报至今新增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首次申报至今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清单及相关立案文书、裁判文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首次申报至今新增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与新宁物流及发

行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0月，欣旺达以新宁物流为被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宁物流向其赔偿新宁火灾损失1,175.47万元，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发行人与该案有直接利害关系，2020年12月15日将发行人列为该案第三人。针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追加发行人为该案第三人，欣旺达提出了《关于不对珠海冠宇公司提起诉讼及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欣旺达请求在本案中仅对新宁物流提起诉讼，仅要求新宁物流承担70%的赔偿责任，不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 代位求偿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涉案仓库的因新宁火灾受损的货物已获华安保险保险理赔，华安保险受让赔款部分保险标的一切权益，华安保险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新宁物流支付赔偿款2,320,000元及利息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7）粤0307民初19572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宁物流之间的仓储合同尚未成立，判决驳回华安保险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保险于2019年3月2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

日作出(2019)粤03民终116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前述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重审。2020年12月8日，华安保险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宁物流、发行人共同向华安保险支付赔偿款2,320,000元及利息(暂计457,278.38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 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申报至今，发行人新增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均为劳动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申请人/劳动者	用人单位	应诉通知时间	仲裁请求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渝万盛经开劳人仲案字(2020)第395号	令狐克容	重庆冠宇	2020年11月11日	14.68	调解结案
2	珠金劳人仲案字(2020)449号	戴建明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0.07	申请人的请求被驳回
3	珠斗劳人仲案字[2021]120号	陈宝山	发行人	2020年11月19日	13.08	已开庭，待裁决
4	渝万盛经开劳人仲案字(2020)第394号	张我君	重庆冠宇	2020年11月20日	11.58	调解结案

5	珠斗劳人仲案字 [2021]22号	陈从海	发行人	2020年11 月27日	1.00	已开庭，待裁决
---	----------------------	-----	-----	-----------------	------	---------

(二) 首次申报至今新增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项新增诉讼案件中欣旺达未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故该案件不会增加发行人的赔偿总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2项新增诉讼案件已包含在新宁物流向发行人提起的索赔函清单中，发行人已根据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宁物流主张的赔偿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华安保险作为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单位，其行使代位求偿权而向发行人主张赔偿的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增加赔偿总额。同时，珠海普明达及哈光宇电源已与发行人于2018年3月9日签署《关于“新宁火灾案”相关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对于2015年12月22日发生的“新宁火灾案”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仲裁机构裁决/仲裁调解书、其他和解协议等确定冠宇有限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金额6,000万元（含6,000万元）以下的，由珠海普明达、哈光宇电源各承担50%；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仲裁机构裁决/仲裁调解书、其他和解协议等确定冠宇有限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金额超过6,000万元的，超过部分由哈光宇电源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3项新增劳动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in black ink.

余泽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Zezhi in black ink.

李琼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o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致同会计师已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0534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992 号《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29 号《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以及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涉及的其他事

项进行了更新核查，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首轮问询函》回复之更新

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第（四）问“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侵权等纠纷”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权等潜在纠纷，主要理由如下：

1.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共有 18 项，涉及专利（含正在申请的专利）83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该等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对应的专利或软件均已申请专利权或著作权保护。

2. 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侵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涉及与核心技术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

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有关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且均已申请专利权或著作权保护，不存在侵权等潜在纠纷。

二、《首轮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一) 第(四)问之“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海富长江、淄博盛世、CASREY Fund”更新情况

1. 海富长江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富长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560F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4日
出资总额	252,72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C4栋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富长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2396E
----------	--------------------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6日
出资总额	3,12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C4栋1楼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85.91	2.75
2	李保国	393.68	12.61
3	张均宇	393.68	12.61
4	顾弘	393.68	12.61
5	朱庆莲	341.24	10.93
6	司马非	357.16	11.44
7	毛旭峰	112.39	3.60
8	李卫国	112.39	3.60
9	曾建	112.39	3.60
10	白璐	83.05	2.66
11	冯鑫	74.93	2.40
12	蔡戎熙	78.05	2.50
13	戴向华	74.93	2.40
14	姜星河	56.20	1.80
15	杨子	34.97	1.12

16	曹佳颖	24.35	0.78
17	陈喆	9.74	0.31
18	孙翔	24.35	0.78
19	夏明	32.03	1.03
20	聂弋哲	24.35	0.78
21	葛珉	90.54	2.90
22	孔尔欣	25.60	0.82
23	黄祐宁	30.28	0.97
24	桑腾飞	56.20	1.80
25	张春艳	37.78	1.21
26	刘嘉	37.78	1.21
27	胡妍蕊	24.35	0.78
合计		3,12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富长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M4696；其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 P1000839。

基于上述核查，海富长江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淄博盛世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盛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QX6CW00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
出资总额	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志鹏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B 座 2206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淄博盛世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盛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志鹏拥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241994*****，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盛世于 2020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泰复和常熟创富。

3. CASREV Fund

根据 CASREV Fund 提供的《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及其确认以及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CASREV Fund 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MC-81821，注册地址为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

根据 CASREV Fund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CASREV Fund 的合伙人共

17 名，总计认缴出资 7,195.888 万美元，CASREV Fund 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CASREV Capital Co., Ltd	215.8880	3.00
2	Hong Kong Bao Chuang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00	27.79
3	ORIX Asia Capital Limited	1,580.0000	21.96
4	Orient Great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000	13.90
5	Adams Street 2011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93.4125	6.86
6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2010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51.2123	6.27
7	Adams Street 2012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355.9370	4.95
8	Adams Street 2013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294.3529	4.09
9	Adams Street 2014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305.0853	4.24
10	Nehemia Lemelbaum Haia Lemelbaum	150.0000	2.08
11	Avinoam Naor	75.0000	1.04
12	Mario Segal	75.0000	1.04
13	Netta Segal	75.0000	1.04

14	Dov Baharav	50.0000	0.69
15	Robert Arnold Minicucci	50.0000	0.69
16	Harel Kodesh	25.0000	0.35
合计		7,195.8880	100.00

根据 CASREV Fund 的确认，CASREV Fund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CASREV Capital Co., Ltd.; CASREV Capital Co., Ltd. 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于上述核查，CASREV Fund 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

(二) 第(四)问之“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系”更新情况

1. 新增股东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与股东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控制的企业，且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均与珠海普瑞达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延铭系珠海际宇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付小虎、李俊义、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文德、副总经理谢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牛育红系珠海际宇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延铭系珠海普宇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延铭系珠海际宇二号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文德、副总经理谢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牛育红、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

铭卓系珠海际宇二号有限合伙人。

2. 新增股东易科汇华信一号与股东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易科汇，北京易科汇的控股股东为徐海忠。因此，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均为徐海忠控制的企业。
3. 新增股东华金创盈八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华金阿尔法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金阿尔法三号和华金创盈八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谢浩系新增股东华金创盈八号关联方华金阿尔法三号推荐的董事，其担任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及曾任发行人股东珠海科创投的董事长。
4. 新增股东共青城汇嘉与股东共青城浙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孙真知系新增股东共青城汇嘉关联方共青城浙银推荐的监事。
5. 新增股东 CASREV Fund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CASREV Capital Co., Ltd.，其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北京国科瑞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冯超群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
6. 新增股东东莞长劲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派代表为汪恭彬；新增股东东莞长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亦为汪恭彬。

7. 新增股东常熟创富的普通合伙人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正青，新增股东共青城泰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董德伟，董正青与董德伟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首轮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出资

- (一) 第（五）问之“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预计还款的时间及资金来源”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均为发行人主要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其他实际经营活动，主要收入来源为发行人向股东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及净利润快速增长。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69,583.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57.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提升 41.84%。发行人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696,415.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703.42 万元。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

程，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条件为：（1）发行人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发行人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沛，具有足够的分红基础，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通过取得分红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行性较高。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归还借款的时间将根据发行人分红情况确定。

（二）第（五）问之“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可能性较小”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分红款可以覆盖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借款本息外，珠海普瑞达亦可通过股东提供借款、借款置换等方式避免出现借款违约情形，具体如下：

1. 珠海普瑞达各自然人股东收入稳定，且拥有较多不动产，必要时可向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提供资金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穿透到自然人的股东为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和林文德等 10 名发行人员工，前述人员均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且为云南信托对珠海普瑞达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 10 名自然人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合

计金额为 3,888.10 万元，另外，上述自然人及家人在珠海、上海等地拥有多套房产，合计价值约 1.4 亿元，亦可在必要时通过抵押借款、出售等方式筹集资金，避免出现借款到期无法及时偿还的情形。

2. 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可通过借款置换、展期等方式避免出现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融资时，投后整体估值为 74.75 亿元。按照该估值，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分别持有的发行人 20.6982%、6.6487% 股份对应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15.47 亿元和 4.97 亿元，远超两个平台合计对外负债金额；如上所述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通过取得分红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行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此，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未来可通过借款置换、与借款方协商展期等方式避免出现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三) 第（七）问之“珠海思陆借款相关业务承诺约定、履行及终止情况”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思陆与珠海普瑞达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的约定，珠海普瑞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1.4 亿元、1.6 亿元。业绩承诺按三年累计实施，如三年累计未达 4 亿元整，则珠海思陆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业绩承诺期内，如果任一年发行人经审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 70%，则珠海思陆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如果因上市申报需要，珠海思陆同意暂时终止业绩承诺安排，如果发行人完成资本化，则业绩承诺终止；如果发行人未能完成资本化，则原终止的业绩承诺安排仍继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89.10 万元、54,315.09 万元和 78,728.17 万元，合计不低于 4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仍不低于 4 亿元。因此，珠海普瑞达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业绩承诺已实现。

鉴于珠海普瑞达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提前归还全部借款，珠海思陆与珠海普瑞达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因借款提前归还而终止效力，相关业绩承诺的约定亦已终止效力，且不为附条件或有期限的终止。

(四) 第(八)问之“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更新情况

1. 核查手段、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方式如下：

- (1) 本所律师取得和查阅了珠海普瑞达股东实缴出资凭证；
- (2) 本所律师取得和查阅了珠海普瑞达与珠海思陆及其他相关方就借款事宜签署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借款凭证和还款凭证；
- (3) 本所律师取得和查阅了珠海普瑞达与云南信托及其他相关方就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股份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贷款凭证和还款凭证；

- (4) 本所律师取得和查阅了珠海思陆关联方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和杭州富阳明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相关的《增资协议》及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和杭州富阳明宇填写的相关确认文件；
- (5) 本所律师就珠海思陆借款和云南信托贷款有关事宜，对珠海思陆、云南信托等相关方进行访谈/函证确认；
- (6) 本所律师取得和查阅了珠海普瑞达股份解除质押担保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文件、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登记通知书等文件；
- (7) 本所律师取得和查阅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珠海普瑞达股东（含间接股东）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领取薪酬情况等文件；
- (8) 本所律师取得和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股东所填写的股东调查文件；
- (9) 本所律师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珠海普瑞达、徐延铭与珠海思陆、云南信托和中信银行的纠纷情况。

四. 《首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 (一) 第(二)问之“发行人 2017 年利润大幅亏损，2018 年以后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发行人通过提高员工薪资待遇、实施多轮股权激励，充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留住发行人现有优秀员工，引入外部的高端人才，发行人自 2018 年起逐步提高了员工的薪资待遇。2019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销售人员平均年薪较 2017 年均提升幅度大，分别增长了 22.29%，52.7%和 42.4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及行政人员人均年薪	20.36	18.98	19.45	15.52
研发人员人均年薪	15.91	16.35	13.45	10.71
销售人员人均年薪	28.80	30.72	25.74	17.81

此外，为建立健全发行人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回报员工对发行人做出的贡献，发行人采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持股平台包括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该等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28.4230%股权。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发行人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5,931.11 万元、7,671.61 万元、7,000.00 万元，合计金额 4.06 亿元。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了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治理结构，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发行人员工的积极性，全面激发员工的凝聚力，提高发行人综合竞争实力。

(二) 第(三)问之“执行情况”之“‘光宇’商标及商号使用”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后，冠宇有限无偿使用“光宇”商标及商号，并于2020年5月20日与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签署《关于哈光宇集团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协议》，进一步明确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已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无偿使用“”、“COSLIGHT”、“”、“”商标(所对应的商标号分别为1513880、1513883、1513862和1283743)及“光宇”商号(以下简称“目标商标和商号”)，无偿使用期限为五年(2017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此外，在前述无偿使用期限届满后，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继续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偿使用目标商标和商号五年(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每年的授权许可费为10万元。在前述授权期限内及届满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终止或继续延长前述授权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使用“光宇”商号，仅在少量BIS认证报告中使用了上述授权商标，目前主要使用发行人自有的“冠宇”“COSMX”等商标。

(三) 第(十)问之“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之通函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取得了联交所的确认，是否影响决议效力”更新情况

1. 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之通函存在程序瑕疵，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董事已收到联交所的谴责/批评以及进一步指令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之通函构成不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38A、14.48、14.49 及 14.51 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针对任何违反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主体，除停牌或除牌的职权外，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可作出若干制裁，该等制裁可施加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其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高级管理阶层的成员、主要股东、专业顾问、授权代表、监事会（仅限中国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但有关的制裁的针对对象不包括已经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合法完成交易的第三方以及交易的标的公司（即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作出《纪律行动声明-联交所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43）及十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进行了多宗交易，包括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三家非全资附属公司股权售予独立第三方等，其中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转让冠宇有限剩余股权、转让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事宜存在违反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程序规定的情形。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做出如下制裁及指令：（1）谴责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执行董事及主席宋殿权、执行董事罗明花、李克学、刑凯、刘兴权，批评执行董事张立明、独立非执行董事高云智、李增林、朱艳玲、肖建敏；（2）指令宋殿权、罗明花、李克学、刑凯、刘兴权、张立明、李增林、高云智、朱艳玲在 90 日内参加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合规事宜在内的监管及法律培训，肖建敏日后若要获委任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董事，先决条件是参加 18 小时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合规事宜在内的监管及法律培训；（3）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须委任独立专业顾问，检讨公司内部监控措施，促使其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4）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须持续委任上市科

接纳的独立合规顾问，以供咨询有关联交所上市规则合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律师意见，上述《纪律行动声明-联交所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43）及十名董事的纪律行动》未包括可导致交易无效的任何制裁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纪律行动声明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执行的公告没有披露任何关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董事的公开处罚、谴责的信息。

2.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寄发该等交易事项通函前已将通函草稿呈交联交所审阅，且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董事已收到联交所的谴责/批评以及进一步指令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2 条规定、有关公告须由联交所预先审阅规定的指引，在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所规定就有关交易或事宜刊发的通函，上市公司在刊发前须先将公告草拟本呈交交易所审阅。除非联交所已向发行人确认其对该等文件再无其他意见，否则有关文件不得予以刊发。

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确认，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的交易与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的交易合并计算，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下非常重大的交易，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2 条的规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寄发该等交易事项通函前已将通函草稿呈交联交所审阅。

同时，联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作出《纪律行动声明-联交所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43）及十名董事的纪律行动》，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十名董事进行谴责/批评，并

作出要求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委任独立专业顾问、董事进行培训的指令。联交所已对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剩余股权事宜作出认定，且已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十名董事采取纪律行动。

3. 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之通函不影响决议的效力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 2A.09 条，针对任何违反上市规则的主体，除停牌或除牌的职权外，上市委员会可作出若干制裁。但是联交所上市规则没有明确赋予上市委员会撤销、宣告或使得已经批准的股东决议无效，联交所上市规则下未规定可以导致已经批准的股东决议无效的条款，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决议效力由其注册地百慕大群岛法律管辖。

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剩余股权，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的情形，不会影响决议的效力，未违反百慕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虽然存在延迟，但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了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全部程序；联交所已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十名董事采取纪律行动，相关纪律行动中未包括可导致交易无效的制裁内容；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已完成交割，受让方均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影响该等交易的法律效力。

五. 《首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一) 第(二)问“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更新情况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员工持股平台共有 9 家，即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激励员工共计 126 人。该 126 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其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员工姓名	职位	所在持股平台名称
1	徐延铭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普瑞达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普宇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惠泽明
			珠海凯明达
			珠海泽高普
			珠海旭宇
2	方双柱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惠泽明
3	郭志华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4	林文德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负责人	珠海普瑞达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凯明达
5	裘晓龙	质量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6	王治钢	设备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7	韦金花	财务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8	谢继春	工艺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9	段凤勇	工业工程部总监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10	范红	质量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旭宇
11	高新良	财务部总监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12	郭亮	总裁办总监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泽高普
13	何锐	监事会主席、信息部副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14	胡中华	计划与物流管理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旭宇
15	黄军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制造部经理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珠海凯明达
16	蒋志科	重庆冠宇工艺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17	靳玲玲	研发中心电芯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18	李桂萍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质量部资深主任	珠海惠泽明
			珠海凯明达
			珠海旭宇
19	李素丽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高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20	李涛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21	李雪勇	总裁办副总裁	珠海普瑞达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22	廖文敏	制造部总监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23	宁燕慧	重庆冠宇项目工程部经理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24	牛育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珠海普瑞达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25	裴祖奎	工艺部副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26	彭冲	研发中心平台开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27	彭清松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行政部副经理	珠海惠泽明
			珠海凯明达
			珠海旭宇
28	曲黎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29	吴英莲	采购中心副总裁	珠海普瑞达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30	谢斌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惠泽明
31	徐子丽	营销中心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旭宇
32	杨家文	质量部副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33	于锡明	冠宇动力营销中心总监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凯明达
34	余可强	信息部副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35	郑军	市场部经理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珠海凯明达
36	邹浒	项目工程部高级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37	曹金巧	采购部副经理	珠海泽高普
			珠海旭宇
38	曹小勇	信息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旭宇
39	曾玉祥	制造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40	沈涛	冠宇动力质量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41	丁希坤	制造部副经理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42	付小虎	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工会主席	珠海普瑞达
			珠海际宇
43	郭富荣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珠海泽高普
			珠海旭宇
44	郝尚书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工程部经理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45	黄官亮	工艺部副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旭宇
46	黄民辉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行政部高级经理	珠海际宇
			珠海凯明达
47	黄雪	项目管理部经理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48	姜春营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珠海凯明达
			珠海旭宇
49	姜华	营销中心副经理	珠海凯明达
			珠海旭宇
50	蒋春森	重庆冠宇工业工程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旭宇
51	李春	重庆冠宇制造部副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旭宇
52	李俊义	董事、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珠海普瑞达
			珠海际宇

53	李智慧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中心 副经理	珠海泽高普
			珠海旭宇
54	刘春洋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 经理	珠海泽高普
			珠海旭宇
55	刘宏德	设备部副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旭宇
56	刘厚东	营销中心副总裁	珠海普瑞达
			珠海际宇
57	柳亚梅	质量中心副总裁	珠海普瑞达
			珠海际宇
58	麻澎	制造部副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旭宇
59	莫建斌	制造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60	彭宁	制造研发部高级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61	滕文华	质量部高级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62	田伟	计划与物流管理部副经理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63	王燕青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结 构研发部副经理	珠海凯明达
			珠海旭宇
64	文立华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制 造部总监	珠海际宇
			珠海凯明达
65	吴琼	测试中心副经理	珠海泽高普
			珠海旭宇
66	徐日平	制造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67	许金亮	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旭宇
68	杨成	集团管理中心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69	袁安景	总裁办总监	珠海普瑞达
			珠海际宇
70	张国栋	冠宇动力工艺部经理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71	张红	质量部副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旭宇
72	赵芊芊	营销中心经理	珠海惠泽明
			珠海旭宇
73	朱兆海	重庆冠宇设备部经理	珠海普明达
			珠海际宇
74	邹啸天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际宇
			珠海惠泽明
75	吴春艳	市场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76	张文轩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77	唐铭镁	市场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78	汪燕	市场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79	王建鹏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80	王双龙	工艺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81	柏瀚文	设备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82	李红菊	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83	张秦岳	制造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84	刘洋	工业工程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85	贺飞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 经理	珠海普宇
86	蒋崇鹏	冠宇动力营销中心副经理	珠海普宇
87	李扬	工艺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88	于丽秋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 经理	珠海普宇
89	陈秀梅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 经理	珠海普宇
90	郭乙生	设备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91	谭微琴	质量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92	朱峰	冠宇动力项目工程部副 经理	珠海普宇
93	张建	信息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94	王海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 经理	珠海普宇
95	汪涛	工艺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96	王岩	工艺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97	汪嘉伟	质量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98	薛佳宸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 经理	珠海普宇
99	肖焕新	采购中心副经理	珠海普宇
100	唐洋	冠宇动力设备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01	潘国君	人事行政中心 EHS 经理	珠海普宇
102	曾家江	研发中心基础研发部副 经理	珠海普宇

103	郑雅敏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采购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04	曹雷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质量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05	宗彦震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结构研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06	唐强	重庆冠宇质量部经理	珠海普宇
107	李容	重庆冠宇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08	唐红艳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09	钟季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10	蔡梦云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项目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11	穆爱婷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12	王紫娟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13	申红光	冠宇动力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14	王美丽	冠宇动力电芯研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15	阙祥哲	市场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16	袁昊成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17	马新周	项目工程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18	曾思翰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研发部副经理	珠海普宇

119	刘铭卓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珠海际宇二号
120	鞠长郁	冠宇动力营销中心副总裁	珠海际宇二号
121	仇茂坤	人事行政中心总监	珠海际宇二号
122	张志国	冠宇动力系统研发管理中心高级总监	珠海际宇二号
123	刘建伟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研发部经理	珠海际宇二号
124	陈洪海	审计部经理	珠海际宇二号
125	林臻	重庆冠宇总裁办副总裁	珠海际宇二号
126	李泽标	集团管理中心经理	珠海际宇二号

六. 《首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公司员工

- (一) 第(一)问“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的具体原因，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14,565	10,072	8,435
相比上年末增长率	44.61%	19.41%	137.81%
同期产能增长率	23.34%	27.05%	27.85%

注：员工人数为各期末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逐年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137.81%、19.41%及

44.61%。

2019 年较 2018 年末员工人员增加比例与产能增加比例基本相当。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增加 44.61%，增长较多除因产能增加导致的用工需求增加外，发行人基于布局动力电池业务考虑，发行人子公司冠宇动力电池、冠宇动力电源逐步新增招聘员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变动与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二) 第(二)问“列表分类统计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员的人数”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共有员工 14,542 人，发行人为超过 96%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 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需待次月办理缴纳手续，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的关联规定；(2) 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为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 外籍员工未缴纳、员工自行缴纳、委托第三方代缴等其他原因。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员情况及其原因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总人数 (人)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 (人)	未缴原因
----	------------	---------	-------------	------

养老保险	14,542	14,007	535	1、新入职员工需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373 人；2、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74 人；3、外籍员工 32 人；4、其他原因 56 人，包括自行缴纳、委托第三方代缴等原因。
医疗保险		14,031	511	1、新入职员工需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373 人；2、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74 人；3、外籍员工 32 人；4、其他原因 32 人，包括自行缴纳、委托第三方代缴等原因。
生育保险		14,031	511	1、新入职员工需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373 人；2、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74 人；3、外籍员工 32 人；4、其他原因 32 人，包括自行缴纳、委托第三方代缴等原因。
工伤保险		14,043	499	1、新入职员工需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373 人；2、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74 人；3、外籍员工 32 人；4、其他原因 20 人，包括自行缴纳、委托第三方代缴等原因。
失业保险		14,024	518	1、新入职员工需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373 人；2、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74 人；3、外籍员工 32 人；4、其他原因 39 人，包括自行缴纳、委托第三方代缴等原因。
公积金		14,067	475	1、新入职员工需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376 人；2、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8 人；3、外籍员工 30 人；4、其

				他原因 31 人，包括自行缴纳、委托第三方代缴等原因。
--	--	--	--	-----------------------------

- (三) 第(三)问“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量化测算需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社保补缴金(万元)	621.77	447.85	345.99
公积金补缴金(万元)	98.65	418.95	380.44
合计补缴金(万元)	720.42	866.80	726.43
利润总额(万元)	93,533.01	48,248.68	25,269.20
占利润总额比例	0.77%	1.80%	2.87%
净利润(万元)	81,681.00	43,187.91	22,239.13
占净利润比例	0.88%	2.01%	3.27%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每年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1.80%和 0.77%，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7%、2.01%及 0.88%；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和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首轮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董事及高管

- (一) 第(一)问之“刘铭卓辞职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

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铭卓于2007年8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同时兼任其关联公司江西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酷派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西安酷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汇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酷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或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酷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酷派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酷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为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前曾为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刘铭卓的说明，刘铭卓因看好消费类电池行业发展前景，有志于在该行业内企业任职，于2019年7月解除与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故而辞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董事、监事等职务。根据刘铭卓及酷派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确认，由于江西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确定新的监事人选，酷派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南昌酷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确定新的董事人选，因此尚未办理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等工商变更手续。

2020年6月，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汇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对外转让，新的股东委派新的监事，并于2020年7月完成了监事变更工商登记，至此，刘铭卓不再被登记为深圳市汇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1年3月，西安酷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完成了董事变更工商登记，至此，刘铭卓不再被登记

为西安酷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并经刘铭卓及酷派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确认，酷派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刘铭卓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刘铭卓不存在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八. 《首轮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市场竞争状况

- (一) 第（一）问“按照《招股书准则》第 50 条要求，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中更新披露如下内容：

“（3）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比较情况

1) 经营情况比较

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ATL	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芯和电池组生产商之一，产品广泛运用于世界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无人机以及各种可穿戴和智能家居产品等。

三星SDI	三星集团在电子领域的附属企业，产品包含小型锂离子电池、汽车电池、电子材料等。
LG Chem	LG集团的子公司，业务领域涵盖石油化学、电池、尖端材料、生命科学等。
比亚迪锂电池	产品主要包括锂离子电芯、电池PACK等，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数码产品、后备电源、UPS、电动工具、EV/HEV等。
欣旺达	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手机数码类、笔记本电脑类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公司产品还涵盖锂离子电芯、电源管理系统等多个领域。
亿纬锂能	主营业务为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鹏辉能源	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数码、新能源汽车、轻型动力以及储能等领域。
珠海冠宇	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2) 市场地位比较

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地位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ATL	2020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一，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一。
三星SDI	2020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四，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二。
LG Chem	2020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三，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三。

比亚迪锂电池	2020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五，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四。
欣旺达	国内消费电池模组领域龙头企业，在手机和笔记本电池领域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技术优势；2019年国内方形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第八。
亿纬锂能	国内锂原电池龙头和锂离子电池优质企业，2020年国内方形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第五。
鹏辉能源	国内较大的电池生产厂家之一，2020年国内方形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第十三。
珠海冠宇	2020年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二，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五。

注1：上述排名情况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以及 GGII 数据统计；

注2：比亚迪锂电池未上市，相关排名以其上市主体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统计。

3) 技术实力比较

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技术实力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境内专利数量 (项)	研发人员数量 (名)	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
ATL	1,195	约1,200	-	-	-
三星SDI	1,487	约2,300	-	-	-
LG Chem	1,821	约5,300	2.04%	782,988.00	4.55%
比亚迪锂电池	1,399	-	-	-	-
欣旺达	426	5,972	21.72%	180,628.73	6.08%
亿纬锂能	319	1,751	18.11%	68,436.07	8.38%

鹏辉能源	101	716	9.13%	13,032.47	3.58%
珠海冠宇	329	1,576	10.82%	40,577.50	5.83%

注1：上述数据统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统计口径除消费类电池业务外，也包括动力电池业务；

注2：专利数据来源为incoPat专利数据库，统计口径为境内电池领域相关专利（IPC分类号为H01M，LOC分类号为13-02）；比亚迪锂电池以其上市主体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统计；

注3：ATL、三星SDI研发人员数据来自官方网站，LG Chem的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数据来自官方网站，使用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5249人民币）换算；欣旺达、鹏辉能源、亿纬锂能的研发人员、研发费用数据来自2020年年度报告；

注4：ATL、LG Chem、比亚迪锂电池为非上市公司，部分数据未公开披露。

4) 关键财务数据和指标比较

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关键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货币单位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ATL	日元	44,392,500.00	11,412,500.00	47,510,900.00	29,482,700.00
三星SDI	韩元	1,129,477,044.60	63,096,629.75	2,153,423,226.68	1,335,892,688.81
LG Chem	-	-	-	-	-
比亚迪锂	-	-	-	-	-

电池					
欣旺达	人民币	2,969,230.79	80,026.13	3,067,220.21	714,739.59
亿纬锂能	人民币	816,180.62	168,131.46	2,570,020.30	1,667,104.50
鹏辉能源	人民币	364,222.60	6,445.68	695,912.58	264,212.36
珠海冠宇	人民币	696,415.33	81,681.00	858,249.24	324,553.32

注1：上述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ATL 数据来源为其上市母公司 TDK 年报，只统计主要子公司宁德新能源；LG Chem、比亚迪锂电池为非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未公开披露；

注2：除 ATL 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19 财年数据（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外，其他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20 年度数据，总资产、净资产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3：使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人民币=15.873 日元、1 人民币=166.750 韩元）换算后，ATL 的 2019 财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2,796,727.50 万元人民币和 718,987.50 万元人民币，三星 SDI 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6,773,475.53 万元人民币和 378,390.58 万元人民币。”

- (二) 第(二)问“结合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客观充分披露竞争劣势”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之“6、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中更新披露如下内容：

“ (3)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市场占有率较低在智能手机领域，公司已与华为、小米和 OPPO 等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

作关系，并已进入苹果、三星、VIVO 等智能手机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但受制于产能有限，公司智能手机类锂离子电池业务规模相对行业龙头仍较小。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2020 年公司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手机锂离子电池总出货量的 7.00%，ATL 同期占比为 37.96%。公司在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市场占有率较低，与行业内龙头企业 ATL 仍有较大差距，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

(4)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数量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对研发投入并加强在专利方面的布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329 项，已取得的专利已经涵盖了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关键技术。但公司起步较晚，受资金、规模、人员等方面的限制，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的数量与竞争对手相比较少。

(5) 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包括笔电类（含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类和其他消费类。报告期各期，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主营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8%、99.85%和 99.84%。公司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摩托、汽车启停系统等，尚处于布局阶段。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ATL 与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三星 SDI、LG Chem 等竞争对手的产品除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外，还包括圆柱电

池、方形电池等。在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尚处于前期布局阶段，与竞争对手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三) 第(三)问“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内衡量技术和产品先进性的主要指标或标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产品是否趋于同质化，发行人市场竞争优势如何体现及维持”更新情况

1.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内衡量技术和产品先进性的主要指标或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用户对产品的使用需求主要为待机时间长、充电速度快、安全性好和使用寿命长，其对应的锂离子电池先进性衡量指标分别为体积能量密度、充电倍率、安全型式试验和循环寿命，具体如下：

用户需求	衡量指标	衡量单位	指标定义	市场主流水平
待机时间长	体积能量密度	Wh/l	电池的能量与其体积之比。该指标可直观表示在一定体积下电池可以提供的能量。体积能量密度越高说明电池在同体积下提供的能量越多，或在提供同样的能量下体积越小。	700-750Wh/l
充电速度快	充电倍率	C	C代表电池的标称容量，如电池标称容量为2000mAh，1C电流即为2000mA，理论上1小时即可充满电池，容量=	0.7-3C

			充电电流 * 充电时间 = 2000mA * 1h = 2000mAh。电池充电倍率越高（如3C/5C），所需充电时间越短。	
安全性好	安全型式试验	-	电池产品中随机抽样按照国标 GB/T31241-2014或其他国家、地区标准试验要求进行安全测试，包括：短路、过充电、强制放电等电安全试验，及低气压，振动，挤压，热滥用等环境安全试验，通过测试的电池安全性好。	满足国标 GB/T31241-2014
使用寿命长	循环寿命	次数	蓄电池每充电、放电一次，叫做一次充放电循环。蓄电池在保持输出一定容量情况下所能进行的充放电循环次数，叫做蓄电池的循环寿命（使用寿命）。循环次数越多证明电池使用寿命越长。	600-800次循环后，输出容量大于初始80%

2. 同行业公司产品未趋于同质化

(1) 同行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存在一定差异，下游应用场景存在区别

i.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锂离子电池的下游应用场景和客户

类型较多，同行业公司依据其主营业务、研发水平和技术特点，在供应链中所处位置不相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锂离子电池的主要下游应用场景
ATL	锂离子电芯和电池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无人机以及各种可穿戴和智能家居产品
三星 SDI	小型锂离子电池、汽车电池、电子材料	新能源汽车、智能手机、电动工具等
LG Chem	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储能电池、基础材料等	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储能电池等
比亚迪锂电池	锂离子电芯、电池 PACK	手机、笔记本、数码产品、后备电源、UPS、电动工具、EV/HEV
欣旺达	锂离子电池模组	主要提供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动力电池的 PACK 业务，在供应链中处于发行人下游
亿纬锂能	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	电子雾化器、可穿戴设备、蓝牙设备、无线耳机等
鹏辉能源	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消费数码、新能源汽车、轻型动力以及储能等领域
发行人	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涵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汽车

- ii. 动力类电池与消费类电池在技术体系层面、生产制造工艺层面及客户层面差别较大，动力类电池企业进入消费类电池市场较为困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技术体系层面，动力类电池主流采用磷酸亚铁锂、锰酸锂、镍钴锰三元正极体系，消费类电池主流采用高电压钴酸锂正极体系，两者所使用正极材料截然不同，技术体系差异较大。此外，动力类电池技术更关注质量能量密度（Wh/kg）指标，以减少电池自重对汽车续航带来的负面影响，而消费电池技术更关注体积能量密度（Wh/l）指标，以提升有限电池空间下存储的能量，二者研发路线及技术实现方案差异较大。因此，动力类电池企业转行生产消费类电池需要重新开发技术路线及产品，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生产制造工艺层面，动力类电池体积较大，单体容量几十至几百安时，而消费类电池体积较小，单体容量仅为几十毫安时至几安时，两者规格差异较大，叠加技术层面的差异，动力类电池与消费类电池所需生产设备、产线的规模及能力有很大差异，因此动力类电池企业的既有设备、产线无法转换生产消费类电池，若动力类电池企业转行生产消费类电池，需要重新研发生产工艺和建设新的产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客户层面，动力类电池主要下游应用为新能源汽车，而消费类电池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

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等，两者因下游应用差异较大，客户区别较大。此外，消费类终端客户十分重视其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均设置了严苛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必须经过终端品牌厂商严格的技术、品质、制造能力审核认证，才能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此过程通常包括技术水平评估、现场审厂、交付能力评估、供应商稳定性考察等，整个流程一般需要1-3年。因此，若动力类企业进入消费类市场，需要重新开拓客户以取得供应商资质认证，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实现有效供货，同时需要更长的时间逐步获取客户信任提升出货份额，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

综上所述，动力类电池与消费类电池技术体系层面、生产制造工艺层面及客户层面差别较大，动力类电池企业进入消费类电池市场较为困难。动力类电池企业若转行生产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需要重新布局，研发和取得客户供应商资质认证的时间周期较长，存在现实困难，因此动力类电池企业进入消费类电池市场短期内不会对现有的市场格局造成较大影响。

- (2) 同行业公司选择生产的产品外观形态不同，锂离子电池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锂离子电池按外形和包装材料可分为圆柱锂离子电池、方形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三类锂离子电池之间的对比如下：

三类锂离子电池之间的对比						
类别	能量密度	安全性	重量	标准化程度	工艺要求	充放电倍率
圆柱电池	中	低	较重	高	低	低
方形电池	中	中	轻	低	中	中
软包电池	高	高	轻	低	高	高

由于各公司的战略布局、发展路线及技术储备不同，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产品类型存在区别。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ATL主要生产软包电池，三星 SDI、LG Chem 等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营产品既包括圆柱电池和方形电池，也包括软包电池。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与同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 (3) 同行业公司的产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进行开发，产品性能、指标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行业内公司技术特点和研发水平各不相同，其实际产品的体积能量密度、充电倍率、循环寿命以及安全性等指标均存在一定的差异。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下游应用场景和客户较多，不同客户根据其品牌定位以及终端产品的不同适用场景和需求，对锂离子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提出差异化要求，各家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厂商根据其各自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下游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使得同行业公司在性能、指标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受下游应用场景的不同，选择生产的产品外观形态不同、

客户的需求不同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公司提供的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公司产品未趋于同质化。

3. 发行人市场竞争优势的体现及维持

(1) 发行人市场竞争优势的体现

i. 技术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多年持续的大量研发投入，基于对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理论机理、关键材料、制程工艺、设备产线及过程管控的深入理解和深厚积累，在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快充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等深刻影响终端应用的关键方向上取得突破，形成了自己的产品特色及技术储备，取得了高温电池技术、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等 18 项核心技术，有力支撑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长及市场影响力的大幅提升。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高能量密度、快速充电、高安全和长寿命四个方面：

(i) 高能量密度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智能移动终端设备与人们日常生活结合日益紧密，而轻薄化的设计要求不断压缩电池空间，使续航时间成为移动终端设备的

痛点。发行人持续推进高体积能量密度技术开发，已开发的 700Wh/l、750Wh/l、780Wh/l 等多代技术已成功应用于目前批量出货的主流产品，2020 年开发完成的新一代 800Wh/l 技术正在进行客户认证测试。根据发行人研发规划，未来短中期将通过攻关高电压正极、高压实及高比容量新型硅-石墨复合负极、高强超薄隔膜、新型电芯结构及高一一致性制造工艺等关键技术将能量密度提升至 850~900Wh/l，长期布局半/全固态电解质及锂金属负极的研究，达成更高的能量密度目标，大幅提升续航时间。

(ii) 快速充电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过去几年发行人成功开发出可支持 1.5C/3C/5C 充电的快充电池，充电速度分别可达到 30 分钟充入 70%电量、30 分钟充入 90%电量及 15 分钟充入 85%电量。根据研发规划，发行人将通过化学体系及电池阻抗结构的创新研发，大规模推进更高充电倍率电池的批量应用，15 分钟实现电量满充，较 3C 技术满充时间缩短一半；同时预研开发满充时间小于 10 分钟的超快速充电技术。

(iii) 高安全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锂离子电池作为能量载体在产品缺陷或滥用情况下有起火失效的风险。发行

人从电池机械滥用安全失效机理入手，通过开发安全涂层、高安全隔膜、电解液安全添加剂等技术，使无法通过针刺、重物冲击等苛刻机械滥用条件的高能量密度电池大幅提高针刺通过率和重物冲击通过率，极大提升了电池的本质安全。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展开有关电池热（高温）、电（过充）滥用失效机理的研究，结合半/全固态新型电池体系的研究，针对性开发新一代耐高温耐过充锂离子电池材料及体系，进一步提升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

(iv) 长寿命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移动终端设备黏性增强对电池的循环寿命提出了更苛刻的要求。发行人通过攻关高稳定正负极材料、高性能电解液，新型粘结剂等技术开发了长寿命聚合物电池，在支持2C充电的基础上，常温使用寿命可以实现1,500次循环后残余容量80%以上，高温使用寿命可实现800次循环后残余容量80%以上，较现有常规产品寿命最高可提升一倍，同时产品结合高温电池技术，优化加强了耐高温性能，避免了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在热带地区长期使用可能发生的鼓胀问题。此外，发行人也在预研循环寿命次数更高的产品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之一完成的“锂离子电池寿命提升与高效制造关键

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9 年荣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发明）”；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之一完成的“高可靠长寿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于 2020 年 8 月通过 2020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初评，最终评选结果尚未公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凭借上述技术优势研发的产品可满足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主流型号的最新采购需求，高能量密度产品较长时间内为部分全球知名笔记本电脑主流型号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自主研发的电池安全体系为少数可满足知名智能手机厂商需求的电池安全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与 ATL、三星 SDI 等主要竞争对手同为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公开渠道无法获取主要竞争对手最新量产产品的参数进行比较，且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ATL、三星 SDI 在其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产品参数更新滞后，发行人最新量产产品参数领先于竞争对手在各自官方网站披露的参数。

ii. 研发及人才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作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积累了从产品结构、工艺设计、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质材料及设备工艺的研发与改进经验，具备强大的持续研发能力。发行人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

后管委会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改委等多部门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多部门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研究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发行人测试中心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测试中心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 3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 4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一支具有竞争力、行业经验丰富、掌握着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团队共有研发人员 1,576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82%。此外，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发行人与北卡罗莱纳大学夏洛特分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武汉大学等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实现科研资源的高效整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续关注并预判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所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提前进行研发布局，形成了短期目标与长期战略相结合的创新机制，维持并强化发行人技术、研发及人才优势，提升产品竞争力，防止短期内被同行业竞争对手超越或替代：

发行人基于短期目标和长期规划进行 531 战略与目标布局，制定了 5 年、3 年及 1 年规划，确保发行人技术水平持续进步。

发行人短期目标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开发，依托市场需求信息，综合评估目标产品的应用场景、性能需求、使用模式，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展开高体积能量密度技术、高安全技术、超快充平台技术的研发，稳定短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继续提升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

长期战略主要是进行锂电池关键材料及相关技术的前瞻性研究，基础研发部在研判未来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提前进行未来产品技术的开发，努力实现固态金属锂电池技术、锂硫电池技术的突破，推动正极、负极、隔膜和电解液等关键材料的升级及创新，并提前布局面对未来产品需求的关键材料，进而提升锂电池产品的各项性能及安全可靠性，力争在未来以创新的产品吸引更多一流客户，提升发行人未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为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长期服务于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众多客户的主流型号。发行人持续与下游客户深度交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等环节，根据下游客户最新产品的迭代需求对电池产品进行开发，共同推动行业进

步，有力地推动了发行人专业技术水平地不断提升。

iii. 生产制造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为珠海市智能制造协会会长单位，发行人始终以智能制造为导向，在产线升级和新产线建设时持续推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善产品品质，提高产品制造良品率和人均效率以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发行人制造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 STP 技术、全自动异形叠片技术、多极耳卷绕技术、柔性自动线等自主研发的生产制造领域核心技术，建设了完整、自主的生产体系，有效提升涂布、制片、卷绕、叠片、封装等关键生产工序的生产效率，长期保持自身生产制造工艺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在保证产品符合客户要求的同时，发行人也不断地与设备供应商展开深层次合作；在制造技术的开发过程中，发行人以自动化元素为基础，融入模块化设计，结合视觉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积极探索闭环技术、大数据技术等，不断升级生产线。在制造系统上，发行人已在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技术，结合 5G 技术，云技术，大数据技术，AI 技术等，在未来 5 年里建立智能装备、制造执行系统和企业资源管理系统高效协同的大规模智能制造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发行人获得由中国船级社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9 年，发行人获得“珠海市工业企业工业互

联网标杆”称号。2021年1月，发行人入选工信部认定的“2020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名单”。此外，发行人已经实现了从电芯到PACK的全产业链发展布局，拥有覆盖锂离子电池完整产业链的生产制造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iv. 客户资源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深耕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依托高效的技术创新能力、严格的生产制造管理体系以及突出的产品质量，已成功进入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华为、小米、OPPO、VIVO、苹果等多家全球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v. 质量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已通过多家知名品牌商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与知名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智能手机等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靠优异的综合性能和安全可靠性能，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在下游客户中形成了极高的认可度和美誉度。

vi. 核心管理团队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一支专业背景突出、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锂离子

电池行业从业多年，熟悉适合行业特征的管理模式，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锂离子电池行业宏观走势、市场方向以及技术路线，制定了适应市场变化及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发展。

(2) 发行人市场竞争优势的维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吸引人才，并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完善研发布局，积极申请相关专利，紧跟世界先进的技术趋势。同时发行人也在积极开拓市场，维护并发展优质客户资源，并合理规划募投项目提升产能，对内增强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对外抢占市场份额，进而维持并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优势。

i. 建立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吸引人才，鼓励创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直注重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在大力引进优秀人才的基础上，发行人持续开展自主培养，发行人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发行人通过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了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激励发行人员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取、持续创新，从而释放发行人的创新活力，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要。

ii. 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布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重视技术创新，并不断加大

研发资金投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实现对自身技术积累的整合和加强，紧跟世界先进的技术趋势，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创新竞争力，通过技术革新来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维持在行业的先进地位。

iii. 维护和发展优质的客户资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客户资源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十多年来，发行人深耕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依托高效的技术创新能力、严格的生产制造管理体系以及突出的产品质量，已成功进入多家全球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为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将积极维护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深与客户合作深度，并积极开拓新客户，维护和发展优质的客户资源。

iv. 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利用新增产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关系紧密相关。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有效扩大发行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产能，持续提升生产制造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将扩大锂离子电池电芯的封装自供比例，从而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发行人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进

一步改善发行人现有研发条件，加大研究开发投入，从而持续增强发行人的研发实力与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保持在消费类锂电池领域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将合理规划并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消化新增订单，并提高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促进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4. 发行人属于科创板优先支持发行上市的企业，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领域

- (1) 发行人属于科创板优先支持发行上市的企业

- i.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创新战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产品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七、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位，同时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重点发展推进的领域，具体如下：

2016年，工信部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表示将推动电池工业向绿色、安全、高性能、长寿命方向发展，加快锂离子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及先进系统集成技术的研

发及产业化。

2017年，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发布的《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表示重点推进小型锂离子电池产品升级，提升我国小型锂离子电池在中日韩市场地位，力争小型锂离子电池的出口在有序竞争中扩展。

2018年，工信部发布的《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中强调将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健康发展。

2019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将“锂离子电池”列入“鼓励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创新战略。

- ii. 发行人在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通过多年持续的大量研发投入，基于对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理论机理、关键材料、制程工艺、设备产线及过程管控的深入理解和深厚积累，在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快充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等深刻影响终端应用的关键方向上取得突破，形成了自己的产品特色及技术储备，取得了“高温电池技术”、“数码电池电解

液技术”、“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等 18 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发行人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保护工作，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专利，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 4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

- iii. 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进行生产经营，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市场认可度较高，已成为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进行生产经营，该等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发行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两大系列产品中，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产品、无人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汽车启停系统、电动摩托等动力领域，并获得了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以及大疆、BOSE、Facebook 等无人机、智能穿戴厂商的高度认可。目前发行人已成为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充分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2020 年，发行人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合计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二，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五。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

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或者市场认可度高等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上市”，发行人属于科创板优先支持发行上市的企业。

- (2) 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汽车启停系统及电动摩托等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电池制造（C384）”之“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以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对其中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的有关活动进行再分类，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均对应了国民经济行业名称及重点产品和服务内容。发行人产品归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其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名称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具体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国家经济行业名称
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	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2 电子核心产业	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七、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具体对应“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中所列示的“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第（一）款：“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如前所述，发行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考虑到上述文件之间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或关联性，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领域。

(3)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产品主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种类接近，存在竞争关系，但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不完全相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上市日期	行业分类
1	欣旺达	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手机数码类、笔记本电脑类和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发行人产品还涵盖锂离子电芯、电源管理系统等多个领域。	2011年04月21日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	亿纬锂能	主营业务为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9年10月30日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鹏辉能源	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镍氢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数码、新能源汽车、轻型动力以及储能等领域。	2015年04月24日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报告

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首发上市日期均在科创板设立之前，均

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 第(四)问“更新招股书中相关行业数据情况，结合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趋势、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出货量、销售量，说明消费类、动力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增长趋势以及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更新情况

1. 更新招股书中相关行业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之“1、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中将相关行业数据情况更新如下：

“ (1) 电池制造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

相比之下，锂离子电池具有体积小、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环境污染小等优点，正在逐渐替代铅酸电池，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汽车、储能装置等领域的应用逐渐加深，市场需求较大且保持快速增长。根据 GGI1 公开数据，2019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到 227.30GWh，其中，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含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其他消费电子）出货量占总市场规模 33.00%，对应市场规模为 75.00GWh。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中，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总市场规模 4.40%，对应市场规模为 10.00GWh；手机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总市场规模 8.73%，对应市场规模为

19.84GWh。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统计，2019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到 468.50 亿美元，预计于 2025 年达到 1,049.40 亿美元，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19.97%。其中，2019 年全球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达到 115.80 亿美元，预计于 2025 年达到 273.30 亿美元，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20.27%。

2017-2025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之“2、所属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中将相关行业数据情况更新如下：

“5) 无人机

无人机是智能制造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国家例如欧美、日本等都将无人机作为发展重点。目前，

我国无人机产业发展势头迅猛，具备了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了配套齐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体系，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Mordor Intelligence 发布的《Unmanned Aerial Vehicle Market (2020-2025)》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就已突破 120.0 亿美元大关，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到 740.1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可达到 22.40%。未来，随着无人机产业的蓬勃发展，锂离子电池需求也将迎来较高的增长态势。

2016-2025年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2. 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增长趋势以及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1) 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迅猛，消费锂电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锂离子电池行业历经 30 余年发展，已

经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储能装置。同时，工业智能化、民用便利化以及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城市的快速发展也推动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消费类电子产品是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伴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这为消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应用基础。

(2) 消费锂电下游市场稳定发展，存量市场更新换代以及新兴领域应用将是主要增长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传统消费电子领域增速放缓，但整体仍呈现增长态势。疫情期间，由于企业运营交流、学校远程授课等各类活动都需要在线上完成，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出货量也大幅增长。根据 Omdia 的预测，2020 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由 2019 年的 1.72 亿台增长至 1.96 亿台，增长率达到 14.11%；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0 年第三季度，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超过 5 千万台，同比增长约 34%。同时伴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智能手机市场也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Canalys 预测 2023 年 5G 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8 亿台，市场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非洲、南亚和南美等新兴市场智能手机渗透率还处于较低水平，存在较大发展潜力。此外，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蓝牙音箱等新兴电子领域也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5G 技术的普及、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展将给锂离子电池市场带来更多机遇。

(3) 软包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占比逐年提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凭借其重量较轻、安全性能好、外观设计灵活等优势，软包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占比逐年提高。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2020 年全球消费类软包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 24.82 亿只，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比例为 88.80%，预计 2022 年出货量将达到 24.43 亿只，占比达到 90.87%。

(4) 发行人产品产量、销量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其产量和销量迅速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27,018.36	19,613.76	16,857.78
同比增长	37.75%	16.35%	-
销量	26,689.34	19,907.90	16,287.56
同比增长	34.06%	22.23%	-
产销率	98.78%	101.50%	96.62%

注：PACK 产品包含多只电芯，折算为实际电芯只数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产量及销量快速增长，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销量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2.23%和 34.06%。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报告显示，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年份/项目		2020	2019	2018
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	市占率	23.67%	20.87%	16.54%
	排名	2	2	3
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	市占率	7.00%	7.27%	5.36%
	排名	5	4	5

3. 动力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增长趋势以及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1) 动力电池需求增长迅速

经过 30 余年的应用发展，锂离子电池技术趋于成熟，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上大规模使用，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成本不断降低。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 至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7.9 万辆和 7.5 万辆增长至 130.8 万辆和 132.1 万辆，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 59.65%和 61.30%。2014 年以来，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各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动力电池需求增长迅猛。根据 GGII 公开数据，2019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出货量达 227GWh，动力电池的出货量为 128GWh，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6.56%和 19.63%。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快速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加强，电动摩托车因其低碳、经济、节能及便捷深受欢迎，整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 软包动力电池是新能源乘用车领域主流技术路线之一

根据封装方式和形状不同，动力电池可分为方形电池、软包

电池和圆柱电池。软包动力电池具备重量较轻、安全性能好、外观设计灵活等重要优势，是动力电池技术路线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根据 GGII 数据，2019 年全球软包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26.31 GWh，占全部动力电池比例为 20.6%，预计 2025 年出货量将达到 286 GWh，高于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增速。随着软包动力电池成组效率的不断提升、成本的不断降低，软包动力电池预计将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选择之一。

(3) 发行人动力电池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主要采用软包电池技术，目前已经进入豪爵控股有限公司、Cummins Inc.、中华汽车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其动力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产量和销量统计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18.44	9.96	13.59
销量	11.47	9.42	12.76

注：PACK 产品包含多只电芯，折算为实际电芯只数计算

发行人动力电池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市场占有率较小，但发行人重视动力电池领域的发展，已成立冠宇动力电池和冠宇动力电源两家子公司并构建完善的研发团队，布局软包动力电池领域，目前产品各项性能已达到市场主流水平。发行人正通过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利用好中国完善的动

力电池产业链以及发行人在消费锂电产品积累的口碑和客户资源等，合理扩大产能规模，从当前的汽车启停电池、电动摩托电池等业务逐步延伸至纯电动汽车电池上，不断扩大动力电池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九. 《首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环保

(一) 第(一)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更新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涉及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统计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产污环节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废水(吨)	生活废水	272,250	270,000	207,000	食堂、洗手间、宿舍等
		工业污水	24,900	22,500	1,950	负极配料清洗废水、二封清洗封头废水、浸泡电芯产生的废水、清洗地面的废水
2	废气(吨)	颗粒物、VOCs等工	125,511.54	95,014.92	42,310.49	正/负极配料、浸泡电芯产生的废

		业废气				气(含颗粒物) 正极涂布产生的 NMP 废气(按非甲 烷总烃计) 注液、二封产生电 解液废气(含 VOC) 包装喷码产生的 油墨废气(含 VOC)
3	噪声 (dBA)	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昼间≤ 65 夜间≤ 55	昼间≤65 夜间≤55	生产设备产生的 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吨)	一般固体 废弃物	3,357.5	3,100	2,248	生产、生活环节
		危险 废弃物	308.24	99.59	28.20	注液、二封、设备 维保、设备清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起发行人危险废弃物排放量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珠海与重庆厂区的新增产线陆续投产，以及发行人研发项目增多，导致试运行报废量及研发报废量较大，发行人的危险废弃物已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处理、清运。

2. 主要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以及处理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购建了相应的处理设备对主要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噪声污染无专用处理设备，发行人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阻隔等

措施使噪声达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主要污染物的具体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及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备	数量(个/套)	处理能力	主要处理措施
1	废水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21	珠海园区和重庆园区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园区化粪池体积为 9m ³ /个，共有 21 个。	工业废水经工业园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污水	污水处理站	3	珠海园区有 2 个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均为 75m ³ /d，重庆园区的工业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100m ³ /d，处理后的工业污水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 150mg/L，悬浮物 < 140mg/L，总磷 < 2.0mg/L，总氮 < 40mg/L，氨氮 < 30mg/L，总钴 < 0.1mg/L。	
2	废气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设备	16	每栋厂房配备两套除尘系统，风量为	对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含

					20,000m ³ /h,且对投料区收集、循环除尘不设外排口,投料区洁净度控制在30万级以上。	尘废气配备布袋除尘系统,废气内循环不外排;正
			喷淋塔、抽风机	2	每个喷淋塔储备1吨循环水,风量为18,000m ³ /h,废气停留时间为8S,喷淋后检测粉尘浓度低于规定值。	极涂布烘烤废气配备NMP回收系统,经三级冷凝回收、两级水喷淋吸收后达标排放;注
		非甲烷总烃/VOC	余热回收设备、冷凝器、表冷器、喷淋塔、冷却塔、风冷散热设备等	22	每套设备处理能力从2,000m ³ /h~48,000m ³ /h不等,总处理能力达238,000m ³ /h,排放浓度<50mg/m ³ 。	液、二封等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经紫外线光解、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碳槽	15	每套设备处理能力从10,000m ³ /h~30,000m ³ /h不等,总处理能力达337,000m ³ /h,排放浓度<50mg/m ³ 。	
			UV光解设备、鼓风机、活性炭吸附碳槽			
3	噪声	噪声	无	无	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	采取消声、减震、隔音、距

					阻隔等措施使噪声达标。	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规定。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仓	7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池和有回收价值的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固废贮存池和有回收价值的一般固废仓库状况良好。	工业园内建设合规的生活垃圾收储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工业园内建设合规的固废贮存点,由相应的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收运;工业园内建设合规的危险废物仓库进行收储,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定期收运。
		危险废弃物	危险废物仓库	5	危险废物车间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危险废弃物暂存仓库状况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环评批复

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相应的废弃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的费用成本支出金额为995.66万元、1,285.28万元和3,036.65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5%、0.34%及0.63%，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申请开具合规证明的复函》以及重庆市万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部分更新披露相关内容。

(二) 第（三）问“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更新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相应的废弃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的费用成本支出金额为995.66万元、1,285.28万元和3,036.65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5%、0.34%及0.63%，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申请开具合规证明的复函》、重庆市万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批复，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珠环建表[2020]332号《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邮箱报告表的批复》，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渝（万盛经开）环准[2020]047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珠环建表[2020]327号《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7、环保影响及措施”、“（二）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之“7、环保影响及措施”以及“（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之“7、环保影响及措施”部分更新披露了相关内容。

- (三) 第(四)问“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环保费用支出情况、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的具体依据，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投入以及日常环保费用支出。其中环保设备投入主要是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及危险废弃物处理设备的购入以及老旧设备、元器件更换；日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污染物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以及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等。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日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设备投入	2,320.98	719.09	643.50
日常环保费用	715.67	566.19	352.16
合计	3,036.65	1,285.28	995.6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2020年的环保设备投入大幅增加。2020年，因珠海园区老旧污水管网破损，发行人对原有雨污分流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以及重庆一期制造三厂新添废气处理设备以满足投产需要；新增环保设备投入金额共计1,404.38万元，导致当期环保设备投入较报告期前两年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主要包括VOC废气处理系统、NMP回收系

统、电解液废气处理系统以及污水处理站，上述环保设施实际运行状态良好，主要污染物经相关设施处置后可以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发行人日常环保费用呈逐年稳定上涨趋势，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致。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当前的环保措施可以处理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环保设备投入及日常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未来发行人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持续增加环保投入，提高污染物处置能力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及规定。

十. 《首轮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外销

- (一) 第(一)问“按照国家或地区披露大陆以外地区客户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销售及收入构成情况”中更新披露如下内容：

“ (2) 按照区域划分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

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分布情况、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销售产品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保税区	笔电类	418,583.52	91.95%	284,289.57	83.60%	222,802.41	72.76%
	手机类	7,048.92	1.55%	8,447.52	2.48%	42,247.46	13.80%
	其他消费类	7,041.33	1.55%	5,861.20	1.72%	4,774.89	1.56%
	动力类	7.35	0.00%	-	-	0.32	0.00%
印度	笔电类	-	-	-	-	-	-
	手机类	17,178.28	3.77%	35,326.29	10.39%	29,745.00	9.71%
	其他消费类	-	-	-	-	-	-
	动力类	-	-	-	-	-	-

香港	笔电类	2,157.77	0.47%	4,806.87	1.41%	4,213.42	1.38%
	手机类	3.83	0.00%	-	-	12.77	0.00%
	其他消费类	-	-	-	-	-	-
	动力类	-	-	-	-	-	-
其他	笔电类	2,097.19	0.46%	4.87	0.00%	25.41	0.01%
	手机类	1.17	0.00%	3.85	0.00%	1,197.34	0.39%
	其他消费类	430.65	0.09%	581.31	0.17%	396.25	0.13%
	动力类	658.85	0.14%	732.74	0.22%	794.51	0.26%
合计	-	100.00%	340,054.23	100.00%	306,209.79	100.00%	

注：其他包括中国台湾、美国、巴西、加拿大、德国等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主要面向国内保税区，报告期各期国内保税区的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2%、87.81%和 95.05%。”

(二) 第(二)问“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进出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进出口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即竞争优势”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销销售的模式与发行人通用的销售模式基本相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5、销售模式”中更新披露了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对于电芯产品，公司将电芯销售给终端客户指定的电池组装PACK厂。终端客户授权的组装PACK厂按照终端客户指定的价格和份额向发行人下单采购锂离子电芯，包括新普科技、加百裕、飞毛腿等。公司已与主要终端客户签署长期框架协议，定期与主要终端客户就产能份额、业务总量、产品价格等事宜展开商谈。PACK厂在终端客户供应链中处于公司的下一环节，公司与PACK厂的整个销售过程都受到终端客户的管理。

PACK厂批量下单前，与公司就具体下单流程、交付安排等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项目量产后，公司根据PACK厂的订单向其交付电芯产品，PACK厂按照终端客户的标准验收，并安排入库和对账，之后公司向PACK厂开票，PACK厂按照账期支付货款。

（2）对于PACK产品，分为由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采购和终端客户指定的代工厂向公司下单采购两种情形。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采购的客户包括惠普、小米等，终端客户指定的代工厂向公司下单采购的客户包括富士康、广达、仁宝等。随着公司自有PACK产能的不断提

升，公司未来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PACK产品的规模和比例有望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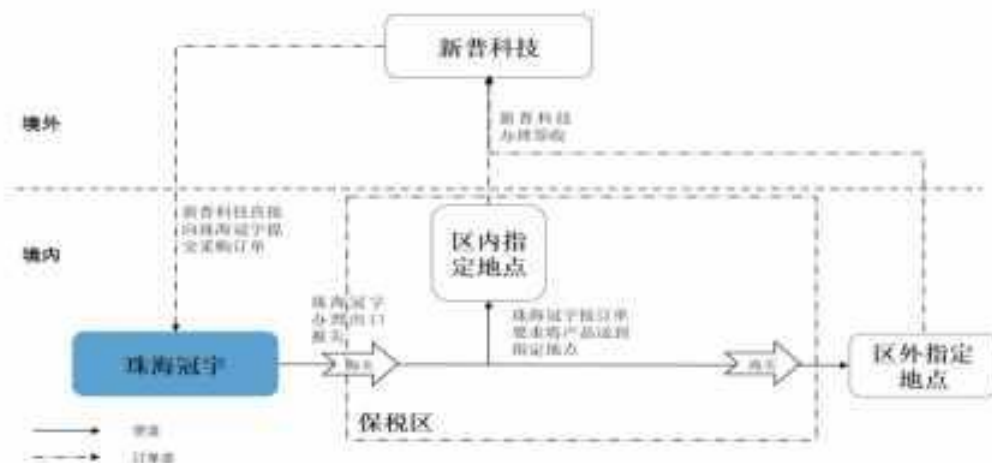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销售及收入构成情况”中更新披露了具体境外销售流程，内容如下：

“（2）按照区域划分

.....

3) 主要外销销售流程

发行人的外销主要面向保税区，外销客户主要包括新普科技、加百裕、顺达、HP、华硕等，交易的主要流程如下：客户（以新普科技为例）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发行人接受后进行生产制造，按有关出口要求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客户签收后由财务部门开具发票。对于信用结算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账期，在发货后由市场部门按账期跟客户对账，以保证按期收款；对于款到发货的客户，发货前公司会核实是否收到货款。



“ (2) 按照区域划分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主要集中在国内保税区，相关进出口政策具体如下：

主要出口地	主要贸易方式	有关政策
国内保税区	一般贸易方式	根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的退税、免税；根据《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办法》（汇发[2013]15 号），区内与境内外之间货物贸易项下的交易，可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海关根据《关于公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有关管理事宜》（总署公告[2010]10 号）等对保税区进行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关根据《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2005 年第 71 号）对进出保税区的货物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5) 进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集中在国内保税区，外销产品为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是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核心零配件之一，一般由终端客户指定的电池组装PACK厂或代工厂将其组装，最终销往全球。公司产品主要与日本ATL、韩国LG Chem及三星SDI开展竞争，前述竞争对手均参与在国内保税区业务的竞争。

公司竞争优势在于：第一，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是目前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主流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已完整掌握该领域所需的关键技术，并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加大投入，拥有强大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布局，具备强大的持续研发能力；第二，相对于LG Chem及三星SDI，公司业务和产品相对更为聚焦，长期专注于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在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Techno Systems Research统计显示，2020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总出货量的23.67%，全球排名第二；第三，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紧密，建立了贴近客户的销售团队和售后服务团队，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提供个性化专业技术解决方案和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与竞争对手相比，能够更好地响应客户差异化需求和出货需求。

公司竞争劣势在于：第一，根据Techno Systems Research统计显示，公司2020年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手机锂离子电池总出货量的7.00%，ATL占比37.96%，相较之下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已与华为、小米和OPPO等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已进入苹果、三星、VIVO等智能手机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但受制于产能有限，公司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业务规模与行业龙头相比仍较小，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第二，公司起步较晚，规模较小，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研发投入、研发团队规模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的数量较其他竞争对手相对较少。”

(三) 第(四)问之“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外贸合同违约、争议”更新情况

1. 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销售管理制度包括《客户满意度控制程序》《客户提供财产控制程序》《服务控制程序》《顾客特殊要求控制程序》《客户质量管理规定》《销售订单处理流程》《客户退换货流程》等具体制度及相应审批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业务严格执行前述销售管理制度和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03060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2. 不存在外贸合同违约、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主要外销客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销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外销收入规模由 2018 年的 30.62 亿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45.52 亿元，期间不存在外贸合同违约、争议的情况。

十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一）第（一）问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下述 3 项土地使用权涉及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	抵押合同概况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冠宇电源	粤（2019）	根据《抵押合	2018	浮动利率，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

		<p>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7706 号</p>	<p>同》(A11160602190-8)及《抵押担保业务变更协议》(A11160602190-5-1)的约定,冠宇电源以上述表格第 4-17 号房产及本表格第 1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发行人在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6,500 万元。</p>	<p>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p>	<p>每 1 日为一个浮动周期,按贷款入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6 个月-1 年期(含 1 年)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178%。</p>	<p>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的利息;(2)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p>
2	重庆冠宇	渝(2020)	根据重庆冠	2020	浮动利率,	如果债务人/被担

	万盛区不动 产权第 000 720408 号	字与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綦 江支行签署 的《抵押合 同》(2020 年渝中银綦 抵押字 004 号), 重庆冠 宇以本表格 第 2、3 号的 土地使用权 为与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綦 江支行签署 的编号为 202 0 年渝中银綦 长借字 002 号《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及 其修订或补 充项下的债 权, 包括本 金、利息、违 约金、损害赔 偿金、实现债 权的费用、因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每 12 个月为 一个浮动周 期, 首期利 率为截至实 际提款日前 一个工作 日, 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最近 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 率加 85 基 点; 在重新 定价日, 在 其他分笔提 款一并按截 至重新定价 日前一个工 作日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最近 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 率加 85 基点	保人在任何正常还 款日或提前还款日 未按约定向抵押权 人进行清偿, 抵押 权人有权依法及本 合同的约定, 行使 抵押权。
--	------------------------------	---	---------------------------------------	---	--

			<p>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借款金额为 2.9 亿元。</p>		
			<p>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2020 年渝中银綦抵押字 005 号), 重庆冠宇以本表格 2、3 号土地使用权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0 年渝中银綦长</p>	<p>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p>	<p>浮动利率, 每 1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5 基点; 在重新定价日, 在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截至重新定价</p>

			借字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 2.2 亿元。		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5 基点
3		渝（2020）万盛区不动产权第 000675579 号	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2020 年渝中银綦抵押字 005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浮动利率，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号), 重庆冠宇以本表第2、3号土地使用权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8年渝中银綦长借字005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年渝中银綦长借字001号)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的债权, 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		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39基点; 在重新定价日, 在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截至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39基点
--	--	--	--	--	---

			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借款金额为 3 亿元。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上述抵押合同均尚未到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之间的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合同义务, 与前述银行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 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资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现金流正常, 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的风险较小, 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 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中更新披露相关内容。

- (二) 第(二)问“相关房屋租赁的出租人是否提供了产权证书, 是否有续租安排, 是否存在续租障碍, 若因无法续租发生搬迁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点	租赁期限
1	珠海华而美 照明有限 公司	发行人	16,070.00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 镇珠峰大道13号5 号厂房	2020年6月23 日至2023年6 月22日
2	珠海市利富 成制衣有限 公司	发行人	31,220.00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 镇新沙工业新区灯 新公路3号	2020年6月16 日至2023年7 月31日
3	珠海市利富 成制衣有限 公司	发行人	23,039.14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 镇新沙工业新区灯 新公路3号	厂房二：2020 年8月1日至 2023年7月31 日；厂房四： 2020年11月1 日至2023年7 月31日
4	珠海市艺富 物业开发有 限公司	发行人	4,577.60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 科技工业园埔青街 十二号艺富物业宿 舍A栋	2019年6月1 日至2024年5 月31日
5	珠海斗门新 大展针织制 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04.79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 镇斗门大道南42 号之二（仓库1）	2019年10月15 日至2021年10 月14日
6	珠海斗门新 大展针织制 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	1,365.40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 镇斗门大道南42 号之二（仓库2）	2020年1月1 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7	珠海三江源 精密五金有	发行人	23,384.17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 镇龙山工业区工业	2020年2月20 日至2023年2

	限公司			大道中2号	月20日
8	珠海嘉泰发展有限公司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	33,012.26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工业区青湾三路3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一层、四层、五层)、厂房五和宿舍1	2020年3月3日至2024年5月2日
9	珠海嘉泰发展有限公司	冠宇动力电源	4,128.45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工业区青湾三路3号厂房三(二层、三层)	2020年3月3日至2024年5月2日
10	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冠宇	32,801.91	万盛高新技术产业园A03-5-02地块的1号标准厂房	2019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15日
11	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冠宇	27,489.44	万盛高新技术产业园A03-5-02地块的2号标准厂房	2019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
12	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冠宇	8,831.42	万盛高新技术产业园A03-5-02地块的3号标准厂房	2019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
13	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冠宇	54,290.33	万盛高新技术产业园A03-5-02地块的4号标准厂房	2020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0日

14	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冠宇	8,831.42	万盛高新技术产业园 A03-5-02 地块的 5 号标准厂房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5	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冠宇	1,272.66	万盛高新技术产业园 A03-5-02 地块的 8 号、9 号、10 号标准厂房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6	珠海市广丰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51.00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湾路一号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17	伊恩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	1,800.00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金湖路 22 号之二首期宿舍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18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冠宇	38,843.28	智能终端产业园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注 1：上述表格第 5 项物业原租赁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第 6 项物业原租赁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完成续租，不存在续租障碍。

注 2：上述表格第 8 项和第 9 项物业原租赁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均已完成续租，不存在续租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主要集中在珠海和重庆，两地可供选择的厂房、仓库较多，如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发行人可快速寻找其他厂房替代到期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租赁的物业中除境内租赁的第 4 项、第 18 项租赁物业外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前述第 4 项、第 18 项租赁物业虽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发行人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中更新披露相关内容。

十二、《首轮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专利与在研项目

（一）第（一）问“在研项目的参与人员、经费投入”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六）研究开发情况”之“1、在研项目情况”中更新披露如下内容：

“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经费投入预算（万元）	主要参与人员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的比较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1	第五代高能量密度平台的研究	转量产阶段	2,031.83	李涛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高能量密度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	能量密度提升 5%以上

					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2	第六代高能量密度电池的研究	开发阶段	2,109.45	陈博	超前布局更高能量密度材料及技术,在第五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体积能量密度,并可满足终端产品的基本性能需求。	能量密度在第5代基础上可继续提升3.5%以上
3	第五代1.5C快充平台的研究	开发阶段	1,413.29	曾佳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满足1.5C快充的基础上,能量密度提升5%以上
4	2C快充第二代平台的研究	开发阶段	1,303.06	李红菊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在满足30分钟可充入80%电量的2C快充的基础上,能量密度提升6%以上。
5	3C快充第三代平台的研究	试产阶段	1,734.89	方双柱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放电、存储等要求	在满足30分钟可充入90%电量的3C快充的基础上,能量密度提升5%以上。
6	5C快充第二代平台的研究	开发阶段	516.98	彭冲	电池能量密度在上一代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并满足常、高温寿命及高低温	在满足15分钟可充入85%电量的5C快

					放电、存储等要求	充的基础上， 能量密度提 升5%以上。
7	耐机械滥 用安全改 善电池的 研究	转量 产阶 段	918.19	张健	电池能耐受针刺、重物 冲击等机械滥用测试， 并且倍率、循环寿命等 可达到终端产品应用 要求。	机械滥用 安全性大 幅提升并 满足消费 电子产品 各项性能 要求
8	三元低成 本平台的 研究	开发 阶段	1,791.02	彭冲	能量密度适中，成本具 有竞争力，循环寿命及 高温特性可达到钴酸 锂电池水平。	率先将纯 三元电池 应用于高 端消费电 子产品
9	高性能材料 开发研究	转量 产阶 段	1,028.31	赵君义	超前布局高强度隔膜、快 充负极材料、高压实正负 极材料、低阻抗极耳及高 性能铜、铝箔材料。	提升未来 产品在 高能量密 度、快 充及高安 全等性 能方面 的竞争 力
10	锂离子电 池高电压 高容量材 料研发	样品 阶段	948.80	李素丽	针对高能量密度平台 开发需求，研发高电压 正极、高比容量负极、 超薄隔膜及耐氧化高 电导率电解液材料。	高电压正 极材料、 高压实 快充负 极材料 并配合 先进的 电解液， 可以满足未

						来1-2年公司高能量密度快充电池的开发需求
11	消费类高电压高能量密度配方的研究	开发阶段	866.62	孙云龙	提升正负极配方中活性物质的含量以提升能量密度	活性物质含量可提升0.4%
12	超高能量密度半固态电池开发	实验室研究阶段	1,800.00	赵伟	半固态电解质及专用正极材料的开发, 尝试进一步拓宽半固态电池的电化学窗口, 并提升循环寿命。实现半固态电池工艺开发及小批量制备。	实现电池兼顾超高能量密度与长循环寿命, 可为3~5年后的高端电池产品开发奠定基础。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						
1	LFP HEV 第二代电池的研究	试产阶段	1,400.00	何江龙	在第一代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功率密度及低温冷启动性能, 并增强高温及安全性能。	功率性能提升25%, 低温放电电压可提升0.1V
2	NCM HEV 第三代电池的研究	试产阶段	1,034.33	申红光	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功率密度及质量能量密度。	功率密度可提升17%
3	LFP EV 第四代电池	开发阶段	1,155.94	樊晓乔	进一步提升LFP EV 电池的能量密度并符合国家	能量密度可提升5%

	的研究				标准 GBT31484（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实验方法）、GBT3148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GBT31486（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以上
4	300Wh/Kg NCM EV 第四代电池的研究	试产阶段	736.70	刘城	单电芯重量能量密度达到 300Wh/kg；并满足国标各项要求	2020 年底，单电芯重量能量密度实现 300Wh/kg 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目标。本项目开发的单电芯重量能量密度可达到 300Wh/kg，能够实现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目标。
5	工业无人机电池的研究	试产阶段	1,022.27	靳玲玲	通过开发新体系，提升满充电压以提升电芯重量能量密度，并进一步加强低温放电能力，	该项目通过提高上限电压来提高电芯

					及满足大功率充放下 的长寿命要求	的能量密 度，在成本 方面也拥 有更大的 优势。
智能制造及制造能力提升						
1	快速换型 技术研究	转量 产阶 段	1,703.00	张玄	快速换型自动线实现 70%设备的一键换型功 能，整线单机换型时间 ≤2H；实现全自动物 流，工业机器人完成上 下料，物料周转由 AGV 车和自动运输线完成。	目前行业 内消费类 电芯自动 线较为成 熟，但产线 切换不够 灵活，本技 术实现自 动线生产 效率提升 与换型时 间的缩减。
2	Mini cell 电芯技术 研究	转量 产阶 段	1,426.00	王涛	(1) Mini Cell 自动线 实现整线 30PPM 高效生 产； (2) Mini Cell 自动线 实现整线 100%全自动 化生产； (3) Mini Cell 自动线 整线 70%设备具备一键 换型功能。	目前行业 内 Mini Cell 自动 线生产效 率大多在 15-20PPM， 且设备不 具备一键 换型能力； 生产效率

						相对较低且换型耗时长；该项目通过并行封装技术、快速烘烤技术以及柔性智能元素的开发，实现自动线生产效率提升与换型时间的缩减。
3	电芯尺寸 COV 提升	转量产阶段	3,172.00	裴祖奎	提升电池尺寸(长、宽、厚)一致性	尺寸 sigma 减小 30%

”

(二) 第(二)问“2018年1月29日后，发行人未取得新的发明专利的原因，结合竞争对手相关专利布局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确保其持续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势”更新情况

1. 2018年1月29日后发行人取得多项新的发明专利

“2018年1月29日”为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一次取得授权的发明专

利的申请日期，并非发行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的时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均有新增授权发明专利，具体统计如下：

单位：项

日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之前
发行人当期取得发明专利数量	18	9	4	12
发行人当期新增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391	201	66	59
发行人当期新增申请所有专利数量	591	298	100	17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之后取得多项新的发明专利，且仍在持续进行专利申请，但由于发明专利审核周期较长，该日期之后申请的发明专利尚未取得授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654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

2. 结合竞争对手相关专利布局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确保其持续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势

(1) 竞争对手相关专利布局情况

通过公开检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 ATL、三星 SDI、LG Chem 拥有的与电池技术相关的境内专利数量对比如下：

单位：项

竞争对手名称	成立时间	取得授权专利数量	各年度新增专利申请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ATL	1999 年	1195	122	168	167

三星 SDI	1970 年	1487	65	182	108
LG Chem	1947 年	1821	79	427	655
珠海冠宇	2007 年	329	591	298	100

数据来源：incoPat 专利数据库，统计口径为电池领域相关专利（IPC 分类号为 H01M, LOC 分类号为 13-02）；其中 ATL 统计包括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星 SDI、LG Chem 分别统计 Samsung SDI Co., Ltd 和 LG Chem, Ltd.，发行人统计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专利涵盖了发行人业务开展所需的关键技术，但取得授权的专利数量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较少，主要原因有：

- i.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成立时间均远早于发行人。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成立初期，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研发实力较弱，因此取得的专利较少，截至 2016 年底累计获得 55 项专利。但随着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实力迅速提升，2017 年以来发行人申请专利数量迅速提升；
- ii. 发行人发展初期，业务较为集中，专注于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发行人主要围绕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进行研发并申请专利，相较竞争对手多领域、多产品的技术开布局，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较少。随着发行人规模增长，在巩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技术优势的同时，发行人已经逐步拓展新技术、新产品，专利申请数量增加明显。

(2) 发行人如何确保其持续研发能力和竞争优势

i. 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布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布局，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积累了从产品结构设计、工艺设计、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质材料及设备工艺的研发与改进经验，具备强大的持续研发能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7,037.85 万元、31,886.44 万元及 40,577.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5.98%及 5.83%。发行人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实现对自身技术积累的整合和加强，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创新竞争力。

ii. 提升研发团队实力

发行人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建立了一支具有竞争力、行业经验丰富、掌握着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团队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1,576 人。发行人研发团队技术实力雄厚，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具备前瞻的研发理念，高度关注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的实时动向，并积极与行业内知名专家、客户、供应商等合作开展研发与创新工作，结合对于下游领域的现实与潜在需求的准确把握，提前进行技术布局。此

外，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发行人与北卡罗莱纳大学夏洛特分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武汉大学等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实现科研资源的高效整合。

iii. 积极加强专利储备

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研发攻关，发行人在消费电子、轻型动力、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自主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对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329 项，已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774 项。

(三) 第(三)问之“受让取得的专利在发行人业务中所起的作用，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关键性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更新情况

1. 发行人内部转让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复合固态电解质膜、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ZL201611112927.X	发明	2019年11月28日	发行人	重庆冠宇
一种全固态含氟聚合物电解质膜的制备方法和锂	ZL201811308887.5	发明	2020年12月24日	发行人	冠宇动力电池

离子电池					
一种软包电池的 二封工艺	ZL201910544685.9	发明	2020年12 月25日	发行人	冠宇动 力电池
离心二封机电池 本体压板压力动 态调整装置和调 整方法	ZL201910722407.8	发明	2020年12 月31日	发行人	冠宇动 力电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专利“复合固态电解质膜、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电池”由发行人于2016年12月7日申请，2019年7月19日取得授权。因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对发行人研发团队和研发布局进行内部调整，将此专利于2019年11月28日无偿转让予全资子公司重庆冠宇。上述专利是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之固态金属锂电池技术的组成部分，目前处于研发及技术储备阶段，属于发行人关键性资产。该专利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身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专利“一种全固态含氟聚合物电解质膜的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由发行人于2018年11月5日申请，2020年11月17日取得授权；专利“一种软包电池的二封工艺”由发行人于2019年6月21日申请，2020年11月17日取得授权；专利“离心二封机电池本体压板压力动态调整装置和调整方法”由发行人于2019年8月6日申请，2020年9月15日取得授权。因发行人研发布局进行内部调整，分别将上述专利于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5日和2020年12月31日无偿转让予全资子公司冠宇动力电池。上述专利均属于发行人关键性资产，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受让取得专利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冠宇有限与哈光宇电源于2008年11月15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发明专利ZL200510009620.2（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二次电池）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冠宇有限。前述专利转让已于2009年9月25日办理完成专利过户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转让时哈光宇电源为冠宇有限的控股股东，转让上述专利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充实专利储备。上述专利申请时间较早，不属于发行人18项核心技术之一，上述专利有利于发行人技术和产品应用拓展，是发行人的重要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哈光宇电源与冠宇有限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哈光宇电源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项发明专利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 (2) 根据重庆冠宇与华南师范大学于2019年11月20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重庆冠宇将其持有的发明专利ZL201410419347.X（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功能电解液及制备方法与应用）以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重庆冠宇。前述专利转让已于2019年12月13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重庆冠宇购买上述专利的主要原因系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和研发储备，不属于发行人18项核心技术之

一。上述专利有利于发行人技术和产品应用拓展，是发行人的重要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华南师范大学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确认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项发明专利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四) 第(四)问“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均未投入商业应用”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2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7项登记为“未发表”，统计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是否投入商业应用
1	光宇MES(PACK)系统 V1.0	2017SR451563	2015年12月30日	是
2	光宇MES(后工序)系统 V1.0	2017SR450730	2015年9月8日	是
3	光宇MES(前工序)系统 V1.0	2017SR447573	2016年6月9日	是
4	光宇喷码系统 V1.0	2017SR447676	2013年9月11日	是
5	光宇QMS系统 V1.0	2019SR0082835	2018年10月30日	是
6	COSMX视觉定位系统 V1.0	2020SR1190850	2019年9月9日	是
7	冠宇SCM系统 V1.0	2020SR1265373	2019年12月27日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未发表的主要原因系该等软件著作权仅用于发行人对外购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调整，使其更好适配产线，无对外发表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据此发行人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不影响对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持有和有效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法定保护期内，且均已投入发行人内部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相关著作权使用不存在限制。

十三、《首轮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主要客户

- (一) 第（一）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对主要客户的访谈，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客户资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于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任职情况以及主要客户工商信息进行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直接客户存在的关联关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一）已披露外，发行人与其他直接客户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属于法定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客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直接股东湖北小米（持有发行人 5% 以下股份）均为雷军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客户联想

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直接股东湖北联想（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均为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人员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交叉任职和交叉持股的情形。

十四. 《首轮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收购冠宇电源和冠宇新能源

- (一) 第(一)问“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更新情况

1. 发行人取得冠宇电源全部股权

(1) 发行人取得冠宇电源全部股权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冠宇电源主要从事电池封装业务，是电芯下游领域，发行人为冠宇电源的主要客户。2018年5月，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出售发行人全部股权后，后续发展的战略重心转为动力电池业务，保留冠宇电源对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核心业务无明显协同作用，且出售冠宇电源可缓解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决定出售冠宇电源股权。

冠宇电源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电芯封装服务，且发行人收购冠

宇电源前无自有土地及房产，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及厂房均从冠宇电源租赁，收购冠宇电源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因此，经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与发行人协商谈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将冠宇电源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 发行人取得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i. 受让方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计划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投资并开展包括收购冠宇电源股权项目等多个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以 7,750 万元收购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且直接承付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 15,855.07 万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

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赵焱、李伟善、张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取得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 ii. 转让方哈光宇蓄电池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哈光宇蓄电池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蓄电池股东大会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作出决议，同意哈光宇蓄电池将其持有的冠宇电源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哈光宇蓄电池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iii. 转让方哈光宇蓄电池所属上市公司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的审批程序未违反其公司章程及其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已补充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

- (i)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履行的主要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

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1	2018年9月17日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哈光宇蓄电池将其持有的冠宇电源100%股权以7,75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15,855.07万元债务由发行人直接承付
2	2018年9月18日	发布公告，披露哈光宇蓄电池向发行人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事宜，预期将于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
3	2018年10月29日	发布公告，披露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需的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的通函
4	2018年11月28日	发布公告，披露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需的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的通函
5	2018年12月27日	发布公告，披露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需的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的通函
6 4	2019年3月8日	发布公告，披露有关哈光宇蓄电池出售冠宇电源全部股权的最新资料
7	2019年3月29日	发布公告，披露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需的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的通函
8	2019年5月31日	发布公告，披露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需的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的通函
9	2019年6月21日	发布有关该等交易事项之上市公司通函，披露该等交易事项等及发出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10	2019年7月9日	发布公告，披露2019年7月9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出席股东100%赞成通过，同意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交易事项等。

- (ii)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未违反百慕大群岛法律法规、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公司章程，已补充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相关程序

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未违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虽然从时间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未能在冠宇电源的出售完成前遵守通函及股东批准的规定，但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 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及哈光宇蓄电池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亦未违反其注册地百慕大群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虽然未能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冠宇电源的出售完成前遵守通函及股东批准的规定，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经补充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已对上述瑕疵进行了弥补。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 100%股权事宜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交割，发行人已支付股

权转让价款及承接债务款项，且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股权存在的瑕疵不影响该等交易的法律效力。

(3) 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已根据前述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清偿了承接的全部债务。

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不存在未决诉讼。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就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转让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没有在香港牵涉于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所待决的诉讼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公开查询，不存在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事宜的诉讼记录。

基于上述，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

(1) 发行人取得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的背景

冠宇新能源由哈光宇电源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主要配套发行人从事电芯生产后工序环节，包括注液至包装等环节，发行人系其唯一客户。

哈光宇电源在 2018 年上半年完成出售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后，将业务发展重点转变为动力电池方向；由于冠宇新能源的现有人员及业务侧重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且冠宇新能源主要经营地在珠海；哈光宇电源考虑到冠宇新能源与哈光宇电源动力业务的协同性较小，且哈光宇电源主要经营场地在哈尔滨等地区，跨区域管理难度较大。因此，哈光宇电源决定关闭或出售冠宇新能源股权。

经哈光宇电源与发行人协商谈判，哈光宇电源将冠宇新能源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 发行人取得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i. 受让方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计划及

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投资并开展包括收购冠宇新能源股权项目等多个项目，同意授权发行人总经理徐延铭及其他管理层负责并办理与该等项目的实施及开展相关的一切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徐延铭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总经理决定，同意发行人以150万元收购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赵焱、李伟善、张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

- ii. 转让方哈光宇电源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电源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决议，同意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新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哈光宇电源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iii. 转让方哈光宇电源所属上市公司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履行的审批程序未违反其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已补充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

(i)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电源全部股权披露的其履行的主要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公告及联交所发布的相关问答，由于冠宇新能源的出售与对冠宇有限剩余股权出售及冠宇电源的出售合并计算后，冠宇新能源的出售将不会导致构成较高交易类型，冠宇新能源的出售构成须予披露交易，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仅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未在交易发生时及时进行申报及公告，但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补

充发布公告。

- (ii)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未违反百慕大群岛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已补充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相关程序

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未违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公司章程。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虽然从时间上履行有关申报、公布的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但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已补充履行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新能源 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亦不存在违反其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情形；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虽然未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申报及公告，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经补充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已对上述瑕疵进行了弥补。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 100%股权事宜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交割，

发行人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股权存在的瑕疵不影响该等交易的法律效力。

(3) 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 100%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已根据前述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不存在未决诉讼。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转让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没有在香港牵涉于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所待决的诉讼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公开查询，不存在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事宜的诉讼记录。

基于上述，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联交所已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董事采取纪律行动，且相关纪律行动未包括可导致交易无效的任何制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交所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纪律行动声明-联交所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43）及十名董事的纪律行动》，就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转让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违反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程序事宜的，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董事采取纪律行动。有关纪律行动的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三）相关回复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律师意见，联交所采取的纪律行动未包括可导致交易无效的任何制裁内容，且除该纪律行动外，联交所上市规则执行及纪律处分的公告及上市公司的披露易的公告没有披露其他关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公开处罚、谴责的信息。

- （二） 第（五）问“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2月起，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8年度，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发行人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冠宇电源	比例	冠宇新能源	比例	发行人合并口径
总资产	25,160.89	5.16%	5,134.85	1.05%	487,206.92
净资产	-548.87	-0.35%	1,473.37	0.94%	156,490.12
营业收入	9,072.69	1.91%	38,927.59	8.20%	474,695.09

净利润	-1,453.12	-6.53%	383.66	1.73%	22,239.13
-----	-----------	--------	--------	-------	-----------

注：2018年度，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未纳入合并范围；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2018年、2019年、2020年数据取自账面价值数据；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合并口径数据取自归属于母公司数据。

2019年度，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发行人处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冠宇电源	比例	冠宇新能源	比例	发行人合并口径
总资产	28,670.75	5.36%	4,857.49	0.91%	534,800.22
净资产	216.52	0.10%	1,850.72	0.83%	222,073.81
营业收入	48,120.11	9.03%	24,385.34	4.57%	533,105.08
净利润	476.09	1.11%	377.97	0.88%	43,031.66

2020年，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发行人处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冠宇电源	比例	冠宇新能源	比例	发行人合并口径
总资产	73,087.16	8.52%	4,727.25	0.55%	858,249.24
净资产	38,783.78	11.95%	2,394.59	0.74%	324,553.32
营业收入	68,836.10	9.88%	19,333.76	2.78%	696,415.33
净利润	8,467.39	10.37%	543.867649	0.67%	81,681.00

2018年、2019年、2020年，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总资产、净资产、

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 12%，占比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冠宇新能源、冠宇电源前后，冠宇新能源及冠宇电源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其中冠宇新能源主要从事注液、包装等工序，是发行人电芯生产过程的一部分；冠宇电源主要从事电池封装业务，是发行人自电芯生产向下游电池生产延伸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五. 《首轮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收购安排

- (一) 第（一）问之“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昆宇新能源已累计向发行人偿还 11,900.00 万元款项，尚余 5,300 万元未支付。

根据《关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欠款的相关方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约定，东营昆宇新能源已将其持有的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质押给发行人。根据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昆宇估值情况说明》，深创投及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与东营昆宇新能源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深创投及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按照投前估值 129,384.6154 万元对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以上述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投前估值为基础，发行人享有质权的该 20%股权对应的估值约为 25,877 万元，足以覆盖东营昆宇新能源尚余向发行人支付的

5,300 万元款项。

此外，东营昆宇新能源持有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85%的股权（含上述已质押至发行人的 20%股权）对应估值约为 109,976.93 万元，该 85%股权亦足以覆盖其尚余向发行人支付的款项，东营昆宇新能源具备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就上述债务抵销，发行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昆宇新能源尚余 5,300 万元未偿还，发行人享有质权的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对应估值及东营昆宇新能源持有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85%的股权对应估值，均足以覆盖东营昆宇新能源未付款项，东营昆宇新能源具备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六. 《首轮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火灾事故

(一) 第（一）问“新宁物流根据被索赔的情况向发行人发出了索赔函主张赔偿的原因。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爆炸等风险缺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的具体损失情况，涉及到的电池数量、金额”更新情况

1. 新宁物流根据被索赔的情况向发行人发出了索赔函主张赔偿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22 日，新宁物流用于仓储电池的仓库发生火灾，导致仓库内相关存货方货物、设备、室内装修不同程度烧毁、烧损和水渍。2016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深公坪消火重认字[2016]第 1001 号

《火灾事故重新认定书》，认定起火部位为“位于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北面仓库仓存储区由北向南西一柱东侧及向东 1.1 米范围内”，认定起火原因为“可排除放火、外来火源、遗留火种、雷击、电气故障等，不排除北面仓存储区由北向南西一柱东南侧及向东 1.1 米范围内存放的电池自燃引起火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宁物流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索赔函》，新宁物流认为在《火灾事故重新认定书》认定的起火范围内存放的货物包括发行人生产的锂电池，因此新宁物流向发行人发出了索赔函，主张赔偿。

2. 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爆炸等风险缺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中心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终端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较为稳定，不存在因产品缺陷导致爆炸的情形，亦未因产品质量与客户发生过诉讼、仲裁等纠纷。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爆炸等风险缺陷，具体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在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以及质量监控等方面把控产品质量，涉案的电池产品在出厂前已进行自行检测：
 - i. 在产品设计方面，发行人通过开发安全涂层、电解液安全添加剂等技术，提升电池的安全性能；

- ii. 在生产制造方面，发行人严格把控生产制造过程中所用设备、原材料质量以及工艺流程，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与管理制度；发行人持续推进产线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善产品品质，提升制造水平，降低产品不良率，减少潜在质量问题；
 - iii. 在质量监控方面，发行人严格管控产品关键点，质控部门全程在线监测，负责发行人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并对产品定期进行抽样测试，在产品正式出厂前按出货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查，确保出厂产品质量达标。发行人涉案的电池产品在出厂前已进行自行检测并取得《PACK 后成品出厂检测报告》，出厂时不存在质量缺陷，正常存放不会发生自燃。
- (2) 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已通过多家知名品牌商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和相关质量体系认证，新宁火灾案中涉及到的电池型号已取得国家及国际质量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通过多家知名品牌商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与知名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智能手机等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涉及出口的产品，严格按照各个国家和地区规定，通过了 UL、CB、CQC、MIC、BIS 等安规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新宁火灾事故中涉及到的电池型号取得的国家及国际质量认证如下：

序号	型号	取得的质量认证
1	锂电池 CA356070HV (BL242)	UN38.3、GB/T18287-2013、CE、CB、BSMI、TISI、BIS、REACH
2	锂电池 CA396370 (BL208)	UN38.3、GB/T18287-2013
3	锂电池 CA514752HV-A (BL253)	UN38.3、CE、CB、BIS、欧盟电池指令

发行人涉及到的电池型号取得了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广州邦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通过了上述质量认证要求的热测试、振动、冲击、挤压、外短路、1.2 米跌落实验、高温下模制壳体应力、短路保护、热滥用等检验项目，相关型号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3) 发行人产品获得客户较好评价，出货量持续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成功进入多家全球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出货量持续攀升。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了联想颁发的最佳服务奖和品质金奖、华为颁发的优秀项目奖和现场精益及质量改善奖优胜奖，以及小米颁发的核心供应商最佳交付奖、全球核心供应商、2019 年最佳交付奖等奖项。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把控产品质量，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爆炸等风险隐患，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与客户发生过诉讼或仲裁。新宁火灾案涉及到的电池型号符合国家及国际质量认证标

准，涉案产品出厂前已自行检测，不存在质量缺陷，正常存放不会发生自燃。

3. 发行人的具体损失情况，涉及到的电池型号、数量以及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因新宁火灾案件而损失的电池型号、数量以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型号	数量(万只)	金额(万元)
1	锂电池 CA356070HV (BL242)	18.84	374.86
2	锂电池 CA396370 (BL208)	0.96	12.96
3	锂电池 CA514752HV-A (BL253)	43.22	703.92
合计		63.02	1,091.7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宁火灾事故发生于2015年12月22日，事故发生后涉及到的电池型号正常出货，即在火灾发生后该型号的电池依然保持较高出货量，2017年后因客户产品型号生产周期原因，该型号电池不再进行供货。此外，新宁物流发生火灾的仓库中存储的发行人电池对应的终端客户为联想，新宁火灾事故以来，发行人与联想仍保持稳定合作，联想作为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销售金额	22,087.01	29,819.52	49,368.13	80,190.21	75,889.51	94,446.52
同比增长	-	35.01%	65.56%	62.43%	-5.36%	24.45%

注：2015年和2016年交易数据为未审计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5年12月22日新宁火灾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与联想的交易金额依然保持迅速增长。

(二) 第(二)问“31,365.84万元的具体测算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案件需要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更新情况

1. 31,365.84万元的具体测算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案件需要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物流”）向发行人发出的《索赔函》、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13）公告、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与新宁火灾事故相关的诉讼案件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新宁火灾事故相关案件中，发行人作为案件当事人参与的诉讼案件共有7起，该等案件涉诉总金额为6,053.18万元。发行人未作为一方参与但根据新宁物流索赔函及相关公开信息计算的标的总金额为25,312.66万元。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参与的7起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索赔方	索赔金额 (万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 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5日进 展情况
1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雅视”)	738.90	二审已判决，发行人承担深圳雅视损失738.90万元中30%的赔偿责任 (221.67万元)	新宁物流、发行人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该案正

				在审查过程中。
2	京东方现代 (北京)显示 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京东方”)	474.49	二审已判决, 发行人承 担京东方损失 474.49 万 元中 30%的赔偿责任 (142.35 万元)	新宁物流、发行人不服二审 判决, 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 院申请再审, 广东省高级人 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该案正 在审查过程中。
3	牧东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牧东光 电”)	494.93	一审已判决, 因牧东光电 主张的事实仓储合同关系 不成立, 不具备请求权基 础, 驳回牧东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诉讼请求。	无进展
4	深圳巴斯巴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2,003.20	一审法院认定深圳巴斯 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损 失金额为 469.95 万元, 判决新宁物流承担 70% 的责任, 发行人承担 30% 的责任。由于原告在本 案中未向发行人提出诉 讼请求, 法院未判决发 行人承担责任。	本案已上诉至二审法院, 二 审正在审理过程中
5	新宁物流	546.15	一审正在诉讼审理中	原告已撤回起诉
6	中国人民财 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广 西自治区分 公司(以下 简称“广西	1,650.00	一审已判决, 发行人不 承担赔偿责任; 广西人 保、新宁物流和欣旺达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再次 提起诉讼, 二审正在审 理中	一审判决新宁物流支付广 西人保赔偿金 1,155 万元, 二审法院驳回上诉, 维持原 判。新宁物流不服二审判 决, 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再审, 广东省高级人民

	人保”)			法院已立案审查, 该案正在审查过程中。
7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45.51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无进展
	小计	6,053.18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除上述发行人作为一方参与的 7 起诉讼案件外, 发行人未作为一方参与但根据新宁物流索赔函及相关公开信息计算的标的总金额为 25,312.6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部分公司就其在新宁火灾案中遭受的损失向新宁物流索赔, 新宁物流转面向发行人发出索赔函, 索赔函中共涉及 14 家公司, 剔除发行人已作为诉讼参与方的 4 家后, 合计涉及 10 家公司。发行人根据以下原则确认前述 10 家的潜在赔偿金额: 对于新宁物流作为被告的已决诉讼(发行人未作为一方参与)以判决赔偿金额为准, 未有判决结果的以新宁物流索赔函金额为准, 据此计算的潜在索赔金额合计为 25,312.66 万元。

发行人根据上述基础事实及广东摩金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涉诉案件法律意见书》, 按照 30%的比例合计计提了预计负债 9,409.7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除上述诉讼、仲裁和其他潜在纠纷外, 发行人另有两起与新宁火灾案相关且作为第三人/被告的诉讼案件, 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0年10月，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宁物流为被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宁物流向其赔偿新宁火灾损失1,175.47万元，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发行人与该案有直接利害关系，2020年12月15日将发行人列为该案第三人。针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追加发行人为该案第三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了《关于不对珠海冠宇公司提起诉讼及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在本案中，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仅对新宁物流提起诉讼，仅要求新宁物流承担70%的赔偿责任，不要求珠海冠宇承担赔偿责任。2021年4月26日，一审法院判决认定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险理赔部分的货物损失金额为843.20万元，其中新宁物流承担损失金额的70%，即590.24万元。根据判决书，不服该判决的，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判决尚未生效。

鉴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故该案件不会增加发行人的赔偿总额，不会影响发行人已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 (2) 因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涉案仓库的因新宁火灾受损的货物已获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保险理赔，华安保险受让赔款部分保险标的的一切权益，华安保险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新宁物流支付赔偿款2,320,000元及利息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7）粤0307民初19572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宁物流之间的仓储合同尚未成立，判决驳回华安保险的全部诉讼请求。华安保险

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2019）粤 03 民终 116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重审。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立案，将发行人列为被告。

鉴于该案件已包含在新宁物流向发行人提起的索赔函清单中，发行人已根据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宁物流主张的赔偿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单位，其行使代位求偿权而向发行人主张赔偿的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增加赔偿总额，不会影响发行人已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相关案件进展未增加发行人潜在赔偿总额，不会影响发行人已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2. 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五条，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

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案件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情况且涉及多个项目，因此发行人应当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计负债。

（1）总标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新宁火灾事故相关的诉讼案件、索赔函等文件及新宁物流公告，截至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380 号《审计报告》出具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因新宁火灾事故涉及的已决的、尚未了结的及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其他潜在纠纷的标的总金额为 31,365.84 万元。

（2）赔偿比例及发生概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结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深圳雅视案、京东方案的二审判决结果中判决发行人承担 30% 的责任，以及诉讼律师对于案件结果及可能性的判断意见“基于最高人民法院类案检索同案同判原则，新宁火灾系列案件判决珠海冠宇承担过错责任的比例预估为 30% 的可能性较大”，采用最佳估计的方法认为判赔承担 30% 的发生概率最大为 75%，判赔比例为 15%、20%、25%、40%、50% 的发生概率分别为 5%，以总标的金额计算出各种判赔比例下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再结合可能发生的概率计算出预计负债

最佳估计数 9,409.7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末，发行人结合最新诉讼案件进展和新收到的索赔函（包括新增索赔函和原索赔方变更金额后二次发送的索赔函）重新测算总标的的金额相较 2020 年上半年末减少 102.98 万元，基于谨慎性不再调整预计负债的总标的的金额 31,365.84 万元，2020 年末累计已计提预计负债仍为 9,409.75 万元。

发行人预计负债的计提范围包括了发行人作为案件当事人参与的诉讼案件和仅收到索赔函所涉的潜在赔偿义务的所有案件，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司法实践中的同案同判原则，判断已决案件判赔比例 30% 发生概率最大，同时也充分考虑其他判赔比例的潜在可能性，对预计负债计提范围和计提比例都有明确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足额、审慎。

(三) 相关案件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最终承担全部相关案件和潜在纠纷全部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很小，且发行人已足额、审慎地计提 9,409.75 万元的预计负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新宁火灾案”相关案件中发行人作为案件当事人参与的诉讼案件共有 9 起，其中深圳雅视案、京东方案已作出二审判决，均认定新宁物流是主要责任方，应承担新宁火灾事故 70% 的赔偿责任，发行人承担 30% 的责任。发行人不服上述案件的二审判决，已向广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案件正在审查过程中。其他涉诉案件假设发行人全部败诉，结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深圳雅视案、京东方案的二审判决结果以及诉讼律师对于案件结果及可能性的判断意见，发行人仅需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根据新宁物流索赔函及相关公开信息，除已作为参与方涉及相关诉讼之外，发行人还可能存在履行其他潜在赔偿义务的风险，但发行人未作为诉讼参与方参与其中，仅是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最终承担全部相关案件和潜在纠纷的全部赔偿责任可能性很小。

2. 假设发行人因新宁火灾事故涉及的相关案件和潜在纠纷均于同一年败诉并承担全部赔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新宁火灾事故涉及的已决的、尚未了结的及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其他潜在纠纷的标的总金额为 31,365.84 万元，假设发行人因新宁火灾事故涉及的相关案件和潜在纠纷均于同一年败诉并承担全部赔偿，最大可能损失为 31,365.84 万元，扣除发行人已计提的 9,409.75 万元预计负债，发行人需补计提损失 21,956.09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为 18,662.68 万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发行人需补计提损失的占比
总资产	858,249.24	2.17%
净资产	324,553.32	5.75%
营业收入	696,415.33	2.68%
净利润	81,681.00	22.8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81,681.00 万元，若发行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补计提剩余损失后的净利润为 63,018.32 万元，仍能保持较好盈利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114,788.93 万元，发行人能够通过自有资金覆盖中短期业务营运资金缺口和败诉导致的现金流出，流动性风险整体较小，发行人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且偿付完成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即使发行人涉及的相关案件和潜在纠纷均于同一年败诉并承担全部赔偿全部败诉，发行人仍满足上述发行上市标准，因此相关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对于上述诉讼、仲裁和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对于发行人作为诉讼一方参与且已有生效判决的诉讼案件，发行人已经积极申请再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雅视案件、京东方案件和广西人保案件二审均判决发行人就新宁火灾事故损失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其中深圳雅视案件、京东方案件合计赔偿金额为 364.02 万元，广西人保案件中原告未主张发行人承担责任，无需支付赔偿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对于深圳雅视案件和京东方案件，发行人已按照二审判决支付了赔偿金，但不服二审判决结果，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涉及新宁火灾的电池型号均符合国家及国际质量认证标准，取得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涉及产品在出厂前已进行自行检测，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缺陷，正常存放不会发生自燃；（2）新宁物流主张发行人电池存放仓位是起火点的证据存在严重瑕疵，原审判决依据的《火灾事故重新认定书》也仅认为涉案火灾起火原因不能排除由电池自燃引起，基于以上证据和非确定性鉴定结论不足以支撑发行人单独承担该部分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查过程中。对于广西人保案件，因广西人保未主张发行人承担责任，故发行人未申请再审。

2. 对于其他诉讼、仲裁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将主动收集证据资料，积极应诉，尽力维护公司利益

- (1) 对于尚未了结的诉讼，发行人已聘请代理诉讼律师，积极参与法院诉讼活动，按相关诉讼程序要求和法院通知积极向法院提供证据材料并按期参与庭审，力求尽早取得有效判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2) 对于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已足额、审慎地计提了预计负债，并将根据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

十七、《首轮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 (一) 第（一）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利益安排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更新情况

1.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

- (1) 核查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穿透核查了主要股东信息，报告期各期核查确认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0.01%、76.47%和 74.48%；
- (2) 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获取了原材料供应商关于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报告期各期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确认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1%、75.54%和 69.66%；
- (3) 核查了董监高（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个人银行流水，并以调查问卷的形式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与所有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情况；

(4) 与采购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统计了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关键采购人员清单，并以问卷调查的方式核查了关键采购人员与各自负责的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情况，核查覆盖的采购金额占 2020 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 82.76%。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材料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一）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属于法定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同时，发行人关键采购人员与其主要负责的原材料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属于法定关联关系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八. 《首轮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委外加工

（一）第（一）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更新情况

1.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

- (1) 核查了主要外协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穿透核查了主要股东信息，报告期各期核查确认的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除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外的外协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8.75%、99.06%和 93.55%；
- (2) 通过实地走访，获取了外协供应商关于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报告期各期走访确认的外协采购金额占除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外的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8%、95.63%和 94.63%；
- (3) 核查了董监高（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个人银行流水，并以调查问卷的形式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与所有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情况；
- (4) 与采购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统计了 2020 年 6 月 30 日外协前五大供应商的关键采购人员清单，并以问卷调查的方式核查了关键采购人员与各自负责的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情况，核查覆盖的采购金额占 2020 年度外协采购总金额的 95.25%。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一）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规

定的属于法定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同时，发行人关键采购人员与其主要负责的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属于法定关联关系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九. 《首轮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发行人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的关系

(一) 第(一)问之“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发生的交易以通过哈光宇电源与下游客户交易为主，还存在少量销售废品及原材料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为电芯及 PACK。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与下游客户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22,382.78 万元、13,995.25 万元及 879.4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2.70%及 0.13%，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哈光宇电源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与哈光宇电源开展业务对应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华为和中兴。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间接与终端客户开展业务形成的收入中，终端客户为华为和中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间接与终端客户开展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75%。除华为、中兴外，其他终端客户还包括金立、西可、天珑、飞利浦等，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华为	408.84	46.49%	12,674.27	90.56%	15,548.49	69.47%
2	中兴	473.96	53.89%	1,386.46	9.91%	5,882.07	26.28%
3	金立	-	-	-	-	23.06	0.10%
4	西可	-	-	-53.94	-0.39%	726.63	3.25%
5	天珑	-	-	-8.54	-0.06%	209.85	0.94%
6	飞利浦	-	-	-	-	-5.81	-0.03%
7	国内其他	-3.30	-0.38%	-2.99	-0.02%	-1.51	-0.01%
	合计	879.49	100.00%	13,995.25	100.00%	22,382.78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为负主要为退货所致。

2019年以后，由于下游客户金立、天珑、飞利浦产品型号不再生产等原因，发行人未再与该等下游客户开展业务，发行人无需再取得该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发行人单独取得中兴、西可、华为认证的时间如下：

序号	下游客户名称	发行人通过正式认证的时间
1	中兴	2019年1月
2	西可	2019年3月
3	华为	2019年7月

- (二) 第(二)问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的股权结构、董事高人员构成、主营业务、核心技术、资产、人员、收入、利润等情况”更新情况

1.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类型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 及其持股 比例	注	宋殿权持股 53.43%	宋殿权持股 68.43%	宋殿权持股 67.37%
董事	注		宋殿权、罗明花、 李克学、刘兴权、 邢凯、张立明、 李增林、高云智、 朱艳玲	宋殿权、罗明 花、李克学、刘 兴权、邢凯、张 立明、李增林、 高云智、肖建敏

监事	未设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未设高级管理人员		
主营业务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该集团主要通过其附属公司在中国从事充电电池及电池相关配件（尤其是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及锂离子电池）之研究与发展、制造及销售。		
核心技术描述	注		
员工人数（人）	注	6,850	6,861
总资产（万元）		717,824.30	771,165.00
净资产（万元）		248,526.00	246,077.40
营业收入（万元）		319,637.90	371,349.30
净利润（万元）		22,527.10	27,791.20

注：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核心技术；鉴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尚未公告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度报告，因此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董事人员变动情况、员工人数、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 2020 年度股权结构。

2. 哈光宇电源

类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股东为光宇国际(B.V. I)有限公司持股 88.92%、

	启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98%、立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98%、哈尔滨亚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9%、哈光宇蓄电池持股 1.03%；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股东为光宇国际（B.V.I）有限公司持股 92.9%、启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98%、哈尔滨亚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9%、哈光宇蓄电池持股 1.03%；2018 年 8 月至今，光宇国际（B.V.I）有限公司持股 94.99%、启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98%、哈光宇蓄电池持股 1.03%
董事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李延平、罗明花、朱延春、张春涛、盛亚滨，2020 年 12 月变更为李延平、朱延春、林浩、马立双、王洪伟
监事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何元伟、秦东年、孙长亮，2020 年 12 月变更为付朝辉、周传哲、刘启超
高级管理人员	朱延春
主营业务	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其配件

注：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哈光宇电源核心技术、员工人数、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3. 哈光宇蓄电池

类型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光宇国际（B.V.I）有限公司持股 96.45%、环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65%、香港光宇有限公司持股 0.9%
董事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罗明花、宋殿权、邢凯、盛亚滨、王洪伟，2020 年 12 月变更为罗明花、田广、宋殿权、邢凯、盛亚滨
监事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朱延春、郑志民、冯文善，2020 年 12 月变更为宋占才、郑志民、李连成
高级管理人员	罗明花
主营业务	制造及销售密封铅酸蓄电池

注：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哈光宇蓄电池核心技术、员工人数、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4. 冠宇电源

类型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持股 35.44%，哈光宇蓄电池持股 64.56%；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哈光宇蓄电池持股 100%；自 2018 年 12 月起发行人持股 100%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持股 35.44%，哈光宇蓄电池持股 64.56%
董事	徐延铭		杨枫（2018 年 3 月辞任）、张立明（2018 年 3 月辞任）、于洪光（2018 年 3 月辞任）、盛亚滨（2018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徐延铭（自 2018 年 12 月起）	杨枫、张立明、于洪光

监事	何锐	吴丽萍（2018年12月起辞任）、何锐（自2018年12月起担任）		吴丽萍
高级管理人员	徐延铭	杨枫（2018年12月起辞任）、徐延铭（自2018年12月起担任）		杨枫
主营业务	从事电池封装业务			
核心技术描述	电源管理技术保证电池包满足产品的电性能要求，控制系统异常状态。机构技术保证电池包正常使用中不发生形变和功能异常，滥用状态下有足够的安全防护。热管理技术解决加热、散热、保温、热均衡等方面问题，满足产品内外部热管理的要求。			
员工人数（人）	1,410	987	722	-
总资产（万元）	73,087.16	28,670.75	25,160.89	21,443.83
净资产（万元）	38,783.78	216.52	-548.87	895.43
营业收入（万元）	68,836.10	48,120.11	9,072.69	8,270.80
净利润（万元）	8,467.39	476.09	-1,453.12	-2,475.77

注：冠宇电源财务数据取自账面价值数据。

5. 冠宇新能源

类型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哈光 宇 电 源 持 股 100%；自 2018 年 12 月起发行人持 股 100%	哈光宇电源持股 100%
董事	徐延铭		徐延铭、蒲杨 (2018 年 12 月辞 任)、杨枫 (2018 年 12 月辞任)	徐延铭、蒲杨、杨枫
监事	何锐		李俊义	李俊义
高级管理 人员	徐延铭		徐延铭	徐延铭
主营业务	从事电芯生产后工序环节，包括注液至包装等环节			
核心技术 描述	冠宇新能源为发行人的配套企业，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锂电池的注液、包装 等环节加工服务			
员工人数 (人)	2,452	2,109	3,342	-
总资产 (万元)	4,727.25	4,857.49	5,134.85	4,632.01
净资产 (万元)	2,394.59	1,850.72	1,473.37	1,089.70
营业收入 (万元)	19,333.76	24,385.34	38,927.59	34,806.18

净利润 (万元)	543.87	377.97	383.66	116.91
-------------	--------	--------	--------	--------

注：冠宇新能源财务数据取账面价值数据。

(三) 第(二)问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或依赖关系”之“业务方面的具体情况”更新情况

业务方面，因终端客户供应商管理政策的客观原因（华为、中兴等客户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多家供应商仅为其中一家进行供应商资质认证并提供供应商代码，因哈光宇电源已经取得了该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供应代码，所以发行人无法再单独取得该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并取得供应商代码，仅能通过哈光宇电源间接与该等客户开展交易），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在通过哈光宇电源间接与中兴、华为等终端客户开展业务的情况，但在该等业务中交易定价均是由发行人与中兴、华为等终端客户自行协商确定，定价决策不依赖于哈光宇电源；且2017年9月发行人不再为哈光宇电源的控股子公司后，发行人逐步通过了中兴、华为等终端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并取得供应商代码，开始直接与该等客户开展交易，亦因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与下游客户交易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2%、2.70%及0.13%，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20年7月至12月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哈光宇电源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开展业务的情形，与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不存在混同或依赖关系。




(四) 第(三)问之“商标、商号的相关情况”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9月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57.83%股权完成前,发行人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基于集团公司的管理,发行人需要使用“光宇”相关的商标及商号。2017年9月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57.83%股权完成后,由于发行人产品、纸箱、BIS认证等方面仍需使用光宇相关的商号及商标,因此与光宇相关的部分商标、商号等无形资产由哈光宇集团、哈光宇蓄电池继续授权发行人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8月起陆续申请自有商标,并于2019年11月起陆续取得“冠宇”“COSMX”相关注册商标,对哈光宇集团、哈光宇蓄电池相关商标的需求度逐渐降低。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少量BIS认证报告中使用了哈光宇集团、哈光宇蓄电池的商标,且不再使用“光宇”商号。

因发行人对哈光宇集团、哈光宇蓄电池授权使用的商号、商标依赖性降低,且发行人已取得了自有商标,所以发行人没有收购授权使用商号、商标的计划。

(五) 第(三)问之“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不再使用“光宇”商号,对于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COSLIGHT”、“”、“”商标(以下简称“授权商标”),发行人已不在电芯本体、PACK本体直接喷涂,发行人仅于少量BIS认证报告中使用了;其中BIS认证为发行人产品销售给印度市场所需的准入认证,不属于客户对供应商的质量等准入方面的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进行认证并出口至印度并实现最终销

售的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仅会应少数客户要求，在电芯、PACK 本体喷涂授权商标。

1. 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进行 BIS 认证并出口至印度且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进行 BIS 认证并出口至印度且实现最终销售的产品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应产品收入	1,047.40	19,439.60	29,745.00
当期总收入	696,415.33	533,105.08	474,695.09
相关产品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	0.15%	3.65%	6.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授权商标进行 BIS 认证并出口至印度且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2) 发行人电芯、PACK 本体上直接喷涂授权商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部分产品型号前期供应商认证时已使用授权商标，下游客户小米、魅族等终端客户已按前期认证情况对发行人进行管理，为不额外增加客户管理成本，发行人于电芯、PACK 本体上延续使用前期认证时喷涂的授权

商标。报告期内，该部分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芯本体	67.89	3,160.97	1,400.87
PACK本体	0.00	0.00	202.70
合计	67.89	3,160.97	1,603.56
当期总收入	696,415.33	533,105.08	474,695.09
相关产品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	0.01%	0.59%	0.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7月至12月，发行人不存在于电芯、PACK本体上直接喷涂授权商标的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IS认证报告并出口	1,047.40	19,439.60	29,745.00
电芯本体	67.89	3,160.97	1,400.87
PACK本体	0.00	0.00	202.70
合计	1,115.28	22,600.57	31,348.57
当期总收入	696,415.33	533,105.08	474,695.09
相关产品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	0.16%	4.24%	6.60%

由上表可知，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占当期总收入比例分别为6.60%、4.24%、0.16%，占比较小且占比持续下降；随着客户产品的迭代，发行人前

述型号产品实现的收入将进一步降低；同时，发行人新的产品型号均已通过自有商标进行认证。

2. 如授权商标授权使用期限届满且不再续期，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往印度或相关客户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发行人取得授权商标的合法授权期限较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哈光宇集团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可在 2022 年 7 月 3 日前无偿使用授权商标，在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期间有偿使用，授权使用费为 10 万元/年。发行人取得授权商标的合法授权期限较长，且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发行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或继续延长授权期限，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 (2) 发行人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占比逐步降低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BIS 认证报告使用授权商标并出口及在电芯、PACK 本体上直接喷涂授权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且持续下降。同时，发行人单一产品型号与终端客户产品如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周期基本相同，通常为 2 年左右，更新换代较快。随着发行人产品的更新换代，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将逐步减少，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也将逐步降低。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授权商标进行 BIS 认证并出口至印度且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不存在于电芯本体及 PACK

本体上直接喷涂授权商标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商标，且新型号产品均使用自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起陆续取得“冠宇”“COSMX”相关注册商标，且发行人在新型号产品中均使用自有商标。因此，如上述商标授权使用期限届满且不再续期，发行人可使用自有商标予以替换。

(4) 发行人使用自有商标替换授权商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发行人将授权商标更换为“冠宇”“COSMX”相关注册商标，需履行客户的供应商认证、产品销售区域所需的相关认证，需花费一定的时间，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客户通常会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交付周期等方面进行考察，商标、商号通常不会构成客户决策的关键因素。因此，如授权商标授权使用期限届满且不再续期，发行人可使用自有商标予以替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授权商标授权使用期限届满且不再续期，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往印度或向相关客户进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第（三）问之“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更新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目前主要在少量 BIS 认证报告中使用上述商标。报

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发行人主要使用冠宇商号，并已于2019年11月起陆续取得“冠宇”“COSMX”相关注册商标，正逐步减少使用哈光宇集团、哈光宇蓄电池授权使用的商号、商标。

基于上述，发行人使用哈光宇集团、哈光宇蓄电池授权使用的商号、商标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




(七) 第(三)问之“请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4、注册商标权”中更新披露如下内容：

“ (3) 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哈光宇集团、哈光宇蓄电池签订的《关于哈光宇集团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无偿使用“”、“COSLIGHT”、“”、“”商标（所对应的商标注册号分别为1513880、1513883、1513862和1283743）及“光宇”商号，无偿使用期限为五年（2017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此外，哈光宇集团、哈光宇蓄电池继续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偿使用前述商标和商号五年（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每年的授权许可费为10万；在前述授权期限内及届满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终止或继续延长前述授权期限。

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偿授权使用“光宇”商标及商号是哈光宇电源转让 57.83% 股权的交割先决条件，同时考虑到目前发行人对“光宇”商标及商号的使用场合较少，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在免费使用期后以每年 10 万元继续授权使用，授权使用费用公平、合理。鉴于目前发行人已不再使用授权商号，仅在少数场合使用授权商标，因此发行人没有购买授权商标、商号的计划。

发行人已不再使用“光宇”商号，对于被授权使用的“”、“COSLIGHT”、“”、“”商标，发行人目前已不在电芯本体、PACK 本体直接喷涂，仅在少量 BIS 认证报告中使用了上述商标，其中 BIS 认证为发行人产品销售给印度市场所需的市场准入认证，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上述商标进行 BIS 认证并出口至印度且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对于原来使用被授权商标的产品，随着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相关产品的需求量逐步减少，该类产品销售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将逐步降低。”

二十、《首轮问询函》问题 25 关于关联担保及资金拆借

(一) 第（三）问之“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6 月 28 日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2020 年 5 月，冠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发生的包括关联担保及资金拆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赵焱、李伟善、张军对上述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 5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上述内部治理规则进行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030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十一、《首轮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内部控制

- (一) 第(三)问之“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设计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更新情况

1.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加强发行人资金、关联交易和内控管理，发行人于2018年7月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相继制定和实施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公司章程》 (2018年7月重新制定及后续修订版本)	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任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一定金额以上的贷款或财务资助，或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相应的程序。
2	《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规定发行人备用金、费用报销、采购付款、工资支付、现金管理、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财务印章等事项的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 明确规定发行人由财务部统一设立银行账户，禁止非财务部门开立账户，禁止在发行人账务体系外开立账户，禁止收款不入账。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原则及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表决(含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明确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	《内部审计制	规定发行人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职权、工作程序、风险控

	度》	<p>制、信息披露等事宜。</p> <p>明确发行人审计机构应当定期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往来情况，了解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	----	---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发行人货币资金、关联交易和内部审计等事项的操作程序和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设计合理。该等制度自实施以来均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2021年3月25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3060号），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超过真实交易关系进行票据融资、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及使用员工个人账户收付供应商和客户款项和发放员工过节费的情形，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均有效执行。

二十二. 《首轮问询函》问题 27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第(一)问之“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避免使用概括性语言笼统表述”更新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宁市海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海忠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济宁市海富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75.87%的财产份额
3	济宁市海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20%的财产份额
4	济宁市海富精密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济宁市海富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29.85%的财产份额
6	济宁牧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精密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济宁市海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精密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济宁朝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精密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长，济宁市海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5.7564%的股权
10	东莞市润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
11	济宁市飒露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	济宁市海豚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13	海豚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
14	苏州凡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
15	厦门彗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厦门易科汇华信四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 有其 40% 的财产份额
17	东营易科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东营盛联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营易科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厦门易科汇华礼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 有其 11.7647% 的财产份额
20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北京易科汇华仁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 有其 49% 的财产份额
23	厦门易科汇华义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 有其 44.65% 的财产份额
24	宁波乡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厦门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 有其 33.8% 的财产份额
26	济宁经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厦门咕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徐海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财产份额
28	厦门易科汇华信五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厦门易科汇华信六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厦门易科汇华信七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厦门易科汇华信八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厦门易科汇华信九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史威福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 司	徐海忠担任执行董事
34	史威福电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长
35	速电(上海)电子贸易 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长
36	北京盗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
37	北京大道动感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
38	济宁市海富控股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9	海富轻金属科技(东莞) 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长
40	北京易科汇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忠配偶的兄弟袁绍勇持有其 100% 的股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1	厦门易科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34% 的财产份额

42	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卫东控制的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且王卫东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43	南通君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卫东控制的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上海铂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卫东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的财产份额
45	上海格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卫东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的财产份额
46	海南汇嘉汇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卫东控制的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北京汇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王卫东持有其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8	合肥立凭文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王卫东弟弟持有其8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珠海拓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栗洋控制的拓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栗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0	共青城拓金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7.405%的财产份额
51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1%的财产份额
52	西安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0%的财产份额
53	思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栗洋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4	深圳拓金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栗洋持有其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5	珠海横琴长信金控资本管理	栗洋持有其25%股权，并担任董事

	有限公司	
56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栗洋担任董事
57	深圳久安富赢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栗洋控制的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洋控制的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共青城拓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栗洋持有 49.95% 的财产份额
60	共青城复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中投恒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延铭兄弟徐延峰持有 66.6667%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 第(二)问“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67 条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更新情况

1.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变化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1	哈光宇电源	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	关联关系变化时， 不涉及其资产、人

		权；自2018年5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员的处置安排
2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哈光宇电源的间接控股股东。哈光宇电源自2018年5月至今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该公司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3	宋殿权	哈光宇电源的实际控制人。哈光宇电源自2018年5月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宋殿权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不适用
4	宋洋	宋殿权之子。宋殿权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宋洋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不适用
5	哈光宇蓄电池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制的企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哈光宇蓄电池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6	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哈光宇蓄电池的全资子公司。哈光宇蓄电池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7	潘武	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潘武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不适用
8	哈光宇集团	宋洋控制的企业。宋洋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9	哈尔滨光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哈光宇集团控制且宋殿权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哈光宇集团和宋殿权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关联方	
10	深圳光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哈光宇电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牛育红曾于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哈光宇电源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1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间接控制的企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2	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制的企业。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自2019年5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3	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	哈光宇电源董事罗明花担任董事的企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哈光宇电源自2019年5月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4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枫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杨枫自2017年9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该公司自2018年9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5	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枫之配偶宋清伟持股30%的企业。杨枫自2017年9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该公司自2017年9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6	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俊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李俊义自2020年1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自2021年1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7	宇龙计算机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铭卓曾担任副	关联关系变化时，

	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的企业。刘铭卓自2020年3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该公司自2021年3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18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徐海忠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徐海忠自2020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该公司自2021年4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时，不涉及其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2. 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冠宇新能源	委托加工	成本加成法	-	-	38,927.42
冠宇电源	委托加工及材料等	成本加成法	-	-	6,000.47
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	成本加成法	-	860.17	252.33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成本加成法	-	37.61	159.37
哈光宇电线电缆	备品备件	成本加成法	-	2.33	212.52

哈光宇电源	电池、材料	成本加成法	43.62	229.51	-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	成本加成法	5.80	0.07	-
合计			49.42	1,129.69	45,552.11
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0.01	0.30	11.55

注：冠宇新能源、冠宇电源自 2018 年 12 月起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向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为内部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和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9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哈光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哈光宇电源和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5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在该等主体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向该等主体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不再作为关联交易，但仍参照关联交易列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交易信息的列示标准参照本表。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哈光宇电源	电池、电芯及服务费	公司和终端客户直接商定价格	863.07	14,174.25	23,541.55
Everup Battery	电芯、电池及材料	成本加成法	-	-	37,500.12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认证费及服务费	成本加成法	2.17	1.32	-
冠宇电源	电芯、材料、电费	成本加成法	-	-	2,856.65
冠宇新能源	电费	成本加成法	-	-	285.27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成本加成法	-	-	12.32
合计			865.24	14,175.57	64,195.92
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2	2.66	13.52

注：Everup Battery 自 2018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此后向 Everup Battery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为内部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交易信息的列示标准参照本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更新披露相关内容。

- (三) 第(四)问之“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逐年减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45,552.11 万元、1,129.69 万元及 49.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1.55%、0.30%及 0.0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64,195.92 万元、14,175.57 万元及 865.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52%、2.66%及 0.12%。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融资、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自 2019 年 1 月起均不再发生。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与管理层，在委外加工、产品销售、厂房租赁、票据融资、债务担保和资金拆借等方面产生的经常性或偶发性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分阶段主动采取各种措施大幅减少了上述各项交易的类别和金额，提升了独立性。

1. 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为原控股股东哈光宇电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是哈光宇电源旗下相对独立运作的资产，主营业务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之初，由徐延铭等主要管理层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哈光宇电源陆续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仍为发行人重要股东。哈光宇电源于 2018 年 5 月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同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经冠宇有限股东会决议，原哈光宇电源代表盛亚滨不再担任董事。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后与哈光宇电源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但仍参照关联交易列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类型、金额以及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49.42	1,129.69	45,552.11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1%	0.30%	11.55%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63.07	14,174.25	26,695.7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2%	2.66%	5.62%
（3）承租关联方房产	-	-	787.8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	-	5,400.00
②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	-	136,489.82
（2）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入	-	-	-
②资金拆出	-	-	44,755.11
③拆借取得的利息	-	-	453.30
④拆借支付的利息	-	-	-
（3）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	-	-	1,989.95
（4）收购关联方资产			
①收购关联方股权	-	-	7,900.00
②收购关联方债权	-	-	15,855.07
（5）关联方票据融资			
关联方通过本公司票据融资	-	-	500.00
（6）使用关联方商标、商号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无偿使用关联方商标；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每年使用费为 10 万元		
（7）关联方承诺补偿本公司承担的或	-	-	-

有债务			
-----	--	--	--

(1) 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逐年降低，自2019年1月起，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类型及金额已降至较低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i. 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以及承租关联方房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45,552.11万元、1,129.69万元和49.42万元，从其承租厂房的金额分别为787.84万元、0万元和0万元。2018年，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委托为其提供业务配套的关联方进行产品加工以及租赁其厂房，发行人于2018年12月收购了为发行人提供厂房租赁及业务配套的冠宇电源、提供业务配套的冠宇新能源所有股权。

自2019年起，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金额大幅减少，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为0.01%，同时，自2019年起，发行人因收购冠宇电源而拥有自有厂房，不再承租关联方厂房，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ii.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6,695.79万元、14,174.25万元和863.07万元。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产品主要由于部分终端客户的供应商代码是以哈光宇电源为主体取得，发行人自2019年陆续单独取得上述终端客户的供应商代码后，与哈光宇电源之间的销售金额大幅减少。2020年度，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12%，已降至较低水平，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方面的往来和收购关联方资产，上述关联交易均自2019年1月起未再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i. 关联方担保

2017年初至2018年5月期间，哈光宇电源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电源及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对应的相关主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承担还款责任的风险，担保责任已解除，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2018年5月哈光宇电源不再是发行人股东后，未再发生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初，前期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合计208,496.60万元。报告期初至2018年11月，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新增及更新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36,489.82万元。上述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承担还款责任的风险，担保责任已解除，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2018年12月，发行人收购原土地厂房配套关联方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后续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担保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管理层提供。

ii.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于2018年12月到期，且拆借资金均已归还。自2019年1月起，发行人未再与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有资金拆借往来，该类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8年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冠宇电源转让机器设备合计1,989.95万元，转让设备原值占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比例较小。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转让资产，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v. 收购关联方资产

2018年12月，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哈光宇蓄电池收购其持有的冠宇新能源以及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冠宇新能源及冠宇电源为发行人的业务配套企业，完成收购后，发行人独立性进一步加强。

v. 关联方票据融资

2018年1月，哈光宇电源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哈光宇电源通过发行人进行票据融资金额合计500万元。自2018年2月开始，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关联方票据融资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与管理层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12月，管理层增资完成后，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其他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珠海普瑞达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管理层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类型、金额以及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17	1.32	37,500.1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7.9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194,000.00	144,789.30	12,799.20
(2) 资金拆入	-	-	-
(3) 拆借支付的利息	-	-	2.96
(4) 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	-	-	12.16
(5) 收购关联方资产	-	-	602.31
(6) 关联方承诺补偿本公司承担的或有债务	182.01	-	-

发行人与管理层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 2018 年发行人向董事林文德控制的企业 Everup Battery 销售商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0%。自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 Everup Battery 控股股东 Mountain Top 的控股权后，发行人与管理层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下降。

发行人与管理层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1) 2017 年，管理层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 发行人收购董事林文德持有的 Mountain Top 股权；3) 因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管理层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其中，发行人向管理层的资金拆入在 2017 年末管理层向发行人增资后不再发生；发行人收购董事林文德持有的 Mountain Top 股权系收购印度配套公司 Everup Battery 所需，以提高发行独立性。除因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管理层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外，自 2019 年 1 月起，发行人与管理层不再有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发行人与管理层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阶段主动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

易发生，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已降至0.5%以下，发行人票据融资、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自2019年1月起均不再发生。发行人独立性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强，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第(五)问“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更新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以及定价原则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冠宇新能源	委托加工	成本加成法	-	-	38,927.42
冠宇电源	委托加工及材料等	成本加成法	-	-	6,000.47
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	成本加成法	-	860.17	252.33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成本加成法	-	37.61	159.37
哈光宇电线电缆	备品备件	成本加成法		2.33	212.52
哈光宇电源	电池、材料	成本加成法	43.62	229.51	-
上海光宇睿芯微	材料	成本加成法	5.80	0.07	-

电子有限公司				
合计		49.42	1,129.69	45,552.11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0.01	0.30	11.55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的交易主要为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委托冠宇新能源以及冠宇电源加工产品。

(1) 发行人与冠宇新能源的关联方采购

冠宇新能源由哈光宇电源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设立，自设立之初即为发行人业务配套，为发行人提供锂电池注液、包装等部分工序的加工服务。2018 年，发行人与冠宇新能源发生的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所需，且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已收购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发行人与冠宇新能源的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冠宇新能源一家公司采购电芯后工序的加工服务，为了保证价格公允性，冠宇新能源采用成本加成的报价模式。2018 年，冠宇新能源的毛利率为 6.46%。冠宇电源仅为人工劳务配套，无大额固定资产及核心技术，其提供的电池注液包装等服务主要为简单、重复性的人工服务，因此其毛利率水平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冠宇电源的关联方采购

冠宇电源由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于 2002 年 8 月 10 日设立，为

发行人的业务配套，为发行人生产的电芯进行锂电池封装加工。发行人为满足正常经营需求，将锂电池的封装工序委托冠宇电源完成。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后续该交易为合并范围内部交易。上述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从冠宇电源一家公司采购 PACK 加工服务，同时发行人为冠宇电源的主要客户。冠宇电源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封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毛利率	2017 年毛利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65%	14.32%
冠宇电源	15.73%	13.79%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

关联交易持续期间，冠宇电源的销售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发行人与冠宇电源的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以及定价原则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哈光宇电源	电池、电芯及服务 费	发行人和终端客户直接商定价格	863.07	14,174.25	23,541.55
Everup Battery	电芯、电池及材料	成本加成法		-	37,500.12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认证费及服务费	成本加成法	2.17	1.32	-
冠宇电源	电芯、材料、电费	成本加成法		-	2,856.65
冠宇新能源	电费	成本加成法		-	285.27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成本加成法		-	12.32
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成本加成法		-	-
合计			865.24	14,175.57	64,195.9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2	2.66	13.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主要为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Everup Battery 发生的交易。

(1) 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的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初，发行人为哈光宇电源的子公司，哈光宇电源为华为、中兴等终端客户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并被授予了供应商代码。虽然发行人通过了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但作为哈光宇电源子公司期间未单独取得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代码。

报告期初至发行人单独取得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代码期间，发行人只能通过哈光宇电源与华为、中兴等客户发生间接交易。具体交易模式为：发行人将产品销售至哈光宇电源，再由哈光宇电源向客户销售；哈光宇电源收取客户支付的货款后再支付给发行人。2019年，发行人陆续取得了华为、中兴等客户的供应商代码后，发行人即可与前述客户直接进行交易。发行人取得供应商代码之后仍有部分交易通过哈光宇电源与前述客户进行，主要为继续执行前期哈光宇电源与终端客户签订的未完成供货协议，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之间不再产生新的该类供货协议。因此，发行人与哈尔滨电源的关联方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交易的客户主要为华为和中兴，其中终端客户为华为和中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关联交易主营业务收入的75%以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交易最终销售至华为和中兴的各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终端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关联交易主 营业务 比例	单价 (元/ 只)	销售 金额 (万元)	占关联 交易主 营业务 比例	单价 (元/ 只)	销售 金额 (万元)	占关联 交易主 营业务 比例	单价 (元/ 只)
电芯	华为	-	-	-	-	-	-	5,157.05	23.04%	23.95
	中兴	451.39	51.32%	24.09	285.40	2.04%	22.44	4,016.17	17.94%	23.01
PACK	华为	408.84	46.49%	30.52	12,674.27	90.56%	30.29	10,391.44	46.43%	33.91
	中兴	22.57	2.57%	24.06	1,101.06	7.87%	31.76	1,865.90	8.34%	28.22

对于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至终端客户的业务，虽然由哈光宇电源与客户直接交易，但业务开展由发行人直接参与。发行人与客户直接沟通确认合同、订单等事项。终端客户的采购价格由发行人直接与客户商定，同时发行人销售给哈光宇电源的价格为终端客户的采购价格。

i. 电芯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初至2018年5月，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至华为和中兴的均为电芯产品。发行人直接销售生产的电芯产品给哈光宇电源，同时哈光宇电源委托电池封装业务配套的关联方冠宇电源进行封装，再销售PACK产品至华为和中兴。2018年6月后，哈光宇电源与发行人协商计划将电池封装业务配套企业冠宇电源转让给发行人。除终端客户中兴自身原因导致发行人后期陆续交付部分电芯产品外，发行人直接销售PACK产品给哈光宇电源，再由哈光宇电源销售至终端客户华为和中兴。

报告期内，除上述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电芯给华为的情况外，发行人也通过第三方PACK厂销售给终端客户华为。对于终端客户为华为和中兴的电芯产品，发行人通过哈光宇销售与通过第三方PACK厂销售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终端客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为	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	-	-	23.95
	第三方 PACK 厂	20.74	20.20	22.55
	差异率	-	-	-5.81%
中兴	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	24.09	22.44	23.01
	第三方 PACK 厂	-	-	-
	差异率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给华为的电芯产品单价与销售给第三方 PACK 厂再至终端客户华为的平均单价相近，差异较小，主要系销售产品型号差异，同时，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给华为电芯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华为向哈光宇电源采购该产品的价格一致，发行人无需向哈光宇电源支付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给华为的电芯产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先销售电芯给第三方 PACK 厂再至终端客户中兴的情况，对应终端客户中兴销售电芯给哈光宇电源的价格无第三方市场价格。发行人直接和终端客户中兴确定采购订单中电芯的价格，并以此价格作为哈光宇电源关联交易的对价，关联方哈光宇电源无定价权，也不收取额外价差。因此，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销售电芯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ii. PACK 产品

2018年6月后，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向华为、中兴销售的主要为PACK产品。同时，发行人单独取得华为、中兴供应商代码后，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PACK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PACK产品给华为和中兴与直接销售PACK给终端客户华为与中兴的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终端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为	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	30.52	30.29	33.91
	发行人直接与华为交易	29.21	16.50	38.89
	差异率	-4.31%	-45.53%	14.69%
中兴	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	24.06	31.76	28.22
	发行人直接与中兴交易	31.79	29.32	-
	差异率	32.09%	-7.67%	-

自2019年7月起，发行人单独取得华为供应商代码后直接向华为销售，发行人直接销售给华为的产品仅为2个型号的平板类电池以及穿戴类电池。2018年，发行人单独取得华为供应商代码前向华为直接销售的仅为42只样品，单价不具有可比性。2019年，发行人单独取得供应商代码后，与华为的电池产品交易尚处在起步阶段，全年仅销售550只电池产品，且均为可穿戴类电池，单价低于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的电池产品。2020年起，发行人向华为大规模直接销售电池产品，直接向华为销售的单价与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的单价相近。

自 2019 年 1 月起，发行人单独取得中兴的供应商代码后直接向中兴销售电池。同时，该期间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将取得单独供应商代码之前已下订单产品销售给中兴。2019 年，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给中兴电池的单价与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中兴的单价相近。2020 年，发行人直接向中兴销售了较多新型号的产品，由于产品型号迭代以及性能更新，平均单价高于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的旧型号产品。2020 年，发行人直接向中兴销售的电池型号中与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的重合型号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只

重合型号	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中兴	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	差异率
电池型号 A	20.45	20.61	0.77%
电池型号 B	26.72	26.76	0.17%

剔除型号差异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给中兴的电池产品与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中兴的电池产品单价相近，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商品给哈光宇电源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发行人与 Everup Battery 的关联方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Everup Battery 设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印度，主要在当地从事

电池封装业务。发行人为拓展印度业务及满足终端客户小米在印度的采购需求，在印度当地与 Everup Battery 合作，将电芯产品销售给 Everup Battery 并由 Everup Battery 封装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 Everup Battery 控股股东 Mountain Top 的控股权，后续发行人与 Everup Battery 的交易为合并范围内部销售，不作为关联交易。发行人与 Everup Battery 发生的交易系发行人开拓海外市场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Everup Battery 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对第三方外销手机类电芯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Everup Battery	29,745.00	22,943.72	22.87%
外销手机电芯-第三方	19,637.06	15,617.64	20.47%

发行人 2018 年销售给 Everup Battery 与向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为 2.40%，差异较小。发行人与 Everup Battery 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承租关联方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向冠宇电源承租厂房、宿舍、办公楼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员工住宿等。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冠宇电源全部股权，此后上述房

产为合并范围内自有房产。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承租关联方房产的交易系历史延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8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冠宇电源租赁厂房等房产的租赁单价，与同时期同区域发行人租赁第三方厂房与仓库的租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

承租人	出租人	单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合同期
发行人	冠宇电源	10.00	68,405.69	2017年9月1日至 2019年9月1日
发行人	珠海华尔美照明有限公司	10.90	16,070.00	2015年6月23日至 2018年6月22日
发行人	珠海斗门新大展针织 有限公司	11.50	2,770.19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人	珠海市利富成制衣有限 公司	11.09	31,220.00	2017年6月16日至 2020年6月15日

发行人在相同地区同时承租第三方厂房，存在同期可比第三方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冠宇电源厂房租赁单价与同期发行人向珠海华尔美照明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单价相近。由于发行人租赁冠宇电源厂房面积较大，租赁规模较大，其租赁单价略低于第三方租赁单价，具有合理性。关联方租赁价格合理且公允。

2018年12月，发行人收购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上述关联租赁交易变为发行人内部交易，发行人独立性提升。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及时调整了关联租赁价格，调整后定价与第三方价格相比合理且公允。发行人承租冠宇电源厂房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初至2018年5月哈光宇电源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电源及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方担保未涉及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承担还款责任的风险，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已解除。详见《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5（一）的回复。

2018年5月后，未再发生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初至2018年5月，哈光宇电源为发行人股东，因发行人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哈光宇电源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新增及更新担保金

额合计 25,0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关联方冠宇电源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及其控制持股平台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合计金额 111,489.82 万元。该阶段哈光宇电源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但其关联方冠宇电源仍为发行人土地厂房配套企业，以其土地及厂房向银行对发行人日常融资需求作出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自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冠宇电源全部股权之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担保，主要由发行人管理层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均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主要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授信以及融资租赁进行担保，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未涉及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均发生在报告期前，且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入均于 2018 年 3 月前偿还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 2018 年 1-3 月利息金额为 2.96 万元。

2017 年 8 月至 11 月，发行人因资金紧张向徐延铭等管理层

拆入资金合计 9,070.00 万元，缓解日常经营资金压力，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资金拆入于 2018 年 3 月均已偿还完毕，并且按照实际利率 7%收取发行人资金占用费，主要参考银行基准利率以及民间借贷利率确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用公允。

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子公司冠宇新能源拆出资金合计金额 9,178.25 万元，并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止 2018 年 5 月，冠宇新能源已将该笔资金拆借偿还完毕。2018 年，哈光宇电源自身资金短缺，自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陆续从发行人借入资金合计 2.97 亿元，哈光宇电源已于 2018 年 12 月偿还完毕该笔资金及对应资金占用费。201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向冠宇电源拆出资金合计 15,055.11 万元以解决冠宇电源日常经营资金紧张的问题，其中 2,255.11 万元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冠宇电源，其余 12,8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哈光宇蓄电池签订的冠宇电源股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哈光宇蓄电池以偿还冠宇电源对哈光宇蓄电池的债务，发行人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发行人与冠宇新能源、哈光宇电源及冠宇电源的资金拆借交易公允，详见《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5（二）的回复。

此外，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向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短期拆出资金 4,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1 天，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费 5.8 万元。该关联交易期间较短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9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未再发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冠宇电源	转让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	-	1,989.95
Everup Battery	转让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	-	12.16
合计			-	-	2,00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冠宇电源及 Everup Battery 转让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池封装业务相关生产和办公设备。冠宇能源主要从事锂电池的封装工序，Everup Battery 主要在印度从事电池封装业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 Everup Battery 控股股东 MountainTop

的控股权、收购冠宇电源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冠宇电源以及 Everup Battery 为发行人之子公司，负责锂电池的封装工序。固定资产转售关联方系整合固定资产资源，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以及合理性。上述向关联方转售固定资产交易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确认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与关联方之间的债务偿还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销售商品形成了应收哈光宇电源款项，该款项未及时结清累积形成了大额应收款。2020年2月，发行人与哈光宇电源、东营昆宇新能源、昆宇（东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东营昆宇新能源就其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应向哈光宇电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72 亿元支付给发行人，以抵销哈光宇电源应付发行人相应金额的货款。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对哈光宇电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1,121.66 万元，通过上述债权置换后，发行人对哈光宇电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921.66 万元。

上述关联方之间债务偿还安排以解决欠款问题、维护发行人利益为目的，具有必要性以及合理性。达成债务偿还安排协议后，发行人账面相关资产并无增加或减少，该关联方之间的债务偿还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收购关联方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底，为提升业务及资产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了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及 MountainTop78.22% 股权，前述股权收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定价依据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收购哈尔滨光宇蓄电持有的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各方同意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092 号的《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冠宇电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净资产评估值：8,073.71 万元）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1246 号的冠宇电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净资产：3,454,607.35 元）以及冠宇电源 2018 年 5 月 25 日之资产负债表（净资产：5,742,138.70 元）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为 7,750 万元。此外，冠宇电源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对哈光宇蓄电债务 15,855.07 万元由发行人承担后直接向哈光宇蓄电偿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向哈光宇蓄电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和承接的债务。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 12 月 25 日，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新能源 100% 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系各方参考

2018年11月30日冠宇新能源未经审计净资产协商确定。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说明，2018年11月30日冠宇新能源未经审计净资产为约12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向哈光宇电源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年8月11日，发行人以87.76万美元收购了董事林文德持有的Mountain Top 78.22%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时，除持有Everup Battery股权外，Mountain Top无其他主要资产和负债。股权转让价格以Everup Battery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发行人和转让方协商确定。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031号），Everup Battery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56.94万元。Mountain Top持有Everup Battery 94.91%的股权，发行人收购了Mountain Top 78.22%的股权，对应价值为561.94万元；2017年12月31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为6.5342，上述股权价值86万美元。发行人以87.76万美元的价格收购了Mountain Top 78.22%的股权，交易定价符合商业逻辑，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 与关联方的票据融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哈光宇电源向发行人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收到票据后向银行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哈光宇电源，票据融资金额合计500万元。

根据哈光宇电源的确认，上述票据融资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

金需求，相关贴现业务手续费均由哈光宇电源承担，除此之外，该笔票据融资未涉及任何其他费用。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在2018年6月6日前到期，资金已经归还给银行，哈光宇电源与相关银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 使用关联方商标、商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2年1月1日，哈光宇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哈光宇集团无偿许可发行人在第9类商品使用其注册号为1513883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标无效时止，许可方式为一般许可。2017年7月4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哈光宇电源出售发行人股权，作为股权收购协议下的先决交割条件，哈光宇集团同意授权发行人继续无偿使用“光宇”商标及商号，授权期限为5年。2020年5月，为满足发行人后续某些型号的正常销售，哈光宇蓄电池和哈光宇集团授权公司于2017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无偿使用其部分商标及商号，并在上述期间后五年以每年10万元授权许可费继续有偿使用。

上述关联交易系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偿授权使用“光宇”商标及商号是哈光宇电源转让57.83%股权的交割先决条件，同时考虑到目前发行人对“光宇”商标及商号的使用场合较少，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在免费使用期后以每年10万元继续授权使用，授权使用费用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9. 关联方承诺补偿本公司承担的或有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哈光宇电源、珠海普明达与发行人于2018年3月9日签署《关于“新宁火灾案”相关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就新宁火灾案经济责任分担事宜约定：如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仲裁机构裁决/仲裁调解书、其他和解协议等确定发行人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金额6,000万元（含6,000万元）以下的，由哈光宇电源和珠海普明达各承担50%；如确定发行人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金额超过6,000万元的，超过部分由哈光宇电源承担。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的(2019)粤03民终34625号和(2019)粤03民终32735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应承担深圳雅视的损失221.67万元，承担京东方的损失142.35万元。

2020年8月，发行人向哈光宇电源、珠海普明达发送《通知函》，要求哈光宇电源和珠海普明达按上述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的约定支付赔偿款。2020年9月24日，珠海普明达向发行人支付其应承担的赔偿款182.01万元。发行人将收取的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关联方承诺补偿发行人承担的或有债务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捐赠行为，目的在于稳定发行人的经营，减少或有负债对发行人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者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 第(八)问之“相关关联担保预计解除时间, 尚未解除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部分关联担保尚未解除, 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主债权履行期限是否届满
1	冠宇电源、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李俊义、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重庆普瑞达	300,000,000.00	2018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	徐延铭	150,000,000.00	2019年7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	徐延铭	650,000,000.00	2019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	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29,320,024.92	2019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	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24,132,342.00	2019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6	珠海普瑞达、冠宇电源、徐延铭	75,118,172.00	2018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7	珠海普瑞达、冠宇电源、徐延铭	39,780,000.00	2018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8	徐延铭	57,992,003.99	2018年1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9	珠海普瑞达、 徐延铭	80,676,000.00	2019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0	珠海普瑞达、 徐延铭	62,211,936.00	2019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1	珠海普瑞达、 徐延铭	23,902,889.44	2019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2	徐延铭	42,649,820.83	2019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3	徐延铭、牛育红、 付小虎	220,000,000.00 (注 1)	2020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4	徐延铭	800,000,000.00	2020年2月 (注2)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5	徐延铭、牛育红、 付小虎	290,000,000.00	2020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6	徐延铭	100,000,000.00	2020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7	徐延铭	100,000,000.00	2020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8	徐延铭、珠海 普瑞达	430,000,000.00	2020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 1：该担保事项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原为 2.7 亿元，后于 2020 年 11 月变更为 2.2 亿元。

注 2：该合同签署日为 2020 年 9 月，其担保期间涵盖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故本担保起始日列示为 2020 年 2 月。

上表中关联担保尚未解除系因关联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尚未届

满，符合担保合同及对应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关联担保将解除，或根据担保合同约定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两年/三年后，关联担保将解除。

二十三. 《首轮问询函》问题 35 关于应收账款

(一) 第(一)问之“对哈光宇销售的业务背景”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对哈光宇电源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4,999.44万元、23,541.55万元、14,174.25万元和863.07万元。发行人通过哈光宇电源销售产品主要由于华为、中兴等部分终端客户的供应商代码在报告期初是以哈光宇电源为主体取得，发行人自2019年陆续单独取得上述终端客户的供应商代码后，与哈光宇电源之间的销售金额大幅减少。发行人对哈光宇电源销售的业务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二(四)2.(1)的回复。

(二) 第(一)问之“相关应收款的回收及期后还款安排”之“应收东营昆宇新能源款”更新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五(一)。

第二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之更新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资金来源

(一) 第(三)问之“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能否按期完成还款义务，是否有明确的还款计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可能影响控

制权稳定，管理层是否因此承担大额债务影响任职资格，是否使用募投资金进行还款”更新情况

1.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具有按期完成还款义务的能力，计划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完成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放款主体	借款起始日	累计借款金额（万元）	尚未还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本息偿付约定
珠海普瑞达	云南信托	2020年8月24日	18,000.00	15,000.00	2023年8月24日	9%	先付息后还本，到期息随本清，按季度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第21日
重庆普瑞达	重庆万盛	2018年4月27日	7,500.00	17,200.00	2024年4月27日	8%	每年末向放款方支付当年利息的50%，借款到期之日一次性支付余下的借款本息
		2018年4月28日	10,000.00		2024年4月27日		
		2020年1月7日	700.00		2024年4月27日		
合计			36,200.00	32,2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合计借款金额为36,200万元，重庆普瑞达于2020年10月提前归还借款1,000万元，珠海普瑞达于2020年12月提前归还借款3,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现金分红。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合计借款余额为 32,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相关借款合同，如不考虑提前归还借款等情形，则未来各年度的本息偿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珠海普瑞达		重庆普瑞达		本息合计
	偿付利息	偿付本金	偿付利息	偿付本金	
2021 年度	1,368.75	-	688.00	-	2,056.75
2022 年度	1,368.75	-	688.00	-	2,056.75
2023 年度	922.50	15,000.00	688.00	-	16,610.50
2024 年度	-	-	4,393.62	17,200.00	21,593.62
合计	3,660.00	15,000.00	6,457.62	17,200.00	42,317.62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合计持有发行人 26,420.9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27.346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15,571.3578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23.55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及净利润快速增长。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69,583.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57.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提升 41.84%。发行人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696,415.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703.42 万元。

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沛，具有足够的分红基础，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通过取得分红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行性较高，具有按期完成还款义务的能力，计划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完成还款，具体分析如下：

- (1) 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的借款利息金额较小，按时支付利息不存在障碍

根据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的借款相关合同，珠海普瑞达于 2021 年及 2022 年仅需归还利息，每年待偿还金额为 2,056.75 万元，金额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发行人未来每年净利润均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假设发行人未完成发行上市，则发行人保持每年 9.20% 的分红比例时，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即可按约定归还借款利息；假设发行人已完成发行上市，则发行人保持每年 10.68% 的分红比例时，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即可按约定归还借款利息。

- (2) 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可通过多种渠道归还借款本金，具有按期完成还款义务的能力

根据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借款合同，珠海普瑞达需于 2023 年归还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重庆普瑞达需于 2024 年归还借款本金 17,200 万元。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可通过多种渠道归还借款本金，具有按期完成还款义务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 i. 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可通过取得现金分红及时归还借款本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完成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不同的利润情形下，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均可通过取得现金分红完成借款本息归还。

- ii. 珠海普瑞达各自然人股东收入稳定，且拥有较多不动产，必要时可向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提供资金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穿透到自然人的股东为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和林文德 10 名发行人员工，前述人员均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上述 10 名自然人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合计金额为 3,888.10 万元。另外，上述自然人及家人在珠海、上海等地拥有多套房产，合计价值约 1.4 亿元，亦可在必要时通过抵押借款、出售等方式筹集资金，避免出现借款到期无法及时偿还的情形。

- iii. 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可通过借款置换、展期等方式避免出现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融资时，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74.75 亿元。按照该估值，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分别持有发行人 20.6982%、6.6487%股份对

应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15.47 亿元和 4.97 亿元，远超两个平台合计对外负债金额；且根据测算，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每年可取得的分红款远高于每年应付利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此，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未来可通过借款置换、与借款方协商展期等方式避免出现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2.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偿还借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借款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管理层亦不会因承担大额债务而影响任职资格

如上所述，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的借款利息金额较小，按时支付利息不存在障碍，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可通过多种渠道归还借款本金，具有按期完成还款义务的能力。即使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未来不能及时按借款合同相关约定偿还借款，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 (1) 根据珠海普瑞达 10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的确认函，如珠海普瑞达借款到期后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借款的，则徐延铭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将使用个人收入及处置房产资金归还珠海普瑞达借款，或通过其他方式妥善解决。

珠海普瑞达穿透到自然人的股东为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和林文德 10 名发行人员工，前述人员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合计金额为 3,888.10 万元，前述人员及其家人在珠海、上海等地拥有多套房产，合计价值约 1.4 亿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瑞达应付云南信托借款本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珠海普瑞达穿透到自然人的股东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和林文德均出具承诺，如珠海普瑞达在贷款到期后无法偿还，将使用个人收入向珠海普瑞达提供资金，以偿还上述信托贷款；如珠海普瑞达取得本人提供资金后仍不足以清偿上述信托贷款，将处置名下房产并以处置房产所得向珠海普瑞达提供资金，以清偿全部信托贷款，保证珠海普瑞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被查封、冻结、拍卖或变卖。

珠海普瑞达穿透到自然人的股东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处置其名下房产所得资金向珠海普瑞达提供还款资金，可增加珠海普瑞达还款的资金来源。珠海普瑞达取得相关股东提供的资金后，属于珠海普瑞达自有资金的一部分，可直接用于归还云南信托的借款。云南信托亦可直接向珠海普瑞达主张以该等资金还款，而无需向珠海普瑞达股东（含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要求清偿。因此，对于云南信托而言，珠海普瑞达股东（含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处置房产所得向珠海普瑞达提供借款，不会导致向其清偿债务的债务人顺位发生变化。

此外，珠海普瑞达借款资金最终来源方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关于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还款事项确认函》，对珠海普瑞达借款事项确认如下：

“

- (i) 珠海普瑞达自借款以来均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归还利息，履约情况良好；珠海普瑞达投资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运营状况良好，未来行业增长空间广阔，我行认可徐延铭先生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和珠海冠宇的发展前景，截至目前未有不能按期收回委托发放的信托贷款借款本息的风险；
- (ii) 我行已同意解除珠海普瑞达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的股份质押担保，并指示云南信托办理解除股份质押担保手续，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该项股份质押担保已解除。除珠海普瑞达股东（含间接股东）就《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为珠海普瑞达提供的保证担保外，当前我行与珠海普瑞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 (iii) 在意愿上，我行不谋求珠海冠宇的控制权，不谋求改变徐延铭先生对珠海冠宇的实际控制。若《信托贷款合同》有效期内珠海普瑞达有任何违反《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或借款到期后由于各种原因珠海普瑞达无法在借款到期日清偿借款本息的，我行将与珠海普瑞达及珠海普瑞达股东友好协商，可通过处置珠海普瑞达股东个人资产等多种方式予以妥善解决。”

珠海普瑞达借款资金直接来源方云南信托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关于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还款事项の確認函》，对珠海普瑞达借款事项确认如下：

“

- (i) 珠海普瑞达自借款以来均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利息，履约情况良好，截至目前未发生不能按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形；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信银行指令解除了珠海普瑞达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的股份质押担保。除珠海普瑞达股东（含间接股东）就《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为珠海普瑞达提供的保证担保外，当前本公司与珠海普瑞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 (iii) 若《信托贷款合同》有效期内珠海普瑞达有任何违反《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或借款到期后由于各种原因珠海普瑞达无法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的，本公司将配合委托人与珠海普瑞达及珠海普瑞达股东友好协商，根据委托人指令予以妥善解决。”
- (2) 重庆普瑞达出借方重庆万盛已出具确认函，若借款到期后由于各种原因重庆普瑞达无法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的，重庆万盛愿通过延长借款期限、或协助重庆普瑞达通过新的金融渠道融资等方式解决，确保不会处置/要求处置重庆普瑞达、徐延铭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对徐延铭先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产生

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普瑞达应付重庆万盛借款本金余额为 17,200 万元。重庆万盛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关于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还款事项的确认函》，对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借款事项确认如下：

“

- (i) 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针对重庆万盛向重庆普瑞达提供借款事项，重庆普瑞达和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等六个持股平台及自然人徐延铭、牛育红向重庆万盛出具了担保函，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是足额有效的，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措施，不存在股权质押安排或其他安排；
- (ii) 重庆普瑞达自借款以来均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利息，履约情况良好；发行人运营状况较好，未来行业增长空间广阔，本公司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考虑到企业股权价值取决于企业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对企业未来发展的预期，因此发行人良好的公司经营与未来健康稳定的发展是本公司借款资金安全性的最重要保证，本公司充分认可重庆普瑞达的还款能力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截至目前不存在不能按期收回借款本息的风险；

- (iii) 鉴于重庆普瑞达过往和本公司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不会取得要求借款人重庆普瑞达、徐延铭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 (iv) 若《借款合同》有效期内重庆普瑞达有任何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或借款到期后由于各种原因重庆普瑞达无法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的，本公司愿与重庆普瑞达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妥善解决，通过延长本公司与重庆普瑞达的借款期限、或协助重庆普瑞达通过新的金融渠道融资等方式解决本次借款的还款事项，确保不会处置/要求处置重庆普瑞达、徐延铭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对徐延铭先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均具有按期完成还款义务的能力，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上层自然人股东年收入、个人资产可为及时还款提供保障，不会因承担大额债务而影响任职资格。

3. 珠海普瑞达及重庆普瑞达均不会使用募投资金进行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

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均出具承诺：鉴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归还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借款，不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利益。

- (二) 第(四)问之“中信银行及云南信托同意解除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珠海普瑞达不存在预期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589.10万元、54,315.09万元和78,728.17万元。珠海普瑞达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珠海普瑞达通过获取发行人股利分配的方式取得还款资金，不存在预期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

- (三) 第(九)问之“珠海普瑞达、徐延铭、重庆普瑞达等主要股东是否就偿还上述借款、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性、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存在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瑞达应付借款本金余额为15,000万元，重庆普瑞达应付

借款本金余额为 17,200 万元。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具备及时偿还借款的能力，若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的，则徐延铭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将按照个人出具的承诺及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云南信托出具的确认函，使用个人收入及处置房产资金归还珠海普瑞达借款，并根据重庆万盛出具的确认函与重庆万盛协商延长重庆普瑞达的借款期限或通过新的金融渠道融资归还借款，以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具体措施如下：

1.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具备及时偿还借款的能力，自取得借款以来均按照借款合同相关约定归还利息，并已提前偿还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履约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好，且保持持续增长，2020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7 亿元，与 2019 年相比增长 89.87%，具备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作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股东身份积极向发行人提案进行现金分红，并将取得的分红款及时归还相关借款，继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
2. 珠海普瑞达借款资金最终来源方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珠海普瑞达自借款以来均按照《信托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利息，履约情况良好，截至目前未有不能按期收回委托发放的信托贷款借款本息的风险；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不谋求改变徐延铭先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若《信托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珠海普瑞达有任何违反《信托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或借款到期后由于各种原因珠海普瑞达无法在借款到期日清偿借款本息的，将与珠海普瑞达及珠海普瑞达股东友好协商，可通过处置珠海普瑞达股东个人资产等多种方式予以妥善解决；珠海普瑞达借款资金直接来源方云南信托于

2021年3月10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若《信托贷款合同》有效期内珠海普瑞达有任何违反《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或借款到期后由于各种原因珠海普瑞达无法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的,将配合委托人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与珠海普瑞达及珠海普瑞达股东友好协商,根据委托人指令予以妥善解决。

3. 珠海普瑞达穿透到自然人的股东为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和林文德10名发行人员工,上述10名自然人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合计金额为3,888.10万元,收入较高且信用记录较好,上述自然人及家人在珠海、上海等地拥有多套房产,合计价值约1.4亿元,其收入及房产价值可覆盖珠海普瑞达借款本金;同时,前述10名自然人承诺,如珠海普瑞达在贷款到期后无法偿还,将使用个人收入向珠海普瑞达提供资金,以偿还上述信托贷款;如珠海普瑞达取得本人提供资金后仍不足以清偿上述信托贷款,将处置名下房产并以处置房产所得向珠海普瑞达提供资金,以清偿全部信托贷款,保证珠海普瑞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被查封、冻结、拍卖或变卖;
4. 重庆普瑞达出借方重庆万盛于2021年3月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重庆普瑞达自借款以来均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利息,截至目前不存在不能按期收回借款本息的风险,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内重庆万盛不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权;若《借款合同》有效期内重庆普瑞达有任何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或借款到期后由于各种原因重庆普瑞达无法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的,重庆万盛愿与重庆普瑞达友好协商,通过延长借款期限,或协助重庆普瑞达通过新的金融渠道融资等方式解决本次借款的还款事项,确保不会处置/要求处置重庆普瑞达、徐延铭先生及其

控制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对徐延铭先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5. 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李俊义、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李雪勇和林文德 10 名员工作为发行人重要管理人员未来将继续维持较好的个人信用记录，继续合规和稳健经营发行人，不断提高发展质量，促进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提高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价值。

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5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

(一) 第(二)问之“如被联交所制裁，不会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更新情况

1. 如被联交所制裁，不会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

(1) 联交所制裁未包括可导致交易无效的制裁内容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2A.09 条、第 2A.10 条和香港律师意见，针对任何违反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主体，除停牌或除牌的职权外，上市委员会可作出若干制裁。前述制裁可施加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其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高级管理阶层的成员、主要股东、专业顾问、授权代表、监事会（仅限中国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有关制裁的针对对象不包括已经与上市发行人合法完成交易的第三方以及交易的标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作出《纪律行

动声明-联交所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43）及十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期间，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进行了多宗交易，包括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三家非全资附属公司股权售予独立第三方等，其中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转让冠宇有限剩余股权、转让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事宜存在违反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程序规定的情形。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做出如下制裁及指令：1) 谴责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执行董事及主席宋殿权、执行董事罗明花、李克学、刑凯、刘兴权，批评执行董事张立明、独立非执行董事高云智、李增林、朱艳玲、肖建敏；2) 指令宋殿权、罗明花、李克学、刑凯、刘兴权、张立明、李增林、高云智、朱艳玲在90日内参加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合规事宜在内的监管及法律培训，肖建敏日后若要获委任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董事，先决条件是参加18小时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合规事宜在内的监管及法律培训；3)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须委任独立专业顾问，检讨公司内部监控措施，促使其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4)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须持续委任上市科接纳的独立合规顾问，以供咨询有关联交所上市规则合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律师意见，该《纪律行动声明-联交所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43）及十名董事的纪律行动》未包括可导致交易无效的任何制裁内容。除上述《纪律行动声明-联交所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43）及十名董事的纪律行动》外，联交所上市规则执行及纪律处分的公告及上市公司的披露易的公告没有披露任何关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公开处罚、谴

责的信息。

- (2) 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履行/补充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如上所述，就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哈光宇电源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所履行的程序未违反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的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程序存在延迟，但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了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已对前述瑕疵进行了弥补。

- (3) 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交易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时每股定价主要参考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股权的定价情况，发行人估值未提升的主要原因为前后转让时间间隔较短，发行人未发生明显有利于提升估值的变化。而哈光宇电源首次转让发行人 57.83%股权时以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转让价格公允。因此，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价格公允。

- (4) 哈光宇电源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该等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期间哈光宇电源陆续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受让方已向哈光宇电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亦已将所转让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综上所述，联交所制裁未包括可导致交易无效的制裁内容，同时鉴于哈光宇电源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哈光宇电源转让剩余股权价格公允且已完成股权交割，哈光宇电源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结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联交所对上市公司方面进行制裁，不会影响该等股权转让的效力。

2. 交易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截至2021年3月22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不存在未决诉讼。根据香港律师意见，截至2021年4月14日，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没有在香港牵涉于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所待决的诉讼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公开查询，未检索到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的相关诉讼记录。

基于上述，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发行人的确认，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受让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亦已将所转让股权变更登记至

受让方名下，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收购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

(一) 第(三)问之“发行人与冠宇电源的交易情况”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年，发行人将锂电池的封装工序委托冠宇电源完成，发行人从冠宇电源租赁厂房，均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母公司）于2018年12月受让取得冠宇电源的全部股权后，发行人（母公司）与冠宇电源的交易为合并范围内交易。发行人向冠宇电源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合并范围内交易		关联交易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冠宇电源	发行人	委托加工及材料等	67,119.68	46,736.29	6,000.47
冠宇电源	发行人	厂房租赁	892.22	942.96	787.84
冠宇电源	发行人	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69.01	224.66	-

四.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关联交易

(一) 第(三)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6月28日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2020年5月，冠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关联担保及资金拆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赵焱、李伟善、张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5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上述内部治理规则进行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0306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五.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一) 第(一)问之“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核心技术方面具有先进性，具体体现如下：

1. 发行人通过多年持续的大量研发投入，形成了自己的产品特色及技术储备，取得了高温电池技术、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等 18 项核心技术，其成果荣获多项奖项。发行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受到政府部门及科技主管机关、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荣获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 2020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的 2019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发明）以及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布的 2019 全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企业等重要奖项。此外，发行人还凭借其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核心技术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多部门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软包锂离子电池研究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2. 依托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具有轻薄化、安全性较高、循环寿命长、外形设计灵活的特点，能够较好满足消费类电子产品对轻薄、安全、能量密度、尺寸多变等方面的需求。发行人已与众多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品牌厂商建立了的合作关系，已进入的主要终端品牌厂商包括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厂商，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等智能手机厂商，以及大疆、BOSE、Facebook 等无人机、智能穿戴厂商，并已进入

苹果、三星、VIVO 等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3. 依托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发行人产品获得客户的深度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产量和销量持续增长，2019 年和 2020 年销量分别为 19,907.90 万只和 26,689.34 万只，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2.23%和 34.06%，主要产品销量快速提升。同时，发行人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且不断提升，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5,458.89 万元、517,891.44 万元和 674,859.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89.10 万元、54,315.09 万元和 78,728.17 万元。

六.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5

(一) 第（一）问之“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咨询费用”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程咨询费用主要为聘请工程咨询公司等就生产流水线设计、智能工厂总体设计、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相关项目提供建设技术规划方案或者验收意见等支付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程咨询费用	0.80	976.06	311.65

七.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6 更新情况

(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 合法合规性核查

- (1) 取得了发行人收购印度子公司 Everup Battery 和设立印度子公司 COSMX Power 的决议文件、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审批文件、出资凭证，核查印度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收购印度子公司 Everup Battery 和设立印度子公司 COSMX Power 的目的、收购或设立过程以及业务开展情况；访谈境外子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子公司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确认境外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
- (3) 本所律师取得了印度律师就印度子公司的境外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2. 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核查

- (1) 取得并核查印度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人员构成、财务报表、公司银行流水等经营性资料；
- (2) 取得印度子公司的收入明细表，对印度子公司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并就销售收入与采购、存货变动等匹配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 (3) 取得印度子公司的销售明细，核查相关合同/订单、签收单、发票及银行回单；取得印度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全部客户的回款情况；
- (4) 会计师于2019年3月前往发行人印度子公司 Everup Battery 的经营场所实地考察，并对印度子公司 Everup Battery 的存货、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监盘和抽查，并检查了盘点日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化情况，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就印度子公司 Everup Battery 实地盘点情况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就2018年末固定资产、存货存在性执行替代性核查程序；由于疫情影响，保荐机构、会计师于2020年5月和2020年7月、2021年1月采取视频盘点的方式对印度子公司 Everup Battery 的存货、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并检查了盘点日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视频盘点资料；
- (5) 通过函证方式对印度子公司的采购额、销售额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情况进行核查；

Everup Battery 自2018年末成为发行人子公司，故未将其2018年的销售数据纳入函证范围，下文客户走访范围同。报告期各期印度子公司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通过邮寄	4,397.99	17,179.52	10,253.90	35,326.29	16,193.17	-

发函金额						
通过邮寄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99.66%	100.00%	-
通过邮寄回函金额	4,397.99	17,179.52	10,253.90	35,326.29	16,193.17	-
通过邮寄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注 1: 应收账款通过邮寄发函比例=通过邮寄发函金额/子公司剔除内部往来后的应收账款余额

注 2: 营业收入通过邮寄发函比例=通过邮寄发函金额/子公司剔除内部交易后的销售金额

注 3: 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Everup Battery 自 2018 年末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故未将其 2018 年的采购数据纳入函证范围, 下文供应商走访范围同。报告期各期印度子公司供应商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账款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	采购金额
通过邮寄发函金额	1,052.32	3,643.06	600.97	1,262.78	38.34	-
通过邮寄发函比例	96.06%	99.07%	90.57%	99.17%	4.64%	-
通过邮寄回函金额	1,052.32	3,643.06	600.97	1,262.78	38.34	-
通过邮寄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注 1：应付账款通过邮寄发函比例=通过邮寄发函金额/子公司剔除内部往来后的应付账款余额

注 2：采购金额通过邮寄发函比例=通过邮寄发函金额/子公司剔除内部交易后的采购金额

注 3：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3. 业务真实性核查

- (1) 访谈印度子公司管理层，了解印度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方式、交易背景、执行过程，未来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计划，了解未来发展思路及发展计划；
- (2) 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对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采取了电话、视频等形式的访谈，对印度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各期印度子公司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剔除内部交易后的销售金额	17,179.52	35,446.17	-
视频访谈客户覆盖销售金额	12,128.29	22,518.44	-
视频访谈金额覆盖销售比例	70.60%	63.53%	-

注：视频访谈金额覆盖销售比例=视频访谈客户覆盖销售金额/子公司剔除内部交易后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印度子公司供应商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剔除内部交易后的 采购金额	3,677.07	1,273.33	-
视频访谈供应商覆 盖采购金额	2,837.46	1,262.78	-
视频访谈金额覆盖 采购比例	77.17%	99.17%	-

注：视频访谈金额覆盖采购比例=视频访谈供应商覆盖采购金额/子公司剔除内部交易后的采购金额

(二)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印度子公司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真实、准确。
2. 印度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真实，交易金额真实、准确。
3. 印度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八.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8 更新情况

- (一) 对发行人主要设备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控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过程，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

针对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外部检索了设备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了主要设备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实控人信息，并与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关键采购人员进行比对，报告期各期核查覆盖的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设备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1.34%、45.93%和 54.63%。
2. 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获取了主要设备供应商关于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报告期各期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确认的设备采购金额占设备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设备采购总额 (a)	151,928.29	68,197.89	56,577.34
实地走访覆盖采购额 (b)	94,003.53	40,211.20	42,422.69
视频访谈覆盖采购额 (c)	1,760.62	-	-
访谈覆盖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 (d= (b+c) /a)	63.03%	58.96%	74.98%

3.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个人银行流水，并查阅前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了发行人与所有设备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情况；
4. 与采购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统计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关键采购人员清单，并以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发行人关键采购人员与各自负责的设备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情况进行确认，核查覆盖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设备采购总金

额的 75.24%。

(二)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规定属于法定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九.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10 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已缴纳或无需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的纳税证明、完税缴纳证明、银行回单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已缴纳或无需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股东履行的纳税情况	已缴纳金额 (万元)
1	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佳运科技将100万元出资额以87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光宇电源	哈光宇电源代扣代缴佳运科技应缴纳税款	77.35
2	2013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光宇国际将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光宇电源	虽然光宇国际是平价转让，但是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计算股	11.32

			权转让溢价并缴税。光宇国际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7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将持有的冠宇有限 10,892.93 万元出资额以 29,0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合力泰, 将持有的冠宇有限 8,963.69 万元出资额以 23,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浙银, 将持有的冠宇有限 4,084.55 万元出资额以 10,8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科汇华信二号, 将持有的冠宇有限 3,296.56 万元出资额以 8,7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科汇华信三号	根据哈光宇电源提供的缴纳所得税说明及银行回单, 哈光宇电源已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4	201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将 1,884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海忠		
5	2018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珠海普瑞达将 575.78 万元出资额以 1,0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凯明达, 珠海普瑞达将 2,127.32 万元出资额以 3,4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普明达	珠海普瑞达溢价转让, 已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6	2018年11月第	易科汇华信二号将	易科汇华信二	217.1

	九次股权转让	1,843.47万元出资额以6,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小米	号溢价转让,已经代扣代缴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7	2019年3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江西合力泰将2,000.73万元出资额以7,163万元转让给国科瑞华,将44.83万元出资额以160.5万元转让给冯超群	江西合力泰溢价转让,已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8	2019年11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易科汇华信二号将1,005.0594万元出资额以5,2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诸暨沃仑;易科汇华信二号将192.4902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长劲石;易科汇华信二号将577.4704万元出资额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长恒	易科汇华信二号溢价转让,已经代扣代缴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932.03
9	2019年12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江西合力泰将其8,651.85万元出资额以53,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长潘	江西合力泰溢价转让,已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10	2020年2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杭州长潘将1,487.9857万元出资额以9,195.9798万元转让给秋实兴德;杭州长潘将1,206.9092万元出资额以7,458.8838万元转让	杭州长潘平价转让股权,不涉及应纳税所得	0

		给海富长江；杭州长潘将 733.4229 万元出资额以 4,532.6659 万元转让给南京俱成；杭州长潘将 735.0656 万元出资额以 4,542.818 万元转让给深创投；杭州长潘将 305.8204 万元出资额以 1,890.0167 万元转让给广东恒兆亿；杭州长潘将 298.1391 万元出资额以 1,846.3953 万元转让给杭州融禧；杭州长潘将 970.8497 万元出资额以 6,000 万元转让给盐城融盈；杭州长潘将 809.0414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转让给淄博盛世		
11	2020 年 2 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淄博盛世将其 485.4249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泰复，将 323.6165 万元出资额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热创富	淄博盛世平价转让股权，不涉及应纳税所得	0
12	2020 年 2 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珠海际宇将 925.2362 万元出资额以 7,158.83 万元转让给广东广祺；珠海旭宇将 57.0186 万元出资额以 441.17 万元转让给广东广祺	珠海际宇、珠海旭宇均为溢价转让，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均已完成合伙人	珠海际宇代扣代缴全体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合计 1,477.50 万

			综合所得年度 汇算清缴	元。珠海旭宇 代扣代缴全 体合伙人个 人所得税合 计 31.39 万 元。
		重庆普瑞达将其 258.4881 万 元出资额以 2,000 万元转让 给佛山今晟，将 51.6976 万 元出资额以 400 万元转让给 广东广祺	重庆普瑞达溢 价转让，已办理 当期企业所得 税汇算清缴	/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或其合伙人尚未缴纳/尚未完全缴纳所
得税的情况

序号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股东履行的纳税 情况	预计缴税时间
1	2018 年 1 月第五次 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将 1,125.34 万元出 资额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宁波旋木，将 3,751.13 万元 出资额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珠海冷泉	哈光宇电源已按 期进行税务申 报，目前尚有部 分税款尚未缴纳	由转让方自 行确定缴纳 安排
2	2018 年 3 月第六次 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将其 1,717.46 万元 出资额以 4,578.5 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珠海普瑞达，将 899.44 万元出资额以 2,397.8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王振江		

3	2018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将 1,875.56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金阿尔法三号,将 1,875.56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科创投		
4	2018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哈光宇电源将 6,733.78 万元出资额以 17,951.4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普瑞达		
5	2020年1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江西合力泰将其 195.52 万元出资额以 700 万元人民币对应的等值美元转让给 CASREV Fund	江西合力泰完成 2020 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转让方自行确定缴纳安排
6	2020年2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珠海科创投将 316.353 万元出资额以 1,950 万元转让给华金创盈八号,华金阿尔法三号将 316.353 万元出资额以 1,950 万元转让给华金创盈八号	珠海科创投尚未缴纳企业所得税,预计在完成珠海科创投 2020 年度汇算清缴后确认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华金阿尔法三号的合伙人均为法人,目前尚未缴纳企业所得税,预计在完成 2020 年度汇算清缴后确认是否需要缴纳企业	由转让方自行确定缴纳安排

			所得税	
--	--	--	-----	--

十.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11

(一) “首次申报至今新增的诉讼、仲裁情况”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首次申报至今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清单及相关立案文书、裁判文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除发行人作为诉讼一方参与且已有生效判决的诉讼案件中进入再审阶段的案件（即深圳雅视案、京东方案、广西人保案）外，发行人首次申报至今新增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宁物流及发行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0月，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宁物流为被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宁物流向其赔偿新宁火灾损失1,175.47万元，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发行人与该案有直接利害关系，2020年12月15日将发行人列为该案第三人。该案中，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仅要求新宁物流承担70%的赔偿责任，不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2021年4月26日，一审法院判决认定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险理赔部分的货物损失金额为843.20万元，其中新宁物流承担损失金额的70%，即590.24万元。根据判决书，不服该判决的，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判决尚未生效。

2. 华安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涉案仓库的因新宁火灾受损的货物已获华安保险保险理赔，华安保险受让赔款部分保险标的一切权益，华安保险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新宁物流支付赔偿款 2,320,000 元及利息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作出 (2017) 粤 0307 民初 19572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宁物流之间的仓储合同尚未成立，判决驳回华安保险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保险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 (2019) 粤 03 民终 116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前述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重审。2020 年 12 月 8 日，华安保险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宁物流、发行人共同向华安保险支付赔偿款 2,320,000 元及利息（暂计 457,278.38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 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申报至今，发行人新增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均为劳动仲裁、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劳动者	用人 单位	应诉通知 时间	仲裁/诉讼 请求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	----	-------------	----------	------------	-----------------------	------

1	渝万盛经开劳人仲案字(2020)第395号	令狐克容	重庆冠宇	2020年11月11日	14.68	调解结案
2	珠金劳人仲案字(2020)449号	戴建明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0.07	申请人的请求被驳回
3	珠斗劳人仲案字[2021]120号	陈宝山	发行人	2020年11月19日	13.08	申请人的请求被驳回
4	渝万盛经开劳人仲案字(2020)第394号	张我君	重庆冠宇	2020年11月20日	11.58	调解结案
5	珠斗劳人仲案字[2021]22号、(2021)粤0403民初1815号	陈从海	发行人	2020年11月27日	1.77	陈从海不服仲裁结果,已提起诉讼,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6	(2020)粤0403民初1046号	潘思桦	冠宇新能源	2021年3月11日	0.71	正在审理过程中
7	(2021)粤04民终914号	张有谋	发行人	2021年3月23日	0.24	已结案

第三部分 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

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4,746,950,927.15元、5,331,050,766.32元、6,964,153,340.67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2,391,261.63元、430,316,609元、817,034,163.9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冠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冠宇有限设立于2007年5月11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351A00306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使用的部分商标系由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许可使用，该等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发行人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主要为新宁火灾相关诉讼或潜在纠纷，该等诉讼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相关设备和原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96,614.216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为15,571.357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88%（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参考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一） 珠海普瑞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普云的工商资料、最新的合伙协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及珠海普云的确认，珠海普瑞达股东珠海普云的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普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重庆普瑞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普泽的工商资料、最新的合伙协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及珠海普泽的确认，于2020年12月，重庆普瑞达股东珠海普泽的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普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珠海际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际宇的工商资料、最新的合伙协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及珠海际宇的确认，于2020年12月，珠海际宇的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珠海旭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旭宇的工商资料、最新的合伙协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及珠海旭宇的确认，于2020年12月，珠海旭宇的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 珠海泽高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泽高普的工商资料、最新的合伙协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及珠海泽高普的确认，于2020年12月，珠海泽高普的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 珠海际宇二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际宇二号的工商资料、最新的合伙协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及珠海际宇二号的确认，于2020年12月，珠海际宇二号的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588号10栋2102房”。

(七) 珠海冷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冷泉的工商资料、最新的合伙协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及珠海冷泉的确认，珠海冷泉的认缴出资额于 2020 年 11 月减少为 62,440.48 万元。珠海冷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	普通合伙人
2	西安善美启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61.82873 5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65126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2,440.48	-

(八) 杭州富阳明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富阳明宇的工商资料、最新的合伙协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及富阳明宇的确认，杭州富阳明宇原有限合伙人上海高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退伙，新增有限合伙人共青城星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明宇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0.1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		
2	深圳富存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星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市荟聚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何湘北	500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泽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10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842.2077	-

(九) 杭州融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融禧最新的合伙协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及杭州融禧的确认，杭州融禧的合伙人变更为24名，总计认缴出资变更为59,516.388823万元，杭州融禧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1	普通合伙人
2	共青城鑫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6.370047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威迪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5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4,411.764705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海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瓴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8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9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10	开元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11	广州市和与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69.23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徐来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2,504	有限合伙人
13	珠海启迪智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4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5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懋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7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18	泰安连界特斯联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19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924071	有限合伙人
20	成都鼎祥汇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有限合伙人

21	珠海横琴任君淳信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420	有限合伙人
22	陈柳	300	有限合伙人
23	嘉兴清荣和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6	有限合伙人
24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9,516.388823	-

(十) 杭州长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长潘的工商资料、最新的合伙协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及杭州长潘的确认，杭州长潘原有限合伙人上海畅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退伙，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国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长潘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5.67	普通合伙人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 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5	德清丹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5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嘉永峻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12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3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有限合伙人
14	林天英	8,000	有限合伙人
15	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7,000	有限合伙人
16	德清桂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00	有限合伙人
17	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00	有限合伙人
18	陈杰	6,000	有限合伙人
19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泽美克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21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22	朱春富	5,000	有限合伙人
23	张辉	5,000	有限合伙人
24	汪华春	3,800	有限合伙人
25	杭州紫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80	有限合伙人
26	浙江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27	湖州再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28	成都万合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29	曹伟	3,000	有限合伙人
30	周益成	3,000	有限合伙人
31	张晨阳	3,000	有限合伙人
32	鲁培宇	3,000	有限合伙人
33	汤月生	3,000	有限合伙人
34	梵净	3,000	有限合伙人
35	沈少鸿	3,000	有限合伙人
36	周诚智	3,000	有限合伙人
37	肖伟	2,100	有限合伙人
38	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39	新余润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40	上海朝韬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41	新余易联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42	徐静	2,000	有限合伙人
43	朱向阳	2,000	有限合伙人
44	张序宝	2,000	有限合伙人
45	周子辰	2,000	有限合伙人
46	赵群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85,855.67	-

(十一) 北京国科瑞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国科瑞华的工商资料、最新的合伙协议及北京国科瑞华的确认，北京国科瑞华原有限合伙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北京国科瑞华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瑞华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9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86,000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	有限合伙人
4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45,000	有限合伙人
5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21,619	-

(十二) 珠海科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科创投的工商资料、最新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及珠海科创投的确认，珠海科创投的法定代表人于2021年2月由谢浩变更为曲志超。

(十三) 海富长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富长江的工商资料、最新的合伙协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及海富长江的确认，海富长江的认缴出资额于2021年1月减少为252,722万元。海富长江各合

伙人认缴出资额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22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	有限合伙人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7	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8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52,722	-

(十四) 深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创投的工商资料、最新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及深创投的确认，深创投的注册资本于2020年11月增加至1,000,000万元。深创投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281,951.9943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
	合计	1,000,000

(十五) 深圳惠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惠友的工商资料、最新的合伙协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及深圳惠友的确认，深圳惠友合伙人陈欣将其持有的深圳惠友 6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予合伙人深圳市坤翎创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惠友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变更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普通合伙人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 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8,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龙忠	25,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5	孙义强	5,0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坤翎创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有限合伙人
7	杨林	4,000	有限合伙人
8	孙盼	3,000	有限合伙人
9	陈欣	1,400	有限合伙人
10	刘晨露	2,000	有限合伙人
11	胡志宏	2,000	有限合伙人
12	黄顺火	1,000	有限合伙人
13	刘军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8,000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主要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更新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编号为粤环辐证[02606]《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种类和范围变更为使用 V 类放射源（28 枚）；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

《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之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延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珠海普瑞达和徐延铭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珠海普瑞达外，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为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的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包括：共青城浙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汇嘉、深圳拓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冷泉、徐海忠及其一致行动人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包括：共青城浙银与共青城汇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卫东，珠海冷泉与深圳拓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拓金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栗洋，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易科汇。

此外，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其中，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宁市海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海忠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济宁市海富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75.87%的财产份额
3	济宁市海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20%的财产份额
4	济宁市海富精密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济宁市海富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29.85%的财产份额

6	济宁牧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精密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济宁市海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精密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济宁朝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市海富精密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长，济宁市海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5.7564%的股权
10	东莞市润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
11	济宁市枫露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	济宁市海豚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13	海豚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14	苏州凡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0.0035%的股权
15	厦门彗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厦门易科汇华信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40%的财产份额

17	东营易科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东营盛联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营易科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厦门易科汇华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11.7647%的财产份额
20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烟台易科汇凯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北京易科汇华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49%的财产份额
23	厦门易科汇华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44.65%的财产份额
24	宁波乡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厦门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 33.8%的财产份额
26	济宁经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厦门咕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的财产份额

28	厦门易科汇华信五号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厦门易科汇华信六号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厦门易科汇华信七号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厦门易科汇华信八号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厦门易科汇华信九号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史威福电子科技 (东莞)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执行董事
34	史威福电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长
35	速电(上海)电子贸易 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长
36	北京盗梦空间科技 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
37	北京大道动感科技 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
38	济宁市海富控股 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9	海富轻金属科技 (东莞)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长
40	北京易科汇科技有限 公司	徐海忠配偶的兄弟袁绍勇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1	厦门易科汇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科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海忠持有其34%的财产份额
42	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王卫东控制的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且王卫东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43	南通君泰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卫东控制的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上海铂祥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王卫东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的财产份额
45	上海格祥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王卫东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的财产份额
46	海南汇嘉汇金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卫东控制的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北京汇嘉创新科技 有限公司	王卫东持有其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8	合肥立凭文教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王卫东弟弟持有其8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珠海拓金基金管理	栗洋控制的拓金资本管理有限公

	有限公司	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栗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0	共青城拓金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7.405%的财产份额
51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1%的财产份额
52	西安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的财产份额
53	思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栗洋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4	深圳拓金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栗洋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5	珠海横琴长信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栗洋持有其 25%股权，并担任董事
56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栗洋担任董事
57	深圳久安富赢新能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栗洋控制的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珠海拓金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洋控制的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共青城拓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栗洋持有 49.95%的财产份额
60	共青城复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中投恒业（北京）资产	徐延铭兄弟徐延峰持有

	管理有限公司	66.6667%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五（三））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联营企业。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已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普泽	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

		持有 99%的财产份额
2	珠海普云	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1%的财产份额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的执行董事为徐延铭，监事为李俊义。前述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栗振华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珠海钧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栗振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杭州鉴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珠海钧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5	珠海钧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6	珠海钧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7	珠海融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振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副总裁
9	珠海科创投	谢浩担任董事长
10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11	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12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执行董事
13	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长
15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16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17	珠海华发鑫根前沿产业股 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18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19	珠海华金智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珠海华金创盈一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1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2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3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4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 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5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6	珠海华金盛盈三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7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8	华金阿尔法三号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9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30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31	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32	珠海华金创盈六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33	珠海华金创盈七号股权投资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34	华金创盈八号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35	珠海华金创盈九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36	珠海华金创盈十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37	珠海虹华新动能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38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长
39	珠海科创海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40	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长
41	珠海科创致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长
42	珠海华发华宣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43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44	珠海华金佰盈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45	北京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真知持有95%的股权并担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6	西藏博宏投资有限公司	孙真知持有90%的股权并担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7	北京智汇富达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孙真知持有0.1%的财产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 藏博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9%的财产份额
48	上海石韵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孙真知持有80%的财产份 额；孙真知配偶韦惊霄持有 2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49	广州石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孙真知持有50%的股权；孙真 知配偶韦惊霄持有50%的股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酷派国际控股（深圳） 有限公司	刘铭卓担任董事（注）
51	西安酷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铭卓担任董事（注）
52	南昌酷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铭卓担任董事（注）

注：刘铭卓已于2020年7月递交辞去该等公司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西安酷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尚未就此办理董事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9. 2017年及报告期内曾经发生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2017年及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哈光宇电源	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权，2018年5月至今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2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间接控制哈光宇电源
3	宋殿权	哈光宇电源的实际控制人
4	宋洋	宋殿权之子
5	深圳光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哈光宇电源持有100%的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牛育红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于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控制的企业
8	哈光宇集团	宋洋控制的企业；哈光宇电源董事朱延春担任董事长
9	哈尔滨光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哈光宇集团控制的企业；宋殿权担任副董事长
10	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	哈光宇电源董事罗明花担任董事
11	哈光宇蓄电池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哈光宇蓄电池持有100%股权
13	潘武	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冠宇电源	哈光宇蓄电池于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的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12月起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5	冠宇新能源	哈光宇电源于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自2018年12月起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6	Everup Battery	发行人董事林文德于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控制的Mountain Top控制的企业，自2018年12月起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7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杨枫担任执行董事
18	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杨枫配偶宋清伟持有30%的股权
19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铭卓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担任副董事长
20	东营昆宇新能源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2017年9月至2020年4月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徐海忠控制的易科汇华信一号、东营盛联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38.26%的股权
21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2017年9月至2020年4月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徐海忠担任董事长
22	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俊义2012年10月至2020年1月担任董事

23	李俊杰	发行人董事李俊义的姐姐
----	-----	-------------

10.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冠宇新能源	委托加工	-	-	389,274,236.80
冠宇电源	委托加工、材料等	-	-	60,004,746.74
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	-	8,601,691.58	2,523,275.69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	376,134.72	1,593,695.30
哈尔滨光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	23,254.31	2,125,154.29
哈光宇电源	电池、材料	436,232.15	2,295,053.52	-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	57,982.39	743.36	

注: 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和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9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哈尔滨光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哈

光宇电源和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5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在该等主体不再作为关联方后向该等主体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不再作为关联交易，但仍参照关联交易列示；冠宇电源原为哈光宇蓄电池的全资子公司，冠宇新能源原为哈光宇电源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受让取得冠宇电源和冠宇新能源的全部股权后，发行人向冠宇电源、冠宇新能源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为内部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交易信息列示标准参照本表。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Everup Battery	电芯、电池及材料	-	-	375,001,222.40
哈光宇电源	电池、电芯及服务	8,630,660.90	141,742,509.26	235,415,483.39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认证费及服务	21,698.17	13,207.55	-
冠宇电源	电芯、材料、电费	-	-	28,566,519.27
冠宇新能源	电费	-	-	2,852,714.06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	-	123,230.54

注：Everup Battery 为 Mountain Top 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原为发行人董事林文德。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受让取得 Mountain Top 78.22% 的股权后，Everup Battery 成为发行人的间

接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此后向 Everup Battery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为内部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交易信息的列示标准参照本表。

3. 关联方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冠宇有限与冠宇电源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冠宇有限从冠宇电源租赁锅炉房、污水站、四期厂房 B、四期食堂二、四期宿舍 1，租赁面积为 43,553.99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435,539.9 元，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冠宇有限与冠宇电源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冠宇有限从冠宇电源租赁厂房 A、综合楼 2、宿舍 4、装配车间、厂房 C、综合楼 1，租赁面积为 25,382.44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253,824.4 元，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根据冠宇电源出具的《无偿使用协议》及确认函，冠宇电源于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前曾将坐落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内 A 厂房第二层整层提供给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根据冠宇电源与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无偿使用协议》及确认函，冠宇电源于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前曾将坐落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内 A 厂房 1 层、宿舍 A 栋三、四、五楼提供给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冠宇电源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8 年 12 月起，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再租赁

使用冠宇电源提供的上述房产，上述协议已自动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注册地址均仍位于上述冠宇电源无偿提供使用的房产，尚未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手续。

4. 关联方担保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解除
1	哈光宇蓄电池	38,408,000.00	2015年1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哈光宇电源	300,000,000.00	2017年4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哈光宇电源	15,942,960.00	2017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哈光宇电源	69,084,000.00	2017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	54,000,000.00	2018年4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解除
----	-----	---------	-------	-------	----------

1	哈光宇电源、宋殿权、冠宇电源	120,000,000.00	2015年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哈光宇电源	55,000,000.00	2016年3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宋洋	33,000,000.00	2016年7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宋殿权	100,000,000.00	2016年7月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是
5	哈光宇电源、冠宇电源	120,000,000.00	2016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120,000,000.00	2016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7	哈光宇电源、冠宇电源	75,000,000.00	2016年1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8	哈光宇电源	120,000,000.00	2017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9	冠宇电源、宋殿权	250,000,000.00	2017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0	哈光宇电源	200,000,000.00	2018年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1	哈光宇电源	50,000,000.00	2018年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2	徐延铭	70,000,000.00	2018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3	冠宇电源、徐延铭	150,000,000.00	2018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4	冠宇电源、徐延铭	450,000,000.00	2018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5	冠宇电源、徐延铭、珠海普瑞达	100,000,000.00	2018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6	冠宇电源、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李俊义、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重庆普瑞达	300,000,000.00	2018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7	徐延铭	55,000,000.00	2019年3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8	徐延铭	50,000,000.00	2019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9	徐延铭	150,000,000.00	2019年7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0	徐延铭	50,000,000.00	2019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1	徐延铭	650,000,000.00	2019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2	徐延铭、珠海普瑞达	230,000,000.00	2019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3	哈光宇电源、冠宇电源	15,105,871.27	2015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4	哈光宇电源、冠宇电源	9,715,884.09	2015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5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	64,080,000.00	2016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冠宇电源				
26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64,116,000.00	2015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7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54,565,200.00	2015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8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9,549,720.00	2015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9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15,192,000.00	2016年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0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34,079,400.00	2016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1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	112,611,400.00	2015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2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	45,461,587.68	2016年4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3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	45,047,548.92	2016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4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43,003,800.00	2016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5	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143,678,041.68	2017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6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冠宇电源	20,408,112.00	2017年7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7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	577,800.00	2017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8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	916,488.00	2017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9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	936,744.00	2017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0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	1,348,200.00	2017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1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	1,921,176.00	2017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2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	2,981,448.00	2017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3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哈光宇蓄 电池	3,929,040.00	2017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44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哈光宇蓄 电池	6,259,500.00	2017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45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哈光宇蓄 电池	6,818,040.00	2017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46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哈光宇蓄 电池	7,396,812.00	2017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47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哈光宇蓄 电池	7,839,792.00	2017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48	哈光宇电源、徐 延铭（注1）	42,883,200.00	2017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49	哈光宇电源、徐 延铭（注1）	35,120,160.00	2017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50	哈光宇电源、徐 延铭（注1）	3,518,676.00	2017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51	哈光宇电源、徐 延铭（注1）	4,105,116.00	2017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52	珠海普瑞达、徐 延铭	29,320,024.92	2019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53	珠海普瑞达、 徐延铭	24,132,342.00	2019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54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冠宇电源 (注2)	69,086,124.00	2017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5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3)	54,162,000.00	2017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6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4)	22,708,583.96	2016年1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7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4)	37,038,500.00	2017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8	宋殿权、徐延铭、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4)	105,804,000.09	2017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9	珠海普瑞达、冠宇电源、徐延铭	75,118,172.00	2018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60	珠海普瑞达、冠宇电源、徐延铭	39,780,000.00	2018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61	徐延铭	57,992,003.99	2018年1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62	珠海普瑞达、	80,676,000.00	2019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否

	徐延铭			之日起两年	
63	珠海普瑞达、 徐延铭	62,211,936.00	2019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64	珠海普瑞达、 徐延铭	23,902,889.44	2019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65	徐延铭	42,649,820.83	2019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66	徐延铭、牛育红、 付小虎（注5）	220,000,000.00	2020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67	徐延铭、牛育红、 付小虎	290,000,000.00	2020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68	徐延铭	100,000,000.00	2020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69	徐延铭（注6）	800,000,000.00	2020年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70	徐延铭	100,000,000.00	2020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71	珠海普瑞达、 徐延铭	430,000,000.00	2020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注1：2019年5月解除原担保协议，担保方替换为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注2：2019年10月解除原担保协议，担保方替换为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注3：2019年7月解除原担保协议，担保方替换为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注4：2019年5月解除原担保协议，担保方替换为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注5：该担保事项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原为2.7亿元，后于2020

年11月变更为2.2亿元。

注6：该合同签署日为2020年9月，其担保期间涵盖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故本担保起始日列示为2020年2月。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出情况

i. 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入方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单位：元）	实际起始日	实际到期日
1	何锐	800,000.00	2017年8月28日	2018年3月9日

ii. 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出方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单位：元）	实际起始日	实际到期日
1	冠宇新能源	22,809,872.15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5月31日
2	哈光宇电源	5,000,000.00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1月29日
3	哈光宇电源	100,000,000.00	2018年2月11日	2018年4月23日
4	哈光宇电源	30,000,000.00	2018年2月8日	2018年2月24日
5	哈光宇电源	10,000,000.00	2018年2月8日	2018年3月15日
6	哈光宇电源	10,000,000.00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3月15日
7	哈光宇电源	12,000,000.00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4月20日
8	哈光宇电源	24,000,00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5月7日
9	哈光宇电源	10,000,00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5月8日
10	哈光宇电源	6,000,00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11月5日
11	哈光宇电源	60,000,00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11月5日

12	哈光宇电源	24,000,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1月5日
13	哈光宇电源	6,000,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2月27日
14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5月7日	2018年5月8日
15	冠宇电源	616,890.84	2018年11月16日	不适用
16	冠宇电源	6,762,995.00	2018年11月28日	不适用
17	冠宇电源	48,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不适用
18	冠宇电源	80,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不适用
19	冠宇电源	2,026,692.33	2018年12月5日	不适用
20	冠宇电源	1,153,834.69	2018年12月8日	不适用
21	冠宇电源	3,336,637.81	2018年12月12日	不适用
22	冠宇电源	8,654,092.49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2) 资金拆借取得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哈光宇电源	-	-	4,533,045.65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58,000.00

(3) 资金拆借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何锐	-	-	29,610.96

6. 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冠宇电源	-	-	19,899,520.50
2	Everup Battery	-	-	121,595.79

7. 与关联方之间的债务偿还安排

2020 年 2 月，哈光宇电源、冠宇有限、东营昆宇新能源、昆宇（东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欠款的相关方协议》，约定东营昆宇新能源就其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应向哈光宇电源支付的 17,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冠宇有限，以抵销哈光宇电源应付冠宇有限相应金额的货款；同时东营昆宇新能源将其持有的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质押给冠宇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东营昆宇新能源支付的 11,900 万元款项，尚余 5,300 万元未支付。

2020 年 2 月，哈光宇电源、冠宇有限、东营昆宇新能源、昆宇（东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欠款的相关方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东营昆宇新能源将其应付哈光宇电源的 3,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直接转付给冠宇有限，以抵销哈光宇电源应付冠宇有限相应金额的货款。2020 年 4 月，东营昆宇新能源已根据前述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前述款项。

8. 收购关联方资产

(1) 收购冠宇电源的股权及约定债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哈光宇蓄电池、冠宇有限与冠宇电源于 2018 年签署的《关于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哈光宇蓄电池将其持有的冠宇电源 100%的股权（对应 6,018.3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冠宇有限，各方同意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092 号的《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冠宇电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1246 号的冠宇电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以及冠宇电源 2018 年 5 月 25 日之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为 7,750 万元。此外，冠宇电源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对哈光宇蓄电池债务 15,855.07 万元由冠宇有限直接承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宇有限已向哈光宇蓄电池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和承接的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作为联交所上市公司就上述交易披露的其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1）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布有关上述交易事项之上市公司通函，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等及发出股东特别大会通告；（2）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 2019 年 7 月 9 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出席股东 100%赞成通过，同意批准、确认及追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等。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就上述股权转让，虽然从时间上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但是光宇国

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其持有的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已补充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上述股权转让未违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2) 收购冠宇新能源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冠宇有限与哈光宇电源、冠宇新能源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珠海光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新能源 100% 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转让给冠宇有限。根据发行人和哈光宇电源的确认，前述转让价格系参考上述协议签署日冠宇新能源未经审计净资产协商确定。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协议签署日冠宇新能源未经审计净资产为约 12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宇有限已向哈光宇电源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作为联交所上市公司就上述交易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补充发布公告。根据香港律师意见，虽然从时间上履行有关申报、公布的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但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已补充履行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上述股权转让未违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3) 收购 Mountain Top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HUANG, HSIU-YING（黄秀颖）与冠宇有限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 HUANG, HSIU-YING（黄秀颖）、发行人董事林文德的确认，HUANG, HSIU-YING（黄秀颖）将其代林文德持有的 Mountain Top 78.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8.22 万美元）以 87.76 万美元转让给冠宇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已经林文德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 Mountain Top 系为间接收购 Mountain Top 持有的 Everup Battery 94.91%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 Everup Battery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冠宇有限和转让方协商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宇有限已向 HUANG, HSIU-YING（黄秀颖）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9. 关联方的票据融资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哈光宇电源	-	-	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 1 月，哈光宇电源存在向冠宇有限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冠宇有限收到后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哈光宇电源的情况。

经哈光宇电源确认，上述票据融资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资金已经归还给银行，哈光宇电源与相关银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票据融资外，自 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通过发行人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暂未发现你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票据融资、资金拆借重大违法行为，你公司暂无因违反票据融资、资金拆借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暂未发现你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关联方商标、商号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冠宇有限与哈光宇集团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哈光宇集团无偿许可冠宇有限在第 9 类商品使用其注册号为 1513883 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标无效时止，许可方式为一般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北京易科汇和徐延铭（代表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冠宇有限管理层其他成员）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作为该协议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哈光宇集团同意授权冠宇有限继续无偿使用“光宇”商标及商号，授权期限为 5 年，冠宇有限可以选择提前终止该授权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哈光宇集团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及发行人、哈光宇蓄电池的确认,根据 2017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已授予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无偿使用“”、“COSLIGHT”、“”、“”商标(所对应的商标号分别为 1513880、1513883、1513862 和 1283743)及“光宇”商号(以下简称“目标商标和商号”),无偿使用期限为五年(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此外,在前述无偿使用期限届满后,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继续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偿使用目标商标和商号五年(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每年的授权许可费为 10 万元。在前述授权期限内及届满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终止或继续延长前述授权期限。

11. 关联方承诺补偿发行人或有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普明达、哈光宇电源与冠宇有限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签署《关于“新宁火灾案”相关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对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生的“新宁火灾案”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仲裁机构裁决/仲裁调解书、其他和解协议等确定冠宇有限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金额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以下的,由珠海普明达、哈光宇电源各承担 50%;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仲裁机构裁决/仲裁调解书、其他和解协议等确定冠宇有限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超过部分由哈光宇电源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的(2019)粤 03 民终 34625 号和(2019)粤 03 民终 32735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应承担深圳雅视的损失 221.67 万元，承担京东方的损失 142.35 万元。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分别向哈光宇电源、珠海普明达发送《通知函》，要求哈光宇电源、珠海普明达按上述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2020 年 9 月 24 日，珠海普明达向发行人支付其应承担的赔偿款 182.01 万元，发行人将收取的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主要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余额 (单位：元)	坏账准备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哈光宇电源	10,090,748.04	10,090,748.04
预付账款	深圳光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949.37	-
其他应收	东营昆宇新	54,000,000	54,000,000

账款	能源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上述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均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其他应收账款系关联方东营昆宇新能源承接哈光宇电源所欠货款形成。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余额 (单位：元)
应付账款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 有限公司	20,160
其他应付款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38,077.13
其他应付款	牛育红	22,874.68
其他应付款	徐延铭	2,655.72
其他应付款	刘铭卓	1,897.25
其他应付款	付小虎	2,838
其他应付款	李俊义	4,55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上述应付账款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上述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其他应付款系关联方往来款，上述对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应付该等关联方向发行人的费用报销款。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赵焱、李伟善、张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如下：

1. 根据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颁发的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2098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区西片伟创力南厂南侧、香海路西延线北侧（地块一）面积为 73,266.06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

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0 年 8 月 30 日。

2. 根据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颁发的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1997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区西片伟创力南厂南侧、香海路西延线北侧地块二面积为 46,885.9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0 年 8 月 30 日。
3.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发展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颁发的渝（2020）万盛区不动产权第 001226730 号《不动产权证书》，重庆冠宇拥有位于万盛区万东镇鱼填堡面积为 67,818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0 年 11 月 9 日。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冠宇电源目前正在使用的位于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7706 号国有建设用地的动力冷水机房已取得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颁发的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286 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 301.60 平方米，性质为自建房，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9 月 20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注册商标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 2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30045132	9	申请取得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2	发行人	PHOENICS	34947525	9	申请取得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台湾注册的 01981187 号商标  已撤销注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商标系发行人基于业务推广目的所注册的商标，撤销注册前未投入实际应用，无对应的产品，该商标撤销注册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 1494277 号马德里注册商标  新增在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白俄罗斯、瑞士、塞浦路斯、印度、意大利、乌克兰获得延伸保护；

发行人的 1495030 马德里注册商标  新增在白俄罗斯、瑞士、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印度、意大利、日

本、韩国、瑞典、土耳其、乌克兰、美国获得延伸保护。发行人的 1465540 马德里注册商标 **COSMIX** 新增在挪威获得延伸保护。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专利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10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软件著作权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	--------

1	COSMX 视觉定位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SR1190850	2019年9月9日	未发表
2	冠宇 SCM 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SR1265373	2019年12月27日	未发表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新增及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冠宇动力电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冠宇动力电池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30,500 万元。

2. 冠宇动力电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冠宇动力电源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2,600 万元。

3.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的基本

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JGM4K4R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 8 号综合楼 56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目前实缴出资 0 万元），持有 100%的股权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84,266.27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生产辅助设备、电子设备、家具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不动产抵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0,415,065.8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被质押的存款、锁汇保证金
应收账款	1,010,774,098.35	用于质押借款、综合授信质押物
固定资产	1,008,793,775.09	综合授信抵押物和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00,923,501.88	综合授信抵押物和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主要自有财产亦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六)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租赁物业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主要物业及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租赁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的主要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点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

1	珠海市广丰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51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湾路一号	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仓储
2	伊恩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	1,800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金湖路22号之二首期宿舍	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8日	宿舍
3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冠宇	38,843.28	智能终端产业园	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标准厂房、宿舍

2. 主要租赁物业的变化

- (1) 发行人从珠海斗门新大展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42号之二(仓库1)的1,404.79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调整至2021年10月14日。
- (2) 发行人从珠海斗门新大展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42号之二(仓库2)的1,365.4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
- (3)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从珠海嘉泰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工业区青湾三路3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一层、四层、五层)、厂房五和宿舍1的33,012.258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调整至2024年5月2日。
- (4) 冠宇动力电源从珠海嘉泰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珠海市

金湾区三灶镇青湾工业区青湾三路3号厂房三（二层、三层）的4,128.4452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调整至2024年5月2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境内物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合同中发生变更的及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合同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类框架性合同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冠宇动力电池、重庆冠宇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签署的《采购合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人、冠宇动力电池、重庆冠宇要求向发行人、冠宇动力电池、重庆冠宇提供指定型号的钴酸锂、三元材料，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
- （2） 根据发行人、冠宇动力电池、重庆冠宇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签署的《采购

补充协议》，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供应发行人、冠宇动力电池、重庆冠宇的钴酸锂、三元数量进行调整，补充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 (3) 根据发行人、冠宇动力电池、重庆冠宇与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采购补充协议》，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供应发行人、冠宇动力电池、重庆冠宇的钴酸锂数量进行调整，补充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2.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授信合同及其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主要授信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 i.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638012020120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授予 3.3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根据徐延铭、珠海普瑞达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徐延铭、珠海普瑞达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4.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对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不低于 2 亿元的应收账款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之间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止签署的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4.3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 ii.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0）珠银字第 000083 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授予最高 3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徐延铭、冠宇电源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徐延铭、冠宇电源分别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2020）珠银字第 000083 号《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对冠宇香港的应收账款为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2020）珠银字第 000083 号《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1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2)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以及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合同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 i. 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 年渝中银綦长借字 002 号）、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2020 年渝中银綦长借补字 005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向重庆冠宇提供 29,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制造项目三期建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根据发行人、冠宇电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及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綦江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发行人、冠宇电源、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分别为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的 2020 年渝中银綦长借字 0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重庆冠宇以其对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授信存续期间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的 2020 年渝中银綦长借字 002 号、2020 年渝中银綦长借字 001 号和 2018 年渝中银綦长借字 00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重庆冠宇以设备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的 2020 年渝中银綦长借字 0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重庆冠宇以其持有的渝（2020）万盛区不动产权第 000675579 号、渝（2020）万盛区不动产权第 000720408 号土地使用权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的

2020 年渝中银碁长借字 002 号、2020 年渝中银碁长借字 001 号和 2018 年渝中银碁长借字 00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 ii. 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碁江支行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编号：2020 年渝中银碁长借补字 006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碁江支行向重庆冠宇提供的借款金额由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碁江支行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0 年渝中银碁长借字 001 号）约定的 2.7 亿元变更为 2.2 亿元，借款期限仍为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制造项目二期建设。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而已被确定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反映的金额居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姓名	其他应收金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	---------	------------------	------

1	东营昆宇新能源	54,000,000.00	代垫款及其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	42,533,365.78	应收退税款
3	印度金奈海关	7,606,244.39	应收退税款
4	Sri City Private Limited	5,301,450.00	押金及保证金
5	Ajith Gothi	3,014,930.16	押金及保证金

- (1) 对于上述第 1 项其他应收款，根据哈光宇电源、冠宇有限、东营昆宇新能源、昆宇（东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欠款的相关方协议》《关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欠款的相关方协议的补充协议》，哈光宇电源为抵扣对冠宇有限的应付账款，约定东营昆宇新能源直接将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17,200 万元支付给冠宇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营昆宇新能源尚有 5,400 万元未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昆宇新能源尚有 5,300 万元未支付。
- (2) 对于上述第 2 项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系发行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应收的出口退税。
- (3) 对于上述第 3 项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系 Everup Battery 对印度金奈海关应收的退税款。

(4) 对于上述第 4 项其他应收款，根据 Everup Battery 与 Sri City Private Limited 签署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及发行人的确认，系 Everup Battery 向 Sri City Private Limited 支付的租赁房产保证金。

(5) 对于上述第 5 项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系 Everup Battery 向 Ajith Gothi 支付的租赁房产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金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供电局	10,263,063.66	电费
2	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 发建设有限公司	7,766,665.99	房租
3	重庆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万盛供电局	3,349,308.23	电费
4	珠海商桥物流有限公司	2,235,492.12	运输费
5	广州邦禾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1,410,971.70	检测费

(1) 对于上述第 1 项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系发行人应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支付的电费。

(2) 对于上述第 2 项其他应付款，根据重庆冠宇与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系重庆冠宇应向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房租。

- (3) 对于上述第 3 项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系重庆冠宇应向重庆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万盛供电局支付的电费。
- (4) 对于上述第 4 项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账单》等资料，系应向珠海商桥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的运输费。
- (5) 对于上述第 5 项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价单》等资料，系应向广州邦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对锂电芯、锂电池等的检测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冠宇电源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于2021年2月5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冠宇新能源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2021年2月2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7月10日至今，重庆冠宇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于

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冠宇动力电池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冠宇微电池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冠宇动力电源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税收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提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税收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的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主要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珠工信[2020]196号《关于下达2020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省级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珠工信[2020]233号《关于下达2020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以及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20年广东省工业

- 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区级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至 9 月收到补贴合计 1,488.35 万元。
2.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办法的通知（珠人社函[2020]6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合计 297.60 万元。
 3.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斗门区 2020 年第一批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科技创新和工业互联网）项目的公示》，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收到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补助 100 万元。
 4. 根据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拨付 2020 年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 137.70 万元。
 5.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及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贯彻珠府[2020]11 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冠宇新能源于 2020 年 9 月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合计 645.9 万元。

6. 根据珠海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珠海市招商引资奖励政策拟扶持企业公示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收到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增资扩产奖励合计 600 万元。
7.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 2020 年斗门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业企业做大做强）专项资金项目公示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专项补贴 100 万元。
8.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官方网站公示的《第五批以工代训补贴单位明细表》以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及重庆冠宇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以工代训补贴合计 332.15 万元。
9.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 2019 年斗门区技术改造资金（有效投资专题）、（设备更新专题）项目公示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收到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 2019 年斗门区技术改造

资金（有效投资专题资金和设备更新专题资金）合计 120 万元。

10.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于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贯彻珠府[2020]11 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冠宇新能源、冠宇动力电池于 2020 年下半年收到拨款合计 232.7 万元。
11.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发的万盛发改投[2019]16 号《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转下达 2019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银行回单，重庆冠宇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12.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银行回单，重庆冠宇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优惠政策奖励专项资金 177.94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一）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

- 具的复函，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复函，冠宇电源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复函，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复函，冠宇新能源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冠宇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无任何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复函，冠宇动力电池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复函，冠宇微电池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复函，冠宇动力电源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提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二)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1. 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经我局商事登记系统查询，未发现冠宇电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2日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5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自2018年7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有违法行为记录”。
4.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经我局商事登记系统查询，未发现冠宇新能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2日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冠宇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2月1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不良记录，无消费投诉举报，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未被提起诉讼。
6.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经我局商事登记系统查询，未发现冠宇动力电池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2日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5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冠宇动力电源自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有违法行为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经我局商事登记系统查询，未发现冠宇微电池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2日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

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工商、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 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冠宇自公司成立后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参保险种齐全，已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违规参保行为；并能够遵守劳动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因为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社会保险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斗门管理部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 年 12 月 31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湾管理部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斗门管理部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冠宇新能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重庆冠宇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斗门管理部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冠宇动力电池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斗门管理部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冠宇动力电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斗门管理部于

2021年2月4日出具的证明，冠宇微电池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住房公积金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重大处罚。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主要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如下：

1. 华安保险与新宁物流等代位求偿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涉案仓库的因新宁火灾受损的货物已获华安保险保险理赔，华安保险受让赔款部分保险标的一切权益，华安保险向深圳市龙岗区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新宁物流支付赔偿款 2,320,000 元及利息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作出 (2017) 粤 0307 民初 19572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宁物流之间的仓储合同尚未成立，判决驳回华安保险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保险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 (2019) 粤 03 民终 11628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中，华安保险曾以冠宇有限有可能为涉案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方为由，申请追加冠宇有限为本案被告，有法律依据，一审法院未准予违反了法定程序，应发回重审裁定撤销前述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重审。华安保险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文件，请求判令新宁物流、发行人共同向华安保险支付赔偿款 2,320,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宁物流及发行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0 月，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宁物流为被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宁物流向其赔偿新宁火灾损失 1,175.47 万元，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发行人与该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将发行人列为该案第三人。该案中，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仅要求新宁物流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不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2021 年 4

月 26 日，一审法院判决认定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险理赔部分的货物损失金额为 843.20 万元，其中新宁物流承担损失金额的 70%，即 590.24 万元。根据判决书，不服该判决的，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判决尚未生效。

除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作为诉讼一方参与且已有生效判决的诉讼案件中进入再审阶段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索赔方	索赔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深圳雅视	738.90	深圳雅视以新宁物流及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被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其赔偿新宁火灾损失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7）粤 0307 民初 2218 号《民事判决书》，其中判决新宁物流支付深圳雅视赔偿款 178.05 万元；发行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支付深圳雅视赔偿款 712.19 万元。新宁物流、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19）粤 03 民终 34625 号《民事判决书》，其中判决新宁物流赔偿深圳雅视货物损失 517.23 万元，发行人赔偿深圳雅视货物损失 221.67 万元。新宁物流、发行人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该案正在审查过程中。

2	京东方	474.49	<p>2018年6月，京东方以新宁物流为被告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宁物流向其赔偿新宁火灾损失474.49万元及承担诉讼费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将发行人、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列为该案第三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2018）粤0310民初780号《民事判决书》，其中判决新宁物流赔偿京东方货物损失332.14万元；发行人赔偿京东方货物损失71.17万元；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京东方货物损失71.17万元；发行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对方应承担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新宁物流、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19）粤03民终32735号《民事判决书》，其中判决新宁物流赔偿京东方货物损失332.14万元，发行人赔偿京东方货物损失142.35万元。新宁物流、发行人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新宁物流再审申请，对于发行人提出的再审申请正在审查过程中。</p>
3	广西人保	1,650.00	<p>2018年2月，广西人保以新宁物流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宁物流向其赔偿新宁火灾损失1,650万元及利息等。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将发行人、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列为该案第三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8）粤0310民初179号《民事判</p>

		决书》，判决如下：1、新宁物流支付广西人保赔偿金1,155万元；2、驳回广西人保其他诉讼请求。新宁物流、广西人保、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19）粤03民终6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新宁物流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该案正在审查过程中。
	小计	2,863.3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诉讼律师意见、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新宁物流向冠宇有限出具的相关索赔函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因新宁火灾事故涉及的已决的、尚未了结的及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其他潜在纠纷的标的总金额为3.14亿元；发行人根据该等总金额及预计的赔偿比例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计提预计负债0.94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结合最新诉讼案件进展和新收到的索赔函（包括新增索赔函和原索赔方变更金额后二次发送的索赔函）重新测算总标的金额相较2020年上半年末减少102.98万元，基于谨慎性发行人未调整累计已计提负债的金额。

根据珠海普明达、哈光宇电源与冠宇有限于2018年3月9日签署的《关于“新宁火灾案”相关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对于2015年12月22日发生的“新宁火灾案”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仲裁机构裁决/仲裁调解书、其他和解协议等确定冠宇有限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金额6,000万元（含6,000万元）以下的，由珠海普明达、哈光宇电源各承担50%；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仲裁机构裁决/仲裁调解书，其

他和解协议等确定冠宇有限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金额超过6,000 万元的，超过部分由哈光宇电源承担。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新宁火灾事故尚未了结的及可预见的诉讼及其他主要潜在纠纷计提了预计负债；且珠海普明达及哈光宇电源已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按照相关金额及比例承担发行人因新宁火灾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新宁火灾相关的尚未了结的及可预见的诉讼及其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共青城浙银、共青城汇嘉、深圳拓金、珠海冷泉、易科汇华信三号、徐海忠、宁波旋木、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等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发行人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的确认，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Limin".

余泽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u Zhezhi".

李琼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Qiong".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发行人新增拥有的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二次电池的寿命预测方法及电源管理方法	发明	ZL201610168590.8	2016年3月22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负极粘剂及其制备方法和负极极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02765.7	2018年1月2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锂金属负极的保护方法、锂金属负极及锂电池	发明	ZL201810140369.0	2018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复合固体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140329.6	2018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燃料电池用双极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606758.8	2018年6月13日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锂硫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锂硫电池	发明	ZL201811642045.3	2018年12月29日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锂硫电池正极片及其制备方法与锂硫电池	发明	ZL201811641940.3	2018年12月29日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改善高电压循环性能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1910368945.1	2019年5月5日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负极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包含导电复合正极材料包覆正极材料的正极极片的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1910442720.6	2019年5月25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消除锂离子电池顶部溢胶的方法	发明	ZL201910545702.0	2019年6月22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高导电性疏水气体扩散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910644075.6	2019年7月17日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具有复合层结构的电极和锂电池	发明	ZL201910702146.3	2019年7月31日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电芯包胶夹子和电芯包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736838.1	2019年10月16日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改性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1911094204.5	2019年11月11日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超声波焊头及超声波焊接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973139.9	2019年11月14日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含硫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911221890.8	2019年12月3日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集流体和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922386878.4	2019年12月26日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无人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039703.6	2020年1月9日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42832.8	2020年1月22日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扣式电池及电子产品	实用新型	ZL202020201010.2	2020年2月24日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45181.5	2020年3月3日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化成分容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327829.3	2020年3月16日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密封壳体结构及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339309.4	2020年3月18日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密封壳体结构及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348053.3	2020年3月18日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片材形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77593.4	2020年3月23日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扣式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380035.3	2020年3月23日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壳体结构、电池结构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381723.1	2020年3月24日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密封壳体结构、电池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381722.7	2020年3月24日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电池结构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383981.3	2020年3月24日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裁切承接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425856.6	2020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扣式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424923.0	2020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恒温水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26346.9	2020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极耳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41063.1	2020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壳体结构和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431472.3	2020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双极耳检测压力感应辊和双极耳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41019.0	2020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热封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433797.5	2020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37	发行人	扣式电池的外壳组件、扣式电池以及电	实用新型	ZL202020431068.6	2020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38	发行人	扣式电池的外壳组件、扣式电池以及电 子产品	实用新型	ZL202020431055.9	2020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纽扣式锂二次电池密封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020448280.3	2020年3月31日	申请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纽扣式锂电池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020446772.9	2020年3月31日	申请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440347.9	2020年3月31日	申请取得
42	发行人	卷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77344.2	2020年4月3日	申请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纽扣式二次电池密封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020490956.5	2020年4月7日	申请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极耳	实用新型	ZL202020744887.6	2020年5月8日	申请取得
45	发行人	极片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751491.4	2020年5月9日	申请取得
46	发行人	扣式电池的外壳组件、扣式电池以及电 子产品	实用新型	ZL202020754299.0	2020年5月9日	申请取得
47	发行人	扣式电池的外壳组件、扣式电池以及电 子产品	实用新型	ZL202020754300.X	2020年5月9日	申请取得
48	发行人	锂电池封装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770360.0	2020年5月11日	申请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电池壳体及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770728.3	2020年5月11日	申请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770072.5	2020年5月11日	申请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扣式电池壳和扣式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867987.8	2020年5月20日	申请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叠片电芯和扣式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852911.8	2020年5月20日	申请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电芯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84730.3	2020年5月22日	申请取得
54	发行人	扣式电池及电子产品	实用新型	ZL202020884297.3	2020年5月22日	申请取得
55	发行人	扣式电池的外壳组件、扣式电池以及电 子产品	实用新型	ZL202020901291.2	2020年5月25日	申请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纽扣电池密封结构和纽扣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912123.3	2020年5月26日	申请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电芯周转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909873.5	2020年5月26日	申请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电池结构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953044.7	2020年5月29日	申请取得
59	发行人	电池管理系统与组合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998360.6	2020年6月3日	申请取得
60	发行人	集流体、电芯及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998390.7	2020年6月3日	申请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电芯组件及纽扣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997742.7	2020年6月3日	申请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电芯结构和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021003630.1	2020年6月4日	申请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电池结构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002799.5	2020年6月4日	申请取得
64	发行人	一种壳体结构、电池结构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014396.2	2020年6月5日	申请取得
65	发行人	电池负极片及电池卷芯	实用新型	ZL202021069922.5	2020年6月11日	申请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电池极片及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021145599.5	2020年6月19日	申请取得

67	发行人	一套分段式热封封头。	实用新型	ZL202021186426.8	2020年6月23日	申请取得
68	发行人	纽扣电池	外观设计	ZL202030341475.3	2020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69	发行人	纽扣电池	外观设计	ZL202030340869.7	2020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70	发行人	纽扣电池	外观设计	ZL202030340881.8	2020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71	重庆冠宇	一种隔膜内阻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922928.X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72	重庆冠宇	一种电池陈化放置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921922882.1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73	重庆冠宇	一种消除卷绕机除磁棒磁性颗粒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23572.1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74	重庆冠宇	一种隔膜涂胶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922920.3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75	重庆冠宇	一种极片边缘毛边清理喷头及含有该喷头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23574.0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76	重庆冠宇	一种有效针对聚合物锂电池极片转运过程防尘的专用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923570.2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77	重庆冠宇	一种自动换卷无尾箱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11014.1	2019年11月30日	申请取得
78	重庆冠宇	一种锂离子电池化成分选二封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131813.5	2019年11月30日	申请取得
79	重庆冠宇	一种用于电池封装的辅助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72162.1	2019年12月17日	申请取得
80	重庆冠宇	一种焊接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34801.2	2019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81	重庆冠宇	一种锂离子电池双折边点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317906.7	2020年3月12日	申请取得

82	冠宇电源	自动贴头部胶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143075.6	2019年12月4日	申请取得
83	冠宇电源	一种复合多层石墨膜及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ZL202020835865.0	2020年5月19日	申请取得
84	冠宇电源	全自动笔电上料测试喷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573573.8	2019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85	冠宇动力 电池(注1)	一种全固态含氟聚合物电解质膜的制备 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1811308887.5	2018年11月5日	受让取得
86	冠宇动力 电池(注1)	一种软包电池的二次封工艺	发明	ZL201910544685.9	2019年6月21日	受让取得
87	冠宇动力 电池(注1)	离心二封机电池本体压板压力动态调整 装置和调整方法	发明	ZL201910722407.8	2019年8月6日	受让取得
88	冠宇动力 电池	一种电芯模组及电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331291.3	2020年3月17日	申请取得
89	冠宇动力 电池	汇流板、汇流板定位结构、电池模组及 汇流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401191.3	2020年3月25日	申请取得
90	冠宇动力 电池	框架结构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0477482.0	2020年4月3日	申请取得
91	冠宇动力 电池	一种电芯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0832405.2	2020年5月18日	申请取得

92	冠宇动力 电池	转接板及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833283.2	2020年5月19日	申请取得
93	冠宇动力 电池	转接板 (PCB 转接板)	外观设计	ZL202030230296.2	2020年5月19日	申请取得
94	冠宇动力 电池	一种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0943356.X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95	冠宇动力 电池	一种电池组件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0939829.9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96	冠宇动力 电池	一种电池组件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0943320.1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97	冠宇动力 电池	一种电池组件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0943358.9	2020年5月28日	申请取得
98	冠宇动力 电池	一种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1075339.5	2020年6月11日	申请取得
99	冠宇动力 电池	一种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1075372.8	2020年6月11日	申请取得
100	冠宇动力	一种电池包外壳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ZL202021206006.1	2020年6月24日	申请取得

101	冠宇动力 电池	一种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1203500.2	2020年6月24日	申请取得
102	冠宇动力 电池	一种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1203524.8	2020年6月24日	申请取得
103	冠宇动力 电池	一种电池包	实用新型	ZL202021206140.1	2020年6月24日	申请取得
104	冠宇动力 电池	一种汇流排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1245518.9	2020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105	冠宇动力 电池	一种电池组件、电池组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1243547.1	2020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106	冠宇动力 电池	一种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1243530.6	2020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107	冠宇动力 电池	一种模组端板组件、电池模组及新能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251437.X	2020年6月30日	申请取得
108	冠宇动力 电池	一种电池模组及新能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249152.2	2020年6月30日	申请取得

109	冠宇动力 电池	一种电池模组及新能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249127.4	2020年6月30日	申请取得
110	冠宇动力 电池	一种发电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094829.6	2020年9月22日	申请取得

注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等专利系冠宇动力电池从发行人受让取得。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李琮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现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39 号）及发行人的要求，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请发行人针对联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作出的《纪律行动声明-联交所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43）及十名董事的纪律行动》的相关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投资者或者债权人针对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份等事宜采取法律行动，从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回复中涉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事项系根据方纬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意见，而该所和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联营。请补充说明方纬谷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发行人委托经办前述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相关律师意见是否独立作出。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针对联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作出的《纪律行动声明-联交所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43）及十名董事的纪律行动》的相关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投资者或者债权人针对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份等事宜采取法律行动，从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1.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及管理层增资事宜已履行了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程序，珠海普瑞达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程序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的股权及管理层增资已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通知联交所、刊发公告、取得股东批准及向股东发通函的程序。联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作出的《纪律行动声明-联交所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43）及十名董事的纪律行动》（以下简称“《纪律行动》”）所针对的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没有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未涉及该两项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的股权及管理层增资实施完成后，珠海普瑞达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延铭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珠海普瑞达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程序瑕疵。

2. 针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所存在的程序瑕疵，联交所作出的《纪律行动》不包括可导致该等交易无效的任何制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已补充履行了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联交所作出的《纪律行动》的内容为基于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等事宜存在的程序瑕疵而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董事等人员作出的谴责/批评以及进一步指令，进一步指令的内容为要求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董事等人员参加监管及法律培训、要求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委聘独立专业顾问、独立合规顾问等，未包括可导致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交易无效的任何制裁内容。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

行动人自哈光宇电源受让的发行人股权交易真实、有效。

3.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投资者或者债权人未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交易采取法律行动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除了涉及一宗 2005 年的案件(与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无关)外，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没有在香港牵涉于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所待决的其他诉讼或其他程序；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11 时，香港破产管理署没有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名字相关的强制清盘呈请记录。

根据百慕大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和发行人在百慕大未涉及任何诉讼，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于联交所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未涉及任何尚未了结或面临任何重大诉讼或申索。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未涉及与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事宜有关的诉讼案件。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哈光宇电源、宋殿权及发行人的确认，其均不存在涉及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 57.83% 股权及管理层增资事宜已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程序，珠海普瑞达取得发行人控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程序瑕疵。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剩余股权事宜已补充履行了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联交所作出的《纪律行动》不包括可导致该等交易无效的任何制裁内容，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哈光宇电源受让的发行人股权交易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投资者或者债权人针对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份等事宜采取法律行动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二) 回复中涉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事项系根据方纬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意见，而该所和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联营。请补充说明方纬谷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发行人委托经办前述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相关律师意见是否独立作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纬谷律师事务所（Dennis Fong & Co.）（以下均称“方纬谷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8 日签订相关聘任函，接受发行人委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联交所上市公司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表了书面意见或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纬谷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经办前述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其出具的律师意见均系独立作出，具体如下：

1. 方纬谷律师事务所具备香港法律执业资格，独立提供香港法律服务并

承担执业责任

根据方纬谷律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商业登记证书等资料，方纬谷律师事务所系于2018年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立的经香港律师会批准的提供香港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香港法例第159H章之《律师执业规则》相关规定，为在香港使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提供香港法律服务之目的，于2018年11月起，方纬谷律师事务所与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于香港注册登记的提供中国法律服务的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香港通力办公室”）开始联营。后经香港律师会许可，自2021年2月8日起，方纬谷律师事务所与香港通力办公室终止联营关系并完成一体化合并，方纬谷律师事务所名称最终变更为“通力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英文名称亦变更为“Llinks Law Offices LLP”。

基于以上，方纬谷律师事务所始终为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具备香港法律执业资格，独立提供香港法律服务并承担执业责任。

2. 方纬谷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香港律师会颁发的《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系香港执业律师行为守则主要依据之一。根据《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操守指引》相关规定（包括第7.02条及第9章），香港事务律师在道德上及法律上均有责任避免冲突。香港事务律师不得将自己置于本身利益与本身对当事人、准当事人或潜在当事人的责任出现冲突或相当可能出现冲突的境况。利益冲突可在现有当事人与准当事人之间出现、可在前当事人与准当

事人或现有当事人之间出现，也可在两名或以上现有当事人或准当事人之间出现。冲突的情况是指出现了若干因素，令香港事务律师对当事人负有的忠诚责任和保密责任受到负面影响，以致该律师无法以符合当事人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纬谷律师事务所在其接受发行人委托时已根据前述专业操守指引及内部利益冲突处理的要求就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了利益冲突检索，其当时提供法律服务的过往客户、现有客户及即将对其委聘的客户不涉及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其自身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此外，对于发行人同时已聘任发行人律师的情况下，一方面，不涉及两名或以上当事人，亦不存在导致对发行人所负有的忠诚保密责任受到负面影响的可能，另一方面，发行人律师及方纬谷律师事务所分别提供的服务属于不同的司法领域且各自独立，故发行人是接受不同司法领域且不互为冲突的服务，对于聘请的发行人律师及方纬谷律师事务所而言，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因此，方纬谷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符合香港律师执业规范要求，不存在利益冲突。

3. 方纬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系其依据香港法律独立作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纬谷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委托事项所指派的律师团队主要为方纬谷律师和梁名山律师等律师。该等律师已根据香港法例第 159 章之《法律执业者条例》的规定取得香港律师资格，其就发行人委托事项均系依照香港法律、规则、规范等独立发表意见，不存

在受到包括发行人律师在内的第三方不正当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纬谷律师事务所就其出具的意见进行了独立准备和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于联交所披露的公告、通告及报告，向发行人发出了法律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要求相关当事人提供关联人士清单，并要求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调查机构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获取、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取得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该等准备和执行的工作均不受包括发行人律师在内的任何人士的影响。方纬谷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委托事项已出具的律师意见及上述相关准备和执行工作未考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任何影响。

因此，方纬谷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出具的法律意见均系独立作出。

综上，方纬谷律师事务所具备香港法律执业资格，独立执业并承担执业责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依法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法律服务，方纬谷律师事务所受聘于发行人事宜不对其作为发行人律师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方纬谷律师事务所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同时受聘于发行人的情形，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中国律师执业规则项下的利益冲突情形，也不涉及香港法律、香港律师执业规范项下的利益冲突情形。因此，方纬谷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其出具的律师意见均系独立作出。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in black ink.

余泽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Zhezhi in black ink.

李 琼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o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文件（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830018/SLQ/cj/cm/D36

一. 关于来自 ATL 专利律师函

请发行人说明：(1) 与 ATL 之间专利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2) 预计的 13,363.67 万元赔偿金额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赔偿的相关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收到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福州展晖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福建凯旭律师事务所发送的《侵权告知函》（以下简称“境内律师函”），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附属公司（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称为“ATL”）委托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Quinn Emanuel Urquhart & Sullivan LLP 发送的侵权告知邮件（以下简称“美国律师函”，与境内律师函合称“律师函”）。根据律师函及发行人说明，律师函声称发行人生产、销售的 19 款终端客户产品所对应的发行人 13 个型号的锂电池电芯产品（以下简称“目标产品”）涉嫌侵犯 ATL 相关主体持有的 11 项专利权（以下简称“目标专利”），包括 8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和 3 项美国专利权。

（一）与 ATL 之间专利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 ATL 签订保密协议后，就律师函所主张的相关专利事项与 ATL 开展了多次谈判沟通，以了解、澄清相关事实并友好解决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ATL 积极沟通，对于是否侵权未达成一致意见，亦未达成任何和解安排。

（二）预计的 13,363.67 万元赔偿金额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

1. 专利侵权赔偿金额计算规则依据

（1）中国境内专利侵权赔偿计算规则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等规定及发行人就律师函争议事宜所委托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意见（以下简称“金诚同达律师意见”），中国境内专利侵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中国境内法院在判决专利侵权赔偿金额时，可以选择按以下方式进行确定：a. 按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或 b. 按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或 c. 前两种方式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判例，法院在确定具体的赔偿金额时，需要考虑相关专利对于侵权产品利润的贡献度。上述规则涉及的具体规定如下：

事项	规定名称	规定主要内容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确定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七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专利保护期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侵犯专	《最高人民法院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

利权的诉讼时效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修正）》第十七条	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三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在该项专利权有效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
专利对于侵权产品利润的贡献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据专利法的规定确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应当限于侵权人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因其他权利所产生的利益，应当合理扣除。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系另一产品的零部件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零部件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成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2) 美国专利侵权赔偿金额计算规则

根据发行人就律师函相关事宜所委托的 Eponym Law Group 的意见，美国法院就判决美国专利侵权的赔偿金额所依据的主要规定及裁判实践如下：

a. 美国专利侵权赔偿金额确定方式

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84 条规定，美国专利侵权赔偿金额确定方式包括以下三种：

序号	赔偿金额确定方式	主要关注点
1	专利权人的利润损失	专利权人在主张利润损失时，必须证明被告的侵权直接导致原告销售量减少或降价进行销售，因为举证的困难，选择此类方式确定并被法院支持的案例非常少。

2	合理的专利权使用费	合理的专利权使用费是在假设的公平交易中，侵权人为获得专利本应支付的金额，在计算合理的专利权使用费时，会考虑专利在侵权产品当中的贡献，通常以侵权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在发行人所在的电池产品相关领域，该比例不足 3%。
3	加重损害赔偿	如果被告被判“故意侵权”，法院拥有自由裁量权，可判授最高三倍于实际损害赔偿金额的加重损害赔偿来惩罚被告的故意侵权行为。

b. 美国专利保护区域

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71 (a) 条规定，已经授权的美国专利，仅限于美国受到保护，对应涉及的侵权产品也仅限于在美国生产销售的相关产品。即就上述美国专利侵权赔偿金额确定方式中的前两项而言，在具体适用时，也仅限于对专利权人在美国市场造成的利润损失，或者侵权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收入。

c. 美国专利保护期限

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54 (a) (2) 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但对于授权日前已经使用的，不属于侵权；仅对于授权日后开始使用的，则属于侵权。

d. 美国专利诉讼时效

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86 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 6 年，自诉讼起诉状提交之日起计算。

2. 预计的 13,363.67 万元赔偿金额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基于律师函相关专利及产品情况，假设未来 ATL 起诉且发行人全部败诉，并假设律师函提及的专利在发行人相关产品中的贡献度为上限 100%，发行人预计的赔偿金额上限为 13,363.67 万元具有合理依据。发行人在测算预计赔偿金额上限时选择了更为谨慎的测算标准，实际金额应小于发行人测算金额，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对预计的 13,363.67 万元赔偿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申请豁免披露。

(三) 赔偿的相关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ATL 正积极沟通，就相关事实尚未与 ATL 达成共识，不存在任何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决定，不涉及任何赔偿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已出具承诺，就上述事项，如未来 ATL 起诉发行人且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因此被司法机关作出裁判而需要向 ATL 支付任何赔偿费用的，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将向发行人全额补偿该等全部赔偿费用。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分析报告，律师函所声称的产品侵权不具备事实基础和法律基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目标产品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普瑞达已出具承诺，就上述事项，如未来 ATL 起诉发行人且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因此被司法机关作出裁判而需要向 ATL 支付任何赔偿费用的，其将向发行人全额补偿该等全部赔偿费用。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Limin".

余泽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u Zhezhi".

李琼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Qiong".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 伦敦

www.llinkslaw.com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引 言）	1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4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5
三. 本所律师声明	6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4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变化	25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补贴	262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273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8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94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2.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李琼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王利民律师先后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余泽之律师先后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李琼律师先后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联系

电话为 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2. 与发行人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有关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税收、环境保护及社会保障等合规性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80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

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3. 股份公司/发行人：指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 冠宇有限：指股份公司的前身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5. 珠海普瑞达：指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6. 珠海普明达：指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珠海凯明达：指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珠海惠泽明：指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重庆普瑞达：指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珠海际宇：指珠海际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珠海旭宇：指珠海旭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珠海泽高普：指珠海泽高普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珠海普宇：指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珠海际宇二号：指珠海际宇二号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共青城浙银：指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易科汇华信一号：指厦门易科汇华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易科汇华信二号：指厦门易科汇华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易科汇华信三号：指厦门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旋木：指宁波旋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珠海冷泉：指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深圳拓金：指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珠海科创投：指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华金阿尔法三号：指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杭州融禧：指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杭州富阳明宇：指杭州富阳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杭州富阳晨宇：指杭州富阳晨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湖北小米：指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横琴华章玖号：指横琴华章玖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 北京国科瑞华：指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 盛铭咨询：指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 深圳惠友：指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东莞长劲石：指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东莞长恒：指东莞长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诸暨沃仑：指诸暨沃仑景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秋实兴德：指秋实兴德（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 海富长江：指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南京俱成：指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深创投：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 广东恒兆亿：指广东恒兆亿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盐城融盈：指盐城融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共青城泰复：指共青城泰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 常熟创富：指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佛山今晟：指佛山今晟优选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广东广祺：指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珠海格力创投：指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 共青城汇嘉：指共青城汇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杭州长潘：指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华金创盈八号：指珠海华金创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上海颢晟：指上海颢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湖北联想：指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CASREV Fund：指 CASREV Fund II-USD L.P.。

52. 珠海普云：指珠海普云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珠海普泽：指珠海普泽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哈光宇电源：指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5. 光宇国际：指光宇国际有限公司（Cosligh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56. 佳运科技：指佳运科技有限公司（Best Chance Technology Limited）。
57.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指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58. 哈光宇蓄电池：指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59. 哈光宇集团：指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江西合力泰：指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61. 北京易科汇：指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 华金阿尔法二号：指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东营昆宇新能源：指东营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 重庆冠宇：指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65. 冠宇电源：指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
66. 冠宇动力电池：指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67. 冠宇微电池：指珠海冠宇微电池有限公司。
68. 冠宇新能源：指珠海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69. 冠宇动力电源：指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70. 冠宇香港：指冠宇电池（香港）有限公司（CosMX Battery (Hong Kong) Co., Limited）。
71. Mountain Top：指 Mountain Top Holdings Limited。
72. Everup Battery：指 Everup Battery India Private Limited。
73. COSMX Power：指 COSMX Pow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74. 致同会计师：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5.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6.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7.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78.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79.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80.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81. 报告期：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
8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3.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致同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380 号《审计报告》。
84.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制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制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 股票面值: 1元;
3. 发行数量: 发行股数为15,571.357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88%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且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全部为发行新股, 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的15%;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 定价方式: 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

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7. 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30%，战略配售的对象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
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承销方式：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

式承销；

10.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该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该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冠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99386302M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99386302M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2,935,056,732.06元、4,746,950,927.15元、5,331,050,766.32元、2,696,158,754.73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6,081,723.68元、222,391,261.63元、430,316,609元、254,064,577.17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当年股份支付费用较大之影响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冠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冠宇有限设立于2007年5月11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七部分、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351ZA088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

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使用的部分商标系由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许可使用，该等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

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发行人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主要为新宁火灾相关诉讼或潜在纠纷，该等诉讼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相关设备和原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96,614.216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为15,571.357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88%（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参考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徐海忠、王振江、冯超群、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共青城浙银、共青城汇嘉、深圳拓金、珠海冷泉、湖北小米、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盛铭咨询、杭州富阳明宇、杭州富阳晨宇、杭州融禧、杭州长潘、北京国科瑞华、CASREV Fund、华金阿尔法三号、华金创盈八号、珠海科创投、秋实兴德、海富长江、广东广祺、诸暨沃仑、盐城融盈、珠海格力创投、上海颢晟、湖北联想、深创投、南京俱成、横琴华章玖号、东莞长恒、东莞长劲石、深圳惠友、共青城泰复、常熟创富、广东恒兆亿和佛山今晟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冠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17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冠宇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为 2,446,878,412.52 元。

冠宇有限股东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冠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446,878,412.52 元按照 1:0.394846823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 96,614.216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96,614.2169 万元,超出部分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冠宇有限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冠宇有限净资产

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冠宇有限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股权比例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6,614.2169 万元，股份总数为 96,614.2169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同时，选举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栗振华、谢浩、赵焱、李伟善、张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孙真知、陈兴利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锐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延铭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徐延铭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文德、刘铭卓、谢斌及牛育红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牛育红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铭卓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何锐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致同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10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6,614.2169 万元。

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99386302M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于珠海市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提交了变更报告。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3176 号《审计报告》，对冠宇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后，致同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10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20017 号《珠海

冠宇电池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对冠宇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价值情况进行了评估。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用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部分商标系由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许可使用，该等事项对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构成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集团管理中心、研发中心、测试中心、采购中心、信息中心、运营中心、质量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项目管理中心等内部机构和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相关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

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50 名，分别为徐海忠、王振江、冯超群、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共青城浙银、共青城汇嘉、深圳拓金、珠海冷泉、湖北小米、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盛铭咨询、杭州富阳明宇、杭州富阳晨宇、杭州融禧、杭州长潘、北京国科瑞华、CASREV Fund、华金阿尔法三号、华金创盈八号、珠海科创投、秋实兴德、海富长江、广东广祺、诸暨沃仑、盐城融盈、珠海格力创投、上海颢晟、湖北联想、深创投、南京俱成、横琴华章玖号、东莞长恒、东莞长劲石、深圳惠友、共青城泰复、常熟创富、广东恒兆亿和佛山今晟。前述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徐海忠、王振江、冯超群，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 徐海忠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海忠现持有发行人 1,884 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 1.95%。徐海忠为中国国籍，其境内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403197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王振江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振江现持有发行人899.44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931%。王振江为中国国籍，其境内居民身份号码为230103195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冯超群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超群现持有发行人44.83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0464%。冯超群为中国国籍，其境内居民身份号码为330782198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珠海普瑞达

珠海普瑞达现持有发行人19,997.36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20.698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普瑞达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公开信息的查询，珠海普瑞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3BP455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0950 (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根据珠海普瑞达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珠海普瑞达的股东共10名，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珠海普瑞达各股东名称/姓名、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铭	9,107.87	60.72
2	牛育红	1,842.95	12.29
3	付小虎	741.05	4.94
4	吴英莲	722.24	4.81
5	珠海普云	628.87	4.19
6	李俊义	581.25	3.87
7	刘厚东	432.93	2.89
8	柳亚梅	432.93	2.89
9	袁安景	362.43	2.42
10	李雪勇	147.48	0.98
合 计		1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普云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珠海普云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54L33R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1703 (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8日至2032年12月18日

根据珠海普云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珠海普云的合伙人共2名,总计认缴出资0.1001万元,珠海普云各合伙人姓名、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徐延铭	0.0001	0.1	普通合伙人
2	林文德	0.1	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0.1001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普瑞达及珠海普云的确认,珠海普瑞达及珠海普云系发行人管理层员工依据《公司法》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设立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重庆普瑞达

重庆普瑞达现持有发行人6,423.5943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6.648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普瑞达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重庆普瑞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MA5YW2YQ66
住所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松林路 111 号 8 幢 24-14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根据重庆普瑞达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重庆普瑞达的股东共2名，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重庆普瑞达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750	50
2	珠海普泽	750	50
合 计		1,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普泽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珠海普泽的基

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5C3R76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1815 (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9日至2032年12月19日

根据珠海普泽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珠海普泽的合伙人共3名，总计认缴出资500万元，珠海普泽各合伙人姓名、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徐延铭	495	普通合伙人
2	李俊义	2.5	有限合伙人
3	付小虎	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重庆普瑞达及珠海普泽的确认，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泽系发行人管理层员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依据《公司法》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珠海普明达

珠海普明达现持有发行人2,127.32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2.201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普明达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珠海普明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CMGQ76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500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3月2日至2033年3月2日

根据珠海普明达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珠海普明达的合伙人共39名，总计认缴出资3,482.5万元，珠海普明达各合伙人姓名、出资额、出资比例、权益比例及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注）	性质
1	徐延铭	100	2.8715	2.7036	普通合伙人

2	李涛	230	6.6045	6.2690	有限合伙人
3	高新良	230	6.6045	5.5637	有限合伙人
4	朱兆海	200	5.7430	4.9760	有限合伙人
5	徐日平	160	4.5944	4.0161	有限合伙人
6	廖文敏	152	4.3647	3.9475	有限合伙人
7	杨成	150	4.3073	3.8202	有限合伙人
8	黄官亮	125	3.5894	3.2422	有限合伙人
9	韦金花	110	3.1587	2.6839	有限合伙人
10	李素丽	100	2.8715	2.8406	有限合伙人
11	郭志华	100	2.8715	2.7525	有限合伙人
12	徐子丽	100	2.8715	2.8406	有限合伙人
13	许金亮	100	2.8715	2.4880	有限合伙人
14	曹小勇	100	2.8715	2.7525	有限合伙人
15	靳玲玲	100	2.8715	2.6643	有限合伙人
16	段凤勇	100	2.8715	2.6643	有限合伙人
17	方双柱	95	2.7279	2.7427	有限合伙人
18	邹许	92	2.6418	2.8602	有限合伙人
19	曾玉祥	90	2.5844	2.6447	有限合伙人
20	彭冲	86	2.4695	2.7427	有限合伙人
21	杨家文	81	2.3259	2.2921	有限合伙人
22	何锐	80	2.2972	2.1843	有限合伙人
23	胡中华	80	2.2972	2.3607	有限合伙人
24	蒋志科	80	2.2972	2.8014	有限合伙人
25	曲璿	75	2.1536	2.3509	有限合伙人
26	麻澎	65	1.8665	1.8905	有限合伙人
27	蒋春森	60	1.7229	1.9688	有限合伙人
28	滕文华	50	1.4358	2.0374	有限合伙人

29	莫建斌	50	1.4358	1.8611	有限合伙人
30	裘晓龙	50	1.4358	1.6848	有限合伙人
31	李春	49	1.4070	1.7534	有限合伙人
32	范红	45	1.2922	1.6750	有限合伙人
33	刘宏德	40	1.1486	1.5770	有限合伙人
34	张红	35	1.0050	1.3909	有限合伙人
35	谢继春	35	1.0050	1.2146	有限合伙人
36	裴祖奎	32.5	0.9332	1.3420	有限合伙人
37	沈涛	30	0.8615	0.7640	有限合伙人
38	王治钢	20	0.5743	0.7444	有限合伙人
39	余可强	5	0.1436	0.891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482.5	100	100	-

注：权益比例指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的比例，以及合伙企业清算时剩余财产的分配比例，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普明达的确认，珠海普明达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搭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珠海凯明达

珠海凯明达现持有发行人575.78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596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凯明达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珠海凯明达

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CJ1T8G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499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1 日

根据珠海凯明达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珠海凯明达的合伙人共 12 名，总计认缴出资 1,096 万元，珠海凯明达各合伙人姓名、出资额、出资比例、权益比例及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权益比例 (%)	性质
1	徐延铭	226	20.620	26.0950	普通合伙人
2	文立华	150	13.686	12.8122	有限合伙人
3	黄军	100	9.124	8.5414	有限合伙人
4	郑军	100	9.124	6.5147	有限合伙人
5	王燕青	100	9.124	8.5414	有限合伙人
6	于锡明	100	9.124	10.4958	有限合伙人
7	黄民辉	100	9.124	8.5414	有限合伙人
8	姜华	75	6.843	4.8859	有限合伙人
9	彭清松	60	5.475	5.6460	有限合伙人

10	李桂萍	40	3.650	3.5469	有限合伙人
11	林文德	25	2.281	1.6287	有限合伙人
12	姜春营	20	1.825	2.750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96	1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凯明达的确认，珠海凯明达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搭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珠海惠泽明

珠海惠泽明现持有发行人716.66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741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惠泽明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珠海惠泽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WRK29F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188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6月25日至2033年6月25日

根据珠海惠泽明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珠海惠泽明的合伙人共32名，总计认缴出资1,985.01万元，珠海惠泽明各合伙人姓名、出资额、出资比例、权益比例、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性质
1	徐延铭	324	16.3223	16.2	普通合伙人
2	谢斌	500	25.1888	25	有限合伙人
3	田伟	100	5.0378	5	有限合伙人
4	邹啸天	100	5.0378	5	有限合伙人
5	彭宁	100	5.0378	5	有限合伙人
6	王治钢	80	4.0302	4	有限合伙人
7	郝尚书	80	4.0302	4	有限合伙人
8	李涛	60	3.0227	3	有限合伙人
9	丁希坤	55	2.7708	2.75	有限合伙人
10	张国栋	50	2.5189	2.5	有限合伙人
11	谢继春	50	2.5189	2.5	有限合伙人
12	黄雪	50	2.5189	2.5	有限合伙人
13	裘晓龙	50	2.5189	2.5	有限合伙人
14	宁燕慧	50	2.5189	2.5	有限合伙人
15	蒋志科	40	2.0151	2	有限合伙人
16	李素丽	39	1.9647	1.95	有限合伙人
17	何锐	35	1.7632	1.75	有限合伙人
18	彭冲	34	1.7128	1.7	有限合伙人

19	邹浒	28	1.4106	1.4	有限合伙人
20	裴祖奎	27	1.3602	1.35	有限合伙人
21	郭志华	20	1.0076	1	有限合伙人
22	郑军	20	1.0076	1	有限合伙人
23	杨家文	20	1.0076	1	有限合伙人
24	靳玲玲	20	1.0076	1	有限合伙人
25	赵芊芊	0.01	0.0005	0.75	有限合伙人
26	黄军	10	0.5038	0.5	有限合伙人
27	韦金花	10	0.5038	0.5	有限合伙人
28	彭清松	10	0.5038	0.5	有限合伙人
29	方双柱	10	0.5038	0.5	有限合伙人
30	李桂萍	5	0.2519	0.25	有限合伙人
31	曲鋈	5	0.2519	0.25	有限合伙人
32	余可强	3	0.1511	0.1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985.01	1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惠泽明的确认，珠海惠泽明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搭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珠海际宇

珠海际宇现持有发行人2,087.9038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2.16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际宇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珠海际宇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ND72XN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550 (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19日至2033年12月19日

根据珠海际宇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珠海际宇的合伙人共37名，总计认缴出资46.89万元，珠海际宇各合伙人姓名、出资额及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徐延铭	24.9363	普通合伙人
2	谢斌	5.2814	有限合伙人
3	牛育红	4.2989	有限合伙人
4	付小虎	1.7456	有限合伙人
5	吴英莲	1.6825	有限合伙人
6	林文德	1.4789	有限合伙人
7	李俊义	1.3714	有限合伙人
8	柳亚梅	1.0108	有限合伙人
9	刘厚东	1.0108	有限合伙人

10	袁安景	0.8465	有限合伙人
11	李雪勇	0.3428	有限合伙人
12	郭亮	0.2707	有限合伙人
13	李涛	0.2435	有限合伙人
14	高新良	0.1861	有限合伙人
15	朱兆海	0.1665	有限合伙人
16	徐日平	0.1343	有限合伙人
17	廖文敏	0.132	有限合伙人
18	杨成	0.1278	有限合伙人
19	李素丽	0.117	有限合伙人
20	蒋志科	0.1163	有限合伙人
21	文立华	0.116	有限合伙人
22	邹浒	0.1115	有限合伙人
23	彭冲	0.1109	有限合伙人
24	靳玲玲	0.1005	有限合伙人
25	方双柱	0.0974	有限合伙人
26	于锡明	0.095	有限合伙人
27	段凤勇	0.0891	有限合伙人
28	曾玉祥	0.0885	有限合伙人
29	黄军	0.083	有限合伙人
30	曲鋆	0.0815	有限合伙人
31	黄民辉	0.0774	有限合伙人
32	郑军	0.0702	有限合伙人
33	滕文华	0.0682	有限合伙人
34	莫建斌	0.0623	有限合伙人
35	彭宁	0.0564	有限合伙人
36	邹啸天	0.0564	有限合伙人

37	沈涛	0.025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6.89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际宇的确认，珠海际宇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搭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 珠海旭宇

珠海旭宇现持有发行人112.7414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116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旭宇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珠海旭宇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NCKA5H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555 (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19日至2033年12月19日

根据珠海旭宇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珠海旭宇的合伙人共38名，

总计认缴出资3.11万元，珠海旭宇各合伙人姓名、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徐延铭	0.2808	普通合伙人
2	吴琼	0.2206	有限合伙人
3	郭富荣	0.2206	有限合伙人
4	曹金巧	0.2206	有限合伙人
5	刘春洋	0.2206	有限合伙人
6	李智慧	0.2206	有限合伙人
7	黄官亮	0.0956	有限合伙人
8	郭志华	0.0911	有限合伙人
9	韦金花	0.0841	有限合伙人
10	徐子丽	0.0837	有限合伙人
11	何锐	0.0818	有限合伙人
12	曹小勇	0.0811	有限合伙人
13	杨家文	0.0775	有限合伙人
14	裘晓龙	0.0745	有限合伙人
15	许金亮	0.0734	有限合伙人
16	胡中华	0.0696	有限合伙人
17	王燕青	0.0682	有限合伙人
18	王治钢	0.0617	有限合伙人
19	谢继春	0.0607	有限合伙人
20	蒋春森	0.0581	有限合伙人
21	麻澎	0.0558	有限合伙人
22	裴祖奎	0.053	有限合伙人
23	李春	0.0517	有限合伙人

24	彭清松	0.0501	有限合伙人
25	田伟	0.0497	有限合伙人
26	范红	0.0494	有限合伙人
27	刘宏德	0.0464	有限合伙人
28	张红	0.041	有限合伙人
29	郝尚书	0.0397	有限合伙人
30	姜华	0.0389	有限合伙人
31	李桂萍	0.0307	有限合伙人
32	余可强	0.0277	有限合伙人
33	丁希坤	0.0273	有限合伙人
34	张国栋	0.0248	有限合伙人
35	黄雪	0.0248	有限合伙人
36	宁燕慧	0.0248	有限合伙人
37	姜春营	0.0219	有限合伙人
38	赵芊芊	0.007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1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旭宇的确认，珠海旭宇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搭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 珠海泽高普

珠海泽高普现持有发行人174.57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18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泽高普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珠海泽高普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NBRPX4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552 (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19日至2033年12月19日

根据珠海泽高普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珠海泽高普的合伙人共7名，总计认缴出资625万元，珠海泽高普各合伙人姓名、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徐延铭	5	普通合伙人
2	郭亮	120	有限合伙人
3	吴琼	100	有限合伙人
4	刘春洋	100	有限合伙人
5	郭富荣	100	有限合伙人
6	曹金巧	100	有限合伙人
7	李智慧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5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泽高普的确认，珠海泽高普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搭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0. 珠海普宇

珠海普宇现持有发行人841.4672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87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普宇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珠海普宇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T24J3P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9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27日至2034年9月27日

根据珠海普宇提供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珠海普宇的合伙人共45名，总计认缴出资4,157万元，珠海普宇各合伙人姓名、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徐延铭	250	普通合伙人
2	曾家江	100	有限合伙人
3	王岩	100	有限合伙人
4	王海	100	有限合伙人
5	张文轩	100	有限合伙人
6	郭乙生	100	有限合伙人
7	宗彦震	100	有限合伙人
8	唐强	100	有限合伙人
9	潘国君	1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建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朱峰	100	有限合伙人
12	蒋崇鹏	1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扬	100	有限合伙人
14	唐铭镁	100	有限合伙人
15	汪涛	100	有限合伙人
16	汪嘉伟	100	有限合伙人
17	王双龙	100	有限合伙人
18	张秦岳	100	有限合伙人
19	柏瀚文	100	有限合伙人
20	贺飞	100	有限合伙人
21	谭微琴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吴春艳	100	有限合伙人
23	曹雷	100	有限合伙人
24	王建鹏	100	有限合伙人
25	汪燕	100	有限合伙人

26	陈秀梅	100	有限合伙人
27	薛佳宸	100	有限合伙人
28	李容	100	有限合伙人
29	唐洋	100	有限合伙人
30	刘洋	100	有限合伙人
31	于丽秋	100	有限合伙人
32	肖焕新	100	有限合伙人
33	郑雅敏	100	有限合伙人
34	李红菊	100	有限合伙人
35	唐红艳	96	有限合伙人
36	钟季	85	有限合伙人
37	蔡梦云	80	有限合伙人
38	穆爱婷	75	有限合伙人
39	王紫娟	66	有限合伙人
40	申红光	55	有限合伙人
41	王美丽	50	有限合伙人
42	阙祥哲	38	有限合伙人
43	袁昊晟	30	有限合伙人
44	马新周	30	有限合伙人
45	曾思翰	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157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普宇的确认，珠海普宇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搭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1. 珠海际宇二号

珠海际宇二号现持有发行人826.8998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855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际宇二号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珠海际宇二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84Q18W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88号2栋2109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延铭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25日至2034年12月25日

根据珠海际宇二号提供的由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珠海际宇二号的合伙人共29名，总计认缴出资4,085万元，珠海际宇二号各合伙人姓名、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徐延铭	810	普通合伙人
2	鞠长郁	500	有限合伙人
3	谢斌	500	有限合伙人

4	刘铭卓	500	有限合伙人
5	仇茂坤	300	有限合伙人
6	林文德	300	有限合伙人
7	牛育红	100	有限合伙人
8	刘建伟	100	有限合伙人
9	陈洪海	100	有限合伙人
10	于锡明	1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志国	100	有限合伙人
12	廖文敏	50	有限合伙人
13	谢继春	50	有限合伙人
14	郭志华	50	有限合伙人
15	林臻	50	有限合伙人
16	韦金花	50	有限合伙人
17	高新良	50	有限合伙人
18	郭亮	50	有限合伙人
19	吴英莲	50	有限合伙人
20	宁燕慧	50	有限合伙人
21	方双柱	50	有限合伙人
22	李雪勇	40	有限合伙人
23	胡中华	30	有限合伙人
24	李泽标	25	有限合伙人
25	王治钢	20	有限合伙人
26	徐子丽	20	有限合伙人
27	段凤勇	20	有限合伙人
28	范红	10	有限合伙人
29	裘晓龙	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085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际宇二号的确认，珠海际宇二号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搭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2. 共青城浙银

共青城浙银现持有发行人8,963.69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9.277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共青城浙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共青城浙银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N1XA76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10-15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23日至2036年12月2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共青城浙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共青城浙银的合伙人共28名，总计认缴出资26,910万元，共青城浙银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12,400	有限合伙人
3	黄蓓	2,91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格祥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5	何玉荣	1,100	有限合伙人
6	李晓君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孙真知	1,000	有限合伙人
8	韩传求	700	有限合伙人
9	何志勇	600	有限合伙人
10	彭渝	500	有限合伙人
11	杨积敢	500	有限合伙人
12	谢以丽	500	有限合伙人
13	伍琳英	500	有限合伙人
14	李安岭	400	有限合伙人
15	刘金英	300	有限合伙人
16	王翊	300	有限合伙人

17	周依	300	有限合伙人
18	汪飞明	300	有限合伙人
19	王苏申	300	有限合伙人
20	王跃	200	有限合伙人
21	许书芳	200	有限合伙人
22	史玲荣	200	有限合伙人
23	王春红	100	有限合伙人
24	屈峰	100	有限合伙人
25	沈桂玲	100	有限合伙人
26	孙培东	100	有限合伙人
27	牛健荣	100	有限合伙人
28	刘莹莹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6,91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共青城浙银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共青城浙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Y0697；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64748。

13. 共青城汇嘉

共青城汇嘉现持有发行人258.4881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26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共青城汇嘉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共青城汇嘉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240M2J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10日至2039年12月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共青城汇嘉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共青城汇嘉的合伙人共2名，总计认缴出资2,090万元，共青城汇嘉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普通合伙人
2	杨积敢	2,08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9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共青城汇嘉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共青城汇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JR040；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64748。

14. 深圳拓金

深圳拓金现持有发行人4,789.18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4.957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拓金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深圳拓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6N1G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3栋B座4楼F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栗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期限	2018年6月22日至2025年6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拓金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深圳拓金的合伙人共3名，总计认缴出资140,000万元，深圳拓金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400	普通合伙人
2	西安善美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有限合伙人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38,6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4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深圳拓金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深圳拓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D547；其基金管理人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34470。

15. 珠海冷泉

珠海冷泉现持有发行人3,751.13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3.88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冷泉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珠海冷泉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RR76B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7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

	表：栗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冷泉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珠海冷泉的合伙人共3名，总计认缴出资63,000万元，珠海冷泉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	普通合伙人
2	西安善美启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20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3,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冷泉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珠海冷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R6396；其基金管理人共青城拓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65999。

16. 湖北小米

湖北小米现持有发行人4,155.49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4.30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小米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湖北小米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 光谷金融港B24栋5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CHEW SHOU ZI）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小米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湖北小米的合伙人共16名，总计认缴出资1,200,000万元，湖北小米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有限合伙人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有限合伙人
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44,5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90,0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金晟硕焯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5,500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 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	有限合伙人
15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	3,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合 计		1,2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湖北小米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湖北小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E206；其基金管理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67842。

17. 易科汇华信三号

易科汇华信三号现持有发行人3,296.56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3.4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易科汇华信三号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易科汇华信三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CCQEXP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委派代表：王成岩）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

	询服务；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易科汇华信三号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易科汇华信三号的合伙人共14名，总计认缴出资10,300万元，易科汇华信三号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北京易科汇	10	普通合伙人
2	陈翠萍	3,000	有限合伙人
3	袁绍勇	1,490	有限合伙人
4	潘兴午	1,300	有限合伙人
5	单巍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金正国	1,000	有限合伙人
7	郭军喜	1,000	有限合伙人
8	叶建琴	700	有限合伙人
9	周利民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郭宏慧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徐海忠	100	有限合伙人
12	朱威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孙凯	100	有限合伙人
14	蔡世智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3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易科汇华信三号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易科汇华信三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CG433；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易科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33319。

18. 宁波旋木

宁波旋木现持有发行人1,125.34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1.164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旋木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宁波旋木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GC894R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57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委派代表：宋国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3日至2047年12月1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旋木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宁波旋

木的合伙人共9名，总计认缴出资3,101.06万元，宁波旋木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北京易科汇	32.87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中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启益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4.3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芯空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有限合伙人
5	袁绍勇	200	有限合伙人
6	丘小勤	200	有限合伙人
7	陈易梅	153.89	有限合伙人
8	李凤香	150	有限合伙人
9	薛庆芝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101.06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旋木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宁波旋木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F023；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易科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33319。

19. 易科汇华信一号

易科汇华信一号现持有发行人646.2203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668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易科汇华信一号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易科汇华信一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CCP09M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委派代表：蔡承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易科汇华信一号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易科汇华信一号的合伙人共 2 名，总计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易科汇华信一号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北京易科汇	10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990	有限合伙人
3 合计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易科汇华信一号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易科汇华信一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JR269；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易科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33319。

20. 易科汇华信二号

易科汇华信二号现持有发行人466.06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48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易科汇华信二号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易科汇华信二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CCPK2K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科汇（委派代表：王成岩）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

	询服务；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易科汇华信二号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易科汇华信二号的合伙人共10名，总计认缴出资3,000万元，易科汇华信二号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北京易科汇	1,370	普通合伙人
2	任艳梅	300	有限合伙人
3	杨波	220	有限合伙人
4	张子腾	200	有限合伙人
5	张霄冉	200	有限合伙人
6	鲍会颖	200	有限合伙人
7	张玉洪	200	有限合伙人
8	刘玉玲	110	有限合伙人
9	李茜	100	有限合伙人
10	孙越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易科汇华信二号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易科汇华信二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CG108；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易科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33319。

21. 盛铭咨询

盛铭咨询现持有发行人3,266.99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3.38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盛铭咨询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盛铭咨询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YNHP75L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玉龙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	段要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2月14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段要辉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盛铭咨询确认，盛铭咨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2. 杭州富阳明宇

杭州富阳明宇现持有发行人2,845.6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2.945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富阳明宇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杭州富阳明宇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B24L22J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753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贲金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4月18日至2038年4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富阳明宇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杭州富阳明宇合伙人共7名，总计认缴出资9,842.2077万元，杭州富阳明宇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富存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高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市荟聚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何湘北	500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泽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107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9,842.2077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杭州富阳明宇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杭州富阳明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JA395；其基金管理人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60622。

23. 杭州富阳晨宇

杭州富阳晨宇现持有发行人2,564.54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2.654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富阳晨宇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

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杭州富阳晨宇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B24LB68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 752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高倩颖）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4月18日至2038年4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富阳晨宇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杭州富阳晨宇的合伙人共6名，总计认缴出资7,300.1万元，杭州富阳晨宇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威迪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煜华工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懋源元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	有限合伙人
6	杨彩青	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300.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杭州富阳晨宇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杭州富阳晨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JA412；其基金管理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00791。

24. 杭州融禧

杭州融禧现持有发行人2,054.6291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2.126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融禧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杭州融禧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RLED8C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倩颖）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融禧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杭州融禧的合伙人共21名，总计认缴出资67,747.158823万元，杭州融禧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1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海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鑫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5.294118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市和与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威迪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7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4,411.764705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徐来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4,304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瓴通股权投资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企业（有限合伙）		
10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11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12	开元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13	珠海启迪智博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4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5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懋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7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18	珠海盛禄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19	珠海横琴任君淳信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0	有限合伙人
20	嘉兴清荣和越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76	有限合伙人
21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7,747.158823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融禧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杭州融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CL331；其的基金管理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09828。

25. 杭州长潘

杭州长潘现持有发行人2,492.3482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2.579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长潘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杭州长潘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WUW66R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7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尉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1月29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长潘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杭州长潘的合伙人共46名，总计认缴出资285,855.67万元，杭州长潘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杭州摩根士丹利长涛投资管	8,575.67	普通合伙人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5	德清丹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畅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财富盛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嘉永峻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12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3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有限合伙人
14	林天英	8,000	有限合伙人
15	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7,000	有限合伙人
16	德清桂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有限合伙人
17	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00	有限合伙人
18	陈杰	6,000	有限合伙人
19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泽美	5,000	有限合伙人

	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22	朱春富	5,000	有限合伙人
23	张辉	5,000	有限合伙人
24	汪华春	3,800	有限合伙人
25	杭州紫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0	有限合伙人
26	浙江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27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28	成都万合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29	曹伟	3,000	有限合伙人
30	周益成	3,000	有限合伙人
31	张晨阳	3,000	有限合伙人
32	鲁培宇	3,000	有限合伙人
33	汤月生	3,000	有限合伙人
34	梵净	3,000	有限合伙人
35	沈少鸿	3,000	有限合伙人
36	周诚智	3,000	有限合伙人
37	肖伟	2,100	有限合伙人
38	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39	新余润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40	上海朝韬实业中心（有限合	2,000	有限合伙人

	伙)		
41	新余易联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42	徐静	2,000	有限合伙人
43	朱向阳	2,000	有限合伙人
44	张序宝	2,000	有限合伙人
45	周子辰	2,000	有限合伙人
46	赵群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85,855.67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杭州长潘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杭州长潘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M5452；其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00805。

26. 北京国科瑞华

北京国科瑞华现持有发行人2,000.73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2.070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国科瑞华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北京国科瑞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1ADF5A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号33幢D栋二层215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国科瑞华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北京国科瑞华的合伙人共7名，总计认缴出资221,619万元，北京国科瑞华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9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86,000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	有限合伙人

4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 中心	45,000	有限合伙人
5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21,619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北京国科瑞华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北京国科瑞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1802；其基金管理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00510。

27. CASREV Fund

CASREV Fund现持有发行人195.52万股，约占股份总数的0.2024%。

根据CASREV Fund提供的《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及其确认以及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CASREV Fund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MC-81821，注册地址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成立日期为2015年4月21日。

根据CASREV Fund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CASREV Fund的合伙人共

16名，总计认缴出资7,195.888万美元，CASREV Fund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性质
1	CASREV Capital Co., Ltd	215.888	普通合伙人
2	Hong Kong Bao Chuang Investment Limited	2,000	有限合伙人
3	ORIX Asia Capital Limited	1,580	有限合伙人
4	Orient Great Management Limited	1,000	有限合伙人
5	Adams Street 2011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93.4125	有限合伙人
6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2010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51.2123	有限合伙人
7	Adams Street 2012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355.937	有限合伙人
8	Adams Street 2013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294.3529	有限合伙人
9	Adams Street 2014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305.0853	有限合伙人
10	Nehemia Lemelbaum Haia Lemelbaum	150	有限合伙人
11	Avinoam Naor	75	有限合伙人
12	Mario Segal	75	有限合伙人
13	Netta Segal	75	有限合伙人

14	Dov Baharav	50	有限合伙人
15	Robert Arnold Minicucci	50	有限合伙人
16	Harel Kodesh	2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195.888	-

28. 华金阿尔法三号

华金阿尔法三号现持有发行人1,559.207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1.613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金阿尔法三号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华金阿尔法三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9QDD3X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8964 (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浩)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金阿尔法三号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华金阿尔法三号的合伙人共2名，总计认缴出资100,100万元，华金阿尔法三号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华发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金阿尔法三号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阿尔法三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Y6445；其基金管理人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61681。

29. 华金创盈八号

华金创盈八号现持有发行人780.0442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807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金创盈八号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华金创盈八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UUB11H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6937 (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谢浩)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金创盈八号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华金创盈八号的合伙人共4名，总计认缴出资10,800万元，华金创盈八号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朝铭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4	陈源远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8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金创盈八号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华金创盈八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GU179；其基金管理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34045。

30. 珠海科创投

珠海科创投现持有发行人1,559.207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1.613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科创投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珠海科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52Q5P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4层D7至D13单元
法定代表人	谢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物业管理、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29日起30年
股权结构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珠海科创投确认，珠海科创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1. 秋实兴德

秋实兴德现持有发行人1,487.9857股，约占股份总数的1.54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秋实兴德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秋实兴德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EHG2M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4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学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31 年 4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秋实兴德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秋实兴德的合伙人共3名，总计认缴出资240,606.33万元，秋实兴德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	100	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春华兴康（天津）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9,698.25	有限合伙人
3	春华兴安（天津）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0,808.0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40,606.33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秋实兴德的资料及其确认，秋实兴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GS708；其基金管理人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01276。

32. 海富长江

海富长江现持有发行人1,206.9092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1.249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富长江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海富长江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560F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光谷生物创新园C4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张均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富长江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海富长江的合伙人共8名，总计认缴出资312,122万元，海富长江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2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	有限合伙人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7	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公司		
8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12,122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海富长江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海富长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M4696；其基金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00839。

33. 广东广祺

广东广祺现持有发行人1,033.9524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1.07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广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广东广祺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JP553C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广祺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广东广祺的合伙人共9名，总计认缴出资14,405万元，广东广祺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普通合伙人
2	辰途七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0	有限合伙人
3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4,490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泓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	有限合伙人
5	新余新广瑞文壹号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合赢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8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	有限合伙人
9	刘颖昆	18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4,405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广东广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广东广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JA838；其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63917。

34. 诸暨沃仑

诸暨沃仑现持有发行人1,005.0594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1.040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诸暨沃仑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诸暨沃仑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9B8595
主要经营场所	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8号第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沃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维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1月25日至2067年1月2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诸暨沃仑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诸暨沃仑的合伙人共15名，总计认缴出资6,021万元，诸暨沃仑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上海沃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1	普通合伙人

2	潘苗良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周国明	800	有限合伙人
4	徐耀胜	600	有限合伙人
5	郑敏雪	462	有限合伙人
6	黄梦静	438	有限合伙人
7	但厚军	400	有限合伙人
8	唐秀娟	400	有限合伙人
9	李苗	300	有限合伙人
10	章宇光	300	有限合伙人
11	徐祝生	200	有限合伙人
12	俞红莲	200	有限合伙人
13	陈蕴菁	100	有限合伙人
14	金爱武	100	有限合伙人
15	瞿海桃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2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诸暨沃仑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诸暨沃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GX029；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沃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02467。

35. 盐城融盈

盐城融盈现持有发行人970.8497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1.004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盐城融盈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盐城融盈的基

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1XXJ7F8Y
主要经营场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新城美食休闲街 8幢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玲）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2月20日至2028年12月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盐城融盈签署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盐城融盈的合伙人共7名，总计认缴出资100,000万元，盐城融盈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000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嘉富兴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	有限合伙人

5	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7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盐城融盈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盐城融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GR072；其基金管理人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15475。

36. 珠海格力创投

珠海格力创投现持有发行人904.7084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936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格力创投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珠海格力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W7664P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889 (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易晓明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21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珠海格力创投确认，珠海格力创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7. 上海颢晟

上海颢晟现持有发行人904.7084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936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颢晟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上海颢晟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1CQ6R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18日至2039年12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颢晟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上海颢晟的合伙人共3名，总计认缴出资7,000万元，上海颢晟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刘同	0.7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9.3	有限合伙人
3	韩猛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颢晟确认，上海颢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8. 湖北联想

湖北联想现持有发行人775.4643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80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联想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湖北联想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YKX45J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A座18楼1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联想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湖北联想的合伙人共4名，总计认缴出资300,000万元，湖北联想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000	普通合伙人
2	联想知远（天津）科技有限 公司	150,000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	有限合伙人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湖北联想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湖北联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J081；其基金管理人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64825。

39. 深创投

深创投现持有发行人735.0656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760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创投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深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542,090.1882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创投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深创投的股东共13名，总计认缴出资542,090.1882万元，深创投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50.3415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20.1015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29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合 计		542,090.188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深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SD2401，登记号为P1000284。

40. 南京俱成

南京俱成现持有发行人733.4229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759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京俱成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南京俱成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0W1U9U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 新城科技大厦 3 幢 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殷一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京俱成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南京俱成的合伙人共31名，总计认缴出资112,000万元，南京俱成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俱成春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7	玲珑轮胎(上海)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8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9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	有限合伙人
10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2	张平	1,800	有限合伙人
13	殷一民	1,700	有限合伙人
14	合肥蜜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有限合伙人
15	汪源	1,500	有限合伙人
16	王柏兴	1,500	有限合伙人
17	范红运	1,500	有限合伙人
18	杨一博	1,200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20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21	纪天阳	1,000	有限合伙人
22	聂胜军	1,000	有限合伙人

23	蒋书民	1,000	有限合伙人
24	崔军	1,000	有限合伙人
25	黄力青	900	有限合伙人
26	于宏全	800	有限合伙人
27	谢建良	800	有限合伙人
28	章晓虎	700	有限合伙人
29	李长春	600	有限合伙人
30	吴军	600	有限合伙人
31	钟春梅	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12,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南京俱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南京俱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GE506；其基金管理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69480。

41. 横琴华章玖号

横琴华章玖号现持有发行人726.63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75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横琴华章玖号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横琴华章玖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FFLR4G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6131

	(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盛世华章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廖玉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3月26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横琴华章玖号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横琴华章玖号的合伙人共9名,总计认缴出资2,430万元,横琴华章玖号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深圳市盛世华章投资有限公司	2	普通合伙人
2	罗焕塔	868	有限合伙人
3	钟锦	500	有限合伙人
4	濮晓曼	500	有限合伙人
5	王春生	160	有限合伙人
6	张红安	100	有限合伙人
7	陈洁	100	有限合伙人
8	郑雅莉	100	有限合伙人
9	陈军勇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3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横琴华章玖号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横琴华章玖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P671；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盛世华章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66263。

42. 东莞长恒

东莞长恒现持有发行人577.4704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597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莞长恒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东莞长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GBQD8D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1栋3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恭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莞长恒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东莞长恒的合伙人共3名，总计认缴出资3,300万元，东莞长恒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上海常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1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长旻咨询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3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东莞长恒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东莞长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GZ84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常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111110。

43. 东莞长劲石

东莞长劲石现持有发行人192.4902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199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莞长劲石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东莞长劲石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34R49G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 2 号大学创新城 B-2 栋 2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委派代表: 汪恭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东莞长劲石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东莞长劲石的合伙人共20名, 总计认缴出资38,500万元, 东莞长劲石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 有限公司	8,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 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智机高新技术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有限合伙人
5	虞培清	3,500	有限合伙人
6	徐小艺	3,000	有限合伙人
7	王建	2,400	有限合伙人
8	吴经胜	2,000	有限合伙人
9	东莞市旗科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0	吴有坤	1,500	有限合伙人
11	夏继平	900	有限合伙人
12	胡可	800	有限合伙人
13	丁忠民	750	有限合伙人
14	廖应生	600	有限合伙人
15	姜洁	500	有限合伙人
16	聂建明	500	有限合伙人
17	周昌	400	有限合伙人
18	广东浩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	有限合伙人
19	东莞市百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有限合伙人
20	于东	1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8,5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东莞长劲石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东莞长劲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D122；其基金管理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69648。

44. 深圳惠友

深圳惠友现持有发行人502.61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5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惠友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深圳惠友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MJ62A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1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龙忠）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惠友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深圳惠友的合伙人共13名，总计认缴出资100,000万元，深圳惠友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普通合伙人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龙忠	25,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5	孙义强	5,0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坤翎创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有限合伙人
7	杨林	4,000	有限合伙人
8	孙盼	3,000	有限合伙人
9	陈欣	2,000	有限合伙人
10	刘晨露	2,000	有限合伙人
11	胡志宏	2,000	有限合伙人
12	黄顺火	1,000	有限合伙人
13	刘军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深圳惠友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深圳惠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W3058；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23992。

45. 共青城泰复

共青城泰复现持有发行人485.4249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50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共青城泰复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共青城泰复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0L3D2W
----------	--------------------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德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共青城泰复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共青城泰复的合伙人共3名，总计认缴出资80,000万元，共青城泰复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董德伟	15,000	普通合伙人
2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忠新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共青城泰复确认，共青城泰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6. 常熟创富

常熟创富现持有发行人323.6165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33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熟创富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常熟创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0HE992Y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5 幢 201-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忠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熟创富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常熟创富的合伙人共4名，总计认缴出资10,000万元，常熟创富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400	有限合伙人
3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	有限合伙人
4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	2,0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		
	合 计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常熟创富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常熟创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JL290；其基金管理人常熟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68335。

47. 广东恒兆亿

广东恒兆亿现持有发行人305.8204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316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恒兆亿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广东恒兆亿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M9CQ2N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8月20日至长期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恒兆亿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广东恒兆亿的合伙人共7名，总计认缴出资2,451万元，广东恒兆亿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2	周慧仪	1,000	有限合伙人
3	肖永祥	400	有限合伙人
4	谢静	300	有限合伙人
5	张玲	300	有限合伙人
6	万民	250	有限合伙人
7	郑媛媛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5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广东恒兆亿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广东恒兆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JA448；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27129。

48. 佛山今晟

佛山今晟现持有发行人258.4881万股股份，约占股份总数的0.26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佛山今晟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

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佛山今晟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T9JY0F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梧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佛山今晟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佛山今晟的合伙人共3名，总计认缴出资3,000万元，佛山今晟各合伙人名称/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2	韩明明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杨梧林	4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佛山今晟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佛山今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JH016；其基金管理人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号为P106877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 50 名，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 50 名，与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一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第(一)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普瑞达持有发行人约 20.70%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时，珠海普瑞达已于 2018 年、2019 年先后与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

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在向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应当事先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珠海普瑞达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前述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冠宇有限/发行人股权/股份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14.37% 的股份，因此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珠海普瑞达实际可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达到约 35.07%，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普瑞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延铭持有珠海普瑞达约 60.72% 的股权，同时，徐延铭与珠海普瑞达其他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向珠海普瑞达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应当事先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事先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徐延铭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因此，徐延铭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的实际控制人。此外，徐延铭通过珠海普瑞达、珠海普泽控制发行人股东重庆普瑞达，为重庆普瑞达的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担任发行人股东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延铭通过控制发行人

股东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控制发行人合计约 35.07%的股份，且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因此，徐延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徐延铭始终为珠海普瑞达的实际控制人，并一直担任冠宇有限/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参与冠宇有限/发行人日常经营与管理。自 2018 年 1 月以来至今，徐延铭控制的珠海普瑞达等发行人股东合计持有冠宇有限/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徐延铭控制的发行人股东	合计出资额 (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1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	珠海普瑞达	20,983.00	30.82%
2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	珠海普瑞达	22,700.46	33.34%
3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 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	29,434.24	43.23%
4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 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 珠海惠泽明	30,150.90	39.69%
5	201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 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 珠海惠泽明	30,150.90	35.98%
6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 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	33,057.55	38.13%

		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		
7	2019年8月至 2020年2月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	33,057.55	36.54%
8	2020年2月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普宇	34,410.02	37.47%
9	2020年2月至今	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普宇	33,884.2965	35.07%

如上表所示，最近两年内徐延铭通过其控制的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惠泽明、珠海凯明达、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合计控制冠宇有限/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始终超过 3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延铭，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操作规程等及发行人

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中的珠海普瑞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为股份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员工持股平台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相关协议、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的约定及发行人确认,当出现相关协议或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约定退出的情形时,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财产份额,或者从员工持股平台减资退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珠海普瑞达股东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确认,当出现珠海普瑞达股东协议约定退出情形时,珠海普瑞达股东应当转让其持有的珠海普瑞达股权。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但需事先征求股东徐延铭的书面同意,否则只能转让给徐延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经徐延铭书面同意,且同等条件下徐延铭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优先购买权,若未取得同意则只能转让给徐延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股权激励操作规程、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员工持股

平台中的合伙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科创投、珠海格力创投均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为“SS”；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企业，其证券账户应标注为“CS”。珠海科创投作为股份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已按程序向国有资产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冠宇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冠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冠宇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依法缴销。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冠宇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宇有限于2020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96,614.2169万元,由珠海普瑞达、共青城浙银、重庆普瑞达、深圳拓金、湖北小米、珠海冷泉、易科汇华信三号、盛铭咨询、杭州富阳明宇、杭州富阳晨宇、杭州长潘、珠海普明达、珠海际宇、杭州融禧、北京国科瑞华、徐海忠、珠海科创投、华金阿尔法三号、秋实兴德、海富长江、宁波旋木、广东广祺、诸暨沃仑、盐城融盈、珠海格力创投、上海颢晟、王振江、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华金创盈八号、湖北联想、深创投、南京俱成、横琴华章玖号、珠海惠泽明、易科汇华信一号、东莞长恒、珠海凯明达、深圳惠友、共青城泰复、易科汇华信二号、常熟创富、广东恒兆亿、佛山今晟、共青城汇嘉、CASREV Fund、东莞长劲石、珠海泽高普、珠海旭宇、冯超群分别以其持有的冠宇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20.6982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	9.2778
3	重庆普瑞达	6,423.5943	6.6487
4	深圳拓金	4,789.18	4.9570
5	湖北小米	4,155.49	4.3011
6	珠海冷泉	3,751.13	3.8826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4121
8	盛铭咨询	3,266.99	3.3815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	2.9453

10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	2.6544
11	杭州长潘	2,492.3482	2.5797
12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2019
13	珠海际宇	2,087.9038	2.1611
14	杭州融禧	2,054.6291	2.1266
15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	2.0708
16	徐海忠	1,884	1.9500
17	珠海科创投	1,559.207	1.6138
18	华金阿尔法三号	1,559.207	1.6138
19	秋实兴德	1,487.9857	1.5401
20	海富长江	1,206.9092	1.2492
21	宁波旋木	1,125.34	1.1648
22	广东广祺	1,033.9524	1.0702
23	诸暨沃仑	1,005.0594	1.0403
24	盐城融盈	970.8497	1.0049
25	珠海格力创投	904.7084	0.9364
26	上海颢晟	904.7084	0.9364
27	王振江	899.44	0.9310
28	珠海普宇	841.4672	0.8710
29	珠海际宇二号	826.8998	0.8559
30	华金创盈八号	780.0442	0.8074
31	湖北联想	775.4643	0.8026
32	深创投	735.0656	0.7608
33	南京俱成	733.4229	0.7591
34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	0.7521
35	珠海惠泽明	716.66	0.7418
36	易科汇华信一号	646.2203	0.6689

37	东莞长恒	577.4704	0.5977
38	珠海凯明达	575.78	0.5960
39	深圳惠友	502.61	0.5202
40	共青城泰复	485.4249	0.5024
41	易科汇华信二号	466.06	0.4824
42	常熟创富	323.6165	0.3350
43	广东恒兆亿	305.8204	0.3165
44	佛山今晟	258.4881	0.2675
45	共青城汇嘉	258.4881	0.2675
46	CASREV Fund	195.52	0.2024
47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0.1992
48	珠海泽高普	174.57	0.1807
49	珠海旭宇	112.7414	0.1167
50	冯超群	44.83	0.0464
合 计		96,614.2169	100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冠宇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2007年5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宇有限系由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与佳运科技于2007年5月11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哈光宇电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佳

运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光宇国际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珠海市斗门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作出斗外经字[2007]58 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同意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与佳运科技合资成立冠宇有限。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向冠宇有限核发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7]00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冠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哈光宇电源	350	0	70
2	佳运科技	100	0	20
3	光宇国际	50	0	10
合 计		500	0	100

2. 2008 年 6 月实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 (2007) DH 总字 506 号-ZXM-验 1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6 日止，冠宇有限已经收到哈光宇电源以

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 万元，光宇国际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7.3653 万元，佳运科技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5.1932 万元。

根据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 (2008) DH 总字 347 号-ZXM-验 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12 日止，冠宇有限已经收到光宇国际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42.6347 万元，佳运科技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84.8068 万元。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4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哈光宇电源	350	350	70
2	佳运科技	100	100	20
3	光宇国际	50	50	10
合 计		500	500	100

3.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运科技与哈光宇电源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佳运科技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20% 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以 87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光宇电

源。

冠宇有限董事会于同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哈光宇电源以货币认缴。

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斗科工贸信外[2011]69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重新修订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同意冠宇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中拓正泰 2011-Y003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止，冠宇有限已经收到哈光宇电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哈光宇电源	3,450	1,050	98.57
2	光宇国际	50	50	1.43
合 计		3,500	1,100	100

4. 2012 年 5 月实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中拓正泰 2012-Y000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止，冠宇有限已经收到哈光宇电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哈光宇电源	3,450	2,450	98.57
2	光宇国际	50	50	1.43
合计		3,500	2,500	100

5. 2012 年 12 月实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中拓正泰 2012-Y001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止，冠宇有限已经收到哈光宇电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换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哈光宇电源	3,450	3,450	98.57
2	光宇国际	50	50	1.43
合 计		3,500	3,500	100

6. 2013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宇国际与哈光宇电源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光宇国际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1.43% 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哈光宇电源。

冠宇有限董事会于同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作出斗科工贸信外[2013]12 号《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冠宇有限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哈光宇电源	3,500	3,500	100
合 计		3,500	3,500	100

7. 2014年7月第二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宇有限股东哈光宇电源于2014年7月8日作出决定，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9,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由哈光宇电源以货币认缴。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于2014年7月17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哈光宇电源	9,500	3,500	100
合 计		9,500	3,500	100

8. 2016年4月实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2016年2月3日出具的众环珠验字(2016)0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16日止，冠宇有限已经收到股东哈光

宇电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众环珠验字（2016）0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止，冠宇有限已经收到股东哈光宇电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众环珠验字（2016）0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止，冠宇有限已经收到股东哈光宇电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哈光宇电源	9,500	9,500	100
	合 计	9,500	9,500	100

9. 2017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冠宇有限股东哈光宇电源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作出决定，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由 9,500 万元增加至 47,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600 万元由哈光宇电源以冠宇有限未分配利润 37,600 万元转增方式认缴。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珠验字（2017）01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止，冠宇有限已实施未分配利润 37,6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冠宇有限已收到哈光宇电源缴纳的注册资本 37,600 万元。

根据冠宇有限股东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决议，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存在超额分配，同意以冠宇有限 2019 年之前（含 2019）实现的净利润对未分配利润的差额进行弥补。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8844 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冠宇有限实现的净利润已经全额弥补超额分配金额，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未造成注册资本出资不实的结果。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哈光宇电源	47,100	47,100	100
合 计		47,100	47,100	100

10. 2017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北京易科汇

及徐延铭（代表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冠宇有限管理层其他成员，以下简称“冠宇有限管理层”）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署《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57.83%的股权（对应 27,237.73 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 72,6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易科汇及其管理的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和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收购协议》还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冠宇有限管理层将对冠宇有限增资 3 亿元、取得冠宇有限 20,983 万元出资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第（二）12 项）。

哈光宇电源、北京易科汇与共青城浙银于 2017 年签署《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投资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及北京易科汇同意将《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中的冠宇有限 19.031%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浙银，共青城浙银同意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受让该等股权。

哈光宇电源、北京易科汇与江西合力泰于 2017 年签署了《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投资权转让协议》，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与江西合力泰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哈光宇电源及北京易科汇同意将《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中的冠宇有限 23.127%的股权转让给江西合力泰，江西合力泰同意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受让该等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述协议，哈光宇电源与江西合力泰、共青城浙银、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共同签署了于工商部门备案的《股权转让

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持有的冠宇有限 23.127% 股权（对应 10,892.93 万元出资额）以 29,0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合力泰，将持有的冠宇有限 19.031% 股权（对应 8,963.69 万元出资额）以 23,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浙银，将持有的冠宇有限 8.672% 股权（对应 4,084.55 万元出资额）以 10,8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科汇华信二号，将持有的冠宇有限 6.999% 股权（对应 3,296.56 万元出资额）以 8,7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科汇华信三号。

冠宇有限股东哈光宇电源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哈光宇电源	19,862.27	19,862.27	42.17
2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23.127
3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9.031
4	易科汇华信二号	4,084.55	4,084.55	8.672
5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6.999
合计		47,100	47,100	100

11. 2017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电源与徐海忠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署

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4%的股权（对应 1,884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海忠。

冠宇有限股东会于同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哈光宇电源	17,978.27	17,978.27	38.1704
2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23.1272
3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9.0312
4	易科汇华信二号	4,084.55	4,084.55	8.6721
5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6.9991
6	徐海忠	1,884.00	1,884	4
合 计		47,100	47,100	100

12. 2017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第（二）10 项所述），冠宇有限管理层搭建的持股平台珠海普瑞达与冠宇有限及其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珠海普瑞达对冠宇有限增资 30,000 万元以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983 万元。

冠宇有限股东会于同日作出决议，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由 47,100 万元增加至 68,08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983 万元由珠海普瑞达以货币认缴，超出所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众环珠验字（2018）0023 号《验资报告》及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众环珠验字（2018）0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止，冠宇有限已收到珠海普瑞达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20,983 万元。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瑞达	20,983.00	20,983.00	30.8197
2	哈光宇电源	17,978.27	17,978.27	26.4064
3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15.9995
4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3.1658
5	易科汇华信二号	4,084.55	4,084.55	5.9994
6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4.842
7	徐海忠	1,884.00	1,884.00	2.7672
合 计		68,083	68,083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普瑞达的确认，珠海普瑞达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和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光宇国际

集团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情况。

13. 2018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电源分别与宁波旋木、珠海冷泉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1.6529%股权(对应 1,125.34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旋木,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5.5096%股权(对应 3,751.13 万元出资额)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冷泉。

冠宇有限股东会于同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瑞达	20,983.00	20,983.00	30.8197
2	哈光宇电源	13,101.80	13,101.80	19.2439
3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15.9995
4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3.1658
5	易科汇华信二 号	4,084.55	4,084.55	5.9994
6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5.5096
7	易科汇华信三	3,296.56	3,296.56	4.842

	号			
8	徐海忠	1,884.00	1,884.00	2.7672
9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6529
合计		68,083	68,083	100

14. 2018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光宇电源分别与珠海普瑞达、王振江于2018年3月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2.5226%股权（对应1,717.46万元出资额）以4,57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普瑞达，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1.3211%股权（对应899.44万元出资额）以2,39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振江。

冠宇有限股东会于2018年2月28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3月21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瑞达	22,700.46	22,700.46	33.3423
2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15.9995
3	哈光宇电源	10,484.90	10,484.9	15.4002
4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3.1658

5	易科汇华信二号	4,084.55	4,084.55	5.9994
6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5.5096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4.842
8	徐海忠	1,884	1,884	2.7672
9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6529
10	王振江	899.44	899.44	1.3211
合 计		68,083	68,083	100

15. 2018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哈光宇电源分别与华金阿尔法三号、珠海科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2.7548% 股权（对应 1,875.56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金阿尔法三号，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2.7548% 股权（对应 1,875.56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科创投。

冠宇有限股东会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瑞达	22,700.46	22,700.46	33.3423

2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15.9995
3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3.1658
4	哈光宇电源	6,733.78	6,733.78	9.8906
5	易科汇华信二号	4,084.55	4,084.55	5.9994
6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5.5096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4.842
8	徐海忠	1,884	1,884	2.7672
9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	1,875.56	2.7548
10	珠海科创投	1,875.56	1,875.56	2.7548
11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6529
12	王振江	899.44	899.44	1.3211
合 计		68,083	68,083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南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受珠海科创投委托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粤评资(珠)字第202007000155号《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而涉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81,933.53万元。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于2020年9月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31日印发的《珠海州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珠国资[2019]488号）及于2020年8月6日印发的《珠海州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珠国资[2020]236号），除投资额超过5亿元的非主业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10亿元的境外投资项目、风险较大或预期收益较低的投资项目、市国资委认为需报市政府批准的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属企业负责备案；华发集团为市属企业，全权负责珠海科创

投投资冠宇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的决策管理、评估备案等事宜；珠海科创投对冠宇有限的该次投资已经有权决策主体审批决策通过，华发集团已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该次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国有资产流失。

16. 2018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分别与珠海凯明达、珠海普明达于2018年5月1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普瑞达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0.8457%的股权（对应575.78万元出资额）以1,0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凯明达，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3.1246%的股权（对应2,127.32万元出资额）以3,48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普明达；哈光宇电源与重庆普瑞达于2018年5月1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9.8906%的股权（对应6,733.78万元出资额）以17,951.4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普瑞达。

冠宇有限股东会于同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5月15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9.372

2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15.9995
3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3.1658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	6,733.78	9.8906
5	易科汇华信二号	4,084.55	4,084.55	5.9994
6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5.5096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4.842
8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3.1246
9	徐海忠	1,884	1,884	2.7672
10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	1,875.56	2.7548
11	珠海科创投	1,875.56	1,875.56	2.7548
12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6529
13	王振江	899.44	899.44	1.3211
14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8457
	合 计	68,083	68,083	100

17. 2018年7月第五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及珠海惠泽明与冠宇有限及其股东于2018年6月28日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及珠海惠泽明向冠宇有限合计增资22,000万元以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883.29万元，其中杭州融禧以4,901.96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756.49万元，杭州富阳晨宇以7,156.86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564.54万元，杭州富阳明宇以7,941.18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845.60万元，珠海惠泽明以货币2,000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16.66万元。

冠宇有限股东会于同日作出决议，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由

68,083 万元增加至 75,966.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883.29 万元由杭州融禧、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及珠海惠泽明按上述协议约定分别以货币认缴,超出所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致同会计师福州分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 351FB0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冠宇有限已收到杭州富阳晨宇、杭州富阳明宇及杭州融禧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64,640,175.78 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福州分所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351FB0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止,冠宇有限已收到杭州富阳晨宇及珠海惠泽明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4,192,724.22 元。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6.324
2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14.3392
3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1.7996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	6,733.78	8.8642
5	易科汇华信二号	4,084.55	4,084.55	5.3768

6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4.9379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4.3395
8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	2,564.54	3.3759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	2,845.60	3.7459
10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2.8003
11	徐海忠	1,884.00	1,884.00	2.48
12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	1,875.56	2.4689
13	珠海科创投	1,875.56	1,875.56	2.4689
14	杭州融禧	1,756.49	1,756.49	2.3122
15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4814
16	王振江	899.44	899.44	1.184
17	珠海惠泽明	716.66	716.66	0.9434
18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7579
合 计		75,966.29	75,966.29	100

18. 2018年10月第六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拓金、湖北小米及横琴华章玖号与冠宇有限及其股东于2018年8月7日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深圳拓金、湖北小米及横琴华章玖号向冠宇有限合计增资23,700万元以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827.83万元，其中深圳拓金以14,500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789.18万元，湖北小米以7,000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312.02万元，横琴华章玖号以2,200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26.63万元。

冠宇有限股东会于同日作出决议，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由75,966.29万元增加至83,794.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827.83万元由深圳拓金、湖北小米及横琴华章玖号按上述协议约定分别

以货币认缴，超出所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致同会计师福州分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 351FB0015《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冠宇有限已收到深圳拓金、湖北小米及横琴华章玖号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7,827.83 万元。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3.8649
2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12.9996
3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0.6973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	6,733.78	8.0361
5	深圳拓金	4,789.18	4,789.18	5.7154
6	易科汇华信二号	4,084.55	4,084.55	4.8745
7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4.4766
8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3.9341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	2,845.60	3.3959
10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	2,564.54	3.0605
11	湖北小米	2,312.02	2,312.02	2.7592
12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2.5387
13	徐海忠	1,884.00	1,884.00	2.2484

14	珠海科创投	1,875.56	1,875.56	2.2383
15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	1,875.56	2.2383
16	杭州融禧	1,756.49	1,756.49	2.0962
17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343
18	王振江	899.44	899.44	1.0734
19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	726.63	0.8672
20	珠海惠泽明	716.66	716.66	0.8553
21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6871
合 计		83,794.12	83,794.12	100

19. 2018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科汇华信二号与湖北小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科汇华信二号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2.2% 股权（对应 1,843.47 万元出资额）以 6,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小米。

冠宇有限股东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3.8649

2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12.9996
3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0.6973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	6,733.78	8.0361
5	深圳拓金	4,789.18	4,789.18	5.7154
6	湖北小米	4,155.49	4,155.49	4.9592
7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4.4766
8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3.9341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	2,845.60	3.3959
10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	2,564.54	3.0605
11	易科汇华信二号	2,241.08	2,241.08	2.6745
12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2.5387
13	徐海忠	1,884	1,884	2.2484
14	珠海科创投	1,875.56	1,875.56	2.2383
15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	1,875.56	2.2383
16	杭州融禧	1,756.49	1,756.49	2.0962
17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343
18	王振江	899.44	899.44	1.0734
19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	726.63	0.8672
20	珠海惠泽明	716.66	716.66	0.8553
21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6871
合 计		83,794.12	83,794.12	100

20. 2018年12月第七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宇有限股东会于2018年12月15日作出决议，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由83,794.12万元增加至86,700.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06.65万元由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

以合计 5,406.42 万元认缴，其中珠海际宇以货币 4,484.3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62.32 万元，珠海旭宇以货币 297.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9.76 万元，珠海泽高普以货币 6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4.57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福州分所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351FB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止，冠宇有限已收到珠海际宇及珠海旭宇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732.08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福州分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351FB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止，冠宇有限已收到珠海泽高普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74.57 万元。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3.0648
2	江西合力泰	10,892.93	10,892.93	12.5638
3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0.3387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	6,733.78	7.7667
5	深圳拓金	4,789.18	4,789.18	5.5238
6	湖北小米	4,155.49	4,155.49	4.7929

7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4.3265
8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3.8022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	2,845.60	3.2821
10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	2,564.54	2.9579
11	珠海际宇	2,562.32	2,562.32	2.9554
12	易科汇华信二号	2,241.08	2,241.08	2.5848
13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2.4536
14	徐海忠	1,884.00	1,884.00	2.173
15	珠海科创投	1,875.56	1,875.56	2.1633
16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	1,875.56	2.1633
17	杭州融禧	1,756.49	1,756.49	2.0259
18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298
19	王振江	899.44	899.44	1.0374
20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	726.63	0.8381
21	珠海惠泽明	716.66	716.66	0.8266
22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6641
23	珠海泽高普	174.57	174.57	0.2013
24	珠海旭宇	169.76	169.76	0.1958
合 计		86,700.77	86,700.77	100

21. 2019年3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合力泰与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签署《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18年10月25日转股协议”），约定江西合力泰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2,241.08万元出资额以8,02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该协议签订之日

起 60 个工作日内，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指定其管理的基金或指定的主体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并重新签署与本协议相同交易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根据上述协议，江西合力泰与北京国科瑞华、冯超群和冠宇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为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江西合力泰分别与北京国科瑞华、冯超群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签署了于工商部门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前述协议约定江西合力泰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2,000.73 万元出资额以 7,1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国科瑞华，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44.83 万元出资额以 16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超群。

冠宇有限股东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3.0648
2	江西合力泰	8,847.37	8,847.37	10.2045
3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10.3387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	6,733.78	7.7667

5	深圳拓金	4,789.18	4,789.18	5.5238
6	湖北小米	4,155.49	4,155.49	4.7929
7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4.3265
8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3.8022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	2,845.60	3.2821
10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	2,564.54	2.9579
11	珠海际宇	2,562.32	2,562.32	2.9554
12	易科汇华信二号	2,241.08	2,241.08	2.5848
13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2.4536
14	国科瑞华	2,000.73	2,000.73	2.3076
15	徐海忠	1,884	1,884	2.173
16	珠海科创投	1,875.56	1,875.56	2.1633
17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	1,875.56	2.1633
18	杭州融禧	1,756.49	1,756.49	2.0259
19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298
20	王振江	899.44	899.44	1.0374
21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	726.63	0.8381
22	珠海惠泽明	716.66	716.66	0.8266
23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6641
24	珠海旭宇	169.76	169.76	0.1958
25	珠海泽高普	174.57	174.57	0.2013
26	冯超群	44.83	44.83	0.0517
合 计		86,700.77	86,700.77	100

22. 2019年8月第八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铭咨询、深圳惠友与冠宇有限及其股东于2019

年7月15日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盛铭咨询以13,000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266.99万元，深圳惠友以2,000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2.61万元。

冠宇有限股东会于同日作出决议，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由86,700.77万元增加至90,470.3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69.6万元由盛铭咨询、深圳惠友按上述协议的约定分别以货币认缴，超出所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致同会计师福州分所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51FC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8月5日止，冠宇有限已收到盛铭咨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3,266.99万元、深圳惠友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2.61万元。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2.1038
2	江西合力泰	8,847.37	8,847.37	9.7793
3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9.9079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	6,733.78	7.4431
5	深圳拓金	4,789.18	4,789.18	5.2936
6	湖北小米	4,155.49	4,155.49	4.5932

7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4.1463
8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3.6438
9	盛铭咨询	3,266.99	3,266.99	3.6111
10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	2,845.60	3.1453
11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	2,564.54	2.8347
12	珠海际宇	2,562.32	2,562.32	2.8322
13	易科汇华信二号	2,241.08	2,241.08	2.4771
14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2.3514
15	国科瑞华	2,000.73	2,000.73	2.2115
16	徐海忠	1,884.00	1,884.00	2.0824
17	珠海科创投	1,875.56	1,875.56	2.0731
18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	1,875.56	2.0731
19	杭州融禧	1,756.49	1,756.49	1.9415
20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2439
21	王振江	899.44	899.44	0.9942
22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	726.63	0.8032
23	珠海惠泽明	716.66	716.66	0.7921
24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6364
25	珠海旭宇	169.76	169.76	0.1876
26	珠海泽高普	174.57	174.57	0.1930
27	冯超群	44.83	44.83	0.0496
28	深圳惠友	502.61	502.61	0.5556
合计		90,470.37	90,470.37	100

23. 2019年11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易科汇华信二号、诸暨沃仑与冠

宇有限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科汇华信二号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1.1109%的股权（对应 1,005.0594 万元出资额）以 5,2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诸暨沃仑；易科汇华信二号、东莞长劲石与冠宇有限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科汇华信二号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0.2128%的股权（对应 192.4902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长劲石；易科汇华信二号、东莞长恒与冠宇有限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科汇华信二号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0.6383%的股权（对应 577.4704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长恒。根据上述协议，易科汇华信二号分别与诸暨沃仑、东莞长劲石、东莞长恒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签署了于工商部门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

冠宇有限股东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2.1038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9.9079
3	江西合力泰	8,847.37	8,847.37	9.7793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	6,733.78	7.4431
5	深圳拓金	4,789.18	4,789.18	5.2936

6	湖北小米	4,155.49	4,155.49	4.5932
7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4.1463
8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3.6438
9	盛铭咨询	3,266.99	3,266.99	3.6111
10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	2,845.6	3.1453
11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	2,564.54	2.8347
12	珠海际宇	2,562.32	2,562.32	2.8322
13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2.3514
14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	2,000.73	2.2115
15	徐海忠	1,884	1,884	2.0824
16	珠海科创投	1,875.56	1,875.56	2.0731
17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	1,875.56	2.0731
18	杭州融禧	1,756.49	1,756.49	1.9415
19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2439
20	诸暨沃仑	1,005.0594	1,005.0594	1.1109
21	王振江	899.44	899.44	0.9942
22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	726.63	0.8032
23	珠海惠泽明	716.66	716.66	0.7921
24	东莞长恒	577.4704	577.4704	0.6383
25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6364
26	深圳惠友	502.61	502.61	0.5556
27	易科汇华信二号	466.06	466.06	0.5152
28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192.4902	0.2128
29	珠海泽高普	174.57	174.57	0.1930
30	珠海旭宇	169.76	169.76	0.1876
31	冯超群	44.83	44.83	0.0496
合 计		90,470.37	90,470.37	100

24. 2019 年 12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鉴于江西合力泰的母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217，以下简称“合力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分别变更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合力泰与杭州长潘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履行了产权交易程序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9.5632%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江西合力泰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9.5632%的股权（对应 8,651.85 万元出资额）以 53,3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长潘。

冠宇有限股东会于同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2.1038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9.9079
3	杭州长潘	8,651.85	8,651.85	9.5632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	6,733.78	7.4431

5	深圳拓金	4,789.18	4,789.18	5.2936
6	湖北小米	4,155.49	4,155.49	4.5932
7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4.1463
8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3.6438
9	盛铭咨询	3,266.99	3,266.99	3.6111
10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0	2,845.6	3.1453
11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	2,564.54	2.8347
12	珠海际宇	2,562.32	2,562.32	2.8322
13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2.3514
14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	2,000.73	2.2115
15	徐海忠	1,884	1,884	2.0824
16	珠海科创投	1,875.56	1,875.56	2.0731
17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	1,875.56	2.0731
18	杭州融禧	1,756.49	1,756.49	1.9415
19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2439
20	诸暨沃仑	1,005.0594	1,005.0594	1.1109
21	王振江	899.44	899.44	0.9942
22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	726.63	0.8032
23	珠海惠泽明	716.66	716.66	0.7921
24	东莞长恒	577.4704	577.4704	0.6383
25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6364
26	深圳惠友	502.61	502.61	0.5556
27	易科汇华信二号	466.06	466.06	0.5152
28	江西合力泰	195.52	195.52	0.2161
29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192.4902	0.2128
30	珠海泽高普	174.57	174.57	0.1930
31	珠海旭宇	169.76	169.76	0.1876

32	冯超群	44.83	44.83	0.0496
合 计		90,470.37	90,470.37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受江西合力泰委托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9）第 KR30027 号《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冠宇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11,993.30 万元。根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转让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9.5632%股权评估备案情况的函》，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上述评估备案材料提交省国资委产权处并通过审核。

25. 2020 年 1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根据 2018 年 10 月 25 日转股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第（二）21 项），江西合力泰、CASREV Fund 与冠宇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合力泰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195.52 万元出资额以 700 万元对应的等值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CASREV Fund。江西合力泰与 CASREV Fund 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持续有效。

冠宇有限股东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2.1038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9.9079
3	杭州长潘	8,651.85	8,651.85	9.5632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	6,733.78	7.4431
5	深圳拓金	4,789.18	4,789.18	5.2936
6	湖北小米	4,155.49	4,155.49	4.5932
7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4.1463
8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3.6438
9	盛铭咨询	3,266.99	3,266.99	3.6111
10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	2,845.6	3.1453
11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	2,564.54	2.8347
12	珠海际宇	2,562.32	2,562.32	2.8322
13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2.3514
14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	2,000.73	2.2115
15	徐海忠	1,884	1,884	2.0824
16	珠海科创投	1,875.56	1,875.56	2.0731
17	华金阿尔法三号	1,875.56	1,875.56	2.0731
18	杭州融禧	1,756.49	1,756.49	1.9415
19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2439
20	诸暨沃仑	1,005.0594	1,005.0594	1.1109
21	王振江	899.44	899.44	0.9942
22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	726.63	0.8032

23	珠海惠泽明	716.66	716.66	0.7921
24	东莞长恒	577.4704	577.4704	0.6383
25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6364
26	深圳惠友	502.61	502.61	0.5556
27	易科汇华信二号	466.06	466.06	0.5152
28	CASREV Fund	195.52	195.52	0.2161
29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192.4902	0.2128
30	珠海泽高普	174.57	174.57	0.1930
31	珠海旭宇	169.76	169.76	0.1876
32	冯超群	44.83	44.83	0.0496
合 计		90,470.37	90,470.37	100

26. 2020年2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第九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科创投、华金阿尔法三号分别与华金创盈八号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科创投将持有的冠宇有限0.3497%的股权（对应316.353万元出资额）以1,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金创盈八号，华金阿尔法三号将持有的冠宇有限0.3497%的股权（对应316.353万元出资额）以1,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金创盈八号。

冠宇有限股东会于同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由90,470.37万元增加至91,822.8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52.47万元由珠海普宇、珠海际宇和珠海际宇二号以货币认缴，其中珠海普宇以货币1,164.93万元认缴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54.76万元，珠海际宇以货币1,154.83万元认缴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50.82万元，珠海际宇二号以货币1,144.75万元认缴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46.89万元，上述超出所认缴注

册资本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1.7782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9.7619
3	杭州长潘	8,651.85	8,651.85	9.4223
4	重庆普瑞达	6,733.78	6,733.78	7.3334
5	深圳拓金	4,789.18	4,789.18	5.2157
6	湖北小米	4,155.49	4,155.49	4.5256
7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4.0852
8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3.5901
9	盛铭咨询	3,266.99	3,266.99	3.5579
10	珠海际宇	3,013.14	2,562.32	3.2815
11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	2,845.6	3.0990
12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	2,564.54	2.7929
13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2.3168
14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	2,000.73	2.1789
15	徐海忠	1,884	1,884	2.0518
16	杭州融禧	1,756.49	1,756.49	1.9129
17	珠海科创投	1,559.207	1,559.207	1.6981
18	华金阿尔法三号	1,559.207	1,559.207	1.6981

19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2256
20	诸暨沃仑	1,005.0594	1,005.0594	1.0946
21	王振江	899.44	899.44	0.9795
22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	726.63	0.7913
23	珠海惠泽明	716.66	716.66	0.7805
24	华金创盈八号	632.706	632.706	0.6891
25	东莞长恒	577.4704	577.4704	0.6289
26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6271
27	深圳惠友	502.61	502.61	0.5474
28	易科汇华信二号	466.06	466.06	0.5076
29	珠海普宇	454.76	0	0.4953
30	珠海际宇二号	446.89	0	0.4867
31	CASREV Fund	195.52	195.52	0.2129
32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192.4902	0.2096
33	珠海泽高普	174.57	174.57	0.1901
34	珠海旭宇	169.76	169.76	0.1849
35	冯超群	44.83	44.83	0.0488
合 计		91,822.84	90,470.37	100

27. 2020年2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长潘分别与秋实兴德、海富长江、南京俱成、深创投、广东恒兆亿、杭州融禧、盐城融盈和淄博盛世于2020年1月2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长潘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1.6205%的股权（对应1,487.9857万元出资额）以9,195.97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秋实兴德，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1.3144%的股权（对应1,206.9092万元出资额）以7,458.8838万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富长江，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0.7987%的股权（对应 733.4229 万元出资额）以 4,532.66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俱成，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0.8005%的股权（对应 735.0656 万元出资额）以 4,542.8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0.3331%的股权（对应 305.8204 万元出资额）以 1,890.01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恒兆亿，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0.3247%的股权（对应 298.1391 万元出资额）以 1,846.39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融禧，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1.0573%的股权（对应 970.8497 万元出资额）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盐城融盈，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0.8811%的股权（对应 809.0414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淄博盛世。

冠宇有限股东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1.7782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9.7619
3	重庆普瑞达	6,733.78	6,733.78	7.3334
4	深圳拓金	4,789.18	4,789.18	5.2157
5	湖北小米	4,155.49	4,155.49	4.5256

6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4.0852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3.5901
8	盛铭咨询	3,266.99	3,266.99	3.5579
9	珠海际宇	3,013.14	2,562.32	3.2815
10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	2,845.6	3.0990
11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	2,564.54	2.7929
12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2.3168
13	杭州长潘	2,104.616	2,104.616	2.2920
14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	2,000.73	2.1789
15	徐海忠	1,884	1,884	2.0518
16	杭州融禧	2,054.6291	2,054.6291	2.2376
17	珠海科创投	1,559.207	1,559.207	1.6981
18	华金阿尔法三号	1,559.207	1,559.207	1.6981
19	秋实兴德	1,487.9857	1,487.9857	1.6205
20	海富长江	1,206.9092	1,206.9092	1.3144
21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2256
22	诸暨沃仑	1,005.0594	1,005.0594	1.0946
23	盐城融盈	970.8497	970.8497	1.0573
24	王振江	899.44	899.44	0.9795
25	淄博盛世	809.0414	809.0414	0.8811
26	深创投	735.0656	735.0656	0.8005
27	南京俱成	733.4229	733.4229	0.7987
28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	726.63	0.7913
29	珠海惠泽明	716.66	716.66	0.7805
30	华金创盈八号	632.706	632.706	0.6891
31	东莞长恒	577.4704	577.4704	0.6289
32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6271

33	深圳惠友	502.61	502.61	0.5474
34	易科汇华信二号	466.06	466.06	0.5076
35	珠海普宇	454.76	0	0.4953
36	珠海际宇二号	446.89	0	0.4867
37	广东恒兆亿	305.8204	305.8204	0.3331
38	CASREV Fund	195.52	195.52	0.2129
39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192.4902	0.2096
40	珠海泽高普	174.57	174.57	0.1901
41	珠海旭宇	169.76	169.76	0.1849
42	冯超群	44.83	44.83	0.0488
合 计		91,822.84	90,470.37	100

28. 2020年2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盛世分别与共青城泰复、常熟创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淄博盛世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485.4249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泰复，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323.6165 万元出资额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熟创富。

冠宇有限股东会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1.7782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9.7619
3	重庆普瑞达	6,733.78	6,733.78	7.3334
4	深圳拓金	4,789.18	4,789.18	5.2157
5	湖北小米	4,155.49	4,155.49	4.5256
6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4.0852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3.5901
8	盛铭咨询	3,266.99	3,266.99	3.5579
9	珠海际宇	3,013.14	2,562.32	3.2815
10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	2,845.6	3.0990
11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	2,564.54	2.7929
12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2.3168
13	杭州长潘	2,104.616	2,104.616	2.2920
14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	2,000.73	2.1789
15	徐海忠	1,884	1,884	2.0518
16	杭州融禧	2,054.6291	2,054.6291	2.2376
17	珠海科创投	1,559.207	1,559.207	1.6981
18	华金阿尔法三号	1,559.207	1,559.207	1.6981
19	秋实兴德	1,487.9857	1,487.9857	1.6205
20	海富长江	1,206.9092	1,206.9092	1.3144
21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2256
22	诸暨沃仑	1,005.0594	1,005.0594	1.0946
23	盐城融盈	970.8497	970.8497	1.0573
24	王振江	899.44	899.44	0.9795
25	深创投	735.0656	735.0656	0.8005

26	南京俱成	733.4229	733.4229	0.7987
27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	726.63	0.7913
28	珠海惠泽明	716.66	716.66	0.7805
29	华金创盈八号	632.706	632.706	0.6891
30	东莞长恒	577.4704	577.4704	0.6289
31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6271
32	深圳惠友	502.61	502.61	0.5474
33	共青城泰复	485.4249	485.4249	0.5287
34	易科汇华信二号	466.06	466.06	0.5076
35	珠海普宇	454.76	0	0.4953
36	珠海际宇二号	446.89	0	0.4867
37	常熟创富	323.6165	323.6165	0.3524
38	广东恒兆亿	305.8204	305.8204	0.3331
39	CASREV Fund	195.52	195.52	0.2129
40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192.4902	0.2096
41	珠海泽高普	174.57	174.57	0.1901
42	珠海旭宇	169.76	169.76	0.1849
43	冯超群	44.83	44.83	0.0488
合 计		91,822.84	90,470.37	100

29. 2020年2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第十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格力创投、共青城汇嘉、佛山今晟、广东广祺、杭州长潘、华金创盈八号、易科汇华信一号、上海颢晟、湖北联想与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珠海际宇、珠海旭宇、冠宇有限及徐延铭于2020年2月24日签署《关于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珠海格力创投

以货币 7,000 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04.7084 万元，共青城汇嘉以货币 2,000 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8.4881 万元，杭州长潘以货币 3,000 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87.7322 万元，华金创盈八号以货币 1,140 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7.3382 万元，易科汇华信一号以货币 5,000 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46.2203 万元，上海颢晟以货币 7,000 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04.7084 万元，湖北联想以货币 6,000 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75.4643 万元，珠海普宇以货币 2,992.07 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货币 386.7072 万元，珠海际宇二号以货币 2,940.25 万元认购冠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80.0098 万元；并约定重庆普瑞达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258.4881 万元出资额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今晟，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51.6976 万元出资额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广祺；珠海际宇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925.2362 万元出资额以 7,158.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广祺；珠海旭宇将其持有的冠宇有限 57.0186 万元出资额以 441.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广祺。

冠宇有限股东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作出决议，同意冠宇有限注册资本由 91,822.84 万元增加至 96,614.216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791.3769 万元由珠海格力创投、共青城汇嘉、杭州长潘、华金创盈八号、易科汇华信一号、上海颢晟、湖北联想、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分别以货币认缴，超出所认缴注册资本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致同会计师福州分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351FC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冠宇有限已收到珠海格力创投、共青城汇嘉、易科汇华信一号、上海颢晟、湖北联想、杭州长潘、华金创盈八号、珠海际宇、珠

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 61,438,469 元。

冠宇有限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冠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普瑞达	19,997.36	19,997.36	20.6982
2	共青城浙银	8,963.69	8,963.69	9.2778
3	重庆普瑞达	6,423.5943	6,423.5943	6.6487
4	深圳拓金	4,789.18	4,789.18	4.957
5	湖北小米	4,155.49	4,155.49	4.3011
6	珠海冷泉	3,751.13	3,751.13	3.8826
7	易科汇华信三号	3,296.56	3,296.56	3.4121
8	盛铭咨询	3,266.99	3,266.99	3.3815
9	杭州富阳明宇	2,845.6	2,845.6	2.9453
10	杭州富阳晨宇	2,564.54	2,564.54	2.6544
11	杭州长潘	2,492.3482	2,492.3482	2.5797
12	珠海普明达	2,127.32	2,127.32	2.2019
13	珠海际宇	2,087.9038	2,087.9038	2.1611
14	杭州融禧	2,054.6291	2,054.6291	2.1266
15	北京国科瑞华	2,000.73	2,000.73	2.0708
16	徐海忠	1,884	1,884	1.95
17	珠海科创投	1,559.207	1,559.207	1.6138
18	华金阿尔法三号	1,559.207	1,559.207	1.6138

19	秋实兴德	1,487.9857	1,487.9857	1.5401
20	海富长江	1,206.9092	1,206.9092	1.2492
21	宁波旋木	1,125.34	1,125.34	1.1648
22	广东广祺	1,033.9524	1,033.9524	1.0702
23	诸暨沃仑	1,005.0594	1,005.0594	1.0403
24	盐城融盈	970.8497	970.8497	1.0049
25	珠海格力创投	904.7084	904.7084	0.9364
26	上海颢晟	904.7084	904.7084	0.9364
27	王振江	899.44	899.44	0.931
28	珠海普宇	841.4672	841.4672	0.871
29	珠海际宇二号	826.8998	826.8998	0.8559
30	华金创盈八号	780.0442	780.0442	0.8074
31	湖北联想	775.4643	775.4643	0.8026
32	深创投	735.0656	735.0656	0.7608
33	南京俱成	733.4229	733.4229	0.7591
34	横琴华章玖号	726.63	726.63	0.7521
35	珠海惠泽明	716.66	716.66	0.7418
36	易科汇华信一号	646.2203	646.2203	0.6689
37	东莞长恒	577.4704	577.4704	0.5977
38	珠海凯明达	575.78	575.78	0.5960
39	深圳惠友	502.6100	502.6100	0.5202
40	共青城泰复	485.4249	485.4249	0.5024
41	易科汇华信二号	466.06	466.06	0.4824
42	常熟创富	323.6165	323.6165	0.335
43	广东恒兆亿	305.8204	305.8204	0.3165
44	佛山今晟	258.4881	258.4881	0.2675
45	共青城汇嘉	258.4881	258.4881	0.2675

46	CASREV Fund	195.52	195.52	0.2024
47	东莞长劲石	192.4902	192.4902	0.1992
48	珠海泽高普	174.57	174.57	0.1807
49	珠海旭宇	112.7414	112.7414	0.1167
50	冯超群	44.83	44.8300	0.0464
合 计		96,614.2169	96,614.2169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南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受珠海格力创投委托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的粤评资（珠）字第202009000231号《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而涉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冠宇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为721,891.59万元。根据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31日印发的《珠海州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珠国资[2019]488号）、于2020年8月6日印发的《珠海州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珠国资[2020]236号），除投资额超过5亿元的非主业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10亿元的境外投资项目、风险较大或预期收益较低的投资项目、市国资委认为需报市政府批准的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属企业自主决策，该等由市属企业决策的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属企业负责备案；格力集团为市属企业，全权负责珠海格力创投投资冠宇有限的决策管理、评估备案等事项；珠海格力创投对冠宇有限的该次投资已经有权决策主体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行为，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30. 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宇有限于 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一）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冠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的全资子公司。就哈光宇电源历次出售及最终退出持有冠宇有限股权事项，根据哈光宇电源及其实际控制人宋殿权的确认，上述历次股权变动系哈光宇电源为改善其自身现金流状况、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其所属企业集团核心业务、决定剥离消费电池相关业务而实施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方纬谷律师事务所（与通力律师事务所联营）（以下简称“香港律师”）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书面意见（以下简称“香港律师意见”），就冠宇有限 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即哈光宇电源转让所持 57.83% 股权事宜，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披露的主要公告情况如下：（1）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上述交易事项；（2）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就上述交易事项已取得控股股东宋殿权先生之书面股东批准，以代替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该交易协议、出售事项等；（3）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布有关上述交易事项之上市公司通函，再次确认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取得控股股东宋殿权先生之书面股东批准，以代替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批准上述交易协议、出售事项等，并确认上述交易事项已获豁免遵守独立财务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上述哈光宇电源转让冠宇有限

57.83%股权事宜已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发公告、取得股东批准及向股东发通函的程序。根据 Walkers (Bermuda) Limited 出具的备忘录（以下简称“百慕大律师意见”），上述股权转让未违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就冠宇有限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哈光宇电源转让所持冠宇有限剩余全部股权，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披露的主要公告情况如下：（1）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补充披露该等交易事项；（2）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该等交易事项应与哈光宇电源转让所持 57.83%股权及哈光宇蓄电池出售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合并计算，构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并计划寄发有关上市公司通函；（3）于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多次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因需额外时间落实将载入通函之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之通函；（4）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有关该等交易事项及哈光宇蓄电池出售冠宇电源全部股权的最新资料；（5）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再次披露因需额外时间落实将载入通函之财务资料，故延迟寄发该等交易事项之通函；（6）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布有关该等交易事项之上市公司通函，披露该等交易事项等及发出股东特别大会通告；（7）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 2019 年 7 月 9 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出席股东 100%赞成通过，同意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交易事项等。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就该等交易事项，虽然从时间上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但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电源转让其持有的冠宇有限剩余股权已补充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该等交易事项未违反光宇国

际集团科技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综上所述，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履行或补充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上述股权转让亦未违反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文所述，于江西合力泰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其母公司合力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由文开福变更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冠宇有限 2018 年 12 月增资、2019 年 3 月股权转让、2019 年 8 月增资及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江西合力泰所持冠宇有限股权变动事宜，根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确认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转让和增资事项的函》（闽电集综[2019]473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事项涉及的合力泰及所属江西合力泰的决策程序均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合力泰控股股东前发生，符合合力泰股份转让过渡期的协议约定，上述变更事项由合力泰自行审批决定，由合力泰按照有关决策程序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更事项涉及的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结果均合法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冠宇有限 2018 年 7 月增资、2018 年 10 月增资、2018 年 12 月增资、2019 年 8 月增资、2020 年 2 月股权转让、增资及 2020 年 2 月增资事项涉及珠海科创投所持股权变动事宜，根据华发集团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珠海科创投首次投资冠宇有限以来，珠海科创投一直为华发集团全权管理

的企业，华发集团全权负责冠宇有限增资导致珠海科创投持股比例被稀释、珠海科创投转让冠宇有限部分股权等历次股权变动的决策管理、评估备案等事项；上述事项中涉及的珠海科创投向华金创盈八号转让其持有的冠宇有限股权的行为已经有权决策主体审批决策通过，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7 日颁发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及华发集团核准同意，珠海科创投作为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就该次股权转让可以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并免于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该次交易程序合法，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上述事项中涉及的冠宇有限历次增资导致珠海科创投持股比例被稀释的行为均已经有权决策主体审批决策通过，虽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该等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等股权变动行为均真实、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最新的股权情况，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国有股权变动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股权转让导致公司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以来至 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期间的历次变更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等的规定及时提交变更报告事项，鉴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珠海市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补交了上述历次变更事项的变更报告，且根据珠海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违反外商投资的不良记录，没有受到商务部门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外商投资变更报告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上述期间历次变更的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的

法律障碍。

- (六)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相关设备和原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提供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1.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 (1)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8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粤环辐证[02606]《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 (2)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备案的海关编码为 440493041W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有效期为长期。
- (3) 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0485204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4) 发行人持有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 JY34404030058294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A 厂房首层南区），主体业态：单位食堂（职工食堂），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 (5) 发行人持有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 JY34404030070366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新区灯新公路 3 号（1 号厂房、2 号厂房的第一、三、四层），主体业态：单位食堂（职工食堂），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1) 冠宇电源

- i. 冠宇电源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备案的海关编码为 440416704F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有效期为长期。

- ii. 冠宇电源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9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 0375874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重庆冠宇

- i. 重庆冠宇持有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渝环辐证[46021]《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 ii. 重庆冠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备案的海关编码为 5022960558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有效期为长期。

- iii. 重庆冠宇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9 年 4 月 2 日颁发的编号为 0310954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iv. 重庆冠宇持有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颁发的编号为 JY35003510040998《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3) 冠宇动力电池

- i. 冠宇动力电池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备案的海关编码为 44049609MD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有效期为长期。
- ii. 冠宇动力电池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颁发的编号为 0375889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

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持有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颁发的编号为 JY34404040038883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冠宇香港、Mountain Top、Everup Battery、COSMX Power 四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冠宇香港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贸易，Mountain Top 的主营业务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Everup Battery 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封装，COSMX Power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除前述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总体收入、利润比例较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之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普瑞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延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珠海普瑞达和徐延铭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珠海普瑞达外，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为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的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股东中的共青城浙银与共青城汇嘉（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9.5454%的股份；珠海冷泉与深圳拓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拓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8.8396%的股份；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宁波旋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易科汇）及徐海忠（持有北京易科汇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7.6781%的股份。前述股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联营企业。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已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普泽	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的财产份额
2	珠海普云	徐延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1%的财产份额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的执行董事为徐延铭，监事为李俊义。前述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瓴峰融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栗振华担任董事（注1）
2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栗振华持有其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副总裁
4	珠海科创投	谢浩担任董事长
5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6	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7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执行董事
8	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长
10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11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12	珠海华发鑫根前沿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13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公司	
14	珠海华金智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谢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珠海华金创盈一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16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17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18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19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0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1	珠海华金盛盈三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2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3	华金阿尔法三号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4	珠海华金众盈二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5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6	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7	珠海华金创盈六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8	珠海华金创盈七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9	华金创盈八号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30	珠海华金创盈九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31	珠海华金创盈十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32	珠海虹华新动能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谢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33	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 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长
34	珠海科创弘源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35	珠海科创海盛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36	珠海科创恒瑞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长
37	珠海科创致远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长
38	珠海华金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总经理
39	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40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41	珠海华金佰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浩担任董事
42	北京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真知持有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3	西藏博宏投资有限公司	孙真知持有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4	北京智汇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孙真知持有0.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博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9.9%的财产份额
45	上海石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孙真知持有80%的财产份额；孙真知配偶韦惊霄持有2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广州石韵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孙真知持有50%的股权；孙真知配偶韦惊霄持有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酷派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刘铭卓担任董事（注2）
48	西安酷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铭卓担任董事（注3）
49	南昌酷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铭卓担任董事（注4）

注1：栗振华自2020年9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2、注3、注4：刘铭卓已于2020年7月向该公司递交辞去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就此办理董事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9. 报告期内曾经发生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哈光宇电源	报告期期初至2017年9月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权，2018年5月至今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2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间接控制哈光宇电源
3	宋殿权	哈光宇电源的实际控制人
4	宋洋	宋殿权之子
5	深圳光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哈光宇电源持有100%的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牛育红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于报告期期初至2019年11月控制的企业
8	哈光宇集团	宋洋控制的企业；哈光宇电源董事朱延春担任董事长
9	哈尔滨光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哈光宇集团控制的企业；宋殿权担任副董事长
10	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	哈光宇电源董事罗明花担任董事

11	哈光宇蓄电池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控制的企业
12	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哈光宇蓄电池持有100%股权
13	潘武	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冠宇电源	哈光宇蓄电池于报告期期初至2018年12月的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12月起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5	冠宇新能源	哈光宇电源于报告期期初至2018年12月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自2018年12月起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6	Everup Battery	发行人董事林文德于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控制的Mountain Top控制的企业，自2018年12月起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7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期初至2017年9月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杨枫担任执行董事
18	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期初至2017年9月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杨枫配偶宋清伟持有30%的股权
19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铭卓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担任副董事长
20	东营昆宇新能源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2017年9月至2020年4月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徐海忠控制的易科汇华信一号、东

		营盛联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40.4425%的股权
21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2017年9月至2020年4月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徐海忠担任董事长
22	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俊义2012年10月至2020年1月担任董事
23	李俊杰	发行人董事李俊义的姐姐

10.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冠宇新能源	委托加工	-	-	389,274,236.80	348,034,186.84
冠宇电源	委托加工、材料等	-	-	60,004,746.74	23,190,496.98
深圳市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	-	8,601,691.58	2,523,275.69	58,631.67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	376,134.72	1,593,695.30	3,949,340.22

哈尔滨光宇 电线电缆有 限公司	备品备件	-	23,254.31	2,125,154.29	2,716,459.32
哈光宇电源	电池、材料	436,232.15	2,295,053.52	-	-
上海光宇睿 芯微电子有 限公司	材料	29,734.56	743.36		--

注：哈光宇电源于2018年5月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于2019年5月后向哈光宇电源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不再作为关联交易，但仍参照关联交易列示；本表格及下属表格相关主体交易信息列示标准参照本表。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Everup Battery	电芯、电池 及材料	-	-	375,001,222.40	65,442,986.29
哈光宇电源	电池、电芯 及服务费	8,630,660.90	141,742,509 .26	235,415,483.39	349,994,402.99
宇龙计算机通 信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认证费及 服务费	16,037.79	13,207.55	-	-
冠宇电源	电芯、材 料、电费	-	-	28,566,519.27	170,282.68
冠宇新能源	电费	-	-	2,852,714.06	949,559.03
珠海易通科技 有限公司	电费	-	-	123,230.54	47,807.76

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	-	-	403.79
--------------	----	---	---	---	--------

3. 关联方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冠宇有限与冠宇电源于2014年11月1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冠宇有限从冠宇电源租赁锅炉房、污水站、四期厂房B、四期食堂二、四期宿舍1，租赁面积为43,553.99平方米，每月租金为326,655元，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根据冠宇有限与冠宇电源于2017年9月1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冠宇有限从冠宇电源租赁前述物业的每月租金调整为435,539.9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冠宇有限与冠宇电源于2016年6月1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冠宇有限从冠宇电源租赁厂房A、综合楼2、宿舍4、装配车间、厂房C、综合楼1，租赁面积为24,851.7平方米，每月租金为186,387.6元，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根据冠宇有限与冠宇电源于2017年4月1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冠宇有限从冠宇电源租赁前述物业面积调整为25,382.44平方米，每月租金调整为190,368.3元。根据冠宇有限与冠宇电源于2017年9月1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冠宇有限从冠宇电源租赁前述物业的每月租金调整为253,824.4元。

根据冠宇电源出具的《无偿使用协议》及确认函，冠宇电源于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前曾将坐落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内A厂房第二层整层提供给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根据冠宇电源与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无偿使用协议》及确认函，冠宇电源于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前

曾将坐落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内A厂房1层、宿舍A栋三、四、五楼提供给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冠宇电源出具的确认函，自2018年12月起，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再租赁使用冠宇电源提供的上述房产，上述协议已自动终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注册地址均仍位于上述冠宇电源无偿提供使用的房产，尚未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手续。

4. 关联方担保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解除
1	哈光宇蓄电池	38,408,000.00	2015年1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哈光宇电源	300,000,000.00	2017年4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哈光宇电源	15,942,960.00	2017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哈光宇电源	69,084,000.00	2017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沈阳东北蓄电池有限公司	54,000,000.00	2018年4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解除
1	哈光宇电源、宋殿权、冠宇电源	120,000,000.00	2015年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哈光宇电源、宋殿权、冠宇电源	20,000,000.00	2016年3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哈光宇电源	55,000,000.00	2016年3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宋洋	33,000,000.00	2016年7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宋殿权	100,000,000.00	2016年7月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是
6	哈光宇电源、冠宇电源	120,000,000.00	2016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7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120,000,000.00	2016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8	哈光宇电源、冠宇电源	75,000,000.00	2016年1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9	哈光宇电源	120,000,000.00	2017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0	冠宇电源、宋殿权	250,000,000.00	2017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1	哈光宇电源	200,000,000.00	2018年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2	哈光宇电源	50,000,000.00	2018年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3	徐延铭	70,000,000.00	2018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是

				之日起两年	
14	冠宇电源、徐延铭	150,000,000.00	2018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5	冠宇电源、徐延铭	450,000,000.00	2018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6	冠宇电源、徐延铭、珠海普瑞达	100,000,000.00	2018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7	冠宇电源、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李俊义、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重庆普瑞达	300,000,000.00	2018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8	徐延铭	55,000,000.00	2019年3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9	徐延铭	50,000,000.00	2019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0	徐延铭	150,000,000.00	2019年7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1	徐延铭	50,000,000.00	2019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2	徐延铭	650,000,000.00	2019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3	徐延铭、珠海普瑞达	230,000,000.00	2019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4	哈光宇电源、冠	7,716,184.90	2014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是

	宇电源			之日起两年	
25	哈光宇电源、冠宇电源	24,159,473.77	2014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6	哈光宇电源、冠宇电源	14,326,105.48	2014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7	哈光宇电源、冠宇电源	6,153,553.65	2014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8	哈光宇电源、冠宇电源	11,942,136.99	2014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9	哈光宇电源、冠宇电源	15,105,871.27	2015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0	哈光宇电源、冠宇电源	9,715,884.09	2015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1	哈光宇电源、徐延铭	36,981,216.00	2014年7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2	哈光宇电源、徐延铭	24,901,128.00	2014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3	哈光宇电源、徐延铭	62,381,448.00	2015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4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冠宇电源	64,080,000.00	2016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5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64,116,000.00	2015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6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54,565,200.00	2015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7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9,549,720.00	2015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8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15,192,000.00	2016年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9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34,079,400.00	2016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0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	112,611,400.00	2015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1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	45,461,587.68	2016年4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2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	45,047,548.92	2016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3	宋殿权、哈光宇电源、哈光宇蓄电池、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43,003,800.00	2016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4	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143,678,041.68	2017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5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哈光宇蓄 电池、冠宇电源	20,408,112.00	2017年7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46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哈光宇蓄 电池	577,800.00	2017年1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47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哈光宇蓄 电池	916,488.00	2017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48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哈光宇蓄 电池	936,744.00	2017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49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哈光宇蓄 电池	1,348,200.00	2017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50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哈光宇蓄 电池	1,921,176.00	2017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51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哈光宇蓄 电池	2,981,448.00	2017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52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哈光宇蓄 电池	3,929,040.00	2017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53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哈光宇蓄 电池	6,259,500.00	2017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54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哈光宇蓄 电池	6,818,040.00	2017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55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哈光宇蓄 电池	7,396,812.00	2017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56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哈光宇蓄 电池	7,839,792.00	2017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57	哈光宇电源、徐 延铭（注1）	42,883,200.00	2017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58	哈光宇电源、徐 延铭（注1）	35,120,160.00	2017年9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59	哈光宇电源、徐 延铭（注1）	3,518,676.00	2017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60	哈光宇电源、徐 延铭（注1）	4,105,116.00	2017年10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61	珠海普瑞达、徐 延铭	29,320,024.92	2019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62	珠海普瑞达、徐延 铭	24,132,342.00	2019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63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冠宇电源 （注2）	69,086,124.00	2017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64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哈光宇蓄 电池、光宇国际	54,162,000.00	2017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集团科技(注3)				
65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哈光宇蓄 电池、光宇国际 集团科技(注4)	22,708,583.96	2016年1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66	宋殿权、哈光宇 电源、哈光宇蓄 电池、光宇国际 集团科技(注4)	37,038,500.00	2017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67	宋殿权、徐延 铭、哈光宇电 源、哈光宇蓄电 池、光宇国际集 团科技(注4)	105,804,000.09	2017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68	珠海普瑞达、冠 宇电源、徐延铭	75,118,172.00	2018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69	珠海普瑞达、冠 宇电源、徐延铭	39,780,000.00	2018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70	徐延铭	57,992,003.99	2018年12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71	珠海普瑞达、徐延 铭	80,676,000.00	2019年5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72	珠海普瑞达、徐延 铭	62,211,936.00	2019年6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73	珠海普瑞达、徐延 铭	23,902,889.44	2019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74	徐延铭	42,649,820.83	2019年8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否

				之日起两年	
75	徐延铭、牛育红、 付小虎	270,000,000.00	2020年1月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注1：2019年5月解除原担保协议，担保方替换为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注2：2019年10月解除原担保协议，担保方替换为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注3：2019年7月解除原担保协议，担保方替换为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注4：2019年5月解除原担保协议，担保方替换为珠海普瑞达、徐延铭。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入与拆除情况

i. 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入方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单位：元）	实际起始日	实际到期日
1	北京光宇博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900,000.00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8月26日
2	潘武	5,100,000.00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8月26日
3	徐延铭	30,000,000.00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12月21日
4	徐延铭	10,000,000.00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21日
5	徐延铭	10,000,000.00	2017年11月6日	2017年12月21日
6	徐延铭	10,000,00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7年12月21日
7	李俊义	700,000.00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2月21日

8	付小虎	6,900,000.00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2月21日
9	林文德	1,000,000.00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2月21日
10	林文德	1,000,000.00	2017年8月26日	2017年12月21日
11	林文德	1,000,000.00	2017年8月27日	2017年12月21日
12	林文德	300,000.00	2017年8月29日	2017年12月21日
13	林文德	500,000.00	2017年10月16日	2017年12月21日
14	牛育红	18,500,000.00	2017年8月28日	2017年12月21日
15	何锐	800,000.00	2017年8月28日	2018年3月9日

ii. 发行人作为资金借出方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单位：元）	实际起始日	实际到期日
1	冠宇新能源	14,422,642.20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6月15日
2	冠宇新能源	54,550,0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28日
3	冠宇新能源	22,809,872.15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5月31日
4	哈光宇电源	5,000,000.00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1月29日
5	哈光宇电源	100,000,000.00	2018年2月11日	2018年4月23日
6	哈光宇电源	30,000,000.00	2018年2月8日	2018年2月24日
7	哈光宇电源	10,000,000.00	2018年2月8日	2018年3月15日
8	哈光宇电源	10,000,000.00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3月15日
9	哈光宇电源	12,000,000.00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4月20日
10	哈光宇电源	24,000,00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5月7日
11	哈光宇电源	10,000,00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5月8日
12	哈光宇电源	6,000,00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11月5日
13	哈光宇电源	60,000,00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11月5日
14	哈光宇电源	24,000,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1月5日
15	哈光宇电源	6,000,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2月27日

16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5月7日	2018年5月8日
17	冠宇电源	616,890.84	2018年11月16日	不适用
18	冠宇电源	6,762,995.00	2018年11月28日	不适用
19	冠宇电源	48,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不适用
20	冠宇电源	80,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不适用
21	冠宇电源	2,026,692.33	2018年12月5日	不适用
22	冠宇电源	1,153,834.69	2018年12月8日	不适用
23	冠宇电源	3,336,637.81	2018年12月12日	不适用
24	冠宇电源	8,654,092.49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2) 资金拆借取得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哈光宇电源	-	-	4,533,045.65	-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58,000.00	-

(3) 资金拆借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付小虎	-	-	-	156,147.95
李俊义	-	-	-	15,841.10
林文德	-	-	-	80,202.75
牛育红	-	-	-	408,013.70
徐延铭	-	-	-	951,232.88
何锐	-	-	29,610.96	19,178.08

6. 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冠宇电源	-	-	19,899,520.50	
2	Everup Battery	-	-	121,595.79	1,313,295.29

7. 与关联方之间的债务偿还安排

2020年2月，哈光宇电源、冠宇有限、东营昆宇新能源、昆宇（东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欠款的相关方协议》，约定东营昆宇新能源就其受让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应向哈光宇电源支付的17,2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冠宇有限，以抵销哈光宇电源应付冠宇有限相应金额的货款；同时东营昆宇新能源将其持有的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质押给冠宇有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东营昆宇新能源支付的11,500万元款项，尚余5,700万元未支付。

2020年2月，哈光宇电源、冠宇有限、东营昆宇新能源、昆宇（东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欠款的相关方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东营昆宇新能源将其应付哈光宇电源的3,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直接转付给冠宇有限，以抵销哈光宇电源应付冠宇有限相应金额的货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营昆宇新能源已根据前述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前

述款项。

8. 收购关联方资产

(1) 收购冠宇电源的股权及约定债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哈光宇蓄电池、冠宇有限与冠宇电源于 2018 年签署的《关于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哈光宇蓄电池将其持有的冠宇电源 100%的股权（对应 6,018.3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冠宇有限，各方同意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092 号的《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珠海科斯特电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冠宇电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8]001246 号的冠宇电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以及冠宇电源 2018 年 5 月 25 日之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为 7,750 万元。此外，冠宇电源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对哈光宇蓄电池债务 15,855.07 万元由冠宇有限直接承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冠宇有限已向哈光宇蓄电池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和承接的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就上述交易披露的其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1）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布有关上述交易事项之上市公司通函，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等及发出股东特别

大会通告；(2) 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发布上市公司公告，披露 2019 年 7 月 9 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出席股东 100% 赞成通过，同意批准、确认及追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等。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就上述股权转让，虽然从时间上履行有关申报、公布、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但是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就其附属公司哈光宇蓄电池转让其持有的冠宇电源全部股权已补充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上述股权转让未违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2) 收购冠宇新能源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冠宇有限与哈光宇电源、冠宇新能源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珠海光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哈光宇电源将其持有的冠宇新能源 100% 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转让给冠宇有限。根据发行人和哈光宇电源的确认，前述转让价格系参考上述协议签署日冠宇新能源未经审计净资产协商确定。根据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协议签署日冠宇新能源未经审计净资产为约 12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冠宇有限已向哈光宇电源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就上述交易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补充发布公告。根据香港律师意见，虽然从时间上履行有关申报、公布的规定存在不及时或延迟，但是光宇国际集团

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已补充履行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程序。根据百慕大律师意见，上述股权转让未违反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注册地百慕大群岛的法律、法规以及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章程。

(3) 收购 Mountain Top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HUANG, HSIU-YING（黄秀颖）与冠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 HUANG, HSIU-YING（黄秀颖）、发行人董事林文德的确认，HUANG, HSIU-YING（黄秀颖）将其代林文德持有的 Mountain Top 78.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8.22 万美元）以 87.76 万美元转让给冠宇有限，前述股权转让已经林文德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 Mountain Top 系为间接收购 Mountain Top 持有的 Everup Battery 94.91%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 Everup Battery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冠宇有限和转让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冠宇有限已向 HUANG, HSIU-YING（黄秀颖）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9. 关联方的转贷及票据融资

(1) 关联方通过冠宇有限转贷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哈光宇电源	-	-	-	652,246,829.5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度，哈光宇电源存在通过冠宇有限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即哈光宇电源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由冠宇有限作为其与银行贷款协议项下的收款方，冠宇有限在收到前述贷款后将贷款转回给哈光宇电源。

经哈光宇电源确认，上述转贷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资金已经归还给银行，哈光宇电源与相关银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转贷发生在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作为哈光宇电源子公司期间，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转贷的情形。

(2) 关联方票据融资

i. 通过冠宇有限票据融资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哈光宇电源	-	-	5,000,000	718,2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至 2018 年 1 月，哈光宇电源存在向冠宇有限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冠宇有限收到后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哈光宇电源的情况。

经哈光宇电源确认，上述票据融资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资金已经归还给银行，哈光宇电源与相关银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票据融资外，自 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通过发行人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形。

ii. 冠宇有限通过关联方票据融资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冠宇新能源	-	-	-	118,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度，冠宇有限存在向冠宇新能源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冠宇新能源收到后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冠宇有限的情况。冠宇有限均能够按照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时间支付票据款，未曾出现逾期未支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票据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涉及的票据均已承兑完毕，且发行人已按照与付款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按时还款，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

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通过制定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暂未发现你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票据融资、资金拆借重大违法行为，你公司暂无因违反票据融资、资金拆借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暂未发现你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票据融资、资金拆借重大违法行为，你公司暂无因违反票据融资、资金拆借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关联方商标、商号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冠宇有限与哈光宇集团于2012年1月1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哈光宇集团无偿许可冠宇有限在第9类商品使用其注册号为1513883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标无效时止，许可方式为一般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哈光宇电源、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北京易科汇和徐延铭（代表徐延铭及其指定的冠宇有限管理层其他成员）于2017年7月4日签订的《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作为该协议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哈光宇集团同意授权冠宇有限继续无偿使用“光宇”商标及商号，授权期限为5年，冠宇有限可以选择提前终止该授权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于2020

年5月20日签署的《关于哈光宇集团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及发行人、哈光宇蓄电池的确认，根据2017年7月4日签订的《关于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已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无偿使用“”、“”、“”、“”商标（所对应的商标号分别为1513880、1513883、

1513862和1283743）及“光宇”商号（以下简称“目标商标和商号”），无偿使用期限为五年（2017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此外，在前述无偿使用期限届满后，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继续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偿使用目标商标和商号五年（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每年的授权许可费为10万元。在前述授权期限内及届满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终止或继续延长前述授权期限。

11. 关联方承诺补偿发行人或有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珠海普明达、哈光宇电源与冠宇有限于2018年3月9日签署《关于“新宁火灾案”相关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对于2015年12月22日发生的“新宁火灾案”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仲裁机构裁决/仲裁调解书、其他和解协议等确定冠宇有限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金额6,000万元（含6,000万元）以下的，由珠海普明达、哈光宇电源各承担50%；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仲裁机构裁决/仲裁调解书、其他和解协议等确定冠宇有限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总金额超过6,000万元的，超过部分由哈光宇电源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的（2019）粤03民终34625号和（2019）粤03民终32735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应承担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的损失221.67万元，承担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损失142.35万元。

2020年8月，发行人分别向哈光宇电源、珠海普明达发送《通知函》，要求哈光宇电源、珠海普明达按上述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2020年9月24日，珠海普明达向发行人支付其应承担的赔偿款182.01万元，发行人将收取的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主要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余额 (单位：元)	坏账准备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哈光宇电源	10,090,748.04	10,090,748.04
预付账款	深圳光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949.37	-
其他应收账款	东营昆宇新能源	112,000,000.00	61,510,617.9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上述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均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其他应收账款系关联方东营昆宇新能源承接哈光宇电源所欠货款形成。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余额 (单位：元)
应付账款	上海光宇睿芯微电子 有限公司	33,860.18
其他应付款	光宇国际集团科技	41,324.37
其他应付款	牛育红	39,080.26
其他应付款	徐延铭	15,655.72
其他应付款	刘铭卓	2,224.07
其他应付款	付小虎	4,949.29
其他应付款	李俊义	4,558
其他应付款	李俊杰	46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上述应付账款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上述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的其他应付款系关联方往来款，上述对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应付该等关联方向发行人的费用报销款。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

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赵焱、李伟善、张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已制定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 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其及其控制的以及其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其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其及其控制的以及其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

当利益。

2. 如果其及其控制的及其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 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其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其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其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其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六)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重庆普瑞达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	珠海普泽	除持有重庆普瑞达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3	珠海普云	除持有珠海普瑞达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4	珠海普明达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5	珠海凯明达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6	珠海惠泽明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营活动
7	珠海际宇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8	珠海旭宇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9	珠海泽高普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10	珠海普宇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11	珠海际宇二号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普瑞达及徐延铭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上述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及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已出具《关于避免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普瑞达、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颁发的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7706 号《不动产权证书》，冠宇电源拥有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区内面积为 163,12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9 月 20 日；冠宇电源在前述地块上主要拥有 17 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该等房屋所有权系冠宇电源以新建方式取得。
2. 根据重庆冠宇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房管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编号为渝地（万盛）合字（2019）1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平山园区鱼田堡组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出让金已经全部缴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冠宇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渝（2020）万盛区不动产权第 000675579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33,105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9 年 11 月 24 日。

3. 根据重庆冠宇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房管局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编号为渝地（万盛）合字（2019）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万东镇鱼田

堡组团面积为 20,89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出让金已经全部缴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冠宇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渝（2020）万盛区不动产权第 000720408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20,892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89 年 9 月 29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的所有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冠宇电源目前正在使用的位于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7706 号国有建设用地的面积为 298.2 平方米的动力冷水机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及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局无冠宇电源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计 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表 1）；发行人于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共计 2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附件二（表 2）。

根据冠宇有限与天津市冠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合同》，天津市冠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将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表 1）第 5 项注册号为 7951879 号的商标（类别 0912-电缆、电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同轴电缆；类别 0913-电子芯片；类别 0915-电镀设备；类别 0922-电池）转让予冠宇有限，商标转让费为 150 万元（含税）；同时，冠宇有限授权天津市冠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继续免费使用该商标项下的 0912 类别子商标 2 年。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共计 21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其中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中第 21 项、第 22 项系发行人与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共同享有专利权。

根据冠宇有限与哈光宇电源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第 1 项专利系冠宇有限以 1 万元的价格受让自哈光宇电源。

根据重庆冠宇与华南师范大学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第 201 项专利系重

庆冠宇以 7 万元的价格受让自华南师范大学。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或与第三方共有的上述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2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情况

1. 商标许可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10 项所述，根据发行人与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哈光宇集团相关商标授权许可协议》以及哈光宇蓄电池及发行人的确认，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确认授予冠宇有限及其子公司无

偿使用“”、“”、“”、“”

商标（所对应的商标号分别为 1513880、1513883、1513862 和 1283743）以及“光宇”商号（以下简称“目标商标和商号”），无偿使用期限为五年（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此外，哈光宇蓄电池、哈光宇集团继续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偿使用

目标商标和商号五年（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每年的授权许可费为10万元；在前述授权期限内及届满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终止或继续延长前述授权期限。

2. 专利许可

根据 Ube Industries, Ltd.、Advanced Electrolyte Technologies LLC 和冠宇有限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SETTLEMENT & LICENSING AGREEMENT》，Ube Industries, Ltd.、Advanced Electrolyte Technologies LLC 在协议有效期内非排他地许可冠宇有限及其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在 9 个授权专利簇所在地区生产、使用、销售、进口、出口、处置涉及授权专利的所有非水电解质及锂离子电池，专利许可金为 508,800 美元（含税），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4 日起至授权专利最后的有效期结束止。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此外，南昌光宇电池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注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1）冠宇电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冠宇电源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

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冠宇电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1722887W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厂房 C）三楼
注册资本	36,018.39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无汞碱锰电池、动力镍氢电池、燃料电池、圆柱型空气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产品、模具、塑胶件、锂电池保护板、电子产品、锂离子电池组装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 年 8 月 10 日至 2052 年 8 月 10 日
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出资 36,018.393 万元（目前实缴出资 36,018.393 万元），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重庆冠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冠宇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重庆冠宇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0MA5YW2X82K
住所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鱼田堡组团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以及电池研发、生产和测试所需的工装，夹具，仪器，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化品），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电子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出资 42,000 万元（目前实缴出资 42,000 万元），持有 100%的股权

(3) 冠宇动力电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冠宇动力电池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冠宇动力电池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4DYQ5W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装配车间
注册资本	30,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电池及其系统，启停电池及其系统，电源系统，通讯和储能电池及其系统以及相关设备和原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及服务
经营期限	2019年4月11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出资30,500万元(目前实缴出资25,500万元)，持有100%的股权

(4) 冠宇新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冠宇新能源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冠宇新能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84548638G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厂房A2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与此相关的设计、安装、加工、技术服务，民用口罩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出资100万元（目前实缴出资100万元），持有100%的股权

(5) 冠宇动力电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冠宇动力电源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冠宇动力电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ETRD3N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青湾工业区青湾三路3号厂房三(二层、三层)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源系统，动力电池及其系统，启停电池及其系统，通讯和储能电池及其系统以及相关设备和原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冠宇动力电池认缴出资 5,100 万元（目前实缴出资 600 万元），持有 100%的股权

(6) 冠宇微电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冠宇微电池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冠宇微电池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54HLWT09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区工业大道中2号（1号厂房）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相关设备和原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4月15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出资100万元（目前实缴出资100万元），持有100%的股权

(7) 冠宇香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律师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书面意见，冠宇香港于2014年10月7日在香港成立，注册编号为2152887，已发行股本为10,000股普通股，股东为发行人，冠宇香港的注册地址为UNIT 6, 7/F., CORE 45, 43-45 TSUN YIP STREET, KWUN TONG, KL，业务为经营和代理动力氢镍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及相关服务及投资。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截至2020年8月31日，破产管理署没有以冠宇香港名字记录的清盘呈请，冠宇香港于香港仍有效存续。冠宇香港的名字在香港不牵涉于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所待决的（或受威胁将会付之裁定的）

诉讼或其他程序的记录。

就上述境外投资，冠宇有限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400055 号），更新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032 号），并就股东名称变更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277 号）。

(8) Mountain Top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LEUNG WAI LAW FIRM 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书面意见，Mountain Top 系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在萨摩亚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编号为 77692，根据萨摩亚的法律、法规和条例有效存续。Mountain Top 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0 股普通股，股东为发行人，注册地址为 Sertus Chambers, P.O. Box 603, Apia, Samoa，主营业务为持股平台。

根据 LEUNG WAI LAW FIRM 出具的书面意见，Mountain Top 依据萨摩亚的法律法规有效存续。截至查册之日，Mountain Top 未在萨摩亚发生诉讼、仲裁或争议，或潜在诉讼、仲裁或争议；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分，未遭受罚款，或被没收财产，未违反萨摩亚境内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经营、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税收、劳动、社会保障等。

根据广东省商务局于2019年1月9日出具的N440020190001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2月20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冠宇有限与珠海海明惠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Mountain Top 100%股权。根据广东省商务厅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033号），同意冠宇有限收购珠海海明惠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Mountain Top 21.78%股权。

(9) Everup Battery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Link Legal India Law Services（以下简称“印度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Everup Battery 系于2016年12月20日在印度设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编号为 U74999TG2016PTC113544，有效存续。Everup Battery 股本为 7,000,000 股普通股，Mountain Top 持有其 94.91% 的股权，Shashi Karath Nair 持有其 5.02% 的股权，Sheetal Satish Thekkepat 持有其 0.07% 的股权。Everup Battery 注册地址为 E-61, Srinivas Heights, Adarsh Nagar, Uppal, Rangareddy District, Hyderabad, Rangareddi, Telangana-500039, India。主营业务为电池封装，董事为 Shashi Karath Nair、Sheetal Satish Thekkepat 及郭亮。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Everup Battery 业务经营符合印度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在税务、环境、劳工、产品质量等方面违反印度法律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0) COSMX Power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COSMX Power 系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印度设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编号为 U31900TG2020FTC140021，有效存续。COSMX Power 股本为 10,650 股普通股，发行人持有其 95% 的股权，重庆冠宇持有其 5% 的股权，目前尚未向股东发股；注册地址为 E-61, Srinivas Heights, Adarsh Nagar, Uppal, Rangareddy District, Hyderabad, Rangareddy, Telangana-500039, India。COSMX Power 正在办理印度政府要求的外国直接投资手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就上述境外投资，冠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099 号），冠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0]348 号），对该境外投资项目进行备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资新建冠宇电源印度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开放函[2020]698 号），对该境外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备案。

(11) 南昌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南昌光宇电池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7QNCC86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新二路 18 号创业大厦 218 室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 法人控股）
经营范围	镍氢电池（镉镍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 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研发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9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045,074,662.93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生产辅助设备、电子设备、家具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A11160602190-5）、《抵押合同》（A11160602190-8）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冠宇电源已将其持有的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7706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所有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抵押合

同》（2020年渝中银綦抵押字004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冠宇已将其持有的渝（2020）万盛区不动产权第000720408号、渝（2020）万盛区不动产权第00067557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3,898,40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被质押的存款、锁汇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000,000	用于办理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24,179,151.95	用于质押借款、综合授信质押物
固定资产	1,043,479,635.68	综合授信抵押物和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61,276,950.79	综合授信抵押物和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主要自有财产亦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七)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物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租赁的主要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坐落地点	租赁期限	用途
1	珠海华而美照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	16,070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13号5号厂房	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生产、仓储
2	珠海市凯信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注1）	发行人	10,400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153号厂房	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仓储
3	珠海市利富成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	31,220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新区灯新公路3号	2020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31日	厂房、宿舍、饭堂
4	珠海市利富成制衣有限公司	发行人	23,039.14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新区灯新公路3号	厂房二：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厂房四：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厂房
5	珠海市艺富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4,577.6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埔青街十二号艺富物业宿	2019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宿舍

				舍 A 栋		
6	珠海斗门新大 展针织制衣有 限公司（注 2）	发行人	1,404.79	珠海市斗门区 斗门镇斗门大 道南 42 号之二 （仓库 1）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仓储
7	珠海斗门新大 展针织制衣有 限公司	发行人	1,365.4	珠海市斗门区斗 门镇斗门大道南 42 号之二（仓库 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8	珠海三江源 精密五金有 限公司	发行人	23,384.17	珠海市斗门区斗 门镇龙山工业区 工业大道中 2 号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厂房、 宿舍
9	珠海嘉泰发展 有限公司	冠宇电 源金湾 分公司	33,012.258	珠海市金湾区三 灶镇青湾工业区 青湾三路 3 号厂 房一、厂房二、 厂房三（一层、 四层、五层）、厂 房五和宿舍 1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	厂房、 宿舍
10	珠海嘉泰发展 有限公司	冠宇动 力电源	4,128.452	珠海市金湾区 三灶镇青湾工 业区青湾三路 3 号厂房三（二 层、三层）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	厂房
11	重庆市万盛 工业园区开 发建设有限	重庆冠宇	32,801.91	万盛高新技术产 业园 A03-5-02 地块的 1 号标准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厂房

	公司（注3）			厂房		
12	重庆市万盛 工业园区开 发建设有限 公司（注3）	重庆冠宇	27,489.44	万盛高新技术产 业园 A03-5-02 地块的 2 号标准 厂房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厂房
13	重庆市万盛 工业园区开 发建设有限 公司（注3）	重庆冠宇	8,831.42	万盛高新技术产 业园 A03-5-02 地块的 3 号标准 厂房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厂房
14	重庆市万盛 工业园区开 发建设有限 公司（注3）	重庆冠宇	54,290.33	万盛高新技术产 业园 A03-5-02 地块的 4 号标准 厂房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厂房
15	重庆市万盛 工业园区开 发建设有限 公司（注3）	重庆冠宇	8,831.42	万盛高新技术产 业园 A03-5-02 地块的 5 号标准 厂房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厂房
16	重庆市万盛 工业园区开 发建设有限 公司（注3）	重庆冠宇	1,272.66	万盛高新技术 产业园 A03-5-02 地块 的 8 号、9 号、 10 号标准厂房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	仓库、污 水处理 站、门卫

注 1：该处物业的产权人为珠海市溢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溢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与珠海市凯信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珠海市溢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将坐落于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53 号的厂房出租给珠海市凯信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在租赁期间，珠海市凯信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可将该处物业

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注 2: 根据发行人与珠海斗门新大展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续签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续租该处物业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注 3: 该等物业的产权人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出具的证明，其同意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该等物业出租给重庆冠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及转租物业产权人同意转租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境内物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外租赁的主要物业如下：

(1) 根据Everup Battery与Mrs G. Gomathy签署的租赁协议，Everup Battery从Mrs G. Gomathy承租位于S.No. 258、S.No. 260，Poonamallee Bye-Pass Road，Poonamallee，Chennai-600056，Tamil Nadu，India的物业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合计47,342平方英尺，月租金合计为781,143卢比，租赁期限为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该租赁协议为有效的协议。

(2) 根据Everup Battery与Trivitron Healthcare Pvt Ltd签署的租赁协议，约定Everup Battery从Trivitron Healthcare Pvt Ltd承租位于S.No. 258、S.No. 260，Poonamallee Bye-pass Road，Poonamallee，Chennai-600056的物业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25,648平方英尺，月租金为423,192

卢比，租赁期限为2020年6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该租赁协议为有效的协议。

- (3) 根据COSMX Power与Mr. Ajit Kumar Gothi、Mrs. Rajshree Gothi签署的租赁协议，COSMX Power从Mr. Ajit Kumar Gothi承租Survey no. 511/3, 511/4, 511/5, 511/6 (Sholavaram village) and Survey no. 84/1 (Athur village), Athur Road, Sholavaram, Chennai-600067, India的物业，租赁面积为124,200平方英尺，月租金为2,856,600卢比，租赁期限为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该租赁协议为有效的协议。

- (4) 根据林文德、绿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契约书》，绿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新北市三峡区国际一街23之1号2楼及地下车位出租给林文德，租赁期间自2017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14日止，租金为34,500元新台币/月，用途为一般零售。根据林文德、冠宇有限、绿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自2018年1月15日起，承租人变更为冠宇有限，租金调整为：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租金为41,400元新台币，2019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4日，租金为43,400元新台币；租赁期限延续至2021年10月14日，月租金为43,400元新台币。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 (1) 根据冠宇有限与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的《采购合约书》，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冠宇有限采购电芯等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2) 根据冠宇有限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6日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采购框架合同补充协议》，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从冠宇有限采购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1年。
- (3) 根据冠宇有限与加百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加百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从冠宇有限采购电芯等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自2020年3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1年。
- (4) 根据冠宇有限与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签署的《原料采购合约（电芯采购）》，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冠宇有限采购电芯等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若双方仍有合约所规定之交易行为或合作事项存在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视为该合约继续有效。

- (5) 根据冠宇有限与HP Inc. 签署的《AGREEMENT NO. CW43109》，HP Inc. 从冠宇有限采购电池等产品，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8月10日起3年，自动续延1年。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类框架性合同如下：

- (1) 根据冠宇有限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日签署的《采购合同》，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冠宇有限要求向冠宇有限提供指定型号的钴酸锂，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 (2) 根据冠宇有限与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签署的《采购合同》，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冠宇有限要求向冠宇有限提供指定型号的钴酸锂，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 (3) 根据冠宇有限与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7日签署的《采购合同》，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冠宇有限要求向冠宇有限提供指定型号的钴酸锂，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7日。

(4) 根据冠宇有限与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签署的《采购合同》，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冠宇有限要求向冠宇有限提供指定型号的钴酸锂、镍钴铝锂氧化物，具体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5日，有效期满前，若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变更，该合同长期继续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授信合同及其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主要授信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i. 根据冠宇有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于2019年9月10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9)珠银综授额字第000085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同意向冠宇有限授予5.5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根据徐延铭、冠宇电源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于2019年9月10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徐延铭、冠宇电源分别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与冠宇有限于2019年9月10日签署

的（2019）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085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冠宇有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冠宇有限以其对冠宇香港的应收账款为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2019）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085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冠宇有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最高额结构性存款质押合同》，冠宇有限以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购买的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 万元为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签署的（2019）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085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冠宇有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最高额结构性存款质押合同》，冠宇有限以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购买的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万元为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签署的（2019）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085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冠宇有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最高额结构性存款质押合同》，冠宇有限以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购买的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 万元为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签署的（2019）珠银综授额字第 000085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 ii. 根据冠宇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638012019065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同意授予冠宇有限 2.3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徐延铭、冠宇电源、珠海普瑞达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徐延铭、冠宇电源、珠海普瑞达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冠宇有限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最高本金余额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冠宇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冠宇有限以不低于 1 亿元的应收账款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之间签署的 GED476380120180415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1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冠宇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冠宇有限以设备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最高本金余额 153,701,411 元提供抵押担保。

- iii. 根据冠宇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金融二部综字 20200217 第 001 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同意向冠宇有限授予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

根据冠宇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票据池授信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冠宇有限以银票、保证金、单位大额存单、保证金模式结构性存款、非保证金模式结构性存款为平银金融二部综字 20200217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8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2)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 i. 根据冠宇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40640000GDZC202000001）、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协议》（HTZ440640000GDZC202000001（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向冠宇有限提供 26,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借款期限为 108 个月，即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利率为 LPR 利率加 64 基点，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利率以及前述加/减基点数调整一次。根据该协议，在合同有效期间，贷款发放后且满足抵押条件时，冠宇有限补充贷款项目所对应的设备的抵押手续。

根据冠宇电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徐延铭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冠宇电源、徐延铭分别为冠宇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不超过 1.5 亿元的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冠宇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

同》，冠宇有限以其对下游企业 Everup Battery、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加百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30 年 3 月 25 日期间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为冠宇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最高限额 5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 ii. 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8 渝中银綦长借字 005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向重庆冠宇提供 3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制造项目一期建设。

根据冠宇有限、冠宇电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冠宇电源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8 渝中银綦长借字 005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8 渝中银綦江长借字 005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根据李俊义、李雪勇、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李俊义、李雪勇、柳亚梅、刘厚东、袁安景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8 渝中银綦长借字 005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重庆冠宇以设备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8 渝中银綦长借字 005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重庆冠宇以对冠宇有限的 3.5 亿元应收账款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8 渝中银綦江长借字 005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 iii. 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0 年渝中银綦长借字 00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向重庆冠宇提供 2.7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智能化制造项目二期建设。

根据冠宇有限、冠宇电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冠宇有限、冠宇电源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0 年渝中银綦长借字 001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徐延铭、牛育红、付小虎、吴英莲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0 年渝中银綦长借字 001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重庆冠宇以设备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0 年渝中银綦长借字 001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抵押合同》，重庆冠宇以设备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0 年渝中银綦长借字 001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重庆冠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重庆冠宇以对冠宇有限的 7 亿元应收账款为《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编号：2020 年渝中银綦长借字 001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中国境内重大合同、协议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而已被确定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项的相关披露。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反映的金额居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金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1	东营昆宇新能源	112,000,000	代垫款及其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	26,096,188.2	应收出口退税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88,796.7	代垫款及其他

	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4	印度金奈海关	6,776,793.99	应收退税款
5	Sri City Private Limited	5,581,100	押金及保证金

- (1) 对于上述第 1 项其他应收款，根据哈光宇电源、冠宇有限、东营昆宇新能源、昆宇（东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欠款的相关方协议》《关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欠款的相关方协议的补充协议》，哈光宇电源为抵扣对冠宇有限的应付账款，约定东营昆宇新能源直接将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17,200 万元支付给冠宇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营昆宇新能源尚有 11,200 万元未支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营昆宇新能源尚有 5,700 万元尚未支付。
- (2) 对于上述第 2 项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系发行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应收的出口退税。
- (3) 对于上述第 3 项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险事故赔偿协议书》，系基于重庆冠宇厂区内设备电气故障引起的起火事故而应收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确认的赔付金额。
- (4) 对于上述第 4 项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系 Everup Battery 对印度金奈海关应收的退税款。

(5) 对于上述第 5 项其他应收款，根据 Everup Battery 与 Sri City Private Limited 签署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系 Everup Battery 向 Sri City Private Limited 支付的租赁房产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金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供电局	8,388,173.56	电费
2	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 发建设有限公司	4,122,349.11	房租
3	重庆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万盛供电局	2,315,361.25	电费
4	广州邦禾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1,878,336.77	检测费
5	广州联鼎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	795,607.55	检测费

(1) 对于上述第 1 项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系发行人应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支付的电费。

(2) 对于上述第 2 项其他应付款，根据重庆冠宇与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系重庆冠宇应向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房租。

- (3) 对于上述第 3 项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系重庆冠宇应向重庆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万盛供电局支付的电费。
- (4) 对于上述第 4 项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价单》等资料，系应向广州邦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对锂电芯、锂电池等的检测费。
- (5) 对于上述第 5 项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价单》等资料，系应向广州联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对锂电芯、电池包等的检测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增资扩股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中国证监会颁布规定所述的标准，发行人设立以来亦未进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经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提交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鉴于发行人拟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鉴于发行人拟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同意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行适用的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并经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发行人章程（草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发行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拟定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章程修订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事项，发行人相应修订《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

要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栗振华、谢浩、赵焱、李伟善、张军，其中，徐延铭为董事长，赵焱、李伟善、张军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何锐、孙真知、陈兴利，其中何锐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延铭为发行人总经理，林文德、刘铭卓、谢斌、牛育红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铭卓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牛育红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徐延铭、付小虎、李涛、郭志华、方双柱、彭冲、李素丽、李俊义、靳玲玲、曾玉祥、邹啸天、彭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冠宇有限董事为徐延铭、李俊义、林文德、付小虎、徐海忠、文璟、盛亚滨，其中徐延铭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宇有限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免去盛亚滨董事职务，选举牛育红担任冠宇有限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宇有限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免去牛育红董事职务，选举栗振华担任冠宇有限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文璟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辞去冠宇有限董事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选举徐延铭、付小虎、李俊义、林文德、栗振华、谢浩、赵焱、李伟善、张军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延铭为董事长。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冠宇有限监事为孙真知、何锐。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宇有限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选举何锐、孙真知、钟荣担任监事。同日，冠宇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何锐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选举孙真知、陈兴利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何锐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锐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8年1月1日,冠宇有限总经理为徐延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徐延铭为总经理,聘任林文德、刘铭卓、谢斌、牛育红为副总经理,聘任刘铭卓为财务负责人,聘任牛育红为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徐延铭、付小虎、李涛、郭志华、方双柱、彭冲、李素丽、李俊义、靳玲玲和曾玉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8年2月,邹啸天入职发行人;2018年5月彭宁入职发行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增加邹啸天和彭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化主要系因新股东委派董事、完善公司治理需要以及引入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焱、李伟善、张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赵焱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0%、11%、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冠宇电源、重庆冠宇：15%； 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25%；冠宇香港（注 1）；Mountain Top（注 2）； Everup Battery：22%、25%；Cosmx Power：15%

注 1：冠宇香港属于离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1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享受离

岸税务豁免的优惠政策，免征利得税。2017 年按照 16.5%缴纳的利得税正在申请退税。

注 2: Mountain Top 的注册地址为萨摩亚，萨摩亚所得税采属地主义，因此设立在该区的境外公司，如果没有当地收入，可以享受完全免税的优惠。Mountain Top 目前无当地收入来源，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境外律师针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了相关税收优惠，主要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4205，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2344, 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冠宇电源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9943, 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冠宇电源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的规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重庆冠宇自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实际享受税率为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等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3%、16% 和 17%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3. 消费税

根据《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的锂离子蓄电池属于免征消费税的项目，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发行人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冠宇电源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冠宇新能源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今，重庆冠宇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冠宇动力电池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冠宇微电池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冠宇动力电源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补贴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

- (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 2016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99.19 万元。

-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第三批）的公示》，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00 万元。
- (3)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公示 2017 年斗门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专项资金的通告》，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 2017 年斗门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专项资金 200 万元。
- (4)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公示 2017 年斗门区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的通告》，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至 12 月陆续收到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108.2 万元。

2. 2018 年度

- (1) 根据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发的珠发改产业[2018]37 号《关于转下达 2018 工业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 2018 年工业技术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3,069 万元。
- (2)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珠科工信[2018]1666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

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8 年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省级与市级资金合计 795.6 万元。

- (3)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下发的珠科工信[2018]157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机器人开发创新推广应用）项目资金安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收到珠海市斗门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专项资金合计 790.33 万。
- (4)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珠科工信[2018]1275 号《关于 2017 年度珠海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拟入选名单公示的通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引进创新创业团队资助计划第一期资金 500 万元。
- (5)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财政局井岸财政所拨付的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314.67 万元。
- (6) 根据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珠科工信[2018]768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新一轮技术改造）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收到珠海市

财政局拨付的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用途——新一轮技术改造）152 万元。

- (7)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公示 2017 年度斗门区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专项资金的通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 124.03 万元。

3. 2019 年度

- (1) 根据珠海市商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 2018 年珠海市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试行办法奖励资金扶持项目公示的通知》、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下发的珠府办函[2017]106 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试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4 月合计收到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增资扩产奖励合计 1,500.00 万元。
- (2)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珠科工信[2018]1666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 2018 年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区级资金 441.60 万元。
- (3) 根据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关

于下达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省级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事后奖补省级资金 340.96 万元。

- (4) 根据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下发的珠工信[2019]599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区级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事后奖补区级资金 204.85 万元。
- (5)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下发的珠科工信[2018]1275 号《关于 2017 年度珠海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拟入选名单公示的通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引进创新创业团队资助计划第二期资金 250 万元。
- (6)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珠府函[2018]396 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引进前沿产业独角兽企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下发的珠科创[2019]4 号《关于公布 2018 年珠海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独角兽企业）名单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7 月合计收到珠海市财政局和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独角兽培育库入库企业的研发启动金合计 200 万元。
- (7)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

在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斗门区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专项资金的公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斗门区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专项资金 100 万元。

- (8)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在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 2018 年斗门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的公示》，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收到 2018 年斗门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00 万元。
- (9)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发的万盛发改投[2019]16 号《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转下达 2019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银行回单，重庆冠宇于 2019 年 9 月、10 月合计收到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合计 2,277 万元。
- (10)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确认函》，重庆冠宇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收到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拨付的贷款贴息 1,449,166.67 元。
- (11)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确认函》，重庆冠宇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收到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拨付的贷款贴息 1,958,333.33 元。

4.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 (1) 根据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下发的珠工信[2020]80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专题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 840.36 万元。
- (2) 根据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下发的珠科创函[2020]14 号《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五批）项目首期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准固态动力锂电池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项目首期资金 375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冠宇动力电池等另外五方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签署的《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固态动力电池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负责资助资金 53% 的支配，即 198.75 万元，冠宇动力电池负责资助资金 6.6% 的支配，即 24.75 万元。
- (3) 根据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珠工信[2020]3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发展资金 152 万元。
- (4)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下发的《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19 年度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的通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 2019 年度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奖励 100 万元。

- (5) 根据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珠人社[2015]312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 582,357.3 元，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 140,490.17 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收到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 763,712.5 元，冠宇新能源于 2020 年 5 月收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 331,512.55 元。
- (6)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确认函》，重庆冠宇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项目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460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一)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排污许可证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宇有限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9月23日颁发的编号为91440400799386302M001U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9月2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宇有限（白蕉扩建项目）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9月23日颁发的编号为91440400799386302M002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9月22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9月29日颁发的编号为91440400MA520BU17A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9月28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冠宇持有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5月14日颁发的编号为91500110MA5YW2X82K001X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13日。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宇动力电池持有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3月31日颁发的编号为91440400MA534DYQ5W001U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3月30日。

2. 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0日及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及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复函，冠宇电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及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复函，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及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复函，冠宇新能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及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冠宇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及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复函，冠宇动力电池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及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复函，冠宇微电池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及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复函，冠宇动力电源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部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二)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冠宇电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被发现有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违法行为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冠宇新能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冠宇自 2018 年 4 月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不良记录，无消费投诉举报，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被提起诉讼。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冠宇动力电池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冠宇动力电源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被发现有违法行为记录。”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冠宇微电池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工商、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 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冠宇电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冠宇电源自 2020 年

- 1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于2020年6月2日对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出具的证明，“经查广东省税务局社保费征收管理信息系统，该企业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期间在日常社保费征收管理中暂未发现违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8日对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在广东省税务局社保费征收管理信息系统中暂未查询到该企业2020年01月至2020年06月期间的处罚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冠宇新能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冠宇新能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重庆冠宇自公司成立后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参保险种齐全，已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违规参保行为。”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冠宇动力电池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

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冠宇动力电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社会保险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斗门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斗门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冠宇电源金湾分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斗门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冠宇新能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冠宇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9 月开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20 年 6 月，缴存人数为 3,335 人。截至目前，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斗门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冠宇动力电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斗门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冠宇动力电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住房公积金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重大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9,000
2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40,23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0,67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
合计		324,900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情况如下：

1.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403-38-03-068230），该项目建设已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予以备案；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0]332 号），该项目建设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同意。

2.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冠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110-38-03-132579），该项目建设已取得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的同意予以备案；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盛经开）环准[2020]047 号），该项目建设已取得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同意。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403-38-03-068386），该项目建设已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予以备案；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0]327 号），该项目建设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同意。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项目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 就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用地，该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1997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2098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就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用地，该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已取得渝（2020）万盛区不动产权第 000675579 号《不动产权证书》。
3. 就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用地，该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已取得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7706 号《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落实项目用地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目标，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防火监督大队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斗公防（消）行罚决字[2017]00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冠宇有限因利富成厂房一和厂房二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为违反《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相关规定，被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防火监督大队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上述厂房并处以罚款五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冠宇有限就使用上述利富成厂房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系因相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不合格，就此冠宇有限已进行了整改并重新申请竣工消防验收，取得了珠海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珠应急消验字[2019]第 0313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且冠宇有限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珠海市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严重的消防安全违法记录，未受到过消防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冠宇有限就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已整改完毕并已足额缴纳罚款，且该等罚款属于规定的罚款区

间的中档以下水平，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拱斗关违字[2019]00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冠宇有限因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向斗门海关申报进口货物存在不实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规定，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罚款 1,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宇有限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因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情况核查反馈表》，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进出口行为而受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冠宇有限上述行政处罚系规定的罚款区间的下限，罚款金额较小，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洪高新税简罚[2018]20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及发行人的确认，南昌光宇电池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被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1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光宇电池有限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昌东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南昌光宇电池有限公司的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处罚未有欠税、偷税之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昌光宇电池有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9094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冠宇有限因没有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等安全保护义务被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五十九条之规定给予警告的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冠宇有限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任命了网络安全负责人，负责公司网络安全等相关工作和安全保护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冠宇有限上述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行政处罚，但涉及的罚款金额均处于处罚区间的中档以下水平或不涉及罚款，涉及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对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宁火灾相关尚未了结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冠宇有限委托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物流”）存放电池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8号的相关仓库（以下简称“涉案仓库”）于2015年12月22日发生火灾事故（以下简称“新宁火灾”）。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的深公坪消火重认字[2016]第1001号《火灾事故重新认定书》及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7日作出的深公消火复字[2016]第0017号《火灾事故认定复核决定书》，新宁火灾的起火原因为“可排除放火、外来火源、遗留火种、雷击、电器故障等，不排除北面仓存储区由北向南西一柱东南侧及向东1.1米范围内存放的电池自燃引起火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就新宁火灾相关诉讼案件聘请的代理律师事务所广东摩金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涉诉案件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诉讼律师意见”）、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13）公开披露文件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的查询、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由新宁火灾引起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情况主要如下：

(1)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新宁物流及发行人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租赁给新宁物流的房屋因新宁火灾受到损失于2017年11月2日以新宁物流为被告、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宁物流赔偿损失共计20,032,034.63元，其后追加发行人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了（2017）粤0307民初20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宁物流向原告支付3,112,857.05元。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提起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待二审法院依法审理

后作出裁判。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新宁物流等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

因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涉案仓库的因新宁火灾受损的货物已获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保险理赔，华安保险受让赔款部分保险标的的一切权益，华安保险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新宁物流支付赔偿款 2,320,000 元及利息等。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7）粤 0307 民初 19572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宁物流之间的仓储合同尚未成立，判决驳回华安保险的全部诉讼请求。

华安保险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2019）粤 03 民终 11628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中，华安保险曾以冠宇有限有可能为涉案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方为由，申请追加冠宇有限为本案被告，有法律依据，一审法院未准予违反了法定程序，应发回重审，故裁定撤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待法院依法重审后作

出裁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诉讼律师意见、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新宁物流向冠宇有限出具的相关索赔函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新宁火灾事故涉及的已决的、尚未了结的及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其他潜在纠纷的标的总金额为 3.14 亿元，发行人根据该等总金额及预计的赔偿比例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计提预计负债 0.94 亿元。

根据珠海普明达、哈光宇电源与冠宇有限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新宁火灾案”相关经济责任分担协议书》，就新宁火灾案相关的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仲裁机构裁决/仲裁调解书、其他和解协议等确定冠宇有限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珠海普明达、哈光宇电源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进行承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项）。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上述新宁火灾事故尚未了结的及可预见的诉讼及其他主要潜在纠纷计提了预计负债；且珠海普明达及哈光宇电源已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按照相关金额及比例承担发行人因新宁火灾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报告期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新宁火灾引发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类似诉讼。因此，发行人上述新宁火灾相关的尚未了结的及可预见的诉讼及其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等方与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冠宇有限因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为被告一、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为被告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三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拖欠的货款 1,364,295.68 元；（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接收冠宇有限已完成生产的 10 台电池包并支付货款 913,497.6 元；（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6 月的逾期支付预付款违约金 12,684.07 元；（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6 月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52,971.06 元；（5）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 63,000 元；（6）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以及（7）判令被告三对上述第（1）至（6）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作出（2019）渝 01 民初 10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欠付货款 1,364,295.68 元以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经原被告提起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作出（2020）渝民终 505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法院对于案件的基本事实认定不清，裁定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1 民初 1081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待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裁判。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普瑞达、重庆普瑞达、珠海普明达、珠海凯明达、珠海惠泽明、珠海际宇、珠海旭宇、珠海泽高普、珠海普宇、珠海际宇二号、共青城浙银、共青城汇嘉、深圳拓金、珠海冷泉、易科汇华信三号、徐海忠、宁波旋木、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等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发行人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的确认，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in black ink.

余泽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Zhezhi in black ink.

李 琼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o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560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	工业	5,416.6	抵押
2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566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装配车间	工业	13,799.33	抵押
3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339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极板车间	工业	16,506.82	抵押
4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939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厂房A2	工业	9,687.79	抵押
5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813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厂房B)	工业	35,369.79	抵押
6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810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厂房C)	工业	8,164.15	抵押



7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172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污水站	工业	920.99	抵押
8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559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综合楼 一)	工业	2,658.1	抵押
9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809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综合楼 二)	工业	2,658.1	抵押
10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348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宿舍1)	集体 宿舍	3,214.6	抵押
11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171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宿舍3	集体 宿舍	3,202.62	抵押
12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561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宿舍4	集体 宿舍	3,202.62	抵押
13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808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食堂)	工业	1,624.09	抵押
14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563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食堂二)	食堂	4,115.02	抵押
15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8433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锅炉房 锅炉主体)	工业	187.08	抵押

16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8562 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锅炉房 储油罐区）	工业	54.59	抵押
17	冠宇电源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7811 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开闭所）	工业	150.83	抵押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表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COSMX	38650132	9	申请取得	202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6 日
2	发行人	冠宇	37705137	9	申请取得	202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0 日
3	发行人	冠宇	36109655	9	申请取得	2020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3 日
4	发行人	COSMX	32853920	9	申请取得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5	发行人(注)		7951879	9	受让取得	2011年06月07日至2021年 06月06日
6	发行人	冠宇	38672235	9	申请取得	2020年6月21日至2030年6 月20日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项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从天津市冠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表 2：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冠宇有限	01981171		台湾	9	2019 年 4 月 16 日	2029 年 4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2	冠宇有限	304699667		香港	9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28 年 10 月 14 日	申请取得
3	冠宇有限	1295753		智利	9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29 年 4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4	冠宇有限	01981172		台湾	9	2019 年 4 月 16 日	2029 年 4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5	冠宇有限	304699685		香港	9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28 年 10 月 14 日	申请取得
6	冠宇有限	1295467		智利	9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29 年 4 月 23 日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01981173		台湾	9	2019 年 4 月 16 日	2029 年 4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304699694		香港	9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28 年 10 月 14 日	申请取得

9	冠宇有限	1295466	COSMIX	智利	9	2019年4月24日	2029年4月23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917741676	冠宇	巴西	9	2020年2月11日	2030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02041191	冠宇	台湾	9	2020年2月16日	2030年2月15日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304994335	冠宇	香港	9	2019年7月16日	2029年7月15日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1308913	冠宇	智利	9	2019年10月24日	2029年10月23日	申请取得
14	冠宇有限	01981175	惠宇	台湾	9	2019年4月16日	2029年4月15日	申请取得
15	冠宇有限	304699658	惠宇	香港	9	2018年10月15日	2028年10月14日	申请取得
16	冠宇有限	01981174	普宇	台湾	9	2019年4月16日	2029年4月15日	申请取得

17	冠字有限	304699676	普宇	香港	9	2018年10月15日	2028年10月14日	申请取得
18	冠字有限	01981187	PHOENICS	台湾	9	2019年4月16日	2029年4月15日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1494277	COSMX	WIPO(注1)	9	2019年9月24日	2029年9月24日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1495030	冠宇	WIPO(注2)	9	2019年9月24日	2029年9月24日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1465540	COSMAX	WIPO(注3)	9	2019年1月17日	2029年1月17日	申请取得

注1: 注册机构为马德里公约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该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 法国、德国、英国、美国、新加坡、丹麦、西班牙、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斯洛伐克、奥地利、捷克、匈牙利。

注2: 注册机构为马德里公约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该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 法国、德国、英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澳大利亚、新加坡、捷克、丹麦、西班牙、芬兰、匈牙利、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奥地利。

注3: 注册机构为马德里公约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该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 法国、德国、英国、美国、印度、新加坡、意大利、瑞士、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捷克、丹麦、西班牙、芬兰、匈牙利、以色列、冰岛、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瑞典、斯洛伐克、土耳其、乌克兰。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注1）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及该锂离子二次电池	发明	ZL200510009620.2	2005年1月14日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正极采用改性锰酸锂的高倍率圆柱形 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0910214418.1	2009年12月31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120042490.3	2011年2月18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110041099.6	2011年2月18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的隔膜及锂离子 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120424656.8	2011年10月31日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120424620.X	2011年10月31日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120425441.8	2011年10月31日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卷芯、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301753.7	2012年8月23日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320643230.0	2013年10月17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负极片及隔膜	实用新型	ZL201320669706.8	2013年10月28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负极片	实用新型	ZL201320670550.5	2013年10月28日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负极片及其制造方法、其制造装置	发明	ZL201310517737.6	2013年10月28日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负极片、隔膜及两者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310518395.X	2013年10月28日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化成夹具及化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360240.8	2014年7月1日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冷压夹具及冷压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61538.0	2014年7月1日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电芯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561519.2	2014年9月26日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锂离子二次电池复合电解质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ZL201410505499.1	2014年9月26日	申请取得
18	冠宇电源	内置电池生产线	发明	ZL201410826133.4	2014年12月26日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尺寸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158259.9	2015年3月19日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液位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95103.8	2015年4月1日	申请取得

21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	梯形电芯卷绕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510198444.5	2015年4月23日	申请取得
22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	梯形电芯卷绕装置及其贴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57801.6	2015年4月23日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软包装锂电池化成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291950.4	2015年5月7日	申请取得
24	发行人	锂电池电芯真空烘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53312.5	2015年7月27日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半自动刮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96648.7	2015年9月9日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卷芯短路测试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23493.1	2015年9月17日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锂电池性能自动测试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85957.1	2015年10月10日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化成方法	发明	ZL201510752958.0	2015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卷绕式梯形电芯	实用新型	ZL201520916609.3	2015年11月16日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卷绕式梯形电芯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电芯	发明	ZL201510790350.7	2015年11月16日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90523.5	2015年11月16日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曲面锂离子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893674.3	2015年11月27日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锂电池铝塑膜的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99835.3	2015年12月22日	申请取得
34	冠宇电源	手机电池生产线	发明	ZL201510000115.5	2015年1月1日	申请取得
35	冠宇电源	手机电池保护板点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00012.4	2015年1月1日	申请取得
36	冠宇电源	贴纸与电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00016.2	2015年1月1日	申请取得
37	冠宇电源	贴钢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00018.1	2015年1月1日	申请取得
38	发行人	叠片式电芯	实用新型	ZL201620023707.9	2016年1月8日	申请取得
39	发行人	软包装锂离子电池膜壳冲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044179.5	2016年1月18日	申请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筛选方法	发明	ZL201610061327.9	2016年1月28日	申请取得
41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封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103148.2	2016年2月1日	申请取得
42	发行人	半成品锂电池短路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03146.3	2016年2月1日	申请取得
43	发行人	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电压内阻及边电压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03130.2	2016年2月1日	申请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测量极片波浪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03147.8	2016年2月1日	申请取得
45	发行人	锂电池尺寸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185984.X	2016年3月10日	申请取得
46	发行人	新型锂离子电池尺寸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228335.3	2016年3月22日	申请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极片与保护板焊接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296760.6	2016年4月11日	申请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筛选循环不良电芯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269115.X	2016年4月27日	申请取得
49	发行人	移动式电芯夹具辅助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388310.X	2016年4月29日	申请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凹形电芯	实用新型	ZL201620683530.5	2016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51	发行人	锂电池化成夹具的导电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683632.7	2016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52	发行人	动力锂电池化成夹具的导电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683558.9	2016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隔离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509124.1	2016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54	发行人	卷绕式凹形电芯的制备方法及电芯	发明	ZL201610509223.X	2016年6月29日	申请取得
55	发行人	一种电芯极耳打孔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46074.1	2016年8月4日	申请取得
56	发行人	铝塑膜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68341.5	2016年8月11日	申请取得
57	发行人	电芯极耳打标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910477.8	2016年8月19日	申请取得
58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负极浆料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1610843859.8	2016年9月21日	申请取得
59	发行人	配料搅拌罐	实用新型	ZL201621070935.8	2016年9月21日	申请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非水电解液以及包括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1610840378.1	2016年9月21日	申请取得
61	发行人	极片涂层清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04193.3	2016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62	发行人	电芯转序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215123.8	2016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隔膜卷筒	实用新型	ZL201621226964.9	2016年11月15日	申请取得
64	重庆冠宇(注2)	复合固态电解质膜、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1611112927.X	2016年12月7日	受让取得
65	发行人	超声陈化架	实用新型	ZL201621372024.0	2016年12月14日	申请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621371481.8	2016年12月14日	申请取得
67	发行人	锂电池与保护板的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492416.0	2016年12月30日	申请取得
68	发行人	电池测量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78725.2	2016年12月30日	申请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硬度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77224.2	2016年12月30日	申请取得
70	发行人	锂电池保护板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90869.X	2016年12月30日	申请取得
71	发行人	锂电池硬度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77197.9	2016年12月30日	申请取得
72	冠宇电源	一种手机内置电池的二次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313420.X	2016年4月14日	申请取得
73	冠宇电源	一种新型内置电池极耳与保护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257643.9	2016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74	冠宇电源	半自动手机电池丝印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620256572.0	2016年3月30日	申请取得
75	冠宇电源	电池黏贴钢片避免误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87533.8	2016年12月31日	申请取得
76	冠宇电源	用于电池焊接保护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87509.4	2016年12月31日	申请取得

77	冠宇电源	电池厚度和宽度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86440.3	2016年12月31日	申请取得
78	冠宇电源	FPC折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86437.1	2016年12月31日	申请取得
79	冠宇电源	笔记本电脑内置电池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318500.4	2016年4月14日	申请取得
80	发行人	电池厚度测量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011056.6	2017年1月5日	申请取得
81	发行人	负极极片、负极极片的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1710079076.1	2017年2月14日	申请取得
82	发行人	热压化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32254.8	2017年2月14日	申请取得
83	发行人	锂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该隔膜的锂电池	发明	ZL201710078869.1	2017年2月14日	申请取得
84	发行人	电芯的陈化方法	发明	ZL201710221144.3	2017年4月6日	申请取得
85	发行人	一体式封装极耳定位块	实用新型	ZL201720486618.2	2017年5月3日	申请取得
86	发行人	隔膜平整度自动检测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645058.0	2017年6月5日	申请取得
87	发行人	锂电池化成夹具的极耳压块	实用新型	ZL201720645057.6	2017年6月5日	申请取得
88	发行人	锂电池用离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69471.2	2017年8月4日	申请取得
89	发行人	软包锂电池边电压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45013.0	2017年9月26日	申请取得
90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顶封边胶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245031.9	2017年9月26日	申请取得

91	发行人	断路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74825.2	2017年11月7日	申请取得
92	发行人	软包锂电池自动测厚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474955.6	2017年11月7日	申请取得
93	发行人	锂电池电压内阻测试及极耳整形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474915.1	2017年11月7日	申请取得
94	发行人	锂电池二封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482201.5	2017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95	冠宇电源	内置电池全自动激光焊接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157473.8	2017年9月11日	申请取得
96	冠宇电源	一种电池极耳的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57506.9	2017年9月11日	申请取得
97	冠宇电源	聚合物锂电池全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158382.6	2017年9月11日	申请取得
98	冠宇电源	电池功能测试和极耳裁剪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156805.0	2017年9月11日	申请取得
99	冠宇电源	电池保护板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07067.7	2017年1月4日	申请取得
100	冠宇电源	具有测厚功能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07068.1	2017年1月4日	申请取得
101	冠宇电源	电池极耳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11901.X	2017年1月5日	申请取得
102	发行人	启停电源	外观设计	ZL201830001045.X	2018年1月2日	申请取得
103	发行人	电池周转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016767.7	2018年1月2日	申请取得
104	发行人	电芯自动下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016768.1	2018年1月2日	申请取得
105	发行人	软包锂电池喷配组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16769.6	2018年1月2日	申请取得
106	发行人	锂离子极耳卷芯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21524.2	2018年1月4日	申请取得

107	发行人	全石墨锂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084961.3	2018年1月29日	申请取得
108	发行人	具有安全熔断功能的极耳	实用新型	ZL201820249345.4	2018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109	发行人	软包锂电池铝塑膜包装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249536.0	2018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110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243617.X	2018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111	发行人	保护板焊接固定夹具及锂电池保护板 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49517.8	2018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112	发行人	极片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249460.1	2018年2月11日	申请取得
113	发行人	锂电池封装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820419320.4	2018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114	发行人	铝塑膜封印厚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03005.7	2018年4月24日	申请取得
115	发行人	一种电池卷针	实用新型	ZL201820595206.7	2018年4月24日	申请取得
116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自动称重扫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602884.1	2018年4月24日	申请取得
117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开路电压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595135.0	2018年4月24日	申请取得
118	发行人	电池易撕贴	实用新型	ZL201820762905.6	2018年5月21日	申请取得
119	发行人	电芯顶侧封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918555.8	2018年6月13日	申请取得
120	发行人	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18553.9	2018年6月13日	申请取得
121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负极片及锂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821070025.9	2018年7月6日	申请取得

122	发行人	极片辊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40238.1	2018年8月2日	申请取得
123	发行人	全自动化成分选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236752.8	2018年8月2日	申请取得
124	发行人	锂二次电池负极片及锂二次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821341529.X	2018年8月20日	申请取得
125	发行人	锂电池负极片及叠片式电芯	实用新型	ZL201821350085.6	2018年8月21日	申请取得
126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卷绕机用极耳裁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17061.X	2018年10月22日	申请取得
127	发行人	锂电池一封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33445.0	2018年10月23日	申请取得
128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折边下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009230.0	2018年11月30日	申请取得
129	发行人	极耳及使用该极耳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822034042.3	2018年12月5日	申请取得
130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822034041.9	2018年12月5日	申请取得
131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822034767.2	2018年12月5日	申请取得
132	发行人	电芯注射液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122793.0	2018年12月17日	申请取得
133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真空封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2131586.1	2018年12月19日	申请取得
134	冠宇电源	一种电池保护板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93140.5	2018年5月10日	申请取得
135	冠宇电源	一种电池正压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94681.X	2018年5月10日	申请取得
136	冠宇电源	一种电池侧面胶纸粘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94683.9	2018年5月10日	申请取得
137	发行人	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沟脊截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123508.9	2019年1月24日	申请取得

138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气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19558.7	2019年2月21日	申请取得
139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点胶整形夹具及电池涂胶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57603.8	2019年2月28日	申请取得
140	发行人	锂电池无腔真空封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307738.0	2019年3月11日	申请取得
141	发行人	封装组件及封装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307511.6	2019年3月12日	申请取得
142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920364934.1	2019年3月21日	申请取得
143	发行人	弧形极片的改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52887.6	2019年4月4日	申请取得
144	发行人	移印式极片涂层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28014.9	2019年4月17日	申请取得
145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极片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28102.9	2019年4月17日	申请取得
146	发行人	一种热熔胶离型纸的剥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541105.6	2019年4月19日	申请取得
147	发行人	一种测量电池厚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40527.1	2019年4月19日	申请取得
148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耳	实用新型	ZL201920577395.X	2019年4月25日	申请取得
149	发行人	蓝牙耳机防短路测试或充电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587450.3	2019年4月26日	申请取得
150	发行人	一种蓝牙耳机防短路测试或充电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587486.1	2019年4月26日	申请取得
151	发行人	一种柔性测试锂电池电压内阻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638847.0	2019年5月5日	申请取得
152	发行人	一种排气辅助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630766.6	2019年5月6日	申请取得
153	发行人	一种柔性三合一自动整形测试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72070.X	2019年5月11日	申请取得

154	发行人	一种柔性自动 OCV 测试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671955.8	2019 年 5 月 11 日	申请取得
155	发行人	一种极耳裁剪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37755.8	2019 年 5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156	发行人	热封辅助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754673.4	2019 年 5 月 24 日	申请取得
157	发行人	一种单面涂布极片与隔膜热复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14189.6	2019 年 5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158	发行人	一种弯折软极耳电芯转移入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14205.1	2019 年 5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159	发行人	一种极片高精度纠偏模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15380.2	2019 年 5 月 31 日	申请取得
160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99636.2	2019 年 6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161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芯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99637.7	2019 年 6 月 15 日	申请取得
162	发行人	一种能够调整终止胶备胶开孔长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1684.7	2019 年 6 月 18 日	申请取得
163	发行人	一种铝塑膜壳及铝塑膜壳冲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35470.5	2019 年 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64	发行人	一种软包电池铝塑膜壳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940972.7	2019 年 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165	发行人	一种电池顶封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950793.1	2019 年 6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166	发行人	一种离心二封机下腔封头座高度可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50956.6	2019 年 6 月 21 日	申请取得
167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63877.9	2019 年 6 月 25 日	申请取得

168	发行人	热封封头	实用新型	ZL201921039282.0	2019年7月3日	申请取得
169	发行人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封边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49922.6	2019年7月5日	申请取得
170	发行人	一种新型辊压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099966.X	2019年7月12日	申请取得
171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胶纸切割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24633.8	2019年7月16日	申请取得
172	发行人	一种过流或者持续载流自保护型极耳	实用新型	ZL201921122577.4	2019年7月17日	申请取得
173	发行人	一种电芯外观检测辅助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143408.9	2019年7月20日	申请取得
174	发行人	一种电池柔性尺寸测量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41135.1	2019年8月1日	申请取得
175	发行人	一种电池柔性 TCO 激光焊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41627.0	2019年8月1日	申请取得
176	发行人	一种电池柔性边电压测试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99.2	2019年8月1日	申请取得
177	发行人	一种取料用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258022.2	2019年8月5日	申请取得
178	发行人	一种极片或不规则可导电物的除尘及金属屑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4760.X	2019年8月5日	申请取得
179	发行人	一种抽液成型设备锂电芯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88899.6	2019年8月9日	申请取得
180	发行人	一种切极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97191.7	2019年8月9日	申请取得
181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耳折弯调整组件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293293.1	2019年8月9日	申请取得

182	发行人	一种隔膜制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47843.3	2019年8月19日	申请取得
183	发行人	一种改善电池侧封底角裂的周转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412961.8	2019年8月28日	申请取得
184	发行人	一种避免跌落失效的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921411888.2	2019年8月28日	申请取得
185	发行人	一种连体式压角封头	实用新型	ZL201921411889.7	2019年8月28日	申请取得
186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带绝缘胶整形功能的顶封封头	实用新型	ZL201921411834.6	2019年8月28日	申请取得
187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带切边功能的侧封封头	实用新型	ZL201921412932.1	2019年8月28日	申请取得
188	发行人	一种锂电池自动注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507434.5	2019年9月10日	申请取得
189	发行人	一种极耳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00882.2	2019年9月10日	申请取得
190	发行人	一种电池 OCV 测试机及测试总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508122.6	2019年9月10日	申请取得
191	发行人	一种提升锂离子电池快充能力的负极片	实用新型	ZL201921573757.4	2019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192	发行人	一种提升锂离子电池倍率性能的正极片	实用新型	ZL201921573754.0	2019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193	发行人	一种软包蓝牙耳机自动热压化成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249303.8	2019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194	发行人	一种实现电池极耳绝缘胶整形和边电压测试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14730.2	2019年10月12日	申请取得
195	发行人	一种极耳裁切前纠偏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714183.8	2019年10月12日	申请取得

196	重庆冠宇	一种锂离子电芯二次封口定位档条和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921922927.5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197	重庆冠宇	一种软包电芯的封头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922881.7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198	发行人	一种取料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539044.6	2019年9月16日	申请取得
199	发行人	电芯拾取用具	外观设计	ZL201930506250.6	2019年9月16日	申请取得
200	重庆冠宇	一种锂离子电芯二次封口定位档条和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921922926.0	2019年11月8日	申请取得
201	重庆冠宇(注3)	一种高压锂离子电池功能电解液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410419347.X	2014年8月22日	受让取得
202	冠宇电源	一种加固型钢片聚合物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921142861.8	2019年7月20日	申请取得
203	冠宇电源	L型PTC手机电池保护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237284.0	2019年8月2日	申请取得
204	冠宇电源	一种锂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921271839.3	2019年8月7日	申请取得
205	冠宇电源	一种软包标准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921271843.X	2019年8月7日	申请取得
206	冠宇电源	一种采集模块集成汇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71840.6	2019年8月7日	申请取得
207	冠宇电源	电芯保护板折弯夹具组	实用新型	ZL201921319703.5	2019年8月15日	申请取得
208	冠宇电源	电芯厚度测试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37357.3	2019年8月19日	申请取得

209	冠宇电源	五合一全自动贴胶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128053.2	2019年12月3日	申请取得
210	冠宇电源	全自动笔电上料测试分选储存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572446.6	2019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211	冠宇电源	全自动笔电剪切整形分选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572471.4	2019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212	冠宇电源	全自动贴PET及易拉胶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484120.8	2019年9月9日	申请取得
213	冠宇电源	全自动贴易拉胶及自动滚压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484153.2	2019年9月9日	申请取得
214	冠宇电源	电池焊接贴标夹具组	实用新型	ZL201921319690.1	2019年8月15日	申请取得
215	冠宇电源	激光焊接及焊点检测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19744.4	2019年8月15日	申请取得
216	冠宇电源	自动线电芯性能尺寸厚度测量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12258.X	2019年8月14日	申请取得
217	冠宇电源	横向双工位电芯性能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312439.2	2019年8月14日	申请取得
218	冠宇电源	纵式六工位笔电性能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82787.X	2019年8月9日	申请取得
219	冠宇电源	六工位全自动笔电性能测试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82802.0	2019年8月9日	申请取得

注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该项专利系冠宇有限从哈光宇电源受让取得。

注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该项专利系重庆冠宇从冠宇有限受让取得。

注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该项专利系重庆冠宇从与华南师范大学受让取得。

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 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 10 年, 均自申请日起算。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光宇 MES (PACK) 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SR451563	2015年12月30日	未发表
2	光宇 MES (后工序) 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SR450730	2015年9月8日	未发表
3	光宇 MES (前工序) 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SR447573	2016年6月9日	未发表
4	光宇喷码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SR447676	2013年9月11日	未发表
5	光宇 QMS 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SR0082835	2018年10月30日	未发表
6	热压机数据监控软件 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70177	2019年4月8日	2019年4月18日
7	生产残液处理闭环管理系统 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70172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0月15日
8	产品生产 SPC 质量监控系统 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67103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9月30日
9	激光焊接能量采集软件 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60386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7月31日
10	AFM 机温度数据监控软件 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70204	2019年9月14日	2019年9月22日
11	包装机 Labview 控制软件 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6721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5月31日

12	产品分拣机操作系统 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5160	2019年7月17日	2019年7月24日
13	测厚仪与辊压机闭环控制系统 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43479	2019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9日
14	包装电压内阻测试系统 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7614	2019年8月2日	2019年8月8日
15	边电压检测系统 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7605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9日
16	BK-3000 生产设备操作系统 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5776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8月27日
17	配料中央集成监控系统 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5646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10日
18	智能物流控制系统 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5637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26日
19	电池极片面密度检测软件 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1394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2月27日
20	生产化成工具监控软件 V1.0	重庆冠宇	原始取得	2019SR1351385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30日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经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0
	第一节 股东.....	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五章	董事会	28
	第一节 董事.....	28
	第二节 董事会.....	3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一节 通知.....	46
	第二节 公告.....	4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二章	附则	5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组织形式、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99386302M。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uhai CosMX Batter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社会创造价值，成为人们生活的最佳动力伙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相关设备和原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或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19,997.36	20.6982%	净资产	2020年4月
2	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27.32	2.2019%	净资产	2020年4月
3	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5.78	0.5960%	净资产	2020年4月
4	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16.66	0.7418%	净资产	2020年4月
5	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6,423.5943	6.6487%	净资产	2020年4月
6	珠海际宇商务服务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87.9038	2.1611%	净资产	2020年4月
7	珠海旭宇商务服务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12.7414	0.1167%	净资产	2020年4月
8	珠海泽高普商务服务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74.57	0.1807%	净资产	2020年4月
9	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41.4672	0.8710%	净资产	2020年4月
10	珠海际宇二号商务服务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8998	0.8559%	净资产	2020年4月
11	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3.69	9.2778%	净资产	2020年4月
12	厦门易科汇华信二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466.06	0.4824%	净资产	2020年4月

	伙)				
13	厦门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6.56	3.4121%	净资产	2020年4月
14	宁波旋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25.34	1.1648%	净资产	2020年4月
15	徐海忠	1,884	1.9500%	净资产	2020年4月
16	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751.13	3.8826%	净资产	2020年4月
17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9.18	4.9570%	净资产	2020年4月
18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9.207	1.6138%	净资产	2020年4月
19	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59.207	1.6138%	净资产	2020年4月
20	王振江	899.44	0.9310%	净资产	2020年4月
21	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4.6291	2.1266%	净资产	2020年4月
22	杭州富阳明宇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5.6	2.9453%	净资产	2020年4月
23	杭州富阳晨宇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4.54	2.6544%	净资产	2020年4月
2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5.49	4.3011%	净资产	2020年4月
25	横琴华章玖号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726.63	0.7521%	净资产	2020年4月
26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73	2.0708%	净资产	2020年4月
27	CASREV Fund II-USD L.P.	195.52	0.2024%	净资产	2020年4月
28	冯超群	44.83	0.0464%	净资产	2020年4月

29	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66.99	3.3815%	净资产	2020年4月
30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61	0.5202%	净资产	2020年4月
31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902	0.1992%	净资产	2020年4月
32	东莞长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4704	0.5977%	净资产	2020年4月
33	诸暨沃仑景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0594	1.0403%	净资产	2020年4月
34	秋实兴德（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7.9857	1.5401%	净资产	2020年4月
35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9092	1.2492%	净资产	2020年4月
36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4229	0.7591%	净资产	2020年4月
3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5.0656	0.7608%	净资产	2020年4月
38	广东恒兆亿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8204	0.3165%	净资产	2020年4月
39	盐城融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8497	1.0049%	净资产	2020年4月
40	共青城泰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5.4249	0.5024%	净资产	2020年4月
41	常熟创富启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6165	0.3350%	净资产	2020年4月
42	佛山今晟优选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881	0.2675%	净资产	2020年4月
43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9524	1.0702%	净资产	2020年4月
44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4.7084	0.9364%	净资产	2020年4月
45	共青城汇嘉股权投资管理	258.4881	0.2675%	净资产	2020年4月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2.3482	2.5797%	净资产	2020年4月
47	珠海华金创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442	0.8074%	净资产	2020年4月
48	厦门易科汇华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2203	0.6689%	净资产	2020年4月
49	上海颢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4.7084	0.9364%	净资产	2020年4月
50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4643	0.8026%	净资产	2020年4月
	合计	96,614.2169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对外担保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第一款所指“交易”是指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但若：

- (一)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二)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
- (三)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
-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三) 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提供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四条 公司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二十亿元的借款，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

算基准日。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质询的，不得请假。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会议召开方式以及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等基本信息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担保事项；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时必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该关联交易事项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

-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 被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别由现任董事会和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分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四)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

总股份的比例；

-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以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每连续二十四个月内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公司可以增选董事，不受该二分之一的限制。连选连任的董事不视为本款所规定的更换或增选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自辞职生效日或者任

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仍然有效，对其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在公司发生危机情况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的稳定和股东利益；
- (十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公司股份；
- (十八)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成员构成；
- (十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不少于3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交易”具有相同含义。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成交金额”具有相同含义。

公司拟发生的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元；
- (二)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亿元；
- (三)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 (四)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四) 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

前款所称“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

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亿元的借款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审议标准之一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专人送达、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有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的事件，可以立即通知并召开临时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授权代理人）可以出席董事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董事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时必须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可以视为本人出席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公司秘书，由法定代表人任免，公司秘书应当符合《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至（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

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五亿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且超过五亿元。

2. 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

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信函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刊物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刊物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前述相抵触部分的内容，在本章程尚未依法修订完成之前，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十二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四) 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五) 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六)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七) 公司的市值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八) 恶意收购，是指收购者在未经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以下无正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944号

关于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9月7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张 华

共印 15 份

